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34 期



3975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頁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就「2008 年至今中國違反人權案例及我國政府因應態度、援助作為與兩岸協議納入人權條款之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派員列席並備質詢……………（1 ～ 102）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 160）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漢翔公司……………（161 ～ 18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85 ～ 24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12 案；二、邀請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首長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於 101 年 7 月起施行應制定之子法及準備工作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247 ～ 322）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就「中國政權交接對我國對中政策及中國對台政策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派員列席；二、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三、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323 ～ 40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執行成效」，並備質詢……………（409 ～ 46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65 ～ 47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星期一) 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8 分至上午 11 時 57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紀國棟 江啟臣 黃文玲 徐欣瑩 張慶忠 李俊俤 邱文彥
高金素梅 吳育昇 陳其邁 陳超明 張曉風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羅淑蕾 鄭天財 李桐豪 陳明文 廖正井 李昆澤 許添財
林正二 林佳龍 陳歐珀 蔡其昌 江惠貞 徐耀昌 黃偉哲 林國正
王惠美 簡東明 陳亭妃 呂學樟 邱志偉 蕭美琴 蘇清泉 楊瓊瓔
蔡正元 林滄敏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上午)

政 務 次 長 簡太郎 (下午)

民 政 司 司 長 黃麗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江義
副 主 任 委 員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 吳玲芳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馬小惠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 藍順德

國 民 教 育 司 科 長 許麗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視察 陳勁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張秋元
綜 合 規 劃 處 處 長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莫永榮
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陳碧蓮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 究 委 員	陳焜元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勞 動 檢 查 處 副 處 長	吳世雄
職 業 訓 練 局 科 長	侯松延

主 席：紀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就「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情形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銓敘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黃文玲、江啟臣、高金素梅、林國正、江惠貞、陳亭妃、陳其邁、張曉風、吳育昇、邱文彥、簡東明、許添財、李昆澤、邱志偉、紀國棟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財政部國庫署組長馬小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江義、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視察陳勁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潘維剛、楊瓊瓊、陳超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臨時提案

馬政府推動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未制定「行政區劃法」專法處理，並同時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等配套法案通盤規劃，僅倉促修正「地方制度法」數個條文即據以推動。導致 2010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迄今，改制之直轄市紛紛面臨包括地方承接國立高中職、原屬中央管道路修築養護、河川管理維護、區域排水治理工作、勞動檢查業務、社會福利支出、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設算及比例……等人員資產移撥、事權劃分、財政收支及原有原住民鄉權益等問題，中央權責部會除內政部外，尚包括銓敘部、教育部、財政部、主

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農委會、經濟部、勞委會、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中央僅於改制前設置跨部會小組，改制後該小組即停止運作，上開問題僅由內政部部長出面協調，恐未能解決直轄市面臨之跨部會問題，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即重組專案小組定期開會，跨部會統籌協調解決直轄市改制面臨之各項問題。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黃文玲 陳亭妃 李昆澤

決議：除倒數第三行「……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即重組專案小組定期開會，跨部會統籌協調解決直轄市改制面臨之各項問題。」文字修正為「……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專案小組定期開會，跨部會統籌協調解決直轄市改制面臨之各項問題，如仍無法解決，報行政院處理。」，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就「2008 年至今中國違反人權案例及我國政府因應態度、援助作為與兩岸協議納入人權條款之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報告前先向各位說明，如果書面資料已有之部分就無需重複，請簡單重點摘要報告。

首先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2008 年至今中國大陸違反人權案例及我國政府因應態度、援助作為與兩岸協議納入人權條款之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支持指教。

壹、前言：人權保障是臺灣邁向優質民主與引航兩岸關係發展的必要條件

馬總統在 2008 年的就職演說中，揭示中華民國不僅要成為一個受國際社會尊敬的民主國家，也要讓臺灣大步邁向「優質的民主」，亦即在憲政主義的原則下，人權獲得保障、法治得到貫徹、司法獨立而公正、公民社會得以蓬勃發展。

隨著兩岸關係的發展，臺灣的民主憲政體制以及它所捍衛的民主、人權、自由、和平等普世價值，不僅是推動臺灣成長與茁壯的力量與驕傲，更應該作為兩岸彼此分享，相互提升的共同目標。馬總統在「黃金十年一國家願景」裡，即強調要發揮臺灣軟實力與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深化兩岸民間交流，並使之成為兩岸公民社會相互提升的動力。

貳、政府長期關注大陸人權狀況，並多次表達我方關切立場

中國大陸的人權狀況是臺灣社會長期關注的焦點，其對於相關特定人權事件所採取的舉措，亦經常受到國際社會的關切與督促。根據世界主要國家及國際人權組織、我國「臺灣民主基金會

」等，就大陸人權發展情形提出之相關觀察報告，近年來大陸在經濟發展上雖有亮眼的表現，惟在人民的政治權利、言論及新聞自由、社會公平、司法正義、人權保障等方面，仍有改善、加強的空間。

針對大陸人權狀況，本會除長期保持高度的關注，持續於每季「大陸情勢研判」報告、每月「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及週報中，適時對大陸政治、社會、經濟等各領域人權發展情形提出相關觀察。另就個別人權事件，亦透過記者會、公開演講、新聞稿、本會相關臉書等多重管道，嚴肅表達我政府立場與關切，呼籲大陸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回應人民對於自由民主、司法正義、人權保障等訴求。

參、政府持續採取多面向具體行動，與大陸民間團體交流，協助提升大陸公民社會進展及人權進步

政府基於對人權保障與人道精神的關懷，除多次呼籲大陸方面以理性、和平的方式善待異議人士及進行政治改革，並採取各種具體行動，與大陸民間團體交流，協助提倡大陸公民社會的進展，促使大陸人權保障進一步發展。包括：透過我民間團體邀請關心大陸人權狀況與社會發展的大陸相關民間團體、新聞工作人員及海外華人來臺，就臺灣自由、民主的發展與現況進行經驗分享。

馬總統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即具體提出，未來可深化兩岸環保、人權、婦女、勞工、新聞等領域的民間團體交流，以發揮臺灣軟實力與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本會所屬中華發展基金也特別將兩岸民間團體交流活動列為協助重點，希望透過雙方的實質互動與經驗分享，共同省思 NGO 自主發展精神，俾對雙方公民社會的提升、大陸各方面人權的改善有所助益。

肆、兩岸協議已涵括人權保障理念，政府將持續與陸方在相關領域進行對話、溝通

政府對於人權議題向來極為重視，除積極落實馬總統提出之「人權立國」理念，推動完成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國內批准程序，據此發表首部國家人權報告，將人權標準與世界接軌；更進一步在兩岸現有協議中體現「兩公約」之精神。

過去兩岸已簽署的 16 項協議中，部分協議即已涵括人權保障的理念。例如：98 年兩岸所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納入人身自由受限制之通報、協助家屬探視及罪犯接返等人權保障事項，雙方並建立制度化機制，以保障在陸國人之權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等，亦涉及兩岸人民的生命安全、勞動保障等權益。

此外，目前兩岸正在協商中的兩岸投保協議，亦將納入保障我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在大陸之人身自由及安全權益相關條款。在兩岸協商溝通的過程中，政府持續藉相關機會，就人身保障、人道關懷等重要人權領域與大陸方面進行溝通。

大陸改革開放 30 多年來，經濟快速成長帶來貧富不均、城鄉差距、環境污染及生態失衡等問題，皆是大陸方面必須嚴正面對的重大挑戰。而大陸民眾在社會轉型、變遷的過程中，對於政治

、法律權益的要求日益提升，亦是公民社會發展的必然過程。針對大陸人權問題，政府將持續規劃及研議相關措施；未來並將與我民間團體共同努力，在政治人權、司法人權、社會人權、經濟與環境人權、教育與文化人權等各領域，積極與大陸方面進行對話。

伍、結語：民主與人權是衡量兩岸距離的指標，政府將發揮臺灣影響力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在兩岸互動的過程中，政府有責任與大陸分享 60 多年來臺灣在經濟發展及民主化過程中所遭受的波折與汲取的經驗，正如馬總統在「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所強調的：「我們有責任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發揚臺灣軟實力，分享臺灣經驗，讓自由、民主、人權、法治成為推動兩岸關係的核心價值，深化兩岸環保、人權、婦女、勞工、新聞等領域民間團體的交流，促成兩岸公民社會的相互提升，實現臺海永久和平」。

馬總統多次強調：「人權是衡量兩岸之間距離的指標」，民主與人權也應當是兩岸共同關切的議題和價值，更是決定大陸政策進程及臺海關係發展的關鍵因素。政府將持續關注大陸人權狀況，深化兩岸相關交流，呼籲大陸展現魄力與智慧、寬容與氣度，對於大陸人民相關訴求給予正面、積極的回應，這對維繫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及長遠和平將有重大助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就「立法院 99 年 12 月 7 日通過之臨時提案：我國法務部、陸委會和移民署等主管機關應詳查任何申請入國之中國官員及中國高幹有無涉入嚴重違反人權情事，經發現者，應即列為不受歡迎人物，不發予入國許可，禁止其入國」，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觀訪問聯合審查會」第 561 次會議決議，遇大陸省（市）級官員申請來臺時，除函請高等法院檢察署提供具體證據或資料外，並函請外交部協助取得國際法庭偵審等相關資料，作為聯審會審查依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亦另查閱立法委員陳亭妃提供之「中共人權惡棍名單」，至今仍依此方式進行相關審查作業。自 99 年 12 月 14 日至今，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外交部均函復查無嚴重迫害人權情事。另外外交部本年 4 月 27 日起函復本署，日後請逕行自國際刑事法院（ICC）網頁查閱有無相關當事人為被告之資訊。以上報告。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報告。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承邀就「2008 年至今中國違反人權案例及我國政府因應態度與援助作為，另就兩岸協議納入人權條款之評估」進行專案報告，我們已經提出一些書面資料，在此謹簡單口頭說明如下。

藏人以自殺的方式向中共抗爭的情形非常嚴重，自去年 3 月至今年 4 月 19 日止，已有 38 人在藏區自焚，還有 2 人在印度跳水，已經有 40 起事件，其中死亡人數達 26 人，重傷者 5 人，下落不明者 9 人，情況非常悲慘，我們也一直密切注意並關注此一情況。我政府對大陸武力鎮壓抗爭活動的做法深表遺憾，也理解、同情藏人的處境，在此再次呼籲大陸當局正視藏族地區政治、宗教、語言、文化與社會結構之特殊性，以理性的思維、寬容的心態、和平的方式，回應中國大陸人民對人權、自由、民主等普世價值的追求，落實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要求

。

談到本會的因應作法，包括一、繼續協助在臺藏人保持藏族傳統文化，維繫藏人對藏族的認同與向心力，讓他們能互相幫助，持續發揮力量。同時每年也在國內舉辦各項文藝活動，讓國內人士認識藏族文化，增進民族之間的了解，促進族群間的和諧。二、我們也常常藉著座談會、研討會、學術研究活動的舉辦，與大陸方面的人員分享我們處理民族事務的經驗。因為我們對藏族、蒙族同胞及國內其他少數民族的照顧有非常多具體作為及策略，效果非常良好。這種作法對一向以很粗暴的方法對待少數民族的他們來說，是相當缺乏的，所以這方面的經驗分享，相信對他們將有很大的幫助。另外，我們也常舉辦大專青年交換訪問活動，由國內的大專青年組團到蒙區、藏區去認識他們的文化特色，也請大陸的藏人來臺認識我們的社會狀況。透過交換認識的機會，讓大陸人民對臺灣自由民主社會的優點，能夠更加的嚮往、了解，並加強他們追求的動力。我們不僅影響他們的民間人士，在邀請大陸官方人士來臺時，我們也會藉機與他們討論相關的事情，希望透過潛移默化的方式，使他們逐漸鬆懈極權控制的心態，能夠慢慢認識民主自由的價值。

因為政府組織改造，本會雖於明年將與陸委會合併為「大陸委員會」，但是在大陸委員會裡面仍設有蒙事處和藏事處兩個專責單位。在藏事部分，我們仍然會持續進行長期以來一直在做的工作；我們也希望以臺灣開放自由的民主社會狀況影響大陸的治藏政策，使兩岸民族事務工作都能朝正向、雙贏的局面發展，讓少數民族也都能同享人權的境地。以上簡單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報告。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與本會業務相關之事項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壹、前言

本會係目前唯一接受政府委託授權中介或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特別是涉及公權力部分之民間團體。歷年來，配合主管機關的政策，積極協處攸關兩岸人民涉及人權的事務，對國人在大陸遭遇之人權問題之維護，更是不遺餘力。自民國 97 年 6 月兩會恢復制度性協商以來，迄今已舉行七次會談，簽署 16 項協議，本會根據陸委會授權，積極協助各個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議題協商時適時視情納入人權條款，資以保障與增進兩岸人民應享之人權。惟人權所涉及之內容甚為廣泛，包括司法人權（人權法律）、環境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原住民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及弱勢人權等領域，不一而足。以下謹就人權條款在兩岸協議之體現及兩岸協議納入人權條款之評估提出簡要報告。

貳、人權條款在兩岸協議之體現與增進作為

有關兩岸現有協議文本中體現人權條款者，除食品安全協議、漁船舶員勞務合作協議、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均有關注外，主要仍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核心，茲說明如次：

一、強制處分（措施）通報機制的建立

98 年 4 月 26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第 12 條規定雙

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

有關我方人權團體呼籲，大陸方面應落實協議，有關臺灣人遭刑拘、逮捕、入獄、監視居住、勞動教養、拘留所拘留時，應於 24 小時內將羈押地點及原因通報我方家屬及政府保障一節。經查，依大陸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第 5 次會員大會於今年 3 月 14 日通過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已將「尊重和保障人權」明確寫入該法，另依該法 83 條規定：「拘留後，應當立即將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羈押，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除無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情形以外，應當在拘留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有礙偵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仍保留「無法通知」及「有礙偵查」之情事，對人權保障似仍有未足。

二、人道探視規定的增列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2 條後段明文規定，雙方依「已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目前，我方就「探視」採「原則許可、例外禁止」之規定，一般人包括家屬均得依法申請接見；大陸監獄法第 48 條規定，罪犯在監獄服刑期間，按照規定，可以會見親屬、監護人。惟就偵、審階段之際，大陸刑事訴訟法並無允許家屬會面規定，雖然本會曾就極少數個案經陸方同意以特案方式協助家屬前往大陸探視，惟此乃一時便宜措施，非常態性規定，未來本會希望透過兩岸協商與對話的機會，促使大陸進一步修改放寬探視規定，以保障基本人權。

三、投保協議強化人權保障之措施

兩岸投保協議經雙方主管機關多次協商，就其主要內容已達成基本共識。由於兩岸關係特殊，政府深切了解兩岸投保協議必須務實滿足臺商需求，才能提供有效保障。因此，在協商過程中，政府全力爭取到超越目前大陸單方面對臺商所提供的保障，例如：人身自由受限案件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此係臺商主要關切的議題之一，這也涉及到大陸人權保障的問題。

事實上，國際雙邊投資協定的規範範圍並不涵蓋人身自由及安全保護。但由於攸關大陸臺商人身安全與投資信心，而當面多次反映此一問題，希望大陸公安部門因案限制人身自由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所屬事業單位或所在單位；此部分兩岸主管機關刻正積極磋商中，我方談判團隊必然盡最大的努力，為臺商爭取最大權益的保護。

參、兩岸協議納入人權條款之評估意見（代結語）

人權保障乃普世價值，惟有藉著各國以法律加以內國法化（法制化）才能落實，並建立制度性保障機制。馬總統表示兩岸如果要拉近距離，人權保障是重要的指標。不過，人權議題如前所述，涵蓋範圍與領域甚廣泛，而國際上有關人權保障之相關公約業已十分完備了，關鍵都在於內國法化與法治的落實而已。未來，隨著兩岸關係的改善，我們會持續站在人權保障的立場來和大陸溝通、對話，以彰顯兩岸對人權與人性尊嚴的重視。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強調的是，臺灣的民主、自由、開放、人權、法治，這是臺灣面對中國大陸最大的競爭優勢，未來在兩岸後續協商議題中，我們一定會堅持人權之保障。感謝各位委員過去對本會的支持，期待繼續給予本會協助與鼓勵。

謝謝各位，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報告時提到人權是我們的軟實力，但比較遺憾的是，從政府或國家元首的表現上，我們只看到「軟」卻未看到「實力」。您知道馬總統在 2008 年競選總統時，針對 314 的拉薩事件，曾經到自由廣場探視靜坐的圖博人，也就是我們講的藏人，而且強烈表達不排除杯葛奧運。馬總統當選之前，表現出對於中國人權事件的關心，包括在擔任臺北市長期間，也曾針對六四事件舉辦六四紀念展，並且參加民間舉辦的六四紀念會；但是當選總統之後，就變了一個人。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剛才也提到，這兩年圖博人民自焚事件是這樣的悲慘、嚴重，蒙藏委員會對外界發出新聞稿，羅委員長在這裡也表示了她的態度，可是我們總統對於這些悲慘事件沒有表示任何一句話，他在 2009 年六四事件周年時，發表肯定中國在人權上的進步，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實例，也沒有看到在華語世界可以引以為傲的人權，在跟中國政府交流、談判或關切中國所發生的人權事件上有更積極具體的作為，如果有，也是在口頭上講一兩句話；如果有，就如陳光誠事件，陸委會也只發出一個 2 點 3 行的新聞稿等簡單的作為，我們有表現出實力或不滿嗎？我們沒有，因為我們軟弱。我們似乎將這些視為兩岸交流的絆腳石，有時候不得不表示一下態度，但是當我們需要強硬的時候、需要有態度的時候，我們卻沒有。

高副董事長剛才提到，很多在中國大陸的臺灣人在司法上或人身安全上沒有得到保障，能否請教今天都在場的海基會、陸委會或內政部移民署或刑事警察局甚至國家安全局，哪一個單位可以告訴我們，有多少臺灣人民在中國被關在拘留所、監獄、被綁架或失蹤，可否說出一個你們有把握的數字？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字會異動，根據法務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的窗口所提供的訊息，總計是一千一百多人。

段委員宜康：海基會網站上的資料每個月都會更新，在海基會協處臺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當中，請問現在還遭到綁架及非法拘禁的人數有多少？這部分當然是臺商家屬跟你們陳情才會有資料，所以你們的資料一定比內政部少。另外，現在因案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數又是多少？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海基會的資料統計至 2011 年 12 月底為止……

段委員宜康：不是，你沒看自己的官網嗎？統計資料應該是到 2012 年 4 月為止。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跟段委員報告，剛才賴主委有回答共打協議的聯繫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所以法務部有統計資料，海基會統計在大陸服刑羈押人數是 1,374 人，這是屬於一般人的部分，因為這裡面不只是羈押，還包括失蹤或遭殺害死亡。

段委員宜康：這些我都知道，我問你因案遭綁架及非法拘禁，到目前為止有多少？也就是在中國大陸還被綁架或非法拘禁的人數有多少？

高副董事長孔廉：130 人。

段委員宜康：現在因案限制人身自由沒被放出來的人數是多少？你說被綁架及非法拘禁到 4 月為止

的 130 人是累計，而且是從民國 80 年累計到現在，我問你的是現在還被綁架及非法拘禁的人數是多少？放出來及被撕票的不算在內。

高副董事長孔廉：海基會的統計數字是從頭到尾累計下來。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這是累計下來的數字，你們只能告訴我累計的資料，但我要問的是現在的人數是 130 人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這裡面提到的是綁架及非法拘禁等這些東西，我們並不知道現在的人數。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臺灣人在中國大陸，包括被綁架、非法拘禁或失蹤的人數，哪一個單位可以告訴我有多少人？竟然沒有！

高副董事長孔廉：這個事情我剛才報告過，聯繫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

段委員宜康：我請教陸委會，你們的官網是否有一個大陸人士行方不明的連結？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這是我們與移民署連結。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今若要舉報一個大陸人民或是要查大陸人士在臺灣行方不明的資料，是否要上這個網站去連結？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段委員宜康：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行方不明，我要怎麼查資料，連結又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移民署的連結上有資料。

段委員宜康：我要問陸委會的連結在哪裡？我今天要進陸委會網站查詢有多少人在中國大陸行方不明的資料及原因，你們竟連這個連結都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連結應該是有，我們會連結到法務部我方人民在大陸的人身自由受限總計一千五百多件。

段委員宜康：陸委會官網是否查不到資料？請你回答我。

賴主任委員幸媛：只要有連結就查得到。

段委員宜康：2008 年為止，陸委會官網上有一個中國違反人權案例的專區，現在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專區還在陸委會的網站上，但是我們覺得做連結，以現在科技的進步……

段委員宜康：我已經找不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找不到是因為……

段委員宜康：因為我能力太差或是我沒有花兩個小時去找？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現在覺得比較好、比較進步的方式，就是連結到臺灣民主基金會每年做的中國人權觀察報告，這個資料非常完整，這也是政府委託……

段委員宜康：臺灣民主基金會的人權觀察報告只做到 2010 為止就沒有再做，2011 年的資料在哪裡？沒有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2011 年的報告可能還沒提出來。

段委員宜康：這份資料其實只有報告，沒有任何具體的建議及具體要求改善。今天兩個重點，第一、我們臺灣並沒有真正深切的去關心、要求中國改善人權，你所講的軟實力並沒有以此作為實力，只有軟而已，我們從國家元首的表現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從陸委會具體的表現就看得出來；

第二、我們不但不關心在中國發生的人權事件，更沒有將這些事情當做一回事，我們不像美國及歐洲每次在談判時一定先談中國人權問題；我們不像美國國務院每年發布人權報告特別重視中國人權問題；我們不像歐洲在人權對話時特別關注中國人權問題。我們每年無論談判或政府表現，甚至國家元首在關鍵時刻的退縮，都讓我們覺得很軟。另外，更讓我們遺憾及關心的，就是臺灣人民包括臺商在中國的人身安全並沒有保障，連資料上都看不到，甚至最基本的資料都沒有提供，陸委會連這樣的連結都不提供，陸委會網站有民主基金會的連結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陸委會的網站有連結。

段委員宜康：沒有！你可以去查。

賴主任委員幸媛：同仁告訴我，我們的網站就是連結民主基金會的中國人權報告。

段委員宜康：主委跟出席會議的各位政府首長，臺灣人民在中國所發生的，包括因案被拘留、綁架及失蹤，竟然沒有一個單位可以告訴我確切的人數，沒有一個單位可以讓我們知道，到底哪一些人在中國大陸行方不明？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兩岸這四年來所建立的工作分工與機制，其中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窗口是在法務部，所以法務部都有定時公布資料，陸委會跟它們有連結。

段委員宜康：陸委會是行政院中綜理中國大陸事務的機關，這是你無可迴避的責任。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錯，我們從不迴避，我剛才在說明裡頭……

段委員宜康：你應該要告訴國人有多少人被關在那邊或多少人在那邊失蹤，你統統沒有提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很多具體的行動及措施，我剛才已經講過是 1,584 件，這個數字是法務部提供給我們，我們也都有連結。

段委員宜康：你可以提供大陸人士在臺灣行方不明的連結，為什麼不能讓大家知道多少人以及這些人的資料為何？這些人的資料在何處？我的親屬或家人到中國大陸，無論經商或旅遊，如果沒有回來，我應該從何處得知這些資料？他的名字是否標舉出來、何時到中國大陸、何時失蹤沒回來？

高副董事長孔廉：段委員，我能不能插一句話？對於你關切的總體統計數字，我們也非常注意，如果是個案性，家屬想知道失蹤者如何聯繫，只要跟海基會連絡，我們一定會跟對方查明並回報。

段委員宜康：保證會有資料嗎？保證能告訴家屬人在何處嗎？是這樣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們會向海協會查詢。

段委員宜康：這也要等到對方願意告訴你，對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們跟海協會查詢得到結果後就會告訴家屬。

段委員宜康：他們一定會告訴你嗎？現在有多少查不到的？

高副董事長孔廉：目前為止，人身安全的查詢一定會有答復。

段委員宜康：希望政府單位硬起來，不要碰到中國人權問題只有軟、沒有實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登記發言的時間至吳委員質詢完畢後截止。

吳委員育昇：請先不要計時，我覺得今天這個議題很重要，但我們就事論事，內政部李部長的業務與今天的議題並不是那麼直接、那麼多，因此建議主席，一段時間後是否可由次長代表？因為我

覺得內政部事情很多，這是善意的建議，沒有任何杯葛的意思。因為這些議題如何交叉下去，要內政部長直接表達如何來做，我覺得難度很高，我們探討的是中國大陸地區人權問題。

主席：我已經處理好，也跟部長講過了。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段委員宜康關切的角度，我能否能請刑事局副局長告訴我們，臺灣人無論是經商或旅遊到大陸因案被羈押、失蹤、綁架或被害，因為臺灣戶政系統非常健全，所以查詢這些事情，基本上我覺得應該是從臺灣戶政制度這個源頭去查，而非海基會或陸委會。我們的人去大陸不見或逾期未回臺，這些部分刑事警察局的統計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楊副局長答復。

楊副局長源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依照協議，雙方規定：若我方人民在大陸被限制人身自由，我們要求立即向我方通報，我們接獲通報後，會立即通知轄區。

吳委員育昇：有無大陸方面沒跟刑事警察局通報，但家屬跟你們報案，結果你們詢問大陸卻沒結果的情況？

楊副局長源明：臺灣的家屬有兩個管道，一是向海基會報案，另一是向警察局報案。

吳委員育昇：對，我就是問你這個角度。

楊副局長源明：若是跟我們報案，我們會立即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聯繫窗口，請求大陸公安單位協查，協查後也會跟我們回覆。

吳委員育昇：到目前為止，有無你們查不到的情況？就是人在大陸失蹤，家屬跟你們報案，你們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聯繫，大陸公安卻回覆找不到？

楊副局長源明：因案受羈押的部分都會回覆。

吳委員育昇：如果非因案受羈押，而是失蹤或無故的部分呢？

楊副局長源明：若他們查無具體事證，他們也沒辦法明確的告訴我們是否為失蹤或是他明確的行蹤在何處。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刑事警察局的網站上應該將這種情況列出來，這部分才能與陸委會、海基會及法務部形成聯防的機制，段委員重視的部分本席也認為重要，但我不覺得這是一個單位就能總其成，警政單位在這部分有刻不容緩、無法逃避的責任。

楊副局長源明：目前接獲這類相關的報案時，除了我們自己處理之外，也會在第一時間通報法務部及海基會等相關單位，這些內部聯繫我們都密切保持，也定期做檢討。

吳委員育昇：請問賴主委，對於陳光誠這位維權人士的案件，我們國家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在 4 月 30 日對這個事件發出新聞稿，我們有幾點關切，第一點、這個案件吸引各界注目與關切，臺灣民眾也都在看，大陸的處理方式將影響臺灣民眾的觀感；第二點、呼籲大陸方面對於內部伸張法律正義及照顧弱勢的維權人士，應該以理性和平的方式對待；第三點、對人民負責任的政府就應該要落實司法正義跟人權保障，因為這也是普世價值，所以我們呼籲大陸應該要進行政治改革，希望能夠帶給大陸人民更好的生活環境跟人權的保障。而且我們也提出來，政府將會持續的來關注這件事情的發展。

吳委員育昇：謝謝。其次請教羅委員長，如果今天陳光誠是一位蒙藏人士的話，剛才賴主委也表達了政府的基本立場，你身為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不管陳光誠這個人是不是蒙藏人士，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長期以來都是從事律師的工作，確實有很多弱勢的人士都需要律師來保護、幫助他可以從法律的制度面上來尋求他的人權維護或伸張他的人權。我覺得他是一位很了不起的律師，他願意犧牲自己，陷自己於險峻的去幫助很多人，所以我個人對他是非常欽佩的。至於說我們要怎麼樣的來幫助他？事實上，如果從公務的立場來說，目前我是看不出來有什麼樣的機會，但是我在很多非正式的場合跟大陸方面的人士接觸的時候，我常常都是有意無意的故意去討論我們要如何處理少數民族的事務。因為每一個少數民族都有他很珍貴的文化，文化是人類共同的資產，所以我們要把它宣揚、擴大，其實這是可以豐富每一個人的精神生活的。所以對於少數民族的尊重，其實就是對國家自己利益的追求。我覺得大陸可能不太了解民主社會的可貴跟價值，所以我希望可以藉助很多的機會，不管是因公或於私、或者是在個人或者是集體的機會下，我們都儘量的去影響他，這就是我認為的國家的能力。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委員長。賴主委，本席想要請教你，你覺得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民眾所遭受到的人權待遇，因為在剛才高副董事長所報告的內容裡面我們發現，如果我們跟中國大陸簽訂臺商投資保障協議之後，對我們的臺商或者是到大陸的臺灣民眾的人權維護方面是不是就一定可以有所精進？對於這點，你是不是可以完全肯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很有把握，這點當然會有很大的進展跟進步，這就是剛才我報告的，其實過去這 4 年來，我們有很多具體的作法跟措施，包括在兩岸的協商對話、協議中，凡是跟人權保障理念相關的，我們都會提出來跟大陸交涉。其實我們是非常積極在推動的，這在各個協議裡頭都可以看到，包括現在正在進行的投保協議，對於臺商朋友們最關注的人身安全的通知、通報、以及相關的措施等等，我們希望都能夠在協議裡頭反應出來，這些都是我們拿去努力的。

吳委員育昇：但是在高副董事長所談到的通報機制裡面，大陸仍然保留無法通知及有礙偵查情事這二點，海基會的講法是，對人權保障仍有未足。但是陸委會是不是主張在未來兩岸談判的時候，這個部分可以變成我們下一個階段的重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針對臺商這部分，對於跟臺商相關的這些人員，我們會在投保協議裡具體的來爭取跟反應臺商們的需要。

吳委員育昇：如果 5 月份就要簽訂投保協議的話，那這個部分就應該不在投保協議的範圍內，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大陸自己內部的法律規定，其實很多國家都有類似相關的規定。總而言之，因為現在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所以我們一定可以透過窗口來進行相關的交涉。

吳委員育昇：高副董事長，你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呢？我覺得你非常的務實，你直接的點出這個問題，這點本席非常的佩服你，但問題是，這個問題還是在，現在該怎麼辦呢？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在今年 3 月他們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後，在修正後的刑事訴訟法裡頭，基本上他們應該還是要通知我們，但是他們還是有例外條款。

吳委員育昇：對，沒錯，他們還有例外條款。

高副董事長孔廉：但是在我的報告中也有提到，國際間在談投保協議的時候通常都是沒有包含人身安全的，可是因為臺商反應，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條文是有必要含在裡面，所以我們正在積極的爭取，我們希望能夠達到在 24 小時內通知。剛才賴主委也講，現在已經有相當的進展了。

吳委員育昇：高副董事長，這個可不可以列為下一個階段兩岸在會談或者是協訂時的優先事項？因為在 5 月的這個投保協議中我看已經來不及了，還有機會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是，因為這個時間是不是訂在 5 月也還沒有確定。

吳委員育昇：對，就是這一次、今年的。

高副董事長孔廉：事實上，我們在談投保協議的時候就已經有談到這個問題了。

吳委員育昇：有談到這個問題？

高副董事長孔廉：有。

吳委員育昇：那會有突破嗎？主委，這個部分會有突破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正在努力的爭取，因為人身安全的通知、通報是我們非常關切的部分。

吳委員育昇：因為從我們臺灣的民主法制來講，這是非常不可思議的事，對不對？而且既然海基會的報告中都已经明白的點出來了，我覺得我們的政府就應該要苦民所苦的來保障臺商、民眾的權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在第 8 次江陳會把投保協議簽訂下來，在這個協議裡頭，我們也很努力的希望能夠來達成這個目標。

吳委員育昇：另外包含所謂的人道探視權的規定，雖然他們現在是原則允許、例外禁止，但是這個部分是不是也一併到時候再整個來討論？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裡頭，本來就可以進行相關的探視，這是本來就有的。

吳委員育昇：對，可是他現在是例外禁止，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有所不周備。就以我們國家來講，監獄裡的犯人是不可例外禁止的，除非他在裡頭有重大的情況，否則一般來講都是開放可以探視。尤其在現在兩岸關係這麼密切的情況下，更不應該有所謂的例外規定。

賴主任委員幸媛：只要是跟我們國人有關，只要他們在大陸的人身安全受到限制，現在只要透過法務部的窗口或者是讓海基會知道，我們就都可以去交涉，這些都沒有問題，現在會見完全都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完全都沒有問題嗎？目前實例上面完全都沒有問題，全部都可以探視？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從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到現在，只要是在服刑中者，一直都是可以探視的。

吳委員育昇：只要是在服刑中就可以探視，沒有過例外禁止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

吳委員育昇：主委，最後我要請教你，這次中國大陸的五一大假，陸客來臺的人數，不管是團進團出或者是自由行，整體的人數應該是要比以往多出很多，請問我們有沒有針對這次的五一大假做過基本的人數統計？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移民署每週都會定期公布。

吳委員育昇：是不是可以請謝署長告訴我們，這次中國大陸五一大假，整個來臺的陸客，包含自由行、團進團出，整體的人數在比例上面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請容我致歉一下，精確的數字我現在可能沒有辦法告訴你，但是我印象中，大概從 4 月 20 日之後，陸客來臺的人數就非常多，經常每天都超過 1 萬人，超過八、九千人的也非常多。大概是到 4 月底的最後幾天，人數才降到七千多人。這七千多人也只是一類的觀光客，還不包括自由行的人。因為後來我們又多開放了幾個城市可以自由行，這部分大概也有幾百人。

吳委員育昇：沒錯，本席比較好奇的是，依照你這樣子的推估，在五一大假的時候，人數大概達到多少？你們有沒有推估數？你們應該有統計數。

謝署長立功：我們有。如果用一天 8,000 人來算的話……

吳委員育昇：你就從 4 月 20 日開始算，大概是 2 個禮拜、14 天的時間。

謝署長立功：其實到了 5 月初人就稍微少了，人數最多的時候其實是在 4 月底。

吳委員育昇：在 4 月底的時候？

謝署長立功：是。

吳委員育昇：你們統計出來的人數是不是也能夠讓本席了解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像 4 月份來臺的陸客就超過 20 萬了。

吳委員育昇：好。最後本席要提醒李部長，你不用上台沒有關係。有關我國人民在中國大陸失蹤、或者是坐牢的資訊，是不是也能夠透過警政署的電腦網站系統讓我們都能夠查詢得到？這樣可以讓我們的民眾方便了解他們在大陸的安全權益等問題，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賴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中午繼續開會，但是會保留吃飯的時間。假如部會首長有需要處理事情的話，請跟主席通報，我們可以短暫的休息一下。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賴主委，我們今天談的是有關人權的問題，在你的報告裡面也寫得很清楚，民主跟人權是衡量兩岸距離的指標。本席想請教主委，你認為這幾年來，兩岸的距離是越來越近、還是越來越遠？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不以近跟遠來做 judgment，最重要的是，大陸的人權問題全世界都很關注，我們也是非常的關注，我們覺得他們其實還存在很多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像是什麼樣子的問題？你認為在這些問題裡面，最嚴重的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在報告裡頭有提到，因為在世界各國的人權報告裡、或者是所有關心大陸人權、包括臺灣民主基金會，他們都有非常詳細的說明，陸委會本身每一個月跟每一季、或者是每一週的相關報告、研習裡也都會提到。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們都知道，這幾年來大陸發生了很多人權的案例，甚至有一些還受到國際上很嚴厲的批評。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錯。

江委員啟臣：但是在陸委會的這個報告裡面，本席並沒有看到你們有提出任何大陸違反人權的實際案例，譬如從西元 2008 年到目為止。我不曉得報告裡之所以不提的原因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任何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是因為案例太多了，不勝枚舉？還是因為沒有嚴重到要提出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這些都不是理由。

江委員啟臣：就以陸委會的角度來看，你們認為有沒有哪幾個個別重要的案例，它對於兩岸關係來講是一個重要的指標？因為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到，民主跟人權是衡量兩岸距離的指標。所以在這幾年來，有沒有哪一個案件是主委或者陸委會認為可以拿來衡量、做為我們兩岸距離的指標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對於中國大陸這幾年來所發生的一些個案都有很多的關切跟呼籲，像劉曉波、艾未未的案子，也包括陳光誠的案子，我們都是很關切的，總統府也有對外發出聲明，陸委會也是。其實這些個別的案子對於觀察大陸的總體人權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今天的報告寫的是總體的觀察，針對每一個人權面向，因為不是只有政治才有人權，社會、司法、經濟也都是要有人權的。

江委員啟臣：這些我當然都知道，不過案子可能真的很多，所以你才會做一個總體觀察，不過本席還是很想知道，政府、或者是陸委會的態度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態度是相當積極的，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有觀察到比較重要的個案的話，我們都會有公開的聲明和呼籲。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就舉最近的個案，剛才吳委員育昇也提到陳光誠這個個案，我要請教主委，在大陸內部還是把陳光誠視為異議人士，那你認為他是異議人士、還是人權鬥士？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被界定成是維權的人士。我們對於維權的人士也是非常關注的，所以我們在 4 月 30 日就有發出一個新聞稿來表達我們政府的關切跟立場，這部分我們說明的非常清楚。

江委員啟臣：像這樣子的關切跟立場，當然，我不知道過去那幾次的江陳會私下有沒有談論過這個議題，但是如果是公開的講論，我們則是沒有看到過。像這些有關人權的議題，江陳會時有沒有私下談論過？當然是沒有公諸於媒體，但是私下會不會交換一些意見來表達我們的關心跟關切？

賴主任委員幸媛：重要的就是，在每一次江陳會談的制度化協商時，我們在協議內容裡頭，對於兩岸民眾相關的權益保障、人權保障的理念跟概念，這些都很重要，我們都會放進去。至於在江董事長跟陳雲林會長對談的時候，這些也都會涉及到。

江委員啟臣：也都會涉及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們應該要適當的去表達我們對於他們在保障人權作法上的一些關心，我認為我們這樣的態度跟想法應該不是不可行的事，既然你們提到民主跟人權是衡量兩岸距離的指標。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指標是非常重要的，這個是我們要去努力的。

江委員啟臣：對，當然要努力，但是我們希望這個距離、雙方對於人權的看法可以越拉越近。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問題就不是總體的觀察，這也是一個案子，這個問題可能需要內政部李部長一起來回答，因為這個問題跟兩位的業務都有關。我們都知道，內政部移民署主管大陸偷渡客收容業務，目前大陸偷渡客都是收容在靖廬。最近有一些立委去探視他們，他們在探視之後也做了一些結論、建議、有一些甚至是批評，其中有一個原因是收容的人數非常的多。我要請教部長，目前靖廬到底收容了多少人？有沒有相關的數字？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容我等一下再查一下？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沒有這個數字？

謝署長立功：對，目前沒有，但是所有收容所的人數加起來還不到 1,000 人。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有很多都是大陸的偷渡客，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的偷渡客只有六十幾個。

江委員啟臣：大陸的偷渡客只有六十幾個？

謝署長立功：現在大陸的偷渡客只剩 59 個。

江委員啟臣：現在大陸的偷渡客只剩 59 個，所以是比以前少？

謝署長立功：是。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目前是用什麼方式來遣返他們？

謝署長立功：我們原則上都是利用三節前來遣返他們。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透過過去所謂的金門協議來遣返他們，是不是？

謝署長立功：是，這是原則。但是過去也有一些個案，我們是用更即時的方法來遣返他們，所以不見得每個案子都要等到三節。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知道，金門協議已經是二十多年前的協議了，既然目前兩岸已經有司法互助，那為什麼不考慮把偷渡犯相關的規定也納入司法互助裡面？

謝署長立功：我只能夠代表我們署裡的立場，因為這也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那陸委會的立場呢？我知道移民署主要是負責收容，不過因為收容所過去曾經人滿為患。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沒有這個問題了。

江委員啟臣：雖然現在這個問題比較少了，可是整個……

謝署長立功：我想應該不是人滿為患，而是有的人可能會有收容過久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對，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收容過久也是一個問題，有的人好像在這裡待了很久，但是卻都無法遣返。

謝署長立功：其實現在真的待很久的也是非常有限。

江委員啟臣：現在最久是要待多久？

謝署長立功：現在原則上是要在 120 天內遣返，但是如果他涉及其它的案件，那我們就必須要經司法機關同意後們才能夠遣返，所以會有延誤的大部分都是這樣子的對象。

江委員啟臣：所以延誤是因為司法機關要審案的關係？

謝署長立功：是，因為有些偵審案件的證據以及一些相關的程序，我們這邊並沒有辦法完全掌握，所以有的時候會有很少的個案，我今天早上查過，目前待超過 120 天的一共只有 2 位。

江委員啟臣：待超過 120 天的只有 2 位？

謝署長立功：是，只有 2 位。

江委員啟臣：好，回到我剛才的問題，既然現在兩岸有司法互助，那為什麼不能跟金門協議做一個整合？因為這同樣都涉及兩岸司法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裡面並沒有處理偷渡犯這部分。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不處理偷渡犯這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金門協議也是兩岸的協議，本來就可以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可是金門協議已經 20 年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但是 20 年前的協議不代表它就不 function，它還是可以繼續再 function。

當然，我們還是要繼續的跟大陸溝通，因為如果是透過金門協議的話，那就是在三節前遣返，但是我們希望可以跟大陸取得共識，希望不一定要利用三節。剛才謝署長也有提到，現在有一些個案我們已經不是利用三節，而是利用小三通等其它的方式把偷渡客遣送回去。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剛才本席所提到的司法互助這一塊，當然，你剛才提到金門協議裡面已經有處理偷渡犯這一塊了，只是感覺上這樣好像是把偷渡犯獨立出來。可是偷渡犯的問題同樣也涉及到司法管轄的問題，那為什麼不把它整個合併在司法互助的框架底下，來處理這個同樣也是涉及到司法問題的偷渡犯？有沒有辦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首先，金門協議是因為二十幾年前偷渡的情況非常的嚴重，所以當時兩岸才會簽署金門協議來處理。再來，三年半前所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這個問題我請本會法政處吳處長來答復。

江委員啟臣：但是偷渡犯也是屬於共同打擊犯罪，難道不是嗎？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美紅：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在跟陸方溝通的時候也是希望能夠把偷渡犯這部分放進去，但是陸方那邊認為兩岸已經有金門協議了，所以我們應該也可以從金門協議那邊來做一個檢討。

江委員啟臣：但是因為金門協議並不涉及司法管轄的這些問題。

吳處長美紅：因為一般偷渡犯都是比較行政層面處理的事情，我們當然希望協議的部分都可以一起納進來談。

江委員啟臣：但是有一些偷渡犯可能也涉及到一些刑責的問題，所以也是有司法管轄的問題。

吳處長美紅：對，所以我們是希望可以一併把它放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裡面來做處理。

江委員啟臣：對啊！應該直接把它合併進去。沒有錯，當初金門協議是有它的歷史背景，可是這個協議已經二十幾年了，我們不否認這個協議的功能，但是本席要強調的是，你們必須要去檢討一下，如果金門協議跟我們目前在推動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實際上是可以做某種整合的話，那為什麼不把它放進去呢？

吳處長美紅：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目標就是要怎麼樣儘快的把人送回去，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至於協議面到底是要放在金門協議、或者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要怎麼樣去處理？其實這個我們都可以跟陸方進一步的做溝通。

江委員啟臣：本席是建議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可以思考一下，不要讓人感覺好像這裡一塊、那裡一塊，但是實際上它們卻是相關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感謝你一直以來都很關心弱勢，包括最近你還下鄉去關心我們臺灣的新住民、臺灣的媳婦。但是我想我們是不是盡量不要用「外配」這樣的名詞，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應元：如果可以，請部長儘量的去表達這樣的立場，雖然這個名詞是比較容易形容，但是既然他已經嫁來臺灣，當了臺灣媳婦、當我們的姐妹、當我們孩子的父母，我們卻還一直說他是外配，這種事情我想應該是不好的。所以我希望你能夠以部長的高度，儘量的透過我們的言語來有所作為，希望可以展現我們對於融入我們臺灣社會、血脈的這些姐妹的關心，我想這樣才是一個比較正確的人權思考，你贊成嗎？

李部長鴻源：我贊成，但是以前有很多法令中都是稱之為「外籍配偶」，我希望能夠一併來做修訂。

李委員應元：所以我們是不是要積極的來修法？透過這個作為、行動向全臺灣 2,300 萬人展示，我們是一個包容的社會，這一點我就要感謝你。

李部長鴻源：這一定沒有問題。

李委員應元：如果可以這樣子做的話，那將會是非常有意義的，好嗎？因為每個時代都在進步，人權的思維也在進步。

另外，有關我們今天的這個主題，當然，我們要先把自己的鬍子刮乾淨，然後我們才能夠去講中國。今天這個主題當然是在講對岸，雖然我們本身不可能 100 分，但是我們一定是比他們好，這點是毫無疑問的，我想這個在世界上還是有一定的標準，但是我們也難免還有一些地方是需要再繼續加油的。像薄熙來、王立軍事件最被批判的，本來臺灣的媒體還把薄熙來捧為中國的馬英九，誇獎他很帥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他在建設重慶時都是用霹靂的手段，沒有照顧到人權的作

為，當然，這樣速度是很快，就像在處理一些類似釘子戶事件的時候。現在我們回過頭來看文林苑這件事情，從你一開始對文林苑事件的發言到現在，你覺得現在這個事件還可以再怎麼樣的來改善？

李部長鴻源：文林苑的事件發展到現在，第一、我們建議臺北市政府應該要讓這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透明化，要把它弄得很清楚。

李委員應元：現在夠透明了嘛！這個過程這樣夠透明了吧！難道就讓那個阿嬤一直在寒風中的來處理這些事情，沒有更好的方法嗎？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今天最好的方法就是市政府、建商、王家、還有其他 36 戶，我建議他們應該要趕快坐下來談，看要如何讓這件事情有一個圓滿的落幕。至於有委員指教是不是有釋憲的問題，此外都更條例我們也正積極的在修訂中，如果他們有需要內政部的協助，那我們一定會很積極的來協助他們。

李委員應元：部長，我很了解釋憲的程序，都更的修法我們也都在進行中，但是這些都緩不濟急，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應元：以部長的高度、魄力、以及溝通的能力，我們希望可以見到你對這件事情有更積極的作為。因為有時候由當事者來處理並不見得很方便，而且就算有的人想要去處理，但坦白講，他也不見得有那樣子的名望。但是你了解法律，加上你對於這件事情的基本態度，所以我認為你是一個很適當的人選，你是一個可以讓這件事情加速圓滿解決的人，而且同時又可以照顧到人權，這樣你做的到嗎？

李部長鴻源：最主要因為這個是地方自治的項目，如果臺北市政府有提出要求，那我當然就有辦法可以來介入。

李委員應元：我想這是指公開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應元：政治上有公開的依法、依規定來處理的方式，但是有很多事情都可以在幕後用一通電話來協助處理，我想任何一個社會、國家都有所謂的非正式溝通。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我們一直都有在幕後溝通。

李委員應元：OK！有你這句話就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賴主委，如果只看你這個報告，基本上大方向我是肯定的。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李委員應元：剛才江委員啟臣也說過好多次，兩岸的距離是要看人權成反比、還是正比？我想這就要看你是怎麼樣去看的。也就是說，越尊重人權，兩岸之間的距離就越短，我想基本的常識應該是這個樣子。有關陳光誠事件，因為你對美、中相關事務都非常的了解、熟悉，對於這整起事件的轉折，事實的部分到底是怎麼樣？美國在初期真的沒有要很照顧陳光誠嗎？所以才會導致後來被國內的共和黨或者是民間相關的輿論批判美國對於陳光誠事件過於軟弱、不夠積極。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就從結果來看，最後陳光誠先生跟他的家人都可以到美國去求學，如果他要在美國待一陣子的話。如果從這個結果來看，這件事情在處理上，各方、特別是陳光誠，都得到了他們想要的結果，所以就結果來論，這件事情應該算是一個有被妥善處理的案子。

李委員應元：當時他接受駱家輝大使的安排，離開美國大使館到醫院去，本來他是要繼續留在中國，但是後來是不是因為他和他的太太談話之後，再加上相關的朋友跟他講，他在家鄉的父母以及兄弟都受到一定的威嚇，所以他才會做了這樣的一個轉變？在母親節前夕，他兒子的媽媽，還有他本身的媽媽對他的擔憂，你認為這個是不是改變他原來決定的一個重要的因素？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我沒有辦法評論、也沒有辦法 judge，因為到目前為止，沒有確實的訊息告訴我們這個過程是怎麼發生的。

李委員應元：我相信你在陸委會應該會得到比我們在媒體上所看到的資訊還要再更完整一點的訊息。好，發生在中國的部分我們就不要講，我們就講發生在國內的部分，你剛才提到馬總統有針對陳光誠事件做出一定的發言，但是這個我好像沒有看到，還是你本身願意就陳光誠事件在這個地方來表達我們的立場？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剛才好像沒有講說總統府有針對陳光誠事件做過公開的聲明？

李委員應元：你剛才是說，總統就陳光誠、其它相關的事件，因為江委員啟臣是問你，你說總統對於這些有一些談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就是六四、劉曉波等比較重大的案子。

李委員應元：對，剛才你有提到劉曉波，但是就陳光誠事件，總統有沒有說過什麼？如果兩岸的距離跟中國對於人權的維護是有一定的關係，那麼陳光誠事件絕對是一個指標案件，就像劉曉波事件，那麼馬總統做了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就代表政府，我們有一個公開的說明，這個說明代表的就是我們政府的立場。

李委員應元：那你願不願意在這裡再度的來表明政府的立場？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一、我們呼籲大陸要用理性跟和平的方法來對待他們社會內部的這些伸張法律正義、照顧弱勢的維權人士。因為每一個維權案子的後面，都代表有很多的民眾可能正遭受到迫害或者是侵害，所以他們想要發聲，所以這些維權人士所代表的是非常重要的聲音，所以我們呼籲大陸一定要理性、和平的來對待他們。第二、我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一定要去落實司法正義跟人權保障，因為這是全球的普世價值，也只有大陸進行政治改革，才能夠讓大陸的人民得到更好的生活環境跟更多的正義以及人權的保障。我們也有提到，大陸怎麼樣來處理這些維權、人權的案子，臺灣的民眾都在看，所以他們怎麼處理將會影響到臺灣民眾是怎麼樣去看大陸。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這個部分我們就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正式的向社會大眾做說明，賴主委代表的就是政府的立場。但是這樣的立場在兩岸談相關的談判時，你要怎麼樣透過海基會把這個立場陳述給對方了解？你要怎麼樣具體的來落實這件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就講過去這 4 年來我們是怎麼樣的來處理制度化協商，在每一次協商的時候……

李委員應元：就陳光誠這個事件，你會不會在短期內、在最近一次協商時，把你這個發言請江董事長等相關人員、代表提交給對方？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 8 次江陳會是針對投保協議，有關協議裡頭涉及兩岸人民、特別是我們臺商的人權保障、以及相關的人身自由及安全保障，這些我們一定都會提出來跟對方進行對話跟溝通。

李委員應元：這個是講到臺商，這是當然的，但是人權是一個普世的價值，如果你對自己本國的人民都不好，那你對臺商就一定會更不好，我們希望每一個人都一樣。我很仔細的聽你講話，但是你有沒有可能在第 8 次江陳會談時，把你剛才對陳光誠事件的立場提交給對方？我並沒有聽到你說會、還是不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因為第 8 次江陳會談還沒有召開，但是在上半年，我們可以把我們政府的基本看法跟立場，請海基會帶給大陸、反應給他們。

李委員應元：你會請海基會帶給對方？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可以請海基會讓對方知道。

李委員應元：海基會不是由你督導的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說實在的，我們的公開發言都是用新聞稿的方式來呈現，所以大陸方面一定都有看到。

李委員應元：賴主委，我們都很了解你是從事外交工作、國安談判，但是公開的由新聞稿來宣示和我要求你要在這個地方向民眾、委員會說明，並且列入國會記錄，這是不一樣的。這件事情在正式面對面談判的時候用正式的文件交給對方，把它當成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宣示，這又不一樣。所以不是如你說的會讓對方知道，而是你會不會把它交給江董事長帶給對方？因為我們今天整個討論的主題就是這件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所表達的這個意思，我們也可以請江董事長在對話的時候反應給陳會長。

李委員應元：你會請江董事長帶這個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們可以請江董事長來反應。

李委員應元：好，我的時間到了，下一次再繼續跟你請教 freedom house 的事情，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部長，前兩天衛生署楊前署長志良有講出一個新的「四不一沒有」，你知道那「四不一沒有」是什麼嗎？就是不婚、不生、不養、不活、跟沒有願景，這是他個人的看法，他也希望不要讓他料中。可是我們現在的人口問題，尤其是少子化的問題的確是非常的嚴重，這兩天你也有跟總統一起到南部去看我們的新住民，而且我看到報導裡面還說，現在大概有十分之一的小朋友都是新住民所生的。我忘了當時總統是怎麼講的，但是他的意思大概就是說，這是不會影響到我們，不管是教學或者是未來我們整個國民，當時他是怎麼講的？我只記得他講說這個沒有關係。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他沒有說沒有關係，因為這個問題其實還滿嚴重的。

紀委員國棟：不是，他是說這樣占了十分之一的比例是沒有關係的。

李部長鴻源：沒有，我印象中他並沒有這樣子說。

紀委員國棟：我看到報紙上面好像是寫他說沒有關係。

李部長鴻源：沒有，他認為問題很嚴重，事實上，他還舉東山鄉一所小學的 case，在他們一個班、30 個小朋友裡面，只有 2 個是所謂的一般小朋友，其他都是新住民生的。

紀委員國棟：好，不管他是說沒有關係、還是很嚴重。但是如果他是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的話，那是為什麼嚴重呢？

李部長鴻源：問題嚴重是因為文化多樣性，因為這些所謂的新臺灣之子，假如我們沒有在課業上給他一些協助的話，他就沒有辦法可以趕得上來。然後這些、剛才講說不能叫他們外配，現在要叫做什麼？

紀委員國棟：新住民。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些新住民也需要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來讓他們可以趕快融入這個社會，其實這是我們整個社會都必須要來調整的事情。當然，如果這個光要由內政部來做，那我們是力有未逮，但是現在又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在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現在先協調教育部、勞委會，共同的從各個方面來解決這個問題。

紀委員國棟：所以楊前署長所說的四不：不婚、不生、不養、不活，不活我們就不要講了，但是不婚、不生、不養其實是非新住民的情形比較嚴重，新住民的生產意願好像比較高一點。

李部長鴻源：現在大部分生小孩的都是新住民。

紀委員國棟：對，換句話說，至少他們的生產意願比較高一點。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但這是沒辦法的，現在一般的本國婦女，不管他們是不婚、不生，還是生了之後在教養方面有很大困難、或者對他來講這是一個很大的負擔，現在這已經變成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了，而且這個如果不改變，方向就是往這邊在走，新住民的經濟並不是好，為什麼他們生育的勇氣就比較多、比較大？而且比例好像越拉越近。我們不能放任這種現象繼續發展下去，一定要有一個配套或一個方式來提高生育率，我們之前相關的鼓勵措施好像都沒有用，是不是應該請一些社會上的社團、專家共同想辦法，提高生育率，否則我們老人化會很嚴重。

李部長鴻源：現在院裡會成立一個行政院級的人口政策委員會，當然，誠如委員講的，現在養一個小孩的負擔是很重的，光靠內政部所能提供的津貼，我覺得是杯水車薪。

紀委員國棟：沒有什麼誘因。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是覺得那是整個社會的問題，整個社會的不安定等等。

紀委員國棟：是對於整個社會的不安定或不滿，或是其他因素，總之就是不安心，在不安心的情況下，縱使勉強成家，也會認為生兒育女以後再說。這個狀況未來會很嚴重，不僅是本席，連張曉風委員也很關心，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個現象不是馬上形成的，相對而言是這種現象也不是一年、二年能改善的，這要長期抗戰，如果這三、五年沒有做好，未來不只是老人化，也會是國安問題、國力的問題，未來各方面都會很糟糕，無法想像。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事實上這個問題比大家想像的還要艱鉅。

紀委員國棟：我看這會比暖化現象、高鐵下陷等現象發展更快，當然這不能相提並論。

李部長鴻源：它的衝擊會來得更快，其實我們現在講的人口不只是人口的量，還要談到人口的質，還要談到未來老化的整個配套，其實問題很嚴重。

紀委員國棟：社會福利這一塊大概就我剛才講的這些，人口素質問題、社會福利、老人政策、社會治安問題，大概將這三、四點做好就差不多了。

李部長鴻源：它全部都扣在一起。

紀委員國棟：此外談到酒駕，我們百分之百反對酒駕，現在各個縣市也抓得相當嚴，但是好像一直沒有降下來，我覺得這是一種文化的問題，是不是因為抓得很緊、抓得很嚴，所以抓到的比例也多一點？就是說例如以前沒有抓得這麼緊，一定的時間內抓到多少違規人數，因為發生酒駕出車禍事件，警方加強取締，所以抓到違規的比例也會升高，但未必是酒駕的比例升高。對於現今外面說勸酒要罰、酒促也要罰，我是有一點擔心，事實上我百分之一千反對酒駕，也贊成重罰，但是如果無限上綱，甚至殃及一般商業行為，連坐旁邊的人也有事，這樣會不會牽連過廣？部長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整件事情不能無限上綱，當然，喝酒的人不能開車，這個絕對要嚴格執行，我也責成警政署要非常嚴格執行酒駕的檢測，但是抓到這些人後續要怎麼處置，我也會跟法務部談。

紀委員國棟：酒駕從嚴取締、從嚴處罰、從重判決，這些我們都支持，但是一個法令如果因為民粹的關係，好像現在發生什麼事，大家就一窩蜂，包括文林苑的事件，因為發生都更的問題，就喊說都更案要從嚴，有時候立法過嚴，之後覺得過嚴要再解套又很難，所以我認為內政部作為這麼重要的部會，不能夠人云亦云，要有自己的立場。

李部長鴻源：不會，請委員放心，我們有自己的立場。

紀委員國棟：如果連勸酒都要罰的話，那我問你，敬酒算不算是勸酒？我逐桌敬酒，你就說我勸酒，喝醉了就把我供出來。

李部長鴻源：勸酒不會罰。

紀委員國棟：這像什麼社會？如果連勸酒都要罰，這太離譜了。

李部長鴻源：不會修成那個樣子，我們沒有要考慮修法。

紀委員國棟：勸酒和敬酒差別在哪裡？敬酒算不算勸酒？那結婚喜宴大家都不敢敬酒了。

李部長鴻源：不會啦，我們只是強調禁止酒駕，其他的不會處罰。

紀委員國棟：其次請教高副董事長，今天大家一直在談論人權問題、陳光誠事件，我直接問你一個問題，現在中共導彈增加、砲兵部隊增加，我們束手無策，我們也曾公開、私下呼籲他們撤飛彈或減少飛彈，但是他們做法剛好相反，所以有些人就突發奇想，因為陸委會不方便出面，是不是請海基會、海協會來協調一下，由我們海基會發聲來和他們討論，飛彈就算不減少，也不要一直增加，你至少要跟我們講為什麼增加，現今兩會互動這麼好、氣氛這麼好，但是飛彈一直增加，你不覺得這個氛圍很奇怪嗎？你們來協商一下嘛？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兩岸兩會過去這四年來所努力的就是希望建立一個兩岸和平穩定的環境，事實上在很多的場合，當會談在臺灣舉行的時候，陸委會賴主委也會會見來臺會談代表，會充分表達意見，就我個人來講，我也曾私下對他們表達過這個意見。

紀委員國棟：他們怎麼說呢？因為增加飛彈沒有意義。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甚至於跟他們講，增加飛彈沒有意義，因為不可能使用。

紀委員國棟：說實在的，他真的要打你，也不需要那麼多飛彈，他裝那麼多飛彈幹什麼？我覺得很奇怪。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完全同意，我也私下對他們表達過這個意見。

紀委員國棟：他們怎麼說呢？他們有難言之隱，是不是？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是，兩岸逐漸地從建立互信開始，建立互信以後，我相信他們會逐漸減少飛彈。

紀委員國棟：就像他們以前的基調，這是對付臺獨的？飛彈又不長眼睛。

高副董事長孔廉：倒也不是，其實他們有時候也表達飛彈並不是完全針對臺灣。

紀委員國棟：請問羅委員長，蒙藏委員會運作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預定時程，可能是到今年年底為止。

紀委員國棟：時間這麼緊迫，有沒有什麼好的計畫？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其實從去年就一直在處理後續銜接的問題，與陸委會也有密切的溝通，藏事處和蒙事處的業務都會繼續下去。

紀委員國棟：你當委員長，一直都沒有去過蒙、藏。

羅委員長瑩雪：我去過蒙古，去年 9 月我就特地帶了法官、檢察官去蒙古交流。

紀委員國棟：有去過是不是？

羅委員長瑩雪：是。

紀委員國棟：卸任之前也帶我們去考察一下？

羅委員長瑩雪：我也很希望這樣做，因為這樣能夠增進彼此的了解，我們對對方狀況掌握得越清楚，我們做事物的效率就越好，我自己也很希望這樣做。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主委，有一個詞彙想考問一下主委，「三才」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三才？

張委員曉風：不知道沒關係，也許大部分人不太熟悉，這是中國古老文化裡頭的一個詞彙，就是在這個地球上，在我們生存的空間裡，有三樣東西是最重要的，這「三才」就是天、地、人，但是我們今天集中心力在討論人權，其實除了人權，還有很多很重要的東西，天和地都是很重要的，

陸委會好像把人權當作有利的砲彈來要脅對方，但是事實上也不見得能夠要求到什麼東西，因為我們可能都是口頭勸說、請對方注意、請對方留心等等，但是我今天比較有興趣為不會發聲的天、地來說話，例如中國大陸有沒有做什麼事情使得氣候變得比較不好？中國大陸有沒有做什麼事情使得空氣變得比較不好？中國大陸有沒有做什麼事情使動物、植物比較不好的？所以在天、地、人之中，我們對天、地忽略太久了。請問主委，我們對於天、地類方面有沒有做什麼事情來與人權平衡？天、地也有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對於生態環境保護長期以來的關注，大陸過去 30 年來因為高度的經濟成長，所產生的環境的污染、生態的破壞相當嚴重。

張委員曉風：我們做了什麼去勸說他們嗎？我們也只能勸說，我們對人權能夠控制他們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是地球村每一個國家、每一個地區、每一個人共同的責任，所以中共本身在過去的十一五計畫和未來的十二五計畫……

張委員曉風：我不說他們的計畫、他們的改良，我們有做什麼來勸說他們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他們自己也很清楚，這個問題如果不處理的話，一定會很嚴重地破壞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從這個角度來看，因為兩岸在過去幾年有很多人民關切的議題要協商，環境保護其實是其中一個。

張委員曉風：對，我認為這比人權還要實際，因為完全牽涉到臺灣的利益。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們在未來對於兩岸協商的議題領域，也會提出與生態相關的，而且是兩岸民眾共同關切的，例如氣象、生態這些議題，我們將來都可以合作。

張委員曉風：上次本席有作過一個非常具體的建議，就是在蒙古、新疆等西北比較乾旱的地方，也就是它們說沙漠化，他們有一個專門的部會叫制沙部，就是制止沙漠化的單位，本席上次有提到，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民間的團體提供一些金錢的捐贈，在那個地方立一個造林計畫？為了這件事，我在上個禮拜六也跟中興大學森林系的教授談論過，他們說在技術上完全可以協助做這件事，也認為很值得去做，因為假如那邊造林做得好的話，對臺灣是有好處的，我們就不會受沙塵暴的影響，當然，我們會說他們愛做就自己去做，這關我們什麼事情？臺灣何必多管閒事？其實不然，我們這是一個友善的行動、友善的捐贈，捐贈者、企業家還可以立下他們名字，例如「郭台銘森林區」，這其實是一個永恆的名聲，有沒有更具體的方案來做這樣的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剛才關心的在大陸造林的工作，我們認為由臺灣的民間單位或企業單位來努力的話，我們樂觀其成，也很鼓勵。

張委員曉風：不單是樂觀其成，你們有什麼可以幫忙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認為這比較適合由民間來做，不管是環保團體或企業。

張委員曉風：你們陸委會、海基會都完全不用幫忙？這是民間的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在過程中需要一些交流上、交涉上的協助，我們可以透過相關的工作管道或海基會、海協會來提供協助，但是不管種樹或造林，都比較適合由民間來處理。

張委員曉風：因為這涉及到它們的政府，不完全是民間單位而已，在什麼地區、劃多少的土地、種什麼樹種，其實需要對方很多的協助，就對口單位而言，我們這邊不能單純由民間來做，對不對

？這部分可以答復本席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給委員書面答復，說明政府部門可以如何從旁協助。

張委員曉風：除了種樹之外，我上次也提到蘇東坡計畫，也希望你給本席一個答復，未來在文化上，所謂三才以外，文化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也希望是文化的結合，而不是利益、刑罰這些現實生活的東西，文化是一個比較永恆的東西，所以兩岸有一個共同的價值，是他們可以認可、我們也可以認可的，而且我們多多少少還有主導權，這種東西應該是我們要去做，這件事我與孫啟明先生討論過，但是因為涉及到你們，可否一併給本席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提出來的蘇東坡計畫，跟文化或教育相關的，我們政府有不同的主管單位，委員的想法構思，我不知道未來的文化部或教育部有什麼看法。

張委員曉風：你可能會覺得它屬於文建會業務，但是與你們也有部分關係，這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這個議題，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做過跨部會的討論。

張委員曉風：因為這不在你們思考的範圍之內，我只是提醒你們可以做這樣的思維。

其實有些問題我都不知道該怎麼問起，所謂的不知道，就是這好像是很久以前的事，我上任以來就被告知蒙藏委員會是一個要被取消的單位，委員長認為這樣簡單的做法是好的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因為政府資源有限，組改的工作各個項目都很重要，所以組改也經過很長的時間，大家不斷地提出各方面不同的意見，到我去年 2 月上任的時候，蒙藏委員會在組改之後與大陸委員會合併這件事已經定案。

張委員曉風：有一些委員是在消費藏胞，一再地提要保護藏胞，可是對於在臺灣的藏胞，他們卻不太關懷，其實在中華民國成立的時候就有漢、滿、蒙、回、藏、苗的說法，這些民族是平等的，不過因為人數太多，所以我們好像沒有去注意那些少數民族，這些少數民族中有一個回族，它並不是以地區、血統來劃分，而是以宗教來劃分，當然，它也可能主要分布在西北地區，但是這些真的是很少數的民族，而苗族還包括很多雲南地區，現在住在中壢一帶極少數的民族，例如阿卡、俚蘇，還有一些蠻奇怪的發音的民族，他們甚至還在那裡生存、在那裡開餐館，對這些少數民族，我們都用什麼方法去關懷他們？我們連新住民、連越南來的都關懷了，為什麼對這些姑且叫他們「中住民」吧，他不是原住民，也不是新住民，他是中間時期的住民，我們對他們有什麼照顧的方案呢？

羅委員長瑩雪：關於藏族的部分……

張委員曉風：還有苗族。

羅委員長瑩雪：對，但是蒙、藏這兩族是我們組織職掌的範圍，例如對於藏族，我們有關於他們的關懷專案，對於他們的生活教育等等都有提供協助。

張委員曉風：我個人因為代表某些選民，他們希望蒙藏委員會能夠繼續存在。假如不能繼續，也希望它能夠有儘量重要的位子，相比於原民會、客委會，其實他們是有點太弱勢了，他們甚至比外配還不如，如果這樣來看待的話，我覺得這裡頭有極大的不公平存在，我們也應該要為他們發聲

，說老實話，包括其中算有勢力的回民，我們都沒有公平地對待他們，雖然他們在臺灣是銷聲匿跡，但是常常受到某些歧視和誤會，所以我們有必要坐下來好好地談，談它一百個小時、二百個小時都應該，就是如何對待這些目前在臺灣的極少數而且受到歧視的小民族。

羅委員長瑩雪：是，我非常感謝委員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國內的族群確實相當複雜，而且待遇懸殊，對於很多沒有注意到的部分，我們真的要加強。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我今天看了你們的報告，有關於你們提到立法院 99 年 12 月 7 日有一個臨時提案，內容是如果中國的官員及高幹有涉及嚴重的違反人權的情事，應該不予發給入國許可或禁止其入國。你們移民署在 561 次會議也有這樣的決議，但是你們今天的報告提到從 99 年 12 月 14 日至今，高等法院檢察署、外交部都說沒有嚴重迫害人權的情事，也就是說，從 99 年 12 月 14 日以後，你們都沒有查到任何的案子？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沒有違反人權的認定，我們必須要透過外交管道去國際法庭找到資料，目前在資料上並沒有這樣的顯示。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們要有積極的作為，我們從所有的網路新聞都可以知道，北京市市長郭金龍是迫害西藏人權、迫害法輪功的重要人士，但我們二月多還讓他進來。陝西省省長趙正永也是迫害法輪功的重要人士，如果像他們這樣的情況還能進來臺灣，你們這個決議乾脆廢掉算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能光憑新聞來判斷，還必須要經過……

黃委員文玲：你又沒有辦法查證到人家的國家，你是他們那一國的人嗎？

李部長鴻源：這就是我們為難的地方。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為難的地方？這大家都看得到，你如果認為這部分嚴重違反人權，就應該禁止他進入臺灣。

李部長鴻源：不是，行政有行政的要件，我們還是需要以官方的資料為準。

黃委員文玲：如果這樣子的話，臺灣邦交國已經很少，是不是只有邦交國才有辦法採到證據？這種講法是不通的！所以請移民署要查證，如果有人都已經提告了，我聽說很多法輪功的人士向你們陳情，但你們還是放他進來，這種嚴重迫害人權的情況，移民署竟然還是放他們進來，我們怎麼能講我們是以人權立國的國家呢？是不是？我希望不要用外交部的一個文件，然後說查無證據，事實上其他的事實都可以做為你們參考的依據，有人告，為什麼你們不審查呢？你有叫那些去告的法輪功學員陳述意見嗎？沒有嘛！如果是這樣，幹嘛還需要這個決議呢？你們乾脆讓他們隨便就能進來，把這個決議廢掉就好了。部長，下次如果有人檢舉要來臺的人有迫害人權的情事，希望內政部或相關部門，包括移民署，應該要叫他們去陳述意見，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審查有一定的程序和要件。

黃委員文玲：那是事實認定的部分，既然有人告了，就像法務部如果有人告了，也要請人家去問問看到底有沒有這件事實，難道都不用問，由你們自己判斷？移民署上次來的時候也說自己判斷，如果這樣子就不需要了。部長，可以嗎？就是讓他們去陳述意見，這總可以吧？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委員意見在聯審會上提出來，看聯審會的合議如何決定這件事，我們一定尊重所有陳情人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謝謝部長。還有一件事，就是圖博事件，我還是很不滿意移民署的處理方式，部長上次在委員會有答應，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也有答應，你知道那 8 戶圖博的新住民配偶，他們非常地開心，好不容易有一個部長有這樣的魄力；但是不好意思，你們移民署竟然打電話去跟圖博的配偶說沒有辦法辦，你要怎麼說呢？他們是打你巴掌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應該不是，我讓我們署長向你報告作業的程序。

黃委員文玲：我不用再聽署長講，署長來報告過多少遍了，都沒有辦法講出一個具體的方向。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 4 月 18 日已經邀了相關的部會開會決議……

黃委員文玲：能否請委員長表達一下意見，是不是協助他們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請外交部用專案的方式簽辦行政院來處理，事實上它是跨了好幾個部會的權責。

黃委員文玲：就算是跨好幾個部會，也應該大家共同來處理，也才 8 個人。我看你對新住民非常重視，昨天、前天都下鄉去看新住民的配偶，我覺得非常高興，但是這個部分是他最基本的權利、是他在臺灣有沒有居留的權利。

李部長鴻源：我們完全感同身受，但是這牽扯到好幾個相關部會，有法令適用的問題，我一定努力來解決。

黃委員文玲：委員長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是不是趕快協助他們？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他們非常迫切需要這樣的身分認定，我們也經常接聽他們的電話、聽他們訴苦，幾乎成為他們心理輔導……

黃委員文玲：不是要讓他們訴苦、諮商，是要解決他們的問題，這才是重點。

羅委員長瑩雪：是，我們知道，所以我們各部會一直在協商，絞盡腦汁去想辦法處理這個問題，但是委員也知道我們要依法行政，不管怎麼解釋，總要符合相關規定，才能將這個程序完成。

黃委員文玲：我希望能夠解決問題，而不是在這邊解釋問題，我覺得很可惜的是，我們行政官員有這麼多優秀的人才，但是從來都沒有人要去解決問題，而是在解釋問題，所以我希望麻煩委員長能夠協助這些藏人取得在臺灣的居留權，好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會很努力。

黃委員文玲：需要多久的時間呢？總不能每次開會好不容易等到部長來、等到你來，我才有辦法解決啊！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相關部會已經在簽這個專案，看看是否能夠透過專案來處理，因為牽涉到很多

法律解釋的問題，還有文件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委員長是法律專家，你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可以嗎？

羅委員長瑩雪：好。

黃委員文玲：請教賴主委，有關 520 就職演說，前幾天報紙有刊登中國方面告知我們，希望馬總統在就職演說時儘量不要講到「不統」這件事，你有什麼看法？還是有與你討論過？這到底是不是事實？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有沒有跟陸委會討論過？我們很清楚我們中華民國大陸政策的立場，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這一點非常清楚，我們是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這也不會變，過去四年如此，未來馬總統的四年任期也是如此，一定是先經後政，這些原則都不會改變，委員剛才所關心如果大陸方面有這樣的做法，我們也認為不適當。

黃委員文玲：你們有沒有跟國安局、國安會確認這件事？到底中國方面是不是確實有給我們中華民國政府這樣的壓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陸委會的了解，我們並沒有得到這樣的訊息，很重要的是我們政府自己的立場是什麼，我們政府的立場非常明確，過去四年、未來馬總統的第二任也都是維持不統、不獨、不武，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的立場。

黃委員文玲：你們敢不敢在國際社會跟人家講我們是中華民國？跟中共一起在國際場合時，你敢不敢說我們就是中華民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我們走到哪裡都是中華民國。

黃委員文玲：是嗎？你們到大陸講的時候，有講到一國兩區是講中華民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講得非常清楚，我們是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兩岸進行制度化協商，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黃委員文玲：我已經講過，九二共識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存在，你應該去請教我們李前總統，請教當時陸委會的主委，也就是本黨主席黃昆輝先生，到底有沒有九二共識這件事情？既然沒有共識，就不要再講這件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委員之前也問過我這個問題。

黃委員文玲：沒有共識的事情，你們一直要把這個框架框上去，你們是不是要走上法理統一的路？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四個字的確是 2000 年才開始使用，但是 1992 年雙方的確是有這樣的共識，對於一中，我們各自有不同的解釋、不同的涵義，我們政府的立場很清楚，就是不統、不獨、不武。

黃委員文玲：請問主委，那時候有沒有達成共識？你有看過相關的文件嘛，你該不會跟我講你擔任陸委會主委卻從來沒有看過這些文件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啊，雙方來往的信函都非常清楚，那些都是公開的文件。

黃委員文玲：所以有沒有達成共識、算不算是共識？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有共識。

黃委員文玲：那時候有共識？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時候的共識就是我們對於一中的涵義，我們各自有不同的解釋，這就叫做一中各表。

黃委員文玲：那時候的會談有共識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表的就是中華民國。

黃委員文玲：主委，下次真的我要把整個文件抱來唸給你聽。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黃委員文玲：沒有共識硬要講成有共識，這樣也太沒有理由了。今天的報紙登得很大，就是中國電臺入侵南臺灣的部分，陸委會有什麼作為？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干擾的部分，如果 NCC 請我們透過兩岸的管道來處理，我們會請……

黃委員文玲：哇，我還要 NCC 請你們透過管道來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實際專業的部分到底是什麼情況，NCC 會最清楚，以前我們也透過兩會，海基、海協的溝通，我們好幾次請對方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我們有跟他們反應。

黃委員文玲：正視有什麼用？人家每天都來宣傳、廣播，你們卻都沒有作為，陸委會是不是應該跟國安會、NCC 坐下來商討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現在就是透過兩會的管道，海基、海協的管道，跟他們表示意見。兩岸的對話或磋商就是透過兩會的管道，或者是相關工作的平台，我們會立即把我們關切的問題提出來。

黃委員文玲：你們應該要跟國安會一起討論這個部分如何解決，能否請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如何解決，在兩週內提出一份報告？不要跟我說與你們無關！原來你說這部分是 NCC 要處理，所以跟你們沒有關係？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很關心，我們沒有說跟我們沒有關係，我們是說這樣的干擾有多嚴重，陸委會並不清楚。

黃委員文玲：我覺得那這樣講出來好像跟陸委會都沒有關係，就像上次經濟部開放的那些東西，你說那是經濟部主管，那我會覺得陸委會存在要做什麼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這樣講不公平吧！

黃委員文玲：沒有不公平。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是不公平，我是說專業單位在 NCC，如果 NCC 認定很嚴重，我們會透過兩岸兩會的管道與對方協商、反應。

黃委員文玲：我剛才就說了，麻煩你跟國安會、NCC 去確定，然後就這部分作出檢討報告，難道沒有辦法檢討出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專業的地方我們一定要請專業的單位作判斷，我們要尊重專業的機關，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俚質詢。

李委員俊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賴主委，今天討論中國人權的問題，你覺得中國人權表現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不佳。

李委員俊俤：應該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俤：馬英九說過一句話，他說兩岸要拉近距離，人權是一個重要的指標，你同不同意這句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同意。

李委員俊俤：你認為這句話應該如何解釋？

賴主任委員幸媛：意思是說，我們希望並呼籲在兩岸交流過程中，能夠提升兩岸對於人權的保障。

李委員俊俤：意思是說如果中國對於人權部分的表現好一點的話，也許兩岸會更接近；表現不好的話，也許兩岸距離會更遠。有沒有這樣的解釋方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可以這樣說，因為臺灣的民眾也關心。

李委員俊俤：大家都很關心中國的人權。請教主委，從 2008 年以後，中國有沒有違反人權的案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對於一些比較具體的案例，例如劉曉波、艾未未、陳光誠，我們會有公開的立場和說法。

李委員俊俤：你們會有一些關注，對不對？這些基本上都是屬於違反人權的案例，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國際上是如此看待。

李委員俊俤：我這裡有一張資料，是半個小時前從你們網站調錄出來的，在陸委會的網站中有一個中國違反人權案例專區，在這個專區中所有的資料只到 2008 年，意思是說，2008 年以後中國都沒有違反人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是。

李委員俊俤：為什麼只到 2008 年？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 2008 年以後，我們覺得比較好、比較完整的方式是連結到臺灣民主基金會，因為臺灣民主基金會每一年都有更新。

李委員俊俤：我就知道你要回答連結到民主基金會。我這裡還有一張臺灣民主基金會的資料，也是我今天早上下載的，臺灣民主基金會的最新消息告訴我們什麼？「陳總統呼籲教宗……」，陳總統何時卸任的？是 2008 年嘛，換句話說，從陸委會也好、從臺灣民主基金會也好，現在的網站都告訴我，自 2008 年以後中國都沒有違反人權的案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民主基金會的網站裡面，它的觀察報告做到 2010 年，去年的報告應該還沒有出來。

李委員俊俤：但是在它的最新消息還在寫陳總統，這表示自 2008 年以後，你們這兩個單位根本不重視中國違反人權的部分，不是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當然非常重視。

李委員俊俤：既然非常重視，為什麼會一個都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因為我們覺得比較有效的方法包括好幾點，有一些具體的做法。

李委員俊侶：所謂有效的方法就是讓臺灣民主基金會去處理，陸委會就不用管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

李委員俊侶：這樣的網站當然是不及格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網站當然可以改進。

李委員俊侶：好，你們網站不登沒關係，本席請教你，關於陳光誠案件，陸委會有發言過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在 4 月 30 日有對外發過新聞稿。

李委員俊侶：你們 4 月 30 日發的新聞稿總共才 3 行字。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只 3 行，有 8 行，有 3 點重要內容……

李委員俊侶：好，陸委會表現得很好，新聞稿有 8 行而不是 3 行！請教主委，你有沒有以個人名義對陳光誠事件表示過任何意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現在在立法院受質詢，在備詢過程中我講得很清楚，這就是我非常公開正式的意見和看法。

李委員俊侶：你的意見是陳光誠案件是中國違反人權的一個案例？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是一個維權人士。

李委員俊侶：賴主委，本席有調一張資料，這三年來你對陳光誠事件沒有任何發言，陳光誠在 2007 年被判刑，那是民進黨執政的時期，在陸委會網站的中國違反人權案例專區有非常清楚的表示，這五年來你一句話都沒有說。我再請教主委，有關陳光誠事件，馬英九說了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陸委會新聞稿中公開發的說法就是政府的立場。

李委員俊侶：我告訴妳，馬英九一句話也沒說！艾未未你們也沒講，不過劉曉波事件你有講一句話，總共發言過一次。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只，我有發過好多份新聞稿。

李委員俊侶：主委，你是在劉曉波得了諾貝爾和平獎以後才說這是在表彰人權，本席查得非常清楚，所以你們關心人權都只是說說而已。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我們還有一些具體的做法。

李委員俊侶：不會？事實上就是這樣！為什麼 2008 年以後統統沒有資料？難道在 2008 年以後，中共在人權上就表現得很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和臺灣民主基金會連結是一個比較完整的方式，因為它是政府補助的單位，陸委會的人力各方面也有其他的方式在處理，等會後再把相關資料送給委員。

李委員俊侶：你的意思是臺灣民主基金會的資料比較完整，所以陸委會的網站就沒有列，你也沒有發言，因為臺灣民主基金會會講。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有針對不同的案件都有發言。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我們一個一個討論。賴主委，今年 3 月中國的人大修改刑事訴訟法，這件事情你瞭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

李委員俊俔：這會造成一些情形，本席唸給你聽，主委聽看看我有沒有講錯，可能會有三個情形，未來中國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公安機關可以在不通知家屬的情況之下，將犯罪嫌疑人監視居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所有的異議人士和國際人權團體都擔心中國警方會以這樣的理由，對批評政府者扣上長達半年的羈押，而且不需要通知家屬；第三個，要在 24 小時內通知犯罪嫌疑人家屬，但是很多公安單位根本不理會，你對這樣的刑事訴訟法修改有什麼樣的看法？會不會對臺商造成更大的威脅？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兩岸的投保協議當中……

李委員俊俔：投保協議不會講到這個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積極爭取在 24 小時內通知，這點臺商都非常關注。

李委員俊俔：但是資料裡面寫得很清楚，中國根本不理，公安根本不用你！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臺商的人權保障、人身自由安全的保障以及和臺商相關人員的保障，我們積極的在爭取。

李委員俊俔：積極的在爭取？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們有一定的把握。

李委員俊俔：世界各國對於中國刑事訴訟法這樣的修正都嚴加的抨擊，認為這是完全違反人權的，但是臺灣政府一句話都沒有講。我這裡有一份臺商人權安全案件統計表，這是本席上次質詢以後海基會高孔廉副董事長提供的，在民國 100 年總共有 274 件，今年的 1 月和 2 月加起來有 47 件，這些都登錄有案。請教主委，針對中國這一次刑事訴訟法的修改，陸委會對於臺商的人身安全和財產安全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保障？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透過兩岸的協商……

李委員俊俔：兩岸的協商已經簽了 16 個協議，一點用都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投保協議，陸委會的目標是在 8 江中把它完成，在這個投保協議中，對於人身自由和安全的保障會有所要求。

李委員俊俔：請教主委，針對中國刑事訴訟法的改變，在人身安全的保障部分會不會列為第 8 次江陳會議討論的重點？你們會不會說：「如果你們這個不修改，我們就不用談。」？這就是馬英九說的，人權是一個重要指標，中國人權的提升才能夠使兩岸的距離拉近，不是這樣嗎？不然你們都說說就算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不可能也不會去干預，就像對岸不可能來干預我們國內的法律程序。

李委員俊俔：這個問題會不會變成 8 江的談判重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投保協議的重點在於保障臺商的人身安全和自由，我們過去一年多來都在……

李委員俊俔：這個部分會不會提出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部分本來就是重點之一。

李委員俊俔：中國刑事訴訟法的修改，有害於臺商的人身安全保障，會不會在這次會談中討論？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重點是臺商希望他們能在 24 小時內通知和通報，這個我們會去處理。

李委員俊俤：請主委聽清楚本席的題目，我的題目非常簡單，中國刑事訴訟法的修改對臺商的人身安全有害，這次的 8 江會談會不會把這個部分提出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些相關的憂慮或考慮不要說在 8 江，就是在工作的商談當中，我們雙方也會提出來討論。

李委員俊俤：但結論就是沒有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不是結論，重點在於兩岸每一個協議一簽成，不管是共打或是未來的投保，它都有工作平台可以去處理，海基會、海協會也會去處理，如果有這些嚴重的案例……

李委員俊俤：本席再問一次，主委，我只想要一個答案，有關中國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會不會變成這一次江陳會談其中的一個議題？答案只有「會」或「不會」而已。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一次的議題是投保的議題。

李委員俊俤：投保議題就關係到臺商的人身安全。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投保議題中，人身安全的議題本來就是其中之一。

李委員俊俤：本來就在裡面，所以會談到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也會爭取到……

李委員俊俤：所以會談到，是不是？「會」或「不會」而已，這麼簡單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的意思是不只是在江陳會，在其他的會議中如果有類似的考慮，我們也可以提出來。

李委員俊俤：都要提，因為這個非常重要，這是兩岸能不能拉近距離的一個指標，馬英九是這樣說的，但是從來沒有這麼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怎麼會沒有做？過去 4 年在 16 項協議中，人權保障的理念如果都沒有談，怎麼會形諸於協議呢？

李委員俊俤：所以陸委會的網站上都不提了嘛！主委剛才一直提到臺灣民主基金會的人權報告，它最後一次的報告做到 2010 年，主委知不知道在這份人權報告中，對臺商的保障有什麼樣的結論？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商人權的保障，這是臺商非常關切的……

李委員俊俤：臺商非常關切，所以陸委會也好，海基會也好，應該要想盡辦法來做這件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陸委會才會主動去推投保協議，投保協議推了一年多，我們知道臺商非常關切……

李委員俊俤：我把它的結論唸給你聽，「有關現在的會談還有各項的結論，對於臺商的人身自由、財產保障、司法人權的不足，甚至過度的裁量權，仍然對臺商投資中國有所損害，有待相關單位積極處理。」，這個就是 2010 年中國的人權保障，意思就是你們到現在為止都做得不夠。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的確，因為過去沒有簽投保協議，我們一直覺得不夠，所以才會提出一定要去處理投保協議。

李委員俊俤：本席的時間到了，我要給你一個最清楚的提醒，人權是一個普世的價值，也是兩岸距離可以拉到多近的一個重要指標，馬英九也好、陸委會也好、臺灣民主基金會也好，不要把它當

做口號，否則你們就不會出現這種情形，居然把 2008 年以後中國違反人權的案例是零的資料登在陸委會的網站上，這會笑掉人家的大牙！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零，陸委會是用連結的方式，我們也從來沒有這樣講，我也表達得很清楚，不可能這樣說。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副董事長，這個工作很辛苦，本席有幾項問題想要請教，剛才有很多委員非常關心臺灣人在大陸被關起來，現在不管是基金會或是政府機關，對於這些被囚禁的臺灣人到底做了什麼服務？請你針對這方面做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個案都有不同的原因，向大陸查來的原因包括逃漏稅、販賣毒品或是刑事犯，當海基會接到個案的時候都會要求海協會去查證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另一方面，因為我們目前在大陸並沒有辦事處，所以會請求當地的臺商協會來協助前往探視，這些事情都有在做。如果是在監的犯人，家屬若有要求，事實上他是可以去的，至於其他的個案我們也會予以協助，最近有兩個個案海基會也協助他們的家屬去探視，譬如亞洲大學學生這個案子，他的母親就有去探視。

邱委員文彥：除了探視之外，在法律方面有沒有給予什麼樣的服務諮詢或是協助？

高副董事長孔廉：因為海基會本身並不是一個法律事務所，所以沒辦法做這些事情，但是我們會告訴他，本會有一些法律志工可以提供意見，至於他要正式委託哪一個律師，我們無法介入這個部分。

邱委員文彥：你們可以提供法律的諮詢服務？

高副董事長孔廉：可以提供法律諮詢，沒有問題，包括我們的法律志工以及本會法律服務處的同仁也會提供一些意見。

邱委員文彥：基金會或是陸委會有沒有針對大陸的法律做一些分析，提供臺商做參考？有沒有一些手冊或是網頁做這方面的服務？

高副董事長孔廉：有，針對這些糾紛的個案，包括人身安全在內，我們都有分析而且提出一些儘量避免的做法，並有這樣的出版品，也有把一些 Q&A 放在海基會的網站上面讓民眾瞭解。

邱委員文彥：參考這些網頁資料的人多不多？你們有沒有做一些回顧，看看到底有多少人上網、效用多少、績效如何？

高副董事長孔廉：這個網站的瀏覽人數目前有一個總額統計，總數是 105 萬，至於細項的部分我們要再去查。

邱委員文彥：好，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特別去重視。

高副董事長孔廉：是。

邱委員文彥：另外，副董事長曾經參與非常多的談判，我知道去年的江陳會有把核能安全列進來。

高副董事長孔廉：已經簽了。

邱委員文彥：你知不知道目前大陸在周邊地區，特別是沿海地區有幾座核能電廠？

高副董事長孔廉：應該有十幾座，從廣東、福建一直到浙江。

邱委員文彥：簽約之後對臺灣有多大的保障？

高副董事長孔廉：兩岸有建立一個通報的機制，任何有關安全的事項必須及時通報，除了通報之外，相互之間也有一些參訪交流，希望能夠瞭解對方作業的方式，因為通報是事後的，對於事前的預防我們有在加強這方面的合作。

邱委員文彥：關於核能的安全，除了設施本身的安全性之外，我覺得操作的過程是非常重要的，在操作的部分以我們現在的情況，或者以他們過去處理的方式，你覺得去參訪做這些瞭解會不會有困難？

高副董事長孔廉：應該是沒有困難。

邱委員文彥：他們願不願意讓你進去？可以進到第幾個階段，第幾個關卡？

高副董事長孔廉：坦白講細節我並不瞭解。

邱委員文彥：這可能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也許他給你看的只是表面，一旦發生問題都已經是事後了，這個通報其實沒有太大的作用。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瞭解，要事前預防。

邱委員文彥：所以要注重那個操作的過程。另外一個問題，過去本席在環保署服務過，希望在環保的部分是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沙塵暴為例，臺灣有很多人呼吸器官都不好，本席希望這些環保污染能夠有及時的逐時資料來顯示它每個小時到底擴散到哪裡，但是大陸始終不願意提供，這對我們的預測和對健康的呼籲其實是不利的。事實上沙塵暴也不見得只針對臺灣，包括日本、韓國，我印象中日本有一個專家提過，它 7 天半能繞地球一圈，所以對全世界都是有問題的，可是這些資料大陸並不願意提供，這個東西不單對健康也對人權有所影響，因為健康也是一種人權，請問副董事長，環保的部分在 8 江會不會談？還是什麼時候會再談？能不能把這些環保合作特別是跨域的污染，譬如水污染、海洋污染、空氣污染，甚至是輻射塵的污染，好好的列入這個會談？現在有沒有列入、有沒有規劃？

高副董事長孔廉：第 8 次的江陳會談是來不及了，我們目前正在針對下次會談的議題在進行先期的溝通，對於空氣、氣象監測等部分，我們在先期已經做了一些溝通。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及早，因為這些逐時資料對臺灣民眾的健康非常有幫助，而且不只是臺灣地區，根據模擬的狀況，對東南亞周邊國家也非常有幫助，我們連在太平島、東沙島都有設監測站，這對周邊國家空氣污染或是健康風險的評估都是有幫助的，對臺灣、大陸和周邊國家都有利，所以應該把它列入會談議題，讓它變成一個優先事項，但是這部分在規劃方面看起來似乎並不是擺在重點。

高副董事長孔廉：會，我剛才提到過，事實上海基會已經在先期和海協會溝通過了，希望把這個東西納入未來協商的議題，對方的初步反應也相當正面，當然細節還有待談，因為只是講一個氣象的主題，至於一個大題目下面大概要涵蓋些什麼，則有待進一步的溝通。

邱委員文彥：還有一個滿重要的議題，目前在大陸經商的臺商非常多，但臺商對於大陸的環保規定可能並不清楚。

高副董事長孔廉：對，這是一個問題。

邱委員文彥：因為臺灣的規定和大陸的規定不一樣，針對這個部分，兩岸之間是不是能好好的會談，讓臺商在大陸投資設廠的時候能夠獲得保障？免得他們因為不瞭解而觸法，到時候被關起來或是被重重的罰款，這對他們來講也不公平，海基會是不是能就兩岸法律的差異，還有大陸最近特別的一些要求，提供給臺商及時而必要的說明、解釋以及一些諮詢服務？

高副董事長孔廉：會，在這個部分海基會有特別聘請一些義工性質的財經法律顧問在本會提供諮詢，也有安排他們巡迴大陸各地對臺商做一些講習訓練，不過那是針對一般的法律。針對環保的議題，我完全同意邱委員的看法，這部分非常重要，因為兩岸的規定不一樣，臺商常常因此而觸法，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常常透過臺商聯誼會促請臺商注意大陸法規的變化。

邱委員文彥：另外，本席在委員會也提過幾次，我非常擔心當海西特區發展成重化工業的時候會造成臺灣的空氣污染，本席知道目前政府之間的合作是不可能，但是專家之間的合作或許可能，我覺得臺灣可以派出環保專家協助它做環評，因為臺灣做了二十幾年的環評，遠比大陸有經驗，如果能這樣的話，我們在環評的時候就有相關的對策，而不是等它的工業區設定開發以後，產生的污染影響臺灣民眾幾十年甚至上百年，這樣情況會更嚴重，所以在它規劃環評的階段是不是能讓臺灣以專家的身分參與？也許可以用臺灣的經驗來協助它，對它將來設廠或做一些設施規範的時候也有所幫助，這是本席非常誠摯的建議。

高副董事長孔廉：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會設法和對方溝通。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報告主席，內政部的資料很晚才送來，這是要考我們，資料要提早送給委員才好做準備，這部分要再加強。

署長，本席比較遲鈍，對內政部的報告看不怎麼懂，我唸一段給你聽，「自 99 年 12 月 14 日至今，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外交部均函復查無嚴重迫害人權之情事。另外，外交部本年 4 月 27 日函復本署，日後請逕行至國際刑事法院（ICC）網頁查閱有無相關當事人被迫害之資訊。」這句話我不怎麼懂，請你教我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如果文字寫得不夠清楚，我在此特別致歉，我們本來是想盡量簡化。我把這個部分做個說明，其實這個案子從 99 年 12 月起內政部就非常重視，有關人權的議題我們也希望確有實據，因此就透過高檢署和外交部來查明到底有沒有。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想到一個問題，在臺灣被通緝的犯人已經跑到對岸，你再去問高檢署，它能談出什麼？國內部分都管不好了，你還問它國外的部分？所以你們都在做假的事情。本席第二個要點出來的問題是，內政部說外交部叫你們以後自己去找國際刑事法院，事實上人家不會回復這個問題，你們別說得那麼好聽，好像內政部很有積極作為，其實你們那個假作為寫得很好聽，尤其後面的意思非常清楚，剛才幾位首長的報告都說世界各國很重視大陸人權的問題，一定是它有破壞大家才會去重視，但內政部這邊全部不寫，連外交部都不敢講，還說「無嚴重迫害人權的問題」。

」，但是本席也瞭解內政部的立場，你就大膽講出來：這是政治的問題。老實講，這樣的問題移民署不能作主，你們就老實講出來嘛！署長笑了就表示我講的是對的，你承認了。

謝署長立功：對，有一部分我同意，有一部分我覺得還需要做說明。

陳委員超明：我看大部分都同意吧，不要說到你們不好你就不同意，本席只是敢點出來，世界各國都重視大陸人權問題，我們這邊卻講沒有嚴重迫害的問題，事實上兩個單位哪裡有去關心？我是把問題點出來讓你知道。

謝署長立功：其實各部會有個分工，哪一個……

陳委員超明：我瞭解分工。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是按照分工……

陳委員超明：國內的就能逃了，還要抓國外的？從這一、兩點就能看到事情，本席時間有限，你笑了我就不忍心再質詢你，請回座。

請教陸委會賴主委，召集人很關愛你，每次都要全部甲級動員。第一個問題，陸委會在大陸有沒有辦事處？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超明：海基會在大陸有沒有辦事處？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

陳委員超明：都沒有，沒有比較輕鬆，如果有辦事處，你們問題就很大，陳光誠要是跑到那邊，看你們要怎麼處理。

第二個問題，現在臺灣律師取得大陸執照的有多少人？

賴主任委員幸媛：抱歉，這個細節我不清楚。

陳委員超明：這個問題很關鍵，你們做事情要從根本著手，請問大陸人士來臺灣取得律師執照的有多少人？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沒有。

陳委員超明：那臺灣有沒有人在大陸取得律師執照？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有，但是我沒有具體的數字。

陳委員超明：本席突然問這個問題主委會覺得很莫名其妙，因為你沒有被關過，而我有被關過，所有過程我都很瞭解。在陸委會的報告中提到民主與人權是衡量兩岸距離的指標，政府將發揮臺灣的影響力來引導兩岸關係，而且還強調要影響到大陸的政治改革。臺灣有那麼大的實力去影響大陸的政治改革嗎？請你告訴本席，有哪幾項具體的作為陸委會做得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呼籲大陸要進行政治改革，這也是大陸官方對自己的期許。人權是衡量兩岸距離的指標，這的確是馬總統一再提及的，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這個方向就是兩岸透過這種深化的交流……

陳委員超明：努力的方向，作法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作法有很多，我們在過去十幾年……

陳委員超明：例如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透過民間團體、NGO 的交流，我們邀請大陸或是海外華人的維權團體來做各種交流，把臺灣的經驗和他們分享。

陳委員超明：主委，我教你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大陸代表來臺，我們有陪他們吃飯，他們要探我們的情報、我們要瞭解他們的動態，對不對？有一點你要特別注意，他們一打開電視看到民意代表在質詢官員，他們就問：臺灣真的是這樣子嗎？我說真的是這樣。他們又問：為什麼會這樣？我說立委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因為下鄉的時候被百姓罵得很慘，所以在立法院才會火大去講官員，這叫做臺灣的民主政治，這點非常寶貴。

本席再來要說的是積極的作為，包括高秘書長也要聽好，這點很重要，晚上我們把立法院的質詢在大陸客來臺居住的旅館播放，他們會說：「這叫做真正的臺灣民主。」這比你們一些什麼交流的影響力都大，民主的觀念是成立於他們對民主政治的印象。你們會不會這麼做？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講的我很同意，而且已經這樣在發生中。

陳委員超明：很同意，只是不敢做？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每天晚上在旅館或飯店的電視上都很 enjoy 看到立法委員在罵官員，譬如我們現在被質詢，他們都很 enjoy 我們的對答。

陳委員超明：對，召集人，這一點可以共同提議，這也是你們喜歡的議題，在大陸客比較多時旅館裡面播放立法院的影像紀錄。

賴主任委員幸媛：立法院的影像紀錄本來就是公開的。

陳委員超明：但是都很短，他們只看一小段就興奮不已。再者，本席為什麼談到律師？因為我被關過，所以曉得在監獄裡面的心情，待會兒本席還會談到後面的問題，如果兩邊採取律師互相承認，臺灣的律師可以到中國大陸探望臺灣的受刑人，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如果我們和中國的投保協議可以容許臺灣律師和中國大陸律師兩邊交流，讓臺灣的律師到中國大陸去辯論，什麼叫做維護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和自由權力？這一點如果你做的起來，包括高秘書長，那麼我真的要為你立祖先牌位、為你歌功頌德，因為這一點很重要，這是突破民主發展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因為這個資料來得太晚，時間太短，所以本席沒有時間講，但我是被關過的人，這種心情我瞭解。

賴主任委員幸媛：很抱歉，因為我們都是禮拜五……

陳委員超明：這點非常重要。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了解這是陳委員基於個人親身經驗所提出來的建議，其實在 ECFA 後續服務業的談判中，譬如我們的律師如果考過大陸的律師執照，他們是可以在大陸執業的，但是大陸那邊還不能過來。

陳委員超明：採取開放一半一半，彼此交流打官司自然就會內化，就會激發他們，制度改一改，當然你在報告後段也提到要做，本席看過你們的資料有好幾樣，包括很多報紙都有寫出來，在這方面要加強，不然你天天都會被盯。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超明：接下來請教高秘書長，本席發覺你報告很實在，你有真正在瞭解問題。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超明：你有把大陸的狀況實際講出來，譬如他們的刑事訴訟法修改違反人權，但是其中有兩個重點你有沒有特別注意到？一個是無法通知，另外一個是有礙偵查。有礙偵查的部分本席也不敢講，因為現在臺灣檢察官把你抓起來就可以裁定禁見，禁見就是讓你不能通訊不能聯絡，但是律師可以和禁見的人士碰面一下子。至於無法通知的部分，你能不能為臺商和臺灣爭取權利，什麼叫無法通知？抓到人就應該和海基會講，表示我們曉得嘛！

高副董事長孔廉：沒錯，這正是我們的想法。

陳委員超明：現在有沒有？

高副董事長孔廉：現在還沒有。

陳委員超明：本席今天要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無法通知是大陸片面的說法，海基會要有積極的作為，要保障臺灣人的人身安全，無法通知的說法我們不能接受，最起碼要通知海基會，再通知臺灣的家屬。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完全同意，現在經過我們的要求，有時候它會通知臺商協會，如果有家屬告訴我們這個人失蹤、失聯了，我們會去查……

陳委員超明：這是臺灣方面通知你們才能瞭解，但是大陸一抓到臺灣人有馬上通知你們嗎？這點海基會要去爭取權益啊！

高副董事長孔廉：是，這個我們會爭取。

陳委員超明：因為他們對「無法通知」可以擴大的解釋，當然有礙偵查的部分我們不能講，但是最起碼要通知海基會他們已經把臺灣的同胞抓起來，就要讓海基會曉得，這叫做維護基本人權的第一步，你有沒有自信能爭取得到？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們會爭取，剛才我有提到現階段至少臺商協會可以協助我們去瞭解，但是海基會希望能更進一步……

陳委員超明：好，對於所謂的「無法通知」，海基會真的要積極去爭取，有通知你們就表示比較不會危害到臺灣人在大陸的人身安全，好不好？

高副董事長孔廉：是。

陳委員超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你報告裡面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在偵查審判階段無法容許家屬會面的規定，其實在司法過程中，你們說可以會面沒有什麼，那是審判確定才關在裡面，你可以去看；不過被關的人最痛苦的一段期間，也就是本席一直在強調司法程序的公平正義，關在裡面所有人包括家屬都不能和他見面，但是最起碼你要為臺灣人爭取一個權利，讓我們的律師可以到那邊和被羈押人見面，你只要先做到這樣就表示我們成功了一大步，這點非常重要。你要仔細去讀它的偵查審判階段無容許家屬會面之規定，人被關在裡面是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那段時間是真正的司法公平程序最需要維持的時候，這一點一定要爭取到。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們會儘量爭取。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們沒有被關過不曉得那個流程，一般人只是用書面在講，本席被關過，那實在

很痛苦，所以我把這個經驗告訴大家，也讓你們可以瞭解，在臺灣還可以，但在中國大陸，那真是天黑黑、不知道身處何地，所以人會心生恐懼，而且手段和各式方法都會運用出來，在臺灣尚且有這樣的現象，何況是大陸？我希望你第一步能做到這兩點，如果能做到，本席就要謝謝你。

高副董事長孔廉：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剛才的報告曾經提到，依現階段中國的法律規定，在偵審的階段是不行的，但是……

陳委員超明：但是它要容許我們的律師進去和他們碰面，最起碼談個心，讓他們有個依靠，因為在那個地方被關起來的感受，你們不曾在裡面所以不曉得，本席被禁見 3 個月，打官司 16 年，這個過程我親身經歷，所以司法改革非常的重要，這就是人權的保障，第一步，在偵查期間、審判期間要讓律師能去探視，雖然家屬不能看，這是司法程序正義的第一個步驟，應該要求中國大陸讓律師能去探望，好不好？

高副董事長孔廉：好。

陳委員超明：謝謝。

高副董事長孔廉：謝謝。

主席：你的提案每次都縮回去，後來都沒處理，你現在提出來我就處理。

陳委員超明：（在臺下）這一條你同意，有合你們的口味哦！

主席：你快點提案。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內政委員會的召委能夠特別安排這個主題請陸委會來做報告，我覺得非常好，主委知道為什麼要找陸委會來做「2008 年至今中國違反人權案例及我國政府因應態度、援助作為與兩岸協議納入人權條款之評估」的報告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關心大陸的人權問題吧！

陳委員明文：不是關心，民主、自由、人權本來就是臺灣的核心價值，我們要看的是政府的官方立場，但是整本的報告書內容都是官話、都是空話！會議主題特別提到違反人權的案例，陸委會都沒有提到，報紙電視每天在報導人權律師陳光誠案件，你有沒有提到？劉曉波案件，你有沒有提到？藝術家艾未未的案件，你有沒有提到？案例都沒有提到，最起碼也要提一提啊！白紙寫黑字，至少你也告訴我們臺灣政府目前的官方立場是什麼，你有沒有提？隻字不提，全是空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認為這份報告不是空話，這是政府的立場。

陳委員明文：什麼立場？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對於人權保障的立場，這個價值表達得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今天的主題訂得很清楚，是人權的案例。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陸委會的報告是以概括性的方式總體來看大陸的人權，至於個別的案例，陸委會過去 4 年來對比較重大的個別案例都有以政府的立場發言。

陳委員明文：什麼立場？那我請問你，譬如現在最夯的，大家都在談的陳光誠，這個人權律師被大陸監禁那麼久，現在逃到美國大使館，請問你對陳光誠事件的立場是什麼？臺灣的立場是什麼？

是無條件的支持他，認為他這樣做是對的，還是怎麼樣？你要講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就這個案件的立場，陸委會於 4 月 30 日有透過新聞稿很明確的表達幾點意見，第一點，我們呼籲大陸對於它內部在伸張法律正義和照顧弱勢族群的這些維權人士，應該要用和平和理性的方法來處理和對待，因為我們認為這些維權的案件背後都代表他們的人民在法律執行的過程中，或者是在其他相關的方面受到了權益上的侵害等。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這個當然是官話，本席要問的是我們的基本立場，譬如他逃到美國大使館，你是支持還是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基本立場就是認為一個負責任的……

陳委員明文：大陸監控陳光誠兩年多，對於他能夠逃出來我們是支持還是反對？你要講啊！到今天為止你不敢講，你有沒有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很關切，不是不敢講，陸委會講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明文：哪一點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認為大陸應該要做的是……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說我們支持他，我們認為他能夠逃出監控是對的，中國政府違反人權，這樣子的作法是不對的，既然他能逃到美國大使館，我們是應該給予支持的，這些話你從來沒有講過啊！現在他要到美國去了，我們是支持他還是認為不宜？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看法是這是一個比較妥當的結果，符合陳光誠的想法和需要。

陳委員明文：你願不願意以台灣陸委會的立場、政府的立場邀請他到台灣來？你認不認為中國現在對陳光誠的作法是違反人權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啊！他們這個……

陳委員明文：對嘛！既然這樣，我們基本上是捍衛人權的，對於陳光誠，我們是不是願意邀請他到台灣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對於大陸人士來台進行交流有一定的規定，如果我們的民間團體有提出邀請，他又符合我們的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的話，就像艾未未，移民署也同意他來啊！

陳委員明文：有嗎？誰邀請的？哪一個政府邀請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台北市美術館邀請的。

陳委員明文：哪個團體邀請的？台北市要辦他的個展，他不是說要來嗎？結果還是沒有來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移民署已經同意了，是他自己沒有來。

陳委員明文：沒有人邀請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台北市美術館有邀請他來，他本來也同意了，後來是他自己決定不來的。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說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事實就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政府的立場是歡迎艾未未到台灣來，這是台灣的立場。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就是這樣沒錯。

陳委員明文：至於台北市政府不邀請或高雄市政府願意邀請，這是可以協調的，也就是說我們台灣

和中國最大的不同就在於立場不一樣，我們是民主自由講人權的地方，他們卻不然，劉曉波到現在還被拘禁，你有沒有跟他們提過要立即釋放劉曉波？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真的有，我們對劉曉波的案子發過好幾次新聞稿。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表達我們的基本立場，我們台灣和中國最大不同之處就是我們顧人權，他們卻不然，不要一天到晚只想賺錢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要關心經濟議題。

陳委員明文：馬政府只會一味的要和中國簽訂 ECFA，要和中國有經濟交流，可是他們的人來到台灣卻表現得財大氣粗，有多少就買多少，這種態度是好的嗎？我們台灣和他們最大不同之處就是我們是講人權的地方，是民主自由的所在，而他們卻非如此，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啊！確實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不要被中國看輕了，不該讓人家以為我們只愛錢而已。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很同意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明文：不要為了愛錢就成為人家說的煙花女子沒感情、煙花女子沒靈魂，我們絕對不要只為了經濟、為了錢，讓中國人士到臺灣來擺出救世主姿態，好像有多少就買多少，但事實上我們臺灣的經濟真的有受到中國的幫助嗎？你們不但沒有說清楚，還一直強調中國經濟崛起、中國軍事崛起，讓整個臺灣瀰漫著怕中國的氛圍，政商人士一味的迎合中共，這是什麼社會啊！中國的人來到臺灣好像沒有政府一樣，隨便他們趴趴走，我們臺灣的人到大陸去可以這樣做嗎？不行嘛！只要有政治行為他們就予以限制，可是我們卻把他們都當成是來做生意的，連國台辦的人也當作是來做生意的人。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要來必須透過程序，符合規定。

陳委員明文：哪有什麼程序？

賴主任委員幸媛：程序上有很多規定，委員剛才提出的許多觀點我們都同意，不過最重要的是這四年來，我們進行兩岸深度交流的概念從來不是僅著眼於讓生意人賺錢，……

陳委員明文：陸委會現在就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絕對不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既沒有嚴格把關，也沒有堅持我們臺灣的基本立場——我們是講人權的公平自由的國家。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當然有把關，我們在推動但也在把關，一定要是平衡的，我們是希望委員關切的台灣的自由、民主、人權……

陳委員明文：中國的人權發生這麼大的危機，可是你們統統沒有任何表示。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的這些軟實力……

陳委員明文：中國現在花在維持內部穩定上的預算比花在國防上的更多，所以很清楚的，事實上中國大陸現在有太多、太多的危機。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官方也很清楚大陸的這些問題，他們要進行政治改革。

陳委員明文：現在的時間是站在台灣這一邊，我們有必要一味的傾倒到中國那邊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一味的傾倒，絕對不是！這不是我們的大陸政策。

陳委員明文：怎們會不是？看你們的態度，好像陳光誠、劉曉波、艾未未都不是我們的事，賺錢比較要緊，中國的人權和我們沒關係。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的，光是為了劉曉波，陸委會就發了四次新聞稿來發表我們政府的立場。

陳委員明文：請問馬英九的態度是什麼？對於過去的六四，他的態度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馬總統是重視人權的。

陳委員明文：他對六四的感言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每年對六四的感言都有公開。

陳委員明文：他的感言都在肯定中國的民主開放改革，肯定中國注重人權，這叫做他注重人權嗎？他是在肯定中國注重人權耶！

賴主任委員幸媛：馬總統的六四新聞稿應該不是這樣寫的。

陳委員明文：就是這樣寫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面對我們臺灣過去的二二八、白色恐怖等受過的創傷……

陳委員明文：希望是如此，我們都在注意，都在看他對六四的感言，我們更希望的是，在馬政府主政下，臺灣的主權、臺灣的核心價值能有所堅持。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一定要堅持的。

陳委員明文：不要好像台灣是中國的，聽說你已經在為馬英九 520 就職準備一國兩區的演講稿了，有這回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這回事，完全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明文：會不會在 520 時宣布一國兩區的政策？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有這樣的政策，我們講得很清楚，我們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狀，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大陸政策，過去四年是這樣，未來四年也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臺灣與中國是一邊一國，臺灣的立場很清楚，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希望隨隨便便就跑到中國大陸去講一國兩區，更不希望中國的人來到臺灣如入無政府之境一般，隨便他們到處趴趴走，陸委會好歹要管一管、稍微注意、約束一下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會的。

陳委員明文：他居然可以說媲美宋楚瑜，臺灣 300 多個鄉鎮走透透，我們臺灣的政治人物到大陸去能這樣嗎？你們有注意這個事情，有提醒他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種說法很誇張，我想臺灣社會不會同意這種說法。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很清楚中國現在的態度是臺灣有多少我就買多少，甚至有連整個臺灣都可以用錢買下來的態勢，本席認為那種財大氣粗的講法實在是很可悲，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的社會不會接受這樣的觀點。

陳委員明文：我們今天談的是人權，可是你的報告卻完全是空話一篇，本席覺得非常遺憾，賴主委你也主掌陸委會好一段時間了，希望陸委會能真正捍衛臺灣的主權，不能說人家要你脫外衣，你

卻什麼都脫給人家。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這種話講得非常不得當！非常不得當！真的！非常不得當！我們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請委員不要用這種性別的文字來做描述和形容。

陳委員明文：主委，本席要再次重申，我們的希望是捍衛臺灣的主權，我們不希望……

賴主任委員幸媛：本會這四年來推動的大陸政策就是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我們就是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的態度就是為了經濟、為了錢可以什麼都不要，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絕對不是我們的大陸政策。

陳委員明文：在選前說和平協議，選後就說一國兩區，你們有堅持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非常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狀。

陳委員明文：選前一定要遷 ECFA，選後卻連什麼人權都不顧，人家要的是什麼？本席說人家現在只是要你外衣脫掉而已，這樣說有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要對臺灣有信心，我們自己的民主、自由、法律、人權，委員，您要對臺灣有信心。

陳委員明文：不要這樣啦！我對你沒有性別歧視，但是我要告訴你，你的態度，……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要用那樣的語言嘛！你剛才的語言本來就是不對。

陳委員明文：你的態度，到底有沒有真正在捍衛臺灣的主權？有沒有為臺灣把關？根本沒有！各方面看起來，根本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當然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啊！兩岸現在的交流協商是官員對官員、政府對政府，當然是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啊！

陳委員明文：中國人士到臺灣來到處趴趴走，三百多個鄉鎮走透透。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說過這些形容太誇張了。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去約束嗎？完全沒有，你這四年的陸委會主委是怎麼當的？台灣的主權一點一點的流失，你還敢在這裡和本席大小聲！我講這樣有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同意用與性別歧視有關的語言形容兩岸關係。

陳委員明文：我有用與性別歧視有關的形容嗎？有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就好。謝謝！

陳委員明文：沒有就好是你講的嗎？你可以拗我嗎？我有嗎？你講的是什麼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這是一個感覺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明文：你感覺怎麼樣？哪一句話你感覺怎麼樣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我們在就事論事，論述大陸政策，我知道委員有很多意見，很重要也很正確，我們都予以尊重，你的擔憂也代表很多民眾的擔憂，我們陸委會都有聽到。

陳委員明文：坦白說，這樣的說法還算很保守的，臺灣人不是這樣說的，連更難聽的話都講出來了，你聽得懂嗎？我只是坦白說出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有聽到，所以我們很清楚正在執行的大陸政策一方面要捍衛主權，一方面

要改善兩岸關係，因為臺灣民眾要求我們要改善兩岸關係。

陳委員明文：臺灣人的難聽話都說出來了，我只是不要在這裡挖出來而已，你知道嗎？我告訴你，這算是很保守的，你不要以為我不敢講，我是可以更進一步的跟你講，我跟你說，你不要以為我不敢講，你逼我的話我就跟你說，我是很保守的，臺灣人不是這樣批評的。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第八次江陳會將在何時舉行？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無法確定時間，尚待與對方協商，不過地點大概已經確定是在台北。

張委員慶忠：會在 6 月份舉行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們希望能在 6 月底之前舉行。

張委員慶忠：請問這次的協商重點為何？

高副董事長孔廉：這次協商的重點有兩個議題—投資協議及海關合作，前者的目的是為保障台商投資權益，後者則包括查緝走私及便利通關，俾使我們產品的輸出能更為快速，兩岸的經貿往來能更為正常化、合法化。

張委員慶忠：ECFA 中提及兩岸互設經貿代表處，這部分會在第八次江陳會中做明確的協商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這部分在第三次經合會中已經做了結論，不需要在第八次江陳會中討論。

張委員慶忠：請問多久之後能在兩岸互設辦事處？

高副董事長孔廉：現在兩方都在就經貿團體辦事處研訂相關實施法規中，只要研訂完成就可以成立辦事處。

張委員慶忠：是在海基會之下設經貿團體辦事處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現在還沒有談到兩會互設辦事處，談的是經貿團體辦事處，我方基本上是由外貿協會的臺灣貿易中心來設，對方的團體也已大致決定，換句話說，那個團體和海基會或海協會都無關，純粹是個經貿團體而已。

張委員慶忠：這樣的經貿團體有無主管機關？如果有事情要請示的話，是聽從海基會抑或陸委會的指示？

高副董事長孔廉：這要回歸當初設此經貿團體的目的，如果是外貿協會，顯然其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張委員慶忠：也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高副董事長孔廉：是的。

張委員慶忠：由於外交處境困難，所以現在常常有不以大使館或領事館名義而以代表處稱之的情形，請問將來的經貿協會是否也有這樣的功能或比照成立？

高副董事長孔廉：目前雙方的討論都沒有觸及那樣的問題，基本上是以經貿活動為主。

張委員慶忠：既然其主管機關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麼這些人員是否亦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任

？有無官方身份？

高副董事長孔廉：據我的初步瞭解是應該沒有，外貿協會本身就有一些人員，而其主要目的是從事貿易活動、蒐集資訊及促進產品的銷售。

張委員慶忠：我們今天談的是兩岸人權問題，而我們也對台商的人權非常關心，可是我們也擔心如果這些大陸異議人士—不論是陳光誠或法輪功人士—跑到兩岸經貿辦事處內的話，會不會衍生出更複雜的兩岸關係？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剛才已經說過，兩岸經貿團體辦事處的功能是從事經貿活動，不涉及任何政治意涵，應該不會發生那樣的事。

張委員慶忠：在兩岸簽訂的 ECFA 中還有很多經貿讓利部分，本席認為在兩岸交流方面算是很有成就，事實上我們也感覺得到，大陸今天能更為改革開放、民主化及達到今天這樣的榮景，坦白說應該要對臺灣成功實踐三民主義覺得感恩，由於實踐三民主義，再經過經國先生和李登輝先生的努力，讓臺灣的經濟實績舉世矚目，確實地展現在全世界眼前，也因為台商，遂使大陸有了今天的榮景，所以本席認為海基會和大陸談判時，不僅要他們讓利，還應該要讓他們感恩、回饋，因為如果沒有台商，他們不會想到大陸也能做得這麼好。

再說到台商的權益，有個很重要的觀念希望海基會能多加宣導，兩岸在法律的適用方面有很大的落差，比如我們認為合夥經商的糾紛屬於民事案件，可是大陸卻可能認定為嚴重的刑事案件，前幾年北京新天地的事件就讓我們看不下去，在那邊投資了這麼多錢，把在台灣成功的經驗拿到那邊去，結果卻受到這樣的對待！幸虧海基會在這方面做了非常成功的調處。本席還常常發現有些在台灣很成功的傳銷事業，雖然也在大陸領到營業許可，可是在大陸做生意時卻都被抓，請問是否大陸對這部分取締得很厲害？

高副董事長孔廉：倒也不是這樣，在早期，他們並不同意有傳銷活動，後來已經立法同意了，現在的傳銷有無店面和有店面兩種，臺灣的傳銷一般來說是無實體店面的，但是大陸的傳銷除了臺灣理解的傳銷方式外，也有實體店面的形式，這些現在都是可以合法經營的。

張委員慶忠：早期有很多人在觸法之後便獨自轉赴大陸，隨即被約談、羈押，被羈押之後，就看不到這個人，後來經過訴訟及執行判決，常常在臺灣的家屬也有很多人找上我，他們要前往探視或寄東西。有時候家屬好不容易才申請到可以前往探視，當這些已經核准探視的文件寄到臺灣，通常不是只剩下一、二天，不然就是已經逾期，所以我們希望海基會在這方面能夠提出補救的方法。

高副董事長孔廉：如果有這一類的個案，請委員提供給我們，我們一定會與對方做進一步的協調。事實上，有一些個案，包含家屬的探視等等，我們已經都在做，委員方才所述的情況，在我的想像中，簡直是不可思議。既然他們已經同意家屬探視，然而，他們所核發文件所准許的期間卻如此短暫，這簡直是不可思議，但是，如果確實有這種情況，我們一定願意提供家屬相關的協助。

張委員慶忠：剛剛陳委員提出有關台商或赴大陸旅遊的旅客誤觸中國法律的問題，海基會應該更積極、主動的給予協助。因為大陸公安在逮捕台商之後，就一定要在第一時間通知海基會，剛剛秘書長也特別提及可以透過台商協會，但是，台商協會與我們國家的人權單位或行政單位並沒有直

接的關係。

高副董事長孔廉：對，目前並沒有。

張委員慶忠：如果我們透過台商協會的話，他們有沒有辦法找到這名家屬？這似乎很難吧！

高副董事長孔廉：這不是找到家屬，而是找到對方的主管機關，台商協會是有這個管道。

張委員慶忠：台商在大陸經商因觸法被逮捕，大陸公安可以立即告知台商協會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是由大陸公安告知台商協會，而是若發生這種情況，我們會請台商協會去查詢，他們多半都有管道能夠查得到，通常都會很快的告訴我們結果。

張委員慶忠：當大陸公安逮捕台商，台商協會根本就不知情，還要透過台商的家屬向他們反映。

高副董事長孔廉：若發生這種情況，家屬要告知我們，我們再請台商協會展開調查。事實上，台商協會是查詢的管道之一，當然，我們也會透過海協會去查明，所以我們是採用雙管齊下的方式，這樣會有比較快的結果。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所謂的具體作為，若以後再發生類似的司法案件，是不是請大陸公安一定要告知海協會，海協會在第一時間要轉告海基會，如此一來，海協會才有辦法將這些資訊傳達給台商在國內的家屬。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完全同意，這正是我們在投資協議裡面希望能夠爭取來擬定的程序，以達到這樣的效果。我要補充說明的案例是，有位台商在上海被逮捕，但是，我們透過管道查詢得知，經過公司的證明及當事人所提供的資訊，證明大陸公安逮捕的原因有誤，後來當事人很快就獲得釋放，所以當我們透過家屬得知一些個案時，我們一定會儘速的協助處理。如同我方才所舉的例子，大陸公安根本就是抓錯了人，當然，他們也很快就放人了。

張委員慶忠：謝謝高副董事長。

高副董事長孔廉：謝謝張委員。

主席：稍後待姚委員文智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20 分鐘。

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主題為「2008 年至今中國違反人權案例及我國政府因應態度、援助作為與兩岸協議納入人權條款之評估」，請教主委，好像有很多的委員都發現，在貴會的網站上，針對中共違反人權的案例專區有列出很多的資訊，但是，為什麼自 2008 年迄今就沒有相關的紀錄？箇中原因為何？後續陸委會的作為又是如何？你們在網站上會不會增加相關的資訊？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作如下的說明：因為政府每一年都有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製作完整的人權報告，事實上，這份人權報告所涵蓋的範圍很廣，包括司法人權、社會人權、政治人權及經濟人權等等，所以它的涵蓋面比較詳盡、周延。

徐委員欣瑩：如此說來，陸委會自 2008 年之後都是委託他們執行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民主基金會是立法院通過成立的，也是政府補助的基金會。因為它每一年都

會出版人權報告，我們覺得一方面是這樣比較能夠節省資源，另一方面是透過電腦科技連結相關作業非常的方便，所以本會自 2008 年起經由網站連結至臺灣民主基金會，我們覺得這樣的作法會更周延，這是當時的思考。

徐委員欣瑩：原本在陸委會網站上有設置中共違反人權的案例專區，你們可不可以加上這部分的連結，還是這部分現在已經有相關的連結？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有，是放在那個專區……

徐委員欣瑩：在中共違反人權的案例專區就可以直接做連結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平版電腦中看到這是可以連結的。

徐委員欣瑩：就在那個專區裡面可以連結過去的資訊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沒有錯。

徐委員欣瑩：為什麼你們會做這樣的調整？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剛剛已經說過，因為這樣比較完整、周延，這也是學者專家所……

徐委員欣瑩：其實這更詳盡就對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坦白說，政府資源實在有限，所以陸委會……

徐委員欣瑩：政府每年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多少錢？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民主基金會的預算每年都是立法院通過審查，至於實際的數字，我並不清楚，但是，他們每年都會出版一本人權報告。

徐委員欣瑩：其次，請教主委，你認為國家要如何做才有可能保障人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保障人權有很多的方法，包括進行政治改革、社會改革等等，每個社會，包括臺灣在內，我們很珍惜過去二、三十年來的民主化過程的成果，以及人權的一些保障，即使如此，我們也覺得臺灣的民主仍有許多需要改進的空間，臺灣的人權也還是有尚待改進的空間，無論在美國、英國等國家，人權的議題在世界各國都有改進的空間。中國大陸的人權一向為世界各國或大家所關注，因為他們確實有比較多的問題，我們認為大陸政府必須面對他們人民所提出來的要求，無論在政治改革、社會改革或人權的維護與保障上。

徐委員欣瑩：謝謝主委。從你剛才的答復中，我們也聽到，你也認為一個國家的民主化程度，惟有自由民主的國家才能真正的保障人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才能夠比較保障人權，也不是完全保障人權。

徐委員欣瑩：應該說是，才能比較完整的保障人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徐委員欣瑩：本席手中有一份資料，這份資料是世界級的研究機構在探討民主化程度的指標。請問主委，你有聽過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

徐委員欣瑩：「自由之家」在 2012 年有評斷一個國家的政治權利、公民權利的自由程度，它的評比等級從 1 到 7，1 代表自由度最高，7 代表自由度最低，所謂的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在中國大陸與臺灣方面，你知道有這些指標、數據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他們有做相關的評比。

徐委員欣瑩：在政治權利的部分，中國大陸的評比等級是 7，所以在他們的評比結果是最不自由。

中華民國在政治權利評比是 1；在公民權利的部分，中國大陸的評比等級是 6，我們的評比等級是 2。其實，我們從這裡可以很明顯得知，兩國在人權方面的差異非常大。

此外，政體四（Polity IV）民主化指標的評比等級從負 10 至正 10，以代表民主國家與專制國家的程度。根據政體四在 2011 年所發布的調查結果，中華民國的評比等級達到 10，這樣的數據已經達到頂峰，顯示臺灣是非常的民主自由；中國大陸的評比等級是負 7，從此也顯示大家在討論中國大陸違反人權的案例，其實是指它民主化的程度，所以在兩岸交流事務上，我們在交流的過程中有沒有可以影響他們的？譬如：我們對於他們違反人權，或者是他們民主化的程度比較弱、比較不民主，中華民國政府能夠對此有何作為？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透過深度的交流……

徐委員欣瑩：你所謂深度的交流是指什麼？是指民間深度的交流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在民間深度的交流中，我們鼓勵民主、人權的 NGO，不管是婦女人權或環境人權等等，我們希望臺灣的 NGO 與大陸的 NGO 能夠交流，政府在這方面有透過幾個基金也在補助相關的交流。我想，我們是在播種，這是會有幫助……

徐委員欣瑩：所以陸委會認同民間做有深度的交流。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當然我們有很積極、深度的交流，我們真的是做得很多。

徐委員欣瑩：確實透過兩岸的互動交流，從去年到今年臺灣舉行總統及立委選舉，他們有派許多的選舉觀察團或旅行團來參與。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徐委員欣瑩：另外，在長期陸客來台的過程中，許多的陸客住在臺灣的飯店裡，他們在晚上收看臺灣的政論節目，感到非常的驚訝，原來政府是可以這樣被批評的，這對他們民眾的影響也是非常深的，但是，一般人認為政府或陸委會對於統戰感到非常的擔憂。也就是說，在兩岸民間交流的過程中，我們是不是抓住一些原則或基本的立場，不要退讓，其他部分可以透過自然互動而影響他們，即是主委所說的深度交流。請教主委，在兩岸互動的過程中，陸委會所抓住的原則或基本立場為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作如下的說明：第一，我們的原則就是對等、尊嚴。第二，我們的目標就是不斷地要改善兩岸的關係，當兩岸的關係愈好，戰爭的可能性就愈少，所以我們希望朝向和平、穩定及繁榮的目標邁進。第三，在透過兩岸深度交流的過程中，可以讓大陸更正確的瞭解臺灣。到目前為止，陸客及專業人士、商務人士來臺灣的人數已經有三百多萬人，這是有助於他們瞭解臺灣。像是陸生政策，開放大陸學生也可以來臺灣學習，這對於大陸人也是有潛移默化的影響，所以我們是一點一滴的方式逐步在做。我們認為，透過這樣的交流，最終我們希望兩岸可以達成真正、永久的和平與穩定。

徐委員欣瑩：謝謝主委。本席認為，你對於政府要抓住原則與基本立場談得滿籠統的，不是很明確，但是，囿於時間的關係，我再請教主委第三個問題。根據報載，經建會尹啟銘主委針對 ECFA

第二回合展開談判，他指出，中國接下來將不再讓利，這是否代表兩岸將來進一步的談判，將是短兵相接？請賴主委對此表達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是不會用「短兵相接」這樣的形容詞，兩岸談判從來都非常的困難，過去 4 年也非常的不容易，我們不是只有對未來執行會感到困難，事實上，在過去 4 年對於每一個協議的談判都很艱辛，但是，因為談判一定會涉及雙方的各自想法、立場與原則，如何站在人民的角度能夠達到共識，為兩岸人民爭取到最大的利益，這就是談判團隊最需要努力去爭取的，所以過去很辛苦，未來也一定很不容易。

徐委員欣瑩：也很艱辛。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所以我們必須很清楚自己要的是什麼，我們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此其一。

第二，我們很清楚雙方簽署的協議要能夠執行與落實，落實的結果要對臺灣大多數的民眾有好處，我們對這部分很堅持，這也是我的原則。事實上，每一項協議都不容易，真的是談判從來沒有容易過。謝謝。

徐委員欣瑩：好的。主委辛苦了！希望你未來能夠站在中華民國—臺灣人民的立場，兩岸能夠有深度的互動，也為民眾爭取各方面最大的權益。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馬總統在任內曾經簽署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是在馬總統任內所簽署的，沒有錯吧？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對。

姚委員文智：馬總統就不想到立法院來，你可以替他回答，馬總統對於人權的標準，臺灣與中國有沒有一致？

賴主任委員幸媛：人權是普世價值，我相信總統會簽署兩個公約，而且希望臺灣的人權標準能夠與世界接軌，他對這個理念是相當的堅持。

姚委員文智：這應該是一致的，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姚委員文智：最近我們看到馬總統對外的談話，他說，兩岸的距離應該透過推動人權來拉近。他應該有說過這句話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說過類似的話。

姚委員文智：另外，馬總統又說對於中國人權相關的協議或談判，還要再斟酌。請教主委，他要斟酌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一個現實狀況的問題，現實狀況是兩岸在簽署協議的交涉過程中，每項協議都要去解決人民的問題，其實很多協議也有人權保障的觀點，所以他的意思是說，我們透過兩岸

的不同協議，每次的江陳會在討論這些協議，我們會碰到一些跟人權保障相關的理念，我們就可以去爭取放在協議條文裡面，我們的確有好多的協議是這樣的。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提到人權是普世價值，臺灣與中國的標準一致，馬英九也認為透過人權來拉近兩岸之間的距離，這些我都同意，你剛才的回答也是說要繼續爭取，但是，馬英九要斟酌什麼？請你舉例說明。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的意思是說，兩岸很難說就是簽署人權協議。因為媒體記者問他兩岸要不要簽署人權協議？他的回答很明確。在兩岸的 16 項協議中，我們有好幾個協議其實裡面就可以處理人權保障，這是比較可行的作法，也就是會去落實人權保障的一些理念。

姚委員文智：但是剛才徐委員說你回答籠統模糊，現在是一樣的問題，對於很多具體的事件，我們看不到馬政府或陸委會據理力爭，真的想拉近標準。

剛才你回答陳委員明文的質詢時答錯了，艾未未不是自己不要來，你會不會涉嫌替中國講話？艾未未在臨走前被中國拘禁起來，讓他和外界失去連絡，大家都找不到他。這些事情你難道都忘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想要強調的是，我們歡迎他來，也核准他來，但是最後他沒有來。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說他自己不要來，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忘了我剛才怎麼說，不過事實是他沒有來。

姚委員文智：在立法院答詢還會忘了剛才怎麼說。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的重點是想要強調我們歡迎他、也核准他來。

姚委員文智：我岔開話題，你最近是不是心裡有擔憂？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擔憂什麼？

姚委員文智：520 內閣改組，你會繼續留任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任何人事的問題，我既不擔憂也不評論。

姚委員文智：從你最近的答復和相關的做法，我覺得你要擔心了，我希望你不要步上陳貴明的後塵。

艾未未這件事，請問內政部部长今天是不是沒有來？

主席：部長請假。

姚委員文智：內政部是由署長代表嗎？

主席：移民署署長代表。

姚委員文智：今年 2 月郭金龍來台灣，內政部回答本委員會說，從前年 12 月 14 日到現在統統沒有迫害人權的情事，這是內政部給我們的報告，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依據當時提案的決議，聯審會也作成決議，所以從 99 年 12 月以後我們請高檢署及外交部了解有沒有具體迫害人權的事實，因為外界有很多說法，可是我們希望有確實的實證。

姚委員文智：署長不要耽誤本席的時間，法輪功有那麼多人檢舉，血淚泣訴郭金龍在北京奧運期間

，為了執行平安奧運行動大肆逮捕法輪功學員，完全漠視人權，甚至漠視生命價值。像這樣的人，你們給我的回答居然是統統沒有違反人權的案例，然後推給其他的單位。

謝署長立功：我們分工有個機制，由相關單位蒐集事證，雖然有很多傳言，但是事實是否存在、掌握到多少證據，這中間可能會有期待和落差。

姚委員文智：所以所有中國迫害人權的說法都只是傳言，因為沒有一個案例啊！

謝署長立功：不是，我的意思是……

姚委員文智：既然沒有案例，內政部就照單全收。你們說沒有任何一個案例，可是艾未未就是一件！署長請回座，本席再請教主委，陳光誠如果表達要來台灣，你的態度如何？陸委會有發新聞稿，這部分我們要稱讚，因為其他部會如蒙藏委員會和海基會，尤其是蒙藏委員會在那麼多西藏年輕人自焚抗議之後，段委員宜康也提出了質詢，可是他們的網站依舊是隻字不提，一樣是置若罔聞。主委，如果今天下午本席邀請陳光誠來台灣，陸委會的態度如何？我用最急件申請，陸委會會不會讓他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提出申請並符合相關規定，我們表示歡迎。大陸人士來台的相關規範，例如要用什麼邀請方式、要怎麼來等等，有一定的程序。

姚委員文智：所以陸委會表示歡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如果按照我們的規定提出申請並且符合相關法規，那麼政府是表示歡迎的。

姚委員文智：我邀請陳光誠和達賴喇嘛結伴參加 520 就職大典，我把我的位子讓給他們坐，陸委會的態度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個宗教自由的國家，宗教交流也是人權的一種保障，所以我們歡迎所有的宗教交流，包括達賴喇嘛在內，政府的立場是一致的，對他們表示歡迎。

姚委員文智：我個人不好意思邀請達賴喇嘛，主委能否促成馬英九或是就職大典籌備單位去函邀請達賴來台灣？

賴主任委員幸媛：達賴喇嘛是宗教人士，我們歡迎所有和宗教交流有關的自由交流活動。

姚委員文智：主委不要一切都推給宗教，達賴也是人權、民主的鬥士。主委剛才曾說很多談判很困難，本席也同意，所以你們應透過不間斷的努力、透過不同的機會來展示我們的態度，展示台灣對人權和民主的堅持及堅定的信仰。你剛才說願意表示歡迎，……

賴主任委員幸媛：只要符合相關的規定。

姚委員文智：本席希望這是代表政府的立場，達賴喇嘛來台參加馬英九的就職典禮也不算失禮，所以會後主委可否促成馬總統提出邀請？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人權問題分成兩種，一種是台灣人在中國的人權，另一種是中國本身的人權問題，當他們和台灣有所接觸時，我們政府的態度如何？關於今年總統的人權報告，主委是否有提供我們對中國人權問題的關切，或是台灣人對中國人權問題的做法和努力等相關資料？你看過總統的人權報告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相關單位都會提供必要的內容。

姚委員文智：與你相關的內容有哪些？

賴主任委員幸媛：人權包含的範圍非常廣，我們是提供和陸配有關的資料。

姚委員文智：陸配或許是陸委會的責任，但是我告訴你，總統的人權報告裡，有關中國人權的問題連一個字都沒有，這是馬英九的態度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寫的是我們國家的人權報告，是中華民國的人權報告啊！寫的是我們在我們國境內的人權，不論是公民政治人權或是社會經濟人權。

姚委員文智：剛才紀委員國棟曾請教你，能否承諾在你任內，中國飛彈會因為你而少個一顆、兩顆？這也是台灣的人權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少一顆、兩顆沒有意義。

姚委員文智：你可以做到多少？你連一顆都做不到，還說沒有意義。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的要求是大陸主動撤除所有對台的武力，這是政府的立場。

姚委員文智：主委，台語說：「乞丐許大願。」你連一個都動不了，還說要全部撤除。三聚氰胺事件拖了 3 年，到現在賠償問題仍無法解決，台商在中國被羈押的人數還是黑數，台灣人的權益需要交涉談判的也都還沒有進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台商在中國大陸被羈押、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案件，海基會都有明確的數字。法務部現在是窗口，而他們提供的數字就是 1,584 件，所以這是很清楚的。

姚委員文智：這中間還是有很多黑數，這二十年來台灣人在中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他們透過管道通報的。

姚委員文智：在中國被處死的加起來就已經超過 400 人。

賴主任委員幸媛：方才我有提到這有 1,584 件。

姚委員文智：那是羈押，並不是處死。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包括所有的案子，這些數字都很清楚。

姚委員文智：那是透過海基會在處理的。總之，在你任內的每一天，希望你能善盡職責，推動台灣人權的保障，還有中國人權問題的部分，能夠發揮我們的影響力，因為這是馬英九總統說的，兩岸要拉近距離，兩岸的民主要共同發展，而這也是你相當的責任。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您的專業是什麼？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法律跟一些社會福利工作，這方面我已經參與很久的時間了。

高委員金素梅：那委員長接觸原住民族的時間多嗎？

羅委員長瑩雪：這方面我很努力，像這個周末我都還在馬太鞍、太魯閣等地區了解實際的狀況，但這是屬於政務委員的工作，所以在這裡我不便回答這一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我們根本沒有辦法有一個機會可以公開的跟你談到一些問題，今天看到召委邀

請您來列席，所以我還是要就教您，雖然您今天是針對蒙藏委員會的部分進行報告，可是您在結語有提到，人權是當今國際社會的普世價值，在此就教委員長，全世界除了重視人權之外，也很重視國家的文明程度，然而如何去檢測一個國家、政府的文明程度，就看這個國家、政府是如何對待當地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包括實施什麼樣的政策等。

然台灣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就被你們這些外來的殖民政權統治了好長一段時間，之前原住民族也張開雙手歡迎你們的到來，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尚未真正得到中華民國政府在歷史、土地上，給我們一個公平、正義或是恢復歷史轉型正義的交代，所以本席在此提出質詢，你應該是可以回答的，因為這是屬於所謂的原住民族人權。

再來，2008 年澳洲總理陸克文，就在一個非常正式的記者會上公開跟澳洲的原住民族道歉，對於長期以來澳洲政府，也就是白人政府因為不當的政策，對原住民土地掠奪一事，公開的對當地原住民族道歉，以上就是 2008 年澳洲總理陸克文所展現的白人風度，反觀台灣，無論是馬英九或是其他任何政權的輪替，我們沒有看到一個政府、一個領導人或是一個總統，公開的跟台灣的原住民族道歉，因為你是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所以一些有關原住民族的法案，就由你來負責。在你還沒有上任之前，前代的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就是從立委卸任的高思博委員，當時是由他來負責原住民族自治法，現在這部分則是由您來接任，然我們的政府好像認為理所當然的，蒙藏委員會就是要來負責原住民的其他事務，這樣的思維，我真的是有點不可理解。請教委員長，台灣原住民族的基本法、中華民國的基本法是在何時通過的？

羅委員長瑩雪：相對於原住民的法案，因為有政務委員的身份，雖然我真的很想有機會跟委員來討教、討論，但因為分寸的關係，我並不是很方便……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叫做「分寸」？我剛就說我們今天要談的是人權問題，請問一下，今天有任何蒙藏的民眾在現場嗎？你今天有服務到對岸的蒙藏民眾嗎？

羅委員長瑩雪：有。

高委員金素梅：完全沒有嘛！你是在台灣，然而你有服務到對岸去嗎？

羅委員長瑩雪：有。方才就有提到我們有各個方面、領域的專業、文化交流。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本席要在這裡提出抗議，如果今天的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不回答任何一個關於原住民族的問題，我就要提出抗議，因為今天我們談到的是人權的問題，原住民的問題也在你手上，但任何一位原住民沒有辦法有今天這樣的機會來向你就教，你是可以不回答，但請你告訴我知道或是不知道，好不好？請問你知不知道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在何時通過的？

羅委員長瑩雪：已經通過很多年了，我一下子想不起來。

高委員金素梅：你完全不知道。再來，你清不清楚原基法裡面共有多少條文？談的內容又是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我有看過。

高委員金素梅：其最基本的重要理念是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我現在不方便就……

高委員金素梅：為什麼不方便？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我是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身份……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道或不知道呢？請你回答知道或不知道。

羅委員長瑩雪：那等於還是在接受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回答我知道或不知道。

羅委員長瑩雪：應該由原民會主委來回答這個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召委，我在這裡提出抗議，請暫停我的發言時間。

羅委員長瑩雪：我不回答關於原住民事務的問題。

主席：這是立法院的慣例，在此要提醒委員長，當然你有很多不同的身份，但是委員希望你能夠就相關的業務來進行說明，請你就所知道的業務範圍來說明，因為你的身份是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羅委員長瑩雪：但是政務委員是不應該在這裡備詢的。

高委員金素梅：報告召委，我們有案例可循，當時李鴻源擔任政務委員的時候，到其他地方的時候也是有回答啊！

主席：就所知道的部分還是希望委員長能夠回答，不然還要排一個專案報告，徒增麻煩，浪費大家的時間。

羅委員長瑩雪：我寧願有一個充分的時間讓我能夠完整的陳述我的看法。

高委員金素梅：委員長，請你尊重召委的裁示，好嗎？

主席：那就增加一點發言時間給高金委員，也希望委員長能有充分的時間答復。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謝謝召委的授權。

請問一下，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何時通過的？你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這沒有什麼關係的。

羅委員長瑩雪：一時想不起來。

高委員金素梅：好，那你知不知道原基法對原住民最基本保障的權益是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非常多。

高委員金素梅：有多少？

羅委員長瑩雪：難以細說，我現在沒有辦法一一陳述，而且這又回到之前的問題，我今天的報告並沒有準備任何關於原住民法案的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雖然你不知道，但我現在就開宗明義唸給你聽，第一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第二條規定，原住民族是指既存於台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請問一下，委員長知不知道官方認定的、中華民國認定的原住民族有幾族？

羅委員長瑩雪：我知道，但我現在不便回答。

高委員金素梅：幾族？

羅委員長瑩雪：我不但知道有多少族，還知道族中還有族，就是還有一些別的小族。

高委員金素梅：族中還有別的小族？

羅委員長瑩雪：對。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叫做族中還有別的小族？

羅委員長瑩雪：像我昨天到太魯閣那邊……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一下，太魯閣在哪裡？

羅委員長瑩雪：太魯閣族也是在花蓮地區。

高委員金素梅：花蓮地區除了太魯閣族還有什麼族呢？

羅委員長瑩雪：我又講超過了。其實還有很多，這些我都知道，因為我昨天才回來，怎麼會不知道！但我不應該超越我的份際。

高委員金素梅：你清不清楚知道太魯閣族一直在講的原住民自治？你既然去了太魯閣，則你清不清楚知道太魯閣全部的鄉親希望原住民族自治？

羅委員長瑩雪：我不便回答到那個程度。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你到太魯閣見了誰？

羅委員長瑩雪：我不就原住民的部分回答。

高委員金素梅：委員長，剛剛召委……

羅委員長瑩雪：你叫我委員長，我就不是政務委員，我怎麼回答……

高委員金素梅：羅政務委員，方才召委已經裁示了，請你就你知道的部分來回答。

羅委員長瑩雪：我沒有準備資料。

高委員金素梅：台灣原住民土地是什麼時候失去的？是怎麼失去的？您是學法律的，您知道嗎？

羅委員長瑩雪：那是很長的一段歷史，我也沒有背起來。

高委員金素梅：多長的一段歷史？

羅委員長瑩雪：很長，從荷蘭人、日本人一直到現在有著很長一段的歷史。

高委員金素梅：真正原住民土地被掠奪是在什麼時候？您學法律的，不是嗎？

羅委員長瑩雪：法律跟這個有什麼關係，這是歷史。

高委員金素梅：好，政務委員我提醒你，原住民土地從這些殖民政權進來以後，真正被掠奪最多的是日本殖民政權，日本殖民政權發動了一個 26 號律令，這個律令是原住民第一次面對了所謂的法律，然後就失去了土地。26 號律令說得很清楚，就是只要原住民拿不出任何一個證明文件的土地，就通通是國家的，學法律的政務委員，請問一下，原住民族，第一、沒有文字，第二、當時的原住民族要跟哪個政府要土地文件呢？所以那個時候原住民的土地就被所謂的法律名詞、26 號律令通通給收歸國有，這個就是原住民面對所謂的文明法律，痛苦的第一刻開始，然原住民的土地流失之後，現在都在哪裡呢？就在國家公園、林務局、國有財產局、台糖，還有目前 28 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當中，這部分，請政務委員記得。

再來，您知不知道原住民族有哪個是有貴族階級的？

羅委員長瑩雪：我知道有，但是在哪一族，現在我不太記得。

高委員金素梅：好。本席告訴你好了，你可能不太清楚……

羅委員長瑩雪：請委員不要繼續在這邊問原住民……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沒有，羅政務委員，你可能不太清楚。我現在提醒你，有貴族的只有排灣族

；阿美族是母系社會；泰雅族不是母系社會，只有長老制度。

我再問您，光復以後中華民國的林務局在布農族的傳統領域，也就是丹大林區砍伐了多少的原始林？你可能也不知道。

羅委員長瑩雪：我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告訴您。台灣有 8 個林管處是林務局管轄的，而我現在要告訴您的這個，是所謂南投林管處裡面的一個林區。光是這個丹大林區，在他的公開網站寫了一共砍伐了 4,300 多萬立方公尺的原始林，用了 200 多萬輛 15 噸的運材車。如果把這些運材車的車頭和車尾相連，可以繞全台灣 25 圈半。光是一個丹大林區，當時被砍伐的樹木，共有 4,300 多萬立方公尺的原始林！

政務委員知道我今天為什麼要問您這些嗎？因為您在行政院裡面掌管原住民族自治區法。我比較 concern 的，也要建議行政院的是，當一個人要來審查這麼重要的法時，要知道這個重要的法，不光光是牽涉到原住民的生存權、土地權、人權，還包括台灣的國土保安。我現在為什麼要告訴您，問您是否知道台灣林務局砍伐的樹木量？剛才我也說過，台灣共有 8 個林管處，丹大林區只是南投這個林管處裡面的一個小林區，從以前砍伐樹木至今，已經可以用 200 多萬輛 15 噸的運材車了！

您知道台灣現在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土石流？原因不是原住民，而是長期以來我們的林務政策是錯誤的！砍伐了多少原始林，以至於我們這些後代要承受這樣的痛苦；以至於現在只要雨下得大一點，原住民族的部落就崩塌。我們就必須離開我們的部落，被你們這些所謂的政府，安置在不適合我們居住的地方！

政務委員，您知道嗎？我們現在推動的原住民的自治區，是極其的重要！他不僅僅只是原住民的人權、土地權和生存權的歷史轉型正義，也是台灣的國土保安。我相信您在行政院裡面展開這些協調會時，有內政部的官員列席，有原民會的官員列席。他們一再告訴您，原住民的自治區應該是什麼樣的概念。尤其這次內政部的李部長，他所謂國土計畫的概念有 30 個山地鄉，整合後包含了所謂的中央山脈國土保安這樣的大規劃。

這樣的大規劃包含了原住民 30 個山地鄉在裡面，所以政務委員，本席今天要非常誠懇地拜託您，當您在審原住民的自治區法時，千萬不要有你自己既定的看法和想法。您應該要配合您的法律專業，有人性，有生態環保，有原住民的歷史轉型正義，有原住民族的文化，有整個國土保安概念在裡面，來審這個原住民族自治區法。

上一屆的委員長，就是高思博委員長完全沒有這樣子的概念，所以提出一個沒有土地，沒有文化，沒有國土保安的虛擬原住民族自治法。羅政務委員，您知道嗎？您今天站在這個位置上，雖然兼任政務委員，但主要是蒙藏委員會，本席在這裡真的要懇求您，未來原住民的文化延續，未來台灣國土保安的問題，未來台灣的生態以及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就在您手上。我今天不是想要刻意刁難您，只是希望今天您回去後，當原民會、當內政部跟您提到原住民族自治區法的時候，請您好好思考我剛剛就教於您的這十幾分鐘。

如果您願意的話，本席也可以到您辦公室，跟您說明和報告原住民的歷史，還有原住民現在

所面臨到的困境。可以嗎？

羅委員長瑩雪：不敢當，我很樂意到您辦公室向您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羅委員長瑩雪：有太多事情要討論，包括整個國家的未來等，我們希望大家共同考慮，不是只由一個民族的角度去想而已。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等一下，麻煩您開麥克風重複剛才講的那句話。

羅委員長瑩雪：希望大家都為整體考量，為國家的未來考量，不是單就單一個民族的角度考量而已。

高委員金素梅：您知道嗎？您在這個國會殿堂說話要特別注意。

羅委員長瑩雪：是。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您這樣子的說話，會引起原住民族的反抗跟抗議。

羅委員長瑩雪：希望委員不要再以這個方向……

高委員金素梅：我相信在場的蕭委員美琴和邱委員聽到您剛剛的說法，大家都眼睛一睜。為什麼我現在要回質詢台？因為您剛才說的話是有問題的。您知道台灣只有兩個族群嗎？一個叫漢族，一個叫原住民族，您知道嗎？

羅委員長瑩雪：不能這樣講。這樣就歧視蒙藏人士。

高委員金素梅：您知道嗎？您知道嗎？在我們中華民國所有的範圍裡面，就人類學的角度來看，中華民國只有兩個族群，一個叫做漢族，一個叫做原住民族。

羅委員長瑩雪：這樣也不對。那蒙藏人士歸哪一類呢？

高委員金素梅：那請教主委，蒙藏人士應該屬於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委員長瑩雪：台灣有蒙人、藏人。我是指住在台灣的。

高委員金素梅：我當然清楚知道啊。

羅委員長瑩雪：住在台灣都是中華民國的人，但是如果講種族的話……

高委員金素梅：那太好了。好，好，那我要再花時間跟你辯論了。如果按照你這樣子來講的話，台灣就有 4 個族群，一個藏人，一個蒙人，一個原住民族，然後一個漢族。是不是這個意思？

羅委員長瑩雪：不止，還有蒙、回、滿人，都很多，所以我才說大家要拓開眼界，不是只看一個地方。

高委員金素梅：太好了！太好了！你果真是我們的委員長，在這邊極力幫我們的藏人、蒙人，和這些滿、漢、蒙、回、藏、苗、傜的人在說話。可是您清楚知道嗎？台灣的主人是誰？是不是原住民族？

羅委員長瑩雪：2,300 萬人。

高委員金素梅：你這樣子好像否認了很多總統的說法。民進黨主席蔡英文當時都說，台灣的原始主人是原住民，而且他一當選馬上要跟原住民族道歉。羅政務委員，我覺得你的思想有問題。我覺得你開宗明義……

羅委員長瑩雪：那這樣我們就是次等國民了嗎？

高委員金素梅：就是漢人沙文主義！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對待原住民的方式，就是用你這樣子的思考模式。

羅委員長瑩雪：這樣講的話，您才是原住民沙文主義。是不是？

主席：委員長，我要提醒你。備詢時，言論中不應該有指責……

羅委員長瑩雪：他先這樣子攻擊我。我並沒有這樣的意思啊。

主席：你的工作是回答委員的問題，不是發表跟會議進行無關的個人意見。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召委，對於今天委員長，就是政務委員在立法院對我這樣的指控，我希望您能夠提出一個有效的制止辦法，甚至於是不是應該要糾舉。謝謝。

主席：有關高委員金素梅的要求，等一下詢答結束……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請做處理，好不好？

主席：我剛剛已經制止他這種說法。

委員長，我覺得這樣不好。這對委員是一種很不禮貌的說法。

羅委員長瑩雪：（在席位上）這一點，我實在是因為高委員金素梅先攻擊我，我才直覺的反應。我還是跟委員道歉。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今天你是在立法院！委員長，政務委員，你是在立法院，我在這裡是人民賦予我權利要詢問你。

羅委員長瑩雪：（在席位上）因為你一直……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你如果要回答，可以回答，但是不可以用這種傲慢的態度。我希望你公開跟我道歉。

羅委員長瑩雪：（在席位上）我剛才已經公開道歉了。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麻煩你站起來，站到這邊跟我公開道歉。

主席：委員長，表示一下態度。

羅委員長瑩雪：（在席位上）我剛剛說的那句話，我收回並且向委員道歉。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接受你的道歉，但是希望你這個傲慢態度，不要在未來審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時候也存在。

主席：現在請盧委員嘉辰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就蒙藏相關業務請教委員長。現在中國打壓人權最嚴重的地方可以說就是西藏。他們對中國少數民族的文化、宗教、自由以及人權的打壓是非常嚴重，尤其是藏人最近頻頻傳出自焚的事件，用非常激烈的方式在捍衛自己的自由和人權。

對於這部分，全世界很多國家都有正式發言去譴責中國迫害人權的問題。但是我看到我們蒙藏委員會在這個議題上卻一直是沈默的。我們知道因為歷史的問題，在我們現在的憲法裡，一直存在蒙藏委員會這個機制。這是歷史問題，當然不是你個人能夠解決的結構性問題。但是國際現

實是很清楚的，蒙古已經是一個獨立、民主的共和國家，已經是一個國家，不歸我們管了。國際上所有人的認知都是這個樣子。全部的國家也都承認蒙古共和國。他也已經是聯合國裡面的會員。

面對這個歷史的產物，面對這個很奇怪的，長期以來國民黨中華民國領土的神話，蒙古我們就不說了。可是對於西藏問題，既然現在西藏有很多人流亡在海外，而且西藏內部問題有這麼多、這麼嚴重，我們卻完全看不出馬政府執政以來，對藏人人權的關心與處理，甚至把我們民進黨執政時成立的西藏交流基金會給廢掉了。

本來西藏的流亡政府，達賴喇嘛政府因為歷史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克服的歷史問題，不願意跟蒙藏委員會往來。我們好不容易集結民間關心西藏宗教、人權以及自由的人，成立了基金會，結果被馬政府給廢掉了。現在西藏流亡的社群已經透過民主機制，選出民選的總理洛桑。當初我們民進黨還派陳委員節如當代表，去祝賀民選的洛桑就任總理。你們不但完全不承認，甚至是用完全不理會的態度來看待現在藏人所面對的種種問題。對這個事情，委員長有什麼回應？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委員提到西藏流亡交流基金會的結束……

蕭委員美琴：不是西藏流亡，是台藏交流基金會。

羅委員長瑩雪：台藏基金會的結束，是因為他們的資金帳目有問題，而且動用到本金。後來是依法結束的，並不是我們故意要去把它……

蕭委員美琴：你們就把它給停掉。因為裡面……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它的財務狀況沒有辦法繼續下去了。

蕭委員美琴：可是裡面原來很多的預算……

羅委員長瑩雪：董監事也都放棄職務，他們不願意……

蕭委員美琴：很多董監事都是官派的，幾乎一半都是官派的，所以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們還高規格的，由總統府副秘書長兼任台藏交流基金會的秘書長。用這樣的方式來支持我們和藏人，不管是流亡在外或是去關心藏人的人權工作，結果被你們廢掉了。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就是因為政黨輪替後，他們沒有辦理交接，大家就不執行這些工作，所以基金會……

蕭委員美琴：什麼叫不辦理交接？現在變成我們的交接有問題？因為要交接，你們沒有人要出來交接，就讓它……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帳目不清，沒有辦法交接。誰願意接一個搞不清楚財務狀況的基金會？所以後來……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沒有財務狀況？相關的財務資料都已經提出來了。

羅委員長瑩雪：財務有短缺……

蕭委員美琴：你現在是在指控我們之前的秘書長有問題？我本人還是副董事長，你是指控我們有什麼問題嗎？你這是很嚴肅的指控。

羅委員長瑩雪：確實有一些帳務上有問題，所以後來才經過法院去結束的。

蕭委員美琴：帳務上有任何疑點是可以提出來討論的，可是你們連討論的機會都沒有……

羅委員長瑩雪：可是因為已經難以繼續下去……

蕭委員美琴：連董監事會都開不成，連你們官派的董監事都不參加董監事會，就讓它無疾而終！你們不開會要怎麼處理財務問題呢？

羅委員長瑩雪：開會也沒有辦法把已經不見的錢補回來啊！

蕭委員美琴：你們連開會都不開，根本就是想要讓它無疾而終，讓它結束！

羅委員長瑩雪：原任的董監事資料都不交出來，你怎麼去執行……

蕭委員美琴：他怎麼會沒有交出來呢？

羅委員長瑩雪：事實上就是資料不全，後來有些錢還補回去……

蕭委員美琴：你們連開會都沒有去開會！我那時還跟高思博委員長講過，你們應該要出來開會，做一個交接，要存要廢也要做一個決定，一個處理。結果你們以杯葛不開會，官派董監事以不開會的方式把它結束掉。

我現在提這件事只是一個例子，就是你們長期對藏人的人權問題，對西藏流亡政府一現在好不容易也成立了民選政府，完全置之不理，完全不理會，也完全不關心！

羅委員長瑩雪：原任董事不選出新任董事，機關根本沒有辦法，而且也不是……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要開董事會才能夠選出新任的董事？

羅委員長瑩雪：對。

蕭委員美琴：我當初是副董事長，我很樂意把該交接的就交接，看你們要派什麼人來擔任新的董事。可是你們官派的董事連開會都不開會，你要怎麼遴選新的董事？

羅委員長瑩雪：原任董監事也不接受新任董監事……

蕭委員美琴：沒有辦法依章程來遴選新的董事，政府就是用杯葛這樣的態度讓它沒有辦法開成會，讓它就無疾而終。

羅委員長瑩雪：事實上，這個基金會已經無法運作，所以後來依法結束。

蕭委員美琴：就是因為你們不開會，所以無法運作嘛。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你們也不接受新任的董監事啊！

蕭委員美琴：好，既然你有這個講法，請你用書面把你們的解讀是什麼，財務問題到底是什麼，你現在對我們的指控是什麼，到底是什麼樣的法律程序，統統提供到本席的辦公室，把全部的書面資料給我們。

羅委員長瑩雪：好。

蕭委員美琴：我的解讀是你們官派董事不開會，讓這個好不容易成立起來的基金會，跟達賴喇嘛流亡政府，跟關心藏人、關心西藏宗教、人權等問題的民間人士的交流，沒有辦法繼續下去。請你們限期提供資料出來。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幫藏人真的做了很多事，不只對國內藏胞的一些關懷，也對大陸藏區提供各方面的協助。甚至醫療服務、衛生保健知識的宣揚等等，我們都儘可能的去做。至於說……

蕭委員美琴：除了有關這個基金會之外，對於藏人人權的維護和協助，請你們具體提出做了什麼事

情。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因為蒙藏委員會在立法院可能是相對比較沒有受到重視的。我們比較難做專案報告來向你們請教，所以請你們直接提出書面的報告，給我們作參考。

羅委員長瑩雪：好。

蕭委員美琴：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賴主委。

上次陸委會做業務報告的時候，本席在這裡質詢賴主委，有關馬政府就任以來，過去這 4 年你對中國的民主、人權的一些發言和作為。後來陸委會回覆給本席的文件，讓我非常失望。我統計了一下，你的發言紀錄不包含我 3 月 7 日在本委員會質詢時所做的回應，過去這 4 年只有 10 次針對中國的民主和人權發言，平均 1 年只有 2 次半關心中國人權的發言紀錄。對於這樣子的紀錄，我非常、非常失望！

主委，對中國人權的關心這樣是不夠的。我們不能因為大家要賺他的錢，相對地來做 self-censorship，然後不夠關心。這個我真的是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如果只有 10 次的話……

蕭委員美琴：這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就是 10 次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絕對不只 10 次，可能……

蕭委員美琴：如果不只的話，那你們就是敷衍我。你們就提供了一份幾頁的資料……

賴主任委員幸媛：很抱歉，可能是他選取比較重要的。絕對不只 10 次，如果只有 10 次，我可以體會，也同意委員剛才的說法，這樣是不夠的。

蕭委員美琴：好。另外我要請問，我們看到在中國的陳光誠事件，還有之前許許多多在中國內部因為爭取民主和人權的自由鬥士，他們遭受到迫害，甚至需要流亡海外。早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們就提出要通過難民法。當時你們的副主委劉德勳不但支持，甚至列為立法院優先審查法案，但過去四年，我們沒有看到這個案子有任何進展，連本席本會期所提出的難民法也多次被國民黨於程序委員會擋下，請問主委對難民法持何種態度？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認為難民法非常重要，也抱持積極正面的態度。目前與大陸政治或難民相關的議題，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有所規範，而上會期邱委員議瑩也曾開會討論過。對此，我們非常樂觀其成，也希望通過修法。

蕭委員美琴：雖然主委樂觀其成，但執政黨委員卻再三阻擋，不讓難民法有機會在立法院委員會進行審查，這就叫人權立國嗎？不論政治難民、經濟難民或環境難民，現在幾乎所有先進的民主人權國家都有處理難民的相關法源依據，反觀執政黨的態度卻是不斷封殺我們所提出的法案！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此，陸委會的看法是積極正面的……

蕭委員美琴：這讓我們連討論的機會都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過上個會期曾經討論過，雖然大家持有不同意見，但行政部門是支持……

蕭委員美琴：不同的意見可以在委員會討論，為什麼執政黨委員要三番兩次在程序委員會阻擋難民法付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據我的了解，程序委員會所擋的是親民黨及台聯所提的案子。

蕭委員美琴：我所提的難民法已經在程序委員會被擋了好幾次。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希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能儘速進入內政委員會討論，但我們還是尊重……

蕭委員美琴：現在王丹、阮銘等人在台灣，而陳光誠則是跑到在美國大使館，所以事情沒發生就算了，但如果有一天有中國民運份子在華府跑到我們的駐美代表處尋求協助，請問我們會用何種態度來面對？或許我們的駐美代表處不像其他國家的大使館一樣，擁有充裕的法律空間，但如果是在我們的邦交國，這種狀況並非不可能！所以要擁有法源依據，才能處理類似情況。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我們很積極看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的修正，也因此，上會期我們很積極在進行……

蕭委員美琴：現在問題不僅止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難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可以讓中國的民運份子在台灣擁有合法居留身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蕭委員美琴：我不反對，可是對於難民法，你們卻不斷封殺，不斷杯葛！讓我們連審查的機會都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難民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不是陸委會，至於有關大陸這方面的議題，我們真的很希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能積極處理，卻被親民黨和台聯黨擋掉了！

蕭委員美琴：可否請移民署署長就此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難民法草案，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送往大院審查，不過我不大記得詳細日期，可能是 99 年的 12 月 30 日，大約就是這幾天。

蕭委員美琴：這是上一屆的事了，而且早在民進黨執政時就曾經送過難民法。就我的了解，你們已經把案子送出來了，至於我的案子卻在程序委員會被執政黨委員封殺、杯葛，讓我們連討論的機會都沒有！這是不是做一套說一套？

謝署長立功：細節部分我實在不清楚，不過案子確實已經送出了。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版本已經送出了？

謝署長立功：是。

蕭委員美琴：真是說一套做一套！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的難民法……

蕭委員美琴：那是上會期，我說的是這會期，因為我所提的難民法不斷被執政黨委員在程序委員會阻擋！

謝署長立功：案子已經付委了。

蕭委員美琴：那是你們的版本，為什麼不讓我所提的版本也一起付委審查、討論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謝署長立功：詳細情形我們需要了解後才能向委員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蕭委員對於人權議題的關注，我們非常尊重，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於報告中提到藏族於中國大陸受到不合理對待的人權議題，還說中國大陸當局對於藏區人權保障與宗教自由問題作法，政府除深感遺憾外，並理解與同情藏人爭取自由與人權的訴求，難道蒙藏委員會對於藏人的權益就如此消極沒有作為？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後面還有本會因應這部分。

鄭委員天財：但是你們對於人權問題的因應措施，我是完全看不出來的。報告中還提到，將於 101 年舉辦「新世紀世界民族問題的走向」、「兩岸民族學術研討會」、「海峽兩岸藏學研討會」，希望能藉由學術研討會分享我國政府制定民族政策與處理民族事務的經驗，提供中國大陸民族研究學者及民族事務工作者多元的思考方向。委員長，你知道蒙古、西藏已經自治了嗎？

羅委員長瑩雪：理論上、表面上是自治區，但事實上自治的範圍非常有限。

鄭委員天財：委員長去過蒙古或西藏嗎？

羅委員長瑩雪：去年 9 月去過外蒙古。

鄭委員天財：現在中國大陸有幾個自治區？

羅委員長瑩雪：5 個。

鄭委員天財：有幾個自治州？

羅委員長瑩雪：包括蒙藏在內是三十幾個。

鄭委員天財：有幾個自治縣？

羅委員長瑩雪：一百多個。

鄭委員天財：委員長於報告中提到我們的民族政策，可以提供給大陸民族工作者參考，請問臺灣有原住民族自治區嗎？

羅委員長瑩雪：有原住民的國家非常多，其自治範圍與方式也都不一樣，這是因為每一個地區的狀況不同。

鄭委員天財：我是問你臺灣有沒有，又沒問你其他國家。

羅委員長瑩雪：目前形式上沒有，但實際上像蘭嶼，百分九十幾都是原住民。

鄭委員天財：那是自治嗎？那是地方自治，是地方制度法。委員長是學法律的，應該知道那不是民族自治區。

羅委員長瑩雪：我知道，所以我才說……

鄭委員天財：那是根據地方制度法而來的。

羅委員長瑩雪：所以我才說形式上沒有，但實際上像這些地區……

鄭委員天財：那是地方制度法。委員長知道地方制度法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知道，而且很多地方政府都有原住民委員會或原民局等設置。

鄭委員天財：那只是政府機關的一環，而你就是這種思維！現在不是在做學術研究！原民會負責原住民族自治法，但現在不是在做學術研究，所以不能只是召開幾場學術研討會，就想把結果套在

台灣原住民族身上！

羅委員長瑩雪：我沒有這樣套用。

鄭委員天財：政務官本來就要為政策辯護，要為總統行政院的政策辯護！但對於人民的疑問，也要充分說明，可是剛才高金素梅委員問你，你又不回答。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已經超過我的職分。

鄭委員天財：怎麼會超過職分？你是政務官啊！

羅委員長瑩雪：政務官不能在這邊備詢，那是原住民委員會主委……

鄭委員天財：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是不是政務官？怎麼會不能備詢？

羅委員長瑩雪：但是職分不同。

鄭委員天財：你的用詞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與蒙藏事務有關的，我當然會請委員指教，但是……

鄭委員天財：你就是要藉此機會說明，因為臺灣的原住民族已經很不耐煩了！所以你要利用機會充分說明！為什麼總統要你下鄉？不就是為了貼近民意，了解民意？這是何等好的機會！今天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代表全臺灣的原住民族來向你討教，目的就是想讓你了解臺灣原住民族的土地，臺灣原住民族的自然資源，及臺灣的國土是如何流失的，不是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昨天就是下鄉去傾聽民眾的聲音……

鄭委員天財：既然願意下鄉，又為什麼不願意在此傾聽呢？

羅委員長瑩雪：我願意傾聽，但我不便對於超過執掌範圍的問題做答復。

鄭委員天財：怎麼會超過？就是要利用這機會主動說明你對自治的想法。

羅委員長瑩雪：這樣會侵犯到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的職權了。

鄭委員天財：不會！記得總質詢時，委員長坐在官員席上，我請委員長上台，但委員長還是不願意回答。不過這是憲法問題，而且當時院長也沒有請委員長答復，所以我也表示尊重。其實那時候我就是講給你聽的，因為臺灣的原住民族不僅得在夾縫中求生存，還得任人擺佈！我之所以用原住民族自治法為例，為的就是要講給你聽！從民國 89 年開始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當時原民會提了 104 條條文，送到行政院後，政務委員認為太多了，改為 15 條原則性條文，給了原住民族無限的想像空間，實際上卻什麼都沒有，因為這只是原則性條文，好像什麼都可以，結果卻什麼都不行！政黨輪替後，換成高思博當政務委員，又是另外一套想法，什麼空間合一，事權分工。考量臺灣的特殊性，原民會孫主委勉強接受了行政院版本，並到原住民族地區辦了好多次說明會，因為行政院版引起了非常大的反彈，所以原民會只好再進行詳細說明。雖然依舊有很多人反對，但原民會好不容易才得到支持，並繼續辦說明會說明，結果委員長在去年 2 月 9 日上任後，又採行另外一套！甚至在立法院的朝野協商中，公然表明不認同原民會版本！其實那就是行政院的版本！一個政務官不認同行政院版本，而且是行政院院會通過的版本！請問現在的版本是什麼？現在的行政院長是當時的副院長，而現在的副院長當時是內政部部長，大部分的政務委員也都沒換，可是你居然要重新審查行政院院會所通過的版本？如果只是因為政治思維理念不同，那不如下台離開，沒人勉強你！何況你還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不見得要負責原住民事務！過去

負責原民會的政務委員，只有高思博和你兩人，由你們兩人負責原住民法案督導，其他均和蒙藏委員會無關。所以，委員長大可以說政治理念不合，甚至可以說和馬總統政策理念不合拒審，何況未來還有土海法待審！

因為屆期不連續之故，今年 1 月 31 日原民會再次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到行政院，四個多月時間過去，連跨部會審查都沒進行過！已經四個多月了！在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到行政院，放在委員長手上三個多月沒審，竟於去年 11 月 18 日將案子退回原民會！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經過行政院多少部會的一再討論，過程中，大家難免會有不同意見，終於經行政院 3067 次院會及 3079 次院會通過送到立法院。選舉後，或許有些事情需要重新考量，而各部會也當然會有不同意見，不過政務委員的工作是什麼？就是整合各部會意見，為各部會做協調，而非退回案子！各部會永遠會有不同意見，但絕不是把案子退回原民會！羅政務委員，羅委員長，如果認為該案不符合馬總統原住民政策，大可以不負責這部分業務，就好好當你的委員長，不必非得負責督導原住民相關法案。你知道原住民族自治法是什麼嗎？那不是學術研討會，而你居然弄了那麼多版本？行政院院會原本已經通過一個版本，現任院長更是副院長升任的，政務委員也幾乎都沒換，而孫主委也下鄉說明那麼多次，如果你要送出一個和原本不一樣的版本，你要孫主委怎麼辦？又要他如何向原住民族同胞交代？你要考慮到這問題！或者你要孫主委辭職下台？沒有人要你非得負責這部分業務不可！你大可以報告院長，說自己不太適合。我認為一定有人比你更適合，而且好多政務委員都適合擔任原住民法案督導。請委員長回去好好思考。

羅委員長瑩雪：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羅委員淑蕾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自由之家於 2010 年所公布的世界各國自由評比報告中提到，中國在政治權力這部分是最低等級的第七級，而公民自由仍然是最差的第六級，總體評比被評定為不自由國家，請問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美國自由之家歷年來所公布的相關資料，請問主委有沒有去參閱、閱讀？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企畫處會將相關內容提供給我們做參考。

陳委員其邁：那本席再請教主委，中國這幾年來在經濟上的確取得某種程度的突飛猛進及成長，假如有人說大陸經濟改革成功，人民生活獲得大幅改善，最近 10 年大陸當局比過去更加注意人權議題，這些作為顯示中國大陸已經願意直接面對這些議題，展現與過去完全不同的開放和自信，這一點你同意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很難完全……

陳委員其邁：你同不同意？中國大陸比過去更注重人權的議題，也願意直接面對這個議題，展現與過去完全不同的開放和自信，你同不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說有改善啦！但是委員剛才有一句話是說完全的自信……

陳委員其邁：完全不同的開放和自信！這一點你同意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完全不同的開放和自信……

陳委員其邁：你同不同意？需要想那麼久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還是有一點需要有待……

陳委員其邁：有待商榷嘛！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嗯。

陳委員其邁：主委，本席剛才唸的這段話是馬英九總統在 2009 年針對六四事件 20 週年的談話，由此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領導人、我們的總統在這幾年選前所講的話和選後所講的話完全是兩碼事，原先他對六四還有參加活動，講的東西也很具體，可是自從他擔任總統以後，他講的話就越來越模糊，也越來越抽象了。

主委，你剛剛手上拿的那一本是 2008 年中國人權報告，你也知道 2010 年的人權報告，我希望主委回去之後，能夠拿去與 2007 年民主進步黨執政時的人權報告相比，我們的政府面對中國的人權問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是不是如同今天早上段委員宜康所提到的「越來越軟」？面對中國就好像得了軟骨症一樣，怪不得中研院余英時院士會特別提到「臺灣有不少人罹患了『恐共症』，中國的勢力之所以能透過政客與商人而滲透進來，便是由於這種心理因素在作祟，我盼望臺灣知識人能在解除『恐共』心理方面，更發揮一點作用。」這是余英時講的話。他也提到不要被中共表象的經濟繁榮所惑，從中國的「維穩」經費超過國防經費這一點來看，這個政權早在無比的恐懼和慌亂之中，正符合「窮途末路，倒行逆施」的古諺，請問主委是否認同余院士的談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他談話的用心、用意，至於窮途末路的部分，我尊重他的看法，但是我們有不同的看法。

陳委員其邁：主委，本席今天為什麼要跟你講這些話？我們的領導人馬英九總統，以及自他以下的行政部門，在面對中國的時候，都是一副軟趴趴的態度，尤其是在人權的議題上面，不能堅持普世的價值，強硬的跟中國做交涉與協商，這不是讓人家覺得可笑而已，而是讓人家覺得這個政府是可恥的。你剛才提到陸委會發表了一篇聲明，陸委會在該聲明當中特別提到，希望能夠照顧這些維權人士，而且以理性和平的方式對待，今天如果是由本席擔任陸委會主委，我會譴責中國侵犯人權的相關做法，這一點你同不同意？假如我這樣做的話，你同不同意？站在你個人對於人權價值的信仰，你同不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您譴責嗎？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內政委員會譴責，你同不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尊重立法院……

陳委員其邁：你的態度呢？官方的態度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尊重立法院所做的決議。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的態度和我不一樣，我如果是陸委會主委，我會譴責中國違反人權的相關作為，我一定會提出譴責。

第二，針對陳光誠的相關案件，你們連希望中國當局停止騷擾或軟禁陳光誠的話都講不出口，主委，關於這件事情，你願不願意更具體的表態？而不是用一些空泛的話，例如：理性、和平對待，因為講這些話根本是無關痛癢。你剛才說中國會看到，中國怎麼會看到呢？賴幸媛主委的談話一定會被中國網軍刪除啊！不信的話，你可以上中國的百度去找找看，今天你在國會所講的話，中國人連半句話都看不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的媒體會刊登陸委會的新聞稿，陸委會的新聞稿是代表政府的立場，大陸官方都看得到這些言論。

陳委員其邁：你願不願意呼籲中國停止騷擾或軟禁陳光誠？這是很簡單的一件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呼籲大陸政府應該要好好的面對，他們在處理維權個案方面，一定要認真的來聆聽人民的聲音。

陳委員其邁：主委，請你不要迴避我的問題，你願不願意在國會裡面呼籲中國停止騷擾或軟禁陳光誠？這是很具體且簡單的呼籲。

賴主任委員幸媛：關於陳光誠這個案例，依照最新的報導，他已經可以……

陳委員其邁：他還是被軟禁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已經可以到美國去了。

陳委員其邁：他還是被軟禁在家裡，你不會不知道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有沒有被軟禁，我們並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你還不知道？你不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現在、此時此刻有沒有被軟禁，我們並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你不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此時此刻我們並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已經問你 3 次了，現在我第 4 次問你，你願不願意在這邊呼籲中國停止騷擾或軟禁陳光誠？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呼籲大陸當局對於所有維權人士，包括陳光誠在內的所有維權人士，真的應該要善待，而且……

陳委員其邁：善待？

賴主任委員幸媛：要善待。

陳委員其邁：呼籲中國停止騷擾或軟禁陳光誠，或者侵犯人權的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希望用理性和平的方式去善待這些維權人士。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對你失望透頂了！對於馬政府一副恐共、軟骨症的表現，我真的不認同，也深深覺得馬政府這種做法是相當可恥的，這是我個人的立場。

另外，假如我以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的身分，也就是中華民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的身分，與姚委員文智、田委員秋堇、李委員俊俔，表示我們希望能夠去探視陳光誠，瞭解他的人權狀況，陸委會和海基會能夠安排嗎？可不可以安排？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們要去大陸探視他？

陳委員其邁：我們要去探視。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立法委員提出來的要求，我們會嘗試來協助。

陳委員其邁：海基會方面呢？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海基會是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的團體，我們會遵照陸委會的指示來辦理。

陳委員其邁：陸委會贊成嗎？可以安排？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們如果提出來，我們就會嘗試來協助。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不知道你是否瞭解，過去去探視陳光誠的人，不管是國外的媒體或其友人，探視後不是攝影機被搶走，就是被痛打一頓。主委，你願不願意透過海基會去聯繫中國大陸，保障我們這幾位委員的安全？這一點能不能做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委員會提出這樣的要求，我們就會遵照委員會的指示、要求來提供協助，海基會也會……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正式向陸委會提出這個要求，希望陸委會和海基會能夠去安排，在最短時間內、在一個星期之內……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委員會的決議嗎？

陳委員其邁：我們希望以中華民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和委員的身分，希望能夠去探視陳光誠，一個星期內可以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這是委員會提出來的決議，我們行政部門……

陳委員其邁：不是，這是本席現在以國會議員的身分向陸委會及海基會所提出之申請協助的要求，可不可以安排？你去安排看看好不好？可不可以安排看看？可不可以打個電話給陳光誠看看？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是不是可以用文字或書面的方式提出？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能夠趕快打個電話給陳光誠，你去瞭解看看不可行，否則本席本來是要要求海基會江董事長率團去看看陳光誠現在的人權狀況到底是怎麼樣，美國的國會議員可以，臺灣的國會議員為什麼不行？關於這方面的作為，政府本來就應該積極提供協助，不是嗎？美國可以，為什麼臺灣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行政部門一定會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如果這是委員會的決議……

陳委員其邁：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這不是委員會的決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這不是委員會的決議，而是您個人的……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已經把頭銜、參與人數都講的很清楚了，好不好？可以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關於委員的意思，我們就來協助、安排。

陳委員其邁：最後，關於陳光誠的案子，從他在 2005 年 9 月 6 日發表有關計畫生育制度的狀況之後，接下來他就因為不明原因被軟禁在家中，2006 年 3 月 11 日失去聯絡，8 月 24 日被濟南縣人民法院以破壞財產和聚眾騷擾交通罪判刑 4 年。2009 年 2 月 5 日，他的太太袁偉靜曾經寫了一封信給馬英九總統，你知道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袁偉靜有寫一封信給馬英九總統嗎？我沒有這個訊息耶！

陳委員其邁：田委員秋堇在 2011 年 6 月 26 日還再次召開記者會公布信件，所以總共有 2 次耶！你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很抱歉，我本人並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他是寫信給馬總統，那馬總統有沒有交辦陳光誠這個案件必須關心？有沒有交代？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沒有這個訊息耶！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這個訊息。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這個訊息。

陳委員其邁：當時陳光誠是被關在監獄裡面，是最需要人家幫助的時候，他在信的最後一段語重心長的寫了一段話「我非常希望能夠得到您的幫助」，表示他希望能夠得到馬總統的幫助，結果……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封信我們並不清楚耶！

陳委員其邁：關於他寫給馬總統的信，正式開過 2 次記者會，結果主委居然都不知道，不過這件事情我不怪你，因為這顯然是馬總統根本不把這件事情當作一回事嘛！他從來沒有交辦陸委會主委必須去關心啊！也沒有交代海基會，對不對？也沒有嘛！

主委，面對中國的人權問題，這是攸關普世價值的問題，你們不要選前說一套，選後做一套！陳光誠因為認同馬總統的人權理念，特別寫信來求助馬總統，結果卻是石沈大海，最後他是跑到美國大使館，由美國人去關心中國的人權問題。但是我們的馬總統呢？就誠如你一開始所提到的，基本上，你對馬總統所講的話有一部分也是不太認同的。所以到目前為止，關於陳光誠的案件，臺灣政府沒有任何一項具體的作為，也沒有提供任何的協助，這是本席對陸委會非常痛心的地方。

賴主任委員幸媛：很抱歉，因為這封信我們真的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這件事馬總統要檢討啦！人家寫給他的信，居然是丟到垃圾桶，沒有交給陸委會處理。

另外，本席想要請教羅委員長幾個問題。羅委員長，關於西藏抗暴專區的部分，陸委會至少還有連結，雖然資料是 2008 年的資料，可是蒙藏委員會居然把西藏抗暴專區的相關網頁給移除了，請問羅委員長，你們在 2008 年之後有針對西藏人權問題發過任何新聞稿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輿情分析，也有寫專文。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針對你在報告中提到的藏人屠殺、自焚事件發過任何新聞稿？

羅委員長瑩雪：在我們的專文裡面，有針對這個部分做深入的分析。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發過新聞稿？

羅委員長瑩雪：新聞稿也有發過吧？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請你回去查查看，好不好？

羅委員長瑩雪：好。

陳委員其邁：連一件都沒有！在臺藏人所提出的主張，大概有兩個，第一是希望達賴喇嘛來臺弘法，我知道你不方面回答這個問題，第二是釋放被拘禁的藏人，關於呼籲中國釋放被拘禁的藏人，這一點你做得到吧？

羅委員長瑩雪：其實我們一直都是這樣呼籲的……

陳委員其邁：但是我沒有看過任何新聞稿啊！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新聞稿，我們是透過很多接觸的機會，直接……

陳委員其邁：那你願不願意在這邊講給中國聽？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當然很希望他們重視人權，把這些不該被捉的人統統都釋放出來，這是很基本的價值理念。

陳委員其邁：可是你在報告中並沒有提到這一些哦！

羅委員長瑩雪：有，我們只是寫的比較全面，希望他們重視人權。

陳委員其邁：只是呼籲而已，所以對於這些違反人權的事項，蒙藏委員會和陸委會是越講越抽象，3月8日你在委員會上表示希望藏人不要自殺，你知道在你講完之後還死了幾位藏人嗎？

羅委員長瑩雪：所以我們一直很關切……

陳委員其邁：既然關切，為什麼不發新聞稿？為什麼不開記者會，也不譴責？這叫關心？

羅委員長瑩雪：不要說是呼籲藏人，其實我們也很希望達賴喇嘛呼籲他們不要自殺。

陳委員其邁：呼籲藏人不要自殺，那要不要呼籲中國停止暴力鎮壓藏人？讓他們享有宗教自由？

羅委員長瑩雪：當然要啊！

陳委員其邁：可是你從未開過記者會，也從未在正式的新聞稿裡面呈現你的具體講法，連譴責都不敢！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的做法是希望透過……

陳委員其邁：你們哪有做法？笑死人了！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能不能請你列舉 10 位現在還在中國內部的中國維權人士？也請下面的官員不要提供資料給主委。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提供 10 位維權人士？

林委員佳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一向對名字的記憶不是很好，像劉曉波、艾未未、陳光誠都是其中之一，但現在要列舉 10 位，對我來說有一點困難，因為我對名字一向不是很容易記得。

林委員佳龍：那案件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案件很多啦！

林委員佳龍：現在還有 9 分鐘，你可不可以再想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有時候連朋友的名字都記不太起來，我對名字的記憶真的很有問題，我還是請我的秘書來協助，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沒關係，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對名字的記憶真的有困難。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對名字不熟悉，有些重大案件因為具有故事性，希望主委能夠去多瞭解，以後你可以多說故事，其實這會有助於我們瞭解中國現在的人權狀況。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林委員佳龍：我相信現在在中國遭受極權壓迫的人絕對不只是陳光誠一個人，我舉一個高志晟的例子，其實更早得到諾貝爾和平獎提名的人是他，請問主委知道高志晟現在人在何處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高志晟還在大陸啊！根據我的理解，他的情況還是沒有改善。

林委員佳龍：能不能請你說明一下高志晟的背景？

賴主任委員幸媛：關於這一位維權人士的背景，我沒辦法很完整、很明確的回答委員，很抱歉。

林委員佳龍：其實高志晟的重要性並不亞於陳光誠，也不亞於劉曉波，他是這些年來為最基層的人民仗義執言的人，因為不只是法輪功，他還為許多人權遭受壓迫的人仗義執言，以及提供非常多的法律協助，所以他的知名度不在胡佳之下。還有我一個朋友上次來台灣看我，回去中國後就被拘禁，服刑完出國，他的名字叫做余捷。我問這些問題的目的是，一個主掌兩岸政策的陸委會主委，若是重視人權，應該把這些人士的名單放在手上。包括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去中國訪問時，遇到重大的人權事件，還是可以透過外交管道提供對方參考，表示我們有在關注。公開表態有各種利弊，但如果真正關心，我們可以針對一些重大的事情發言並表示關懷，這樣才不會讓王丹和一些中國異議人士在 2004 年之後產生一些失落感。六四即將來臨，台灣的人權團體和大學生計畫舉辦六四晚會，之前有人認為六四不關己事，現在有一些人權團體和大學生願意站出來舉辦紀念活動，香港一定會舉辦紀念活動。請問賴主委，您曾經對六四發表過正式的聲明或言論嗎？您還記得您講過的話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在每年的六四……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以您的名義。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用陸委會的名義。我個人會在……

林委員佳龍：純粹從你個人的角度來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在臉書和新聞稿中都有。

林委員佳龍：你記不記得你的發言內容重點，你如何表達對此事的關心？我認為人權沒有國界，我也積極關心六四事件與促成相關活動，即使我是一個在野黨、綠營的立委。能不能將您過去在這方面做過的重點跟我們講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特別表示六四一定要得到平反，因為這是中國大陸能不能進行政治改革非常有意義的指標，所以我們希望六四能得到平反。我個人也在新聞稿中特別期許大陸能進一步推動

政治體制的改革，用和平、理性、民主的方式來解決大陸因為快速經濟成長，造成這 30 年來許多沒辦法保障或侵害人權相關的事件。在每個領域我們幾乎都可以看到，社會領域、經濟領域等很多領域我們都可以看到社會矛盾與衝突。

林委員佳龍：亡者已矣。六四即將來臨，這些團體要邀請賴主委出席活動，您有沒有可能出席由學術界、知識界和大學生所舉辦的這些紀念活動？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台灣嗎？

林委員佳龍：對，在台灣。我知道他們已經發出邀請函。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還沒有收到邀請函。

林委員佳龍：如果收到了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看什麼樣的活動，如果是座談會、研討會……

林委員佳龍：我相信一定是很和平且有紀念性質的活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相信一定有紀念性質，我們當然覺得很有意義，往年陸委會也都會派人參加。

林委員佳龍：能不能提高層級，賴主委能到現場關心一下，或邀請他們到陸委會，聆聽一下他們的意見，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沒有問題。相關的接見，陸委會在過去四年都有做，包括接見在台藏人的組織代表……

林委員佳龍：我是針對六四事件。因為這連溫家寶都有講一些話，對方也因著情勢變化，有想重新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期待馬總統能親自發言或參加，或至少陸委會賴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馬總統每年六四都有聲明稿，說明自己的看法。

林委員佳龍：前幾年都是猶抱琵琶半遮面。我的好朋友王丹很難過，因為先前真的有期待，期待落空的失望更痛苦。另外，政府是否有意推動難民法的立法？你知道以前有推動過嗎？到什麼階段？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難民法在上一屆也都是優先法案，不過難民法是由內政部負責。

林委員佳龍：難民法涉及人權、庇護問題，之前曾經經過一讀，我是說 2008 年之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這部分會涉及到我們對大陸人士的態度，我想知道賴主委的態度。

賴主任委員幸媛：與大陸人士政治庇護相關的權利和人權保障是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中來處理。這也是我們一直將它放在優先法案……

林委員佳龍：我們之前有簽訂聯合國兩個人權公約，6 月 20 日也是世界難民日。陸委會因為很具體處理到對大陸的維權和民運人士，有沒有可能在這方面……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部分規定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我們要透過修法來處理，這部分已不止一屆送到立法院列為優先法案，跟難民法一起共同處理，這一屆……

林委員佳龍：新的立法院會期能不能跟內政部研究……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剛剛聽同仁跟我說，我們已將法案列為優先法案並送到立法院，但在程序委員會被某些黨給擋掉了。

林委員佳龍：包括中國一些民運人士與維權人士也在關心台灣有何作為，立法是最具體的表現。最

後我再請教，大家都看我們的行動，不只是發表聲明，這是更具體的行動。如果陳光誠有意思來台灣，站在陸委會的角度歡不歡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尊重他個人的決定，對於他的堅持與付出我們非常尊敬。

林委員佳龍：這是一個態度。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剛剛講的就是我們的態度。

林委員佳龍：我們是一個自由的華人社會國度。

賴主任委員幸媛：若他依相關規定申請來台灣，我們當然歡迎。

林委員佳龍：我們政府歡迎陳光誠先生，如果他表達要來台灣，我們持歡迎態度？

賴主任委員幸媛：只要依照我們相關規定來進行，我們非常歡迎。

林委員佳龍：他的身分為何？我們要用什麼身分來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就是自己……

林委員佳龍：我們大陸人士有分專業人士……

賴主任委員幸媛：要看是誰邀請，大陸人士來台灣有好幾種方法，包括專業人士交流，或者觀光、商務人士的交流，這些都有不同的程序。

林委員佳龍：如果陳光誠有意願來台灣，不管是觀光還是從事法律人權交流，還是用其他專案的身分來台，陸委會會全力協助，幫忙、促成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歡迎，就像過去艾未未的案子，移民署……

林委員佳龍：講到這個就傷心了，艾未未自己都講話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態度。我們的態度跟立場……

林委員佳龍：但是程序上要去解決。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幾乎每個人都在講陳光誠事件，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您將來有機會碰到中國代表或在江陳會的過程中，要請他們了解台灣民眾的心理。當我們看到陳光誠受到這樣的對待，而且美國都還沒有辦法，當然陳光誠說 5 天後可能就要去美國，但坦白說，陳光誠事件對台灣民眾是非常負面的示範。臺灣民眾眼見中國這幾年來的改革開放，包括經濟和軍事的崛起，馬總統也說台灣和中國大陸的關係是空前的好。但陳光誠事件有非常負面的效果，他是個身心障礙者，眼睛也看不見，又是一個維權律師，這樣的人居然受到國家這麼大的壓力。所以你如果碰到中方的人，能不能找機會反映，或依您對台灣社會的了解，跟他們做這方面的溝通？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江陳會在台灣舉行時，我都會依例接見陳會長的代表團，在這樣的機會中，我們會適度的來表達我們的關切。像陳光誠這樣的案子，我認為可以在這個場合向他們表達關切。

黃委員偉哲：代表政府關切這是很官式的，表示我們政府的關切，但您可以私下表示關切，告訴中方買再多虱目魚也比不上一個陳光誠帶來的負面觀感。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的看法我很支持。我們也跟大陸提到這件事，不管是私下或工作管道。四年來兩岸有許多管道可以協商討論或交換意見，我們常常會跟他們提到類似的案子，台灣的民眾都非常注意，他們怎麼處理一定會影響到台灣民眾對大陸當局的觀感。我們會儘量讓他們了解台灣的民意。

黃委員偉哲：希望他們有多方的管道去了解台灣社會對這個事件的關注，即便台灣媒體對國際社會或中國大陸的新聞報導的強度和廣度不夠，很多民眾看似不關心，但街談巷議，大家談的時候會談到，即便新聞報導的強度與廣度都不夠。另外，馬總統曾經提過，對於陸生來台的部分，政策可能要檢討。請問總統跟您做了什麼指示？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政府整體的政策方向。

黃委員偉哲：但連總統都講話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相關的重要政策，我們都會定期檢討，這是政府一體的立場。在陸生來台的政策上，我們認為可以對教育部過去三限六不的政策措施進行檢討。因為從兩岸過去一年多來的政策實際運行上，我們可以檢討，也覺得有些部分可以檢討與改進。

黃委員偉哲：依照校方、陸生的建議，總統前兩天也跟陸生舉行一場座談會進行對話。正面的部分，他們覺得可以跟我們台灣的總統和國家領導人有近距離的接觸，雖然我們認為這是常態，但對陸生來說這是很稀有的經驗；但另一方面，總統也說陸生政策要檢討。就這部分您覺得總統接受陸生反應，生活的細節就不談了，總統對陸生提出的問題有一些反應，這個反應您想必也知道。請問檢討的方向朝哪些部分？擴大開放名額？還是開放陸生考照？還是開放相關的系所讓陸生就讀？

賴主任委員幸媛：整體的檢討由教育部主政。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專業是在教育部，他們比較知道台灣整體大學的相關狀況。教育部未來提出檢討方案後，陸委會也會參與其中……

黃委員偉哲：中國大陸那邊，包括國台辦的人有跟你反應過這件事情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最主要是教育部會和我們討論，但真正檢討的方向要等待教育部啟動。

黃委員偉哲：所以現在討論檢討的方向都為時過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為時過早，這個方向應該檢討，進行改進。我相信教育部會積極進行，等教育部啟動以後，陸委會也會參與其中。

黃委員偉哲：陸委會會提供你們自己的意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看實際的情況是怎麼樣。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既定的期程或預計的期程？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還不知道。

黃委員偉哲：我認為馬總統第二任期在 5 月 20 日開始，許多國內與國際的事情都需要他去做，我不知道三限六不的檢討是不是列為他施政的優先順序。就陸委會而言，你們有滿多施政優先順序，包括 ECFA 的後續談判，台商反映的投保協議問題和相關後續問題的處理。但有關教育這部分

，您會覺得屬於比較急迫優先的議題，還是不一定？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生來台的政策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政策……

黃委員偉哲：重要歸重要，但急迫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它很重要，如果現行的措施不能達到陸生來台政策上的目標，就是希望教育能夠更國際化……

黃委員偉哲：現階段的教育政策目標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教育部的目標之一。所以我們認為教育部目前要更積極……

黃委員偉哲：更國際化？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目標之一。所以我們知道教育部會用比較積極的態度來處理這個政策。

黃委員偉哲：依您來看，是先解決國內招生不足的目標比較重要，還是國際化問題較重要？如果要國際化，應該要全面地讓更多的國際學生來台升學。陸生占國際學生的比例已經有一定程度。

賴主任委員幸媛：去年來台陸生共有 928 位，這在整個國際學生的總體比例上我並不清楚。

黃委員偉哲：就我了解是五分之一。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不會這麼多……

黃委員偉哲：僑生不算。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澳門一年就來了兩、三千人，香港來台學生也非常多。

黃委員偉哲：澳門才 40 萬人口，你說光學生一年就來兩、三千人，以占年齡層的比率來看應該沒有這麼多。我願意用比較理性的態度來看待此事，但也希望這部分不是為了解決台灣學校的招生問題。若開放讓陸生考照，對台灣學生未來就業市場所造成的排擠效應是需要注意的。謝謝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瞭解委員的關切。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知道我在立法院發表一篇國是論壇，提到北京旅遊界的高層來台考察一番後到香港所發表的一番言論。他的言論很清楚也很簡要，他認為台灣的觀光市場缺乏自主性的策略規劃與管理，不論在路線、金流等，全部都很被動，所以現在台灣的觀光市場頂多只是中國觀光市場的一條路線而已。主管國內觀光政策最主要的單位應該是交通部觀光局，陸委會應該沒有責任，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就產業面來說，這不是我們的專業，我們可以從兩岸交流面來協助問題的促成與解決，但就觀光產業這部分的確是交通部的責任。

許委員添財：目前觀光資金的流向已被中國控制，所以大陸旅行社帶團來台灣之前，已經百分之百的收取團費、機票費、旅館費；到台灣後，這些觀光客要到哪家店消費，要到哪邊去，通通透過他們的安排與指揮。甚至更進一步，對於要去的地方他們早就預做了一些投資、入股、收回扣或拿佣金等等的安排。撇開這些不講，我們最後該拿到的錢竟然被那邊的國企、旅行社扣留了高達百億元以上，這部分你們有準備要談判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根據觀光局給我們的資料……

許委員添財：還是你認為此事涉及市場機制，屬於兩造私權利益的問題，要業者自己想辦法？還是你會協助談判？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透過小兩會，也透過大兩會……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在進行這方面的談判？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斷的跟他們反映……

許委員添財：反映有沒有效果？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有改進……

許委員添財：有改進怎麼會從上個會期的 30 億累積到這個會期變成 100 億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數字不準，這是媒體說的，觀光局斬釘截鐵的跟我們說不可能有這個數字。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神仙，我沒有通天眼，你說數字不準，我不知道是你對，還是媒體報導的對。但我要問一個科學的問題，最近都流行科學兩個字，美國的瘦肉精明明是化學物質，摻在自然的產品中也說科學，科學浮濫到這種地步。我也來跟你講科學，你有沒有調查統計？陸委會有沒有跟全台灣的旅行社承諾要幫忙談判、討債？要旅行社趕快透過網站、電話、傳真，把真實情況告訴陸委會，陸委會幫忙處理，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並沒有這樣做。因為此事的主政單位是觀光局……

許委員添財：沒有就好，你不用推到其他地方去。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觀光局清楚整個狀況……

許委員添財：不要講別人，講你的事情就好。現在談今天的主題：人權。請問你會不會不好意思，要說不重視人權實在說不出口，一定要講重視人權，但是說了自己又良心不安，因為那根本都是騙人的，你們根本不認真、不重視又沒出力，請問你會有這種感覺嗎？還是不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應該有很多可以更強化的地方，這是事實……

許委員添財：所以只要再給你時間，你會更加強？但聽說你要轉檯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過去四年，我們透過公開的記者會、新聞稿、臉書或針對相關的事件，我們都有公開的呼籲跟聲明表達。除此之外，具體的措施行為上，我們也做了很多事……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說虛應故事，表面文章，並沒有說你通通沒有做。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虛應故事……

許委員添財：我說虛應故事、表面文章。實際有貫徹、有目標、有管理、要達成效果的做法，跟程序上虛應故事，講一下就好的做法不同，被動、拖延，最後敷衍、應付……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虛應故事，絕對不是，我們並不敷衍，我們在 16 項協議中有關人權保障的理念，都會儘量的去爭取。

許委員添財：反觀回來，叫我們隔岸關心中國人權，對你來講也許是奢求，那我們要求自己。台北市立美術館是不是在去年年底到今年推出了一個由艾未未籌畫，名為「缺席」的展覽？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這個展覽。

許委員添財：這個展覽的重要紀錄片被缺席了，有沒有？有關艾未未重要的紀錄片，本來該展出……

...

賴主任委員幸媛：紀錄片沒辦法播放嗎？文教處知不知道這件事？

許委員添財：我就是問你這件事，你怎麼會問我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是說有個紀錄片，本來要播沒有播嗎？

許委員添財：本來要讓大家更了解艾未未的紀錄片沒辦法展出，有沒有這回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了解這件事情。

許委員添財：這個紀錄片的內容都是艾未未挑戰中國共產黨獨裁體制，最直接、最具體、最深入的作品，這是一個評論。你知道這件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這表示你不重視。連讓國人透過展覽來了解中國人權狀況，你都沒有當成一回事去努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件事情我個人真的不清楚。如果我知道這件事情……

許委員添財：還坐視臺北市政府所轄的台北市立美術館，身為台灣首善之區，台灣的首都，竟然在國際人權基本價值上表現的這麼惡劣，所以台北市民不該再縱容台北市長。結構上，好像不是國民黨員就不能當台北市長，陳水扁先生當時能當台北市長也是因為國民黨自己分裂，這樣才有機會。但今天台灣的情勢嚴峻到這個地步，我很擔心台灣的觀光局已經變成中國旅遊局的支局，台灣的外交部已經變成中國北京外交部的台灣處，所以處處被動、處處聽命於北京。陸委會我就不好意思用形容詞來形容，有關台灣的價值，你們的文章寫的很好，馬英九先生的演說也說的很好，你們都說台灣的價值是軟實力，就是民主的實力，也就是庶民、開放，沒有經過專制政府包裝、壓抑、迫害、強制出來的民間文化，民主實力和文化的內涵，才是我們可以跟世界彰顯的價值，和中國競爭的地方。結果文化上我們對多元文化自我矮化、自我貶低、自我模糊，強調中華文化、中國文化。民主方面就更難看了，薄熙來的「重慶模式」走紅時，人家稱他「中國的馬英九」，當時稱他「中國的馬英九」是抬舉他，暗示他有一天會當中國的國家主席和最高領導人；但吳伯雄先生拍馬屁拍顛倒了，跑到重慶去說他認為薄熙來不是中國的馬英九，應該說馬英九是「台灣的薄熙來」。但這話還言猶在耳，一夕間薄熙來的唱紅打黑、教條主義、獨裁、公器私用等醜事紛紛現形，還鬧出這麼多人命，請問這是不是侵害人權最嚴重的事件？

賴主任委員幸媛：根據媒體的報導，如果這些事件都屬實，當然是嚴重的違反人權，此事社會自有公斷。

許委員添財：既然說這些事件若屬實，是最嚴重違反人權的事件，這時候不能說「假設它如果屬實」，屬實與否沒人知道。你主管國家的重要部會，你的業務職掌也是要透過努力去影響中國，使其改善人權狀況，萬一我們不幸被中國統一，如果對方在人權維護上有進步，那我們還不會這麼慘。萬一我們沒有能力，沒事搞成有事，比如股票市場原本好好的，最後搞的價跌量縮；市場本來快要復甦了，搞一個油電雙漲，現在到處漲價，這一陣漲風來自政府，搞成通貨膨脹的威脅。人權方面，薄熙來事件國際矚目，我們要好好努力表現一下，看看誰被薄熙來迫害，反正這時候北京胡錦濤當局也在對付薄熙來，此時薄熙來沒有朋友，也沒有任何靠山，我們要借力使力，見

機行動，幫忙被薄熙來迫害的人，彰顯我們的人權價值與功能。這時候採取行動不是更好嗎？也不會得罪北京，反而幫他的忙，也不會讓胡錦濤生氣。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大陸當局自己要去面對的。

許委員添財：你關心的人權價值怎麼會是大陸當局要自己面對的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關心人權的普世價值……

許委員添財：但你們強調「一中」，不管是現在一中還是未來一中，會實現的一中或不會實現的一中，但現在你們的意識形態就是主張一中，既然你們的意識形態是一中，13 億人口就是未來一中的一部分。如果我們統一，一中是中華民國也沒關係……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大陸政策非常明確，「一中各表」的「一中」就是中華民國，沒有第二種解釋。

許委員添財：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暗示要我趕快結束質詢，拜託主席再給我幾秒鐘。我們如果針對人權議題採取行動，國際會聲援我們、看得起我們，以前美國也是這樣，用經濟制裁逼中國在人權議題上就範。但現在美國自己不爭氣，自己把經濟搞垮了，已經沒有力量採取經濟制裁，反而要回過頭來討好中國，所以現在中國 13 億人的民主、人權很可憐，因為連美國沒辦法依靠。這時候要靠我們，我們台商有 13 兆的產值，占他們出口六成的影響力，利用我們台商擁有的經濟實力去影響他們的人權，這是可行的，為什麼你不借力使力呢？你不認為台商是我們的實力中重要的一環嗎？如果我們善待台商，懂得好好運用台商這股勢力，讓台商相信我們這個政府以後是他們真正的祖國，我們這時候應該有相當的力量可以發揮，可以運用，對不對？自己有辦法都選擇放棄，自我設限。

因為時間關係沒辦法問羅委員長有關法王的問題，法王有此法王與彼法王，不要只有中國北京政府承認的法王可以來台灣，北京政府不背書、不承認的法王就不能來台。要尊重宗教自由，這是蒙藏委員會最後僅剩的一點價值，不要再把台灣變成負面例子，好好地強硬表現一下，讓中國反對的法王基於宗教自由也可以來台灣，好不好？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年前第三次江陳會上，兩岸簽署司法互助協議。

我想請教主委，這次第八次江陳會上，會不會就司法及司法人權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江陳會談大體上會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針對即將簽署的協議，雙方交換最後的意見；另一個部分則會檢討過去所簽協議的實施狀況，有哪些應該改進之處等。

蔡委員其昌：所以也可能談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可能。司法互助協議有哪些需要改進之處，可以在江陳會談時提出來。

蔡委員其昌：非常好，今天本席要請教一些議題，也期待你在此次江陳會上能向對岸提出目前兩岸司法互助、司法人權有待改善的狀況。請問主委是否知道，截至目前為止，在中國被關的台灣人有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千三百多件。

蔡委員其昌：一千五百多件吧，1,535 件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1,584 件，這是法務部的統計，委員也知道這部分進進出出，處於變動的狀態。

蔡委員其昌：簡單講是一千五百多件。你認為實際數字跟這個統計數字之間有沒有差距？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實施以後，透過通報而來的數字，所以我相信應該有基本的準確度。

蔡委員其昌：你相信中國提供的數字絕對無誤，而不會出現中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只要是在他們的系統中……

蔡委員其昌：那司法互助之前的案例算不算在這個通報數裡面？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通報到目前為止有多少人在他們的監獄中。

蔡委員其昌：所以簽署之前的數字也算在內？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數字是累積的。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這個數字一定比實際的數字來的少。以中國目前對於人權的觀念，或是對於人權的保障，甚至統計上的問題，主委你是否同意實際數目會比這個數字來得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每年都有司法團組團過去交換意見，過去三年都有，我們的工作階層在交換意見當中，並不認為大陸有必要在人身自由案件上做假，因為這是他們司法的數字，人身自由受限的數字，沒有太多理由需要欺騙。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本席也沒辦法知道到底有多少台灣人被關在中國的監獄中，除了已通報的一千五百多件之外，我也沒辦法知道，其他人也沒辦法知道，因為對方是中國。但如果我們用常理，以過去中國對於統計數字跟中國對司法人權重視的角度來講，本席認為實際被關押的人數可能遠遠超過這個數字。另外我請教主委，你知道在中國的監獄或拘留所中，死因有多少種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懂委員的質疑所在。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我請教主委，如果死因上面寫因為伏地挺身而死，你覺得這個合乎民主、人權國家中對於死因的定義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就很奇怪，為什麼伏地挺身會死亡？

蔡委員其昌：那因為躲貓貓而死，你能接受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知道躲貓貓是什麼意思。

蔡委員其昌：躲貓貓就是捉迷藏，主委你沒玩過躲貓貓嗎？如果是因為睡姿不對而死，或作惡夢而死，或喝開水死，或因洗臉而死，你覺得上述本席所說的任一死因，作為一個主委你能不能接受？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不應該成為死因，做噩夢怎麼會死亡？睡姿不對怎麼會死亡？

蔡委員其昌：對。本席要告訴主委，上述我講的這些死因每一個都有案例。在貴州的李樹芬死因是俯臥撐死，俯臥撐也就是我們所謂的伏地挺身；在雲南的李薔明，24 歲，死因是躲貓貓死；在福建有位陳姓學生因為睡姿不對而死；在江西的李文彥是做噩夢死；在廣東的黎亞平也是伏地挺身死；在河南的李亞輝是喝開水而死；在湖北的薛鴻福是洗臉死的。這些是中國人民在拘留所或

監獄裡面的一些死因。

請問主委曉不曉得中國通過新修正的拘留所條例及刑事訴訟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我知道。

蔡委員其昌：你曉得這兩個法。那這兩個法令是否都適用長期居留在那邊的 150 萬名臺灣人？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適用於在大陸地方的人。

蔡委員其昌：也適用臺灣長期居住在中國的 150 萬人嗎？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有相關違法的情況，應該是適用所有居住在大陸的人。

蔡委員其昌：對。新的拘留所條例裡面刪除了「拘留 12 小時之內要通知家屬」的規定，改用一個非常模糊的字眼—「即時通知家屬」來代換；同時也把警察虐待被拘留者的責任免除了，也就是警察虐待被羈押者的追責條款被刪除了！主委你曉不曉得拘留所條例裡面有兩條非常恐怖的條文？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他們有調整過。

蔡委員其昌：本席念的這兩條條文你曉不曉得？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

蔡委員其昌：在刑事訴訟法的新修正版本裡面，提到凡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公安機關可在不通知家屬的情況下將嫌犯監視、拘留。主委曉不曉得新的刑事訴訟法裡面有這個條文？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他們調整的內容。

蔡委員其昌：以主委的立場，剛剛都無法接受中國的司法單位裡面可以用這些死因—用的是洗臉死、伏地挺身死、做噩夢死等這些荒唐不經、奇奇怪怪的死因，而且無論是在新修正通過的拘留所條例或刑事訴訟法裡面的規定，都適用於常常居住在中國的 150 萬名臺灣人，這些修正通過的法令又大開人權的倒車！請問主委，你覺得臺商在中國的人權保障何在？

賴主任委員幸媛：剛剛委員所講的那些理由如果屬實，那真的是很不可思議。

蔡委員其昌：這當然是屬實，我都可以告訴你在哪個地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二個，有關臺商最大的疑慮—人身安全，我們會透過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來強化、增進臺商人身安全的保障。我們有一定的把握在八江簽成的投保協議裡頭，我們會幫我們的臺商來積極爭取，我們會積極跟大陸溝通。

蔡委員其昌：可不可以把這些意見在這次的江陳會裡面談？

賴主任委員幸媛：可以、可以。

蔡委員其昌：你自己也知道這是大開人權倒車，如果把這樣的東西用在臺灣的臺商身上，那是臺灣人權的大限日、是臺灣人權在中國遇到的莫大傷害與迫害！主委你同不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這些情況真的發生，那當然是對人權的侵害；但是在我們的兩岸投資保障協議裡頭，我們就是希望盡量去確保我們在大陸的臺商與相關人員，不要受到侵害，我們儘量地努力。

蔡委員其昌：在臺灣這樣的人權國家裡面，這樣的修正條文，很明顯地是人權的倒退，更可怕的是

這會及於臺商的身上，所以本席要求主委：是不是在第八次江陳會裡面，能夠針對這樣的司法人權倒退的情形進行討論？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其實在投資保障協議的相關業務溝通當中，也會適度地和大陸反映，不是…

蔡委員其昌：主委覺得這應該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通過的是他們自己國內法的修法，我們當然沒辦法去干預。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他們的選擇。

蔡委員其昌：但是我們一定要跟他們打交道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怎麼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一定會呼籲與要求對方不可以任意地擴張或濫權地解釋，這一點非常重要。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你們的要求有多大的力量？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就是盡量去溝通、盡量去爭取，還好現在兩岸都有管道—有海基會跟海協會的管道，對於個別案件可以即時的反映與溝通；另外還有法務部的工作管道。我們也希望白紙黑字地在投資保障協議裡頭，能夠盡量爭取到臺商關心的這些人身安全保障。

蔡委員其昌：其他的保障協議事項，或許是在財務方面，但是相關的司法問題，常常是生命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覺得主委在這次的會議裡面，針對這種人權倒退甚至危害臺商生命安全的狀況，應該、必須有一些具體的作為，不能只是你在回答本席時所講的「會盡力」，我覺得盡力的最後結果可能是人家也不理你！很多案子到現在為止就是這個樣子，你盡力但是對方不鳥你時你又能怎麼樣？而且你們看到他們時，卑躬屈膝又硬不起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的確情況比較不一樣，委員很專業也都理解，我們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一步一步地尋求改進及解決之道，以求不斷累積。政府一定是有責任，我會盡力來處理。

蔡委員其昌：因為時間已經到了，而第八次江陳會馬上就到了，這個司法人權的議題，我會等著看主委在第八次江陳會裡面，我們的談判代表怎麼去把這樣的議題加以呈顯，我們還有很長的時間可以在這裡討論。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邱委員志偉質詢。在邱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賴主委。民主和人權是普世的價值，也是衡量一個國家是否發展、是否進步的一個重要指標。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志偉：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中國的人權問題受到世界各國矚目，因為它違反人權的事例實

在太多、太多了！對於這種違反人權的作為，各國所採取的作法，輕則口頭嚴厲地譴責，重則可能在政治上加以制裁，包括貿易的制裁、禁運的制裁，這些都可能做為懲罰或警告中國違反人權的種種措施，您同意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剛剛提到的這些例子，從國際實務看來，的確偶而會被提出來，像南非過去的種族歧視問題，歐盟或美國有進行相關的貿易制裁，但是……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你的報告後很失望，有口號而沒有作為！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作為。

邱委員志偉：避重就輕、說一套做一套！你口口聲聲標榜要用臺灣的人權、民主的普世價值去影響中國大陸，你的作為在哪裡？你只有口號、說一套做一套，你連譴責的字眼都不敢講！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理念也是我們的政策方向，在我們的報告中有提到這幾年來我們有一些具體作為，而我們也應該持續強化。

邱委員志偉：您的作為就好像段委員宜康所說的「只有軟沒有實力」，你不敢把臺灣民主、人權的價值彰顯出來，碰到中國你就軟。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應該要一步一步地去強化兩岸……

邱委員志偉：我舉個例子。今天你一直提到你在 4 月 30 日針對陳光誠的事件發出聲明稿，但總共用 184 個字，你就把這個國際上矚目的中國違反人權案件，做了一個很溫和、很理性的說明，你說「我們呼籲大陸方面對於其社會內部維護人民權益、申張法律正義並照顧弱勢族群的維權人士，應以理性、和平方式對待。」這是你新聞稿的內容。

賴主任委員幸媛：部分的內容。

邱委員志偉：非常溫和、非常有禮貌。對於這個沒有人權的國家，你有必要那麼溫和、那麼有禮貌嗎？

另外，去年的 4 月 5 日，你同樣針對艾未未被中國逮捕、扣留這件事情，只用 127 個字來說明這個國際上矚目的案件，你說「呼籲大陸方面立即釋放艾未未並且對外作妥適說明。」陸委會指出「大陸人民對自由、民主、人權改革等的要求日益升高，大陸官方必須正視並嚴肅以對。」這是您新聞稿的內容。

2009 年針對劉曉波事件，陸委會同樣表示「人民有思想、言論的自由，這是基本人權也是普世價值，只要是透過和平、理性方式表達意見，均應該給予最大的包容。」

以上這三件國際上所矚目的中國違反人權案件，陸委會都是用溫和、理性的篇幅、字眼，非常有禮貌地向中國提出你們的意見和看法。

我們接著來看民進黨執政時期。在民進黨執政時期的 2008 年 3 月 15 日，針對中國用武力鎮壓西藏的反人權暴行，陸委會的聲明稿是怎麼說的？陸委會的主題是「嚴厲譴責中國武力鎮壓西藏是一反人權暴行，要求國際社會認清中國絕對不會以和平方式處理兩岸問題！」針對這個主題所作的論述，大概有 300~400 字，都點明中國違反人權這個事實、它的政權的惡劣，不僅用嚴厲的口吻來譴責，也希望中國正視人權的問題。

同樣是陸委會，您在當政真的軟很多。本席針對以上這幾份新聞稿作了陳述，主委您的意見

是怎麼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止是新聞稿，在陸委會的相關臉書裡面也是一樣，其實我們的態度是非常嚴肅的，我們會嚴肅地提出政府的立場。

邱委員志偉：可是沒有作為啊！來這邊當然不能輕鬆，一定要很嚴肅地面對人權的議題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作為就是在過去在兩岸 16 項協議簽署過程當中，與人權保障理念相關的，就會把它放在裡面。

邱委員志偉：你說 16 項協議已經有人權的概念放在裡面……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這是很具體的。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看，「共打」和「司法互助協議」我勉強可以接受，其他如食品安全協議、船員互助協議和核電安全協議，都是屬於事務性的議題。事務性協議中只有一小部分具有人權的概念，但你把這部分也視為人權宣言或人權作為。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根據……

邱委員志偉：今天委員會請你來報告，就是要瞭解以後兩岸協議部分能不能納入人權條款？而不是在事務性協商中點綴性地說我們已經有人權的照顧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些業務溝通、事務性的協商其實就是要去完成一個協議，每一個協議都必須透過這樣的過程。

邱委員志偉：那是局部性的，而且針對特定的業務。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我們根據民主基金會的報告，或是世界人權組織的報告，人權包括很多面向，有社會人權，也有經濟人權，所以這些也是我們關注的。

邱委員志偉：今天內政委員會陳其邁召委排這個議程，是希望你能夠在未來的兩岸協議中，針對人權的議題，用專章來全方面論述，而且人權的涵蓋面向很多，不是只有事務性的部分描述而已。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要針對每個協議的領域來處理，我們會去彰顯、呈現協議當中的人權相關理念，並且把它落實在條文之中，藉以保障兩岸人民特別是臺灣人民這部分的相關權益。

邱委員志偉：那只是議題導向，而且是局部性的，立法院要求你要全方位地針對人權議題去檢視。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就每一個協議、每一個協議來處理，因為「全方位」就有點太概括性了，我們透過每一個協議很具體可行地來落實。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我們要求在未來的兩岸協議中納入人權條款不可行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認為最可行的方式，就是在每一個協議裡頭，針對那個協議的領域，涉及民眾的權益而應該加以保障的部分，應該要把它放進去。

邱委員志偉：你不覺得那樣是太破碎、零碎而且是局部性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辦法全面涵括！

賴主任委員幸媛：它不會零碎，因為在執行上它才具體可行。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按照委員會的建議，試著在未來的兩岸協議當中納入人權條款、人權專章。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我們的看法。

邱委員志偉：人權有它專有的標準、特定的範圍。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我們在這幾年……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用事務性協商去涵蓋說已經有部分解決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事務性協商所要達成的目的，我剛剛報告過了，就是每一項都是具體可行、可落實的，因為這也是民眾的期待。所以對於民眾權益的保障部分，我們就會在每一個協議中設法努力去達到最大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涵蓋率有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很多協議都有。

邱委員志偉：譬如說投保協議，是針對投保的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針對臺商的人身安全保障。

邱委員志偉：那也不能涵蓋所有兩岸或中國內部所有的人權問題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兩岸協議之中，我們比較關注的是兩岸交流所產生的種種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以後要解決的方式，就是用事務性協議來涵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它自己內部的人權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在兩岸的協議裡頭去處理，但是在兩岸交流的過程中，涉及到民眾權益受損或民眾比較關心的人權保障問題，我們在……

邱委員志偉：主委這樣治標不治本啦！請問今天海基會有沒有代表來？我看過陸委會和海基會的報告，都傾向於用事務性協商來涵蓋，完全沒有意願去彰顯人權的價值，請問高副董事長，在兩岸未來的協議當中納入人權條款，有那麼困難嗎？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在早上我的報告中也有提到，人權的範圍很廣，包括食品人權也有，其實食品安全……

邱委員志偉：所以才需要你們有一個專章。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向邱委員報告，食品安全協議是我們極力爭取來的，當時對方並沒有意願要簽，但是我們極力爭取、一定要談這個議題，後來對方同意，所以我們把這個議題納在裡面。至於這幾個協議當中，在人權方面著墨最多的，是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我們會適時地把與人權有關的議題部分都納進去。

邱委員志偉：本席看了兩會的報告後，我覺得積極度不夠，主委說「民主跟人權是衡量兩岸距離的指標」，現在兩岸是越來越接近，但是中國的民主跟人權卻大幅度地倒退，那你這句話是講給誰聽的？那不是作文嗎？不是欺騙臺灣人民嗎？主委，這句話您作何解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絕對不是要欺騙臺灣人民，這是我們很堅定的理念，這個理念也是我們希望去追求的，兩岸……

邱委員志偉：有理念就要去落實！就我的理解來看，民主人權的改善能促進兩岸關係。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相信從臺灣本身的民主化與人權爭取的這幾十年的歷程中，我們也瞭解這不是一蹴可幾的，所以在兩岸協商的過程中，對於人權的保障，我們是一步一腳印的，在每個協議中，希望……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原地踏步，不是一步一腳印！從 2009 年到現在……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不是這樣，如果是原地踏步，為什麼大陸會接受我們……

邱委員志偉：對中國違反人權的種種作為，你是越來越軟，如果臺灣人民在中國遭遇到中國的人權迫害，身為主管單位，你應該要拿出魄力，但是我看到你的新聞稿，我非常憂心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共打協議是臺灣主推的，大陸剛開始是非常不願意，也是在我們的堅持下，大陸才願意與我們協商出這樣的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所以我們是非常努力，很具體的一步一步在處理，因為這與我方人民的處境有關，所以我們非常積極。

邱委員志偉：人權要很嚴肅的去面對，必要時還是要疾言厲色，針對中國的政權提出譴責，而不是溫和的提出建議，對於大是大非的問題，主委一定要堅持，要拿出魄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召委今天所安排的議題，也就是有關兩岸協議納入人權條款之評估，主委好像一直都沒有明快的認為可行，而且會去積極作為，主委，你到底認為怎麼樣？我們要求在江陳會納入所謂的人權條款，你決定要不要採納？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兩岸進行協商、協議的方式，就是在每個具體的協議中爭取民眾的權益，在相關條文中，與人權保障有關的理念，我們也會放進去。

管委員碧玲：應該要去設定議題，你好消極喔，議題都是中國在設定嗎？你可以設定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很多議題是我們設定的。

管委員碧玲：投資保障協議以人權條款作為頭條，可以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具體落實的就是台商的人身安全保障，這次台商也提出來，這個我們會去處理。

管委員碧玲：已經不只了，為什麼？如果在中國今年 3 月 14 日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之前或居留所條例修正之前，中國的人權問題可以說是他們的內政問題，但是居留所條例第十條與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經過修訂之後，中國的人權問題已經不只是他們的內政問題，而是臺灣在中國大陸這 150 萬人民的人身保障的內政問題，也是我們內政的延伸了，在這個時候，你們還把中國的人權問題當成是他們的內政問題，不予干預，給予這麼大的禮貌，連談都不敢大大聲聲的去捍衛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的人權保障，這樣我們對你還能有什麼信心？你今天在這裡就宣示給大家看啊！召委安排這個題目，就是要讓你展現保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決心。臺灣經濟搞到大量人才與產業移到中國大陸去，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沒有辦法保障他們，身為陸委會主委，到了今天還能消極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的關心與指教，對於他們的居留所條例及刑事訴訟法的修法，我們不斷的……

管委員碧玲：到目前為止做了什麼因應？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很嚴肅的跟……

管委員碧玲：不要說你們會怎樣，而是到目前為止，你們做了什麼因應？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透過投保協議保障台商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會就表示還沒有去做，你們有沒有對於這些法條的修訂做出什麼因應？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處理問題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要是我早就成立一個小組了，尤其是臺灣在中國大陸的人民當中，被他們入罪的通報案件立刻要有列冊追蹤，尤其是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無故失蹤人口的通報系統，一定要儘快公告周知，本席都救過人，一位法輪功的學員，而且是拿到身分證的陸配，回到中國大陸探親後就被捉，經過到處奔走最後才把他救回來，如果他們沒有找到本席，如果沒有法輪功的整體力量，大家一起把他救回來，說不定你們根本不知道有人就這樣被捉了，而且沒有理由，直到釋放了也都沒有給他當初捉他的理由，現在還有多少這種人？我們的通報系統有沒有讓人民知道？有沒有列冊進行檔案管理？與中國的司法互助有沒有真的付諸行動？到現在為止，有關司法互助的案件，一個真正成功的例子都沒有，我們被關在中國大陸這麼多人，現在有多少人回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

管委員碧玲：長期以來就是都沒有辦法執行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個位數的案件，案件不多啦，但是我們透過司法互助，的確……

管委員碧玲：是啊，你怎麼保障？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如果希望回來臺灣的話……

管委員碧玲：本席不希望再看到主委這麼消極與被動，對於議題的設定，完全是當人家的尾巴政府，對於議題的設定，從來不敢大聲的談及這些事件，這些事件就應該列為兩岸談判的籌碼槓桿，這是籌碼性的議題，對於中國的人權條款是籌碼性的議題，如果他們不加強保障，如果他們不符合國際人權，這些議題是你們可以用來設定為籌碼議題，你們卻不設定為籌碼議題，這樣要怎麼躋身國際人權的文明國家？怎麼有能力成為能夠保障在中國大陸廣大台商與人民的好政府？都沒有辦法完成啊！

主委，我再考你幾個問題來看看你的作為，你到底做了什麼？今年的 WHA 大會馬上要開會，哪一天開會你知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通常都是在 5 月 20 日左右……

管委員碧玲：不要通常，今年是哪一天？你也不知道嘛！代表團馬上就要出發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是由外交部主政的……

管委員碧玲：好啦，你就是把它當成外交部的事情，你都不知道今年 WHA 開會的時候，中國仍然在內部施壓，臺灣在 WHO 的地位仍然是中國臺灣省！陸委會就把這件事情當成是外交部的事，當中國利用中國秘書長在 WHO，針對臺灣的法律地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第一次在國際組

織明文把臺灣的法律地位當作中國臺灣省，這種事情陸委會竟然完全當成是外交部的事情，今年要去 WHA 抗議是帶著什麼配套去抗議的，你就可以不用管！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政府整體的事情，就是政府……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完全不管！你連今年……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們也不是完全不管，我是說政府整體的事情……

管委員碧玲：你完全不管！因為你連哪一天要去都不知道，你怎麼可能幫忙全國人民去捍衛我們在 WHA 的國際地位，不可能嘛，因為你連哪一天要去都不知道啊，今年有沒有要去唸抗議信，你也不知道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WHA 如果對我們矮化或歧視，我們政府都會提出抗議的。

管委員碧玲：今年邱署長會不會唸抗議信？我如果是你，如果今天管碧玲是賴幸媛，我就會要求起草今年邱署長到 WHA 參加年會時的抗議信，我會要求起草抗議信，然後在臺灣與中國的問題上、在大陸政策上，就會有更強的力量去對抗經濟部門的經濟利益、其他部門的「唧唧勾勾」，以及外交部門的軟弱，你就可以去對抗，但是你根本都不做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事實上，去年的例子……

管委員碧玲：主委，方才本席問你有關人權的問題，你都「哼哼哈哈」，問你有關 WHA 的問題，你也完全沒有幫忙，完全不關心。現在本席要問你有關中國電台的問題，中國電台幾乎已經佔據了南臺灣半邊的 AM 天空，本席昨天才把這件事情公告周知，對於這個問題，你們能做什麼事情？NCC 表示這是陸委會的責任。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過去我們也做過，我們透過海基會與對岸……

管委員碧玲：你們做過什麼？我就是很想知道你們曾經做過什麼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要求對方一定要去查處……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要求？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有三次……

管委員碧玲：哪三次？給我時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海基會有過幾次跟對岸講，在 2008 年……

管委員碧玲：2008 年的什麼時候？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是 8 月跟 12 月……

管委員碧玲：好，再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還有就是我們曾經跟對方要求要對方正視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說三次就是三次，不要說謊！來，是不是真的有三次，我就是要考你是不是真的有三三三，三次就是三次啊，不要說謊啊！現在你只說了一次！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的印象中……

管委員碧玲：又變成是印象三次了，到底幾次？什麼場合？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去交涉……

管委員碧玲：海基會去交涉？來嘛，跟我講三次嘛！信口開河！哪有三三三，就那麼一次！2008 年

到現在都沒有再交涉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會的管道有時候是用口頭，有時候是用文字……

管委員碧玲：在什麼樣的場合交涉？怎麼會你們越去交涉，我們的電台就被霸佔越多！越交涉被霸佔的電台就越多！所以我要追究，是誰去交涉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海基會會發函。

管委員碧玲：什麼發函，原本說三次交涉現在又變成發函，到底是發函還是三次交涉？在這裡信口雌黃！

賴主任委員幸媛：發函也是一種交涉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高副董事長，你們總共去交涉幾次、什麼場合、什麼時間、與誰交涉、對口是誰、誰負責跟誰交涉？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與海協會，因為海基會的對象是海協會。

管委員碧玲：好，誰去交涉的？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們曾經二度去函給他們來交涉、處理，對方曾經答復我們……

管委員碧玲：去函？哪二次去函？請把二次去函的時間告訴我。

高副董事長孔廉：2008 年的 7 月及 11 月。

管委員碧玲：好，7 月？主委又講錯了！所以 2008 年的 7 月及 11 月發函後到現在什麼事都沒做！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是，他們是有答復的，他們認為電台被……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答復？幾月幾日？

高副董事長孔廉：2008 年的 8 月……

管委員碧玲：你們 7 月發函，他們 8 月答復，那 11 月的函呢？

高副董事長孔廉：他們認為這是無線廣播發射傳輸上所常見的無線電頻率不兼容現象，並沒有涉及其他因素。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就接受了？

高副董事長孔廉：這是對方的用語。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呢？收到他們的回函之後，你們做了什麼事情？

高副董事長孔廉：現在問題就是他們認為這不是大陸電波干擾……

管委員碧玲：你就接受了嘛！你們就當成「聖旨在上」的乖乖接受了，你們把回函當成聖旨喔！中國的回函說這是常見的現象，你就奉為聖旨，至今不曾再有作為，2008 年 8 月收到中國的答復以後，就讓他們這樣無限制的佔領南部的天空，你們二位要怎麼向百姓交代？你們知道中國最想要政治洗腦、政治統戰的就是南部嘛！中嘉案，中嘉集團系統台的涵蓋範圍，台南約百分之八十幾，高雄也幾乎有百分之七、八十，他們要的就是南部，現在大量攻佔我們 AM 電台也是在南部，可是你們的作為就是發函，對於他們的回函也就接受了，這就是陸委會與海基會對中國政策上的軟弱啊！我又證明了！所以三件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再度揭露這個嚴重的狀況……

管委員碧玲：現在你們要怎麼做？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 NCC 的作法，我們要尊重 NCC 的專業判斷，因為專業部分……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你們的可怕就是你推給 NCC，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沒有要推，我還沒有講完，……

管委員碧玲：本席昨天跟 NCC 交涉，NCC 就推給你們……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還沒有講完，

管委員碧玲：NCC 怎麼說，NCC 說國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說您這樣把問題嚴重性再度提出來，我們非常感謝您……

管委員碧玲：NCC 說國內沒有法律讓他們可以做任何的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 NCC 的專業判斷實際上情況是這樣的話，就政府一體的部分，我們請海基會再度與大陸交涉。

管委員碧玲：要再去處理，是不是？還沒有交涉之前你要怎麼做？什麼時候才要去交涉？如果你們去交涉而他們再不接受……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請 NCC 趕快提供給他們的評估意見。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你只需要花 1 個半小時搭乘高鐵到高雄，把 AM 一打開就得到報告了，你派個同仁下去高雄聽一下就可以，何必還要等 NCC 給你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也可以這樣做，但是政府內部也有一些處理的行政程序，畢竟 NCC 是主管單位，我們也會請 NCC 趕快積極的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等到你們的行政程序走完，人民的生命安全都不保了，我們的國際地位也不保了，我們就等著投降好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國際地位，WHA 的部分，去年也做過好幾次的抗議，政府是一體的……

管委員碧玲：好，有關 WHA 的部分，要不要去唸抗議書？要不要帶抗議書去唸？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今年的情況還是跟去年一樣，政府還是會抗議的。

管委員碧玲：今年就是一樣，因為他們沒有收回嘛！這一年來，他們從來沒有收回內部公文嘛！2007 年潘基文是公開收回他的主張，2007 年潘基文主張根據 2758 號決議文，臺灣是中國一部分，經過當時的扁政府跟全世界要求去抗議之後，他在一個半月之後就立刻收回主張，並表示從今年開始，聯合國絕對不會再做這個主張，他認為 2758 號決議文只處理中國代表權的問題，沒有處理臺灣歸屬的問題，並承諾絕不會再做這種主張，可是自從本席把 WHO 內部密件公布至今完全沒有收回，今年又要去開年會了，要不要去唸抗議文？要不要帶抗議書去？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請衛生署與外交部來處理，如果這個情況還是一樣……

管委員碧玲：這是你的責任，這是兩岸關係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外交國際的處境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需要跨部會沒有錯，應該包含外交部、衛生署、陸委會與國安會等跨部會沒有錯，可是陸委員主管兩岸的部分，你應該要積極主動，這是你的主導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也……

管委員碧玲：我今天就問你個人的立場，你認為我們參加今年的 WHA 大會時，應不應該去唸抗議文？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我們……

管委員碧玲：不要如果，我已經跟你講他根本就沒有收回那些密件，也完全沒有對外公開表示不再做密件上的主張。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應該要正面與嚴肅的表達，這種……

管委員碧玲：抗議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要正面與嚴肅來表達。

管委員碧玲：是，一定要嘛，對不對？好，我就看你們政府今年怎麼表達！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還沒有開始質詢之前，我還是要向主席建議，身為主席應該要公正、客觀與中立，剛剛時間已經超過了，而本席提醒一次、提醒二次，最後還要第三次提醒，主席是大家輪著做，政府也是大家輪著執政，所以做什麼事情、在什麼位置，還是儘量公正、客觀比較好，謝謝主席。

主席：我要在委員會表示意見，你大概很少來我們內政委員會發言，在整個質詢與備詢的過程中，委員的議題如果時間再拖個 2 分鐘就能夠把議題釐清得更完整，我要尊重委員的意見，你的時間假如……

謝委員國樑：主席大概很久沒有回來立法院了！我們在看時間，基本上都是會尊重的……

主席：我在立法院的時間比你久啦！

謝委員國樑：你可能很久沒有回來，所以對於時間上，還是儘量要尊重委員。

主席：要尊重內政委員會啦，要尊重主席的職權，請你自重。

謝委員國樑：我不這樣覺得，我覺得人要人家尊重，一定要自重。

主席：好，時間開始。

謝委員國樑：時間開始沒關係，趕快開始！主席，你要尊重，還是要人家來自重？我在這個會期從來都沒有對任何一個主席表達過任何意見，麻煩您去查一下，幾十次質詢這是第一次，第一次的原因就是剛剛質詢時間到了的時候，我暗示主席說「主席，時間到了」，那時候大概已經超過 1 分多鐘了，你完全對我視而不見，甚至連稍微給我暗示或打個招呼的打算都沒有，讓我覺得有一點沒有面子。第二次是又再隔了 1 分多鐘以後，整個時間已經超過 3 分多鐘，我就跟主席再說一次「主席，時間差不多了」，你是自有盤算，但最起碼如果有尊重委員的話，你應該跟我說「快了，差不多了」，所以以上意見，還是給今天尊敬的主席一些建議，你說你在立法院待的時間比我久，我絕對同意，你是立法院很資深的學長，更因為如此，所以在控制時間的時候，請主席務必中立、公正、客觀。

主委，我覺得臺灣與大陸最大的差別在於，臺灣是個民主國家，大陸是個不民主的國家，針對今天的議題—中國違反人權案例及我國政府因應態度、援助作為與兩岸協議納入人權條款之評

估，我想聽聽賴主委的看法。我們身為民主國家，當然是希望所有華人社會都是民主的，但我常說新加坡也不是很民主，新加坡不像臺灣這樣可以享受民主的天空與民主的空氣，但是遇到大陸的情況，我們當然以我們是民主國家自居，請問主委，面對大陸的情況，我們要怎麼因應才是得宜、恰當的情形？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過去四年來的作法，當然是非常的關注人權，因為我們的確是人權國家，雖然還有很多可以改進的空間。對於兩岸的交流，我們希望大家能夠相互吸取經驗，分享好的經驗，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協商議題把人權保障理念納入，這是具體的作為。

另外，除了在個別人權事件方面，我們會以政府立場對外公布外，具體作為是透過民間 NGO 進行優質的，關於社會人權、婦女人權等方面的交流，也會邀請大陸相關人士，包括我們接見了香港的維權人士，我個人都接見過他們，這裡面所表達的就是透過每個實際上具體的作為，來表達我們直接的關切，這有沒有效果？是有一些，這種效果應該要長期累積來看，因為人權與民主真的不是一蹴可成的，但是我們有沒有播種？有，我們有心的在播種。

謝委員國樑：主委，我們自己要先做好，我們是民主國家，對於人權的保護也一直在努力，他與我們不一樣，畢竟我們是兩個不同的政治實體，我們到底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才算是適當的作為？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這個部分是見仁見智，有的人認為做得很不夠，今天很多委員都認為我們不夠堅定、太軟或做得很不夠，基本上我們尊重……

謝委員國樑：你覺得我們做得不夠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我們很努力，但還是要持續努力去強化，但這真的不是一蹴可幾的，我們要去提升大陸公民社會的發展或相互提升，這也是要講究方法及效果，所以不論是現在在做的或是未來四年要做的，在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裡，他希望政府行政部門去推動的就是一步一步去建構，透過 NGO 的交流、透過我們能夠接見對岸或香港的相關維權人士等，不斷的透過這些交流，讓我們的經驗能夠與大陸分享，讓我們的聲音能夠被聽到。

謝委員國樑：我是覺得還有努力的空間，儘量把你們的部分做到更好，讓大家聽到我們這個自由國家的聲音，畢竟這是我們與大陸最大的差別。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謝委員國樑：羅委員長，方才本席一進來就看到幾個媒體一直往你那邊跑，本席好像錯過了一個很有趣的質詢過程，聽說你與高金素梅委員針對原住民的沙文主義還是漢人的沙文主義，你們兩位非常優秀的女性因此產生了小小的口角，是不是？你有什麼想法可以講一下，我們聽聽看。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長期從事幫助弱勢的一些工作，所以我對族群平等是非常在意，我反對歧視任何人，我覺得對於弱小的族群應該給予比較多的幫助，這些我都非常認同，我也覺得這是政府的責任，應該要這樣去做，但是有時候保護太多會不會反而造成傷害，給予太多的工作責任會不會把他壓垮，會不會影響到其他相關事務等，這些都應該做個全盤考慮，畢竟臺灣有這麼多的族群，大家共同的利益應該是大家共同追求的最高目標。

謝委員國樑：你認為要怎麼劃一條界線才是所謂的平等的界線呢？就原住民的情形，你剛才好像也有談到，到底怎麼樣才算是一個平等而且適當的界線？我們需不需要給他們或不同族群多一些關懷？

羅委員長瑩雪：是，我很贊同，例如住在偏遠地區的人，我們就多給一些資源與照顧，但不管是偏遠地區的哪一個族群，都應該給予同等的照顧，這才是關懷弱勢、照顧弱勢且族群平等的想法，族群本身可有能其特色與文化價值等，我們都應該予以發揚，以充實臺灣成為多元文化的社會，這都是很好的，但是畢竟整個國家的資源有限，要如何分配才能讓同樣居於弱勢的人可以得到同樣的照顧，這才是我認為的平等理念與照顧弱勢的理念。

謝委員國樑：以中華民國目前的政治與社會文化來看，大家對於原住民的關懷與關心其實是比一般族群多一點，我覺得這也是必要的，你覺得呢？

羅委員長瑩雪：這個我也贊同，其實……

謝委員國樑：但是你剛剛好像講了一些不恰當的字眼在形容這個事情……

羅委員長瑩雪：我剛才是講……

謝委員國樑：你應該要說明清楚，把你的立場說明清楚，以免被人家誤會。

羅委員長瑩雪：對，我覺得即使是原住民，相信他們也應該很希望能與各族群和睦相處，大家能夠相處愉快，甚至不分彼此，不要一直劃分界線，好像原住民怎樣漢人怎樣，我覺得這種區分應該是大家生活在一起越久，這個界線就越模糊，而且我也知道很多原住民朋友與漢人相處的很好，而且表現傑出，有很好的成就。我覺得扶助弱勢的階段性特殊任務，甚至像轉型正義的作法，我都很認同，但是我們應該要常常檢討，有時候一件事情做習慣、做久了之後，就忘記原來的初衷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產生的，我們是……

謝委員國樑：我跟你保證，如果你講的話有上新聞，大概不是你現在說的這一段，而是你與高金素梅委員有些衝突的那一段，如果你的想法是這樣，就要跟大家說明，包括向高金素梅委員說明清楚，不要讓人家誤會了你的意思。

羅委員長瑩雪：我剛剛也特別向他報告，我很願意去向他做報告，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可是相關的事情實在太多，我剛才也向前面幾位委員報告過，因為政務委員的工作是院長的幕僚……

謝委員國樑：我希望你能瞭解，立法院是委員質詢行政部門官員的場所，希望你能夠理解，在國會的位階中，這不是完全對等的情况，所以不是他講你一句什麼，你就可以回他一句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對，所以我也馬上就向高金素梅委員道歉。

謝委員國樑：所以我認為你應該要向他道歉。

羅委員長瑩雪：是，我已經當面公開向他道歉了，委員的裁示我也遵守照辦了，這一點是我的疏失，謝謝委員指教，以後不會這樣了。謝謝。

謝委員國樑：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根德、薛委員凌、吳委員秉叡、賴委員士葆、林委員世嘉、楊委員瓊瓊、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昆澤、林委員

正二、黃委員昭順、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王委員惠美、魏委員明谷、劉委員權豪、林委員滄敏、葉委員宜津、孔委員文吉、潘委員孟安、吳委員宜臻、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尤委員美女、徐委員耀昌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本席要徵求在場委員的同意，田秋堇委員對這個議題很關心，早上就來會場了，與會委員是否可以准許田委員秋堇質詢，但詢答時間縮短為 5 分鐘？好，謝謝。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詢答時間為 5 分鐘。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憲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這表示憲法把西藏納入中華民國的國土。現在請大家看一下螢幕秀出來的照片，這些是藏人自焚的照片，有的人是站得直直的自焚，有的人還把汽油灌進嘴裡後點火自焚，火已經從腸胃中燒上來了卻還在高喊「西藏自由」、「西藏獨立」，還有人是全身著火卻仍在奔跑吶喊，也有人是已經被燒得半死不活了還被強行逮捕。在本席的發言時間內，就讓這些照片在螢幕上循環播出。

藏族同胞不斷發生自焚事件，從去年 3 月四川格德寺僧人彭措自焚，引發格德寺 2,500 位僧人與中共數千軍警對峙，最後軍警強行進入寺院逮捕 200 多位僧人，而且實施殘酷的「愛國教育」，導致更多僧人不堪虐待，不能忍受這種暴政，為了爭取宗教自由及抗議血腥鎮壓，一個接一個的以自焚來表達他們最絕望的抗議。

臺灣在鄭南榕、詹益樺二人接續自焚後，我們的政府對言論自由就幾乎是全面開放，現在不斷有藏人在中華民國憲法所規範的版圖上自焚，不知道陸委會與蒙藏委員會做了什麼事情？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些畫面，我看了很多，每次看到都覺得驚心動魄、很可怕，我們也是真心的想要幫助他們，我們一直希望他們能再坐下來，在第九次協商之後能夠恢復協商、復談，在他們能夠真正坐下來之前，我一直在思考要怎麼樣才能影響他們，使他們的作法能夠改變，在處理某些事情時我們可以跟他們處理民族事務的部分官員見面或接觸，他們有很多民族大學，我們從事這方面學術研究的學者、學校也會與他們一同舉辦活動或學術座談，我們都希望能夠透過這些機會去影響他們，讓他們知道這樣做其實是很不聰明的作法，對他們自己的國家與國人也沒有好的影響，但是……

田委員秋堇：身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你建議他們該怎麼做？

羅委員長瑩雪：當然要學我們的作法，要尊重宗教自由、尊重基本人權、尊重學術自由、尊重每個國家所謂的普世價值的一些重要權利自由。

田委員秋堇：不只是自焚而已，還有成千成百的藏人，我們的同胞，身處監獄之中，蒙藏委員會做了什麼？對中國共產黨政府可有發過聲明或做過溝通？蒙藏委員會與陸委會做了什麼？說出來給國人聽聽！我們國家編列預算，養了這麼多的公務員，裡面也有藏族代表，你們做了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是，我剛才才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利用各種公開與私下場合的機會去試著影響他們，至於公開譴責或其他，其實我們也思考過很多，這樣做會對我們私下的影響……

田委員秋堇：當他們不斷被刑求、不斷被逮捕或不斷被迫還俗，在快要被滅族的時候，他們用最沈

痛的自焚方式，而且是直挺挺的站著自焚，那個意志有多強，那個絕望有多大，我們的政府做了什麼？為什麼我們還維持蒙藏委員會？陸委會又做了什麼呢？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很悲壯，真的是怵目驚心、驚心動魄，陸委會就相關議題有公開呼籲與聲明，呼籲大陸要妥善處理族群的問題，也一定要推動相關的改革……

田委員秋堇：兩岸談判呢？有沒有將其納入？主委在報告中提到，馬總統多次強調人權是衡量兩岸之間距離的指標，這是主委在立法院提出的報告，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請問現在兩岸的距離有多遠？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在人權的距離當然還相當遠，重要的是我們……

田委員秋堇：兩岸交流要不要將這個議題納入？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們在交流與協商的過程中，在每一項協議……

田委員秋堇：兩岸談判？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與人權保障相關的理念與條款……

田委員秋堇：哪一次江陳會要談這個議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包括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過去不同的協議……

田委員秋堇：這不是犯罪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不同的協議中，我們會針對現在兩岸共同關心，以及我們民眾非常關心的議題，涉及到那個協議……

田委員秋堇：哪一次江陳會要談？下一次江陳會會談這個問題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現在的作法是透過協議，在反映出來的協議領域中涉及民眾權益相關的問題，我們會去……

田委員秋堇：你們要不要去談？你告訴我下次要不要談？依據憲法這還是我們的領域，不然我們為什麼要設立蒙藏委員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西藏的議題，我們多次公開呼籲，希望大陸一定要妥善的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下一次談？排進去給我們看看，不要空口說白話，說人權是衡量兩岸之間距離的指標，結果連談都不敢談，如果連談都不敢談，就不要騙我們會寫進協議裡面。

賴主任委員幸媛：民主與人權是應該要追求的，要一步一腳印，這不是一蹴可幾的。

田委員秋堇：一步一腳印？那就從兩岸談判開始，把它放在談判桌上，先從談開始去做，好不好？做得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從與協議相關的人權保障理念來交涉、對話與溝通。

田委員秋堇：至少讓中國共產黨政府的談判代表知道臺灣政府及臺灣人民關心這些事情，不可以關門打孩子，這種事情不斷發生，證明在中國共產黨統治之下是水深火熱，有多麼的痛苦，至少要把這個話在談判桌上講清楚啊，不然談判談什麼勁！你還把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的部分寫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但是已經幾年了，有關毒奶粉事件，連一毛錢的賠償都還沒有要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正在交涉當中。

田委員秋堇：繼續交涉、繼續零賠償！

賴主任委員幸媛：交涉是有一點進度，但是賠償的確是還沒有出現。

田委員秋堇：所以是一場空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是一場空啦，有交涉就一定會有進度，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機關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兩岸交流開放至今已恰巧經過了四分之一的世紀，兩岸間的交流程度也日漸開放，從赴大陸探親到目前的赴大陸投資等情況，兩岸間的交流情況日益複雜，然而兩岸間因為早些時段分隔已久，造成對於無論是文化或是法律上，雖同為中華民族但是卻有著不同的看法與標準，因此在兩岸交流情況日漸熱絡的今天，國人在大陸誤觸大陸相關法律規定時有所聞。

因此在兩岸法律程序有所不同的情況下，要如何保障國人在大陸的相關權利就是陸委會與海基會當前最重要的目標與任務。兩岸間目前對於經貿方面合作的成績是受到世界各國矚目與關心的，ECFA 簽約後對於活絡兩岸間的經貿活動，讓世界其他許多國家紛紛表達願意開始與我國談判 FTA，顯示陸委會與海基會在兩岸經貿合作的成績斐然。

本席認為陸委會與海基會在兩岸間的下一步突破目標，就是要確保我國國人在大陸的人身保障，雖然目前兩岸間已經簽定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中第十二條是關於兩岸人民受到相關拘禁時，應該立即通報他方的機制，但是大陸對於該條協議的作法，是採用定期通報的方式，然而對於焦急的家屬而言，是無法滿足家屬對於政府作為的期待，本席期盼兩會再次談判的時候，能夠針對此點提出改善的作法，使得我國人民在大陸能夠受到更高的保障。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兩岸關係日趨穩定，為使在台大陸配偶各項生活權益及人權進一步獲得保障，與其他外籍配偶權益有衡平及一致性之規範，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為各項權益之根本，建請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大陸配偶取得國民身分證年限由現行六年縮短為四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育昇 江啟臣 徐欣瑩 張慶忠 邱文彥
紀國棟 張曉風 陳超明

二、經查陸委會自 1999 年 11 月起，針對中國各項打壓人權個案皆有公開資訊彙整及統計，此資料對於國人認識中國人權現況有相當助益。在兩岸關係日益密切熱絡同時，陸委會應善盡職責，詳實提供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現況予人民知悉。故擬請陸委會即日起恢復中國打壓人權專區資料更新，並於一個月內補齊 2008 年至今疏漏之案件。

提案人：李俊俤 段宜康 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三、2009 年起中國因西藏政策引起藏人屢以自焚方式表達抗議，至今已累積 38 起事件（西藏境內 35 起，境外 3 起）。儘管此舉已引發國際社會對中國提出嚴厲批評譴責，然中國卻仍以內

政議題不受干擾為由，拒絕回應國際社會的人權要求。又我國政府自馬英九總統到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對中國打壓人權、藏人訴求及自焚事件，皆未明確表達立場。

故為表彰人權精神，澄清我國與國際社會同樣重視人權立國之民主自由價值，擬請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名義，呼籲中國檢討西藏政策，停止人權迫害，正視藏人訴求，釋放拘禁人士，並責成行政院蒙藏委員會持續追蹤並定期公布中國西藏政策及人權迫害情形。另蒙藏委員會需於兩週內對此提出具體援助內容及執行計畫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侶 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田秋堇

四、針對日前陳光誠因向美國大使館尋求政治庇護，而使其本人及家人之人身安全受到中國政府脅迫之事件，為表達台灣作為自由民主法治國家之立場，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應於兩週內率員前往探視陳光誠，確保其人身安全及其他自由權利之行使。

說明：

一、有鑑於針對中國維權律師陳光誠因遭軟禁事件，美國國務卿希拉蕊曾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發表題為「宏觀展望 21 世紀美中關係」之演講，提及「只要律師和維護法律尊嚴的人士僅因質疑政府立場而遭牢獄監禁；只要像陳光誠這樣的人士在獲釋後依然遭受迫害，美國就會繼續直言不諱，對中國施加壓力」，強烈表明美國立場。美國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亦曾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表決通過，決議將「支持陳光誠及中國維權人士修正案」加入「2012 年美國國務院撥款法案」之中，以國會名義敦促中國政府提出停止對陳光誠夫婦及一家的騷擾，解除軟禁，要求美國總統和國務卿積極不間斷地尋求美國外交官前往探訪。

二、為表達台灣對於中國政府壓制異議人士、維權律師、宗教活動及少數族群人士之抗議，並表示台灣對於自由民主精神的堅持，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應於兩週內率員前往探視陳光誠，確保其人身安全及其他自由權利之行使。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段宜康
田秋堇

五、有鑑於中國政府近年未經審判處決、強行帶人、收押禁見、羈留騷擾記者、作家、異議人士、陳情者、維權律師、宗教活動及少數族群人士等違反人權保障精神之行為，為表達台灣對於自由民主精神的堅持，建請以內政委員會名義譴責中國政府打壓異議人士之行為，要求中國政府儘速釋放、停止騷擾與軟禁陳光誠等異議人士，並使中國人民享有基本人權。

說明：

一、中國政府違反人權事件不勝枚舉，包括烏魯木齊暴動非法處決案例；維權律師高智晟、前人民解放軍張世軍的失蹤案例；政治異議人士、法輪功人士和陳情者，多被中國政府強制送進公安部轄下掌管 22 家門禁森嚴的精神院所治療等非人道待遇處置案例；以及劉賢斌、劉曉波、譚作人、高智晟、胡佳等人因堅持參與民主活動因言獲罪案例。

二、又國際社會對中國大陸人權情況，多採極度負面之評價，如國際人權組織「自由之家」於「世界各國自由」報告將中國列為「不自由的國家」；英國於年度發表的《人權報告書》指出

中國政府人權與政治權利的進展緩慢且有明顯惡化的情形；「人權觀察組織」亦曾發表報告譴責西藏鎮壓事件；美國國務院亦曾於送交國會之各國人權報告書中，譴責中國政府任意拘留或逮捕異議人士，並藉由強行拘提、居家軟禁、一併逮捕家庭其他成員以達到完全消音的作法。

三、我國立法院於第 7 屆第 6 會期中，國民黨黨團以及民進黨黨團皆曾提案要求中國政府批准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善待異議人士，並立即釋放劉曉波，顯見譴責中國政府違反人權之行為已為朝野共識。

四、為表達台灣對於自由民主精神的堅持，並表達台灣對於中國政府任意拘留或逮捕律師、作家、藝術家、知識份子等異議人士之抗議，建請以內政委員會名義譴責中國政府打壓異議人士之行為，要求中國政府儘速釋放、停止騷擾與軟禁陳光誠等異議人士，並使中國人民享有基本人權。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黃文玲
田秋堇

六、鑒於中國社會人治觀念重於法治，長期漠視人權價值，在中國投資台商面對行政或司法事件，經常蒙受冤屈求救無援。依中國刑事訴訟法第 48 條規定，公安機構得不經法院或檢察機關同意先行拘留嫌疑分子，「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曾指出光廣東某地監獄就拘禁超過 300 位台商，可見全中國遭受監禁甚至非法黑牢的台商人數不知凡幾。

又今年 3 月中國刑事訴訟法又修訂「秘密逮捕」制度，規定「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及恐怖活動」的逮捕，可不必通知家屬，也不需告知羈押的處所或羈押原因。台商生活更陷恐懼與不安定。據此，責成陸委會、海基會於一個月會邀集相關機關針對中國地區遭到囚禁的台商人數、逮捕原因、羈押或入監時間、判決結果及執行情形、陸委會協助及聯繫情形等提出完整調查數據與報告並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田秋堇

七、今年 3 月中國刑事訴訟法修訂「秘密逮捕」制度，規定「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及恐怖活動」的逮捕，可不必通知家屬，也不需告知羈押的處所或羈押原因。鑒於人身自由保障與國際仲裁是台商要求簽署兩岸投保協議的最重要訴求，副總統吳敦義於擔任行政院長時也明確承諾將「台商遭留置時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規定納入兩岸協商結論。故建請陸委會、海基會於江陳八會上，將無例外（不限罪名）且完整（含拘留原因及羈押處所）的 24 小時人身自由通知、通報機制列為簽署協議的前提，以確保台灣人到中國的人身安全。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協商一下，好不好？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第一案留待表決；第二案修正為：「經查陸委會自 1999 年 11 月起，針對中國各項打壓人權個案皆有公開資訊彙整及統計，此資料對於國人認識中國人權現況有相當助益。在兩岸關係日益密切熱絡同時，陸委會應善盡職責，詳實提供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現況予人民知悉。故擬請陸委會即日起恢復中國打壓人權專區資料更新，並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補齊 2008 年至今疏漏之案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留待表決；第四案留待表決；第五案留待表決；第六案修正為：「鑒於中國社會人治觀念重於法治，長期漠視人權價值，在中國投資台商面對行政或司法事件，經常蒙受冤屈求救無援。依中國刑事訴訟法第 48 條規定，公安機構得不經法院或檢察機關同意先行拘留嫌疑分子，「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曾指出光廣東某地監獄就拘禁超過 300 位台商，可見全中國遭受監禁甚至非法黑牢的台商人數不知凡幾。

又今年 3 月中國刑事訴訟法又修訂「秘密逮捕」制度，規定「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及恐怖活動」的逮捕，可不必通知家屬，也不需告知羈押的處所或羈押原因。台商生活更陷恐懼與不安定。據此，責成陸委會會同法務部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針對中國地區遭到囚禁的台商人數、逮捕原因、羈押或入監時間、判決結果及執行情形、陸委會協助及聯繫情形等提出完整調查數據與報告並送交本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席位上）對不起，剛剛您有提過要把「有就有沒有就沒有」的文字納入，我們一定會很配合……

主席：主委，提案裡出現「有就有沒有就沒有」的文字很難看，我們知道你的意思了，剛剛協商內容大家也都知道了，不需要在提案中寫上這麼難看的文字。

請問各位，第六案照上述修正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七案修正為：「今年 3 月中國刑事訴訟法修訂「秘密逮捕」制度，規定「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及恐怖活動」的逮捕，可不必通知家屬，也不需告知羈押的處所或羈押原因。鑒於人身自由保障與國際仲裁是台商要求簽署兩岸投保協議的最重要訴求，副總統吳敦義於擔任行政院長時也明確承諾將「台商遭留置時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規定納入兩岸協商結論。故建請陸委會、海基會於陳江八會上，不限罪名且完整（含拘留原因及羈押處所）的 24 小時人身自由通知、通報機制列為簽署協議的內容，以確保台灣人到中國的人身安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因為吳敦義現在還不是副總統，時間點會有問題，是否修正為「副總統當選人」？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前院長就好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也可以，修正為吳敦義前院長也可以。

主席：好，還是修正為「副總統當選人吳敦義於擔任行政院長時」比較好。

請問各位，第七案照吳委員育昇所提之修正意見及上述修正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留待表決之第一案、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

現在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現在進行臨時提案第一案之表決。贊成吳委員育昇等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吳委員育昇等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吳委員育昇等提案通過。

現在進行臨時提案第三案之表決。贊成姚委員文智等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姚委員文智等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姚委員文智等提案不通過。

現在進行臨時提案第四案之表決。贊成李委員俊侶等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李委員俊侶等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李委員俊侶等提案不通過。

現在進行臨時提案第五案之表決。贊成李委員俊侶等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李委員俊侶等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李委員俊侶等提案不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之臨時提案處理到此。

在會議結束前，我要拜託陸委會與海基會，本週是由本席輪值擔任召集委員，我希望能夠儘速與海協會協商，本會委員希望能組團去探視陳光誠，我們希望陸委會與海基會能做妥適安排，如果這星期不行，下下星期由本席輪值召委時，能夠安排……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你不能用個人意見代表整個……

主席：我知道啦，沒有代表你啦，我是基於召集委員的立場在安排考察行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對啦，你就說你召集委員……

主席：我是在預告這星期六要安排考察行程，我是在向主委預告。

報告委員會，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魏委員明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2 分至 12 時 17 分

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羅淑蕾 盧嘉辰 葉宜津 劉耀豪 王進士 楊麗環 蔡其昌
魏明谷 陳根德 管碧玲 李鴻鈞 陳雪生 林明溱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劉建國 段宜康 鄭天財 吳秉叡 江啟臣 李貴敏 廖正井
林佳龍 黃偉哲 吳育昇 黃昭順 楊瓊瓔 林正二 薛 凌 廖國棟
陳歐珀 吳育仁 賴士葆 李桐豪 林世嘉 潘維剛 蕭美琴 蔣乃辛
蘇清泉 陳碧涵 江惠貞 王惠美 黃文玲 蘇震清 林滄敏 紀國棟
徐欣瑩 顏清標 陳亭妃 徐耀昌 蔡正元 張慶忠 簡東明 陳其邁
呂學樟 呂玉玲 姚文智 張曉風 高金素梅 邱志偉 楊 曜 陳超明

委員列席 48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航政司司長 祁文中
科長 賴威伸
法規會執行秘書 李明慧
航港局局長 黎瑞德
航務組組長 許國慶
專門委員 許懷平
科長 李春進
臺灣港務（股）公司副總經理 蔡丁義
副處長 宋益進
司法院法官 周舒雁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陳首翰
財政部關政司專門委員	羅威麟
法務部參事	黃東焄
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	沈維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科長	楊恭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謝偉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林 傑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科長	劉栖榮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	陳星宏

主 席：李召集委員鴻鈞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航政司司長祁文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林明溱、葉宜津、蔡其昌、劉權豪、管碧玲、楊麗環、蕭美琴、黃偉哲、李鴻鈞、林佳龍、邱志偉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航政司司長祁文中、航港局局長黎瑞德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說明；另委員葉宜津、李昆澤、李鴻鈞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王進士、魏明谷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法案章次及章名、節次及節名，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條文：採葉宜津、李鴻鈞、林明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船舶運送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

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船舶運送業應予以續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契約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船舶運送業者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退保；其投保方式、最低投保金額及保險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三)行政院提案第十六條條文：採管碧玲、蔡其昌、劉權豪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指定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之客貨運送；其因此所生之營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

前項補償之條件、範圍、方式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四)行政院提案第十七條條文：採管碧玲、蔡其昌、劉權豪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為發展國家整體經濟，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適宜之船舶運送業，以合理價格及符合公開公平競爭原則，提供海運服務相關事宜。

前項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之品名、適用之採購條件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專責機構之認可、推薦之程序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五)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五條條文：將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重複「運送」二字，予以刪除。

(六)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四、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鴻鈞補充說明。

五、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8 項：

一、桃園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有必要時才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提撥時不得超過 25%。

提案人：葉宜津	林明濤	楊麗環	魏明谷	管碧玲
李昆澤	陳根德	劉權豪	陳雪生	李鴻鈞
廖正井				

二、鑒於酒後駕車事件層出不窮，多年以來政府也不斷修法加重酒後駕車刑罰刑度，然成效

似乎不彰。事實上預防勝於治療，主管機關除了應該繼續研究提高酒後駕車懲罰刑度之外，對於初犯後如何強制防止再犯的執行措施，顯然比刑罰的輕重還重要。關於防止初犯再犯的監測機制，國外有相關先進的作法，譬如美國加州是全美車輛擁有數最多的一州，如果「酒駕」被首次發現，該州規定，駕駛人強制在車內安裝一個對酒味異常敏感的電子裝置。這是個類似于呼氣式酒精濃度探測儀的東西，裝在儀錶板上，駕駛人須先對之呼氣，如果低於事先設定的值才能點火，否則不能開車。爰建議主管機關針對事前防範酒駕的類似機制，召集相關專業單位研究可行的作法，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李鴻鈞 魏明谷 林明濤 陳根德
楊麗環 葉宜津 江啟臣

三、近年來員林鎮積極推廣鎮內觀光休閒娛樂，建設許多觀光步道，而為本鎮於出水巷出水段通往隴頂古道之路段，目前步道狹小且崎嶇難行，造成運動民眾不便及危險，有鑑於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協助此路段之規劃，以達提供遊客一個更完善、安全之觀光休閒步道。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蔡其昌 葉宜津

四、鑒於彰化縣永靖鄉五汙村中山路 3 段 299 門號前省道台 1 線路段因道路側溝及箱涵排水功能不佳，年復一年每遇豪雨路面即積水盈尺雨水淹入民宅，建請交通部訓令公路總局儘速辦理排水改善工程。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葉宜津 蔡其昌

五、鑑於苗栗縣苑裡鎮省道台 1 線苑裡段（介壽路）多年未維護，部分結構物老化鋼筋外露、路面坑洞、水溝蓋移位、路面裂縫，嚴重影響道路行車安全與鎮容觀瞻，建請公路總局對該路段之路況進行改善。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蔡其昌 葉宜津

六、我國多年來船員人力不足、航運人才短缺及斷層嚴重，但政府對於海事教育及航運人才之培育及經費，始終未予應有的重視與投資；目前全國海勤科系學生畢業前必須從事支海上實習訓練，僅賴全國唯一 1 艘 1,846 噸級的「育英二號」實習船，且已即將除役。2011 年 5 月 14 日馬英九總統於出席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65 週年校慶時，公開允諾打造 1 艘長 17 米、6,000 噸的實習船，但迄今毫無進展。長期以來有關實習船建造及養護問題，在交通部與教育部之間互踢皮球，影響我國海洋相關產業之永續發展。爰建議交通部應值航港體制改革落實之際，勇於承擔國家海洋人才經營之責，主動與教育部協調合作，儘速完成實習船之建造與經營管理事宜。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林明濤 李鴻鈞

七、鑑於南投日月潭是國內最受歡迎景點之一，導致日月潭水域繁忙，船隻容易發生擦撞而造成旅客受傷，爰建議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研擬日月潭船舶搭載航行紀錄器補助及管理措施，以

減少意外發生，進而影響國內旅遊品質。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鴻鈞 葉宜津

八、鑑於南投日月潭是國際旅客與陸客來台觀光最受歡迎的景點，且被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評選為全球十大最美自行車道之一，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趁油價上漲之際鼓勵現有柴油遊艇汰換為電動船舶，爰建議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核定日月潭推廣電動船補助要點，建構日月潭做為電動遊艇示範區，做為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宣導。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鴻鈞 葉宜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要審查的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我們認為應該開放，在捷運車廂可以喝白開水，像歐美先進國家其實很少對捷運、地鐵限制飲食。據本席所知，除了台灣、新加坡和香港有限制飲食，其他歐美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韓國、德國等都沒有限制飲食，甚至可以在月台上買到食物、飲料。以目前捷運來看，從台北到淡水大概 23 公里，車程大概是 45 分鐘；將來在機場捷運完工後，從桃園

到台北大約是 50 公里，車程也會超過 1 個小時；如果是從土城到台北，車程大概要 25 分鐘，如果要再轉到淡水，車程將近一個小時。目前台鐵和高鐵都有限制飲食，我們搭高鐵從台北到台中是 45 分鐘，如果途中都不喝水，年輕力壯的人要忍耐口渴可能並沒有問題，但是老年人和小孩子基於身體健康而有喝水的需要，所以我們應該要有更人性化的考量。

關於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就是捷運站應該免費提供充電設備。今年 2 月 20 日有一名男子在捷運淡水站用自備的充電器替手機充電，這樣的行為可能會構成竊電罪。在現代工商社會裡面，在捷運站內使用智慧型手機、iPad 及筆電等行動 3C 產品的人愈來愈多，這些產品跟我們的的生活和工作息息相關，而且政府正在大力推動無線寬頻智慧台灣的政策，這也是部長長期在推行的重大政策，但是如果我們在捷運站沒有建置可以充電的環境，這項智慧台灣的政策可能就會大打折扣。其實台鐵這幾年在板橋、松山、台中、宜蘭、台東等大站都設有免費的充電區，但是這畢竟還是少數，而且旅客最多的國家門面台北車站並不在其中，所以雖然台鐵有這樣的思維，但是仍然不夠普及。我們看到，台北捷運對於設置這種免費充電區的服務，在經過社會強烈的建議之後，才決定開放 6 個站、8 處免費的充電插頭供民眾使用。

現在在台北市和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已經成為主要的大眾運輸工具，政府也在推動智慧台灣的政策，希望能夠營造無線寬頻的優良環境，大眾運輸系統每天出入的人這麼多，大家的手機、iPad 和筆電經常需要充電，所以政府應該要提供更便利的環境。對於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有關喝水的問題，有些朋友認為可能會污染車廂，本席認為，喝白開水應該不會造成車廂的髒亂，更何況台鐵、高鐵和電聯車也都開放了。喝水對於老年人、小孩子和嬰幼兒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現在的大眾捷運系統，尤其是台北市和新北市，捷運網愈來愈寬廣，經由捷運網絡的連接，車程可能會達到 45 分鐘、一個小時甚至一個半小時以上，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有更人性化的規劃。對於大眾捷運法等交通道路的相關條例，我們認為為了維護交通安全和秩序，有些部分要更加嚴格，但是有些部分必須要與時俱進、要更人性化，以提供旅客更便利的服務，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交通部主管的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本次本部提出來的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除了加強對大眾捷運系統的建設、營運、監督、管理之外，鑒於輕軌運輸系統在國外行之有年，具有因地制宜特性、成本低廉及工期較短等優勢，爰將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納入大眾捷運法的規範。另外，由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業已公布施行，且訂有相關子法，其他相關大眾捷運法有關營運、罰則之現行規定內容也有未合時宜的地方，均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相對應之條文修正草案。

以下針對貴委員會所定專案報告之題目，請本部路政司陳司長做進一步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茲謹就大眾捷運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各位委員之提案修正條文分別提出下列處理意見。

有關行政院所送的大眾捷運法修正草案相關背景，剛才部長已經做過說明了，請各位委員參

閱。現在謹就本次修正條文案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大眾捷運系統依使用路權型態，分為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及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並增訂在規劃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時，應考慮對所經道路之交通衝擊等因素。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二、增訂民間機構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之最低實收資本額門檻，及民間機構在籌辦、興建及營運時期最低之自有資金比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明定政府出資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依各級政府出資之比率持有，至於由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其大眾捷運系統財產則由路線經過之各該地方政府按其出資比率共同持有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四、刪除對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之施工管理規定，以回歸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定；另政府收買機制於實務運作上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基本精神並不一致，故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

五、增訂大眾捷運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時，涉及共用現有道路之車道部分，其道路交通管理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六、對旅客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搭乘電扶梯不遵行方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增訂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七、增訂未滿 14 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違反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處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罰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

此外，本部針對委員提案所做回應及說明如下：

一、李委員昆澤等 32 人提案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

增列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站區內提供免費充電設施服務，以供旅客緊急需要使用。」

（二）本部處理意見：

1. 大眾捷運法之制定，係為規範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營運、監督及安全等事宜。至於委員建議修正充電等設備係營運機構服務提供事項，屬捷運營運機構自主性提昇乘客服務品質之作為，應無在大眾捷運法規定之必要。

2. 又為提高乘客之服務品質，捷運營運機構已陸續提供充電服務，例如台北捷運目前先於捷運路線交會站及旅運量較大的 6 個車站設置無線上網及手機專用「充電插座」，後續將於各場站設置「充電插座」，預計半年內設置完成；至於高雄捷運部分，全線 37 個車站已設立免費充電區，提供乘客使用。

3. 基於營運機構本即會因應社會環境不斷進步，提供符合乘客需求之服務，爰對於此類提昇服務品質之事項，建議毋須於大眾捷運法強制規定捷運營運機構應提供乘客充電之服務。

二、李昆澤委員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

1.菸害防制法已有捷運系統禁止吸菸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禁菸之規定。

2.白開水屬於無色、無添加物的健康飲用水，並不會有破壞站體、車廂環境之虞，基於民眾健康之基本需求，放寬白開水飲用之規定。

(二)本部處理意見

1.有關委員提案刪除禁止吸菸規定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98 年 1 月 11 日修正施行之菸害防制法已有禁止吸菸之規定，目前立法院審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之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九款，已配合刪除有關禁菸之規定。委員提案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

2.有關捷運系統放寬飲用白開水，建議不推動：

(1)捷運系統係採車內無人操控（或僅配置一位列車駕駛）且未配置清潔服務人員之行車作業模式，為維護捷運環境品質，避免滋生蟲害，故大眾捷運法於立法之初即參考香港、新加坡法例，於罰則中增列禁止飲食之規定。

(2)捷運目前平均旅次的長度，北捷約為 8.16 公里，高捷大概是 6.84 公里，且多數旅次可於 1 小時內完成，所以捷運系統禁止飲水、飲食之規定，應不致對旅客身體健康及生理產生影響。

(3)至於民眾因服藥或特殊需求而需要飲水者，捷運服務人員除會提供必要協助外，亦會本著行政罰法第十三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實務上採彈性作法以顧及乘客在捷運飲水之特殊需求；另在捷運系統內飲食者，亦先採行勸導，如有勸導不聽，方為舉發。

(4)目前市面上以水為名之飲料種類繁多，經人為加味後，無法由外觀確認是否為單純之白開水，且部分酒類亦為無色透明之液體，如乘客假飲用白開水之名而行飲酒之實，恐致生影響行車秩序之事端。

(5)基於實務已有彈性作法並有阻卻違法之相關規定，可顧及乘客在捷運上飲用白開水之特殊需求，且台灣捷運系統禁止飲食、捷運車輛乾淨舒適，已在國際建立良好的口碑，為避免開放飲用白開水後產生破窗效應，破壞捷運系統乾淨舒適環境，甚或引發安全疑慮，建議維持原規定，以維護這種二十幾年以來所建立的捷運文化。

綜上說明，本次所提修正草案及本部對於李昆澤等委員擬具二項大眾捷運法修正草案之立場意見，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今天所審查的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會全力來支持。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盧委員嘉辰：對於將輕軌捷運納入這個修正案，本席相當贊同，政府花了大筆的經費，目的就是

讓捷運系統更為便利，讓大家都能夠來使用。但是目前有很多輕軌捷運的開闢非常不順利，像在土城、中和這個地區，交通壅塞的問題相當嚴重，已經喊了一、二十年，但是礙於法令的問題，遲遲沒有辦法運作。所以這次交通部有魄力要來推動，我們將全力予以支持。

毛部長治國：謝謝。

盧委員嘉辰：捷運興建的中央工程建設機構指的是哪一個單位？

毛部長治國：目前一般捷運的建設都還是由地方政府成立捷運局在辦理，我們唯一一個算是捷運工程的案子是機場捷運，目前是由高鐵局在辦理。

盧委員嘉辰：本席要跟部長探討目前存在的一種亂象，就是地方政府各自為政，各自成立專責的機構，亂象叢生。譬如說，台北市政府是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也成立了一個捷運局，台中市成立了一個捷運處，新北市政府成立了一個交通局軌道工程科，名稱和位階都不盡相同，而且後來這些單位都跟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挖角，好像產生了一點亂象。部長，現在正在開闢的捷運萬大土城線、新莊線或是土城延伸板南的頂埔線，到底是由哪個單位負責興建？

毛部長治國：大台北地區目前整個捷運系統興建還是由台北市的捷運局在負責。

盧委員嘉辰：全部都由台北市捷運局負責興建嗎？

毛部長治國：對。

盧委員嘉辰：本席建議捷運的興建全部收回由中央鐵道局來統籌辦理，因為台北市成功的建設經驗應該由中央來吸收，也就是由中央成立一個專責機構。據本席所知，交通部組織再造之後，高鐵局將和鐵路改建工程局合併為鐵道局，是不是可以將各地區興建工程全部交由交通部鐵道局統籌辦理，在完成以後再交由地方政府來營運，這樣行得通嗎？你們有沒有這樣考慮過？

毛部長治國：當然如果從法的角度來講，這並非沒有可能性。而要探討這個問題，大概要等到交通部組織法通過之後再來研議；再者，即便通過組織法，地方政府如果有意要把捷運局納到將來的交通及建設部，它究竟要放在鐵道局裡面還是另外再成立捷運工程方面的專責單位，我想這都還可以討論。

盧委員嘉辰：本席之所以這樣建議，因為目前有這樣的亂象：捷運萬大線由新北市政府發包顧問公司做評估，再轉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同意後，交由交通部審核。這樣的怪現象，好像台北市政府變成新北市政府的上級單位，讓人家有這樣的感覺。不知部長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在事務的推動上要做到權責統一，效益等各方面才會隨之提升。

毛部長治國：最主要的問題是這涉及到都會區，交通系統跨兩個行政範圍的都會區，才會出現這種問題。當然，另外一方面，早期的捷運系統是以台北市為核心，慢慢的發展出來，而現在的建設是往新北市外圍地區發展，所以就工程的比重上來講，在新北市施做的工程會越來越多，所以就會造成這些行政流程上的問題。究竟如何做才會更順暢，當然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方式，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

盧委員嘉辰：再者，本席在這個會期之始有提出建議，也積極在爭取，就是板南線目前是每兩班才有一班進入土城地區，希望能夠重新調整班距，不知這件事有何規劃？

毛部長治國：請捷運公司王副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臺北捷運公司站務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秋惠：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運行的方式是會採計運量的需求，不是只有永寧、土城有這樣的班距問題，像淡水線到北投以北也是班距會比較長一點，這和運量有直接的關係。

盧委員嘉辰：兩者的現況不同，不要合而為一，不要合併來討論這個問題。從亞東站進入海山站以後，在亞東站被迫下車，歧視土城人的問題到現在還未改善，本席所建議的是這個部分，這跟北投的問題是兩碼事，因為你們不認為每兩班才有一班進入土城有改善的空間。本席想要瞭解，在上次答復本席之後，你們回去有沒有改善？改善的進度又如何？

王副處長秋惠：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研議處理。

盧委員嘉辰：我希望在本次會期結束以前，對這個問題要有所交代，可以嗎？

王副處長秋惠：好。

盧委員嘉辰：再者，本席要建議部長，捷運在規劃設計之時，應該要多用公有土地，公有土地被閒置，動輒徵收民房，民眾有很大的抗拒，造成民怨。就萬大土城線的部分，針對乙 12 站，前幾天也邀請捷運局去作說明，地區民眾有強烈的陳情意願，周遭有閒置的祭祀公業土地，還有閒置的土地，也有國有財產局的土地，而且配合前一站一乙 11 站，公所前面的設站，可以往上配合新開闢的土城大型醫院，大型醫院有做了交通動線的改善，可能最近也會送案到交通部審查，也就是 65 線快速道路要延伸到那邊，還有土城第二條交流道等等案子。本席希望在這個時候，萬大土城線在規劃設計時，設站地點要配合地方的實際需要，在技術上應該克服的範圍以內，本席在此提出這樣的建議。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會儘量辦。

盧委員嘉辰：謝謝部長。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悠遊卡公司發行的悠遊卡有多少卡量？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倒沒有注意，它的量很大。

蔡委員其昌：我的估算如果沒有錯，大概超過 3,000 萬張，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蔡委員其昌：全台灣有沒有其他電子票券發行公司有辦法在市場上和悠遊卡公司相抗衡，或是至少有一點平衡的力量，有沒有任何平衡悠遊卡公司的力量？

毛部長治國：向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對於公共運輸的政策就是多卡通，就是用一個讀卡機讓所有的卡都可以進來。

蔡委員其昌：這個我瞭解。不過，在現在悠遊卡公司獨占的情況之下，你的多卡通是更幫助悠遊卡公司在市場上攻城掠地，部長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這有兩個效應，應該是兩種效應都在發生。

蔡委員其昌：事實上，市場會告訴你結果。部裡面從 2010 年開始編列 5 億 5,000 萬，要在 3 年內

補助公車及客運業者裝多卡通這個機器，企圖裝了多卡通以後，其他的業者也可以發行其他電子交通票券，然後來使用多卡通這個機器。但是，本席舉一個例子說明，你知道高雄捷運為什麼不讓多卡通進去嗎？

毛部長治國：起碼我所得到的資料，因為我們推行多卡通，補助業者來裝讀卡機，所以像台中地區那些智慧卡也因此增加發行人量，因為過去車上都沒有讀卡機，現在有了讀卡機，它在自己的營業範圍之內也衝高了使用量，所以我說這個效應是兩方的。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不反對你用多卡通，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不在於交通部補助了 5 億 5,000 萬去做多卡通這個機器的設置，而是我要告訴你，多卡通從 2010 年設置到今天為止，依然沒有辦法扭轉悠遊卡在市場上的獨占，這個壟斷的局面仍然沒有辦法打破。所以……

毛部長治國：那不是我們的目標。

蔡委員其昌：不是，我解釋給你聽，你就懂了，你先不要下結論。多卡通設置依然沒有辦法扭轉悠遊卡在市場上的獨占，導致高捷不讓多卡通的機器設置，是因為它知道如果讓悠遊卡公司進來，對高雄捷運所發行的一卡通將會是一大傷害。它認為悠遊卡公司在市場已經是怪獸了，無人可以匹敵，所以裝了多卡通只是讓它更加攻城掠地，因為一旦買了悠遊卡之後，你可以走出台北市，可以橫跨全台灣各地的交通事業。

我所要講的是，在沒有辦法扭轉局面的情況下，加上悠遊卡公司又是獨占的情況，再加上推行多卡通的政策，其實我們應該從悠遊卡公司的結構面來改變。部長，你知道悠遊卡公司的股權結構是怎麼樣嗎？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台北市的一些公共運輸業者……

蔡委員其昌：讓本席講給你聽，台北市政府和台北捷運公司加起來占 40% 的股權，至於剩下的 60%，客運業者占 25%，建置團隊包括當時的這些民間電腦公司占了 21%，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國泰世華等銀行業者占了 14%。換言之，政府在悠遊卡公司的持股只有 4 成，但是政府在持股比較少的情況之下，又編列了經費來設置多卡通的機器，協助悠遊卡公司在全台灣……

毛部長治國：對於委員說我協助它的這種說法，我要說明。

蔡委員其昌：本席沒有質詢你的主觀意願。

毛部長治國：我沒有主觀意願……

蔡委員其昌：但是客觀事實就是如此。

毛部長治國：本來就是客觀的讓大家一起來用，大家都在成長。

蔡委員其昌：本席瞭解，本席現在就是告訴你，你沒有主觀犯意，但是卻造成了客觀的事實，今天悠遊卡公司更加勢如破竹的在各地方攻城掠地。部長，本席具體建議我們應該要求悠遊卡公司，因為讓民間來賺這些錢是沒有道理的，政府在悠遊卡公司的持股只有 4 成，民間占了 6 成，本席覺得這樣一點道理都沒有。在政府又編列預算協助悠遊卡公司攻城掠地的情況之下，我們應該要求悠遊卡公司增資，這些增資不能讓民股認購，要讓所有的公營交通事業來認購，譬如說台鐵，因為未來也可以用悠遊卡來搭乘台鐵。也讓台中的 BRT 認購，這是完全由市政府所經營的公司，是我們台中市大眾捷運的公車系統。也可以讓高雄市的高捷來認購，使悠遊卡公司的持股比率

能夠達到一種合理的狀況。否則像現在悠遊卡公司這樣沒有道理，在全台灣幾乎是一種壟斷獨占的狀態，民間業者持股又占了多數，所以本席建議對悠遊卡公司朝這個方向來做，部長覺得是否合理？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交通部長期以來一直在掙扎，到底是要一卡一統天下，還是要多卡並行，我們交通部現在發現，我們支持任何一卡去一統天下都是不對的，因為這樣會影響市場機制，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用讀卡機來統一天下，讓他們自由競爭。對於蔡委員的說法，很抱歉，我想要修正兩點，第一，你說悠遊卡公司獨占，其實沒有獨占，就是讓多卡來競爭，所以沒有獨占。第二，你說我們協助悠遊卡公司去攻城掠地，對這種說法我也要修正。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講話非常理性，也有替你解釋，我說你主觀上沒有犯意，但是本席要告訴你，我們回過頭來檢視你實施至今的結果，所造成的現象就是如此。

毛部長治國：可是像中區電子卡的發卡量也在增加啊！

蔡委員其昌：中區的發卡量只增加一點點，但是悠遊卡增加很多，造成更不合理的競爭。

毛部長治國：沒有差那麼多。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今天是很理性的跟你討論，並不是要指責你，我只是要告訴你，我們都很清楚的看到多卡通實施的結果，本席要再次強調，你並沒有主觀的犯意，但是最終的結論是幫助悠遊卡公司攻城掠地，而悠遊卡公司又不是一個全部由政府持股的公司，政府的持股只有占 40%，所以等於是間接幫助這些人讓他們獲取更不合理的利潤。而且今天悠遊卡公司做為台北捷運底下的子公司或孫公司，這個公司的獲利又不算在你們的大眾運輸裡面，未來要油電雙漲，你們需要政策工具，如果今天悠遊卡公司的利潤能夠合理的分散在台鐵或所有各地公營事業，未來油電雙漲，你希望大眾捷運不要漲，不論是台鐵或公車業者，政策工具增多，因為悠遊卡公司會幫他們賺錢，這些錢可以用來補貼油價，這樣的結果會使你們的政策工具變多，不管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策工具都變多了！本席剛才一再強調，你並沒有主觀犯意，但是多卡通實施的結果，目前市場上的現況就是如此，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我們沒有找出一種方式來扭轉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本席認為這種狀況會愈來愈糟糕。

毛部長治國：就是因為交通部推動多卡通，使悠遊卡公司沒有那麼強勢，所以手續費就從原來的 6%降為 2.5%，所有接受悠遊卡的這些客運服務業手續費通通都降低一半以上，這就是在當初我們決定從一卡統一天下變成多卡互相競爭的政策之下，我們所立即取得的政策效益，使手續費從 6%降到 2.5%，這就是多卡競爭之下的結果。交通部比較不會傾向在現在這個時候去進一步鼓勵它一統天下。

蔡委員其昌：現在已經不需要你們鼓勵了，悠遊卡公司事實上已經一統天下，像所有的便利商店全部都跟悠遊卡公司連結了，它儼然成為一個小型的銀行、小型的金庫。

毛部長治國：那是它另外的領域，但是在公共運輸的領域，我覺得就讓多卡去競爭嘛！

蔡委員其昌：但是這個效益是加乘的，因為在便利商店可以使用這張卡，所以消費者願意用，當結盟的廠家愈多，消費者就更願意用這張卡，這樣想結盟的廠家就愈來愈多，這是一種雙邊市場的概念。雖然你沒有主觀犯意，但是造成了現在的情形，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應該要找一個切

入點來改變這樣的現象。部長，本席一再強調，本席並沒有反對多卡通可能造成其他業者的票券有微幅的增加，但是現在市場上是悠遊卡公司全面性的壟斷，而且太明顯了，明顯到每一個人都可以感受到。所以本席具體建議要來改造悠遊卡公司，讓悠遊卡公司的股東結構合理，讓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持股增加。部長，本席是完全站在政府的角度、站在民眾的角度來看，否則現在要降價，錢從哪裡來？還是從人民的口袋，既然悠遊卡公司有賺到錢，合理的利潤應該要回歸到政府。

毛部長治國：悠遊卡公司唯一賺的就是手續費，我們已經迫使它將手續費從 6%降為 2.5%。

蔡委員其昌：部長，不只是這樣。

毛部長治國：在公共運輸方面主要是這個部分。

蔡委員其昌：不是這樣，公共運輸只是附加在裡面。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還可以再討論。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央政府對於台北捷運網的設置其實都非常支持，也讓南部縣市尤其是我們高雄非常羨慕。像台北捷運現在已經建構通車的捷運網，到 100 年度為止，中央政府投入了 3,460 億以上的經費，目前興建中的台北捷運網，中央政府也大概補助了 199 億的經費。這些經費不是台北市政府出的，也不是台北市的納稅人出的，而是全國所有納稅人的血汗錢。我們看到，在捷運蓋好之後，他們依法成立了一個營運機構，就是所謂的台北捷運公司，之後又有悠遊卡公司，這兩家公司都是做無本生意，都是政府先補助蓋捷運，在捷運網完成之後，就由台北捷運公司來營運，然後又成立一家悠遊卡公司。台北捷運公司 100 年度的運輸收入大概是 130 億，稅後盈餘大概是 7.94 億，將近 8 億，所以淨賺 8 億。而我們非常寵愛、溺愛的悠遊卡公司，在 100 年度的稅後盈餘也將近 2.3 億。中央政府補助台北捷運網這麼多經費，讓我們南部羨慕得要命；接受補助後，所成立的捷運公司及悠遊卡公司在大賺其錢之餘，是不是也要跟高鐵一樣有一個回饋金的設計？更何況高鐵還是 BOT 制，業者要自己出錢建高鐵，營運之餘還要有回饋金的設置。台北捷運公司和悠遊卡公司在賺了錢之後，是不是也應該回饋給中央一些，或是補助其他縣市捷運運輸經費？行政院提出的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就是在說明中央財政困難，縣市若想要有大型的交通建設，自己必須要有自償力，還要有財務規劃。本席認為，政府要有整套的設計，不可以台北市吃牛排，南部縣市卻在吃泡麵，泡麵一年內還漲價 25%！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台北捷運目前為止是 118 公里，中央負擔四千一百多億，高雄捷運 42 公里，中央就負擔了 1,200 億，就比重而言，中央投入高捷的比重要比投入台北捷運高很多。這是第一點……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常常跟你說，你在做這樣的交通規劃或財務規劃時，不能給台北 1 萬，也給高雄 1 萬……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還是考慮到它的平衡性。

李委員昆澤：台北有 10 萬元，要它出 1 萬元，當然沒問題，可是高雄只有 2 萬元，你要它出 1 萬元，是要讓它……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個還是有它的平衡性，相對的比例關係並不一樣。這是第一點報告。

李委員昆澤：本席還是認為，台北捷運公司與悠遊卡公司大賺錢的時候，要有回饋金的設計。高雄捷運若是賺錢，一樣要回饋中央，回饋地方的交通建設。

毛部長治國：據我了解，悠遊卡公司到目前為止，並不賺錢……

李委員昆澤：部長不要這樣說，誰聽得下去啊！悠遊卡公司不賺錢？到處攻城掠地，在多卡通裡面，也幫它打開通路……

毛部長治國：我們當時就是有鑑於悠遊卡的手續費太高……

李委員昆澤：悠遊卡公司做的是無本生意，它不用投資捷運，它是在捷運建好之後，才成立的公司。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當時就是考慮到悠遊卡公司收這些運輸公司的手續費 6% 太高，所以才以多元競爭的方式，引進其他的卡片，迫使它的手續費由 6% 降價至 2.5%。

李委員昆澤：就是它賺很多，才有能力降價。你們現在又提出多卡通，是在為它打通全國的通路！

毛部長治國：我看到的是競爭，在競爭之下，使其降價。

李委員昆澤：台北捷運公司那麼賺錢，大家都很羨慕；台北的悠遊卡在台北大賺錢之後，又殺向全臺灣，部長要好好注意這一點。

油電雙漲之下，我們希望全國民眾能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本席上次提到高鐵的優惠，一、自由座應該提高它的優惠。二、回數券應該延長使用期間，不要以一個月為限，要上班族每個星期都回家，其實也有很大的壓力。三、對於國外的觀光客，我們有優惠，但是高鐵 3 日券，從入閘口起算 3 日內為有效期，台北到左營 3 天搭 3 趟，等於是原價的 5.4 折，反觀我們的國民旅遊卻沒有這樣的待遇。臺灣的觀光收入，國人自己也貢獻了一半，99 年度的觀光總收入是 5,140 億，國人旅遊就貢獻了 2,381 億，占了 46%。部長，加強優惠，才能鼓勵民眾多搭乘高鐵及大眾運輸系統，乘坐的人愈多，它們就愈賺錢。針對高鐵自由座的優惠，上次部長答應要在兩週內，請高鐵公司提出具體的研議結果，不知結論如何？

毛部長治國：對於高鐵非尖峰時間，也就是離峰時間，多出來的座位，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大力促銷，特別是針對非商務旅客，像這些……

李委員昆澤：如果是假日、節日的時候客滿，那是另外一回事，平時就應該鼓勵大家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尤其交通部 e-Tag 上路後，一上路就要計費，加上油電雙漲，更要多鼓勵大家平時就要搭乘高鐵。

毛部長治國：我完全同意李委員這部分的見解，不過也要給台高公司一點時間，針對它的非尖峰時間等等，我們已將意見轉達，要他們進一步去研議，但是不太可能兩個禮拜內就有答案。

李委員昆澤：你上次說兩週內啊！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要替他們說聲抱歉。

李委員昆澤：部長認為自由座的折扣應該再增加，目前 3% 是不夠的，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要他們整體來研議，重點屬於非離峰……

李委員昆澤：民眾在非離峰時間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高鐵公司的自由座、回數券及國民旅遊都應該有具體的優惠。因為大家不見得都是在假日旅遊，身為交通部長在推廣臺灣的觀光旅遊時，你也希望每天都有人出遊。

毛部長治國：我們最近也在推動各種方式的平價旅遊，包括如何銜接等等，觀光局會推出相關的方案。

李委員昆澤：銜接不困難，台鐵、高鐵提出相關的優惠措施……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離峰時間賣不掉的座位，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更大力的促銷，這個原則，我完全認同委員，我們會交代他們。

李委員昆澤：我們鼓勵民眾搭乘大眾捷運系統，不論是捷運、高鐵、台鐵，在非尖峰時間，都應該有更具體的優惠。所以，部長也非常認同在非尖峰時間自由座、回數券及國民旅遊都應該有更具體的優惠，以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南北交通建設差距永遠是南部人心中的痛，中央已經投注台北那麼多的經費，而且台北捷運公司、悠遊卡公司都大賺錢，讓其他縣市非常羨慕，現在又提出一個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要地方政府也出錢。部長，本席再強調一次，台北市有 10 萬元，你要它出 1 萬元，對它來說是小事，高雄和其他縣市只有 2 萬元，你要它出 1 萬元，會要了它的命。

毛部長治國：不會這樣的，中間還是有比例關係的。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好好思考這個原則。

毛部長治國：是。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只高鐵，台鐵離峰時間的座位也是空很多。臺灣的老年人口非常多，台鐵、高鐵可以多和一些老人會接觸，說實在話，如果可以給他們方便的交通，讓這些有錢有閒的老年人可以到處去旅遊，尤其是一些主要景點不乏陸客等其他國外旅客，但很多不是很知名的地點也需要遊客來消費，如果這方面能提供，就可以帶動國內經濟的活絡，所以我建議由交通部觀光局這邊去跟所有全國各個老人會接洽。現在油價這麼貴，且遊覽車一到假日都找不到，因為國外遊客很多，我們若搶用，反而會讓國外遊客進不來，因此，不妨儘量提供大眾運輸給退休、年長者，讓他們以便宜的價格來使用，這樣不但能帶動消費，而且也讓他們身體更健康，具有多重效益，希望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非常佩服委員這個見解，事實上，我們觀光局目前也正在研議推出平價旅遊趴趴走這一種……

楊委員麗環：而且要有配套，包括……

毛部長治國：觀光局最近會推出方案，內容包括說明這些風景點如何去、中間用什麼樣的銜接方式、無障礙設施等。

楊委員麗環：我實在是太忙了，要不然，我會希望將桃園等整個都規劃……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儘快推出來。

楊委員麗環：桃園非常漂亮，可惜了！每次大家都只去固定的幾個景點，這太可惜了，造成旅遊品質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儘快推出可以遍及全臺灣的方案，觀光局已經在研議這個方案了。

楊委員麗環：一定要這樣子做，這樣臺鐵也不會賠那麼多錢，對不對？高鐵也可以滿載，大家都受惠。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但旅遊還有一個問題，現在陸客來臺投保的旅遊平安險理賠都只有意外事故險，也就是發生傷殘、外傷、死亡時才給予以理賠，但卻沒有包含疾病、突然間重病者。三年多來，有 65 個陸客死亡，其中 33 個是死於意外，有 32 個是因疾病而死亡，很多大陸家屬不理不睬，醫院找不到支付醫療費用的人，本席希望旅遊平安險能包括這個部分，尤其現在大陸來臺旅遊者很多都是年紀比較大的或退休的，在旅途中生病、心肌梗塞的非常多，包括醫療欠費、死亡醫療支付都沒辦法，這部分我會提一下……

毛部長治國：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了，這當然可以有幾種方式，一種是旅客加保，另外就是旅行業也有品保協會等，是不是可以透過這種……

楊委員麗環：品保協會就這部分要加一項，要包括疾病跟死亡給付，要不然只有意外險，但生病並不在意外險裏面。

毛部長治國：對，就是利用現有機制建立聯保系統，這部分我們目前已經要求觀光局研議了。

楊委員麗環：新莊捷運正好處在斷層地帶，當初怎麼會作這樣的評估規劃？實在是令人想不通，你們這些專家學者要大大地檢討一下。現在動不動就坍塌，修建過程中也是停停做做、做做停停，我建議將這段去掉，不要守在斷層帶上，否則，萬一來個大地震，要負擔這部分賠償的還不如現在馬上終止、轉換陣地。我覺得桃園非常好，可以將路線延伸到桃園火車站、桃園市，並在龜山找個比較空曠的地方做轉運站機廠，一方面路線可以跨縣市，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在斷層施作，破壞地貌、危及安全，我覺得不要再拖了，趕快速斷速決，馬上延伸到桃園市火車站。你們現在給我們 500 萬是不是？本來是 800 萬，桃園縣政府說現在剩 500 萬，不曉得 500 萬是規劃路線，還是你們有個 800 萬的給我們做預先公車運量的部分？你們在那邊做運量，倒不如直接就下達命令，直接延伸到桃園市，這是未來非走不可的，可以規劃延伸這個路段，這總比在原地斷層上縫縫補補的好，萬一來個大地震，我跟你講，後果會更慘，所以部長要趕快作決定。

毛部長治國：對，新莊最主要是有個機廠在那裏，一般社會新聞會提到那邊有樂生療養院，事實上，可以這樣講，即便沒有機廠在那邊，樂生療養院本身也是在斷層上，本來這兩個問題就是綁在一起的，所以現在……

楊委員麗環：那個我不管，樂生療養院有樂生療養院的堅持，我不管，但是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安全問題，將機廠轉運站設在斷層上，你想想看，這多麼冒險！你就賭賭看！萬一來個大地震，怎麼辦？整個捷運全部都毀了，幹嘛要花這個錢來冒大險！部長，趕快，回頭是岸。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捷運局是有個工程上的方案。

楊委員麗環：捷運局也是交通部管的，拜託，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他們是臺北市政府直接管的。

楊委員麗環：你一樣要告訴他們，出狀況是部長要負責的，拜託，好不好？趕快，回頭是岸，不要猶豫不決。另外，剛剛也提到臺北捷運的部分，我認為臺北捷運賺夠多了，現在變成他們到處去包其他地方的捷運，賺的錢全都屬於他們，非常不公平。

毛部長治國：沒有，不是這樣，他們有協助工程的施工，待各個地方成立捷運局等單位之後，就由他們自己執行。

楊委員麗環：我還是覺得臺北捷運真的是已經夠多了，而且臺北捷運局賺的錢應該要分享給全國，這是非常合理的。當初大家集中所有金錢投注首都的建設，我們都沒有話講，先把首都的交通、捷運做好，但現在他已經繁榮了，就應該懂得回饋，分給其他縣市才對，要不然，我們老是在那邊捉襟見肘，要建個捷運，東找西找，卻找不到錢，這是我們碰到的最大困境，部長，你說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按照目前的債務，臺北捷運公司要負擔很多租金費用，所以目前運 1 個人次，大概要賠 8 毛錢。

楊委員麗環：哪裏是啊？他們還有餘力開一條捷運，然後用賺的錢再開一條捷運，所以臺北想要捷運到哪裏就可以到哪裏，不像我們，為了一條捷運還要跟其他縣市搶得頭破血流、惡言相向，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要求臺北捷運公司提出相關的財務狀況資料。

楊委員麗環：就算臺北捷運不足 10%，但我們是不足 90%，這麼大的差距，所謂手心是肉，手背也是肉，你們應該要幫我們把這個錢移部分過來。臺灣只有整體發展經濟才有辦法，若老是只有有錢人的地帶可以發展，臺灣貧富差距會永遠都是非常大的，部長，你說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根據我們所得到的資料，捷運公司交通本業是運 1 個人賠 8 毛錢。

楊委員麗環：那是他們自己說的，搞不好是先把賺的扣起來。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要求他們提出財務狀況的資料。

楊委員麗環：我們知道臺北捷運公司已經可以建一條捷運後，用賺的錢再建一條，這幾乎都是他們自己在出錢的……

毛部長治國：據我了解，他們的財務狀況不是這樣的。

楊委員麗環：我們上次在爭取時，經建會就跟我們講，臺北捷運建一條捷運後，用賺的錢就可以再建一條。我認為要公平，而且只有這樣，才能讓臺北買不到房子的貧窮人到有捷運的地區買房子，大家可以均富，好不好？部長，不要只有笑，趕快想辦法。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楊麗環委員提到台北市捷運的問題，你其實不是不清楚，根本就是打迷糊仗，早期而言，中央是補助台北市興建捷運，中央負擔的比率是 90%，現在桃園縣要蓋捷運，但桃園縣政府自償率必須達到 45%，所謂的 90%，現在是因為每載一個人會虧 8 毛錢，這是包括所有的開發費用，包括中央政府給予的補助。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他現在要付租金。

陳委員根德：攤提以後，他才虧八毛錢。

毛部長治國：不是，財務報表上就是這樣表達的。

陳委員根德：如果他是攤提中央過去所投入的……

毛部長治國：他現在是付租金，用租金的方式。

陳委員根德：台北市捷運公司一年攤提三、四百億，問題是他根本沒有上繳到中央，所以，部長，不可以這樣子，剛才李昆澤委員也說過，像我們桃園要開一條捷運綠線，中央說地方政府要負擔百分之四十幾，約 400 億，你說地方怎麼有辦法去推？在能源缺乏的環境下，地方要怎麼去推動大眾捷運？大眾捷運是屬於一個人權的問題，我個人認為中央的政策其實是有必要再重新檢討的。

另外，你們大眾捷運法的修正案又送進來了，說實話，你們真的不夠用心，上一屆的時候，就被我們退回去，要求你們重新修正、檢討，結果你們沒有檢討、修正，現在又原封不動地送來。此外，有爭議的條文之中，例如第四十九條，其中談到如果旅客是無票、持用失效車票者，除補繳票價之外，還要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這已經嚴重違反了民法的規定，當時我們在委員會就提出過這個意見，結果，你們這一次沒有修正，還是一樣的內容。又，舉例來說，現在如果有人超商或賣場偷竊被抓，必須罰一百倍，憑什麼罰一百倍啊？前幾天，有一個家庭日子過不下去，到店裡面去拿了幾把菜，你要怎麼罰他一百倍？這是違反民法的規定，而且在上一屆討論的時候就提過了。

此外，第十三條的資本額部分在當時也是很有爭議，在捷運的籌建過程，如果這家公司要申請 BOT，必須要有 10 億的資本額，到最後，在承攬 BOT 時，自有資金必須要達到資本額 25% 的比率，部長，我舉例而言，如果是 1,000 億的工程，我告訴你，依照你們的規定，我只要 30 億、40 億就可以承攬下來做了，這些意見我們當初在委員會也曾討論過。假設有一家公司為了這個工程計畫，只要以 10 億的資本額去跟銀行融資 30 億，然後，他就已經有 40 億，這樣是不是已經符合你交通部規定的 25% 以上？他已經有 40 億的資金，有 10 億就差不多可以承攬 200 億的 BOT 案，這部分的規劃有欠周詳。部長，目前公司的財務計畫、操作、公司治理的模式就是如此。所以，你們對這部分要去做更周延的計畫和檢討。

毛部長治國：針對委員以上的質詢，我先說明兩點，第一，關於罰金的部分，我們已查證過，那不是適不適法而是合不合理的問題，我的瞭解是，他們有檢討過，新加坡、香港大概就是這樣的比率。第二，目前與民間參與有關的法條，我們是比照促參法來做。

陳委員根德：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所以，剛才委員也提到為什麼要分成離峰、尖峰的緣故，當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的時候，高鐵不能提供給貴族來搭乘，例如離峰的時候，有些窮苦人家在晚上 11、12 點才搭高鐵到台北或從台北南下去探親，現在窮苦的人很多，分成離峰、尖峰票價的用意在於此。如果票遺失了怎麼辦？有沒有票遺失的狀況？照你的條文，票遺失就得被罰五十倍，這不合道理。部長，行政法不可以違反民法的規定。

另外，現在機場捷運做到中壢，請問，中壢到火車站的部分，何時要開工？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請朱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正在準備招標文件。

陳委員根德：規劃設計好了嗎？

朱局長旭：規劃設計好了。一切順利的話，我們預計在 6 月招標。

陳委員根德：機場捷運工程方面，丸紅方面的問題解決了沒有？我那天在這裡也說過，希望丸紅趕快協調出一個結果，然後把趕工計畫列出來，我不知道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把這個問題解決？

朱局長旭：現在丸紅的部分大概有幾個問題要面臨，我們正在處理，一個是機廠的土建，他們預定今天要跟其中一家土建包商，針對機廠部分來簽約，簽約之後，等到相關的程序辦完……

陳委員根德：明年 6 月可不可以通車？

朱局長旭：因為我們要把這個問題解決，之後才有辦法要求他重新檢討後續的工期及作業。另外，還有一個號誌的問題，現在還是在處理之中。

陳委員根德：他要改成單向的號誌，必須經過高鐵局同意，是不是？他準備要被抓去關了，我沒有騙你。

朱局長旭：原來號誌的系統如何規劃，現在就是照原來的規定來做，號誌問題倒不是一個設計的問題。

陳委員根德：一開始到現在都在耍無賴，大家都很清楚，因此本席希望機場捷運能夠儘早通車。另外，還有有站無路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那個問題已經和桃園縣政府協商好。

陳委員根德：有站無路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不會讓它發生。

陳委員根德：希望是這樣。委員會在討論一些問題，剛才提的罰 50 倍，這不符合……

毛部長治國：這等一下可以討論。

陳委員根德：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本席質詢部長，有關松山機場讓花旗銀行認養的部分，你們當場告訴我已經找廠商改善好了，不過我要告訴你，你下面的人都在騙你。第二天本席有去拍回來，完全一模一樣都沒有改，到底「改」在哪裡呢？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原來的柱子上什麼都沒有，只有 citibank 幾個字，都叫他們拿掉了；另外，牆面上有 citibank，因怕被人誤會是廣告，也加框了。

羅委員淑蕾：我在質詢那天，你告訴我已經改善了，這些都是有紀錄的。

毛部長治國：我會要他們把事前及事後做個對比，並提供資料給委員。

羅委員淑蕾：你看這是第二天去拍的，一模一樣嘛！

毛部長治國：我會叫他們提出來，即執行前及執行後的差異資料給委員，所以是有改變的。

羅委員淑薈：這完全是在國會殿堂上欺騙嘛！你看前面兩道牆都是那麼大的 citibank。

毛部長治國：他們有一定的面積可以做廣告。

羅委員淑薈：面積怎麼算？只算那幾個字，還是整面牆呢？

毛部長治國：我叫他們提出前後的比較，然後再提供算法的資料給委員。

羅委員淑薈：這給人家的感覺，你看像不像是花旗銀行松山分行呢？

毛部長治國：我會要求松山機場將事前及事後的差異列出來，以及目前為什麼容許他們這樣做的依據，都整理出資料並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淑薈：很多花旗銀行的員工都在偷笑，即中華民國政府有夠笨，他們只要花一千多萬，除了 5 年之外，連維修管理費用還是我們出呢！

毛部長治國：會將前後的差異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淑薈：真是離譜到極點，那麼大的面積、位子及十幾根柱子全部都給他們做廣告，而他們只花 1,800 萬而已。

毛部長治國：沒有每根柱子，那也不是事實。

羅委員淑薈：我們那天才去看的。

毛部長治國：沒有每根柱子，我們會給委員資料。

羅委員淑薈：是那個區塊的每根柱子，難道沒有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每根柱子，這也要給他們機會適時來做澄清。

羅委員淑薈：我們已經到現場勘查過，誰都願意這樣做，我及陳委員根德都很願意，5 年花 1,800 萬寫上大大的「羅淑薈」，這我也願意嘛！這是很離譜的事情，連花旗銀行的員工都看不去，他們都在偷笑中華民國政府有夠笨，原本你們還可以收很多廣告費，現在連維修管理費用都還要由我們來付，這簡直是離譜到極點。

毛部長治國：我會叫他們提資料。

羅委員淑薈：今天的修法，有關捷運系統提供白開水及充電的部分，你們是反對的。

毛部長治國：充電的問題不大，交通部所有場站都在提供這種服務。

羅委員淑薈：如果要入法，將會當成一定要提供的項目，現在你只是當成普通的服務，即可以提供也可以不提供。你們對該項入法的看法是怎樣？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方向上是沒有問題的，就是提供充電服務。

羅委員淑薈：白開水的部分呢？

毛部長治國：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白開水的部分，雖然算是禁止飲水，如果飲用白開水被處罰，這是因為有行政罰法的相關規定來做處理。如果民眾有需求，根據此一條文，他們是可以飲用水的，也不會被處罰。另外，由於捷運平均旅程的長度……

羅委員淑薈：我知道捷運平均旅程的長度最長也不會超過 1 小時，不會影響到……

陳司長彥伯：生理上的需求。

羅委員淑蕾：但有時會有突發狀況，比如嬰兒、小孩子等，如果不讓他們喝水，有時後情況反而會更糟糕，因此是不是可以排除掉額外的一些狀況呢？雖然沒有罰則，可是法上是這樣規定的，假使沒有處罰，就代表你們違法。

陳司長彥伯：相關的行政罰法上，就有免除的規定，即有特殊情形還是可以使用的，各營運機構在實務上也是採取這種方式來處理。

羅委員淑蕾：在法中有特別通融的規定。

陳司長彥伯：對，可以以行政罰法來做彈性處理。這種文化我們稱為新的交通及捷運文化，其實很多外國人對此都是很稱許的，我們比較建議已經維持二十幾年的這種交通文化可以繼續維持。

羅委員淑蕾：坦白講，本席也反對在捷運上吃東西，不過應該有一些可以排除的特殊狀況，比如小孩或病人等，而不是一定都要處罰，否則就會太不近人情。

陳司長彥伯：是。

羅委員淑蕾：信義線東段的延伸路線，主要是連接捷運信義線的象山線，你們要增設 R04 的車站到福德街、廣慈等區沿線，還有 R03 車站以東起，採用潛盾隧道方式沿著福德街、中坡南路到玉成公園，路線總長是 1.54 公里，並設兩座車站來供營運調度之用，該計畫是否已經成熟規劃好了呢？

毛部長治國：我們請捷運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劉簡任技正說明。

王處長偉：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在 99 年 2 月核定該計畫，目前正在進行車站場站用地的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由台北市都委會在審議當中。

羅委員淑蕾：附近已經有永春站，離忠孝東路板南線只有 4 至 5 個街廓，差不多是 600 或 700 公尺。120 年時，R04 的 1 小時平均入站人數為 3,900 人，出站差不多是 1,700 人，所以自償率只有 1.86%。由於這兩個站與永春站差不多只有 7 至 8 公尺而已，你們有必要來延長開這兩個站嗎？另外，路線會穿過民宅下方，這會不會造成居民的不安，是否有必要設這些站呢？而且該處是位於斷層上，可說是非常危險。

王處長偉：委員所提的 R03 車站，是從廣慈園區到公園的這部分，它是尾軌段，因此無法取得太多用地來當成機廠，所以只能採取尾軌的方式，每軌可以停兩列車，目前我們在做細部設計時，也儘量把這個線型作一微調，希望地下穿越段的影響範圍能夠縮小。另外，在都更的部分，我們也給予一些獎勵，希望藉著信義線東園段施工期間，能夠並行做一些都更，俾讓整個社區能夠做個改造。

羅委員淑蕾：剛才我說了，第一，它的利用率很低，而且它跟永春站也很近……

王處長偉：沒有，其實在信義路六段以及福德街這邊，住宅區非常多；另外，象山也是台北在假日期間非常大的一個登山景點，所以在使用上，其實是滿有需求的；至於自償率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它跟永春站距離只有七、八公尺而已，不是嗎？

王處長偉：沒有，這個距離都超過服務範圍的圈域。另外，在自償率的部分，我們目前也已提升到

百分之三十幾，因為交通部要求沿線的土地開發跟稅金增額的部分要納入，所以我們正在做財務計畫的修正。

羅委員淑蕾：請你把財務計畫的修正結果提供給本席看一下。

王處長偉：好。

羅委員淑蕾：可是依照你們的計畫，經過的街道都很狹窄，從信義路六段，也就是從松德路以東，約是 23 公尺，往東過去，巷道是逐漸縮小的，等於是 R04 的車站，以東是 23 公尺，縮小變成 18 公尺，而你們要穿越民宅的下方，可是那個地方的道路彎曲得很嚴重，所以當地居民感到非常不安！

王處長偉：我們跟地下穿越段的這些住戶，都希望藉由這個都市更新能夠把 18 公尺的道路拓寬成 23 公尺，亦即希望他們的法定空地留在前面，這樣的話，他們可以把基地蓋高，然後把法定空地留出來，使地下穿越對他們的影響降到最低。

羅委員淑蕾：這件事真的要好好的審慎評估，因為那裡整個是斷層帶，相當危險啊！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許多委員提到台北捷運悠遊卡的問題，目前悠遊卡發行量高達 3,000 萬張，獲利極佳，主要是因為依附在政府一個非常龐大的公共投資上，所以照說它的獲利應該要回饋社會大眾。請教部長，交通部身為全國交通最高主管機關，對於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案？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在推動交通電子票證時，就注意到究竟要怎樣讓這個票證進入市場。此外，當時我們也注意到，悠遊卡跟所有的公共運輸業者收取的手續費高達 6%，這是非常高的成本，可是那時候就是沒有競爭啊！所以後來我們不從卡片下手，而從讀卡機下手，把讀卡機變成多卡適用，因此，悠遊卡變成只是適用讀卡機裡面的一張卡片而已，結果用這個方式一競爭，悠遊卡就把它原本 6% 的手續費降成 2.5%，也因此，所有的交通業者都額手稱慶。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部長是要透過市場自由競爭的方式，問題是現在悠遊卡還是一卡獨大，它的發行量遠遠超過其他卡片，是其他發卡公司無法競爭的。

毛部長治國：對啦！但是我要報告委員，這樣做了以後，透過市場競爭，我所注意到的是：第一，它的手續費往下調降，殺到一半以下，這不僅是我要的，也是所有公共運輸業者要的；第二，是不是只有悠遊卡在成長？其他的卡片業者有沒有受到影響？根據我現在查到的資料，其他在中部、南部的卡片業者，他們的發行量也在增加。所以從多卡政策來講，我認為我的目的達成了。

劉委員權豪：他們的發行量遠遠落後悠遊卡……

毛部長治國：那是因為他們剛開始的分母比較小嘛！

劉委員權豪：你朝向市場自由競爭的方向來走，我們當然是贊同，但是悠遊卡目前獨大的狀況總是事實，所以我們不可忽略的是它的獲利基礎……

毛部長治國：其他的獲利基礎我不管它啦！但是它只要對消費者、對公共運輸業者相對來講，事實上是比以前環境改善……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就是要來探討悠遊卡是一個依附在政府重大投資之下而獲利的公司，所以如何把這些獲利適當的回饋給我們大眾……

毛部長治國：是不是獲利，必須要去檢視它的財務報表，不能光憑直覺。

劉委員權豪：稍後我們幾位委員會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臨時提案，希望交通部也能夠支持……

毛部長治國：終究它是一家民營業者，雖然有政府的持股啦！

劉委員權豪：部長，不能把它當成典型一般的民營業者，因為第一，政府投資的比例高達 40%；第二，它完全是依附在一個非常龐大的政府投資之上，如果政府沒有投資幾千億去做捷運，那麼悠遊卡的存在是很困難的，所以不能把它當成一般純粹的民間業者，畢竟它跟一般人開的餐廳是不一樣的。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它的獲利是從它的小額消費來的，跟便利店等等這一環……

劉委員權豪：正因為很多人要搭乘捷運，才會使用悠遊卡，因而衍生出來很多的商機，這是一定的道理。如果把捷運這塊拿掉，我相信買悠遊卡的人，數量一定會大幅下降。部長，對於您的出發點，要從開放市場自由競爭的方向去走，我也是非常贊同，但是我們在著墨悠遊卡這樣的獲利能夠適度的回饋……

毛部長治國：它有沒有獲利？獲利多少？只要看它的財務報表就會知道。這部分我沒有特別檢視過。

劉委員權豪：本席希望有個機會能夠公開的來檢視它的財務報表。

毛部長治國：我有一次聽到他們講說還在賠錢啦！

劉委員權豪：其次，有關台九線蘇花改的工程，大家非常矚目，不止花蓮，包括我們整個東部都很關心。以目前來看，我們期待它是一個優良的工程，不止是要解決我們的交通問題，更期待它對環境的衝擊、對古蹟的衝擊，能夠降到最小。事實上，蘇花改這個工程，也創下一個首例，就是在環評第 200 次會議時，要求在施工過程中，成立一個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這對我們台灣的環保政策或是公路單位來講，是一大進步。可是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根據監督小組成立要點裡面的規定，它得設監督委員 17 人，但是民間團體只有兩人。我們之所以要設立這樣一個監督小組，就是希望能夠擴大民間參與的比例，所以民間有許多要求，希望民間比例能夠達到三分之一。請問部長對此看法如何？

毛部長治國：對於蘇花改的部分，其實有很多地方是，人家要求，它做了；人家沒有要求，它也做了。譬如碳足跡，這在所有工程裡面，放眼全世界大概都很少做，我們大概是全台灣第一個主動去做的。這也是環保意識的發揚。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我剛才提過，這個監督小組是我們創的……

毛部長治國：對。這個監督小組，我覺得也有定義上的問題。起碼我的瞭解是，公路局跟我講，他

們找的學者比例非常高。這些學者就是民間人士，對不對？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相信這樣的監督小組就是要擴大民間參與。而且這個民間團體，其實……

毛部長治國：事實上，我的瞭解……

劉委員權豪：部長，它的產生其實也是施工單位去挑的。民間團體現在的呼求，只是把民間團體的比例增加。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我的瞭解是，第一，民間團體的計算基礎，現在他們認為找了學者，這些學者都是民間，甚至不見得都是公立學校；第二，更重要的是，除了這個委員會之外，事實上還有很多會外會。會外會的參與基礎是更大的，而且開會頻率非常高，也都是公開透明的。

劉委員權豪：我們既然是根據環評第 200 次會議的要求，而成立這樣的小組。會外會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我們要討論的是……

毛部長治國：沒關係，我可以答應委員，下一屆我們會來檢討。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這個工期 6 年就會完工，一屆的任期是 2 年，部長，這個要做。

毛部長治國：時間到了，我們會來檢討，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這是內部的行政規則。我想，改這個沒有什麼困難，而且可以呼應，因為監督小組要做的，就是回應民間參與的要求。我相信改這個沒有任期的問題。這不像縣市首長或立法委員有任期保障的問題。我想，在期中增加這樣的比例，對部長來講沒有任何困難。

其次，監督小組是每 3 個月開會一次，但是工程是每天持續在進行當中。也許有時候發生問題，3 月個之後再去發現，時間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們期待，也要求監督小組每個月至少要開會一次。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監測資料是一季一次，所以基本上是根據監測資料來開會的。這是原來設計的本意。當然如果中間要增加開會頻率也不是不可以。我想，這些都可以拿來研議，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好，部長，我們請相關單位就這部分做一定的修改，好不好？既然要做，我們就讓民間能夠真正的參與，而且我們期待這個工程能夠成為工程的典範，因為過去並沒有設立這樣的監督小組。部長，責成我們公路總局來做一部分的修改，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他們已經在處理了。

劉委員權豪：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關心 2 個高雄很重要的議題，希望知道交通部的進度。第一個當然是有關輕軌捷運的修正計畫，現在交通部有沒有原則通過高雄市輕軌的修正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交通部已經做了一次審議，然後中間有些地方請高雄市政府稍微修改、補強一下。等到他們送上來，我們會儘快往上送。

管委員碧玲：原則上同意通過，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儘快把它往上送。

管委員碧玲：往上送預計大概要多少時間？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請司長作較詳細的說明。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就是跨部會，尤其是經建會方面的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完畢之後，行政院會交給經建會來審議。那樣的時間就變成是，看行政院什麼時候交議。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案子交通部同意，本席希望案子到經建會後，交通部這邊還是要儘量在跨部會的討論中，給予比較積極性的支持，好不好？

陳司長彥伯：是，我們會協助。

管委員碧玲：我們希望能夠節省時間，因為高雄市的輕軌實在是拖太久了。

陳司長彥伯：是。

管委員碧玲：雖然我們是完全 BOT 但幾度都標不出去，所以現在只能夠修正計畫，然後由高雄市政府完全出資，從修正計畫的部分先行來開發建設。這是高雄市政府在非常無奈的情況下，才這樣做的。

陳司長彥伯：是。我們會協助，也請委員支持我們今天的修法。

管委員碧玲：中央的關愛眼神實在還是太少了，部長。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直在補足，像這個案子，希望委員也支持我們今天的修法。這樣可以有個依據。

管委員碧玲：那個等一下再談。

有關國道 7 號財務規劃的部分，現在部裡面的函出去了沒有？上次質詢時，那天好像是次長來備詢，部長沒有來。次長在這裡親口答應，有關國道 7 號的財務規劃，我們要免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也就是說，地方政府必須先撥付開發基金，必須在國道 7 號這部分負擔相當程度的百分比。當時有答應國道 7 號這部分免依上述這個方案來辦理，交通部有答應並且承諾行文。

這是上次本席質詢時，部裡面答應的。請問現在這個文的進度怎麼樣？

毛部長治國：請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報告委員，上次那應該是附帶決議的部分，目前正由司裡面研議。我們會儘快把……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沒有簽上去給部長，還停留在你們司裡？

陳司長彥伯：是，目前我們還在研議，我們會儘快。

管委員碧玲：這跟你們在這裡的承諾相差太遠了。

陳司長彥伯：我們當時是說，我們會主動行文經建會……

管委員碧玲：對，你要主動行文經建會。基本上，你們是同意國道 7 號可以免依這個辦法……

陳司長彥伯：由於主辦單位是國工局，所以我們大概還要會……

管委員碧玲：就是這次國道 7 號我們可以免負擔經費，這是部裡面答應的。部長，那天不是你承諾

的，你今天再承諾一下吧！

毛部長治國：我想，在概念上滿清楚的。就是說，國道建設有自己的一套機制，至於經建會那邊要求，配合國道興建，地方政府要負擔部分經費。我認為分開來，將來高雄市要有什麼樣的，做什麼相對應的投資……

管委員碧玲：對，不能把它結合在一起，變成國道蓋或不蓋的前提，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對，這是另外一個要求。

管委員碧玲：附加的要求是後續的要求，不能夠變成審議的前提。這一點我們跟經建會的看法是很不一樣的。我很高興，樂於看到部長基本上是持這樣的概念。但是不是應該責成司裡面，趕快把這件事行文，趕快辦理？

毛部長治國：我們趕快來辦。

管委員碧玲：到現在都還沒有出……

毛部長治國：整個國道 7 號的財務，它本身有一套機制。我想，這是我們基本的立場。

管委員碧玲：好。今天部長已經親自承諾。司長，你們的研議要加速進行，好不好？

陳司長彥伯：是。

管委員碧玲：從上次質詢到現在，已經是 2 個禮拜以前的事情了，結果你們連簽文都還沒有簽上去。這行政效率真的是非常差。我們覺得誠意很不夠。

既然今天部長已經做承諾了，我希望你們不要再拖，好不好？請部長責成他們趕快辦理。

毛部長治國：是，我想我們儘快來辦。

管委員碧玲：談到今天的修法，本席有一個疑慮，不過我先請教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這次修訂你們把第十三條第三項，也就是除了委託、委任之外，再另外增加「甄選民間機構投資建設，並擔任工程建設機構」。本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是 BOT 或 OT 這兩種方式，大概都是委託或委任。請問為什麼要加進來「甄選民間機構投資建設」？這樣變成是選商，而且給他一個地位叫做「擔任工程建設機構」，可是工程建設機構不都應該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嗎？這是什麼意涵？

陳司長彥伯：報告委員，原則上工程建設的機構，就是我們講是誰來做這樣的工程建設。我們裡面會有……

管委員碧玲：不是接受你們委任或委託就好了嗎？現在你們給他這個地位，就是在委任、委託之外，另外再加一種。那這種到底算哪一種？

陳司長彥伯：報告委員，你所謂的委任或委託，那其實都是政府來投資興建的，是中央或地方的關係。但因為促參，這裡面才會想要甄選民間機構來做，如果是這樣，那個民間機構就來擔任所謂的工程建設……

管委員碧玲：你甄選民間機構來做，是來擔任工程建設機構？

陳司長彥伯：對，就是請他來做工程建設的機構。

管委員碧玲：那將來這個工程的財產權，他能不能分享？根據第二十五條，目前財產權要下放給地方政府等比率去分享，對不對？我擔心……

陳司長彥伯：財產權的話，要依照是誰出資……

管委員碧玲：要依據誰出資？

陳司長彥伯：是，要看是誰出資的。

管委員碧玲：你甄選民間機構投資建設，他有出資。這個民間機構就變成是出資者，因為你是甄選民間機構投資建設。這個語意非常危險。

他是什麼啊？本來投資都是政府投資，目前的公共建設都是啊。你現在要開放民間直接投資，民間可以在我們這裡蓋路就對了，那他可以徵收土地去蓋馬路、蓋捷運嗎？這看不懂耶！

陳司長彥伯：委員，這個其實是從第十三條第一項……

管委員碧玲：投資建設是不是就是出資？它會不會變成第二十五條與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一起分享財產權的單位？這個問題很嚴重。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劉簡任技正說明。

劉簡任技正孟翰：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規定原則是委託或委任給相關機關或是甄選民間機構。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加了「或甄選民間機構」而且這個民間機構是投資建設！本來都只是委任或委託他們從事建設，都是政府在投資。

劉簡任技正孟翰：其實這邊的「甄選民間機構」還是要回歸到促參法。根據促參法的規定，這個民間機構如果是 BOT 的話，當然就是一個建設機構，也是未來的營運機構。

管委員碧玲：本席比較擔心的是，不論公共工程委員會或陸委會、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都要開放陸資進來。將來陸資進來，如果要投資建設，他是投資者又是工程建設機構，又因為有投資，可以按比例去分享財產權，我們怎麼辦？有沒有打通這種路徑？

劉簡任技正孟翰：像高雄捷運，高雄捷運公司出資 16%，原則上它持有 16%的資產，剩下部分還是政府的資產。

管委員碧玲：它就屬於原來的委任或委託就好了，為什麼要有甄選這一條？像高雄捷運本來並沒有這一條規定，不是什麼甄選民間機構，用原法條就可以了。所以你加這一條一定是跟高雄捷運不一樣的模式。

劉簡任技正孟翰：如同委員剛剛所說的，我們在原來第三項的文字，其實也可以涵蓋現行的作法，只是把它寫的更清楚一點。

管委員碧玲：不對！你這個不是寫的更清楚，你是增加一個新模式。這個新模式是什麼，你的語意非常不清楚，而且危險。「並擔任工程建設機構」而且是「投資建設」，前面都是委任委託。所以你們到底是怎樣？既然原來都可以涵蓋，就不要再創造新模式。這樣的文字徒增紛擾！我們到時候再來檢討。

劉簡任技正孟翰：原則上假如政府自己興建的話，有設計機構……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我只是提出這個高度疑慮。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如果我的了解沒有錯的話，就相當於台灣高鐵公司，它投資也建設，它就是一個民間的機構，就是 BOT 的模式。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的意思很清楚，你就不要再增加那種語意含糊不清，可以被拿來做為不同解釋的文字。既然部長舉高鐵的例子，剛剛司長也舉高捷的例子，換言之，在原有的條文內，高鐵

與高捷都可以做，為何還要加上這種語意不清的文字？本席很擔心你們又會創造新模式出來。

毛部長治國：這個可以討論。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好好討論！既然現有的文字都可以涵蓋這些模式，就不要再橫生枝節。因為在第二十五條，地方政府出資的比例可以去分享財產權，將來被甄選的商人說他是建設機構，也要求按照他投資的比例，分享財產權的話，問題就很嚴重了。而且地方政府將來因為可以分享所有權，會有誘因導引出他們希望擴大他們的比例，就很容易引進陸資來參與大眾捷運的興建，再配合政府現在開放陸資參與。所以本席很擔心，第二十五條訂下去，真的會促成地方政府加速引進陸資來參與捷運建設，整個體系就完全被打通了。等一下修法的時候，就此部分，要做比較深入的討論。

主席：12 點以後繼續開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12 點以後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大眾運輸法的修訂，高雄地區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高雄捷運對屏東人來說，我們也有很大的期待。高雄捷運剛開始計畫的時候，紅、橘兩線，有一條要從小港延至東港，另一條要從大寮延至屏東市，對於這種重大計畫，大家都希望能夠美夢成真。但是目前我們看到，高雄捷運的營運確實呈虧損狀態，如果要延至屏東，恐怕也是遙遙無期，只是每次在選舉的時候，許多候選人都會提出來安慰選民一下，即使上次總統大選的時候，大家也沒有對這個問題深入去了解，政見說明也不太清楚。究竟它能不能做，本席也跟部長提過幾次。就屏東延長線的部分，我想是沒辦法做了，我雖然不是專業，但因我對屏東市的地理環境比較了解，從大寮到屏東市，不論是走地下或是建橋梁，都有高屏溪的阻隔，到東港也一樣會有高屏溪的阻隔。屏東市這一條，是高雄市到屏東距離最短的，部長非常支持鐵路高架部分捷運化或台鐵捷運化，我想這部分是可以取代的。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專業的角度來看，老高雄市區與屏東之間，最重要的路廊就是台一線及台鐵那個路廊。

王委員進士：曾經主張過三鐵共構，說高鐵要到屏東……

毛部長治國：將來如果要蓋捷運線，也是用這條路廊；但是就目前來說，我們儘快把台鐵捷運化做好，功能大概就……

王委員進士：針對這一條路線，交通部一再強調台鐵捷運化，即高架化後就可以捷運化，希望能儘快完工，我們並不期待從大寮繞過屏東的南邊……

毛部長治國：那樣反而沒有人乘坐。

王委員進士：沒有經濟效益，所以以後就不要再提這個東西，請交通部或高雄捷運局能以新的方案來實施；但是東港這一條是必要的，我們就集中全力來發展小港至東港這條線，而這條線會經過林園，高雄捷運局在這部分，有何計畫？

主席：請高雄市捷運局鍾副局長說明。

鍾副局長禮榮：主席、各位委員。延長到東港、林園的這條線，我們列在長期路網的規劃中，要看

地方後續的整個發展與需求，如果有了那個量……

王委員進士：東港有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雖然目前還未開發完全，未來定是一個觀光重鎮，加上東港的漁產也頗為著名。屏東縣在日據時代就屬於高雄州，與高雄是同一個生活圈，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屏東就更形孤立，如果高雄捷運能夠延伸至屏東，定能促進東港沿海地區的發展。如能有長期的規劃，我們亦樂觀其成。對此長期計畫，你們目前可有做過評估？

鍾副局長禮榮：我們持續和部裡面進行計畫的修正等等，就優先順序而言，因為它的運量尚未達到條件，所以這部分排序稍微在後面一點。但是計畫已經有了。

毛部長治國：原則上我們會先把公車路線拉出來，以公車路線來養未來的捷運載客量。

王委員進士：現在是先開闢公車班次……

毛部長治國：對，就是把路線、班次先建立起來。

王委員進士：就是拉出一條從小港機場下來，可以直接到大鵬灣，比較便捷的客運路線。

毛部長治國：對。

王委員進士：高屏地區其實是一個生活共同圈，可是高雄縣市合併後，屏東更形孤立，對高雄捷運，我們當然也有期待，雖說屏東市這一條不符經濟效益，南部那一條應該比較符合經濟效益，長期來看是應該興建的。既要興建，高雄捷運當然不能倒，目前它的財務狀況有沒有比較好？

毛部長治國：現在仍然非常困難。

王委員進士：有沒有比過去好一點？

鍾副局長禮榮：跟王委員報告，目前的運量是比以前好一點，平均大概有 15 萬人次。

王委員進士：還是虧損的？

鍾副局長禮榮：還是虧損的。

王委員進士：虧損有沒有比較少？

鍾副局長禮榮：現金流的部分，將近平衡；但是因為它還有債務、折舊及利息負擔，如果這些全都算進去的話，還是虧損的。

王委員進士：我們希望它不能倒，這樣延伸至屏東才有希望。

鍾副局長禮榮：大家都不希望它倒。

王委員進士：高雄捷運需要中央支援幫忙之處，希望交通部能多給予協助。謝謝部長。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是專程來找部長的，自從本席離開交通委員會以後，我提的案子，部長都當作沒有看到，讓本席很難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不會這樣啦！請委員交代！

黃委員昭順：本席今天專程到這裡來找你，第一、本席上星期特別跟部長通過電話，即十號道路你們準備明年開始收費，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是。

黃委員昭順：明年什麼時候？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明年初。

黃委員昭順：明年幾月？

毛部長治國：具體的時間，還要看推廣的情形。

黃委員昭順：最近，包括美牛、油電雙漲，所有政策與東西都讓人民對我們現在的政府非常非常反感，包括總統、院長的民調支持率都往下掉到了十幾個百分點，真的有些離譜，這是我們執政多年以來，從未發生的現象。今天對於十號道路，我們的目的是什麼？這是從榮總鼎金交流道一直到八八水災災區，一條非常重要的道路。我們當時建這一條道路的目的，就是要解決這裡的問題，今天八八水災的這個部分，都還沒有復建完成。部長很用心，我們都理解，可是在人民的感受上，還是有一段落差存在。因為十號道路是進入風災區一條最重要的道路，針對裡面住的這些弱勢團體，有很多人不斷到裡面去做支援，在這樣的情況下，部長覺得適合在明年 1 月對十號道路收取通行費嗎？

毛部長治國：以計程收費來說，這是規劃了好幾年的政策，為了減輕用路人的負擔，我們做了最大的一件事情，就是把用路人要自己去買的一千多元的 OBU 予以免費。接下來，我們也有幾個原則，一、整個高速公路的收費，我們不要增加；二、從高雄到基隆跑長途的人，將來的收費不能比今天還高。根據這兩個原則，我們再反推回去計算應該收取多少費用，這中間還要考量每天給一定的免費里程。這是一個整體政策。

黃委員昭順：部長，從歐洲各國的大選，我們看到一件事，只要這個政府沒有辦法讓當地人民的經濟往上走，那個政府就要倒！你看，歐洲已經有九個國家在做政黨輪替。最近我們很多的政策的確讓人民很心痛，本席明白的說，如果政府的執政會讓人民的財產縮水，什麼東西都在漲價、都要收費的情況下，臺灣人民不會支持那樣的政府。這跟上一屆的立法院截然不同，上一屆的立法院讓營所稅降 17%，與對岸談 ECFA，並調降遺產稅、贈與稅稅率，讓放在國外的錢都回到臺灣，讓臺灣的經濟往上走。所以本席今天要在這裡提出一個要求，如果今年年底的 CPI 破 2，你能不能暫緩這方面的收費？

毛部長治國：現在整個費率還在精算之中，將來算出來的費率，基本上，長途部分會比目前低一點。

黃委員昭順：部長的說法，我們大概沒辦法接受。因為在八八水災之後，以前的高雄縣也就是現在的大高雄區，裡面還是一片荒蕪，包括六龜、甲仙在內，部長已經去了幾十次，你真的忍心去跟他們收費嗎？這部分能不能有一個排除條款？

毛部長治國：如果國道十號不收費，那麼二、四、六、八號也不能收，這樣一來，整個里程收費制度可能就會垮掉。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不能對每個地方都用類比方式處理，因為每一條路的目的不一樣，用途也不一樣，要到榮總的話，也都是靠這一條道路，所以你不應該把這幾條路做類比，八八水災也沒有把全臺灣打得落花流水，而且很多受到風災的地區也都復建完成，就是六龜、甲仙全部沒有。因此本席具體建議，今天也提出一項臨時動議推動主決議，貴部能不能就這個部分用排除條款處理

？

毛部長治國：本部是怕這樣會引發骨牌效應，如果國道二、四、六、八號都不能收費，恐怕連一號、三號都不能收了，整個高速公路收費機制就垮掉了，因為每一個地區都可以找到各自的理由，主張不該收費。

黃委員昭順：要找到八八水災這種理由，大概不容易吧！你難道還期待其他地方也發生八八水災這種災害嗎？不會吧！

毛部長治國：各地往往都會找到當地獨特的理由，主張別的地區也無法援引比照，如果每個地方都可以提出一個這樣的理由，比方說現行計次收費、在收費站收費的方式，台南就主張境內有四個收費站，林口也抗議一上路就要收費，基隆、汐止質疑，已經位在末端還要收費！屏東也可以抗議在末端了卻還要收費，每個地方都可以找到理由。

黃委員昭順：貴部可以針對國道十號做個民調，重建過程到今天為止，寶來的觀光仍是零，這是從您視察當地到現在為止。您去寶來幾次？觀光恢復了沒有？

毛部長治國：我必須說現在漸漸開始有點起色，像不老的橋梁最近也蓋好了，觀光局最近也會協助推廣。

黃委員昭順：受不了的廠商早就倒閉了，八八水災迄今已經幾年了？不老、六龜、甲仙每到下午五點以後，就像死城一樣，什麼都沒有，毛部長應該很清楚，六龜三里也一樣。本席不會請你今天在這裡立刻決定，你可不可以針對每一條路可能的狀況、可能的理由加以清楚分析？

毛部長治國：本部可以照黃委員的意思辦理。

黃委員昭順：好，希望毛部長可以。這幾個地方都是您去過上百次的。

毛部長治國：對，我對整個區域很熟。

黃委員昭順：你非常熟悉，所以本席希望毛部長在這部分再加油。

今天高雄市捷運局鍾副局長也有列席，請問你希望交通部給貴局什麼樣的協助？

主席：請高雄市捷運局鍾副局長說明。

鍾副局長禮榮：主席、各位委員。高雄捷運目前仍然虧損，很難支持下去，本局當然希望交通部大力支持。

黃委員昭順：要怎麼支持？你總要講。

鍾副局長禮榮：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黃委員昭順：請你明確地告訴大家，你希望交通部如何協助？

鍾副局長禮榮：當然在財務方面能夠協助最好。

黃委員昭順：財務不可能協助。還有哪些部分可以協助？

鍾副局長禮榮：會虧損至此的原因是路網不夠密。

黃委員昭順：對，你要把重點講出來。

台北市長在競選時，宣示要一年通一條捷運，高雄捷運也營運那麼久，還是只有紅線和橘線，交通部能不能朝這個方向改善？這就是本席請鍾副局長說明的目的，你應該明確說出要怎麼解決、需要什麼方法。包括剛才王委員進士所提的，本席甚至也支持將捷運拉到屏東，把整個網路

做好，才有機會。

毛部長治國：目前高雄市政府也提出輕軌系統計畫，本部針對此案，基本上也全力支持。

黃委員昭順：輕軌系統計畫屬於高雄市內部，在縣市合併升格之後，本席目標是往原高雄縣和屏東縣走。我們不敢訴求高雄捷運可以跟台北一樣、一年通一條，但是至少兩年給一條嘛！

毛部長治國：捷運系統成本很高，高雄捷運本身也有前車之鑑，就是公共運輸、大眾運輸的運量還沒有培養起來，就開始興建捷運，想要用捷運來培養大眾運輸，成本太高、時間拖太久，所以本部現在的政策是希望針對將來可能想蓋捷運的路廊，先以公車跑出來，用比較高密度的公車培養客源。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兩邊一起努力。

毛部長治國：在沒有客源的情況下，如果捷運一條一條蓋，蓋一條、賠一條，赤字就會愈背愈重，從中央到地方都會垮掉，所以作法還是要有優先順序，我也同意，高雄市都會區將來必須要有完整路網，但是路網要建設。

黃委員昭順：請高雄市捷運局先陸續把完整路網計畫出來，再尋求支持，不要突然冒出來要求出錢，這樣不通！

毛部長治國：對，先從公車路網開始，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這樣我們可以很快速地把高雄大眾運輸系統建設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交通部毛部長幾個問題。第一，油電漲價，坦白講，大家日子都不好過；中華郵政有相當比例的成本花在運輸，才能遞送郵件、包裹，營運壓力上撐得過去嗎？會不會漲價？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概還好。

黃委員偉哲：目前沒有漲價計畫？

毛部長治國：沒有。

黃委員偉哲：其次，毛部長剛才分析大眾運輸和捷運的關係時表示，大眾運輸的量沒有上來，用捷運來培養大眾運輸量很費力。

毛部長治國：不經濟。

黃委員偉哲：可是這有點類似蛋和雞的問題，台北市模式要如何複製到高雄？

毛部長治國：我簡單這樣講，仍然以新北市為例，新北市打算興建一條捷運線通往三峽的台北大學一帶。

黃委員偉哲：捷運要延伸到當地？

毛部長治國：對。但是過去當地連公車路線都沒有，所以本部特地為當地設計一條公車路線，培養該路廊運量，結果該公車路線現在營運狀況非常好，尖峰時間都客滿，我們甚至規劃，往台北方向其中一段路會上高速公路行駛，這樣安排非常受歡迎，就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模式。因為公車路線彈性大，本身所需要投入的成本相對上非常低，如果這條路廊載客狀況好到一定程度，已經到

達可以興建捷運的水準，再來興建捷運，就是水到渠成。這樣蓋捷運才是真的有意義，否則興建捷運，希望藉此培養大家搭乘捷運的習慣……

黃委員偉哲：坦白講，本席也不甚認同這樣的作法。但是你有沒有想過，在五都加上桃園縣的六都裡頭，台南連公車系統都很糟糕，該怎麼辦？遑論輕軌。

毛部長治國：台南的公車大多算是公路客運，並不是真正的市區公車，所以本部先推台灣好行，讓觀光局系統先行，如果黃委員有注意到的話，台南現在已經有 88 線和 99 線，都行駛安平等景點，據我了解，起碼週末班班客滿，而且外國人很多，這就是本部樂見的。這種路線屬於旅遊路線，我們也希望將來能有通勤路線。

黃委員偉哲：本席也擔心這類比較偏遠的地方。馬總統說，油電漲價，大家可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可是不要說捷運，如果連大眾運輸都沒得搭，該怎麼辦？

毛部長治國：偏遠路線屬於公路客運範疇，本部在三年前就敲定政策，已經存在的偏遠路線，一條也不能少，班次也不能減，這一部分我們注意到了。

黃委員偉哲：如果客運業者抱怨營運虧損，政府可以幫忙嗎？

毛部長治國：這些偏遠路線，本部是全額補貼的，沒有虧損問題。

黃委員偉哲：好，希望這部分可以持續。

毛部長治國：「一條也不能少」這種話是不能亂講的，背後必須有政策支撐。

黃委員偉哲：另外，針對剛才提到的高速公路計程收費問題，貴部還在研議，應該是針對一定里程以上才收費吧！

毛部長治國：本部預計在六月之內提出相關資料。

黃委員偉哲：希望能考量中南部地區，當地民眾可能沒有其他系統可以倚賴，必須開車，交通成本已經比較高，希望在短程部分……

毛部長治國：其實中南部省道系統非常好，像比較接近中間的台 19 線、靠海邊的台 17 線或 61 線，平常大概都沒有什麼人。

黃委員偉哲：你如果這樣，那本席只好提醒，台南的 84 線、86 線都還沒完備。

毛部長治國：對，還在努力建設中，這些道路將來不會收錢。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本席只是說 84 線和 86 線還沒完備。

毛部長治國：對，本部正在努力建設。

黃委員偉哲：這兩條道路如果計程收費那還得了！那是不一樣的故事。

另外，根據貴部原先承諾，ETC 到六月底，裝機率、使用率要達到多少？

毛部長治國：應該是 65%。

黃委員偉哲：對，您當時提過，而且您當初同意直接銜接 e-Tag 時提過，如果不行就要罰。

毛部長治國：對，本部依法、依契約照罰。

黃委員偉哲：目前統計有到 65%嗎？

毛部長治國：整個取得執照、頻率的時間，在行政程序上有拖延。本部原本希望 2 月、過完年之後就可以全面上路，現在等於耽誤了兩、三個月，如果要在六月底達到目標，大概非常、非常難。

黃委員偉哲：屆時貴部到底罰還是不罰，業者可能都照提理由。

毛部長治國：本部照規矩辦。

黃委員偉哲：會照合約？

毛部長治國：對。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可能要期待貴部賞罰分明。

毛部長治國：是，很清楚。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黃委員昭順提到國道十號計程收費問題，本席深有同感，政策規劃應保持一定彈性，要根據現實狀況區隔。本席並不是主張一國兩制或一國多制，而是比較希望採行雙軌或多軌，讓交通建設適用不同標準。國道十號主要的使用者大概就是災區民眾，從八八水災受創到現在，重建還在依序進行，災民已經很苦、水深火熱，如果按程收費，災民如果在高雄市上班又一定要行駛國道十號，來回過路費相當昂貴。他們原本就是經濟弱勢，加上又是災民，請問交通部毛部長，貴部為什麼不可以思考延後實施計程收費？針對國道十號這個特例，為什麼交通部不能體恤民意、體恤災民經濟困頓，而要採用和其他國道同樣的標準？為什麼不能延後三年、視狀況再實施？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實施政策，基本上必須避免援引、比照，一旦援引、比照，就會引發骨牌效應。每一個地方都可以提出一個理由，主張不應收費。

邱委員志偉：但是理由有不同強度、也有其特殊性。

毛部長治國：每一個地方提出主張，都是認為自己的理由非常充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貴部要有擔當、要有魄力，你們要能扛下來。國道十號暫緩實施計程收費確實有必要性，而且強過其他國道使用者的任何理由。特別狀況下，要用特別思維考慮，不能用你這個思維來回答本席。你說擔心骨牌效應，其他地區用路人也引用，這個不是道理，其他地區有發生八八水災嗎？

毛部長治國：以計次收費來講，台南地區就會主張境內有四座收費站，林口主張，上路一轉彎就要收費，國道兩端的屏東和基隆也會以位在末端為由質疑收費。

邱委員志偉：可是這些理由的強度有超越八八風災嗎？這是有客觀標準的。

毛部長治國：每個地方都是自我中心，都覺得自己的理由最強，邱委員也要幫本部考量行政上的難處。

邱委員志偉：如果毛部長支持國道十號暫緩實施計程收費，社會會給你高度肯定，表示你這個部長有膽識、體恤災民。

毛部長治國：制訂政策，不是用個人的膽識當作目標，本部會通盤考慮，包括後遺症及政策的完整性。

邱委員志偉：需求強度不同、理由強度也不同，不能一視同仁，當然是先救最需要的部分，比較強的部分放在後面處理，不能一視同仁，所以這個理由本席不能接受；貴部可不可以思考一下，讓

國道十號計程收費延後實施、以後再說？請毛部長思考看看，不只是本席，黃委員昭順等其他高雄市委員也都針對這部分拜託、懇求毛部長。

毛部長治國：這樣不敢當。

邱委員志偉：請問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高雄捷運的岡山、路竹延伸線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份應該正由高雄市捷運局處理。

邱委員志偉：速度能不能加快？本席 2 月 19 日開過一次協調會，你們當時說已經看過可行性研究計畫，回答沒有問題，營資比、可行性等各方面都合乎標準，為什麼現在還要再次修正？

陳司長彥伯：因為內部有些意見，本司在評估可行性時，有一審查要點，根據審查要點，必須補充一些相關說明，現在正由高雄捷運局更正。

邱委員志偉：可行研究階段大概就耗費一年三個月，加上綜合規劃，又花一年十個月，光是規劃階段，就過了將近三年，後續施工還要四年；比起台北市一年通一條捷運，高雄實施一條延伸線、才十一座車站，竟然要蓋八年！為什麼要花費八年？中央能不能協助地方？

陳司長彥伯：目前的狀況是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盡快將全案修正上來。

邱委員志偉：根據本席了解，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全力配合，中央在審查進度上不要處處刁難嘛！

陳司長彥伯：沒有，我們會協助高雄市捷運局。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協助、輔導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看看如何將時程縮短。

陳司長彥伯：我想請高雄市捷運局來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不用說明，本席很清楚，本席只是要拜託交通部毛部長要求路政司，高雄捷運路竹、岡山延伸線興建時程能不能縮短、加快進度？

陳司長彥伯：等高雄市政府把計畫送到本司之後，本司會加速審查。

邱委員志偉：應該以極速、最快速度來配合。

陳司長彥伯：只要高雄市捷運局把報告送來，我們會用最快速度。

邱委員志偉：本席大概每兩個月就會召開一次協調會，也會盯這項進度。

另外，請問交通部毛部長，國道七號有沒有可能向北延伸到岡山？既然現在 35 號碼頭不蓋了，35 貨櫃聯絡道的 11 億興建經費就省下來了，為什麼國道七號不能北延、舒緩國道一號的擁擠？

毛部長治國：根據整體規劃，國道七號最終會銜接到國道三號，這是完整路網設計。

邱委員志偉：完全沒有評估北延岡山的可行性？岡山很需要國道七號北延，以紓解國道一號岡山路段的擁擠狀況。這是地方強烈的需求，我想王金平院長也很同意，部長要不要在這個地方……

毛部長治國：我會去瞭解交通部原來的計畫和這段路在平行上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要去思考，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來瞭解。

邱委員志偉：另外，高鐵橋下的道路興建工程，特別是仁武到阿蓮這一段，部長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要請高鐵局說明。

邱委員志偉：高鐵橋下這個興建工程能不能納入北端台 39 線省道，將它定位為省道系統？

主席：請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要去瞭解一下，因為我們……

邱委員志偉：這個大型的計畫交通部完全不知道？這個計畫大概需要 53 億，高雄市政府向交通部提出好幾次，為什麼你們到立法院一問三不知？

朱局長旭：橋下道路的部分我們目前沒有接觸到。

邱委員志偉：如果高鐵橋下從阿蓮到仁武這一段能夠蓋起來，它的任督二脈就打通了，從北邊的阿蓮、路竹經過岡山一直到南邊的仁武，這對產業的發展很有助益，局長完全不知道？

朱局長旭：不是，在我們的計畫裡面沒有這一項，原來高鐵聯外道路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把它定位為省道。

毛部長治國：據我瞭解，這種路將來都要併入生活圈。

邱委員志偉：生活圈就不是你們蓋的？

毛部長治國：不併入生活圈的話，交通部大概沒辦法來質疑。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能定位成省道系統？

毛部長治國：省道有它一定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對，但它連接台 39 線。

毛部長治國：省道有它的規定，基本上交通部會建議高雄市政府把它納入生活圈，然後向中央爭取經費。

邱委員志偉：本席這樣聽起來好像部裡對這個計畫一無所悉，局長，是不是可以針對本席剛才提出的計畫去研究它的可行性？可不可以連接台 39 線做為省道系統的一部分，由交通局來負責規劃、興建？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來瞭解，如果要這樣興建的話，那就不是高鐵局的工作，而是公路局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哪一局，這部分都是交通部的業務，所以本席會持續針對這個計畫來請教部長。

毛部長治國：好，我會來瞭解。

邱委員志偉：麻煩部長針對本席剛才所提的幾個計畫來督促同仁多加重視。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瞭解。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久不見。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徐委員耀昌：聽說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經過大部的初審通過以後，第一期工程經費高達 84 億，預計年中公開招標，年底動工，在 103 年通車啟用，在這種情況之下，請問現在高雄捷運營運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高雄市捷運局鍾副局長說明。

鍾副局長禮榮：主席、各位委員。高雄捷運因為它是 BOT，所以必須把折舊利息的負擔都算在成本裡面，如果這樣計算的話還是虧本。

徐委員耀昌：我是說使用的情況。

鍾副局長禮榮：運量有在提升，每年大概以 6%到 7%的比例在提升。

徐委員耀昌：乘車率有幾成？

鍾副局長禮榮：平均約 14 到 15 萬人，假日特別多，禮拜六、禮拜天有時候會超過 20 萬，平常日稍微少一點，所以整體平均數大概在 14、15 萬左右。

徐委員耀昌：人數我曉得，本席是說搭載率，如果一部車子可以坐 1,000 個人，它大概的乘坐率…

鍾副局長禮榮：在禮拜六、禮拜天經常客滿。

徐委員耀昌：平常的時候呢？

鍾副局長禮榮：平常的時候稍微少一點，上下班時間人會多一些。

徐委員耀昌：比起台北市捷運呢？

鍾副局長禮榮：當然不能比。

徐委員耀昌：不能比，所以難怪會虧本。

鍾副局長禮榮：台北的部分已經長大了，台北路網非常密，而高雄捷運只有兩條線，如果和當初的台北捷運相比，當初台北兩條線的時候只有 8 到 10 萬人，高雄現在兩條線已經有 14、15 萬人，以同樣基礎來比的話應該算還不錯，因為台北捷運已經長成大人，高雄捷運現在還在嬰兒期，通車才 3 年而已。

徐委員耀昌：對，所以本席就搞不清楚，基本上高雄捷運還有很多空間可以載運高雄的乘客或上班族，結果大家還在強力執行高雄環狀輕軌，它有急迫性嗎？你看看其他的部分，包括大台北地區，淡海的輕軌捷運在規劃，大台中地區有捷運也在審查中，請教部長，竹竹苗的呢？這個部分本席有請大部去規劃，前後 5 年的時間，結果我離開交通委員會你們好像就停擺了。今天竹竹苗地區的輕軌捷運，包括新竹縣、新竹市、竹東和苗栗，這些地方可以串成一個大生活圈，苗栗縣政府也極力爭取要延伸串連到高鐵新竹站和未來苗栗的高鐵站，還要連結 3 個縣市的科學園區，包括新竹、苗栗、後龍和銅鑼等規劃，整體來看，竹竹苗的輕軌捷運不會輸給高雄捷運的必要性。

頭份的交流道在上班時間塞到不行，本席選舉的時候只要站在頭份的交流道和所有交通族、上班族揮手就會當選，你看它人口多到什麼樣子，下班的時候車子都回堵到高速公路上好幾百公尺下不來，可見得它的重要性，難不成這些台灣省所屬的縣市是二等公民？然後這些大台北、大台中，大高雄的捷運乘載率在沒有高達 5、6 成，6、7 成的情況之下，又要再做環狀的高雄捷運。

毛部長治國：這個部分請陳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切的應該是竹竹苗的輕軌系統，新竹市政府在 98 年有提出

這個計畫，因為內容不是很具可行性，所以我們請新竹市政府重新研議再報上來，現在新竹市政府大概還沒有整合好相關計畫，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送上來。原則上部裡推動這樣的捷運建設大概都有訂定一個捷運建設和土地開發的作業要點，要提案的地方政府就可以依照這個作業要點提出相關的可行性計畫，等部裡審核通過以後就會繼續進行綜合規劃，剛才委員提到的高雄市環狀輕軌就是循這樣的模式在做處理。

徐委員耀昌：本席剛才講的只有頭份，事實上新竹科學園區也是塞到不行，總統的政策是節能減碳，大眾捷運、大眾公共運輸是未來的趨勢，讓這些上班族能夠在預期的時間到工作地點去上班，尤其是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竹南科學園區和銅鑼科學園區等，這部分真的有其必要性，在我印象中司長也是苗栗人。

陳司長彥伯：是。

徐委員耀昌：你是苗栗人怎麼不照顧苗栗人？

陳司長彥伯：一個捷運要建設之前，恐怕還是需要相關醞釀的培養，目前部裡的政策是用補助的方式，不管是剛才講的苗栗縣也好，新竹市或是新竹縣也好，在這些塞車的地方推動公車的建設，當它醞釀到一定的程度再來談軌道運輸，我想應該會水到渠成。

徐委員耀昌：本來跨縣市就很難搞，包括新竹縣、新竹市和苗栗縣本來就是各自為政，你當路政司司長更應該本於權責去積極督導，請問主辦的是新竹縣還是新竹市？

陳司長彥伯：新竹市。

徐委員耀昌：要叫它積極的處理。

陳司長彥伯：對，我們會去瞭解新竹市政府目前的進度，剛才委員提到跨縣市的公車，那是屬於公路客運，我們會責由公路總局或是由專案辦公室來協調相關業者和地方政府，看要如何提出一個可行的路線來服務民眾。

徐委員耀昌：部長，這個部分你怎麼看？有沒有時間表可以給本席？

毛部長治國：委員剛才說的這幾個科學園區，基本上它有一定的範圍，事實上交通部也要求地方政府在這部分能夠先從公車做起，目前我們比較有掌握的，譬如新竹縣的科學園區，員工住宿的點和他工作的地點，這兩點之間比較具體，所以這部分現在用公車的方式來處理，希望大家不要開車，用公車來服務，交通部會先從這個地方做起，將來在竹南等地區，我們可以請苗栗縣政府也來提這種起訖點，究竟乘客從哪裡來要去哪裡，我們先把最大宗的做處理，至於下一步就要看它有沒有跨區域串連的需要，這樣循序漸進，如果一開始就要規劃一個一、二百億的輕軌系統，我認為做完以後如果沒有醞釀也是浪費。

交通部現在要循序漸進，更長期的規劃可以做，可是短期來看，以台灣來講，要做軌道運輸一定要先從公車做起，有很多地方連公車都沒有就說這條路將來要蓋一條軌道，我想以現今的政府財力大概沒有能力這樣做。

徐委員耀昌：今天每個地方都在搶著要做輕軌捷運，誠如部長所說，動不動就幾百億，政府也沒這個能耐，如何有替代方案，或者做什麼……

毛部長治國：我們漸進式來推，把很多擁塞的問題先解決。

徐委員耀昌：對，這個部分要拜託部長交代有關單位來處理，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這也是我們現在努力的重點。

徐委員耀昌：另外再請教部長，針對立法院去年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九十二條，汽缸排氣量在 500cc 以上的大型重型機車，在規定的時段、路段能夠行駛高速公路，目前國道 6、8、3 號道路在新化以南的路段要做為大型機車行駛國道的試辦路段，預計 9 月開始辦理，交通部對於未來這部分的安全或是種種因素有沒有做考量？

毛部長治國：這個問題要請司長來說明。

陳司長彥伯：原則上我們開放就是希望循序漸進，而且是在安全可以確保的情況下來做處理，剛才委員提到安全的部分，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我們有訂定相關規定，甚至連訓練也有相關的規定，至於開放的路段和時段，目前我們正在洽徵路線經過的縣市政府的意見，如果它們都同意，我們就會對外開放。

徐委員耀昌：這個部分真的要注意，重型摩托車是人包著車子，轎車是車子包著人，譬如台 3 線已經儼然成為重型車騎士最想走的道路，轉彎然後極速，造成地方上很多反彈。對於重型機車，當然每個人有他的興趣或是享受騎摩托車的休閒，但是真的要考慮到安全的因素。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請問淡水輕軌是不是全國第一條輕軌？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吳委員育昇：今天院版的修法把輕軌規範寫進去，第一條適用到的就是淡水輕軌，淡水輕軌在政策上確定要蓋，而且一定要蓋，非蓋不可，這是我們的共識，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對。

吳委員育昇：請問交通部是不是在 4 月 26 日已經審議通過淡水輕軌的案子？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要請朱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4 月 26 日交通部針對綜合規劃報告原則是通過，當然還要修正補建一些東西，包括風險專章和敏感度分析，這個部分在 3 個禮拜內應該可以拿出來。

吳委員育昇：可以拿出來是指報院嗎？

朱局長旭：對，我們初核沒問題就報院。

吳委員育昇：因為中國時報和聯合報都寫了一則消息，讓本席有一點壓力，它們報導明年就可以動工，請問局長，明年動工是不是交通部的政策方向？是不是局長、司長和部長，大家已經有共識的一個政策方向？

朱局長旭：我們計畫的時程規劃是這樣子，只要行政院一核定，第二年就開始。

吳委員育昇：如果今年核定，明年第二年就動工？

朱局長旭：可以這麼講，如果明年動工的話，應該是前置作業的工程，因為真正的工程在未來可能

要採取統包的方式，統包商要進材以後才能夠……

吳委員育昇：如果明年前置作業開始進行，是不是按照你們規劃的 6 年，在 107 年年底完成？

朱局長旭：假使今年能夠核定，預定完工的時間是 6 年。

吳委員育昇：請問核定之後還需不需要做環評？

朱局長旭：環評的部分已經做過了，目前在審核當中。

吳委員育昇：審核當中是指目前交通部在審核當中？

朱局長旭：對，是同步作業。

吳委員育昇：所以交通部只要能夠完成，報院以後就沒有陸續的環評問題？

朱局長旭：因為環評是送到環保署，至於綜合規劃報告是院裡要做最後的核定。

吳委員育昇：綠山線的第二階段延伸到聖約翰科技大學，可不可以把這個部分的環評一併在這個階段裡面做處理？因為它是同一個延伸的概念。

朱局長旭：以目前的計畫來講，我們在這個規劃報告中有做一些評估，但沒有把這個路線的長度併入計畫，如果要再併進去，這個計畫可能就沒辦法提報。

吳委員育昇：怕會影響到它的期程？

朱局長旭：對。

吳委員育昇：為了不影響它的期程，就在這個階段先把它做切割處理？

朱局長旭：是。

吳委員育昇：未來如果要延伸第二階段到聖約翰科技大學，另外會再提報、再環評？

朱局長旭：是。

吳委員育昇：局長，淡水輕軌是非獨立的專用路權，按照院版的草案，本席看到總長度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的四分之一，現在第一階段的綠山線，在第二階段會延伸到聖約翰科技大學，107 年以後還有一個藍海線，依照本席的經驗論斷，很容易超過四分之一，如果現在四分之一立法定下去，本席擔心未來淡水輕軌會超過四分之一。

朱局長旭：這裡的四分之一指的是共用路權，以現在的綠山線、藍海線來說，只有靠淡水老街那一段因為路幅非常狹窄，所以那個路幅是一個共用路權，不只輕軌車子會走，車輛和行人都會在上面，這個範圍非常有限，大概只有一公里多，至於延伸到聖約翰大學的部分，基本上在我們的路段裡面還是會有一些區隔。

吳委員育昇：所以本席現在擔心的是你這個四分之一的概念，如果我主張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話，整個空間會不會比較寬廣？

朱局長旭：我想我們會把這個訂下來，用共用路權是不得已的作法，正常的作法是在路段裡面最好做一些實體的區隔，入口處則開放。

吳委員育昇：它在高架的時候，平均速度可能是 70，到了平面，速度會變慢。請問在進入淡海新市鎮之後，道路安全部分有沒有做規範？

朱局長旭：就平面輕軌而言，交通入口處的安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們請顧問公司研議該方案時，也把臺灣現在入口的一些交通行為，包括車輛、行人及機車都考慮在內。日後在開

始營運之前，可能還要與地方政府配合，加強宣導；除了要有一些必要的處罰、罰款措施外，一開始就要建立民眾守法、守秩序的觀念。畢竟輕軌在國內，包括北部、南部，都是第一次引進，我們希望這次的引進是成功的，是大家都能接受的新的交通運輸系統。

吳委員育昇：同樣的問題，本席想請教陳司長，交通部路政司或高鐵局本身，有沒有針對未來輕軌在平面部分做過這樣的研究調查？因為它是非獨立專用路權，它與一般的汽車、摩托車、行人會產生交叉，而臺灣的用路習慣、行人習慣、行車習慣是沒有辦法像國外那麼樣遵守規矩，本席支持高鐵局、支持交通部，在淡海新市鎮用平面行駛，但是地方民意有一派人主張用高架，他們擔心整個路權在使用的時候，易與行人在平面上發生車禍，發生衝突，你也知道，現在喝酒開車、喝酒騎摩托車的人很多。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過研究？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簡單的說明一下，有關輕軌共用路權、C 型路權，即剛剛提到的四分之一，約一公里的部分會出現這個問題，相關的道路交通管理或行車規範等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6 年的時候，曾經做過輕軌與公車捷運系統納管的相關研究，針對如何行駛，如何規範做了一些研究，並提出具體的修正條文。所以我們在推動這樣一個輕軌運輸時，其實也有考慮到相關的交通安全因素。

吳委員育昇：所以，以後在這個平面裡面，所有入口處的管制，你們都有把握？因為它是非獨立的專用路權……

陳司長彥伯：它有優先號誌，確保它通過入口處是優先的，而且到了共用的時候，我們也有相關的法令，可以進一步禁止非屬必要或緊急狀況的車輛在這個路段行駛。

吳委員育昇：針對淡水輕軌的興建，整個公車接駁系統是否已在同步規劃中，還是要等到快完工的時候，再做規劃？

陳司長彥伯：這應該是同步規劃中。

吳委員育昇：這部分，朱局長理解嗎？本席現在最關心的是，如果延長至聖約翰科技大學，它有時候是前不著村，後不著店，必須靠公車的接駁系統來做運輸。

朱局長旭：我想跟委員報告兩點，一、新北市政府已準備在這個預定的路線，開行公車。二、以後各站的接駁系統，包括公車及其他的交通運輸，我們都會規劃處理。

吳委員育昇：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來自臺南，臺南市的大眾捷運規劃了 30 年以上，今天卻以財政困難、不敷成本，因此就不用再討論，這就是給臺灣唯一的古都、合併後總計 187 萬市民的回應！如果是因為財政困難，停止大眾捷運的興闢，那麼長期以來花那麼多錢規劃，這是在圖利誰呢？所以臺灣為什麼會混亂？為什麼沒事會弄成市場秩序大亂、人心惶惶、民怨沸騰？真是亂七八糟！哪有因為財政困難，該有的公共建設就停止不做？優先順序也應該詳加考量啊！一個城市原本有很好的都市機能，這個都市機能卻由盛轉衰，原因就在於公共建設沒有好好配合。20 年前臺南市部分地區的地價每坪高達 25 萬元，雖然現在的公告現值仍保留在每坪 20

萬左右，實際市價可能不到 15 萬元，這還只是平均值！因為民間的交通工具一直在進步，從腳踏車變成機車，機車又變成汽車。因為汽車消費時代來臨造成道路擁擠，可是重大的大眾運輸系統卻無法配合，都市機能退化，於是就往外擴張，有錢人有辦法開車子往返，可是那邊也只有寥寥幾幢大房子，無法形成人口密集的「結市」機能。所以公共建設應配合都市發展的需要，不能只看財政狀況來決定！供給可以創造需求，若因為財政不佳的理由而停止供給，就沒辦法創造需求，原有的經濟活動水準就會被破壞，所以臺灣的整體經濟是越搞越退步。國民所得老是在 1 萬多至 2 萬之間掙扎上不來，上來以後又伴隨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在 1 萬 5 至 2 萬之間，這 5 千元的差距與臺灣人民的生活水準無關，很多都是到外地投資拿回來給家人，就像波蘭很多家庭的生計都來自於在美國打工的親戚朋友。現在臺灣的經濟，很多消費能力的來源是臺商在外國寄回來的，跟臺灣的經濟活動無關，使得貧富懸殊越來越大。所以，應該在維持城市發展、達成經濟目標的前提下，確立捷運的工程規劃、財務規劃，並運用金融手段而非財政手段來解決財務問題，況且現在的利率這麼低，才 1%、2%，為什麼不舉債來加速建設呢？若因為財政困難而錯失擴大公共建設的良機，將破壞整體發展的需要。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許委員，請容本人講句話。從發展大眾運輸的角度來看，我認為臺南市目前最應該做的一件事就是把市區公車系統建立起來。

許委員添財：早就建立起來了。最近十年來，臺灣公車族成長最快的、沒有衰退的，就是臺南市！

毛部長治國：對啦！今天臺南市也希望有一個自己的市區公車公司。事實上現在臺南市公車都是用公路客運在跑，最近加入的是臺灣好行，我們希望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能趕快把公車網路儘速建立起來……

許委員添財：部長，請你經濟分析一下，所有權是誰不重要……

毛部長治國：對啦！這我也同意！因為這是臺南市政府的意見。他們說希望自己擁有一個……

許委員添財：那是信任政府，現在要搞公營企業、搞市營企業，那是另一回事。當時我就說不能再製造財政黑洞，你看高雄市公車處賠了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對啦！我也不認為說臺南市自己有沒有公車系統……

許委員添財：你為什麼用它現在的申請來答復我的問題！莫名其妙……

毛部長治國：但是交通部的重點不是要成立一個公司，而是希望臺南市政府把它的公車路網……

許委員添財：它現在的公車發展得很好啊，用高雄客運剩餘的資源來臺南經營的話，雙贏……

毛部長治國：對啦！就是要把公車路網……

許委員添財：當時是臺南客運破產，臺南市政府去救他，但是臺南市政府沒有接受爛攤子，反而利用這個機會轉化成資產……

毛部長治國：對啦！這種處理我們也……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去稱讚臺南市政府過去這種非常的作法、高明的經濟手段，卻在這裡說反話……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事情的重點不在於所有權，而是在……

許委員添財：這個政府就是無能、貪腐、好大喜功！要做什麼就先弄一個很大的，就必須要有很大的資本、花很大的錢，最後卻收不回來，毫無經濟效益評估……

毛部長治國：對啦！我們現在就是要循序漸進，希望從公車路網先做起，把公車族養出來……

許委員添財：30 年前就在規劃大眾捷運，30 年後的今天，臺南市因為錢的問題不能做，真是情何以堪！

毛部長治國：這不是錢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南部的人口不得不拚命往臺北跑，薪資倒退 14 年前的水準，生活成本增加好幾倍，這是國家經濟治理之道嗎？這是交通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應有的作為嗎？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這最主要是運量的問題，不是錢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供給可以創造需求。

毛部長治國：供給創造需求仍有它的極限。

許委員添財：你還沒試怎麼知道有極限呢？

毛部長治國：就像高雄也說供給可以創造需求，但大部分高雄人沒有搭乘公共運輸的習慣……

許委員添財：部長不要急著隨便答復。據本席觀察結果，高雄僅捷運路線旁較有商機，其他地方連愛河都……

毛部長治國：我要講的是在興建的那一刻，高雄市公車族人口是非常低的，事實上只有 5 萬，但它規劃有 15 萬，所以興建完工後，要用蓋出來的捷運來養大眾運輸，這是成本很高的策略……

許委員添財：本席不願對此發表不公平或不周延之評論，要親身治理城市之後，才能了解。當時我在臺南市為何不聽交通部的意見去搞公車處？交通部說，只要成立一個公車處，幾十部車子都可以全部補助，但是以後的人員、人事等等維護費用，都是無底洞。這是一個交通議題，但是卻把它搞成了政治議題……

毛部長治國：交通部的策略就是循序漸進，藉公車來養大眾運輸的人口，等到量起來了，我們再來投資……

許委員添財：我一直不講「本席」，太嚴肅了！立法院的尊嚴都沒了，還在講「本席」，用「我」就好了！臺南市是一個有國際地位的古都，可以直接國際化、引進觀光人口，國際觀光客來到一個城市，卻沒有捷運運輸系統，他要怎麼觀光？叫他騎腳踏車、摩托車嗎？叫他搭公車嗎？開玩笑嘛！

毛部長治國：公車可以的啦。

許委員添財：若要把臺南打造成一個文化觀光城市，捷運規劃就要有特殊的考量，本席也說過不需要土撥鼠的交通方式，我們希望以路面上的輕軌，把幾個古蹟景點串連起來，也不需要 100 億元……

毛部長治國：我們先用公車串連起來，現在 88 線、99 線做得不錯了！

許委員添財：對啊，部長既然知道 88 線、99 線做得很好，全國第一名，如何把這優先路線變成電車，它一定會發揮……

毛部長治國：我們繼續培養它……

許委員添財：部長不要用擋的、用推的！若是讓本席來做中央的話，我保證財政絕不虧損，而且能解決問題。對於政府不建設導致經濟困頓，不發展導致財政困難，形成一種貧窮的惡性循環，要怎麼砍斷？臺南市是可以突破的！當時的優先路線，奇美的許文龍先生還曾出資幫忙，在這之前，德國的西門子公司也要贈送臺南市一條路線。你不能不為臺南古都講話，因為救臺南古都就是幫臺灣！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剩下 12 天，就是 520 總統就職日，內閣方面是否需要總辭？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要總辭。

林委員明濤：請教部長有沒有意思要繼續留任？

毛部長治國：我想這個不是由我決定的。

林委員明濤：一定會先徵詢你的意願。

毛部長治國：這不是由我決定。

林委員明濤：我若是馬總統，一定會將部長留任。因為部長這 4 年來表現得非常好，尤其在整個交通狀況，及觀光各方面，部長皆能瞭若指掌，非常不容易。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肯定。

林委員明濤：這 4 年來，部長給自己打幾分？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我從來不給自己打分數。

林委員明濤：部長認為這 4 年來做得怎麼樣？是很滿意呢？還是需要再繼續加強？或有其他心得？

毛部長治國：我們總是盡力而為。

林委員明濤：部長覺得就任以來是否對全國交通運輸、觀光運輸感到滿意？

毛部長治國：還有很多改善空間，這是永無止境的。

林委員明濤：部長有意願要留任嗎？若沒表明，總統無從知悉。

毛部長治國：若可以不做，退休最好！如果可以選擇，這會是我的選項。

林委員明濤：部長退休，對國家是一種損失。部長做得相當好，要再找對交通各方面這麼清楚的人，相當不容易。各部會首長中，最令本席滿意的，就是毛部長了，所以總統若有意留任，你就要繼續做，為國家再盡一點力量。退休無異浪費了國家如此優秀的人材。部長是否有意願留任？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這不是我能決定。

林委員明濤：據今日報載，總統府好像有要爭取部長繼續留任，但到目前為止，部長仍然沒有答應，是否如此？

毛部長治國：有這種報導嗎？我不知道。

林委員明濤：聯合報有報導。所以總統若徵求你繼續留任，你就再為國家再做點事情，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那個報導不實……

林委員明濤：什麼不實？部長做得那麼好，若不留任，誰有資格接任你的職務？如果總統有徵求你

的意願，你要一口答應，若你不敢答應，本席替你答應。部長在這 4 年中表現非常好，我們都可有目共睹，若總統或行政院需要你時，也請部長不要拒絕，為國家再做一些事情，因為你答應本席的事情都還沒有完成，所以你要繼續幫本席完成。現在我再請教部長，每次開會我都提出來，就是 2008 年當時臺中捷運有規劃一條路線，藍線的部分有意思要經過太平、南投線，我請教過朱局長，他說這是由臺北市捷運局規劃的，請問許處長，到底有沒有在規劃？

主席：請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昭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臺中藍線這部分，應該講南投是橘線，針對橘線我們是有規劃分期，第一期是規劃到霧峰，到後期才會規劃到南投。

林委員明濤：有沒有進行規劃？都還沒有動？

許處長昭琮：目前只是可行性評估階段。

林委員明濤：3 月 13 日李縣長曾跟臺中市胡市長、彰化縣等中部地區 3 個首長在早餐會報時提出，希望你們趕快進行規劃，甚至是規劃從烏日高鐵站經過草屯、名間這條線，他們在早餐會報有應允，但有沒有開始動作？

許處長昭琮：有，這個我們都有納入研究當中，烏日是延伸至彰化，而到霧峰、南投的是由橘線來延伸。

林委員明濤：初步有沒有什麼草案？

許處長昭琮：目前是有個草案，但還是要分期，第一期是到霧峰，第二期到南投。

林委員明濤：請你們趕快將草案規劃出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向南投縣作簡報？

許處長昭琮：目前還沒有到簡報的階段，我們規劃好時會再跟南投作簡報。

林委員明濤：希望儘速規劃。

許處長昭琮：是。

林委員明濤：規劃完成之後，對於什麼時候、經過什麼路線、要多少財力、徵收用地等各方面，我想地方政府應該會配合，麻煩你們儘速規劃，好不好？

許處長昭琮：好。謝謝。

林委員明濤：接著再請教部長，我今天看報紙報導 ETC 收費大概有兩千多萬沒有辦法收，如果沒有辦法收回來，而明年又要實施里程收費，將來不用收費站，那麼不繳費的問題可能會比現在更嚴重，請問交通部對此有何克服的方法？

毛部長治國：高速公路每年收入超過兩百億，所以相對來講，兩千萬占其中比率不是太高，其次，對於用假車牌、報廢的車牌等情形我們也在抓，這套算是執法系統，我們是以攝影的方式來抓的，我們將來會進一步強化這套系統。

林委員明濤：目前大概有將近兩千萬沒有收，請問高速公路局有什麼因應對策？

毛部長治國：諸如此類，可以追繳的我們當然會追繳，不過我剛剛講過，相對比率來講，兩千萬占兩百億中的百分比還算是低的，但也不能因為比率低我們就不管，所以我們還是有追繳的措施，我們會配合公路警察局來處理這問題，當然，我們也會進一步研議強化的措施。

林委員明濤：明年改為 ETC 收費之後，目前收費站大概四千多位的人員怎麼安置？

毛部長治國：按照當時跟遠通公司之間的合約，這部分人力他們基本上要協助處理。

林委員明濤：如何處理？只有資遣。

毛部長治國：沒有，有些要轉介。

林委員明濤：現在收費站員工都憂心忡忡，明年實施之後就沒有工作可以做了。

毛部長治國：整個措施他們應該都有了解才對，有配套。

林委員明濤：如果你明年繼續擔任部長，ETC 收費將來實施之後後遺症可能相當大、相當困難，所以再從長計議，再延一下也沒有關係。

毛部長治國：我們很審慎評估這整個後續推動……

林委員明濤：不要像油電雙漲，造成董事長辭職，造成這麼好的人才為政治負責任而辭掉這個董事長的職位，這是很可惜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推動這個政策一定是戒慎恐懼的。

林委員明濤：明年對 ETC 若還沒有周全的計畫，那麼，如果能夠延，再延幾年也沒有關係。

毛部長治國：我們對這部分都很審慎，我們最近會有推廣的措施。

林委員明濤：如果推動有困難，就不要強力執行，免得後遺症太大。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會非常審慎。謝謝。

主席：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為高雄的民意代表，本席有兩個重要的事情要拜託部長，第一是高雄的輕軌，請問相關會議是不是已經報到部裡面，交通部是否已審查通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對，交通部已經審查，需要高雄市政府再作一些修正，等到修正完，我們會儘快往上報。

林委員國正：我們要拜託部長儘快往上報，因為這條輕軌會經過中央政府投資四、五十億的流行音樂中心、海運大樓甚至未來還會連接星光路。

毛部長治國：它和港務局及港灣公司的發展都有關係。

林委員國正：所以拜託部長儘快促成。

毛部長治國：是。

林委員國正：第二點，剛才在座高雄的委員先進也提到，我們希望國十能夠免收費，這些地區屬於經濟弱勢或是災區，部長的考量是如果國十免收費，那國二、國四、國八怎麼辦？其實這個問題可以解決，因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在今年 8 月即將到期，5 月中下旬行政院將召開會議討論該條例延長期程。如果明年開始實施，希望交通部能把國十相關議案報到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裡面，送請行政院審議。這樣將會有法律的規範，和其他地區可以有所區隔，這件事要拜託部長。

毛部長治國：委員的意見很有創意，我們來思考一下。

林委員國正：對，你們可以努力、思考，最後拍板定案的並不是你們，這件事要拜託部長。

另外，國七未來的規劃是沿著洲際貨櫃中心、陽明海運一直出來，本席希望你們對路線的規劃要審慎評估，因為民眾五、六千坪的土地被從中開一條路，土地的完整性和街廓都被破壞。所以有關路線的規劃，務必請國工局和高公局審慎評估，多辦幾次公聽會，傾聽大家的意見。

毛部長治國：好。

林委員國正：第四點是有關捷運的問題，我認為錯誤的決策比貪污更可怕，過去對高雄捷運錯誤規劃，好大喜功，在九十幾年初就規劃高雄到 100 年時每天平均有 48 萬旅運人次，這都是為了財務收益效益平衡而灌水。結果到了 100 年，每天大概只有 13 萬 6,000 人，相差 35 萬人。換言之，預估量和實際數量相差 35 萬人次。這裡面有一個問題，那就是當時高鐵局怎麼會同意委託的顧問公司提出的評估報告呢？現在我們罵市政府說，財務效益評估黑白講，他們會說是你們准許的啊！所以高鐵局進行效益評估時務必要嚴謹，不然會產生嚴重的財務落差。

更可笑的是，到 100 年每天的運量最多十四萬左右，假日大約在十五、六萬，而當年高雄市政府竟然同意高雄捷運對業者保證運量，部長你知道每天運量要多少嗎？

毛部長治國：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30 萬人次。當年的市長竟然同意保證運量 30 萬人次，要是真的保證，現在高雄市政府就要破產了。所以高鐵局對各縣市政府捷運進行評估時，務必對運量要很嚴謹地評估。該做就要做，但是不要灌水，這樣是不對的。

另外，高雄是雙首都，我們的政治首都在台北，經貿海港首都則是在高雄，國際雙首都不能沒有捷運。鐵改局訂定相關規定，其中第十三條規定，民間機關在籌辦興建營運期間，自有資金最低比率要維持在 25%，請問是不是有此條文？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這樣的條文。

林委員國正：你們有沒有評估過，以台灣現行的情況達得到嗎？萬一沒有達到怎麼辦？你們要勒令他們關門，還是政府買下來？

陳司長彥伯：現在修正所增加的這個條文其實是民投辦法相關的規定。

林委員國正：如果民間沒有達到 25%，你們要怎麼辦？

陳司長彥伯：這是民間參與的，我們會請他們改善。

林委員國正：可是他們沒辦法改善啊，那要怎麼辦？這不是亂規定嗎？高雄捷運資本額有多少，你知道嗎？只有 100 億。可是從 97 年開始虧損 22 億，98 年虧損 15 億，99 年虧損 13 億，100 年虧損 14 億，累計虧損 76 億元。實際股東權益淨值 26 億，差擬的 25%到明年就過不了了，高捷一年約虧損 20 億，你們這個規定等於是亂訂。高捷公司的帳，你們都沒有去看，還訂這種條文送到立法院審議，這 26 億是真實數字嗎？副局長不必回答，中央訂這種條文，怎麼讓高雄捷運局副局長來回答呢？我跟副局長很熟，因為我在高雄市議會當了 8 年議員，怎麼會不知道呢？我告訴你，高捷公司已經破產了，100 億的資本額玩 4 年就破產。為什麼破產呢？高雄捷運當年

1,800 億，扣除營建部分和機電部分，總共留下 66 億左右的平準基金。平準基金累計挹注了 30.37 億之後還有 26 億，如果不挹注的話，高雄捷運公司的資本額扣掉平準基金剩下負 4.37 億，早就破產了。所以你們是亂訂條文，民間的 BOT 版本把高雄捷運吃乾抹淨，部長一定要審慎思考。

最後，對於海港經貿雙首都，我們應該不分黨派認真支持高雄捷運，高捷現在面對的問題就像高鐵一樣，是折舊加上資金的龐大利息負擔。本席在總統府曾當面拜託部長，你們要誠懇務實地面對，高雄捷運公司和高雄捷運局對高雄捷運未來何去何從要做出明確的定調，例如是不是比照北捷模式？如果每年繼續攤提折舊，每年負擔龐大的利息，平準基金只剩 39 億，大概再 3 年就完蛋了。所以要救這條捷運，高雄市政府捷運局與高雄捷運公司的吳濟華董事長及郝建生總經理，大家要一起坐下來談，未來高捷將何去何從？你們要趕快陳報交通部，因為當時部長告訴我，這筆錢是補助給高雄捷運公司去做，它又做一個 BOT 的轉包，與台北市政府自己在做的北捷完全不一樣，這是相關法令的問題，如果現在要中鋼接手，但中鋼只有 30% 的股份，70% 的民股「放給它爛」，所以其他的 25% 根本達不到，因為民間公司讓他做 BOT，他有優先的工程發包權，等拿到工程賺了錢以後，他的資本就「放給它倒了」，他在工程的部分賺三十億、五十億，當時他投資三億，在股份的比例中是最大的股東，但是他為了拿到工程的優先採購權才去做股東，所以他賠個二、三億元也沒關係。本席要拜託部長，請交通部幫我們救一救高雄捷運。這是我最大的期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高委員金素梅、李委員鴻鈞、薛委員凌、林委員世嘉、楊委員瓊瑤、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桐豪、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及謝委員國樑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部長關於高速公路一高、二高的問題。

部長過去是交大的教授，您曾經在上下班時間經過國道一號新竹路段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有，上、下午的尖峰時段我都走過。

徐委員欣瑩：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擔任部長時有嗎？

毛部長治國：可能要回到我是路人甲的時候，就是在交大任教時。

徐委員欣瑩：中山高速公路從北到南的上、下班時間，過去幾年新竹市的交流道整體改善，所以壅塞的情況減緩，但竹北市以南下來說，竹北交流道在新竹交流道前一個，因為近年來新竹縣人口不斷增加，在立委席次減半時，二十五萬至三十萬人口有一席立委，當時我們只有四十幾萬人，現在竹北市的人口快速增加，目前已經有五十三萬人口了，但還是只有一席立委。當初設計竹北交流道時有點設計不良，因為人口不斷增加，所以上、下班時間，尤其從竹北到新竹科學園區這一段變得非常壅塞。過去十年來新竹科學園區就業的人很多是外地人，但現在大概有一半以上在竹北落腳，所以每天上、下班時間從竹北到新竹科學園區壅塞得非常厲害。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想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思考過解決之道？

毛部長治國：過去我在交大那段時間常常在那裡進出，所以也注意到要跨越頭前溪兩岸中間幾座橋

，不論是高速公路或地方道路，尖峰時間大概都滿塞的，因此我們將其分成幾個部分來看，一方面我們認為短期內即便要做工程改善也需要時間，現在我們配合縣政府與市政府共同研議任何可能性，當然，從台北來是另一回事，但從竹北與科學園區之間等等，屬於這個區域的……

徐委員欣瑩：或者是整個新竹縣民眾的交通。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認為最快的解決方式是能夠把它的路線抓對，能夠符合需要的點對點服務，讓班次抓對，像這樣我們希望能夠相當幅度讓這些人不要自己開車，能夠來搭巴士，我們現在近期的重點在這裡。另外，我們當然也要求高速公路局，請他們針對整個區域，從一高和三高中間的整個大範圍，2 條高速公路本身及 2 條高速公路之間，是不是還有其他硬體改善我們可以執行？我們也在做這方面的研議。

徐委員欣瑩：部長，就本席所知，其實竹北交流道的改善計畫也一直有在研議？

毛部長治國：是。

徐委員欣瑩：本席希望為我們新竹縣來請命，因為竹北也是新竹縣市所在地，現在高鐵六家站也在竹北，竹北整個發展的流量，希望交通部能夠配合地方蓬勃發展，竹北交流道能夠改善，特別是過去已經喊很久的，我們希望做分離式鑽石型交流道，看能不能以地區性主線道，也就是光明 6 路、北邊線道、118 線做聯絡道，能夠減輕整個竹北交流道腹地的壅塞。

毛部長治國：我想跟委員報告，高公局近期就會針對我剛剛提到的，整個硬體與路網方面的研議會提出來跟部裡做討論，到時候也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徐委員欣瑩：本席要的不是這樣，希望能夠重視竹北交流道的改善計畫。

毛部長治國：瞭解，瞭解。

徐委員欣瑩：能夠儘快編列經費，我們希望能夠改善。

毛部長治國：是。

徐委員欣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席想請教部長，我們一高、二高由北到南，幾乎都連結在地的東西向快速道路，你知道由北到南有哪裡的东西向快速道路沒有跟一高、二高連結的？剩下哪裡你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新竹這邊最主要是公道五。

徐委員欣瑩：公道五幾乎已經在附近，新竹縣東西向快速道路，一高經過新豐湖口交流道、竹北交流道；二高經過芎林、竹東、關西，但是我們的整個東西向快速道路都沒有連接一高、二高。其實，剛剛本席所說的壅塞情況，如果能夠建置聯絡道路，我相信整個交通是可以舒緩的。

毛部長治國：這一部分我要看看高公局最近正要提出來的計畫內容是什麼，看能不能涵蓋委員剛剛說到的看法。

徐委員欣瑩：本席拜託部長，這兩塊絕對是整個新竹縣現在蓬勃發展碰到最大的瓶頸，要請交通部能夠全力來協助我們。

毛部長治國：是，瞭解。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部長，今天本席質詢到這裡。

毛部長治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歐珀、紀委員國棟、林委員正二、廖委員國棟、張委員慶忠、呂委員學樟、江委員惠貞、王委員惠美、黃委員文玲、林委員滄敏、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潘委員孟安、陳委員明文及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毛部長，捷運南北線目前據我的瞭解，是需要進入二階段環評，不曉得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能要請臺北市捷運局來說明一下。

邱委員文彥：簡要說明就好。

主席：請臺北市捷運局綜合規劃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部裡要求還要重新做可行性研究，變成我們要把可行性研究報奉核定之後，在綜合規劃時候會把第二階段的環評一起來做。第二，當時雖然高爾 scope of service 已經定了，後來因為整個中央補助款沒有合約不能保留，所以這一部分經費我們後續還要來爭取。

邱委員文彥：這一部分經費我記得林委員德福很關心，中永和地區少了一條南北線，這個地方是不是請部長優先考慮。現在我想給部長看一下投影片，今天我們雖然有很多捷運，但是整個交通建設一些觀念可以提供給部長做參考，部長等一下可以做綜合性答復。

毛部長治國：是。

邱委員文彥：我只是用投影片把我的一些想法提出來給貴部做參考，上一次也有 2 個檔案，也一起給部長。

我們最近有很多建設都有高架，包括捷運往桃園的延伸，另外在國道一號，這個部分大家都可以看到正在施工。其實，很多專家或民眾也在擔心，有這麼多捷運高架或快速道路建設，第一，景觀上是很大的衝擊，過去本席在大學的時候還畫過國道 1 號的配置圖，那時候覺得國道 1 號的品質非常好、景觀非常漂亮，可是現在加了這麼多高架以後，這個是很大的問題。第二，有沒有重複投資的問題，因為我們有國道 1 號、國道 3 號，也有高鐵，現在又有捷運，這麼多重複的投資到底是不是恰當？有沒有一個通盤性檢討？包括很多捷運已經有了，像臺北市信義路公車也是照跑，其實，現在除了上下班以外，大部分公車是沒有什麼人，所以將來整個營運的效率好不好，其實可以來考量。

本席關心的一個問題是，大概兩三年前，日本曾經做一次都市景觀的評估，結果全日本景觀最糟糕的，他們認為應該拆掉的高架道路就是日本橋，那個好像是一個古蹟，非常棒的古蹟，結果搞一個高架以後，景觀是非常不好的。這是全日本在都市景觀裡面全國投票，認為最應該拆掉的。

我們也知道韓國首爾的清溪川，以前也是高架，後來就拆掉了，現在變成一個很重要的風景

區。我們其實一直有一個迷思，很多地方有想要建高架，當然部長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建很多高架，很多交通建設反而是鼓勵更多的交通量進來，所以很多國家在都市裡面、市區裡面有更多的限制，讓私家轎車不要進來，而是發展大眾捷運，尤其是軌道運輸。

巴塞隆納那一張是非常有意思的照片，平面上你是看不到高架的，它的快速道路反而在底下，但是它又不是完全封閉型的，而是開口型，這種對空氣調節與營運維護是比較有利的，這種觀念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另外一種是，本來很寬的道路，後來縮減以後部分留下來當成腳踏車道，這個交通反而是井然有序的。這種觀念是一種反向思考。

我們最近也發現另外一個捷運工程，就是新店十四張的捷運工程拆掉了一個古蹟。其實古蹟是非常棒的一個文化資產，在地方上雖然有產權的爭議，可是在我的觀點是覺得，在我們規劃的過程當中，有沒有把這些文化資產妥善地去做一個詳細的調查評估？

你可以看到劉家的宗祠，甚至包括很多交趾陶，我不知道現在進度怎麼樣，好像印象裡頭是已經要把它拆了。

下面那一張捷運機場的照片，你可以看到古蹟在正中央，古厝在旁邊，其實，我們在做規劃的時候，如果早就知道這裡有古蹟，為什麼不能避開？我們在徵收土地、規劃路線的時候，甚至軌道配置的時候，難道不能把它避開嗎？我是覺得我們對文化資產並不重視。下面這一張是牽涉樂生療養院保存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對過去的文化資產並不是那麼重視，尤其工程建設的時候對於規劃師的訓練。

日本捷運不管在軌道運輸或地鐵，其實跟我們的捷運是一樣，他們現在在節能減碳方面非常值得我們去討論，但是國內任何法規和措施，事實上都沒有談到這個部分，也沒有把它連結起來，譬如，他們現在很多設施都是節電，燈管也拔掉一半。最近日本從去年 7 月 1 日開始，不再打領帶了，他們在推動酷斃裝，就是一種涼衫，即便是國會，他們也不再做這種衣服的裝扮，同時，也在做教育宣導，我覺得非常好。更有意思的是，我們看到優先席，就是我們的博愛座，優先席很值得注意，我們現在一直在講電磁波，他們的優先席有一個要求，就是你坐優先席或在優先席附近手機要關掉，怕電磁波會影響這些殘障、老人、婦孺等等。

下面這一張照片雖然看得不是很清楚，但是檔案可以給部長帶回去，大家可以看到，他把手機寫出一個 off，這可能是一種勸導性的，但是至少日本把這一件事當作一回事。我是覺得，我們在大眾捷運上有沒有相關設備？除了有委員提出來要有插電的插頭或充電設施之外，有沒有可能多做一些宣導，不管是節能減碳，不管是對健康福祉，有沒有一些想法，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做簡單地回應？

毛部長治國：是，我想就擇要。第一個，我們最近看到很多高架，我可以這樣講，全台灣特別是西部走廊這些鐵路高架，最主要是我們要把鐵路捷運化，鐵路捷運化以後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班次提高，如果繼續存在平交道，整個都市的交通大概就完蛋了，等於兩三分鐘一班車，整個都市交通就會切斷，所以一定要立體化。從施工上來講，為了要克服這個問題，高架變成第一個作

法。事實上，如果委員有機會到臺中去看的話，我認為臺中那個做得很 OK，它把綠帶讓出來，將來大概會是這樣的標準。背後的背景就是捷運化，班次會提高，那個捷運化路線不會重疊，而且原來捷運路線的路廊最大，如果另外蓋一條捷運路線，變成重複投資。

至於高速公路，你看到五股到楊梅、汐止到五股這些完全是需求的關係，因為這些路段一直壅塞，壅塞唯一解決的方式，就是 1 號、3 號國道之外，除非另外再找一個路廊，我們現在是就現有路廊來弄，那時候的作法是只有把它高架起來，某種角度有一點不得已。

提到自行車道，我們相對來講，跟國外來比，我們最大的挑戰是，我們的摩托車太多了，摩托車把自行車可以用的空間統統吃掉了，所以摩托車跟人行道之間幾乎已經沒有自行車的空間。

邱委員文彥：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就……

毛部長治國：請委員多給我一分鐘，我很快把它講完。另外，在工程設計上可以這樣講，以高速公路為例，現在高速公路我們把它叫做第三代，第三代就是對於環境保育特別重視，儘量維持它的原貌、濕地保存，有些時候是創造濕地，當然，碰到文化資產保育不在話下。

其次，講節能減碳這一塊，我們也可這樣講，2025 年我們希望能夠回到 2000 年的標準，我們運輸部門有一個 quota 要來做節能減碳，我們也注意到，如果把公共運輸從目前的 13%變成 38%，交通運輸那一塊 quota 我只能做到 15%，剩下來 85%要靠車輛上的 engine，轉換為高效能的 engine 才行。這些地方我也是想盡各種辦法來弄。

最後，我們也在調查哪些人在使用公共運輸，我們覺得很慚愧的是，全臺灣平均 14%的人會用公共運輸，軍公教大概只有百分之十一點多，因為這個原因，即便是象徵性，我們也發起一個月起碼有一天不開車的活動，像這些都有待大家更大力道來推廣，把有一些做得更落實。

邱委員文彥：在高速公路上面的高架施工，據說有一些公安的意外，請部長多注意。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現在非常注意，瞭解，瞭解，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仁、陳委員亭妃、姚委員文智、江委員啟臣、葉委員宜津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詢答完畢，我們有 9 項臨時提案，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我們列入紀錄，不予處理。

一、捷運系統已累積旅量達五億人次，表示使用捷運系統的民眾有相當穩定量，在整體物價上漲的時候，是否得推出月票或年票等票種，優惠長期使用捷運系統的民眾，且也得使更多民眾願意使用捷運系統。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楊麗環

二、鑒於目前油價大漲，為能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以及減輕油價對民眾的衝擊，爰此要求交通部與高鐵公司應於一個星期內檢討並提出國民之高鐵優惠票政策：提高自由座比例、延長回數票使用期限（由一個月延長至半年），以及高鐵周遊券或雙鐵周遊券應開放給國民購買使用。

說明：

高鐵周遊券	建議售價	
有效期限	成人票	孩童票
3天	NT\$2,400	NT\$1,200
5天	NT\$3,600	NT\$1,800

雙鐵周遊券	建議售價	
有效期限	成人票	孩童票
3天	NT\$3,800	NT\$1,900
5天	NT\$5,500	NT\$2,750



分為3天及5天兩種效期產品。可連續3天內或5天內不限次數、區間使用。
 高鐵周遊券：可搭乘台灣高鐵全列車之標準車廂。
 雙鐵周遊券：可搭乘台灣高鐵全列車之標準車廂，及臺鐵全區間各級列車（特定列車須有座位始得乘車，部份指定列車不得搭乘）。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羅淑蕾 魏明谷 陳根德

三、鑒於民國 102 年起國道全面改為計程收費，現行不收費的橫向國道均納入收費之列，與現行用路人使用習慣與橫向國道設置屬性大相逕庭。橫向國道屬都市聯絡道、與台八八等快速道路性質相同，且多為連貫偏遠鄉鎮與鄰近都市，本身即具有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城鄉發展的功能。建請交通部重新規劃考量計程收費機制，將國道十號高雄支線等橫向國道屏除在國道計程收費範圍之外，以不影響現行用路人使用習慣、縮短城鄉差距為計程收費之最高原則。

提案人：黃昭順 林明濤 陳根德 楊麗環 王進士

四、陸客來台投保的旅遊平安險僅理賠意外事故，且給付僅限發生意外傷殘死亡，陸客因疾病需在台治療，醫療費用將是一大問題。政府開放陸客來台觀光 3 年多，已有 65 名陸客死亡，其中 33 人死於意外、32 人死於疾病，傷亡人數高居來台外籍旅客第一；近來還發生多起陸客在醫院過世後，家屬拒絕支付醫療費，甚至不願處理遺體的醫療糾紛。建議交通部旅遊平安險應納入緊急救援醫療險，解決目前問題。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陳根德 羅淑蕾

五、由於捷運新莊機廠施工地段存在斷層帶及受壓地下水層，在捷運施工上從沒遇過這麼不穩定的地質條件，為了因應斷層帶地質問題，捷運局必須仰賴施工過程中的數據回饋，隨時調整

設計及施工方式，導致整個工程走走停停，甚至引起外界對於安全上的疑慮。建議交通部將新莊線延伸至桃園，新莊機廠遷移至桃園市。

提案人：楊麗環 陳根德

連署人：羅淑蕾

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3 人有鑑於悠遊卡公司目前發卡量已超過 3,000 萬張，獨大電子票證發行市場，尤其在交通部推行「多卡通」政策後，悠遊卡提升為可於全國各大交通系統使用，發卡量巨幅成長，穩坐其獨大地位，獲取高額利潤。然悠遊卡公司股份除了是由台北市政府及台北捷運公司擁有 40% 股份，其餘 60% 各由客運業者持 25%、建置團隊與其他持 21%、銀行業者持 14%，造成悠遊卡公司的高額利潤是因政府投資建設而得，但是大部分利潤卻是讓民間賺取，而無合理分配予全民。爰此，交通部應要求悠遊卡公司辦理增資，並要求民股不得認購，由公營之交通事業單位進行認股，包括台鐵、台中 BRT、高捷等，以讓悠遊卡公司利潤合理分配予全民共享。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七、我國行動通訊自 1983 年發展以來日益蓬勃，依據國情統計通報，至 2012 年 1 月底之行動電話用戶數達 2809 萬，超過全國人口，亦即每人擁有之行動電話門號數超過一個門號以上；加上智慧型行動電話各式服務日益普遍，行動電話已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攜帶用品。惟近年詐騙電話頻傳、各種商業行銷及簡訊氾濫，影響行動電話使用者情形日益嚴重，電信服務業者本應提供使用者更便利之過濾、防堵不明或特定來電、簡訊之機制，但目前所有類似機制均須收費始能使用該服務，且費率計算不透明，爰建議交通部儘速促請電信業者對於室內、行動電話等服務，免費提供特定門號、簡訊之過濾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王進士 魏明谷

八、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由開發單位-公路局主導設立環境保護監督小組，但該小組事先未能完善評估，發揮監督功能，造成在古風隧道南口施作沈沙池時破壞出土之漢本遺址、遺物。爰此交通部有必要於 1 個月內檢討蘇花公路山區改善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之功能與運作模式，並具體改善如下：

一、該監督小組應至少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二、該監督小組委員應增加民間團體代表席次，以符合政府代表、專家學者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各三分之一比例。

三、該監督小組，召開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列席，並准予錄影錄音，資訊公開，以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九、交通部所屬各機場航廈、港埠、車站、高速公路之服務區內，有任何營利行為均應依法令辦理招標，不得有私相授受或使國營事業圖謀不法利益之情事，並應採 OT、ROT 方式進行，以公共利益為導向，建立完整公共服務設置與維護責任，共創政府、消費者、業者三贏局面。

說明：

一、交通部對於各交通建設服務區內有限的商業營運場地，應採 OT、ROT 辦理招標進行整體性、前瞻性的規劃。例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之台北車站 2 樓（G+2 層）商場，以 ROT 方式招商，即被財政部之「活用公用土地作業說明」中列為成功之參考案例，財政部並誇讚此案「以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手法，結合成一具商業與轉運功能之嶄新車站，帶動週邊的經濟活動。」交通部應援例擴大辦理。

辦法：交通部所屬各機場航廈、港埠、車站、高速公路之服務區應依《促參法》規定，採 OT、ROT 方式進行，以公共利益為導向，建立完整公共服務設置與維護責任，共創政府、消費者、業者三贏局面。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劉權豪 李昆澤

主席：潘委員維剛、李委員鴻鈞及魏委員明谷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為加速都市軌道運輸建設發展，除加強對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營運及監督管理外，鑒於輕軌運輸系統具因地制宜特性，成本低廉，及工期短等優勢，可提供都市地區內主線、接駁及遊憩等大眾運輸服務，已為世界重要都市改善交通問題之重要方法之一，爰將輕軌運輸系統納入本法規範，又本法有關營運、罰則等現行規定容有未合時宜之處，均有修正之必要。本次修法重點大概有：明定大眾捷運系統，依使用路權型態，分為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及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並增訂在規劃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時，應考慮對所經道路之交通衝擊等因素、增訂民間機構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之最低實收資本額門檻，及民間機構在籌辦、興建及營運時期最低之自有資金比率、明定政府出資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依各級政府出資之比率持有，至由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其大眾捷運系統財產則由路線經過之各該地方政府，按出資比率共有之、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定、對旅客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搭乘電扶梯不遵行方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增訂處罰規定等條文的修正。

本席認為本次的修法皆屬捷運實際建設經營所需、提高效率及鼓勵各縣市發展捷運之相關修正，能就實質層面來認真審查本案，並儘速通過委員會審查，送交院會完成，以方便捷運未來的發展及提供大眾運輸工具的發展。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一、今日審查大眾捷運法修正案，針對李昆澤委員所提的兩個修正案，第一就是開放搭乘捷運乘客可以在捷運禁止飲食區內飲用白開水，這點本席認為應該是要開放，今天任何大眾運輸工具等候區或是車廂或飛機內都可以使用飲料，何以捷運得以排除民眾飲水的權利？事實上飲用白開水對於捷運行駛不會造成任何危險，光是近日下大雨，乘客透過雨傘上頭帶進捷運站和捷運車廂的雨水都不知道有多少，難道捷運就因此引發了行車危險嗎？此外，如果民眾需要吃藥，就因這不合理規定而必須迫使民眾無法喝水而延遲用藥，這也是極為不夠人道，因此本席認同這個修正案，希望捷運可以開放民眾使用白開水。

二、針對李昆澤委員所提的第二案，要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該免費提供供電設備的提案，本席認為這樣的提議有斟酌的空間。面對之前乘客因為手機沒電在捷運淡水站使用捷運站牆上插座充電，被地檢署以竊取電能罪起訴的確是很不合適，面對有這種臨時的需求時，應該是給予民眾方便而不是反而入人於罪，不過本席認為是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在面臨乘客有這種緊急的需求時，是可以開放讓民眾臨時充電使用，也就是乘客向該站服務台告知之後，即可進行充電行為而不至於吃上竊電罪刑。但是本席認為不需要搞到全面要求各捷運站還要架設免費充電設備來供民眾使用，目前手機、平板電腦、筆電款項林林種種，此法一過，捷運站該準備多少類型的充電設施？此外，僅要求捷運提供免費供電設施，那鐵路、高鐵、機場、客運站等大眾運輸場所是否也因同樣的理由比照辦理？

三、此次修法，行政院版所提第 25 條修正案，雖然對於明定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按各級政府出資之比率持有，更明確表示由中央政府補助辦理者，其捷運系統財產則由路線經過之各該地方政府按出資比率共有之，本席認為這裡頭有諸多要探討之處，以高雄捷運為例，總經費為 1813.79 億元，政府出資部分中央政府補助約 1191 億元，中央政府補助了過半的經費卻無法持有過半比率的財產，日前交通部又同意高雄捷運輕軌案，總共 165 億的經費，可能中央又得補助 3 成以上的經費，中央補助了這麼多錢但是對於高雄捷運，中央是無法擁有任何系統財產；然而像是機場捷運全部由中央出資，系統財產權就全歸中央所有，本席認為這的確有不合理之處。當然，在政府沒有持股的情況之下，目前高雄捷運的盈虧就得由高雄市來自負，可是按照高雄捷運一年虧損 15 至 20 億來看，如果這問題不解決，遲早虧損過大的問題還是得回歸中央處理。舉這個例子並非是反對哪裡蓋捷運，全台各地興起捷運風，本席認為交通部審查之時，除了自償率之外，是否應考慮就補助的部分，相對持有該比率的資產與肩負相對的監督營運責任，不然中央只是光出錢，其他都不管，四處灑錢做人情，看不見效應之外，出現了虧損又得由全民來買單，本席認為這問題得嚴加探討。

四、第四十九條修正案中，增訂冒用不符身份之車票乘車者，需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本席認為這條修正案本意沒錯，但用詞可以更加嚴謹一點，例如學生悠遊卡為例，很多學生在畢業之後，可能因為麻煩或是紀念，根本不會換掉其學生時期所用的學生卡，然而學生悠遊卡搭乘捷運時根本沒有像敬老卡、愛心卡之類的優惠，就算學生畢業後不換卡，雖然使用不符身份之車票，並不會因此而造成個人獲利或是捷運局損失，如果因為這樣還要開罰五十倍的違約金，捷運公司反而有不當得利之虞，因此本席認為這條應該寫更清楚點，如果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造成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所虧損才適用處罰條款。

五、日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針對新北市境內的捷運工程進行專案檢查，結果新北市境內八處捷運工程工地檢查居然是全部不合格，八處工地，十家廠商，一共有二十四項違規。從桃園機場第一航廈、高速公路五楊段頻繁的事故與工安意外，都顯示著這些交通工程對於工安的不重視，或許部長認為那個工地沒有工安問題，然而這些工安問題的常態性的存在，輕則造成事故導致工程延宕，重則導致人命傷亡，難道過去這幾年來的教訓還不夠多嗎？雖然這些都是包商的問題，但是交通部仍舊有督導責任，請問部長，面對這些交通工程的工安問題，交通部是否也要成立專

責小組全面去督導？

六、北席上週考察機場捷運，面對機電工程包商丸紅公司進度遲延，要求展延完工日期，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要明確提出正確通車時間，並賭上自己的政治生命，不然一條機場捷運蓋了那麼多年，不同的理由拖著拖著，損失的是民眾的權益和國家的競爭力，現在丸紅要求展延，那原訂明年六月中壢到三重要通車的路段到底要延遲到什麼時候，部長這裡是否已經有明確的期限，那三重到台北這一段，是由台北市捷運局進行的，理論上不會受丸紅影響，那請問部長，是否可以如期確認在 103 年前 103 年 10 月前完工，104 年正式通車營運？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魏明谷針對台鐵面對高鐵的競爭，近年來逐漸轉型朝捷運化方向發展，惟目前台鐵彰化縣路段部分，捷運化之成效依舊有限，爰建議台鐵公司研議將各類車型再行簡化為單一車種，方便旅客搭乘，同時應研議於現有行經路段人口稠密處廣設簡易車站，以達到捷運化的目標，以利民眾利用台鐵進行台中都會區間之往來，同時強化與高鐵之接駁功能。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決議：一、說明與詢答完畢。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及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許委員忠信：（在席位上）本席也要程序發言。

主席：先確定議事錄好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先讓本席程序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程序發言，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程序發言是要變更議程。上個禮拜一，我們就在這裡向主席提議，既然台電董事長已經確定要更換，但到今天為止，台電董事長還未接到派任。雖然報載黃重球要來接任，但目前還未做最後的確認，況且新董事長上任之後，需要熟悉一下業務，也要跟部長一起來做專案報告。目前績效改善小組正在開會，聽說有一點點結論，所以為了議事和諧，上禮拜一主席口頭答復本席說會儘量來協調。換句話說，今天只審漢翔及自來水的部分，禮拜四則先變更議程，所以是否先請績效小組來做專案報告？如此，我們不但可以先了解專案小組的報告內容，看看是否確實朝台電要改革的方向，同時也可以給新任董事長一些時間與空間，讓他能進一步了解整個台電的業務，我們立法院絕對不是行政院的立法局。據今天報載，國民黨黨團竟然把行政院の證所稅在程序委員會中擋下來，甚至說現在的立法院不是照單全收，講得讓我們感覺好像很有立場和骨氣，所以我們也非常期待。事實上，今天台電預算書後面還寫陳貴明的名字，董事長都換人了，我們今天還審陳貴明的預算，這樣不大對吧？我建議主席在今天開會之前，把整個議程變更的程序做一個處理。

還有，我不了解為什麼今天部長沒有來，部長有說要下台嗎？有沒有這回事？按照過去慣例，審查國營事業預算時，部長一定會列席，他今天為什麼沒有來？難怪社會都在流傳，部長也做不下去了，因為油電雙漲，政策一變再變。其實，這也不是第一次變，從國光石化開始，核一、核二的延役，這些政策一直都在變，身為政務官應該早就下台 3、4 次了。這次馬英九真的太不給施顏祥面子了，我想施顏祥真的很難再做下去，是不是這個原因才不來參加今天國營事業的預算審查？次長，是不是這樣？不然部長為什麼不來，改派你來呢？還是你準備接部長了？請問原因何在？主席是不是要一併處理？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程序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同仁。台聯黨團支持民進黨團變更議程的提議，因為這個預算書是在陳貴明董事長任內編列的，新任董事長不了解該預算書編列的理由，又如何去執行？同時，本委員會也不知道該如何審起？本席一再堅持台電要改革，並提出六點審查台電預算的前題，否則本席拒絕黨團協商，要求國營事業預算要一一表決，所以我贊成民進黨變更議程的提議。

另外，我想請教台水阮剛猛董事長一些問題。

主席：你要進入實質問題嗎？現在講程序問題就好。

許委員忠信：這是程序問題。台北市路平專案花了那麼多錢，但新北市的道路一下子就挖掉了。

主席：等下進入實質討論時，你再詢問這件事。

許委員忠信：這不是預算問題。我今天來審他的預算需要先了解，台北市實施路平專案之後，為什麼新北市有百分之五十幾的罰款都是來自台水呢？這樣浪費國家公帑，我們審查這個預算又有什麼用？台北市實施路平專案之後，竟然是台水去把它挖掉，然後回填補實，這樣我審查台水的預算又有什麼作用？

主席：這次我們排的是漢翔、自來水及台電預算的處理，我也跟大家說明過，今天的程序是先處理自來水的預算，然後再處理漢翔的預算，至於台電的部分，明天再處理。本席與執政黨及在野黨委員交換意見之後，很多意見都認為台電可以延後再審，基本上，我也接受這樣的建議，但是到昨天為止，在提出變更議程最後期限之前，本席找不到法案可以排，因為經濟部的相關解凍案還沒有進來，也沒有成熟的其他法案可以討論，所以就稍稍延後，這是為什麼我們今天還是看到原來議程的背景，此其一。第二、部長在上個禮拜三已經請假，他這個禮拜的公務實在太多，就像剛才陳明文委員說，按照往例，部長在大體討論時都會來，但實際審查的時候，其實董事長來就可以了，以前也都是政次代表部長來備詢，因為大體詢問已經結束，今天是實質處理，所以部長已經請假了；第三、有關變更議程的部分，目前在程序上還未進行討論，議事錄也還未確定，等程序到宣讀討論事項時，你們才可以提變更議程，然後我們再來討論。

請林委員岱樺程序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剛剛召委提及，實質審查只有董事長或總經理列席，部長沒有到的事情，我深感不以為然，像我們審查農委會預算時，農委會主委就有親自來；審查經建會預算時，相關一級主管全部都到，包括部長也有列席。對於今天只有次長來，部長卻不來的情況，第一、只是證明施部長要下台，但現在來的這位次長是準備接中油董事長、還是接施顏祥部長的職位？這個倒是很耐人尋味。第二、現在民怨破表，在有董事長情況下都處理到民怨沸騰，如果禮拜四在沒有董事長的情況下審查台電預算，這樣能夠讓民眾信服嗎？第三、昨天高雄煉油廠又發生失火，中油在有董事長情況下的危機處理是，到現在都沒有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全部都是第四權—媒體在追蹤，在此情況下，如果明天要在群龍無首、沒有董事長的情況下審查台電預算，這樣審得下去嗎？這根本在唬弄民眾，唬弄立法院已經大不敬，等於是藐視我們立法院，要在沒有董事長的情況下審查台電預算，這樣對得起民眾嗎？以上，請主席一定要處理，禮拜四一定要變更議程，不審台電預算。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程序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同仁。剛才主席說，經濟部長這幾天公務繁忙，因此前幾天已經請假，這表示他在幾天之前，已經知道今天要審查國營事業預算，並請次長代理。但部長真的是公務繁忙，還是心情不佳不太想來？因為既然要離開這個職務，還來背這個責任、戴這個鋼盔審查預算，又有什麼實質意義呢？相同的道理，台電也換了董事長，但他還未接到派任，到底會不會

「吃西瓜半暝仔反症」？馬總統又有新的派任問題。在此情況下，如果我們來審國營事業預算，甚至審台電的預算，請問未來誰來承擔這個責任？現在預算書裡面寫的是陳貴明董事長的名字，而且是他的關防，如果審下去責任由誰來承擔？是新任董事、還是舊的董事長要承擔這個責任？何況，我們現在也無法了解，部長會不會在今天或明天就宣布下台了？也不知道現在坐在這邊的次長會不會升任部長？在眾多疑雲中，我們希望誠如前天次長所說，國營事業不管是哪一個單位都是那麼龐大，而且身負「安定社會，讓人民感受到幸福」政府政策下的一個公司。因此，我們建議是否可以暫緩審理國營事業預算，等相關人事及負責人都穩定產生之後，再來審查國營事業預算，我覺得這樣才最恰當。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程序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同仁。主席，我們所質疑的真的是程序問題，因為今天、明天是一次會，雖然剛才主席有解釋，今天會先審台水及漢翔的預算，但如果變更議程沒有在這個時候提出，等於就確定這個議程，而不是像主席所說，要先進入討論事項才能變更議程，應該在還未進入就要變更。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規範，不管是主席或委員，都可以提案變更議程，而且變更一定要在議程確定之前，不經討論馬上就要處理，所以我們當然要表達這樣的立場，絕對不是為反對而反對。對於施部長沒來讓我們覺得受藐視的部分，我們當然不希望審那麼重要預算的時候，部長沒有來，但另方面也覺得施部長情何以堪！因為政策急轉彎，等於是一個巴掌搥過來、又搥過去，難怪他會倦勤。尤其今天在場的林政次，又是標準的馬氏人馬，如果馬英九政策大轉彎，搞得施顏祥做不下去，只為了讓他的人馬可以上台，讓次長可以變成部長，那更是情何以堪！所以今天部長沒有來，一方面我們雖然在心理上表示同情，不過我們還是希望知道，目前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是不是次長要接部長了？沒有關係，只要講清楚，我們就讓你全權接審後面的預算，如果不是，為什麼審那麼重要的預算，部長可以不來？這部分絕對要表示嚴重抗議！既然今天沒有來，明天審查台電預算是不是更不會來？如果台電不會來，又怎麼說清楚、講明白，讓我們願意在這邊審這個預算呢？主席剛才也坦白說，他沒有要排，但沒有其他的案子可以排。如果連你都不想排，我們又為什麼要審呢？一、如果真的沒有議案，我們就直接提出變更議程，把今天的議程變更為一邀請經濟部長施顏祥針對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經濟部應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臺灣電力公司及臺灣中油公司之經營提出績效檢討及改善成果之專案報告，再檢討油電價格是否有調漲之必要，在未進行報告、未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前，不得調漲電價」；二、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不得片面實施，下列電價採行期間，經濟部不得調漲民生用電之電價等等。雖然經濟委員會通過那麼多決議，但經濟部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一副大條不用的樣子。請問經濟委員會通過的這些決議，經濟部到底辦理的如何？有什麼看法？光是針對這部分，就可以好好排一個專案報告。等到經濟委員會所有成員都聽清楚這個專案報告，並讓他們講明白之後，我們再來審這個預算。因此，希望主席優先處理由民進黨團領銜、所有委員連署提出的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我相信每個人都希望會議能夠迅速、實質的進行，但變更議程只是程序之一，而且之前已經講明今天只審自來水和漢翔的部分，等審完再討論明天的部分，如果你們要變更，我可以接受

你們變更第二天的部分，所以我建議先處理報告事項的部分，等進入討論時再接受你們變更議程。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3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楊瓊瓔 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黃昭順 林滄敏 蘇震清 林岱樺 潘維剛 簡東明 許忠信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高金素梅 吳秉叡 林世嘉 李貴敏 吳育昇 林佳龍 鄭天財
盧嘉辰 劉權豪 廖正井 薛 凌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李桐豪
楊麗環 許添財 陳歐珀 蕭美琴 羅淑蕾 盧秀燕 李昆澤 蔡其昌
呂學樟 紀國棟 張慶忠 徐欣瑩 林正二 江惠貞 蔡錦隆 葉宜津
孔文吉 王惠美 邱文彥 潘孟安 蘇清泉 邱志偉 魏明谷 吳育仁
羅明才 姚文智 陳亭妃 翁重鈞 謝國樑 管碧玲 陳淑慧 陳碧涵
林明濤 徐少萍 田秋堇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 黃重球
能源局副局長 王運銘
法規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瑞宗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陳思明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 張舜清
公路總局科長 翁焜根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簡任技正 章正文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廖國棟、林正二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常務次長黃重球補充說明後，第一、二案併案詢答，委員李慶華、黃偉哲、陳明文、高志鵬、丁守中、廖國棟、徐耀昌、黃昭順、林滄敏、蘇震清、賴士葆、江啟臣、薛凌、鄭天財、潘維剛、林佳龍、李桐豪及許添財等 18 人提出詢問，均由經濟部黃常務次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詢問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簡東明、楊瓊瓔及林岱樺等 3 人所提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另有委員廖國棟、丁守中、林滄敏、蘇震清及潘維剛等所提修正動議 7 案，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第一、二案併案審查。

（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除選擇適用第五項規定外，儲備各項石油安全存量，應按其前三年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所占全國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之比率，儲備前一年國內石油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九十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之儲備不得低於四十日之安全存量。」；第二項至第四項除第二項句首「前項」文字後增列「及第五項」等文字、第三項句末增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四年內，國內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由政府以石油儲存之。」等文字及第四項修正為：「前項所定政府儲存之石油，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外，其餘均照廖國棟委員提案條文通過；增列第五項至第九項：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選擇依第一項所定之比率，儲存前一年國內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日之石油及二十五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本法修正施行日後領得經營許可執照者，自領得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

前項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按第一項所定之比率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前一年國內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三十日之政府儲油。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前項代儲所生之費用，僅得就油品耗損相關費用，向中央主管機

關收取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前，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已代儲政府石油有不足第六項所定三十日之情事者，由政府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四年內補足之。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依本條規定代儲政府儲油者，其代儲之管理、處分及條件、業者代儲逾三十日石油費用之計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第五項遞改為第十項，並將句首「第一項」修正為「本條」，其餘照廖國棟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除第二款句首「偏遠」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第四款句末增列「、應用及推廣」等文字及第五款句末「發展及推廣」等文字修正為「發展、應用及推廣」外，均照廖國棟委員提案條文通過，並增列第二項「前項第二款補助、補貼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 時 提 案

一、由於福島核事故促使日本由核電轉向天然氣、北海石油供應下滑，又德國等國不再支持發展核電導致歐洲長期需求呈現增長趨勢，以及中國、印度、中東和拉美湧現出液化天然氣買家等三大因素，未來全球液化天然氣需求將增長近一倍。近期美國頁岩氣供應量大增，使日本可以以原本的 16 至 17 美元/mBtu 價格，降為以大約 9 美元/mBtu 價格從美國購買出口到日本的液化天然氣，且其中已經包含液化、運輸和保險費用。除日本外，亞洲買家已紛紛採取行動，購買較廉價的天然氣。去年 12 月，印度國有的 GAIL 公司達成協議，每年從 Cheniere 公司購買 350 萬噸液化天然氣，成為首家以與 Henry Hub 基準價連動的價格購買美國液化天然氣的亞洲買家。韓國天然氣公司（Korea GasCorp）今年 1 月也達成了一筆為期 20 年的類似交易。在亞洲國家爭購平價天然氣之際，爰建議經濟部檢討我國採購國外液化天然氣價格，在國際上是否平實合理進行評估研議，將具體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徐耀昌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現行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石油應有 60 日之安全存量；雖草案版本中將石油安全存量提高至 90 日，但台灣九成以上能源仰賴進口，環視國際情形一東協區域依其計畫，2019 年前將完成建構起由印尼、馬來西亞、汶萊至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的能源供應網，並建構由中國大陸至中南半島各國的跨國統合輸電網；未來東北亞地區可能建構起由俄國到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的能源供應網。我國因地理位置與各能源生產國距離都比較遠，造成我國無法成為跨國能源供應網的一部分，也無法參與共同建構電力網。逐漸成為被區域能源安全架構邊緣化的國家。爰建議經濟部研議將我國石油安全存量提高至超過 90 日之可行性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徐耀昌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因國民黨黨團要求進行協商，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程序發言之後，現有兩項變更議程提案。

一、經濟部 4 月宣布油、電雙漲，讓國營事業帶頭漲價，主計處最新公布 4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108.04，較 3 月漲 0.94%，更較上年同月漲 1.44%，基層百姓面臨物價上漲，生活更加痛苦，現經濟部又堅持 6 月 1 日、6 月 10 日將二度調漲電價，在薪資倒退不及 13 年前，平民百姓並無「鋼盔」可戴以因應油電雙漲帶來的物價高漲的衝擊，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七條「遇應優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出席委員得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排定於 5 月 10 日（星期四）「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公司」之議程，提請變更議程為「邀請經濟部部長施顏祥針對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經濟部應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之經營提出績效檢討及改善成果之專案報告，再檢討油電價格是否有調漲之必要，在未來進行報告、未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前，不得調漲電價。』、『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不得片面實施』、『夏月電價採行期間，經濟部不得調漲民生用電之電價。』等決議，經濟部之辦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原 5 月 10 日所排審查台電公司預算之議程，應另擇期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二、因台電董事長請辭社會各界對台電改革要求殷切，現行預算草案，已未能反應台電改革期待，茲提案台電預算暫緩審議，待新董事長確認後再行審議。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潘維剛 徐耀昌 李慶華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主席：這兩項變更議程的提案內容都差不多，現在如果再邀請台電來，恐怕也不是最好的安排，所以本席建議民進黨同仁撤案。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不用撤案，剛剛協商過了。

楊委員瓊瓔：（在席位上）不用撤案，依照協商結論處理就好了。

主席：方才協商時，各黨都同意依照國民黨的提案通過。

楊委員瓊瓔：（在席位上）你們再補簽過來就好了。

陳委員明文：主席，應該是兩案經政黨協商結果，同意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

主席：各黨協商啦！因為還有台聯。

陳委員明文：好，就各黨協商結果，同意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不要說撤案不撤案的問題。

主席：報告委員會，經過各黨協商，決定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漢翔公司。

主席：報告委員會，原本 5 月 10 日（星期四）之議程就改為安排考察。

現在依序處理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漢翔航空公司之預算案，直到處理完竣，不再接受委員之提案。

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今日審查之預算及委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 7-32 頁
二、營業收支及生產成本	營業總收入：268 億 6,514 萬 9,000 元（第 32-34 頁）
	營業總支出：274 億 6,314 萬 7,000 元（第 32-34 頁）
	稅前純損：5 億 9,799 萬 8,000 元（第 32-34,51-52 頁）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四、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180 億 6,576 萬 9,000 元（第 11-30,108-123 頁）
五、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55-57 頁
六、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一、委員提案：

101 年度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總收入 268.65 億元，較上（100）年度 264.51 億元，增加 4.14 億元，增加 1.57%，但是 101 年度營業總支出 274.63 億元卻較上（100）年度增加 6.33 億元，增幅達 2.36%，支出成長大於收入，導致虧損由 100 年度的純損 3.79 億元，101 年度卻達到 5.98 億元，年度虧損增幅高達 57.78%，預算配置顯不合理，爰請提案針對總支出統刪 5.98 億元，以維持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林岱樺

二、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預算項下郵電費由 100 年度 122 千元，至 101 年度增加至 150 千元（增幅 23%），然 100 年度自編決算為 117 千元，顯見本項郵電費確可撙節，爰提

案刪除油電費 30 千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三、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預算項下旅運費由 99 年度決算 259 萬 7 千元，100 年度預算 345 萬 3 千元，至 101 年度增加到 371 萬 4 千元，以 101 年度預算與 99 年度決算相較，增幅高達 43%，顯非合理，另查該旅運費 100 年度自編決算僅 296 萬 1 千元，顯有高估，故本項旅運費實有撙節空間，爰提案刪除 2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四、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預算原水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99 年度決算 2 億 1,499 萬 5 千元，100 年度預算 1 億 9,529 萬 9 千元，至 101 年卻編列 2 億 9,397 萬 5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了 7,898 萬元，增幅高達 37%，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9,867 萬 6 千元，增幅 50.5%，實有撙節必要。爰提案刪除 2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五、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預算原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 101 年度編列 23 億 3,753 萬 9 千元，較 100 年度 22 億 0,639 萬 3 千元，增加 5.94%，但對照業務計畫中銷售目標所列之銷售總金額支出僅較 100 年度增加 1.17%，增幅顯然過高，應有撙節空間，爰提案刪除 3%，以撙節國家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陳明文

六、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預算，查其原水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與分攤一分攤經費之編列，依預算書說明，係分攤水資源學術研討會經費，計編列 1,200 千元，為自來水公司長期虧損下，是否還有餘力繼續編列此項分攤經費，不無疑義。且捐補助是否在造成虧損累積，再研議漲水價轉嫁全民，恐有疑義。

查本項分攤經費，可由 99 年度決算 7,929 千元，縮減至 101 年度 1,200 千元，顯見過去年度預算之編列顯非必要支出，爰提案全數刪除，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七、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預算，項下編列淨水費用 44 億 3,671 萬 9 千元，較 100 年度自編決算增加 2 億 1,169 萬 1 千元，增加 5.01%，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刪除 3%，以撙節公帑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八、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預算，查其淨水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與分攤，101 年度編列 115 萬 7 千元，依預算書說明，係分攤工業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暨各項技術及管理研討會等經費，惟查本項分攤經費，99 年度決算僅 61 萬元，但 100 年度卻暴增 3 倍至 235 萬 5 千元，101 年度預算較 99 年度決算亦增加 90%，顯見本項預算編列有便宜使用之嫌，爰提案予以減列 1/3，以節省公帑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九、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編列供水費用 110 億 8,891 萬 5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3.56%，也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 2.86%，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另查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 101 年度 4 億 6,947 萬 1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5.65%、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增加 4.9%，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亦有增加，在台灣自來水公司仍持續呈現虧損狀況下，允宜撙節支出，建議刪除 1 億 5 千萬千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十、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預算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101 年度編列 12 億 9,600 萬 5 千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699 萬 6 千元（增加 1.33%），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 9,652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8.05%；另查本項「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項下「服務費用」3 億 1,841 萬 7 千元，較上（100）年度增加 1,133 萬 8 千元（+3.69%），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亦大幅增加 24.80%、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增加 3.98%，另外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亦有所增加，以撙節支出、節省公帑，爰提案刪除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預算 10%。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十一、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編列 25 億 3,091 萬 6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3,166 萬 2 千元（約 1.27%），亦高出其 100 年度自編決算 1 億 5,131 萬 3 千元，更較 99 年度決算大幅增加 10.44%，顯有適度檢討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業務費用 3,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十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售水率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各項改善計畫工程嚴重落後，營運績效不佳，而員工福利金提撥率仍依上限標準提撥。其中各項支出部分，「業務費用」下列「用人費用」之「福利費」中的提撥福利金約是次高的「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的提撥福利金之 15 餘倍，明顯高於其他用人費用之提撥福利金，顯有未當。爰提案刪除「業務費用」下列「用人費用」中之「福利費」25%共 32,947 千元，惕勵台灣自來水公司加強檢討經營效能。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十三、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預算項下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101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3,255 萬 1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 4 億 2,943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0,311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70.58%，亦較 101 年度預算增加 5,604 萬，增幅 8.28%，查 101 年度服務費用，其中水電費、郵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均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為節省公帑，爰提案刪除 3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十三之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5 人，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年度編列 6,981 萬 6 千元，執行 4,501 萬 5,165 元，執行率僅達 64%，101 年度卻增列 793 萬 9 千元

，共編列 7,775 萬 5 千元，顯有不合理之處，為撙節公帑，建議 101 年度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十四、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預算項下業務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 8,000 千元，依預算書（頁 92）之說明，係預估催收帳款無法回收估列呆帳損失，編列 800 萬元，惟編列高達 800 萬元之呆帳損失，顯非合理。且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編列 800 萬元之呆帳損失，亦顯露出對於催收帳款無法回收之情事，並無改進之意，爰提案要求各項損失減列 7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十五、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各項損失」800 萬元，係預估催收帳款無法回收而估列之呆帳損失，且已連續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編列 800 萬元之呆帳損失，顯對催收帳款無法回收情事未予檢討改進，實不利該公司經營管理，爰提案酌予減列「各項損失」700 萬元，以促其積極檢討辦理催收帳款業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十六、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預算項下業務費用—其他—其他費用 4,280 千元，其中包含警察人員配合取締竊水津貼部分，惟警察執行公務，應無另外發予津貼之理。另外，其他費用中也包括竊水獎金，顯非合理。爰提案刪除業務費用項下其他費用 1/3，撙節公帑、減少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十七、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7,994 萬 6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 11.40%，另與 100 年度預算比較，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增加 29.01%、專業服務費增加 16.17%、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增加 10.06%、郵電費增加 7.11%，各項預算編列均有增加，顯非合理，爰提案要求針對管理費用酌予減列 10%。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林岱樺

十八、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編列「管理費用」預算 12 億 958 萬元，較 99 年度決算 10 億 8,324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11.66%，亦較該公司 100 年度自編決算高出 8,701 萬 5 千元（約 7.13%），顯有適度撙節檢討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管理費用」預算 3%。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十九、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433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 萬元、專業服務費 1,122 萬元，惟查預算書（頁 100）之說明，專業服務費係編列研究報告評審費暨委託研究單位或學術機構辦理研究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然編列高達

1,122 萬元的評審費暨委託調查研究費，顯不合理，爰提案酌予刪減 50%，並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度本項專業服務費動支情形之說明。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二十、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736 萬 9 千元，包含大陸地區旅費、臺澎金馬地區旅費、國外旅費。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除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150 萬。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二十一、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9.2 萬元，係派員參加兩岸飲用水安全控制技術及管理研討會，惟有鑒於其業務性質與員工訓練要求是否具必要性與合理性容有疑義，爰提案全數凍結，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二十二、台灣自來水公司近年來辦理「專案計畫工程」，其土地取得過程爭議不少，協議價購經常未能達成，須改以徵收方式辦理，故使工程執行期程延宕；另工程招標，亦因物價上漲幅度太快，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衍生工程進度延後等情形，至預算執行欠佳，以及專案計畫部分工程之土地取得費時且久，加上需配合路權單位辦理，致執行率不佳，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35 億元。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二十三、要求臺灣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應加速各水源區取水工程，積極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與水土資源永續發展。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臺經字第 1000101388 號函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指出：「依據馬總統揭示建構節水型社會政策及前述策略主軸，並區分防範持續下陷及治理既有下陷區域，分由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加強管理、國土規劃等 4 大層面著手，研擬 9 大工作重點，並訂 32 項具體解決措施，以推動雲彰地區用水合理化、確保國土安全及減緩地層下陷對高鐵衝擊，並訂在民國 109 年計畫完成後，達成農業用水減抽 3.3 億噸、公共用水減抽 1.2 億噸，增加可用水源 2 億噸，強化地下水補注 1.5 億噸，確保各項交通及維生系統安全無虞，並以 100 年為基期，雲彰持續地層下陷面積由 449 平方公里減少一半以上目標。」顯然台水公司處置深水井計畫與行政院核定計畫時程有落差，該公司應與水利署加速各水源區取水工程，積極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與水土資源永續發展。

提案人：林滄敏 簡東明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潘維剛

二十四、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預算職工福利金共編列 3,861 萬 7,000 元，係按營業

收入之 0.15%及出售下腳收入 40%提撥，然台灣自來水公司所營事業為供應全省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係屬獨占市場之性質，不需投入行銷成本，每年度即能獲取甚為龐大且固定之營業收入，其與市場競爭激烈之民營企業不同，況且台水公司近年來營運績效虧損，卻仍以營業收入總額之 0.15%（上限標準）提撥福利金，顯有爭議，爰要求自來水公司應酌減提撥率，並覈實編列職工福利金。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二十五、有鑑於民國 85 年以前自來水公司售水率多在 75%以上，惟該公司於 89 年 4 月全面清查各供水系統總水表及配水量後，售水率驟降，嗣後雖積極加強修漏工作及管線汰換，售水率雖稍有提升，惟成效仍有待改進，且近年來自來水管線老舊破損問題頻傳，是以建請該公司應加強辦理管網監控系統，儘速抽換舊漏管線，有效增加售水收費以健全財務，進而改善各項供水設備，維持量足質優之自來水供應。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二十六、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調查，台灣地區道路自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因置換管線而被挖掘破壞比率高達 65.55%，其中向公路總局申請挖掘省道及縣道之道路面積 151 萬 2,250 平方公尺，相當於 212 個足球場，而申挖最多之事業單位為台水公司占 51%，且台水公司亦因此負擔回填不實罰款，是以建請台水公司應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工程案件，對於置換管線應統籌挖埋事宜，協調一併施工以減少挖埋次數，並落實道路平整修復要求，將工程施工資訊即時線上公布，俾利用路人道路施工工程資訊，有效維護道路品質，避免危害民眾通行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二十七、有鑑於屏東縣全縣 33 個鄉鎮市中就有 22 鄉鎮供水普及率未達 60%，為全台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最低的縣市，雖因其地下水源豐富，且因相關接水管線設施費用高昂而影響民眾申辦意願，惟查近年來天災及疫病問題頻傳，恐將影響當地地下水水質，進而影響居民健康及地方發展，是以建請台水公司應積極研議相關補助措施，提高民眾接水意願，並協助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民眾無障礙接水，以減少因水質污染造成疫病問題，有效提升地區民眾生活水準。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二十八、莫拉克風災後，南部地區各水庫淤積嚴重，因此，為增加系統後備能力、降低漏水及穩定供水，增加水資源調配能力，自來水公司預備提升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潭頂淨水廠後備系統之支援能力，以期達到：每日 13 萬立方公尺目標。

但因本計畫將影響南部地區民眾用水權益甚鉅，資金來源卻完全為「外借資金」，自有資金比率為 0。因此，為防止突發狀況、影響計畫延續性，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擬，必須提升自有資金之比率達 20%以上。

「調度及後備系統提升計畫」（民國 100 年-103 年）：

民國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0	109,768		109,768
101	810,000		810,000
102	694,000		694,000
103	450,232		450,232
合計	2,064,000		2,064,000

單位：千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潘維剛 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二十九、主決議：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新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民國 101 年-104 年）之計畫目的為：「促進無自來水地區之自來水供水普及，以提升居民用水之水質及水量……」

因本計畫攸關原住民地區生活權益甚鉅，因此，台灣自來水公司今後應單獨將「各年度之計畫執行績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原住民立委辦公室參考。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民國 101 年-104 年）：

民國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1	368,000	368,000	
102	368,000	368,000	
103	368,000	368,000	
104	368,000	368,000	
合計	1,508,000	1,508,000	

單位：千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黃昭順 潘維剛 徐耀昌 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三十、主決議：目前高屏地區主要水源為「高屏堰」，但是「高屏堰」僅為川流式取水功能，卻無蓄水容量以調節枯水期需求，導致高屏地區枯水期供水極不穩定。

因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計畫」，擬於「竹仔寮」、「翁公園」，分別增設「集水管線」，擷取高屏溪較潔淨、低濁度之伏流水，支援高屏地區枯水期水流穩定，合計高達 20 萬立方公尺。

本計畫攸關高屏地區民眾生活權益甚鉅，因此，台灣自來水公司今後應單獨將「各年度之計畫執行績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高屏地區立委辦公室參考。

「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民國 100 年—102 年）：

民國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0	10,000	10,000	
101	270,000	270,000	
102	270,000	270,000	
合計	550,000	550,000	

單位：千元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瓔

三十一、附帶決議：有鑑於水源污染問題間或始於各水源源頭處畜養家畜或是種植作物之施用農藥所致，若民眾不慎飲用，將危害身體健康；復鑑於自來水淨化產生之污泥倘用於建築材料，將嚴重損害民眾健康。爰要求經濟部將各水源源頭處畜養家畜或是施用農藥的查緝或監測情形，以及對自來水淨化產生之污泥所進行之放射性含量檢測情形，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三十二、附帶決議：關於自來水管線汰換問題，經濟部表示於今年編列 80 億進行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且日後亦將逐年編列管線汰換預算。此外，依據水利署資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我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若按戶數計算，百分比最低者為 49.04%；若按人數計算，百分比最低者為 78.93%，顯見我國自來水普及率尚待加強。此外，經濟部已開始進行管線汰換工程，日後亦將逐年編列預算。爰要求經濟部將目前尚未有自來水之區域其所在縣市地點、對於該地區民眾飲用水之安全照顧方式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並要求經濟部於進行自來水管線汰換時，應同時注意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過低問題，使全國民眾都有自來水可用，俾使人民基本生活需求不虞匱乏。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簡東明

連署人：徐耀昌 丁守中 楊瓊瓔

三十三、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為了淨化石門水庫原水，在板新水廠添加的液態氯與水處理絮凝劑 PACL（Polyaluminium Chloride 多元氯化鋁或稱聚氯化鋁）用量竟高過翡翠水庫直潭淨水廠的 3.2 倍，使得新北市民罹患老人癡呆與致癌的風險都高過北市，而且至今國內環保署尚未對自來水含鋁量訂定標準。由於聚氯化鋁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爰此，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將淨化水質的添加劑由氯化鐵取代聚氯化鋁，以減低民眾飲用自來水之健康風險。

提案人：黃偉哲 林淑芬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丁守中 潘維剛 楊瓊瓔

三十四、有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烏松地區民眾免門票參觀澄清湖風景區，有效帶動地方觀光發展，並以當地民眾口碑行銷，使澄清湖風景區成為國內知名風景區，立意甚佳，要求台水公司持續提供烏松區、楠梓區、三民區、仁武區民眾免費參觀澄清湖風景區之措施。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高志鵬 黃昭順 蘇震清

三十五、為活化澄清湖風景區經營成效，提昇澄清湖遊客參觀率，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評估將澄清湖風景區委託市政府或民間企業經營以增加台水公司經營效益。

提案人：林岱樺 楊瓊瓊

連署人：高志鵬 廖國棟

三十六、為要求國營事業單位對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於預算編列時應從實從嚴編列，如有發生預算數額經執行後需做大幅調整者相關執行人員應予以譴責。

楊瓊瓊 黃昭順 潘維剛 廖國棟 徐耀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單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 3-23 頁
二、營業收支及生產成本	營業總收入：204 億 2,017 萬 4,000 元（第 24 頁）
	營業總支出：194 億 7,696 萬 6,000 元（第 24 頁）
	稅前純益：9 億 4,320 萬 8,000 元（第 24 頁,37-38 頁）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四、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3 億 3,939 萬元（第 19,70—75 頁）
五、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41 頁
六、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委員提案：

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編列污染防治支出預算 1,171 萬 7 千元，建請減列 30%。

說明：

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編列污染防治支出預算 1,171 萬 7 千元，包括資本支出 125 萬 8 千元及費用支出 1,045 萬 9 千元，依預算案說明其工作目標為依政府環境保護法令規章，做好環保管理措施，處理、控制各項污染物排放，及各污染源之監控管制。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事業廢棄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制、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等。

二、漢翔公司自 95 年度至 10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該公司環保受罰案件計 2 件，分別為 95 年度台中廠放流水懸浮固體及總鉻價數超出法定排放標準，經台中市環保局處以罰鍰 6 萬元，及

98 年度台中廠放流水化學需氧量值超出法定排放標準，經台中市環保局處以罰鍰 11 萬元，近年來環保受罰案件偏重於台中廠放流水不符排放標準。

三、據報載，漢翔公司附近地下水檢驗出水質含三氯乙烯，據該公司所稱污染源初步判斷為航發中心早期建廠之處理工廠，因廠房建廠年代較久，三氯乙烯蒸氣除油製程設備及槽體陸續有老化、腐蝕等狀況，致運作物質有些微滲漏情形。但自 91 年起逐年針對老舊廠房設備進行汰換更新及地上化，杜絕其與土壤或地下水接觸途徑，不會再有持續洩漏之疑慮。本案目前尚為污染範圍調查階段，100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支付廠區水源、土壤及廠區附近民井等相關檢測費用計 36 萬 7 千元（由製造費用項下支付），並依台中市環保局要求，提送地下水污染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此案迄今尚無接獲環保單位任何罰單）。

四、漢翔公司 101 年度編列污染防治支出預算 1,171 萬 7 千元，然最近 5 年內台中廠仍發生 2 起放流水不符排放標準而受罰，100 年度 9 月再度發生廠區附近地下水檢驗出水質含三氯乙烯，該公司應加強污染防治之監控管制，以落實環境保護。

提案人：林滄敏 簡東明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瑤
潘維剛

二、經濟部漢翔公司 101 年度銷貨成本 15,239,136 千元，較 100 年度增加 477,994 千元，增幅達 3.24%，高於 101 年度純益之漲幅 2.50%，惟若可撙節支出，將可創造更大收益，且本項銷貨成本 101 年預算與 99 年度決算數 12,187,788 千元相比較，增幅高達 25.04%，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刪減 5%，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三、漢翔航空 101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成本 152 億 3,913 萬 6 千元，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47 億 6,114 萬 2 千元增加 4 億 7,799 萬 4 千元，增幅為 3.24%。然較之 99 年銷貨成本 121 億 8,778 萬 8 千元，增幅則高達 25.04%，顯見仍有撙節之空間。為創造更大收益，建議酌予減列漢翔空業 101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 5%。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四、經濟部漢翔公司預算項下之勞務成本，101 年度編列 2,981,829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363,702 千元，增幅高達 13.89%，高於 101 年度純益之漲幅 2.50%，如仍撙節支出，將可創造更大收益，爰提案酌予刪減 5%。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丁守中

五、漢翔航空工業 101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編列 1 億 3,681 萬 3 千元，雖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154 萬 2 千元（減幅 1.11%），但較之 99 年度決算數 1 億 2,508 萬 9 千元，則增加 9.37%，顯見應有撙節空間。爰此，建請酌予減列漢翔航空 101 年度行銷費用預算 5%。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陳明文 蘇震清

六、漢翔航空 101 年度預算編列行銷費用 1 億 3,681 萬 3 千元，然其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3,384 萬 7 千元，與 100 年度法定預算相比增幅達 5.14%，但較之 99 年度決算增幅則高達 37.90%，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旅運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水費電等，皆大幅增，對比 99 年度

決算，容有撙節空間。爰此，提案刪除漢翔航空 101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8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七、漢翔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編列 1 億 3,681 萬 3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略減 154 萬 2 千元，惟仍較其 100 年度自編決算數高出 875 萬 9 千元；且其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3,384 萬 7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165 萬 6 千元（增幅 5.14%），並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 930 萬 2 千元（增幅 37.90%），其中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 363 萬 3 千元，與 99 年度決算相較，更大幅增加 123.84%，容有檢討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行銷費用一服務費用 2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八、經濟部漢翔公司 101 年度預算項下行銷費用一服務費用一旅運費編列 7,803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 81.13%，查預算書說明（頁 54）僅列出台澎金馬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其他旅運費等四項，但並未列出各項所需金額，恐有便宜使用預算之情事，爰提請酌予刪減 1/3。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九、漢翔航空 101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780 萬 3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 430 萬 8 千元增幅達 81.13%，然預算書中對於旅運費僅列出台澎金馬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其他旅運費等四項，並未就各項旅運費列出所需金額，恐有便宜使用預算之情事。爰此，提案酌予減列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旅運費 25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十、漢翔公司 101 年度預算編列「管理費用」3 億 8,677 萬 1 千元，雖較 100 年度預算 3 億 9,349 萬 1 千元稍減，惟查該公司 100 年度自編決算為 3 億 2,971 萬 7 千元，與預算差額高達 6,377 萬 4 千元，101 年度預算編列顯有再予檢討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 101 年度管理費用 5,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十一、查經濟部漢翔航空公司一管理費用一服務費用一專業服務費編列 4,699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 17.30%，另查預算書說明（頁 59），專業服務費項下列有「委託調查研究費一薪資分析調查費」，但並未列出預算金額，且為何需進行薪資分析調查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書亦未揭露，為避免專業服務費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提請酌予刪減專業服務費 10%。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十二、漢翔公司 101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一服務費用一專業服務費編列 469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 17.30%，惟查其專業服務費項下列有「委託調查研究費一薪資分析調查費」，卻未列出預算金額，亦未揭露委託調查研究辦理薪資分析調查之目的與合理說明，恐有專業服務費浮濫編列之虞，爰提案減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0%。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十三、漢翔航空 101 年度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418 萬 7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增幅達 137.22%，惟預算書中僅簡單列出臺澎金馬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其他旅運費等四項，並未就各項旅運費列出所需金額，恐有便宜使用預算之情事。爰此，提案刪除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 1/3。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十四、經濟部漢翔公司 101 年度編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99,021 千元，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40,255 千元，增幅高達 11.22%，較 99 年度決算更增加了 191,207 千元，增幅高達 92.01%，另查 100 年度法定預算與自編決算比較，有 7,811 萬 2 千元未執行，未執行率高達 21.77%，但 101 年度又續增預算，預算激增顯非合理，建議以 100 年度自編決算 280,654 千元為基準，刪減 118,367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十五、漢翔航空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3 億 9,902 萬 1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4,025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11.22%，較 99 年度決算更是大幅增加 92.01%；惟查 100 年度該項費用未執行數 7,811 萬 2 千元，未執行率高達 21.77%，101 年度續增預算顯非合理，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爰審酌其預算執行能力，提案減列該公司 101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1 億 1,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十六、漢翔航空 101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 3 億 9,902 萬 1 千元，不僅比 100 年度法定預算增幅高達 42.18%，更較之 99 年度決算增幅達 92.01%，另查 100 年度法定預算與漢翔航空自編決算比較，尚有 7,811 萬 2 千元未執行，未執行率達 21.77%，101 年度卻又續增預算，預算激增顯非合理。爰此，提案刪除漢翔航空 101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十七、經濟部漢翔公司 101 年度預算，查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1 年度編列 95,362 千元，為 99 年度決算 48,734 千元的 1.957 倍之多，另查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各項費用 101 年度預算均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未免有假研究發展之名浮編預算，爰提請針對服務費用以 99 年度自編決算數 84,246 千元為基礎，酌予減列 11,106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十八、漢翔航空 101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預算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9,536 萬 2,000 元，增幅為 99 年度決算數 4,873 萬 4,000 元的 195.7%，其中水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之預算

編列均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有假研究發展之名浮濫編列預算，為撙節支出，創造公司收益，爰提案刪除漢翔航空 101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十九、經濟部漢翔公司 101 年度預算，項下—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101 年度編列 27,078 千元，較該公司 100 年度自編決算 13,300 千元，增加 13,728 千元，且 100 年度未執行率高達 45.18%，顯見預算顯有浮編、或是執行不力之嫌，爰提案酌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二十、漢翔航空 101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2,707 萬 8,000 元，惟查該公司 100 年度該項費用未執行率高達 45.18%，而 101 年度預算仍較 100 年度自編決算增加 1,372 萬 8,000 元，顯見預算未覈實編列，爰提案酌予減列「員工訓練費用」1,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二十一、經濟部漢翔公司 101 年度預算項下—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101 年度編列 27,078 千元，項下服務費用由 99 年度決算 11,238 千元，至 101 年提高兩倍為 20,421 千元，該項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專業服務費均較 99 年度決算大幅增加，且旅運費項下居列有大陸地區旅費之科目，顯與員工訓練費用不相關，為杜預算浮編，建請減列服務費用 10,421 千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十二、漢翔航空 101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042 萬 1,000 元，較 99 年度法定決算數 1,123 萬 8,000 元增幅高達 81.71%，亦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17.15%，其中水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專業服務費、均較 99 年度決算大幅激增，且旅運費中列有大陸地區旅費，似與員工訓練不相關，為杜絕預算編列浮濫，撙節公帑，爰提案減列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項下服務費用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三、漢翔公司 101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關係費」800 萬 1 千元，已超過最近三年度之平均數 687 萬 8 千元，且有鑑於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公共關係費決算數分別僅為 612 萬 1 千元及 651 萬 3 千元，是項預算編列顯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要求「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之規範不符，爰提案酌予減列「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二十四、漢翔公司 101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4,678 萬 1 千元，已超過最近該公司近三年度（98 年度決算數、99 年度決算數暨 100 年度預算數）之平均數 4,599 萬 5 千元，惟查其 101 年度預算案僅說明係依出國計畫編列，並無具體內容可供評估其出國計畫是否為考察及訪問必要經費及其合理性，且該公司近幾年度預算書均未細列出國費用分配情形及派員出國計畫書表，不利審

議其預算合理性，爰提案凍結其國外旅費三分之一，俟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歷年國外旅費分配情形專案報告並補列 101 年度出國計畫詳細內容及相關書表，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二十五、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自營運以來，產能利用率偏低，100 年 1 月至 9 月實際產能利用率均未達 5%，與該案投資計畫書預估之 39%相較明顯偏低，恐影響其投資報酬率、投資回收年限及資金成本，要求該公司研謀改善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一、「台灣先進複材中心（以下簡稱 TACC）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20 億 0,600 萬元，原預計 98 年底完工，99 年開始營運，惟因諸多因素之影響，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展延至 99 年底完工，並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在漢翔公司沙鹿廠區舉行開幕儀式，於同年 12 月開始投產。依漢翔航空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所提供 98 年 11 月「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投資計畫書」之修訂版顯示，該計畫案預估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產能利用率分別為 39%、56%、78%及 89%；104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產能利用率則可達 96%，並以此產能利用率去推估該投資案之現值報酬率可達 12.4%，投資回收年限約 11.5 年。

二、按該公司所提供 TACC 開始營運以來，100 年 1 月至 9 月之實際產能利用率資料（詳附表 1）顯示，TACC 廠目前生產計有 M429 等 7 項專案，惟各專案 100 年 1 月至 9 月之實際產能利用率均未達 5%，其中 CL300 和 RE100/200 兩專案之產能利用率更低於 1%，與「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投資計畫書」之修訂版預估 100 年產能利用率 39%相較，明顯偏低，恐影響其投資報酬率、投資回收年限及資金成本，應研謀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楊瓊璣

二十六、主決議：以漢翔公司銷售目標金額與生產目標金額的差額做比較，漢翔航空在工業技術服務類上的獲利最高，其次為航空器維修、引擎類、軍用飛機類，最後為民用飛機類。爰請漢翔公司提出未來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專案報告，與未來各該類別之發展方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產銷營運計畫

營業項目	銷售目標(金額)(A)	生產目標(金額)(B)	A-B	% A-B/B
軍用飛機類	6,116,152	5,520,659	595,493	10.79
民用飛機類	4,165,190	4,004,942	160,248	4%
引擎類	6,734,331	6,037,370	696,961	11.54%
航空器維修類	2,573,014	2,235,301	337,713	15.11%
工業技術服務類	657,466	550,007	107,459	19.54%
合計	20,246,153	18,348,279	1,897,874	10.34%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十七、漢翔航空 101 年度預算中，產銷營運計畫的銷售目標為 202 億 4,615 萬 3 千元，生產目標為 183 億 4,827 萬 9 千元，比較其產銷營運計畫各項目中，以工業技術服務類的獲利率為最高，達 19.54%，其次為航空器維修類、引擎類、軍用飛機類、最後為民用飛機類，顯見其主要獲利來源為技術服務。為求公司之長期穩定發展，提昇公司之獲利，建請漢翔公司針對產銷營運計畫中五大類別（軍用飛機類、民用飛機類、引擎類、航空器維修類、工業技術服務類）之發展方向提出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二十八、漢翔航空公司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應收帳款淨額達 42 億 2,693 萬元，應收帳款金額偏高，且集中於國防部（18 億 0,558 萬 3 千元）、G.E.A.E（9 億 2,295 萬 1 千元）、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2 億 3,659 萬 2 千元）、Bombardier Inc.（2 億 0,887 萬 7 千元）及 Rolls-Royce Plc（1 億 9,608 萬 8 千元）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數為 33 億 7,009 萬 1 千元，已占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 79.73%，應收帳款過度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恐對該公司資金調度造成不利影響，且易產生呆帳風險。爰此，為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建請漢翔航空公司應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以利帳務管理。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九、有鑑於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自民國 96 年 10 月收回自營後，相關管理作業規範卻遲至 98 年 7 月始訂定，且收回自營後，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仍有累計虧損 264 萬 6 千元，顯見該公司收回自營前未經審慎規劃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且迄今住宿率仍屬偏低，建請積極檢討研議改善計畫，加強管理營運績效，提高資產設備使用率。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三十、依據漢翔公司 100 年 9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該公司近年來軍機營收大幅衰退、民用飛機業務連年虧損及發電機等新增多角化業務產生鉅額虧損，截至 100 年度 9 月底止，該公司累計虧損計 25 億 5,121 萬 2 千餘元，已達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 4 千元之 28.09%。其中該公司因執行 CL-300 等七件國際合作開發案，合計損失金額就高達 60 億 3,677 萬 2 千元，約占該公司實收資本 90 億 8,261 萬餘元之 66.47%，爰建請該公司應加強後續檢討與計畫評估、風險控管能力，避免持續虧損惡化公司財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三十一、漢翔公司 101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案均為 0，惟查該公司 96 年度至 100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每年均發生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截至 100 年度 9 月底止計有 9 項專案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而 100 年度 9 月底止其銷貨退回實際數 2,569 萬元、銷貨折讓為 435 萬元，顯見該公司對其產品之品質管控仍有欠妥適而屢未有效改善，故建請該公司應加強品管能力並於後續年度預算覈實編列說明。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要進行逐案處理，為了節省時間，若委員有異議則保留暫不處理，若委員無異議則照案通過，待全部處理完畢之後，再協商處理保留之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經協商，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部分：第一案至第二十一案，總支出部分，減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通過；第二十三案，通過；第二十四案，不通過；第二十五案至第三十案，全數通過；第三十一案有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爰要求經濟部將各水源源頭處……」修正為「爰建請經濟部轉請權責機關將各水源源頭處……」；第三十二案，通過；第三十三案有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爰此，自台灣自來水公司……」修正為「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將淨水廠的添加劑由氯化鐵取代聚氯化鋁，以減低民眾飲水之健康風險。」；第三十四案，倒數第三行「要求台水公司……」修正為「建請台水公司持續提供烏松、楠梓、三民、仁武地區民眾免費參觀澄清湖風景區之措施。」；第三十五案，通過，但潘委員維剛及黃委員昭順聲明不同意；第三十六案，通過。

針對漢翔公司部分：營業總支出部分：營業成本一銷貨成本，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通過；主決議部分：全數通過。

報告委員會，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沒有委員提案的部分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度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漢翔航空公司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明天我們決定安排考察，到南部高雄煉油廠、屏東生物科技園區。要去二〇五兵工廠嗎？這個行程授權我們來安排，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二〇五兵工廠一定要去。

主席：恐怕會來不及，行程授權我們來安排。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建銘 李貴敏 吳宜臻 廖正井 尤美女 鄭天財 林正二 呂學樟
王惠美 林國正 潘孟安 謝國樑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高金素梅 楊麗環 劉權豪 盧嘉辰 李昆澤 蔡其昌 羅淑蕾 黃偉哲
吳育昇 林佳龍 陳明文 徐耀昌 許添財 吳秉叡 林世嘉 盧秀燕
廖國棟 薛 凌 江啟臣 李桐豪 賴士葆 徐欣瑩 蕭美琴 紀國棟
黃昭順 江惠貞 張慶忠 林滄敏 孔文吉 邱文彥 邱志偉 蘇清泉
陳亭妃 吳育仁 潘維剛 簡東明 蔡正元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司 法 院 副 秘 書 長 姜仁脩

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陳守煌

檢 察 司 司 長 朱坤茂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廉 政 處 處 長 湯克遠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陳釋文

國防部軍法司審判事務處副處長 沈世偉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吳宜臻、呂學樟、尤美女、林國正、林正二、王惠美、廖正井、蔡正元、潘孟安、劉權豪、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條，照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司法院應於本法通過後，於 5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制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制定前應舉行公聽會，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如法務部、警政署、NCC 等）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廣納各界意見，該辦法應包含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調查程序，該辦法制定後應即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李貴敏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現在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昇及蔣委員乃辛都還未到場，至於本席的部分就請大家參閱，因為這部分很簡單，所以就不必再說明。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代表法務部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併案審查江委員惠貞等 17 人、廖委員正井等 18 人所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修正草案及吳委員育昇等 22 人、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所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修正草案進行報告。

另外，法務部經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第二條及第十三條等修正草案，針對這兩個版本的部分一併進行報告。

首先第一大部分是關於民法的部分，相關內容請參閱書面部分，以下簡要說明。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的部分，從民國 18 年制定時就有十分之三的報酬請求權，但在民國 98 年時再把條文規定成不得超過其物價值的十分之三，也就是說十分之三所指的是其上限，而非一定要是十分之三，同時在 98 年也增加了留置的規定。這一條原先是從定額十分之三以下，增加了不具財產價值的部分也可以給予相當的報酬，另外，在有爭議時可以由雙方當事人協議，如果協議不成則訴請法院判決，這部分當時立法的整個架構是如此。

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於 98 年增訂時，是認為拾得人的報酬有招領、報告及保管義務的酬勞，就這一部分應該有通知報告及交付的義務，所以增加了可以不給報酬的例外規定。

關於江委員惠貞等 17 人所擬具之八百零五條條文，對於上限十分之三的部分，法務部也表示贊同。至於包括遺失物取得的過程，遺失人的過失程度，拾得人對遺失物的管理方式，甚至考量到當事人社會地位及資力等一切情事，如果訂得過於複雜，恐怕會造成時空轉變、遺失物種類、價值與對於遺失人之重要性等判斷會難以處理，所以對於這部分，法務部建議用一個公義條款，例如增加一項略以：「如有受領權人給付遺失物報酬之數額，有顯失公平者，賦予法院斟酌個案情事，得減輕或免除其報酬。」請委員參考。

另外，對於費用支出部分，如果拾得遺失物有支出必要費用，在必要費用內應該求償回來，例如拾得寵物如貓狗等，必須要養牠，這種情況所支出的飼料費及照顧的支出則屬於費用的部分，所以費用及報酬的部分應該分別來看。

至於廖委員正井所提第八百零五條修正草案中有提到十分之一，法務部對於十分之一到十分之三的數額部分沒有意見，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至於交存在警察機關才能取得報酬權，我們研究的結果認為在實務面可能有其盲點。以寵物為例，若是放在警察機關，他們恐怕會不堪其擾，事實上是無法接受且無法處理。若是貴重物品，警察機關還需要幫他們保管，像是筆電之類可能會造成警察機關或自治機關的困擾，所以我們覺得這一點可以再考慮。

對於特殊情形的部分，我們建議能否考量以公平正義條款由法院判斷加以減或免，這部分請委參考。

吳委員育昇所提第八百零五條修正案是排除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的部分，其立意也很好，但我們認為可否考量在第八百零五條增列公義條款直接規定，就不必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的例外做得過多，因為怕掛一漏萬，萬一還有其他顯然在境遇上有特別困難的地方，只有依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規定的定義，是否符合整個社會狀況的變遷，或是將來還必須修法，這部分恐怕會有掛一漏萬，所以參考依公義條款處理。

蔣委員乃辛所提第八百零五條之一修正草案與吳委員所提的一樣，所以我們一併報告。

民法物權是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基本大法，關於遺失物報酬請求權、留置權及限制，如果能兼顧我國傳統拾金不昧的美德，還有物盡其用的原則進行綜合考量，法務部也是尊重委員所提的意見再加以綜合，希望能建立一個比較理想且長遠可使用的民法架構。

關於懲治走私條例的部分，其中第一個版本是關於第二條的部分是因為兩公約所揭示的人權保障原則，希望在不能廢除死刑的狀況下能減少死刑的規定。原來第四條對於執行公務的緝捕人員如果有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而傷害人致重傷的犯行，有處以死刑的規定，並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情節重大，與死刑規定的精神有違背，所以致重傷的部分，我們刪除了死刑的規定。在第二條及第十三條的部分，依司法院釋字六八〇號解釋，認為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就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有刑責之規定，但卻授權行政院公告定之，公告授權並不明確，所以自 99 年 7 月 30 日公布之日起 2 年內要失效，這是配合大法官釋字六八〇號解釋，有限期之條款必須在 7 月 30 日以前完成修法。我們就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邀集司法院及相關部會提供意見，我們擬出具體的範圍再由行政院公告，所以第十三條的部分是配合第二條，因為其有 7 月 30 日落日的問題。原先是兩個修正案送來大院審查，因為現在是併審，所以第十三條的部分麻煩委員參考之後再把第十三條落日條款進行些微修正，以符合這次兩案三條一起併審的部分。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修正條文，本席當初的意見是因為看到請求返還報酬的諸多爭議，不但讓我們從過去以往到現在拾金不昧的美德觀念受到很大的衝擊外，最重要的是，這些追討報酬的不愉快經驗，是否是因過去的條文有其不夠精確之處。本席修訂條文的要旨，在於使管理費、請求報償、留置物件或金錢報酬範圍明確化，這部分除了剛剛所講的，我們希望請求報酬至多不得超過其財物價值的十分之三以外，最後一項得請求報酬的拾得人，僅得就受報酬的範圍行使留置權，因為如果他全數留置，往往在需求緊急時無法符合實際情況，所以我們希望對於這樣的留置範圍能明確加以規定，疑似有緊急情事者也不在此限，這是我們在修正條文時的精神要旨。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律的立法目的是希望儘量能止訟息爭，所以如果法律的立法不能止訟息爭，而且因為整個時代的變化，類似的爭議不斷出現，法律就有修正的必要，所以本席尊重陳次長剛剛的報告，但本席的意見是認為今日的確是功利盛行，道德在淪喪，

所以有限的法律已經沒有辦法規範無窮盡的社會事實。如果類似這種第八百零五條或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的情況，一旦有爭議就全部交給法院解決，請問很多升斗小民及許多生活困苦的民眾，如果剛好不巧適用到第八百零五條或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的情況，他要如何請求救濟？

本席覺得我們在立法的政策中就要想清楚，今天在法律修正過程中之所以會有包含江惠貞、蔣乃辛、廖正井等許多委員提出修正版本，就代表這個法律的現狀已經不足以適用到新的社會情境。尤其有幾個重大極端的例子，都讓我們的印象非常深刻。所以本席提案修法第一個基本概念，就是我們肯定原來 98 年十分之三的比例，本席認為這個比例符合法律中規中矩的標準，所以可以不必去更動，但是在排除不得要求報酬之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時，本席增列有受領權之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依法接受急難救助或災害受助者。其中本席的定義非常嚴謹，因為這是根據社會救助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而來，這兩個都是我目前施行當中的立法，根據這兩個立法適用其範圍。唯有第三是依法接受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者，這些一樣有法律的依據。所以基本上這些保障的對象都是屬於社會的弱勢者及社會上的中下階層，他們幾乎不可能會去動用法律訴訟，尋求法院給予他們公正的裁決，所以本席雖然尊重次長剛剛的講法，但是大家要將心比心，如果立法可以解決社會公義問題，又不會變動法律的基本精神，我覺得這就是好的修法。所以本席懇請各位先進及列席的政府官員，思考一下每位委員的版本。本席的觀點就是十分之三可以不變動，但是在排除可以請求報酬的部分，應該要依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相關特別法保障的接受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者之範圍，免除拾獲東西者可對其要求報酬。所以法務部剛剛在報告中所講的非財產價值，如重要資訊等，在本席的思考中還不足以達到掛一漏萬，本席認為這部分只是掛萬漏一。

因為今天的立法就無法追到明天新的社會事實，所以我們要解決今天所看到的，把大部分的瑕疵、盲點或不公不義加以補強，所以我也同意次長在報告中所提的那些例子，但是那些例子應該要用其他立法的手段去加以解決，而不是反對對社會弱勢者的保障，這是本席基本的動機和立場。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就程序問題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排了兩個法案，而這兩個法案完全不相干，我們是不是能夠將這兩個法案分開來，因為我們是在大體討論，是不是能切開兩個不同的法案，事實上，大家對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是比較有意見的，所以是不是能把這兩個法案分開來，做不同的大體討論和逐條討論，我覺得這樣的立法品質會比較好一點，否則任何一個法含混過關，我覺得對人民無法交代，謝謝。

主席：請本會劉主任秘書向委員說明。

劉主任秘書彥麟：主席、各位委員。有時討論事項也是排了七、八個案子，都是綜合詢答，綜合詢答之後再分開進行處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綜合詢答？

劉主任秘書彥麟：對，慣例都是這樣。

主席：今天的法案都很簡單，雖然性質不一樣，但是內容都很簡單，一看就知道是很清楚的事情，

不是很複雜的問題，好不好？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方才次長的說明，我們也覺得滿有道理的，稍後我們會一起討論。據今天報紙披露，澎湖的檢察官要在 6 月 4 日到最高法院靜坐抗議，針對最高法院最近所做的決議，包括以後所有不利於被告的證據調查都應該由檢察官來做，以後法院不做這方面的調查，他認為這是不對的，所以要在 6 月 4 日到最高法院靜坐。請問次長，對於 6 月 4 日靜坐一事，法務部知不知道？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事先並不知道檢察官要來靜坐，不過，我們瞭解這是檢察官出於自主的行為，也不是針對公務，這是他個人表達意見的自由。

廖委員正井：這不是自由表達個人意見的問題，這牽涉到司法院和檢察官這兩個單位，第一個問題就是兩個單位平常要做重大決議時沒有做溝通的工作，最高法院做這樣的決議，沒有跟法務部做溝通的工作。第二個問題就是法官和檢察官在比較誰比較有權力、誰比較大的問題。

請教何調辦事法官，對於靜坐一事，等於是向法官挑戰，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何調辦事法官說明。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訊息是檢察官在法官論壇上披露的，只是他可能有自己的意向想要表現，我們目前還不知道……

廖委員正井：你的意思是說他要作秀嘍？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沒有！他表示出他的意向，司法院或是最高法院或是各地院所做的判決或決議都可受公評，我們尊重各方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再請教吳調辦事法官的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吳調辦事法官說明。

吳調辦事法官青蓉：主席、各位委員。各級法院審判是獨立的，所做出來的判決或是決議也都是可受公評的，所以我們也尊重檢察官表達自己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在外面的人來看，連檢察官都要靜坐抗議，那一般老百姓被你們檢察官起訴也好，被法官判也好，是不是也要去靜坐抗議呢？

陳次長明堂：因為靜坐抗議本來是表達言論自由的一部分，但是手段是不是過當，會引起社會的爭議，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思考，基本上，並不是每一件判決，我們都鼓勵去靜坐抗議。不過，我很贊同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在院檢之間是不是欠缺某種層次的溝通，當然對於法官個案的判決，原則上我們一定要尊重，但是對於溝通面，可能……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希望你回去告訴部長，趕快去疏導一下，這個真的很難看，外面看起來是檢察官公然向最高法院的法官挑戰，本來你們在受訓的時候，法官和檢察官都在一起的，有什麼不

能溝通的事情呢？搞得動作這麼多，就是剛才何調辦事法官所講的，他要表現，當然何調辦事法官不敢講作秀啦！

陳次長明堂：針對這個部分，是今年 1 月 17 日，最高法院做了決議，本來法官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要有舉證責任，但是第一百六十三條在 92 年修正之時，有加上如果對於公平正義的維護，法官其實……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們倒是支持最高法院的決議，為什麼？本來蒐證起訴就是你們檢察官的責任嘛！沒有蒐證好是你們的責任，怎麼能夠怪到法官呢？為什麼要法官去蒐證呢？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靜坐抗議。作為一個法律人，雖然他有言論自由，但這是做了最壞的示範，以後民眾是不是到地檢署一樣去靜坐抗議，你們受得了嗎？

再請教何調辦事法官，這兩天遠東集團做了很大的動作，據本席的瞭解是很奇怪，一個庭判偽造文書罪，另外一個庭判沒有構成偽造文書罪，同樣的事情，兩個庭的判決不一樣，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我會用你們的話來講—這是獨立審判，你們一定會講獨立審判嘛，是不是？但是就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就局外人來看，這不是很奇怪嗎？一個庭判當初的董事會是偽造文書罪，所以徐旭東第一次的 10 億是不算的，媒體報導 40 億是不對的，第一次是 10 億，10 億就是偽造文書不算了，所以後面的 20 億、30 億、40 億都不算；但是，另外一個庭判那個不構成偽造文書罪，所以徐旭東當然就提出，當初判他偽造文書罪，所以取消他的董事會，以致他沒有辦法參與。現在造成這樣的事情，你們看這樣的結果要怎麼辦？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謝謝委員的提醒。這真的是個案獨立審判的問題，關於審判結果，比如最高法院已經做決定，如果各庭有不同意見，要先召開庭會議來做決定。

廖委員正井：答對了！就是你剛才所講到的，上一次既是判偽造文書罪，現在再判無罪，你說怎麼辦？這對企業來講是很大的傷害，是不是？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是。

廖委員正井：本席再請教次長，對於一個庭判無罪，一個庭判偽造文書罪，現在的問題是，偽造文書的部分，某一個人已經定讞了，另外兩個人還在上訴，請問這個案子到底偽造文書罪是成立還是不成立？這也牽涉到臨時管理人的問題，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因為對於個案的判決，檢察機關只能針對個案看能不能上訴，……

廖委員正井：從這個個案可以凸顯幾個問題。經濟部商業司請教你們法務部，因為根據第二個庭判沒有偽造文書，表示當初定讞為偽造文書並且判刑是沒有效的，那到底現在如何？要不要回覆要請示你們法務部，對不對？我剛才所講，一個是已經定讞，另外兩個還在上訴，所以這整個案子對公司來講就表示有爭議，但是為什麼現在他們可以派臨時管理人？就是因為法務部解釋說這個偽造文書已經定讞了，所以這個公司沒有權力，變成利害關係人可以要求法院去執行，派臨時管理人。

陳次長明堂：這可能跟事實有一點點差距，法務部並沒有告訴商業司說偽造文書，然後就把公司原來的經營權給廢掉，我們只是告訴他們，有某一個人其中張三有判決確定，因為判決確定以後要通知該管機關，我們通知他；至於商業司所做行政作為的部分，法務部並沒有要求或是我們作解

釋說一定要撤。據我所知，商業司也曾經召開過會議，法務部也曾經建議他們，應該依照相關公司法的規定，而不是只針對一個個案來處理。最後的決定，那部分是行政作為，那是在商業司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對，但是我看經濟部商業司的新聞稿裡面是說法務部建議他們，是根據你們法務部回覆的函來做這樣的處分。

陳次長明堂：應該沒有，我回去查一查。

廖委員正井：有。我為什麼會提出來？因為這個茲事體大，因為遠東在觀音工業區本來要做一個很大的投資案，現在說要暫緩投資，我們地方上的發展就會受到影響。這個案就我們來看，今天之所以會變成這樣子，當然徐旭東的董事會裡面是有瑕疵，我們也認為這個按照公司法是有爭議的，要說三個人有一個人委託另外一個人，他有寫委託書，只是說只有兩個人，一個委託書，那怎麼辦？那他自已就決定了。事實上，這個會議有沒有進行？沒有進行，但是只剩下一個人怎麼辦？當然公司法規定一個人是不行的，是他對公司法不瞭解，所以造成這樣，我們也認為他要負很大的責任。只不過很奇怪，你們法院一個說有，一個說沒有，以致造成今天這樣的後果。

陳次長明堂：向委員報告，我們查證結果，法務部對於在經濟部開會時，並沒有對經營權表示意見，相關資料於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正井：好。最後，本席再拜託次長，靜坐一事真的不好看，好好去疏導一下，有什麼話就內部坐下來談，甚至於本席在立法院辦公聽會，請他來也可以，檢察官要說明、要表現，那就請他來嘛！司法院也來嘛！我上次已經講過要邀請你們兩個單位來辯，那時候是陳守煌次長列席，我說我願意辦公聽會，讓你們兩個坐在這邊，我也邀請律師來，看看到底誰對誰錯。所以，不要在那裡對外放話，這樣不好啦！謝謝次長。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何調辦事法官，最高法院是不是終審法院？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何調辦事法官說明。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終審法院審查是法律審，沒有實質審，對不對？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因為現在條文刑事部分還沒有修正，所以有部分的事實認定有違背經驗法則和論理法則的時候，也可以發回。

呂委員學樟：只是發回，程序上是發回？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也可以撤銷發回，如果認定事實都沒有違誤，最高法院可以撤銷自為判決。

呂委員學樟：針對最高法院裁定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你認為是對還是錯？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刑事訴訟法的架構本來就是檢察官要負舉證責任。

呂委員學樟：對嘛！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的規定，檢察官要起訴的時候，本來就應該將卷宗和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這是檢察官的責任，所以你們這樣裁定也沒有錯啊！最高法院所做的判例或是決議有拘束各級法院的效力，本來就是啊，所以本席覺得很奇怪。請教陳次長，你們這個偉大的檢察官，他是標新立異還是真的要據理力爭？還是你們院檢素來不合，他是想利用這個機

會作秀，以凸顯他特殊的想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檢察官應該不是為了作秀，就是表達意見，最主要是針對檢察官要負舉證責任，這點是沒有錯，不過因為我們是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所以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裡面也有規定公平正義維護這個部分。所謂公平正義的維護，就是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法院未發現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還保留一部分的依職權調查，不是全部；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的利益，這個沒有問題，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對被告的利益，這沒話講，就是調查有利的；至於公平正義之維護，到底是不是包含……

呂委員學樟：法院調查是在一審或是二審，在事實審的時候就可以去調查了。

陳次長明堂：是啊！

呂委員學樟：我現在提到的是定位的問題，就是最高法院是終審法院，基本上，它是法律審，不是事實審，只看法律引用有無錯誤。若照次長所說，對象就找錯了，應該向一審、二審法官要求，怎麼會向最高法院要求呢？

陳次長明堂：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法官審判時對有利、無利一律都要注意，衍生到第三百七十九條以違背法律上訴第三審的理由，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規定，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調查，如果法官應依職權調查那一小部分……

呂委員學樟：次長意思是法務部的立場支持吳巡龍的做法？

陳次長明堂：不是支持他這樣做，而是對於他的意見，我們認為應依職權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以後就都不調查，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也說不必調查，這樣會影響到下級審，下級審才是最主要的問題，而不是最高法院本身。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應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你們有何疑慮？

陳次長明堂：我們贊成要和司法院溝通，法務部也透過各種管道和最高法院溝通，只是最高法院無法針對個案溝通，而且司法院也有透過管道和檢察司長針對刑事訴訟法的修正進行溝通。同時，法務部也再三要求檢察官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所以，對於被告有利、不利的，我們都要注意，還有偵查證據方面也要確實，朝能夠達到有罪判決的方向處理。

呂委員學樟：原本拾金不昧是值得鼓勵的美德，當初修正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留置權是為了讓拾獲遺失物者將遺失物送交警方，進而物歸原主，並給拾獲遺失物者適當回饋。但因為立法不夠周延，反而弄巧成拙，加上現今社會價值觀扭曲，媒體就報導有民眾或學生撿到錢，因為留置權的關係硬要索取十分之三報酬。拾金不昧本是美事一樁，但因為十分之三的報酬而打了折扣。日前就有民眾搶在失主領回失物前表明是拾獲者，民眾對於法律觀念的不明，加上媒體報導的推波助瀾，久而久之，遺失物的留置權就被不當濫用，最後極可能變成侵占遺失物，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呂委員學樟：今天主席安排這個法案的修正審查，剛好可以導正被扭曲的價值觀，我們要鼓勵拾金不昧，最好是分文不取，但若將第八百零五條留置權刪除，又顯矯枉過正，也可能造成拾獲者不願還回失物，乾脆自己侵占。廖召委建議將條文修正為拾獲交由警方者才得請求報酬，並降為十

分之一；江惠貞委員等則提出緊急狀況的例外條例；另有委員提出低收入戶者排除適用。請問法務部認為哪一種方式較為可行？或者可以綜合？

陳次長明堂：方才委員所提的過程，我們都非常贊成，事實上，對於這四個版本修正案，我們都有加以考量，至於怎樣才能在拾金不昧與歸還、留置權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可以再討論，法務部並不反對修法。

呂委員學樟：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要以法律定之。就算法律沒有明確規範，以法律授權方式讓行政機關以命令規範者，在母法中也要就範圍明確授權，這經常是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在立法及修法上的盲點。行政機關為擴大行政權彈性，以及方便行事，尤其擔心掛一漏萬，在立法技術層面上無法明確入法，立法時會要求法律以授權方式訂定。今天要修正的懲治走私條例，主要因為大法官釋字第六八〇號解釋宣布違反明確授權，但走私部分涉及物品進出口項目很雜，實務運作確實很難以法律明確規定，於是我們就以行政命令處理。本席對於法律條文的規範及授權部分並無意見，但對行政院各部會相關公告的限制覺得有些問題，究竟什麼樣的標準才能讓懲治走私條例刑責和走私行為符合比例原則？這和行政命令的訂定息息相關。因為條文涉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 300 萬元罰金的刑罰，這個處罰算相當嚴重。尤其一般民眾經常遇到出國遊玩購買菸酒的數量問題，以菸品為例，本席也是有抽菸的人，目前財政部的公告是以 5 條為限，旅客攜帶超過 5 條香菸就要移送法辦。為了 5 條香菸移送法辦，涉及刑責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300 萬罰金，你覺得這會不會很奇怪？偏偏民眾經常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多帶幾條自己要抽的香菸，就有可能吃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因此，到底超帶多少香菸才是帶貨營利？這是修法之外各部會要檢討及注意之處。甚至針對與民眾息息相關的民生品，在自用前提下，一定要衡量比例原則，是否應斟酌量放寬標準？在修法過程中，我們希望能夠做到這一點。

現在之所以讓社會大眾詬病，就因為政府單位很多是科員政治，所謂科員政治，就是科長對所掌管業務鉅細靡遺非常嫻熟，尤其對行政命令、相關辦法或作業要點比任何人都還要熟悉，但就因為侷限於自己掌管的業務，無法偶爾探出頭了解是否違背其他法令，以致造成很大民怨，這也是十大民怨之所在。再加上部會之間橫向溝通連繫不足，幾乎都是各管各的，最後就造成民眾權益的損失，以行政命令擴大解釋進行規範，結果卻違反了法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明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要以法律定之。但政府經常為方便行事制定施行細則送立法院備查，立法委員未加注意，3 個月時間一到通過生效，就造成很大民怨。修法不是為了抽菸或帶菸的人講話，而是為了凸顯問題，行政機關絕對不能便宜行事拿著雞毛當令箭做這種事，否則會讓很多民眾誤觸法網，造成困擾。本席支持懲治走私條例必須加以調整修正，讓法隨時轉，讓法律貼近民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除對懲治走私條例有點意見外，對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的修正表示支持。在未表達懲治走私條例修正案看法前，要先提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本席請問次長，公告數額如何界定？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現行法由行政院直接公告，但大法官釋字第六八〇號認為授權不明確，方才呂召委也提到授權目的、內容、範圍要具體明確或可能明確，這是法制上要追求的。既然大法官解釋說這個不明確，那我們就要改，要有範圍限制，將來以這 5 款為範圍，行政院公告時就要注意比例原則，就像物品的品項及管制方式要明確寫出來。

林委員正二：修正條文的刑度較現行條文為輕，本來是死刑，修正條文排除「致重傷者」，請問，「重傷」定義為何？

陳次長明堂：刑法第十條對重傷定義如下：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以及概括條款的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林委員正二：包括骨折？

陳次長明堂：如果手腳骨折無法恢復就算重傷。

林委員正二：第四條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相較，刑度雖有減輕趨向，但致死者仍維持死刑規定，本席認為仍有不當之處。對於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我們應考慮其動機何在。某人因為仇恨殺人，不論是致人重傷，或致人於死，我們都要問動機。但走私犯不是對檢查人員或警察人員有仇恨，本來就有動機想殺死他們，便趁非法走私時殺人。所以，兩者動機完全不同。因此，請次長或司法院能夠參酌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殺人既遂規定、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死或致重傷的規定，以及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使人受重傷、第二項使人受重傷致死的規定。此外，本席也要提出修正動議如下：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這是強調廢除死刑考慮的重要因素，提高罰金則是因為對走私犯為維護其不法所得所做的重罰，也讓不法意圖得以消失。本席朝這個方向努力，不知次長看法如何？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單純有殺人故意，那就回到委員所提的殺人罪，而不是以第四條處理。第四條針對刑法所謂的加重結果犯，亦即本質是傷害，最後造成重傷或殺人結果，而非殺人故意的情況。至於罰金是否要提高，我們尊重委員意見，檢察司考量過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正二：走私犯所持的刀械槍枝是否牽扯另外的法條？犯罪行為人持械拒捕或持械拒接受檢查，所持槍械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的槍砲刀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三、四項、第八條第一、三、四項、第九條第一、二、三項及第十四條第一、二、三項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製造槍砲刀械或持有槍砲刀械，這樣的罪要如何適用？

陳次長明堂：現採一罪一罰制，如果涉及刑法第五十五條想像競合犯關係，就要從一重處斷。持槍殺人究竟是一罪或兩罪，就針對個案再判斷，如果是兩罪就兩罰。

林委員正二：走私持槍應該是完全罰，槍砲彈藥應該是一部罰，是不是？再談到吸收犯的問題，如果是吸收犯，到底是走私持械罪吸收槍砲刀械之罪，還是槍砲刀械之罪吸收走私持械罪？次長看法如何？

陳次長明堂：關於吸收是有一些理論，是重吸收輕，還是後階段吸收前階段？有部分觀念是朝重吸

收輕看，原則上就是從重的方面處理。

林委員正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仍然有死刑規定，過去行政院是否提出修正案廢止這部分死刑？如果都沒有提出，法務部也好，行政院也好，打算什麼時候提出，來符合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的規定？

陳次長明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法務部在兩公約施行裡面，原則上有函各機關，對於是不是一定要把死刑放在裡面？要做檢討，內政部檢討的部分要請教內政部。

林委員正二：兩公約施行法在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應該在二年之內完成法令的制定，來修正或廢止。我不知道這個權責在內政部或法務部？

陳次長明堂：那是在各機關，法務部基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幕僚的立場，有發函給各機關，我們有追蹤，目前為止大概百分之七十二點多有完成，不過，我們下一個階段還要請各機關參考民間的意見，繼續來加強，不是只有過去的 219 則加 44 則，不是只有這些，應該還要繼續往前推。

林委員正二：謝謝！最後，我再回過頭來請教有關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的修正案，我支持也表達對他們的敬意。當中有一項規定，就是對於低收入戶之外的特殊境遇家庭衝擊，這個部分我們給予免除十分之三的報酬規定。特殊境遇家庭很難做界定，譬如，他遺失錢剛好是他飛黃騰達的時候，一遺失一夕之間他可能變成低收入戶，這個有沒有排除在外？

陳次長明堂：如果按照吳委員和蔣委員的版本，是以行為時和請求時他是不是屬於特殊境遇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裡面有規定。

林委員正二：剛剛我講的應該沒有相關吧？

陳次長明堂：它有它的定義，就是以請求時為準。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次長，你有沒有看到昨天有一則新聞，就是擺在金門莒光樓的金門防衛司令部司令官胡璉將軍勳章遭竊一事，我看到法務部的國際兩岸事務司賴世朋科長說，他已經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持續有在進行，根據機制已經請求大陸地區的公安部門協助偵查，並且針對個案進行情資交換。請問，法務部到底有什麼辦法，已經針對兩岸犯罪部分可以進行情資交換，請求大陸公安協助？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根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吳委員宜臻：什麼時候啟動的？

陳次長明堂：大概在民國 98 年。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已經通過了，你是針對金門防衛司令部胡璉將軍的勳章被偷，已經確定啟動機制了，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就這個個案……

吳委員宜臻：是法務部這邊負責的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要請教一下，刑事局也有吧！

吳委員宜臻：沒有關係，我等一下會問刑事局。

陳次長明堂：我確認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你自己的司長部分，不清楚嗎？沒有關係，我再另外請教你，因為是我的質詢時間，等一下請教別人也要停下來麻煩。你剛剛有提到，關於中國跟臺灣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本席手上也有準備資料，在第四條合作範圍裡面，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我怎麼看 5 款裡面都沒有關於竊盜罪。

本席剛剛請教次長的是，五款的協議內容為一

(一)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二)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三)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

(四)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五)其他刑事犯罪。

本席很好奇，因為竊盜罪不在明白列舉的前四款，看起來也不在明白列舉的第五款之內，這是屬於其他刑事犯罪嗎？法務部如何啟動這個機制，還是你們根本沒有啟動機制，只是叫警政署這邊應該趕快去聯繫一下，按照這個程序能夠做，你們自己就隨便對外發布新聞說，你們已經啟動機制了。我想就教一下，你們法務部到底是怎麼作為？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這個竊盜罪是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其他刑事犯罪這一款，因為其他刑事犯罪是沒有辦法包括的，如果比較特殊或重大敏感的部分，我們都是由這一款……

吳委員宜臻：竊盜案是小罪、小案，所以你們啟動的這個部分，不一定大陸公安願意協助偵查，看起來也不是優先協助偵查跟打擊罪犯的犯罪項目，對不對？所以難怪金門縣警局回應跟處理會慢半拍。沒有關係，次長先回座，請你的幕僚協助一下。

我現在接著要請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局副局長，我剛剛問過陳次長同樣的問題，關於金門莒光樓胡璉勳章失竊案，我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小小的竊盜案竟然偷的是我們的國寶，具有歷史意義的，這樣子的犯罪目前刑事警察局跟大陸這邊有什麼樣的請求機制，已經啟動犯罪偵查部分，還是根本還沒有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源明：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從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之後，我們對於各類案件都跟大陸公安部門密切聯繫。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你們針對洗錢案件、詐欺有努力……

楊副局長源明：就本案而言，今年 5 月 4 日在金門縣莒光樓失竊案件之後，金門媒體的披露，還有金門縣警察局的通報，本署刑事局在 5 月 7 日正式依照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機制，透過聯繫的窗口請大陸公安部儘速協助偵辦本案。這個案子在 5 月 7 日我們通報之後，大陸公安單位也立即

依照我們所反映的情資，在當天晚上循我們所通報的情資緝獲涉嫌竊取勳章的喬姓嫌犯。目前我們也依照協議請求大陸公安單位，能夠儘速完成後續偵審的程序，同時協助儘速將勳章返還被害人。

吳委員宜臻：其實，大陸公安已經有找到這個嫌犯了？

楊副局長源明：是。

吳委員宜臻：針對現在犯罪所得部分，還在請求看有沒有可能返還？有沒有告訴你贓物已經處理掉了，還是扣案扣到？

楊副局長源明：有扣案。

吳委員宜臻：楊副局長，我主要是要讓你知道，針對這個案件，在我們發生事件報案開始，一直到通報過程，事實上這個程序就是處理得不好，才會讓家屬質疑從金門縣政府到縣警局，甚至包含海關的處理，怎麼犯罪人到案之後還讓他通關？而且可能鎖定的嫌犯還是讓他出境了，這個程序上，是不是對於這麼多中國觀光客降低防衛心？對於他今天能夠來臺灣消費，都把他視為貴客，對於他們有可能涉嫌犯罪或侵害國內整個治安的部分，看起來好像都不會提防，內政部警政署這邊是不是有可能針對這麼多不只重大犯罪，我剛剛念的前四款都是重大犯罪，還包含互毆、傷害、小型糾紛、破壞古蹟與破壞文物這些，在國內事實上是有刑罰的，但是問題是，我們對於中國觀光客沒輒。他們的刑事案件裡面到底辦了幾件？移送了幾件？在我們國家裡面真的有成案的部分都沒有相關的統計，或其他程序出來。所以，本席希望刑事警察局也能從這個角度研議相關因應措施，請問你們可以做這樣的處理嗎？

楊副局長源明：對這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辦理中。

吳委員宜臻：既然你們都有在持續辦理，就請你們在會後提供持續辦理的相關數據給本席參考。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次長的是，其實，法務部對這件事是應處理而不處理，但你們卻講得好像法務部有什麼積極的作為，本席認為，這會誤導民眾認為你們可以在這個案件中扮演適當的角色。針對中國觀光客在台期間損壞文物古蹟或觸犯傷害罪、竊盜罪或等刑事案件，請問次長，地檢署有無受理這方面的案件？截至目前為止共有幾件？這些案件受理的情況如何？其中有多少被起訴案件？又，在經過犯罪偵查已成案者有多少件？也就是刑事訴訟偵結程序已經結束的有幾件？

陳次長明堂：目前我手邊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詳細情形，容我請副司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提出的數據資料是有關判決定讞之受刑人屬於大陸地區的民眾人數，在 101 年度總共有 31 人。

吳委員宜臻：這些大陸地區的民眾都犯了哪些罪？

林副司長錦村：這些人所犯的罪名恐怕還要進一步查證。

吳委員宜臻：他們犯的罪名，請你們會後以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因為本席想了解中國觀光客在國內治安的防制上，經常犯的罪名到底是哪些？從防制的角度，我們該採取何種處理方式？這些罪名是否應列為台灣與中國共同打擊犯罪的優先打擊或追縱的項目？

針對兩岸之間犯罪的部分，坦白說，目前除了洗錢與詐騙等犯罪行為，我們還沒有看到大罪

大案，對洗錢與詐騙等犯罪行為的防制，你們所做的努力，我們也都有目共睹，至於其他傷害或破壞古蹟文物等比較小的刑事案件，對這部分刑事互相偵防與協助上，在程序上你們究竟做到什麼地步？就本席的了解，你們所做的顯然還是不夠，也就是說，對這部分你們還有再努力的空間。

另外，本席還要請教次長有關民法第八百零五條遺失物拾得的規定，去年有幾位法律系的學生拾得民眾遺失之現金，當他們將現金返還遺失民眾時，向民眾請求十分之三的報酬，此舉在我們的社會上引發廣泛討論，有人認為這個法條規定似違反一般人民的感情，覺得拾金不昧才是我們社會真正的普世價值，結果這幾位法律系的學生知法並依法提出報酬請求，有人卻認為這不僅違反拾金不昧的普世價值，還傷害人民的情感，在此情況下，法條所規定的請求價值是否還有維持十分之三高比例的必要？

陳次長明堂：為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們也認為可以降低請求價值的比例，過去發生的幾個案例應該是誤用法條的規定，雖然民法規定得以請求十分之三，乃是指上限而言，並非硬性規定應該請求十分之三。

吳委員宜臻：這些案例都是法律系的學生知道有這個法條而做出這樣的請求，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出國內法學教育的失敗，搞到今天所有唸法律的不論是在執業中的律師，或是擔任公職的司法人員，甚至在校的法律系學生，常會讓人覺得觀感不好，在你們提出的報告中，對此報酬的規定，建議法院可以介入酌減或給予免除，惟若遺失物價值過低時，而拾得人與有受領權人又要打官司，在此情況下，是否很難兼顧到訴訟經濟的原則？舉個實例來說明，譬如我檢到一支 iPhone，大概兩萬塊的價值，中古的可能一萬五左右，在找到遺失者之後，根據現行法條規定，我向他請求十分之三的報酬，遺失者認為這支 iPhone 沒有 15,000 元的價值，雙方為了這支 iPhone 的價值爭執不下，最後同意按照市價行情 5,000 元請求，難道遺失者還要為了這 5,000 元上法院請求酌減嗎？請問次長，你會不會覺得民法有些法條確實訂得非常不近人情？而且，只有法律人在使用這些法條，根據以往所發生的案例，這些不近人情的法條明顯不符合社會期待！

陳次長明堂：誠如委員所說，法律人在適用法條時應該考慮必須符合社會期待。

吳委員宜臻：雖然你們建議法院可以介入給予酌減或免除，到時候雙方到法院去爭執，若遺失物價值過低時，請問這是否符合訴訟經濟的原則？

陳次長明堂：這必須有雙方協議的機制。

吳委員宜臻：請問次長，這條規定有無刪掉的可能？

陳次長明堂：如果將其從民法中刪除，在平衡度上可能又嫌不足，將來民眾拾得遺失物時有可能就不歸還了！

吳委員宜臻：可是在刑法中還有侵占遺失物的處罰規定，準此，拾得人本來就不能侵占遺失物，在此前提下，為何在民法中還要設計請求報酬的條文？

陳次長明堂：如果沒有請求報酬的規定，拾得人可能會將遺失物放在家裡，如果被人發現，就會受到刑法的處罰，當然也有可能不被發現，這就是當初設計……

吳委員宜臻：我們可否考慮拾得人只能請求保管的必要費用？

陳次長明堂：也可以考慮做這樣的修正。

吳委員宜臻：好的，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有關民法第八百零五條規定，究竟是屬於一種向上提升抑或是向下沉淪的法律制定方式？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其中所牽涉到的並非全然的向上提升或向下沉淪，而是基於拾金不昧的道德觀，並考慮到拾得人要歸還遺失物可能會支出一些相關費用，第八百零五條就是在這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

尤委員美女：拾得人既然在歸還遺失物的過程中可能會支出一些相關費用，請問次長，民法有關無因管理的規定可否對這部分適用？

陳次長明堂：本來就可以適用。

尤委員美女：既然可以適用，何以在民法中還要做另外規定？

陳次長明堂：這個法條在民國 18 年即已制定，當然，如果沒有這個條文，我們還是可以適用無因管理的相關規定，我們曾探求當年立法的理由，但始終不得其果；不過，我們認為在民法中給予明文規定，可以讓國人在人性上有所顧慮。

尤委員美女：這部民法在民國 18 年即已制定，到今天已經有八、九十年的時間，是否因為這一年來發生幾個遺失物返還的案例，而讓我們有機會來檢視這個法，請問次長，這一年來發生遺失物返還的案例究竟有多少？

陳次長明堂：我們並沒有做這方面的統計，況且，有許多案例都是私下解決。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在我們的社會上還是以拾金不昧居多，這是我們的傳統道德，也是我們傳統的價值所在；最近本席一位住在巴國的朋友，他有一位德國的朋友到台灣，在某個公開場合看到一對母子，當兒子領完禮物之後，母親並不知道，又再領了一份禮物，因為每位參加者限領一份禮物，所以，隨後兒子馬上把禮物退還，此舉讓這位德國朋友讚嘆台灣教育的成功，才會教出這樣的小孩，事實上，拾金不昧也是我們的傳統道德，一代傳一代，成為我們社會上的普世價值，因為民法的制定，才將此傳統價值變成功利化，規定拾得人可以向有受領權人請求報酬，這在實務上就發生了很奇怪的現象，前一陣子我們看到一名法律系的學生撿到一位家庭主婦遺失的皮包，裡面有 20,000 元，這名學生在返還時就向婦人請求報酬，婦人因為非常感激，所以，願意給他 2,000 元，孰料這名學生依民法規定向婦人請求十分之三，在此情況下，雙方遂發生爭執，婦人雖然心不甘情不願，但最後還是依其要求給了報酬，這件事被 PO 上網之後，網友立即發出人肉搜索找到這名學生，甚至連法官都出來講話，認為這名學生援引這個法條很丟臉，最後這名學生把報酬全部吐出來，雖然他想把這筆錢拿去做公益，但公益團體也不敢收這筆錢。

今天我們要制定一個法，當然就是要宣示這個法的價值，否則，我們制定這個法有何實質意義可言？民法第八百零五條規定的價值，當我們在依法行事時，竟然會被大家批評到一無是處，

甚至每個人都覺得這樣做是一件很丟臉的事情，在此情況下，請問次長，我們究竟要實現什麼樣的法價值？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拾金不昧是一種道德性規範，本來大家都應該遵守這個規範，可是實務面上，我們很難要求所有人都要遵守這個道德規範。

尤委員美女：不願遵守這個道德規範的人，會把東西留下來，還是還回去？留下來是拿到全額的東西，捐出去則只能拿到十分之三價值的報酬，現在沒有這種道德層次、侵占遺失物者多的是，你們根本找不到，雖然法律規定侵占遺失物者會觸犯侵占遺失物罪，但等你們找到再說嘛，很多人撿到東西根本不會歸還，你們也拿他沒輒，所以會還的還是會還，不會還的還是不會還，當撿到遺失物者依照法律規定要求行使權利時，被外界罵得狗血淋頭，請問你們訂定這個規定做什麼？因此本席建議刪除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五條之一，因為包括我自己在內，很多人都有所疑慮。

這個法當初是從德國引進來的，一般大陸法系國家都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每個國家的文化都不一樣，德國已有百年法制歷史，所有東西都講求權利義務，反觀我們則是以道德立法，擁有很多傳統價值的東西，時代演變到今天的程度，依法請求權利被大家罵到不行，連要將依法行使權利所獲得的錢捐出去，獲捐團體都因覺得很丟臉而不敢收，在此情況之下，請問我們到底在實踐什麼樣的法律價值？這點令人覺得非常奇怪！

學者認為訂定這個法有二個目的，第一個是榮譽給付，鼓勵拾獲者返還，因為是 owner，所以給予報酬，如果是這樣，所謂 owner，就是讓拾獲者覺得有成就感，因而給予記功、肯定或失主的各種感激，這不需要換算成金錢。另外一個則認為這屬於勞務的對價，看撿獲者還給失主時到底付出多少勞務，這些勞務支出費用本來就可以根據無因管理的規範請求，如果今天又訂定法律規定如果失主不給報酬就可以把東西留置下來，可能會造成一些損害，甚至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如果造成過當的留置，是不是會獨犯侵占遺失物罪？如果法律的訂定無法讓人名正言順地宣示這個法的價值，反而讓依法行使權利的人躲躲藏藏、覺得丟臉，甚至有誘導犯罪的情形，我不知道這個法還有什麼存在價值。所以我們要好好檢討，不要一味跟著外國走，我們擁有一些傳統價值的美德，是比別人好的，所以本席認為這一條可以刪除，因為勞務支出部分已可根據無因管理來處理。

至於所謂的報酬，今天我們要探討的是，拾金不昧本來就已經是深入民心的道德價值，當別人把我的東西找回來，我因心存感激而願意給他一點錢，也是一種價值，其實，我們要建構的是互相連動、禍福與共、彼此扶持的公民社會，而不是功利、交易、不給報酬就將東西留置下來的社會，所以這個部分可以慎重考慮是否要把它廢掉。

另外，這次之所以要修改懲治走私條例，係因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0 號解釋認為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的授權目的、內容欠缺明確，而要求你們修改。但是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只把「逾公告數額」等字刪除，第三項則規定管制品項和管制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的處罰構成要件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所以你們只管制出口和進口這兩個行為，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請問你們的管制方式是什麼？其他態樣也要被處罰嗎

？你們的授權超過母法的處罰範圍，這部分是否要納入考慮？另外，有關管制犯罪必要的物品方面，請問走私槍砲、軍火和走私魚貨、農產品的可罰性一樣嗎？如果兩者的可罰性不一樣，全部列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違反所謂的平等原則？如果可罰性相差太遠，卻放在同一個法條裡面，訂定同一個刑責，雖然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授權法官裁奪，這樣的授權未免過大了吧？所以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並沒有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把它的明確性訂出來，也就是說，你們仍然通知它可以公告，可是人民怎麼知道你們公告了哪些？人民的可近性如何也看不出來，所以我建議貴部撤回，重新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精神好好擬訂。

另外，雖然你們依照兩公約不能制訂死刑的精神修改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但是處死刑的條文不是只有你們在報告中所提的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及懲治走私條例，其實還包括陸海空軍刑法、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的通謀開戰端罪、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的通謀喪失領域罪、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利敵罪、第二十四條的投敵罪等，說實在的，這些都不是因為使用暴力而造成死亡的重大犯罪行為，其實比較牽涉財產犯罪或所謂的政治犯罪，這種政治犯罪，依照兩公約的規定或一般的解釋，是不能再制訂死刑的，貴部是不是能通盤檢討後，再把這個部分一併送進來？

陳次長明堂：關於死刑的部分，我們確實有充分檢討，相關資料，會後我再跟委員報告。至於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的進口、出口，我們是有規範的，不是用管制方式處罰。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管制方式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將來訂定的時候，會針對到什麼程度、用什麼方法查核……

尤委員美女：如果沒有依照管制方式就構成這一條呢？

陳次長明堂：只要沒有進出口就不屬於這個罰則。

尤委員美女：這樣的規定有點怪吧？

陳次長明堂：最主要是針對物品。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要公告的是物品，不是它的管制方式。

陳次長明堂：但是有的物品進來時看不到，所以我們要給它一個可以查核的機制，那個是配套的部分，最主要是物品，物品有跨國進出口。

尤委員美女：請你們把所謂的管制方式提出來。

陳次長明堂：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的立法精神應該就是獎勵拾金不昧、物歸原主，當然如果拾得人不拿出來，失主就損失了百分之百，如果拿出來，根據現行法律失主最多只損失百分之三十。法務部去年 11 月 16 日也邀請了專家學者和司法院相關代表研議，獲致的結論就是考量賦予當事人得請求法院介入之權利，並增訂一項：「如有受領權人給付遺失物報酬之數額，有顯失公平者，賦予法院斟酌個案情事，得減免或免除其報酬。」但是在整個修法過程中，我看到了 4 個委員的提案版本，卻沒有行政院的版本，請問到底是什麼原因？另外，我細看了你們對於這幾個條文的說明，對於規定請求報酬上限至多不得超過十分之三，你們表示

贊同；對於委員提出的條文，你們不是不予增訂，就是維持現行條文，請問你們對於修法的態度到底如何？是乾脆不修、維持現行法還是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條條文其實在民國 98 才剛剛修正過，尤其留置權的部分，施行還不到 3 年，我們認為不會有立即修正的必要，但是對於請求報酬上限的部分，我們贊成修正；至於留置權，剛才尤委員也提到予以廢除，就長遠的觀點來看，我們可以考量，但是如果保留報酬請求權或留置權的話，恐怕有些人會不還，這是我們最大的考量，因為個人的道德我們不敢預料，所以長久我們可以考量，但是現階段還是不要廢除，酌修即可。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比較奇怪的是，第八百零五條中有「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怎麼大家都以上限的十分之三來解釋？譬如大家都在爭論單親媽媽的個案，就是有一個學生拾獲了 2 萬 1 千元，學生向單親媽媽要求三成的報酬，請問那個單親媽媽應該給嗎？就法理而言應該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不應該給他那麼多吧？因為它是上限，有人就誤用法律的精神，本來應該是十分之三以下，十分之一、十分之二甚至不拿都對，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也應該考慮公平正義。

王委員惠美：我有兩個案例跟你分享，有一個人遺失了兩張本票，合計價值是 2 億 3 萬元，拾得人向他要求 6 千萬元的報酬，你認為呢？

陳次長明堂：以這樣來講是不公平、不正義，但是按照法律來講，他有這個權利。

王委員惠美：可是遺失的是本票，當事人可以報遺失、不給付啊！

陳次長明堂：對於支票、本票，我們同仁告訴我過去有判決，不過，好像也曾經決議應可照票面額適用。我再查證一下。

王委員惠美：我提出這個案例只是要點出問題，大家對於現行法的討論都侷限在十分之一、十分之二，這個額度到底如何，大家可以討論。像這個案例，價值高達 2 億，如果只因為有人拾得就給 6 千萬元，並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事實上，法院最後判決只給 75 萬元，因為考量到本票在 3 個月內是可以停止給付的，所以依 3 個月內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給拾得人百分之三十。另外，我再跟你探討另外一個案例，有一個學生的筆電丟了，被另外一個學生撿到，拾得人不報警，而是直接跟失主聯絡，要求 1 萬元的報酬，因為他撿到東西之後就去訪價，認為這個筆電值 3 萬元，因此請求 1 萬元報酬，可是失主很生氣，他只花了 1 萬 9 千元買筆電，拾得人卻跟他要 1 萬元。雙方針對金額協調，最後以 3 千元成交。請問就這個案件而言，拾得人有沒有觸犯留置他人物品之罪？

陳次長明堂：依照現行法的規定，拾得人有留置權，不過，如果他……

王委員惠美：雖然他有留置權，但是他需不需要去報警？

陳次長明堂：現行法就有規定了。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涉及侵占？

陳次長明堂：沒有，如果他為了行使留置權，就沒有侵占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在這個案例中，我們並不知道他留置多久，照理講，這部分雖然他不涉及侵占，但是

如果他去詢價 5 天或 10 天，涉不涉及侵占？

陳次長明堂：民法有一個帝王條款，就是禁止權利濫用，如果這種過程屬於權利濫用的話，……

王委員惠美：才構成侵占？

陳次長明堂：不是，侵占是意持有為所有，本身在證據上如果沒有這個意圖，就不構成侵占，這要調查證據才能判定，如果單純的只是像委員所講的花時間詢價，是否屬於權利濫用，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是權利濫用的問題就對了，所以法律還是只保障懂法律的人。我看到這次爭議比較大的應該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這種弱勢族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都還好講，因為他們在鄉鎮市公所都可以拿到相關證明，但是有關特殊經濟境遇的民眾如何認定？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一個法律，叫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該條例第四條規定，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家庭總收入按照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公布最低生活費的 2.5 倍，以及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消費支出的 1.5 倍。

王委員惠美：你說的應該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標準吧？

陳次長明堂：不是，是特殊境遇家庭。

王委員惠美：單親媽媽算不算？

陳次長明堂：看收入而定，該條例包括遭受家庭暴力、未婚懷孕等婦女。

王委員惠美：認定就是要到派出所備案才有？

陳次長明堂：不是，要判斷。

王委員惠美：誰來判斷？到法院？

陳次長明堂：看個案的對象。

王委員惠美：看對象就不對了，如果是今天發生的，要找誰去看對象？

陳次長明堂：所以法務部本來建議第三款可以不增訂，不過，委員的意見我們可以參酌。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比較不能瞭解，這個法通過之後，未來對於特殊境遇的或資格比較不明確的民眾，你們要如何認定？像我提出的個案就是單親媽媽，不見得每一個單親媽媽都像他，有的人行情也很好，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沒錯。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是你們要再去斟酌的部分。

另外，我在此還要提出幾個方向，請大家一起思考。德國民法規定，如果物的價值不超過 500 歐元，可請求 5% 的報酬；但是超過 500 歐元的話，只能請求 3% 的報酬。日本更有彈性，規定遺失人應將物的價格的 5% 至 20% 當作報酬金，你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明堂：這個 range 當時我們也有考慮過，所以在 98 年修法以前，委員會維持十分之三，也是相當的參考了日本的法律。德國的規定可能又會弄得很亂，譬如筆電，到底有沒有超過 1 萬元或 1 萬 5 千元，新的、舊的不同，廠牌又不同，所以才會決定十分之三以下作參考，不過這可以繼續思考。

王委員惠美：不過我覺得社會好像變得非常功利，我看很多公車司機或是掃地的歐吉桑、歐巴桑，

撿到巨額的金額時，都還能夠歸還給原主，甚至失主包了紅包送他們，他們還不一定會接受，可是現在的年輕人，甚至是懂法律的人，一直在主張自己應有的權利，這已經把這條規定原來應該有的精神給模糊掉了，對此，次長有何看法？

陳次長明堂：如果不規定的話，則我們最大的憂慮就是若撿到的人不還的話該怎麼辦，的確，王委員及尤委員所提的意見，都是我們要深入思考的。單純的用道德來拘束，能否適應社會上……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提倡拾金不昧才是，比方說從國小開始就有很多這方面的表揚，讓人家覺得這是一件非常光榮的事情，不然立法完畢後，大家就開始在追求那個百分之三十，某種程度是你們開始帶動功利的風氣。

陳次長明堂：沒有啦！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部分你們要好好再去思考一下。

陳次長明堂：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請教次長的是懲戒走私條例第二條的修正草案，第二條之所以要修正，是因為大法官釋字第六八〇號解釋認為原來懲戒走私條例第二條的授權及刑罰不明確，所以有必要進行修正。然該項解釋是在兩年前，也就是 99 年 7 月 30 日做出來的，簡單來說，其失效時間也就是今年的 7 月 29 日？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7 月 30 日。

李委員貴敏：這個修正案送來立法院之前，法務部是否有跟本院同仁進行任何的溝通？

陳次長明堂：沒有跟大院的委員溝通，不過我們有跟相關部會及司法院進行溝通。

李委員貴敏：現在到該規定失效只剩下兩個月的時間，也就是說，行政部門花了 1 年又 10 個月的時間進行內部的溝通，但是沒有跟立法院任何的立委做任何的溝通，次長方才說的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是的。

李委員貴敏：這樣子對立法院來說會不會不太公平？因為你們之前花了 1 年又 10 個月的時間，然後現在案子送上來，如果這次我們不讓這個修正案通過的話，則該規定失效的結果會是如何？換言之，在該規定失效之前我們未讓修正案通過的話，則在法律上會有什麼樣的結果呢？

陳次長明堂：如果失效了，就不能用第二條的刑責來處理非法進口……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沒有懲戒走私的法律依據？

陳次長明堂：對。

李委員貴敏：若立法院不讓這個修正案通過的話，國內有可能在這段失效期間之內發生槍枝氾濫、毒品氾濫等情況，是不是會發生這樣的結果？

陳次長明堂：也不見得是百分之百，因為槍枝部分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可規範，即走私進到國內、境內就觸犯所謂的運輸罪。

李委員貴敏：所以就是這個條文可過、可不過嗎？

陳次長明堂：也不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有其他的法律規定在做規範，所以這個條文可過、可不過？

陳次長明堂：這一年多來我們有跟各機關溝通，看看其負責的法律範圍是否有規範到，如果這是針對進出口……

李委員貴敏：次長，我的問題很簡單，只有兩年的時間，你們其實已經知道在今年的 7 月 30 日如果沒有修正進而失效之後，就沒有辦法對走私做刑事懲戒的法律依據，所以我的問題是，你們在法律失效之前兩個月才把修正案送來立法院，若這次審查沒有通過，則這部分到底是行政部門來負責還是立法院要再次為行政部門背黑鍋？

陳次長明堂：這中間的過程確實是有跟各機關聯繫，不過若案子送來審查的速度太慢，則我們自己也是要檢討的。

李委員貴敏：檢討並不能夠解決問題，因為行政部門都說要檢討，但我們並沒有看到有任何的改進措施，我們立法院同仁非常懇切的希望行政部門將來能夠確實落實與立法院的溝通，讓我們共同為台灣的未來努力，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

李委員貴敏：再來，關於條文的內容，本席跟呂學樟委員是有共同的想法，因為你們在規範的時候把所有犯罪態樣的刑罰、刑度全部都規範在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事實上在犯罪行為上，其態樣的差異性是滿大的，比方說超帶菸酒的部分為何也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呢？為何不能依其行為的態樣來做不同刑責的規範？

陳次長明堂：走私的態樣非常多，如果不是列為公告的管制物品，就不會構成走私，像菸並不是公告管制的物品……

李委員貴敏：我只是舉個例子來說。再來，你們修正後的管制物品項目及數額已經出來了嗎？

陳次長明堂：目前尚未公告。

李委員貴敏：7 月 30 日現有的規定就失效了，所以 7 月 31 日新的規定就要上路，但是你們讓立法院同仁在審查這個修正案時，連最初步的管制物品項目及數額等資料，我們也都完全不知情，也就是說，今天你們送上來的只是一個大的架構，並要求我們在資訊不完整的情況下，就要讓這個修正案通過，若不通過的話，立法院同仁就要再一次的背黑鍋，因為懲治走私條例沒有及時修法通過，造成懲治走私的刑責沒有處置的法律依據。

就我的了解，這部分你們還沒有制定好，而現行規定中第一類的槍械，我推定是修正後的第一款，但比較有趣的一點是，現行規定中有一個「宣傳共產主義之物品」，請問修正之後這部分要列在哪一款當中呢？

陳次長明堂：也許我們會做一些修正。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說以後宣傳共產主義之物品不在管制的範圍之內，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我是說他們目前還沒有思考到，但也許可以做一些修正。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們今天不是要立法院通過修正案嗎？如果你們都沒有思考到，則我們同仁要如何討論？要不要同意這樣的修正呢？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現在侷限於這五款，就是因為將來要慎重，這就是授權明確性。在這個

範圍內，像宣傳共產主義是屬於哪一款或哪兩款……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對於這些問題，立法院的同仁在考慮修正草案之前是不需要置喙的嗎？

陳次長明堂：也許不屬於這幾款，我們也認為將來……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只要是您送上來的草案，我們都要照單全收，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陳次長明堂：也不見得，可以修正。

李委員貴敏：如果可以修正的話，對於今年 7 月 31 日要開始實施的法律，你們在 2 個月之前都完全沒有任何概念，包括什麼是你們要管制的物品及項目嗎？次長，我必須要說，如果這個是法務部的作業，我非常、非常地失望。

另外，在行政院提案條文當中，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第四款規定：「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請問次長，假設美牛是限制進口的項目，要落在哪一款？會不會包含在這次修正的各款當中？如果包含在內，是落在哪一款？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第三款及第四款都有可能性，不過這個公告不是全部都由法務部直接公告，而是由各部會送給行政院核定公告的。

李委員貴敏：就算不是法務部公告的，我認為法務部也應該先知道管制的項目是什麼，才能做各款的分類，對不對？你們怎麼會自己憑空想像有各種類別，然後再給行政部門去公告呢？

您剛才提到，你們花了 1 年 10 個月的時間，不是就在跟行政部門溝通嗎？你們在與行政部門溝通的時候，難道沒有溝通哪些是未來要管制的進口項目嗎？如果你們知道這些是管制進口的項目，我可以理解他們還沒有公告，但是你們連草案都沒有嗎？

如果有草案，在立法院審核這項修正案的時候，你們最起码要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立法院，我們才知道將來的管制項目在今天修法的項目裡面是不是已經完整、完備了。如果已經很完整、完備了，甚至用語上也可以正確反映，我們就可以很快地讓這項修正案通過；可是今天是本末倒置，到現在這個時間為止，我們都還不知道你們管制的項目及數額，我們要如何確認未來管制的項目是符合修正條文的第一款至第五款？請問一下，立法院的同仁要如何確認這項修正案的內容是不是確實可以作為日後執行的依據？這是我對於今天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的修正感到非常失望的地方。

接下來我想利用剩餘的時間討論一下道路安全的問題。請教次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近一次修正是在去年 11 月 23 日，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本法修過很多次。

李委員貴敏：您認為去年 11 月 23 日修正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是不是已經能夠符合現實生活的實際需要，達到嚇阻酒駕的目的？能還是不能？

陳次長明堂：也不能說百分之百可以達成。

李委員貴敏：我們不提百分之百，百分之百的要求太嚴格了，我只是請教你，有沒有到 60%？有沒有及格？

陳次長明堂：應該有及格。

李委員貴敏：次長，有及格嗎？您知道國會有一個統計的資料，我們先不講媒體上的葉少爺或 Makiyo 等等社會矚目的案件，只單純地就資料顯示，從今年 3 月份到 5 月份為止，您知道每一個酒駕事件造成多少人死亡，釀成多少家庭悲劇嗎？次長，您認為酒駕是不是一個應該要規範的事項？

陳次長明堂：應該要。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的話，統計的資料顯示，在法務部起訴的案件裡面，竟然低於 3%，這是怎麼回事？

陳次長明堂：只有單純酒駕來講，如果有造成傷害，不會沒有起訴。

李委員貴敏：您知道 3% 的數據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檢察司……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我的時間有限，你們可以會後回答我。

另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如果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其實就是指酒駕的情形），要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事實上這是非常重的刑責。請問法務部，你們有沒有宣導這件事？

陳次長明堂：宣導的部分是交通部的權責，我們在個案裡面也有宣導過。

李委員貴敏：所以行政部門還是各自為政囉？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

李委員貴敏：再麻煩次長，您可不可在會後回答我另外一件事情？從剛才的數字顯示，我們看到刑罰的處罰、罰金對於遏止酒駕都不管用。目前韓國或其他國家有代理駕駛的制度，他們的宣導就做得很好，國民都知道酒醉以後是不可以自己開車的，因為酒駕不是只有影響自己的生命安全，也會影響別人的生命安全，從最近發生的事件都可以看得出來，但是除了重刑之外，你們有沒有參考國際的規範？

我不是說美國好，不過我覺得美國有些規範是可以讓我們參酌的。美國的法律要求酒醉駕車的人或違規的人要去上課。很多人不怕罰錢、拘役或易科罰金，因為他們的財力夠，可是他們怕上課、考試，難道法務部從來沒有想過讓這些人去上課，重新學習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如果考不過，就再上課，這個方法是不是比處以罰金更有實際上的拘束力？因為時間的關係，麻煩次長在會後回答我，謝謝。

陳次長明堂：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次長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問題。為了符合國際人權兩公約的規範，我們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做了一些修訂，將所有在台的外國籍犯罪被害者都納入保護範圍，可是如果國人在外國被害，我們政府能夠幫忙他們什麼？也就是說，外國人在台灣如果成為犯罪被害者是有保障的，但是國人在外國受害卻無法受到進一步的保障，您覺得這有對等嗎？

舉例來說，日前在日本遇害的台灣女學生因為加害人是台灣人，日本政府的表現就比較消極，被害者家屬也有成為國際被害人球的疑慮。請問一下，法務部在這件事情上應該怎麼做比較好？在外國受害的民眾或其家屬能不能納入保護？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12 月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時候，是為了參考國際公約，而將在本國內受害的外國人也納入，也就是包括本國及外國，但是當時並沒有斟酌本國人在國外被害是不是一定要受到保護，因為就法來說，一定要相對保護。

關於本國人在國外受害是不是一定要受到保護，有一個思考點就是我們的財政負擔如何。除了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日本案例以外，我們也有不少的漁船在公海上發生海上喋血案件，如果全部都要予以補償，我們的財政能否負擔也要予以考量。針對這一點，尤其發生日本的案例以後，…

黃委員偉哲：好歹也應該以國人為上。

陳次長明堂：有，只是不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規定的補償金，但是我們有提供其他的協助，對於那兩個案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都有提供協助。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在施行細則中規定，或是將來如果必要的話，我們可以考慮修法就是相對願意提供給我們國民犯罪被害保護，或是其他國家有這樣的制度，對於他們在境內犯罪被害者，不論他們自己本國人或是外國人包括我國人，也提供相對等的保護的，我們願意也提供，就是選擇性的、有區隔性的、有互惠性的。這樣的修法方向你覺得可以接受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考量。因為目前本部保護司也在進行這個整體的司法檢討。

黃委員偉哲：第二，你剛剛提到考量我們的財政，所以，對於國人在外國的受害有時候如何如何。我覺得有點奇怪！他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耶，怎麼會說什麼政府考量財政？我們的財政許可在臺灣境內受害的外國人給予保護，卻囿於財政不許可，對於在外國受害的本國人，我們的政府無法提供保護，我覺得這在邏輯思考上有點怪怪的。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再通盤考量。因為當時考慮到國際化、流動太頻繁，這個我們會再思考，並非一定不行。我們會考量。

黃委員偉哲：你們每年犯罪被害者保護的支出大概是多少錢？

陳次長明堂：我現在手邊沒有這部分的資料，回去後我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偉哲：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可以。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部分法務部應該要有一點概念，哪有人差這麼多的。我們對於人權的保障比較進步，所以，對於在我國境內的外國籍犯罪受害者都可以提供相對的補償和保護，怎麼反而對我們自己的國人說我們沒有錢。我覺得，這樣的表現讓人很難接受。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錢不是唯一的考量。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但至少是考量之一吧？當然，也許犯罪被害者並不在乎這個錢，但這是給人的感覺。

另外，針對臺北看守所的遷建案，你們說願意與地方政府和社區多作溝通，是嗎？

陳次長明堂：是。

黃委員偉哲：也願意歸零重新思考，可是，法務部又說找不到其他替代地點。請問，你到底是要歸零重新思考，還是說因為找不到其他替代地點，所以這個地方一定要做？或者，乾脆就不遷了？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案子，因為目前我們監所的遷建有它的困難度，不論要遷到哪裡去，當地、附近、周邊的民眾都會抗爭。尤其，現在我們的都市化愈來愈寬，從民國五十幾年現今中正紀念堂後面那個場地遷到土城，當時那裡是比較荒涼的地方，可是到了今天，它旁邊已經都市化起來了，監所在那個地方確實不太理想，可是，要找另外一個替代地點也不容易。當年台北縣政府曾經幫我們找了土城彈藥庫，不過我們一說要遷到那裡，當地及附近居民就群起反對。最近好像有一位委員提到那裡似乎有生態保育的問題，若涉及生態保育，我們也更加尊重。土城看守所現在的收容額有三千多人，要找同樣能收容那麼多人的替代地點，事實上是有些困難的。

黃委員偉哲：是。

陳次長明堂：所以，如果替代地點找不到，看守所又不能不設。像我們士林看守所原本打算設在汐止，都已經整地了，現在由於附近居民反對，加上大院也有委員反對編列這部分預算，所以，我們一直編不出遷建的費用。如果有適當的地點，能夠到比較偏遠的地區去，我們很願意規劃。簡單地說，現在地點是一個困難度。

黃委員偉哲：所以，必須先找到地點，再開始整地，然後編列預算，再開始蓋、開始做，坦白講，這個流程三、五年跑不掉，是吧？

陳次長明堂：是。

黃委員偉哲：可是，問題還是在那邊啊！我希望法務部能夠更積極一點。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

黃委員偉哲：再思考一下。

陳次長明堂：是。

黃委員偉哲：總不能名字叫做臺北看守所，卻設在花蓮、屏東或臺東吧？若是這樣，就太不像話了。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柯委員建銘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有關拾得遺失物報酬請求權的條文修正案，看到這個案子覺得有點怪怪的。第一、關於遺失物報酬的請求，過去大概有些歷史背景，一般來講，這個部分大概都是用道德勸說，比方說，小朋友撿到東西還給失主，學校會表揚，表示這是一種美德。可是，現在如果我們在法律上針對拾金不昧者應可取得多少比率的酬金作強制性的規範，固然這對拾得者是一種獎勵，但拾得者有可能會將失物占為己有，也有可能還給失主。我認為，如果用法律加以規範，讓拾得者可以依法合理取得一定比率的報酬的話，以及招領超過一定期限者可歸於拾得者，會不會造成價值觀有點錯亂？次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痛苦的抉擇，從民國 18 年就有請求報酬十分之三的規定，事實上是十分之三以下，不是最高，也不是唯一。從道德觀點來講，拾金不昧不應該要拿錢的；但是從人性來講，我們沒辦法預估到每個人都很有道德。所以，這個規定可能有部分是鼓勵拾得者把失物返還，拾得者可以請求報酬，也可以不請求，只是用這種方式鼓勵罷了。不過，就長期的觀點來看，有沒有必要把這部分廢掉？事實上，現階段把它廢掉的話，恐怕有它的盲點。這一點可以再作綜合考量。

潘委員孟安：你支持個別委員所提的十分之三、十分之五甚至十分之三以下？這個定額的規定，你說民國 18 年就有了。

陳次長明堂：對，十分之三以下。

潘委員孟安：現在有人提十分之三以上，也有人提五分之一、十分之一……等等，這些不同的比率要如何認定？當然，每位委員都各有自己的根據與看法，這個我們都尊重。我個人的看法認為，立法固然要與時俱進，但是，這個修法好像是變相鼓勵拾得者可擁有一定比率的報酬，當然，這要看拾得者個人價值觀的見解。不過，我個人認為，整個社會價值觀在某部分有所錯亂時，我們似乎應該正本清源。當然，是委員提出來，你們被動去修。就這部分來講，我的看法是，不要去修它，讓它變成具有道德性，一種社會的共識。你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明堂：我們法務部的看法是可以修，也可以不修，但是現在發生了幾個案例，尤其是讀法律的學生誤用這個條文，不讀法律的人倒是很守規矩。如果為了見諸報端的這幾個案例而修此條文，對於國民感情來說，把那個報酬的成數降低也是可以思考的。就這個條文來講，不修，本部是贊成的；但若要修，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

潘委員孟安：我個人是支持不修啦！基本上，不能為了單一的個案而因噎廢食，因為一位法律系的學生懂法律而玩法律，等於把原本是美德的行為用價值去衡量，我比較不支持這樣的看法。

另外，貴部依懲治走私條例取締的案件，目前已顯著降低。這幾年來海巡署在海上緝私方面，緝毒這部分我不知道有沒有增加，但是農產品的部分倒是明顯降低，看起來似乎績效特別好，事實上，這其中存在著極大的隱憂。海上緝私固然不是貴部的業務範圍，但我還是要指出，這已經公然化暗為明了。他們是貨櫃一船一船地進來，根本無需靠海上交易，海上交易的頻繁性也變成一種默認了。

第二，從數字上的驟降看來，大三通、小三通之後就已經是整艘船直接進來，現在更是從海關直接進來了。隨便弄一個農地證明，很簡單啊！今天關稅總局有來嗎？我知道關稅總局問題很多，因為你是稽核組的，我不為難你。但是，現在有很多是你們沒有主動去查，於是他們報關就用混裝的，甚至用產地證明報關進來。你們有沒有稽核產地證明的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查緝處陳簡任稽核說明。

陳簡任稽核富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稽核產地證明。

潘委員孟安：既然有稽核，他們怎麼進來呢？舉例來講，現在一年進來幾百公噸的金針菇，有產地標示為香港，你們有沒有去查香港會有種金針菇嗎？

陳簡任稽核富玉：我們是會送請駐香港辦事處幫我們查。

潘委員孟安：這就是大問題了！他已經報關報進來了，你們要查多久？

陳簡任稽核富玉：根據海關緝私條例，是五年期間，如果真有虛報，五年期間內都可依法處罰。

潘委員孟安：我跟你講，這都是完全從中國進來的啦！香港寸土寸金，你可以到那裡去看看，有哪個地方在種金針菇？如果你要去，我幫你付機票錢。這是笑話嘛！已經幾年了，金針菇從香港進來，產地居然還打香港。更好笑的是，現在從中國進來的農產品，以前都要繞到南韓釜山或越南胡志明市去轉運，再把貨櫃轉運進來。現在不用了，已經可以直接進來臺灣，而且，產地打的證明是越南、南韓。有些根本不是南韓生產的東西，產地證明還是照樣打「南韓」。比如說，越南本身並沒有種很多洋蔥，但臺灣進來很多越南洋蔥，其實百分之百全都是產自中國。產地證明一張只要 350 元美金而已，所以，你們要如何查緝？難怪看起來查緝績效很好，走私的比率也降低了，事實上，是化暗為明，有些是變相，有些是實際上。當然，我們知道，海關不是專業的，他們只是負責查驗，但我認為，稽核上應該多多地去抽查，尤其在農、林、漁、牧的產品上，尤其在很多廢五金上，這裡面夾雜著太多、太多的誘因了。你能否代表海關針對這部分說一下，未來要如何加強查核？

陳簡任稽核富玉：其實我們對於貨物的查核，有風險管理的機制。所謂風險管理，比如說，這家廠商有不良紀錄或曾有走私的情形，我們會用風險管理的機制來查核。現在因為要求的查驗比率愈來愈低，所以，我們現在是用兩個人一組的方式來查核。我們一天要查的貨櫃非常、非常多，貨櫃有時候是一個人來查，所以，他變成沒有辦法很仔細地查。我們現在查核的機制有一點改變，改為兩人一組來查核，而且是仔細地查核。

潘委員孟安：你們的查核機制是採兩人一組的方式，而且，那麼久才抽查一次。事實上，你們的這個稽核應該是移動性的，而不是常態性的。所謂常態性的查核，比如說原本你們對於報關的貨物就要按比率去進行抽查，但你們本身突發性的稽查也應該強化，好不好？

陳簡任稽核富玉：對。

潘委員孟安：這個部分的問題非常嚴重。尤其是食品類的東西，攸關國人的健康及臺灣整個產業結構鏈的衝擊，好不好？

陳簡任稽核富玉：好。我們回去好好考慮。

潘委員孟安：請回座。

陳簡任稽核富玉：好，謝謝。

潘委員孟安：次長，我們都知道法務部常常協辦很多國賠的案件，我也經常協助很多受害者聲請國賠，可是，往往在第一關程序上的審理就被駁回了。根據我的瞭解，第一關就被駁回的比率非常高。請問，我們應如何協助？當然，聲請國賠在程序上一定有若干必須的要件，必須有管理、處置不當或行政人員的疏失才能構成聲請的要件。一般都是這樣審核，然後，不構成要件的就被駁回了。但我以去年的統計資料來講，去年聲請國賠的大約有一千七百多件，其中真正被法院判決確定的有八十件。但是，協議成立的才二百件，就是協議成立開始要進行訴訟了，訴訟的高達七百九十件，但判賠的只有八十件。基於這樣的偏低比率，我認為，對於人民因為公部門的處置不

當或管理不當而造成的損失提出國賠的聲請，法務部有義務和責任提供協助。次長以為如何？

陳次長明堂：關於國賠，對於中央各級機關和地方機關的徵詢意見，我們法務部都樂於提供協助。

但是，有些我們並不知道，因為他們沒有來詢問。另外，中央機關是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或者爭取第二預備金來幫他們付，這個我們都會看。至於各機關的宣導，我們有宣導過不要那麼苛，應該要給的就要給。

潘委員孟安：不管他將來訴訟能贏與否，起碼讓他進入到那個程序裡面，讓案子由法律去宣判，而不是在程序審就把它駁回了。我認為，那樣的做法傷害到國人的感情，實在不大好。這個部分能否修正一下？

陳次長明堂：將來我們在宣導的時候以及國賠法修法的時候會做調整。

潘委員孟安：比如說，現在因為政府決策不當，造成人民嚴重的損失，這個不符合國賠要件？

陳次長明堂：目前沒有。

潘委員孟安：比如說，馬總統決策失誤，他認為油電雙漲很好。現在又加上證所稅的決策失誤，我就講昨天的證所稅好了，股民無緣無故蒸發了 1.6 兆，這些人能否具文來聲請國賠？因為總統的這個決策錯誤、失當，造成我們的損失或物價波動，這個可不可以形成國賠要件？

陳次長明堂：目前決策的部分好像沒有在這個範圍，還是以行使公權力為主，個案的部分再作其他的考量，目前是沒有。

潘委員孟安：我不會為難你。次長，我知道你是事務官，但是，我認為事實上這有可能造成聲請國賠的要件。如果我是一個百姓甚或所謂的刁民，由我來提出聲請，或許有可能哦！次長，這個也可以研究一下。這個也讓決策者警惕一下，因為他的決策或處置失當，造成人民的損失，在國賠法上都可以符合要件的。所以，我認為次長應該針對這一點好好考慮看看。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我有一個個案要向你請教。在民國 99 年有一位因案入監服刑的年輕人，他是一位剛滿 18 歲的男學生，入監的原因是因為他與未成年女子發生關係，她是他的女朋友，兩個都是學生，但是這個女孩子未滿 16 歲，他們發生了幾次關係，後來被這個女孩子的家長發現之後，就提出告訴。一審以連續犯之罪判處 10 個月，後來一直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認為他已滿 18 歲，一罪一罰，最後以 1 年 10 個月定讞。然後，他到台北監獄服刑。現在他已出獄，他坐滿了 1 年 10 個月，沒有假釋。當然這個法院的判決跟法務部沒有關係，但是，試想這個男孩子當時剛滿 18 歲，就你我看來他根本就是個孩子，他跟他的女朋友發生關係，當然，在法律上我們不敢說這個判決不對，但畢竟是不寬容，判了 1 年 10 個月。而且，他坐足了 1 年 10 個月，沒有假釋。其實我們也都知道監獄裡的狀況，一個 18 歲的孩子，因為這樣一個案子去坐了 1 年 10 個月的牢，確實足以毀掉一個人。

我現在跟你講他在牢裡發生的事情。他在臺北監獄入獄服刑是因為妨害性自主，在當年 3 月 30 日入獄服刑，因為住的是大牢房，一個牢房大概住 19 到 20 個人，每個牢房有一個受刑人房長。這個牢房的房長是一個無期徒刑的罪犯，他之所以當房長，是因為他「最大尾」、最壞，結果他被這個房長強暴、強制性侵害。就目前所知，他是第四個受害者，然後，他不只一次受侵害

。這個事情發生之後，他不敢講，但是他的獄友去舉報了，這個事情才爆發，這個房長也因此被檢察官起訴。

後來，這個年輕人被臺北監獄移到隔離房，人比較少。但是，因為阿扁總統要入監服刑，臺北監獄就把一些人移到其他監獄去了，包括他。他被移監的原因似乎是因為他有精神疾病，必須常常就醫。他從國中的時候就發生情緒性的精神疾病，必須長期吃藥。他就被移到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去，在雲林監獄服刑 1 年 10 個月，把這個刑期服滿。

在雲林監獄的過程我就不提了，根據他自己陳述，他受了很多欺負。但我要問的是，我們的矯治對一個犯了這種罪的孩子來講，他剛剛成年、剛滿 18 歲，女朋友未滿 16 歲，發生了幾次性關係，我不是說這個事情不該罰，事實上，他已被罰了。他在監獄裡被欺負，因為他有情緒性的疾病，他有醫生證明、他長期服藥，沒有辦法像一般受刑人那樣乖乖地守規矩，所以，他會有一些可能是反抗的行為，或者檢舉管理員對他有不公平的對待。就因為這樣，他沒辦法假釋。

我們矯治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我們矯治的目的是要懲罰一個犯了這種罪的人嗎？我今天要跟你談的，不是這個，我要談的是，他在監獄裡面被侵害不只一次，事實上，那個牢房裡面有監視器，後來，獄方調了那間牢房的監視器錄影帶，從監視器的錄影帶裡可以看到他被侵害的過程。他不是第一個，就在這個 20 人的牢房裡，晚上就被強暴了，而且不只一次。獄方沒有責任嗎？這個案子經檢察官起訴以後，法務部沒有做任何處理。請問，誰要負起責任？受刑人難道沒有人權嗎？受刑人難道不應該被保護嗎？請你告訴我。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受刑人一定有他的人權，也要受保護。誠如委員剛才所指教的，如果我們的獄方確實有這方面的疏失，我們會作懲處。不過，我們會後再跟委員……

段委員宜康：那我要跟你請教，如果獄方有責任，今天這位受刑人受到這樣的侵害，他能不能提起國家賠償？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

段委員宜康：如果你們檢討之後，覺得自己的確有責任，會不會告訴被害人說：「你去提告」？

陳次長明堂：如果確實有這件事，不應該是提告。該要補償的，我們就要處理呀！但是，我們先調查一下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次長，我跟你說，我今天就請了你們部裡面跟這位被害者當面協調，一起來談。他要提起國家賠償，他已經提了。因為這個有期限，他在月初已經提了；但是要請你們來協調。

陳次長明堂：我們先瞭解一下，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好。第一、如果法務部覺得臺北監獄應注意而未注意，造成包括這個受刑人在內的 4 位被害者（其實其他 3 位受侵害的受刑人你們也應該一併去瞭解，他是第四個受害者。）受到侵害，應該要如何賠償，你們應該要主動處理。第二、我希望法務部能檢討包括雲林監獄在內，矯治的目的到底是什麼？你們把一個 18 歲的孩子關在監獄裡 1 年 10 個月，跟這些重刑犯關在一起，他的牢房裡面還有無期徒刑的受刑人。你覺得這叫做矯治或矯正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目前矯治的目的是教化和改過遷善。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叫無期徒刑的受刑人來教他們如何改過遷善，來當房長，來矯正他們？

陳次長明堂：這個個案容我們再瞭解一下，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從這個個案會不會得到一個結論，說各個監獄的大牢房房長都是找裡面最壞、最凶、最沒人敢惹的那個？反正這樣可便於管理嘛！

陳次長明堂：不應該這樣。

段委員宜康：那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不應該這樣。

段委員宜康：我們要不要做一個統計，看各個監獄的房長都是犯了哪些案子的人？如果他不夠凶、不夠「大尾」，是不是會管不動？你們管理員是不是透過房長來管理，給這些房長一些特權，所以，他可以在牢房裡面為所欲為？如果今天這位年輕人的獄友沒有舉報的話，說不定還有第五個、第六個受害者，他被判無期徒刑，他在臺北監獄可以很久，也可以為所欲為很久啊！針對這個案子，我希望法務部給我一份調查報告，不要把它當成一個案，讓我知道從這個個案裡面你們覺得有哪些問題，你們打算怎麼處理，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陳次長，最近一、兩個禮拜以來酒駕事件層出不窮，很多人疑惑到底是現行法律罰得不夠重，還是執法不力？從法務部的角度看來，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們去年修過法，也提高刑度了，為什麼在防制酒駕這部分的成效還看不出來，而且似乎不減反增，甚至僥倖的心態也沒有得到嚇阻？你們有沒有研究過，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沒有做具體研究，不過，最近因為有幾個個案造成社會上的爭議，我們檢察司已經在作通盤考量。因為先要罪和刑相當，是不是刑的增加就能遏止酒駕的犯罪，我們要通盤地考量，看看是否要提高。

至於酒駕的預防方面，事實上，據我們所知，警政署、交通部都做了非常多的宣導，包括媒體、廣播都有，但是社會上的狀況仍無改善，這一點我們會再作進一步檢討。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我們的宣導、各個方面其實都有做，但是以我自己親身的經驗來講，有時候半夜還接到電話。我們民意代表常常在半夜接到一種電話，你知道是什麼電話嗎？

陳次長明堂：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都是酒駕者想要請民意代表幫忙，我們很痛苦，不只睡覺被吵起來，更重要的是，這種事我們愛莫能助，我們也只能要求警方秉公處理啊！我要告訴你，這種案例很多，不是你講的「這是個案」而已耶！這些個案是因為被報導出來，可是在我們的身旁，從議員到立法委員，幾乎每個民意代表都經常接到這種電話。這些還是被臨檢到的，因為被臨檢到才有可能打電話給民意代表，那些僥倖沒被臨檢到的有多少？警方一年取締的件數約十一、二萬件，加上那些僥倖未被臨檢到的，我跟你保證可能有二十萬件。有這麼多酒駕的實際案例或酒駕人口，但我們的法律

卻沒有辦法發生任何嚇阻的效果，不曉得是因為刑度的問題、執法的問題或是刑法裁量的問題？執法的問題一定有，因為臨檢愈多，被抓到的比率一定就愈高。臨檢密度愈高、愈密集，抓到的比率一定愈高。可是，如何杜絕、如何防止想要酒駕者的僥倖心態？這是一個可以在法律上作處理的。另外，對於那些重複再犯者，你們有沒有去調查過？重複再犯的比率有多高？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也就是酒駕重複被取締的數字？

陳次長明堂：我們回去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要有這個數字，你才會知道這個法律有沒有用。

陳次長明堂：我們回去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這個人被取締了，他還繼續酒駕，然後又被取締？有些人被取締過三次、四次甚至更多次，我的周遭有些朋友還很得意地說：「我被抓過好幾次，也沒怎樣，錢罰一罰就好了。」你知道這種心態嗎？我一直認為，酒駕傷人、酒駕置人於死比謀殺還可怕！謀殺有特定對象，這是沒有特定對象的，任何人都有機會被酒駕的人撞到。所以，第一，這是不是應該就法律的層面作檢討？根據統計，去（100）年相關單位偵查了 73,504 件酒駕公共危險罪，但是，只有 2,343 件被提起公訴，其餘都是可以易科罰金或緩起訴。也就是說，73,504 件當中只有 2,343 件提起公訴。你認為這樣子有辦法嚇阻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對於初犯者會給予緩起訴，是希望透過緩起訴金和教育，要他來上課，剛才也有委員這樣指教。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給他緩起訴是要給他改過自新的機會，本席也同意，可是，有沒有效？我剛剛為什麼要問你有沒有去調查重複被取締的人？重複被取締就表示他經過教育之後，還繼續再犯。

陳次長明堂：依我的印象，對於重複被取締者，我們有起訴、求刑、不得易科罰金那樣的刑度。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有。但我要問的是，為什麼他要犯第二次？因為當他第二次再犯，你們對他進行比較嚴格的裁罰時，他搞不好已經撞傷人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整體檢討看看。

江委員啟臣：我想，整體檢討不是你在這裡講一講就好了，你真的要回去做啊！

陳次長明堂：檢察司有在考慮。

江委員啟臣：我們立法院當然也會提案修法，可是，你們要研究出來，到底我們提了以後能不能修？這是修法的部分。

第二點，也跟法有關，是關於事前防範的這部分。我剛剛講，你們要如何遏止重複再犯的僥倖心態？你說用教育的方法，事實上已經教育那麼久了，有辦法嗎？吊銷他的駕照什麼的，有用嗎？當他喝醉的時候，什麼都不知道，他只知道「我要去開車」，那怎麼辦？我們有沒有相關的防範機制，讓那輛車不能動？可不可以去規定？

陳次長明堂：有。不過，那個是交通部主管。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那是交通部主管的。

陳次長明堂：他們有移置保管。

江委員啟臣：你們贊不贊成？

陳次長明堂：我贊成。

江委員啟臣：你贊不贊成用這種設施？

陳次長明堂：可以啊！目前應該要這樣。

江委員啟臣：就叫那些臨檢時酒測到的，不論酒測值是多少，被檢查到的全都叫他們去抓或強制抓，讓他的車子只要被聞到有酒精味就不能發動。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請交通部和警政署交通組再考量看看。目前是有，只是要思考該如何更強化執行，或者，把它的密度更提高一點。

江委員啟臣：因為等他肇事了，我們再追究他的責任，其實就已經傷害無數的家庭。

陳次長明堂：現階段酒測值超過 0.25 的話，車輛就強制移置保管了，目前有這個機制。

江委員啟臣：那他可以繼續開別人的車啊！這些酒駕被吊銷或暫時吊扣執照的人，有沒有去當無照駕駛，你知道嗎？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法務部沒有統計。

江委員啟臣：這一部分怎麼處理？他們這種無照駕駛跟一般的無照駕駛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江委員啟臣：他們等於是在已經犯錯了以後被吊扣駕照的，這種人要不要有另外一種處罰？如果他被抓到無照駕駛，要不要另外一種處罰？否則，根本無法遏止。吊扣他的駕照又怎麼樣，他一樣心存僥倖繼續開他的車。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又喝醉又開車，豈不更糟？所以針對那些被吊扣駕照，包括吊扣一年、二年的人，你沒收他的車沒有用，因為他可以開別人的車，他一樣無照駕駛，那你能怎麼辦？抓到以後是不是只能用無照駕駛來罰他而已？

陳次長明堂：是。

江委員啟臣：還是應該把前面的部分也連坐進來？他等於是累犯，這方面是不是請法務部去思考，將來修法的時候把這些都一併考量？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會一併考量，包括刑事法和行政法，行政法的部分可能要透過交通部再研議。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但是本席剛才講的這個部分……

陳次長明堂：我們檢察司會考量。

江委員啟臣：法務部應該想辦法讓這個法律更加嚴謹，以達到杜絕和防範的效果，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在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的修正條文中，什麼是管制物品？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管制物品是指哪些類別需要做……

林委員國正：毒品算不算？

陳次長明堂：毒品原本就有包括，我們現在是用公告的方式，不過它的授權不明確。

林委員國正：走私毒品也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嗎？

陳次長明堂：目前進來的部分是 7 年以下，如果是在國內製造販賣就不一樣。

林委員國正：本席是指走私進來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對，7 年以下。

林委員國正：這個刑期會不會太輕？如果走私海洛英，走私一級毒品，也是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嗎？

陳次長明堂：過去有一派見解主張的是運輸，有的則是主張境外才是走私。

林委員國正：這個東西在界定上面，如果走私的是農漁產品，處 7 年以下或許可以接受，如果走私的是一級毒品，船隻用海關走私進來都是一「拖拉庫」，毒品進來的量可能足以供給幾百萬人次食用，處 7 年以下不太妥適吧？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漁船走私毒品入境台灣地區……

林委員國正：我是說海關，他如果夾帶在其他東西裡面，譬如夾帶在木材中，有時候你就不知道。如果商船載魚進來，他把毒品放在冷凍魚裡面，它和石頭一樣硬你也查不出來，除非有密報，否則你也不知道。在台灣買賣微量的一級毒品都要處以重刑了，但他走私進來的都是數十公斤、數百公斤的一級毒品，這也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對嘛！

再來，懲治走私條例第九條規定「稽徵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或為之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你們有沒有分什麼是走私物品？不應該進口的牛肉讓他走私進來要處 7 年以上，如果是走私數百公斤的海洛英、古柯鹼進來，在刑責區別裡面是不是應該有個細則、條例或是規定來做處理？因為透過海關進來的數量絕對是大量，尤其是毒品、槍械。台灣現在的槍械和毒品都從哪裡來？都從東南亞過來，如果刑責對他來講無所畏懼，難怪他會把東西都運到台灣市場。台灣的毒品不是那麼好製造，為什麼？因為製造工廠在製毒的時候會有臭味，在市區內會有很多人通報，要到山區去也沒那麼簡單。台灣的槍械之所以如此泛濫，毒品如此泛濫，本席就告訴你都是走私進來的，次長應該清楚，副司長當過襄閱檢察官，你也很清楚。

林副司長錦村：在走私毒品的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定是屬於運輸毒品，槍械的部分也是一樣……

林委員國正：這個部分對海關人員要處以什麼刑責？懲治走私條例第九條對於走私物品都是處 7 年以上，變成檢察官和法官有很大的行政裁量權；在第二條的管制物品則是處 7 年以下。如果他走私毒品不是用船運輸而是搭飛機過來，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面也是用運輸毒品？

林副司長錦村：對。

林委員國正：刑責呢？

林副司長錦村：要看它是一級毒品還是二級毒品。

林委員國正：如果是一級毒品？

林副司長錦村：運輸有分四級，以一級毒品來講，按照第四條第一項，現在的刑責是死刑或無期徒刑。

林委員國正：海關如果刻意放行呢？關務類。

林副司長錦村：海關刻意放行，如果他和走私的毒梟構成共犯關係……

林委員國正：如果沒有構成共犯關係，回到懲治走私條例第九條就是 7 年以上，這是給檢察官和法官很大的行政裁量權。

林副司長錦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對於公務員明知他人犯運輸毒品的罪有規定。

林委員國正：怎麼規定？

陳次長明堂：1 年以上 7 年以下。

林委員國正：1 年以上 7 年以下，這個罪不重。

陳次長明堂：這是單純包庇的部分，如果屬於圖利他人……

林委員國正：不要說圖利，光說包庇就好，包庇就不對了！

林副司長錦村：如果他明知道是毒品或是其他不法利益……

林委員國正：他會承認知道那是毒品嗎？沒有人會承認明知是毒品還放它進來，他在院檢辯論的時候一定會說不知道，他沒有犯意，對不對？會有人承認自己和毒梟掛鉤放毒品進來，然後從中得到多少獲利嗎？次長，不會有人這樣做。他做這種事情一定會找最有名的律師，去找你們退下來的主任檢察官去當他的辯護律師，和院方打法律戰，所以還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啊！在實務裡面最大宗的毒品走私都是從哪裡來？全是坐飛機和坐船過來的，如果海關包庇就是處 1 年以上，他兩年就出來了，但進來的毒品量很可怕，一進來就是數十萬人次在吃的，所以他拚一次就夠了。

最近本席回高雄，我常常會到派出所、分局刑事組去泡茶聊天，昨天也去，警界告訴我最近 K 他命和安非他命的價格一直在飆漲，因為抄得厲害、抓得緊，到處在調貨，你們只要抓得緊，這種東西就會少，但是毒品坐船、坐飛機一次進來的量就可以供數十萬人次去吃，拚一次就可以「呷百二」，海關包庇也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這樣不對！昨天院長親自主持毒品防制會報，本席認為這個就是要修改的重點，次長、副司長昨天去向院長報告，我看中央社的電子報說一級毒品交易減少，結果還被院長打槍，因為三、四級的毒品交易不斷增加、暴衝；警政署也被打槍，因為獎懲規定過於鬆散，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本席總質詢花了 30 分鐘去問，問完以後院長辦公室就向我調了 power point，這個東西要改啊！次長，所有的毒品查緝都要從源頭做起，走私最好賺的就是毒品，走私象牙、走私農產品怎麼會比走私毒品還好賺？只要拚一次就好了，他一定用包庇，對不對？次長、副司長，你們要很明確的把規範訂出來，這些關務人員可以去碰一些東西，但有些東西是他們一輩子都不能碰的，一碰絕對會被聲押，要付出嚴重的代價，會身敗名裂，但是你們沒有做啊！所以才會東漏洞、西漏洞。今天要談管制物品，管制物品是什麼東西？刑期才 7 年以下，他根本不痛不癢，所以本席看了兩天，我要向主席建議，針對海關的包庇，尤其是毒品的東西，應該比照買賣一級毒品給他科以最嚴重的刑責，因為毒品走私進來的量都很大，

次長，我覺得你們應該去修這個部分。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國正：在漁業界，譬如走私農漁產品被抓到，檢察官認為那艘船是證物，一扣就是 3 個月、半年，船就放在那邊，漁民都不能出海，請你們趕快做認證，你們就說不是專業單位，去請漁業署，漁業署也推，海關也說他不專業，結果船員手冊被扣，船也扣，造成漁民不能出海。在做這些相關處理的時候，本席拜託副司長務必責成各地檢察署要用積極的態度，不要因為不當的扣押，把它用紅條一貼列為「證物」，結果全部都不能動，連人家進出港埠的船員手冊都扣下來，這樣不對，好不好？

林副司長錦村：是。

林委員國正：如果他有罪就要趕快辦，無罪就要趕快把船還給人家。

林副司長錦村：在扣押部分有頒布相關的注意要點。

林委員國正：但是都沒有這樣做啊！一被扣押，他們都要找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去講，才會有人注意，這對他們是不公平的，好不好？

林副司長錦村：是。

林委員國正：目前的海關抓到走私毒品，尤其是船，常常一隻牛剝三層皮，刑法罰一次，海關罰一次，像漁業界到漁業署又罰一次。同樣一個東西被海關罰，到地檢署也被起訴，在漁業署連手冊也被扣了，被罰好幾次，在海關和地檢署裡面需要一罪數罰嗎？請教海關的同仁。

主席：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查緝處陳簡任稽核說明。

陳簡任稽核富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一件走私的事情，我們是刑事優先，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要先移送法辦。

林委員國正：法辦以後再來行政罰？

陳簡任稽核富玉：不會，法辦之後如果是不起訴或是無罪，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我們會用海關緝私條例來處罰。

林委員國正：如果刑法判他無罪，你們有時候還會用其他的行政法令來判他們行政罰，常常有人向本席陳情，說地檢署都不起訴了，為什麼還要罰他？

陳簡任稽核富玉：依照海關緝私條例，還是有私運貨物進出口的罰則，所以還是要依行政法來處罰。

林委員國正：老百姓有時候聽不懂，你們要去加強宣導，好不好？

陳簡任稽核富玉：好。

林委員國正：尤其是扣押證物，本席以前當過漁會總幹事，每年都會碰到好多案例，船一扣押就是好幾個月，漁民自己的船不能出去捕魚沒關係，連他要出港都不行，為什麼？因為他的船員手冊放在船上也被當成證物扣起來。針對這些涉及人民生計的東西，你們應該妥適處理，要趕快在相當的時效之內做處理，好不好？這是本席在實務面要給你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蔡委員其昌、賴委員士葆、吳委員育昇、薛委員凌、徐委員耀昌、紀委員國棟、羅委員淑蕾、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淑慧、徐委員

欣瑩、邱委員文彥、江委員惠貞、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呂委員玉玲、蕭委員美琴、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林委員世嘉、吳委員育仁、蔡委員正元、盧委員嘉辰、楊委員麗環、高委員金素梅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要修民法第八百零五條與懲治走私條例兩個法，坦白講，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的修正是因為法律系學生向單親媽媽索取報酬的事件在報紙寫很大，立法委員發現之後要來修法，於是乎有很多人提出不同的版本，是這樣的情形。本席要先強調拾金不昧的觀念是傳統教育體系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價值，但是第八百零五條的規定變成有點趁火打劫的味道，和這個價值是悖離的，那是別人遺失的東西，你要向人家索討報酬，最高要拿到三成，這種事依傳統的觀念大家都不會接受，都認為這是趁火打劫。

過去強調要拾金不昧，要見義勇為，這是我們從小被公民道德教育所培養的一種社會主流的價值觀，坦白講，要如何去維護它是很重要的，目前這個社會是怎麼樣？因為藍綠政治的對立，造成社會價值體系全部混亂。現在台灣晚上的電視節目都是政論性節目，只有藍綠，沒有是非，整個國家充斥著這樣的氛圍。所以本席一直認為政黨要輪替，一定要解決藍綠對立的氛圍，要讓這個國家大和解，因為藍綠對立會造成很多大的體系被完全破壞，大家有樣學樣，好像什麼事情都可以因為政治立場不同而隨便發難、隨便指責，這會影響國家的民風。

事實上，這個法條的存在和傳統拾金不昧的觀念是悖離的，因為它本身鼓勵趁火打劫，尤其是 98 年的修法，這裡面有一個留置權的概念，留置權是因為有債權債務糾紛，你沒有還我，所以我有留置你東西的權利，本席覺得留置權的概念被引用在這裡是很奇怪的。實務上他並沒有辦法留置，因為拾獲的物品已經在警察局而不是留置在他身旁，我認為把拾獲物品引到留置權的觀念，在層次上是有矛盾和衝突的，次長的看法如何？這個法用留置權的觀念來處理，但民法對留置權解釋得很清楚，債務該償清未償清，因為發生債權債務的關係，所以時間到了我有留置你東西的權利，請問撿到人家的東西有債權債務的關係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是有費用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報酬和費用又不一樣，民法這個東西變成是報酬而不是費用，假如是費用的問題，那在無因管理那邊處理就可以，今天早上講的管理也是這樣，你知道那種無因管理的處理是費用，撿到東西哪有什麼費用？今天民法是用報酬來處理而不是費用。

陳次長明堂：在這個部分，一方面確實是道德問題沒錯，至於道德能不能及於全民有它的盲點，所以另一方面也是在鼓勵他趕快把遺失物拿出來。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是抄德國大陸法系的東西。

陳次長明堂：德制是有這個立法例，在民國 18 年就開始採取十分之三以下的報酬，至於留置權的部分，是在民國 98 年修法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民國 98 年修留置權更不對，這和留置權有什麼關係？留置權是要有債權債務的關係，應該清償而未清償才有留置權啊！而這沒有什麼債權債務關係啊！觀念上不一致啊！

陳次長明堂：因為如果享有報酬……

柯委員建銘：民國 18 年到現在，事實上民風變了，這樣是鼓勵趁火打劫嘛！我講一件坦白的事情，如果沒有發生那件法律系學生向單親家庭索取報酬的事情，我還不知道民法第八百零五條這樣的規定。我曾碰過一個案例，就是有人掉了 1,000 萬，撿到的人可以要求三成報酬，他們到我這邊協調，可是那是未到期的期票……

主席：今天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們繼續開會，把這問題處理好。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一個比較重要的觀念，我認為第八百零五條要廢掉，回到無因管理的規定就好了。事實上，無因管理也是見義勇為的行為，只能要求費用，不能要求報酬，而費用可以量化，看留置撿到的東西要多少費用，這樣就可以了。我認為第八百零五條應該廢掉，不是這樣亂修，報紙大幅的報導，立委就趕快提案，立法院常常搞這一套，沒有把核心價值弄清楚，只要有提法案的紀錄，公督盟就知道你有提法案。我覺得立法院在這方面要有很明確的觀念，不要隨著報紙來修法，衍生修改為一成或者不要拿辛苦人的錢。事實上，核心問題要去處理嘛，所以我認為第八百零五條應該廢除。

其次，有關「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六八〇號條解，理由是違反授權明確、罪刑明確和比例原則，他們認為必須修法。但是，修的結果還是一樣，引用這五款來處理是非常不明確的，而且什麼東西都放進去，走私進口漁貨和農產品都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比例原則不對，平等原則也不對。我相信每個立法委員的服務處常常在處理這部分，例如香菸多帶幾條等等不小心觸法的情形。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這也非常不明確，你們寫的這些東西，看就知道無法處理，而且分為五款，把所有東西全部放在這五款裡面。事實上，走私有不同的樣態、不同的東西，刑責應該區分，但你們把所有東西弄在一起，根本沒有辦法區分，跑單幫的人可能處七年以下刑罰，和走私槍枝的刑罰一樣。大法官會議已經作出釋字第六八〇號解釋，建議第二條要修正、要更明確化，但是你們這樣的寫法，還是違反罪刑法定主義，而且明確性與平等性都會發生問題。

今天不少立法委員對第二條的修正有不同的看法，對於法務部這樣的修法，我持高度的保留，你們應該重新思考一下釋字第六八〇號解釋所衍生的問題，使其能夠實際運作，包括如何宣導也很重要，坦白講，很多人都是誤觸法網。

總的來講，有關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大家隨著報紙一窩蜂製造業績的修法，我認為應該廢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應該重擬。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盡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潘維剛、謝國樑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近年來民眾拾得遺失物依據民法第八百零五條規定請求十分之三之報酬的情況時常可以見諸於報章媒體，並且部分民眾對於該報酬之請求行為近乎強迫的情況，像是曾有清寒家庭的學子不甚遺失註冊費，結果被他人拾得，被強制要求提撥三分之一為報酬才願意歸還款項，社會大眾對

於這些事情的發生感到相當疑慮，因此今日討論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相關修正案，期盼能夠重新凝聚社會共識。

關於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規定，社會大眾目前的看法兩極，主張修法者認為為了端正社會風氣，避免相關人士利用該法條規定強制索取相關報酬造成等同變相處罰部分遺失相關財務之民眾。主張相反見解認為，為了鼓勵拾得遺失物之民眾樂於將失物物歸原主，因此在法律上明訂相關報酬額度，使得法律關係明確，並且提高遺失物尋回之機會，並且避免民眾觸犯刑法侵占罪等功能。

本席認為從我國傳統文化的禮教觀之，夜不閉戶，路不拾遺的禮教早在幾千年前就存在這個觀念，然而國內目前發生這些狀況，顯然與中國傳統的禮教有所脫離，因此如何再次恢復良好中國傳統禮教文化，是政府必須思考的問題，法律的約束僅是道德的最小公約數，落實公民教育才是真正提高國民素養的關鍵，期盼相關單位通盤檢討相關問題後，儘速推動相關革新措施，以振興傳統良好中國文化。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針對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所定之遺失物之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之規定，於今時今日，常造成社會磨擦，甚至造成遺失物所有權人之窘困，已違當初立法之本意，實有修正必要，並請 法務部就相關問題提出說明。

說明：

一、爰現行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規定係於民國十八年制定公布，當時民風淳樸，路不拾遺，關於遺失物之報酬給予主要是為彰顯公義道德；然民風今昔不同，個人主義及權利意識高漲，相關規定被援引，常不能衡情度理，一味重視權利主張，卻造成所有權人之困窘，所在多有。為求法益的平衡，確有修正之必要。

二、按拾得遺失物若未及時返還失主或通報治安機關，容有侵占遺失物之嫌，為明確責任區別，杜絕爭議，對拾得遺失物之報酬請求宜以限於將遺失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者為宜；再者報酬之給予應斟酌雙方之社經能力，以協議為先，並應訂定上限，若協議不成時，始得就法定上限主張留置權，並應於六個月內起訴請求，否則請求權消滅。

三、請 法務部就以上之修正提出說明。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我們省略大體討論。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往我們一直省略大體討論和逐條討論，所以本席一直覺得非常困惑，整個法律制定是不是夠嚴謹，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希望回到議事規則，就是應該進入大體討論和逐條討論。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尊重尤委員，現在進行大體討論。針對「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

案」有誰要發言？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民法第八百零五條」，這次有江委員惠貞、廖委員正井、吳委員育昇和蔣委員乃辛提案，第八百零五條到底應該怎麼修正？這個法的目的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先不要完全廢掉，因為如果完全廢掉，可能會衍生其他的爭議，例如不還的話，將來沒辦法解決。當然，道德上是應該拾金不昧，這個我們贊同，至於將來要不要廢，我們是不是等到將來再來處理？在這幾個版本中，有關報酬請求權的額度，我們同意，看看委員的意見怎麼樣，我們把它降低來做一個緩衝，避免造成社會爭議這是死要錢的錯誤觀念或不良的觀念。

有關留置權的部分，如果委員不反對，我們建議可以留，然後再加一個公益條款來處理，例如幫人家養狗養貓，東西還放在那裡。如果標的太大，我們再看看怎麼處理，一個是費用請求權，這用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就可以處理，這裡只是強化。另外一個是報酬請求權，這是新增的權利，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至於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我們建議不修，如果委員認為要寫在這裡，讓它更明確，法務部也可以同意。

尤委員美女：次長，以後我們在學校裡面教學生，是要告訴學生應該拾金不昧，還是告訴他撿到東西時，去跟對方要求十分之三的報酬，如果對方不給，可以把東西留下來？我們傳統的觀念是要求小朋友要拾金不昧，以後我們是要告訴孩子、學生要現拾金不昧，還是告訴他們因為法律上這樣的規定，所以以後撿到東西時，不需要拾金不昧，你當然有請求權，可以請求十分之三，而且如果對方不給，可以要求留置？我們以後的價值到底是哪一個？是要開始走向所謂的功利，告訴大家不再談所謂的道德，也不再談所謂的溫馨、感情，就是完全依照法來走嗎？如果是這樣，今天有一個案例，就是有人正在買東西，然後東西掉了，他還來不及撿的時候，旁邊的人幫他撿起來，那個人要求十分之三的報酬。原來的立法理由是要防止糾紛，鼓勵大家送回撿到的東西，可是這樣的法制定後，有沒有達到那個目的？在以前法律觀念不普及的情況下，大家都不知道可以請求十分之三的報酬，所以大家都是拾金不昧，所以我們看到那麼多感人的事情，但是自從法律開始宣導後，大家知道可以請求十分之三報酬，可是一般人的感情上沒有辦法接受，還是認為撿到東西應該還，憑什麼可以請求十分之三，因而發生爭議。如果這已經是社會的法價值，人家撿到你的東西，向你要求十分之三報酬，你本來就是應該給的，那你還跟人吵什麼？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多爭議？因為這跟我們社會人民的感情是違背的，而且也跟我們傳統的教育違背，除非次長告訴我，從此之後，我們要告訴大家的是，我們不再有這些道德規範，我們以後所走的全部是功利主義，所以我們要告訴學生：以後撿到東西，不再有所謂的拾金不昧，你們可以請求十分之三報酬，對方不給時，你可以請求留置。

另外，廖委員正井的版本是必須把撿到的東西送到警察局或自治機關，才可以請求十分之一

報酬。江委員惠貞的版本是只要撿到，有受領權者認領遺失物時，就要給報酬。請問法務部的意見到底怎麼樣？如果法修下去，整個精神是完全不一樣，所以我想請教次長的看法。

陳次長明堂：我覺得道德優先，但是跟後面的請求權可以並行不悖。我們應該告訴學生：你有這個權利，但是權利行使要合理、正當、符合比例原則。例如說：你有這個報酬，你可以拿去做公益，不一定要放在自己口袋裡面。

尤委員美女：這是法律給我的權利，我拿到這錢，要不要做公益是我的事情，你不能要求人家做公益。我們之所以要大體討論就是因為有這麼多版本，而這些版本的內容其實是走向不同的方向，所以我希望能更詳細的去討論。謝謝！

主席：我們原來的條文是撿到東西應該先還給人家，第一項就是規定「應將其物返還之」，後來因為人家要求，我們才降到十分之三或十分之一。第一項是規定撿到東西的人應將其物返還之，本來就是應該返還。本來第一項就是沒有報酬，後來才有要求報酬。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從小在教育中，家長、長輩的確告訴我們要拾金不昧、要樂於助人，但是我們也知道，現在社會不斷物換星移，不斷轉變，的確發生講求權利義務的困擾。我認為這並不是如尤委員所講的，通過這個法後，由法務部大量宣傳我們有這樣的法，所以以後你撿到東西可以不用還，如果人家不給你三分之一的報酬，你可以不要還。我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我們本來就應該有這樣的美德，法律的制定是最低的道德標準，而且我們要鼓勵撿到東西的人。我們要知道，丟掉東西的人是很焦急、困頓，如果沒有法律規定可以請求，撿到的人也可以把東西據為己有，那對丟掉東西的人其實是不利的，所以我們制定這樣的法律其實是有不得已的地方。

如果把十分之三的報酬降為十分之一，其實意義是一樣的，問題在於我們是不是更要衡酌整個背景範圍是什麼？我看了你們的說明報告，我認為那個地方會非常複雜，你們認為還是明定十分之三或十分之一，但是委員所提四個版本中，有人認為如果是低收入或弱勢的家庭的東西掉了，他們有權利主張拾得者不能要求三分之一報酬。我認為我們不要拿這個來作為公益福利的條款，而應該是有權主張報酬請求時，這個 range 可以從最少的零到最多的十分之三，然後再來衡酌。例如剛才委員說如果我的東西掉了，我還來不及撿起來就被撿走了，然後撿到的人要求十分之三的報酬。這是不對的！因為那樣的情境不應該有那樣的請求，所以本席的修正案是寫「其報酬必須審酌一切情勢訂其數額，但至多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這應該是有輕重，萬一在法院作請求時，才能有一個 range 讓法官處理。這部分其實是發生糾紛後，有一個法令可以遵循，而不是去處理怎麼教育孩子、道德觀的問題。

我也希望不要廢法，我們應該讓比較複雜的部分能更精確化、明確化。我的版本最後一項是「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僅得就受報酬之範圍，行使留置權。」。當然，如果留置貓、狗等寵物，可能有飼料、管理等費用的請求，但是金錢等財物的留置僅得就受報酬的範圍，行使留置權，而不是全數的留置權。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主席，除了早上的詢答之外，還有大體討論。我簡單跟各位報告一下我早上沒有提到的，針對民法第八百零五條部分，本席有找過日本相關立法例，我在此報告給各位委員及列席官員大概了解一下。原則上日本遺失物法中的報酬請求權有個前提要件，規定必須報告給自治警察機關，如果沒有報告給自治警察機關，基本上，就沒有報酬請求權。第二個部分，針對在一定期間內一定要報告給自治警察機關這樣的立法例，日本有個遺失物法的規定，同時另外再規定，其報酬請求權有最低限及最上限的 range，就是拾得物件的價格 5% 以上到 20% 以下的報酬金；在德國相關民法中關於報酬比例有規定，如果標的物價值不超過 500 歐元，大概可以請求 5% 的報酬，如果超過 500 歐元，可以請求 3% 的報酬。

本席在此重申，本來拾金不昧是我們自己應有的及應教育下一代的基本公民素質，而且若侵占遺失物，將撿到的據為己有，也是有侵占遺失物的刑責。要把一定的報酬請求權變成法制化，本席也同意，對於這個報酬請求權金額限度真的是要考慮緊急的情況，如果將其規定成有報酬請求權之後，那麼是不是有些例外的規定可以不要有報酬請求權，或是有些減免的規定？這個法制上的設計是這樣子，但是本席覺得，日本立法例規定撿到之後在 7 日之內或一定期間之內有報告自治警察機關才有報酬請求權亦不失為一種方法。剛剛江委員惠貞有提到，如果某人順手將隔壁人的東西順手撿起來，還來不及報告給警察機關就被原來的物主給取回時，因為還沒有正式將其當作遺失物報告給警察機關，那麼是不是我們在民法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都有一定的通知跟報告交付存查的義務？這樣子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的履行義務部分某個程度是不是也可以參考這樣的立法例？這樣就解決剛剛江委員惠貞提到的問題，明明就坐在旁邊，掉落 1 萬元，順手拿起來就馬上要求 1 萬元的十分之三或十分之一，這顯然不合情理，可是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卻明定有報酬請求權，因為民法沒有排除立即拾得之後，如果可以立即被請求回去，這個報酬請求權就不成立，並沒有這樣的排除、除外規定，所以顯然增加困擾，是不是有可能作相關規定？本席有看到一些委員提的立法方式，例如在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有個第二款，如果有違反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通知或交存警察或自治機關的報告義務，顯然他也沒有報酬請求權，某個程度也是參考類似日本遺失物法的規定，只是它沒有限定一定要在什麼時候通報，否則就沒有辦法請求報酬，這樣子的立法方式也都可以提供給各位委員、列席官員、法務部參考。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此提醒，其實這些版本內容不一樣之處在於，第一，到底請求的人是不是需要把這些東西報到警察局或自治機關，必須要有這樣的動作才能領報酬？這是第一個議題。另外一個議題是，依照江委員的版本，他有講關於第一項費用支出拾得人的規定，所以費用的支出是不是只限於拾得人才去請求、留置？第三，依照江委員的版本，可以就報酬的範圍去行使留置，但現在對於報酬的範圍根本沒有辦法去確定，因為現在是規定最多不可以超過多少，今天我們兩個在那裏吵，我覺得只能規定最少的，而他要最高的，所以對於這個範圍，我沒有辦法去確定，或是說，今天我拾到一個東西，就像剛剛有人提到的筆電，筆電到底是 3 萬，還是 2 萬、1 萬？在我們對於金額都有意見時，要怎麼去行使留置權？因為那個金

額根本不確定。這裏面有很多問題，所以不能含糊籠統就通過。謝謝。

主席：大體討論到此結束，現在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進行第一案：併案審查(一)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八百零五條：

江委員惠貞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其報酬必須審酌一切情事訂其數額。但至多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僅得就受報酬之範圍，行使留置權。但遺失人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廖委員正井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遺失物經拾得人或招領人依前條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者，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除特殊情形外，拾得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在其費用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報酬未達成協議前，交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項報酬協議不成者，準用之。

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五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

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吳委員育昇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 二、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
-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者。

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 二、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
-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政府認定之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第二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 四 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 二 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現在在討論民法第八百零五條。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現在是處理第八百零五條，先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

主席：尤委員有意見，這部分等一下再唸，先處理修正動議，現在宣讀修正動議。

一之一、民法第 805 條修正草案建議文字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呂學樟 李貴敏 林正二 廖正井

一之二、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建議條文修正動議

動 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八百零五條（認領之期限、費用及報酬之請求）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u>二十分之一</u>；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u>但拾得人未於七日內依前二條規定通知或交存者，不得請求報酬。</u> 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u>有受領權之人給付遺失物報酬之數額，認有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酌減或免除其報酬。</u>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第八百零五條（認領之期限、費用及報酬之請求）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u>十分之三</u>；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一之三、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u>遺失物經拾得人或招領人依前條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者，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二；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除受領權人事先已承諾之報酬外，拾得人不得請求相當之報酬。</u> <u>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在其費用未受清償</u>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

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u>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報酬未達成協議前，交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u> <u>經達成協議之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報酬協議經警察或自治機關確認無法達成者，亦同。</u>	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 <u>三、有受領權之人為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依法接受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者。</u>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一之四、《民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民法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八百零五條 （刪除）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
第八百零七條之一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其有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一、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 二、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 <u>前二條之規定</u>，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百零七條之一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其有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一、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 二、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 第八百零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黃偉哲 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修正動議第一之四的第八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並未排入此次審查草案中，所以可能無法處理。

報告各位，修正動議已經宣讀完畢，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現在是逐條討論。

主席：現在只是討論這一條而已。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之所以要求進行逐條討論，是因為我對其中的條文有一些意見，只有在正式的逐條討論裡，我們的發言才會列入紀錄，發言內容才會見諸公報；如果議程直接進入協商，最後只會有一份議事錄出爐，表明全體大家都一致拍拍手通過，日後學者或團體想進行研究，將看不到我們討論的過程，因此我堅持要求進行逐條討論。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好，要逐條就逐條處理。

主席：進行逐條討論。

請問各位，對第八百零五條第一項有無意見？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與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昇及蔣委員乃辛都沒有修改，均按照原條文的內容，只有尤委員美女要求刪除。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希望刪除第八百零五條整條條文，是因為，第一、立法有其法的目的性，原先依照修法的理由是說，希望讓大家能夠拾金不昧，當拾得人將拾得物歸還受領權人時，他可以請求報酬，讓紛爭得以減少。但實行下來，我們卻發現這種規定並無法減低糾紛，反而產生更多的糾紛。而在立法理由仍然說我們要揭示拾金不昧這種精神，既然

是拾金不昧的話，就不應該再去請求報酬，這份報酬應是對方心甘情願給拾得人的謝酬，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法條第一項規定：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這部分還是牽涉到費用的問題，其實費用的部分在無因管理中已有規定，所以，本席才會認為我們不需要去制定一個與一般人民的感情相違背的法律，我們並不需要這樣的法律。結果現在卻反而因為有這麼多的糾紛，而要添加更多的規定，使條文更形複雜。本席認為本條文可以刪除，希望能回歸原有拾金不昧的傳統價值，因為本來拾得東西就應該還給遺失者。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希望不要整條刪除，只要修正就好。這樣一方面可以兼顧到拾金不昧的精神，一方面讓這件事變成容易給付的方式，也可以兼顧人性的需求。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如果從整個立法的體例上來看，本席支持尤委員刪除的理論。但衡酌各位委員的提案內容及整體法制上的變動，其實這是一個趨勢，也就是說，如果本條真的無法刪除，確實在整個操作上會徒增留置權扣留時機等問題，這種爭議將會一直存在。有關這個部分，在法制上面，如果是必要管理費用，例如我幫你保管一樣東西，我可能中間有支出一些保管費用，這個保管費用確實在民法體制中有無因管理的規定。也就是說，純粹來談報酬的話，事實上必須要靠第八百零五條的規定來處理，即如果有報酬請求權的話，必須明文以報酬請求權的規定來規範，這部分確實是會增加一些拾得人對於報酬的一些期待，也會產生一些爭議，這些爭議在於，如果遺失人確實這筆錢非他所有，或這筆錢確實是他的救急、救命、救難之用的錢，此時又要例外排除掉，這在整個立法上，就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立法技術也會變得比較複雜。本席今天也有提案，現在還未輪到，如果各位委員真的認為刪除條文不適合現今的民情的話，因為現在還是有些人認為這種事應該包個紅包給拾得人，那趨勢應是將報酬請求權規範成較為低額、小額的報酬，這樣才比較不會產生一些預期上利益的爭議，這樣才比較符合立法的方向。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程序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向非常重視議事效率及議事品質，而且也充分尊重委員的提案權及發言權。檢視尤美女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他是將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全數刪除，增列第八百零七條之一條文，可是因為今日排定的法案只審查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並未排入第八百零七條之一條文的審查議程，如果將前述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兩條條文刪除，卻沒有第八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來配套規定，我相信尤委員的想法是想以第八百零七條之一作為一個補強的動作，你刪除的原意在於，刪除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以第八百零七條之一來處理，這部分與今日排定的法案內容及議事程序都不合，剛才法務部人員也說明得很清楚，本席建議主席直接進行，至於尤委員的修正動議就請主席直接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程序發言。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這要撤掉。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當然知道這一次只審查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但是因為第八百零七條之一是準用第八百零五條條文，所以，在修法上是具有連動性的，我們修法不能只管這一條，其它的不管，這樣在法律適用上會出問題。所以在體制上，因為今天只審查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所以我可以先撤回第八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但我們如果真的要刪除條文的話，請法務部能配合修正第八百零七條之一條文，否則將有窒礙難行之處。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的建議，呂召委講得沒有錯，剛才法務部也將他們的意見說出來了，尤委員也認為第八百零七條之一條文的部分如果沒有一起訂定，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就不能刪除，所以原則上，今天就照一之一提案來處理，也就是第一項規定仍舊維持。至於第二項是採用十分之一、十分之三或其他方式……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吳委員宜臻有提出二十分之一的修正案，他要不要說明或協商一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百零五條第二項之比例有何意見？二十分之一就是 5%。剛才提到日本是 5%到 20%。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沒有辦法將這一條條文刪除的話，我會贊成吳委員宜臻的版本，因為依照德國或日本的規定，其實他們都不會超過 5%，所以是不超過二十分之一的。其實在這裡還需要去考量，我們是要訂定一個定額或者是不得超過的額度？如果是不得超過的額度的話，我不知道之後的留置權將要如何留置？我今天只能夠請求 5%的報酬，我卻需要留置一個超過 95%的東西在那裡，這樣可不可以？這會不會發生喪失平衡性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採定額的話，就會有一個缺點，將會造成定額以下好像不能請求的矛盾。如果是採用多少上限以內的額度，當然其留置範圍就以其請求範圍來處理，因為民法第九百三十二條有規定：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但留置物為可分者，僅得依其債權與留置物價值之比例行使其。所以是就留置物有價值的比例，不是全部。

尤委員美女：當他是不可分的東西時，你要如何依照比例去留置？

主席：這又不能分。

尤委員美女：我今天拾獲一只鑽戒……

陳次長明堂：不可分時就比較麻煩，所以，我們如果按照全部或一部訂得太死的話，將來在實施上會發生問題。如果可以分，我們就以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以下留置權的條文去處理。

尤委員美女：那是不是要將整個留置權相關部分都要規定進來？

陳次長明堂：不會，因為他原本就是採用留置權的規定，我們只是給予他一個特別留置權，把他講清楚，至於行使方式就回到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以下留置權相關規定來處理，從法解釋上是這樣

處理的。

尤委員美女：依你的意思，他是可以留置還是不可以留置？

陳次長明堂：可以留置。

尤委員美女：今天我拾獲一只鑽戒，我只能請求 5% 的錢，但因為大家有爭執，因為我最高可以拿 5%，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尤委員美女：但他卻覺得你只能請求 1%，雙方發生爭執，那拾得人可不可以將這只鑽戒留下來？

陳次長明堂：但如果要全部還，那留置權就變成是空的，所以是不是回到第一之一案的第三項中，相當請求來減輕或免除，這是另一個考量，就是對留置權的酌減處理。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還是回到原點，一個原本大家都可相安無事的事情，我們卻要訂定得非常複雜，對於其所要達到的目的，我們又講不清楚；當他要去行使權利，大家又開始罵拾得人貪心不足，所以，我不知道我們訂定這項法律的目的何在？

陳次長明堂：不訂定的話，他還是可以行使留置權，是有這個問題，所以還是一樣，這裡只是將這個部分講清楚而已，至於不可分的部分，到底是全部都不可以留置還是個別留置？恐怕要從比例考量來看，檢視其留置的適當性，所以基本上，這種問題大概不會發生太多。

尤委員美女：因為當我們宣示這是一個可以請求的價值時，大家去請求，你就不可以再去批評人家，可能將來所有的案件都必須到法院去，因為大家都談不成，對不對？由於這些東西是不可分時，另外，是該價值要怎麼樣評斷？當它不是現金時，這個價值要怎麼樣看？由誰來認定，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到法院去？所以一件本來是美德的事情，我們去激發出人性的負面貪婪，是不是要由法院來受理這麼多的案件，去評定它所謂的價值是多少，到底請求多少才合理，且能不能行使留置權？基於留置權，現在已經在手中的東西就不能夠還出來，因為東西一離開就不能行使留置權了，所以本席不知道這個在技術層面上怎麼樣處理？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這個報酬是接續民法第八百零二條來的，第八百零二條是動產，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規定拾得遺失物者，要從速通知遺失人，同時要報告警察或自治機關，報告時要將其物一併交存在警察機關，也就是一個通知、一個報告。

所以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後來也加了如果不履行這個通知公告的報告義務，就根本不能夠請求也不能夠留置。

尤委員美女：依照次長的意思，我們必須要釐清，也就是當拿到這個東西時不能夠直接交給遺失人，一定要先送到警察局？

陳次長明堂：可以通知當事人。

尤委員美女：但是東西要拿到警察局，不能夠直接還給他。

陳次長明堂：從速通知遺失人或報告，是二個選一個，由於不知道是誰的，只好交付給警察機關，如果知道是張三，就通知張三來協商交還。

尤委員美女：如果已經將東西交到警察局了，因為他不給錢時，要怎麼樣行使留置權？

陳次長明堂：其實留置是放在警察機關。

尤委員美女：留置權的前提應該要占有動產，現在沒有占有動產，要怎麼樣行使留置權？

陳次長明堂：這個留置是放在警察機關保管。

尤委員美女：請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吳法官說明留置權是不是要占有？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吳調辦事法官說明。

吳調辦事法官青蓉：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一般的留置權，是這樣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如果拾得人已經將東西交到警察局去了，還可以行使留置權嗎？還是由警察行使留置權？

吳調辦事法官青蓉：可能是由警察機關幫忙留置吧！

尤委員美女：「幫忙留置」是什麼意思，在法律上沒有所謂的「幫忙留置」吧！

吳調辦事法官青蓉：因為從條文的內容來看……

尤委員美女：留置權人是誰，是拾得人還是警察？

吳調辦事法官青蓉：是拾得人。

尤委員美女：但是拾得人沒有占有，東西在警察那裡。

吳調辦事法官青蓉：所以法律的設計上，才会有特殊留置權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留置權人是警察，或警察是拾得人的代理人，幫拾得人代為留置？

吳調辦事法官青蓉：可能有代理人的味道吧！

尤委員美女：不能夠的味道，這是司法院要負責審查的，今天如果警察認為拾得人的請求不合理，覺得受領權人很可憐，例如第八百零五條之一中之有受領權人為政府認定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這個特殊境遇是警察來認定嗎？今天警察認定他是特殊境遇，如果他很有錢，根本不是特殊境遇呢？

主席：後面的條文有修正。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時候還沒有到法院，東西還在警察局，如果遺失人很需要拿這個東西回去，這個法通過要有它的可行性，不能夠讓法通過後在徒增各種紛擾。

主席：後面有一個條文，顯示公平的話，就可以請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報酬。

尤委員美女：現在沒有提出告訴，案子還沒有到法院，法官不能夠介入，拾得人與遺失人還在警察局吵架，依照這個條文警察能不能認定有沒有顯示公平？

主席：警察能沒辦法認定。

尤委員美女：警察沒辦法認定，這要怎麼辦？

吳調辦事法官青蓉：最後的判斷還是要到法院。

尤委員美女：當遺失人必須要緊急拿這筆錢去醫院救其父親時，但是這筆錢卻談不攏，警察不能認定有沒有顯示公平，就必須到法院提出告訴，待提出告訴時，他父親已經過世了？

吳調辦事法官青蓉：會不會有一種解釋的方式，就是在可能報酬的範圍內行使留置權，超過的部分就先還給失主。

尤委員美女：什麼叫「報酬的範圍內」？如果撿到的東西要變現成醫藥費，卻在報酬的部分有爭執……

主席：這樣一問一答很浪費時間，協商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本席認為這樣真理可越辯越清。

主席：因為你沒有看後面的條文。

尤委員美女：本席全部都看完了。

主席：後面就已經有了。

尤委員美女：有就請你回答。

主席：即先通知自治機關或警察機關，在前面就已經說了，基本的費用中受償後就應該返還之。

尤委員美女：本席現在在說報酬，不是說費用。

主席：對，先返還以後，再討論報酬，報酬沒辦法討論，就到法院去談。

尤委員美女：報酬可以行使留置權嗎？

主席：本席不必回答你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請司法院答復，因為將來的法是你們法官要執行。

主席：這樣審查到天亮也沒辦法審查完畢，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本席建議不要治絲愈棼，應該把這個法條刪除，因為事實上本來天下就無事，必須一個法要真的嚴格可行，否則，今天為什麼提出這個法的修正案？就是因為現在社會出現那麼多的問題，這些問題都出在哪裡？本來大家都認為拾金不昧是個美德，今天有這個法的通過，因為以前大家都不懂法律，例如何委員建銘說從來不知道有這個法，所以大家都依照這個美德在行事，都沒有問題。

今天把人性的劣根性全部激發出來，依法來行事的時候，又沒辦法告知怎麼樣處理，在依法行事時又全被罵……

主席：已經給你延長很多的時間了，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要處理了。

方才大家的意見，吳委員宜臻是建議二十分之一，也就是百分之五，請問各位，對有無異議？

呂委員學樟：本席建議還是照第一之一案修正動議的十分之一。

主席：就維持十分之一。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贊成十分之一的部分，但是本席在寫第八百零五條這個條文中有「其報酬必須審酌一切情事訂其數額」，還有在最後一項有「但遺失人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席為什麼一再提出這個，因為本席知道有委員提出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的修正，但是問題在於那個部分是否有點太細了一點？有沒有必要在第八百零五條之一做處理，還是在第八百零五條就可以用這些文字去含括其他委員對於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的修正，主席瞭解本席的意思嗎？請問次長，這樣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其報酬必須審酌一切情事訂其數額的部分，在第一之一案修正案的第三項加上了公平正義條款，也就涵蓋了江委員的意見。

至於「但遺失人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的部分，恐怕不是只有緊急情事，還有其他的，所以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的修正，是稍微擴大範圍。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比較贊成直接在第八百零五條之一來做處理？

陳次長明堂：對。

江委員惠貞：好，謝謝。

主席：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是第三項的部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報酬，是不是用「酌減」？因為減輕或免除其報酬似乎比較是刑法的用語。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減輕或免除其報酬，事實上，在民法繼承編也有減輕或免除的立法例，委員是要用哪一種意思？

主席：哪一個用語比較好？

陳次長明堂：參考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用「調整或免除」可以嗎？不要用減輕的話，就用調整，因為這是現行法的立法例。

主席：應該是減少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減少也可以。

主席：調整也很奇怪。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就是不得超過十分之一，要求二千元或怎麼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百零五條第三項後面修正為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項，請問各位，對第八百零五條第四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百零五條之一，大家對前面幾項都沒有意見，現在是林委員正二、吳委員宜臻、蔣委員乃辛有一些意見。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席的修正動議第一之二案中的「但拾得人未於七日內依前二條規定通知或交存者，不得請求報酬。」，就是讓他不得請求報酬是放在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第二項，本席現在把它移到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的第二款，因為第二款現行法的文字中只規定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沒有限定一定的期間內要去通知。

方才司法院列席人員曾跟本席說本來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只有寫從速，本席認為從速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如果可以的話，請各位委員斟酌，要不然，就是在現行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第二款所謂的「違反」就寫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也就是在原本的條文稍作一些修正，也許就符合本席本來想提案把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部分，儘速讓其完成，因為在未完成的狀況下，就不得請求報酬，也不能夠等到失主找到他了，他才主張報酬的請

求權，這樣某個程度會認定他侵占遺失物的意圖，一直沒辦法有個明確認定的時間點。

主席：方才吳委員的意思是說違反就修正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這樣有沒有意見？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就將違反修正為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

主席：後面呢？

陳次長明堂：後面不刪。

主席：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第二款的「違反」修正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遺失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

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第三款是林委員正二、吳委員宜臻及蔣委員乃辛都有提出意見，也就是對受領人有訂定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等，哪一個文字比較好？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的不要經政府認定，這個本來就要政府認定，從社會救助法跟特殊境遇家庭條例中，就是要經政府認定，也不是一般能認定的，所以可以不必加政府認定，後面的依法接受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者。因為這都是比較短暫的，各位委員看有沒有必要存在，前面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比較好認定，由於是比較長期性的，依法接受急難救助，搞不好只有今天、明天，我們認為可以不必存在，各位委員看有沒有必要存在。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第三款的部分，列舉了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或依法接受急難救助，其實他還是會有一個狀況，就是我不是特殊家庭，我也不是中低收入戶，可是我爸爸今天可能急需住院，我帶了 3 萬元做為醫療費用，這種情況符合剛才江惠貞委員所說的「或有其他急難或急迫情形」，有類似這種狀況。

本席建議，如果我們真正要把「不得請求報酬」這件事以符合一般道德及人情的狀況明文列舉出來，我們今天要解決的是這種狀況，儘量讓報酬請求權不要氾濫及廣泛的話，我覺得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第三款，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或中低收入戶……，我要就教於各位委員，「中低」這部分有沒有必要把它分開？此外，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的家庭或是有其他急迫情形之類，急迫情形是回應江惠貞委員剛才在第八百零五條最後一項增列的部分，就是指類似急迫，但是又不符合中低收入戶列管的部分，而他要用的這筆錢是借來的，結果還要付十分之一或是幾分之幾的報酬，那真的是不符合一般人情。這部分，本席建議是否一併考慮在第八百零五條之一第三款的文字裡。謝謝。

主席：根據大家的意見，再參考法務部方才建議將「依法接受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者」刪除，本席建議依照方才吳宜臻委員所建議的，把前面「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這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是內政部所設的專有名詞，所以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有特殊情形者。」這樣就好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或是「其他急迫情形者」。

主席：「其他急迫情形者」，好不好？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後面再加一個「或有其他急迫情形」。

主席：那剛才「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者」還是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百零五條之一修正通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八百零五條最後一項「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的部分，如果被留置的東西對我是很重要的，我是不是可以提供擔保來取代被留置的東西。是不是可以加列：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得提供相當之擔保，然後請求返還遺失物。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再加上擔保的話，剛才有委員表示這個法條已經弄得很亂了，再加上擔保，還要到法院去，這樣又會增加很多事。我們是不是留待以後整體修法的參考，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那麼如果被留置物的東西對我很重要，我要提供擔保可不可以？我可不可以引用準用留置物的那個章節？

陳次長明堂：應該可以，但是我們整體再來考量看看。第九百三十七條有規定：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他就不能留置，所以回到第九百三十七條的規定就可以用了，這裡不必再規定，如果這裡還要規定，我們以後再來思考看看。他提供擔保的話，留置權就消滅了。

尤委員美女：你是覺得因為這裡是特別留置權，所以當然可以引用第九百三十七條的規定？

陳次長明堂：是，可以用。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接著進行懲治走私條例條文修正案。

第二案「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四 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案「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

、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

主席：針對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有一修正動議，編號二之一。

二之一、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四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u>一千萬元</u> 以下罰金； <u>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u>	第四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主席：針對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三條條文有一修正動議，編號三之一。

三之一、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呂學樟 林正二 廖正井 李貴敏

主席：另有一針對程序性之提案，編號：A。

A、建請行政院撤回「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並為重新研議提案，或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5 人，鑒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0 號解釋業已宣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違反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原則，至遲於解釋文公布日（99 年 7 月 30 日）屆滿 2 年後（101 年 7 月 30 日），失其效力，可知在不違反授權明確之前提下，司法院大法官肯認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補充刑罰構成要件之合憲性。現行法懲治走私條例除因違反授權明確性外，行政院所公告管制物品區分為甲、乙、丙三項亦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行政院送請本院審議之「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雖於草案中明訂立法者授權之內容、範圍，惟就各項授權內容之間，未依不同管制類型物品之可非難性作刑責上之區分，僅係移植既有管制物品之分類，致違法進口軍火與違法進口漁貨之刑責均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給予司法機關過高之裁

量權，易生價值權衡之矛盾，並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此外，行政機關除制定填補空白刑罰之法規命令外，更應積極確保受法令規範者認識該法規命令，使受規範者可預見行為之可罰性。大法官既已宣告本條文違憲，相關權責機關應構思更為細緻之修法，並盡可能使受規範者得自授權母法中預見行為可罰，並節制國家之刑罰權與行政濫權。爰建請行政院撤回「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並為重新研議提案，或提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黃偉哲 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程序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最主要是第二條與第十三條的問題，當然第十三條是連動的，最主要第二條的問題是，事實上大法官會議已經做了解釋揭示出二個問題，一個是違反明確性原則，另外一個是違反比例原則。但是就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行政院法務部在這一次的版本裡面並沒有去處理，只是把現行已公告的項目予以框架做抽象性的文字規範，這會牽涉到第一款所謂的「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可能就是指槍械等軍火問題；至於第四款的「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可能就是指農漁業的產品，這二者在可歸責性上是完全不一樣的，把這二者放在一起全部都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覺得這仍然違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八〇號解釋的意旨，所以我們希望法務部在這個法律的草擬立法上，應該更細緻一些將它區分為不同刑度加以規範。在第一項第一款的部分可以處七年以下，但是第二、三、四款可以規範不同的刑度，這個部分其實也應該要配合其它的特別法，法務部應該要考量其它特別法的刑度規定，而不是含糊籠統的全部放在一起。所以，他們現在要提修正動議來做區分，或是要拿回去修改後再送本院審查也可以。

主席：我想是不是也可以建議尤委員也提一個案子，看看如何來區分刑責？

請呂委員學樟程序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尤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也就是你要求行政院把這個法案撤回重新研議提案，這個是屬於程序的問題。首先今天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定討論「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這是行政院的版本，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依照憲法規定送到立法院來，這是本院院會交付給本委員會審查的法案，所以就不牽涉到退不退回的問題。原本就是本院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的案子，我們委員會於審查的過程中，針對委員的意見，就審查的條文內容，只可以酌予刪減、增列或是提出修正動議，並沒有辦法把這個案子撤回至行政院。所以這一點我特地要跟尤委員做說明，我也建議將來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堅持法律的程序正義，尤其我們做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應該特別注意程序正義，不要到時候我們自己鬧笑話，對於院會交付審查的法案，我們委員會卻決議將它退回，儘量不要提這樣的意見，這樣會影響我們的問政品質，好不好？謝謝。

主席：尤委員這樣可以嗎？因為這個案子院會已經交付審查。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你可以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其實還有一點就是我不曉得法務部自己可以提修正動議嗎？還是說這個案子是經由院會送過來的，所以連他們自己都不能提修正動議？

主席：我們就提嘛！你把它提出來嘛！

尤委員美女：那這樣子我們今天是不是可以先不予審議，第四條沒意見，那第二條部分我們建議先不予審議。

主席：呂委員，是這樣子，因為它現在有失效的問題，所以會有時間上的壓力，你知道嗎？沒關係，我想尤委員你可以提案出來看看怎麼樣區分刑度。請法務部說明一下好嗎？尤委員剛才建議說因為二者可歸責性不同但是刑責一樣，覺得怪怪的，而且也違反大法官的解釋。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依大法官會議第六八〇號解釋本文，「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定有刑責規定，第三項「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也就是針對現行條文的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公告之」，大法官認為條文內容過於簡單，其授權之內容、目的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法明確性原則。其意旨最主要是說，現行法第三項的文字只有簡短的「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太過於簡單，違反授權明確性，但並不是說不能授權。

法務部參酌各機關的意見，目前所修正的第一款至第五款即是在授權的目的、內容、範圍內，也就是只能限於這五款，其他不得適用。比方說環保署曾提出想要加入環保的部分，我們沒有同意，因為其實環保部分已有環保法規予以規範，因此環保物品不需要於此加列。

主席：針對尤委員剛才所說那二者可歸責性不同，為什麼刑期一樣的部分？次長再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草案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係針對一般性的管制物品，至於說毒品、槍械等特殊部分另外有其特別法，獄數上也都有加重的規定，所以在進、出口方面不會有問題。這部分是指一般性的管制物品，所以我們只有訂在七年以下，由法官在二個月至七年間加以裁量。事實上這應該是屬於中度刑責，因為一般性的產品比方說農產品，由於競爭到底要不要管制進口，還有前面光是犯罪態樣，也可能不是利用槍械犯罪，或可能是使用刀子而已，所以也不一定要做很大的區別。我們也參考其他機關，尤其公告的管制物品裡面很多都與海關有關，有需要管制的部分，他們參酌各機關意見報由行政院公告，在這個範圍內就有輕有重，所以說一般性的管制物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也並非完全不合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法官會議第六八〇號解釋令中，就提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存在的問題，其實不在於其授權是否明確，而在於公告之管制物品甲項為軍火，丙項為魚貨，而其違反之刑事責任連結到第一項時，同樣都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即該公告內容之可罰性落差太大，引起實務上裁量權過大、犯罪行為之規範規劃輕重不分。所以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裡面已經明確指出，現行的規定是有問題的，現在你們只是把公告的東西用一個框架，換湯不換藥的規定過來，仍然違反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今天我們要修一個法律，對於大法官會議已經明確解釋而且指出來的部分，我們不可以通過一個仍然違反大法官會議解釋

的法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些物品隨著時空轉變是會有滾動性的，也許去年覺得很嚴重的，今年就覺得不嚴重，如果要全部加以區分，比如第二款關於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及偽造、變造各種貨幣的情形，如果是偽造希臘原來的舊的貨幣，怎麼辦？所以這有滾動性，目前寫的是一般性，是否先讓它通過，一年內再檢討分級分類的規定，這樣可不可行？因為在實務上要公告後才知道運作得如何，如果要對這五款區隔輕重，目前恐怕是難以區分。是否請委員考量讓我們後續再修法來處理？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授權明確性的原則，當然，同時也要考量到刑罰的手段是否符合所犯情節的比例原則。第二條的最重本刑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在刑度上，這中間少了一個拘役的可能性。因為他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所定之管制物品，有可能像早上呂學樟委員發言時所說的，真的是民生必需用品，他只是一時貪圖經濟上的誘因或利益，可能量也不多，剛好在公告數字之上，你給他判兩個月的有期徒刑，其實也稍嫌過重。我是說如果尤委員擔憂這樣是授權不明確，而且刑罰有些過重，是不是可以考慮在第二條第一項的量刑上面，加一個「拘役三十天以下」的可能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有沒有可能在本條授權明確性原則之外，也就是在法務部修正條文最後一項增加衡酌在某些情況下，予以酌減或減輕其刑，或是依照什麼情節去參酌，予以量刑？我的意思是如果尤委員有這樣的疑慮，或是認為在刑罰的量刑上不符比例原則，可能會處罰到一些人民因為誤觸法律，可是對他處以有期徒刑之罪又稍嫌過重，是不是在刑度量刑上稍有一些彈性，或是在法條中明白要求承審法院有什麼樣的可能性；這樣的文字加進去後，應該可以解決明確性原則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本來在刑事法的體例上都有一個 range，通常是五年以下之罪才會增加拘役，不過如果各位對此有疑慮的話，增加拘役也沒有關係，這樣對於處罰的明確性可以有一個級距。其次，關於處罰輕重的問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法官裁量的參考依據，這裡應該不必再加。法官裁量時可以在法定刑範圍內，根據第五十七條做綜合的斟酌，甚至假如所得高於罰金的話，還可以在所得利益範圍內增加，這些都有規定，這裡恐怕就不必規定了。

主席：剛才尤委員講的你還是沒有解釋，她的意思是這些都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罰性的落差太大，實務上就是法官的裁量權過大。

陳次長明堂：其實這也不會裁量權過大，因為將來公布的沒有幾項也不一定，像呂召委早上提到的菸，事實上，菸是沒有公布的，不在這個範圍內，不公布就不會有處罰。當然，行政院將來公布時就一定要注意比例原則。

主席：關於管制物品的犯罪部分，譬如違反金融秩序處多少年以下、危害國民健康處多少年以下、危害農業發展處多少年以下，這樣有困難，是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它現在還沒有定出來，我們沒有辦法預估哪種比較嚴重，哪種比較不嚴重，將來

也許農產品部分是滿嚴重的，這也有可能。因為目前還沒有公告出來，是不是等到將來施行後再來分級分類？我們可以考量這樣處理。

主席：立法可以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過去也有等到施行後再分級分類的情形。目前各機關對於級類還沒有完全弄出來，也許將來限定的範圍很窄也不一定，因為自由國際貿易的關係，範圍可能很窄，這也不一定。

主席：所以目前執行上是有困難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目前看不出來哪個輕哪個重。

主席：你們立法時沒有召集各主管機關來討論嗎？

陳次長明堂：有。

主席：我的意思是，剛才尤委員將大法官要求的部分講出來，如果我們立法時沒有這樣做，讓裁量權過大，他們會不會又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那是在協同意見書裡面，不是在本文中。本文很短，只有我剛才念的幾段。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部分就是可以協商的部分，你們也可以用類似毒品管制條例的作法，其中就是分為幾級，譬如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至於每一級裡面的東西，授權行政機關制訂，只要規定違反第一級的刑度如何、違反第二級的刑度如何，這樣就很清楚，不會像大法官會議解釋令所說，不分輕重都含糊籠統的規定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給法官的權限太大。其實我們本來就可以把它分級，因為這裡面的東西有的可罰性比較嚴重，有的可罰性比較輕，我們在這裡可以將之分級，至於每一級的內容，就授權行政機關制訂，這樣並不會影響到你們的進度。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如果要馬上分級，會有困難度，我們是否一年內將它分級？

尤委員美女：這個是授權行政機關去分級的呀！

主席：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第二條就是法律授權給你們嘛！

陳次長明堂：刑責不可以用授權的方式來分級處罰。我們一年內檢討啦！因為毒品部分當年並沒有分級，一開始也是分不了，後來才分為四級。是在經過一段時間的施行後才分級的，後來又將麻醉藥品併入毒品。

主席：好，我們等一下做一個附帶決議，請法務部於一年內將它分級分類，送到立法院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裡分級分類全部都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嗎？

主席：要執行後才知道，針對大法官的意見，我們已經考慮進去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它分級後的刑度也要有所不同，所以不能只是分級。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它的分級跟刑度的分級一樣，因為現在我們無法區分。

主席：第二條的部分，我們原則上就是等一下做個附帶意見，照原來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剛才有委員提了一個案子，我們就照那個案子修正通過，好不好？好。

現在趕快將附帶決議寫一下。

林委員正二：（在席位上）第四條呢？

主席：林委員正二對於第四條有一個提議，傷害人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條的修正動議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要將死刑廢掉。因為法務部修正的版本對於傷害人致死者，仍然保留了死刑、無期徒刑，現在的修正動議是要把死刑廢掉，仍然維持無期徒刑；致人重傷，是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部分你們是否同意？如果站在兩公約的精神，希望朝廢死的方向走的話，本席對此是贊成的，但要看法務部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傷害人致死，這對執法人員的侵害度太高。即使在兩公約裡，也有情節重大的部分，我們認為這就屬於情節重大，應該維持死刑、無期徒刑，所以我們是建議把這個留著。至於致重傷的部分，則把死刑拿掉，因為這個的情節稍微低一點。關於要將罰金提高的部分，我們本來的草案其實也有一個相當的級距，但委員這樣建議，我們也可以接受，就是一千萬元以下與八百萬元以下的罰金。

林委員正二：（在席位上）法務部提的都是五百萬元。

陳次長明堂：委員現在是對於傷害致死的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的科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你們對這個沒有意見嘛！

陳次長明堂：對。

林委員正二：（在席位上）死刑的部分還是保留嗎？

陳次長明堂：致死的部分，死刑保留，以後再逐步來做。因為如果把執法人員都弄死，這對他們的壓力滿大的，尤其在海關第一線執法時，確實有這個危險性，所以要保留一個比較重的刑罰。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科罰金刑的部分，是不是有一定的額度？還是這個額度可以由立法院要怎麼定就怎麼定？你們總有一些規則吧！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有一個慣例，不過這不是法律，只是立法上的慣例，但這幾年有些慣例都已經被打破了，事實上，以前也沒有上億的罰金，現在動不動就是上億罰金。這種

情況下，關於致死的部分讓我們保留死刑，罰金刑也提高，這也不截然是違背慣例。

主席：林正二委員，剛才法務部講到致死者仍然維持處死刑、無期徒刑，這部分沒有意見吧？重傷者是處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現在只剩罰金部分，原來他們都是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現在你提出的是死亡一千萬元，重傷八百萬元，法務部對此尊重，沒有意見。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可以，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可以，那就這樣，罰金部分照林正二委員的意見通過。附帶決議寫好了沒有？

陳次長明堂：附帶決議是否可以寫成：法務部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檢討管制物品之分級分類及其刑罰規定，報告立法院。如果有修正案我們就送來，沒有修正案，我們要向立法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是否可以加上「並依該分級研修法律，送本院」？

陳次長明堂：這就是「及其刑罰規定」呀！

尤委員美女：然後要修法，送本院呀！

陳次長明堂：改為「修法送立法院審議」，好不好？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法務部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檢討管制物品之分級及其刑罰規定，修法送立法院審議。

廖正井 林正二 尤美女 呂學樟

主席：一、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以上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世嘉 陳節如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劉建國 趙天麟 徐少萍
楊 曜 吳育仁 王育敏 陳歐珀 田秋堇 楊玉欣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鄭汝芬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李貴敏 尤美女 許添財 高金素梅 高志鵬 楊麗環
薛 凌 李桐豪 江啟臣 楊瓊瓊 廖國棟 廖正井 羅淑蕾 林佳龍
盧嘉辰 徐耀昌 鄭天財 吳育昇 蔡其昌 李昆澤 劉耀豪 陳明文
黃偉哲 呂學樟 徐欣瑩 林正二 蕭美琴 黃昭順 張慶忠 李應元
林滄敏 王惠美 魏明谷 黃文玲 葉宜津 李俊侶 孔文吉 邱文彥
羅明才 陳亭妃 潘維剛 管碧玲 陳淑慧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署 長 邱文達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局 局 長 康熙洲
法 規 委 員 會 參 事 高宗賢
經 濟 部 次 長 梁國新
經 貿 談 判 代 表 辦 公 室 副 總 談 判 代 表 介文汲
貿 易 局 副 組 長 賴國星
外 交 部 次 長 柯森耀
法 務 部 參 事 林秀蓮
行 政 院 消 費 者 保 護 處 副 處 長 吳政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處理處簡任技正 張鼎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 黃國青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處科長 王重德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

決 議

一、依據立法院 101 年 5 月 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併案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十一條，照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1)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7 人，反對 6 人。多數通過。

(2)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0 人，反對 0 人。不通過。

(3)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6 人，反對 7 人。少數不通過。

(二)第十七條之一，照委員陳歐珀等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1)行政院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6 人，反對 7 人。少數不通過。

(2)委員陳歐珀等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7 人，反對 1 人。多數通過。

(3)委員蔡錦隆等提案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 6 人，反對 0 人。少數不通過。

(三)第三十一條條文，送院會黨團協商。

(四)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及第十一條之三、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第十六條之四、第十六條之五、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

(五)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併案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12 案。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預算作成凍結 2 億元，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凍結 1/10，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預算凍結 1/12，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預算凍結 1/20，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預算凍結 1/10，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2 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凍結 1/10，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院評鑑相關委辦計畫」預算凍結 1/12，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預算凍結 1/20，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邀請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首長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於 101 年 7 月起施行應制定之子法及準備工作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及邀請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首長，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於 101 年 7 月起施行應制定之子法及準備工作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二項所列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 12 案之處理。

在開始進行詢答前，爰例作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衛生署邱署長，就今日議程一併作簡要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現就 101 年度凍結預算之重要業務，向各位委員簡要報告如下：

101 年度凍結預算決議事項，共計 12 案，計 11 億 0,768 萬 8,000 元：

一、衛生署預算 1 案，金額 2 億元(凍結數已包括於第三項中)。二、科技業務 3 案，金額 2,137 萬 8,000 元。三、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2 案，金額 6 億 0,104 萬 3,000 元。四、醫政業務 5 案，金額 3 億 1,157 萬 3,000 元。五、醫院營運業務 1 案，金額 1 億 7,369 萬 4,000 元。以下謹就上揭業務辦理情形作重點說明，各項決議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

一、「食品安全協議」及「醫療衛生協議」，因協議內容落實狀況未明，凍結 2 億元。

說明：1.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可與大陸相互溝通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之制度與規範，即時掌握產品流向，有效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2.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可以即時掌握大陸傳染病之動態，將重大疫病杜絕於境外，並與陸方就醫藥品及中藥材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所以懇請惠予通過。

二、衛生署研究計畫忽視六輕健康風險評估，凍結「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經費 1/10。

說明：有關六輕健康影響相關計畫，目前由環保署主政，本署負責配合協助當地之衛生局辦理健康調查評估，此外，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對雲林六輕及周遭環境，將展開較周全健康風險評估研究計畫。

三、「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績效指標非其研究效益實質收穫且未依預算法充分揭露資訊，凍結經費 1/12。

說明：1.「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皆係跨部會型計畫。本署負責辦理優質奈米生醫產品法規管理 及「轉譯醫學」之研究，並以相關研究所獲致之實質效益作為績效衡量指標。2.「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屬於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應送國科會審議並逐年滾動修正每一年度之計畫內容及經費，經費編列已依預算法之規定揭露充分資訊。此為國家重要計畫之一，懇請惠予重新考量。

四、「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應審慎研究評估奈米技術風險，凍結「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經費 1/20。

說明：國家衛生研究院業已針對奈米之技術在醫學、環保、健康與安全等議題，協助政府建立完備風險評估預警機制，並將適時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公布相關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五、衛生署擬放寬外籍人士參加全民健保條件，凍結「全民健康保險工作」經費 1/10。

說明：1.有關本署研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以界定六個月等待期之定義，目前尚在研議階段。2.本署研議時將廣納各界意見，兼顧社會觀感及公平性原則，以避免外國人不當利用健保資源。3.本署已依 大院決議及委員會通過之臨時提案，按月上網公布相關子法規之研究進度與內容。

六、衛生署繼續編列補助欠繳健保費之直轄市，凍結「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1/10。

說明：1.查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得酌予補助。2.另行政院亦於 98 年 1 月核示，直轄市非設籍該轄區住民之健保欠費部分，應由中央協助解決，按其實際清償之欠費數補助 5 成。3.未來二代健保新法實施以後，各級地方政府應負擔的健保費補助款，將統一由中央政府負擔，此一問題即可澈底解決。

七、近日署立醫院藥品採購弊案及醫護人員勞動條件問題不斷發生，凍結「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 100 萬元。

說明：1.關於署立醫院採購弊案，乃係本署主動舉發移送，且案發後，立即採取撤換人員，檢討採購之權限及程序、首長人事制度，同時成立署立醫院體檢小組進行輔導改造、整飭風紀等多項之作為，已具相當成效。2.為了改善醫護人員勞動條件，本署業於 101 年 4 月 9 日發布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每床應配置之各類醫事人力，平均合計增加 30%以上；未來將進一步修訂醫院評鑑基準，使其功能更加落實。

八、近年醫病關係惡化，衛生署未盡監督管理醫事機構改進之權責，凍結「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 200 萬元。

說明：本署醫事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接受法院或檢察署委託辦理鑑定案件，每年大約 500 餘件，協助解決醫療糾紛，促進醫病關係和諧。同時，本署每年對地方衛生局考核，亦將病人安全列為主要項目，積極監督管理醫事機構，使其善盡醫療責任，切實改進醫病關係。

九、衛生署應改善醫護人員勞動條件，凍結醫院評鑑相關業務費用經費 1/12。

說明：1.本署已將醫師、醫事放射、護產、藥劑、醫事檢驗、營養及復健人力等 7 項醫事人力，列為醫院評鑑必要項目，落實政府政策目標。2.未來將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訂「醫院評鑑基準」內之醫事人力配置規定，以期改善醫療機構內的工作條件，進而增進醫療品質。

十、補助教學醫院辦理醫學訓練，未提升醫療品質且醫療科別人力仍失衡，凍結「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經費 3 億元。

說明：1.本署補助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受訓者每年約 2 萬名，至今已培訓約 5 萬 4 千餘人。經調查 99 %受訓者皆認為，確有助於提升臨床醫療服務能力；且其醫院評鑑評核結果，亦均顯示優於未執行計畫之醫院。2.另為避免醫療科別人力失衡，本署亦已規劃縮小醫療科別專科訓練容額與畢業生人數差距；獎勵醫院與山地、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合作等項策略，謀求改善。

十一、衛生署應檢討地區醫院對於自費住院之精神病患長期留院現象，凍結「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經費 500 萬元。

說明：有關地區醫院精神疾病慢性住院天數，經過分析，平均每人住院天數變動幅度不大，約 214 日至 226 日不等。2.另本署健保局對於特約醫療院所醫療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支付，都會進程序及專業之審查，如有提供醫療服務不當或違規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十二、衛生署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規範設計不良，凍結「醫院營運輔導」經費 1/20。

說明：1.本署藥品、衛材聯標除內聘委員外，並遴聘有外聘委員。且每一個聯標流程，均有政風人員監辦，以防範出現瑕疵或弊端。2.署醫藥品、衛材聯標係參考北市醫、榮院之進價，及健保給付價來訂定底價，且於契約訂有價格折讓機制，對於降低採購金額頗有效益。

以上簡報敬請指教、支持！

各項決議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

繼續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於 101 年 7 月起施行應制定子法及準備工作情形」，報告如下：

壹、背景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奉 總統公布，將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全面上路。

二、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之改變

（一）除舊有醫療鑑定，再增加需求評估，始取得身心障礙證明。

（二）鑑定項目改變：除舊有身體功能與結構（b、s 碼）為鑑定依據，新增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鑑定。

（三）衛生機關完成鑑定報告書，轉社政機關進行需求評估後，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四）身心障礙證明仍列輕、中、重度，並依等級不同而有不同福利措施。

貳、新制鑑定及需求評估人數推估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共 110 萬 0,463 人（男 629,179 人；女 471,257 人）。

（一）101-104 年為新申請及展期重新鑑定者，每年約 12 萬人。

（二）105-108 年為持永久身心障礙手冊者，每年約 26 萬人。

參、身心障礙鑑定相關子法制定與辦理情形

為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本署於 96 年起積極規劃新制身心障礙相關標準、流程、子法及相關作業機制，並於 100 年至 101 年上半年與內政部共同合作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實驗計畫。並透過跨部會、縣市、身心障礙團體、服務提供單位、公協會與專家學者等多次會議，完成相關新制身障作業及子法。

茲就本署規劃推動身心障礙鑑定之辦理情形報告如下：

一、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標準之研訂：內容包括身體功能與結構（b、s 碼）之鑑定，及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d、e 碼）之鑑定。

二、完成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規劃：

（一）101 年 3 月底全國 238 家均加入計畫鑑定醫院之試辦，並於 101 年 4 月底完成 5,173 人個案。

（二）為簡政便民及效率，本署與內政部共同研擬訂定「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實施辦法」。

（三）目前規劃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以及部分山地離島之地區醫院，共計有 114 家醫院辦理。

三、鑑定人員的準備

（一）訂定完成身心障礙鑑定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課程標準與訓練。

(二)已完成 2,591 位鑑定醫師及 2,614 位鑑定人員教育訓練，本（101）年 3 月至 11 月持續辦理 20 場教育訓練。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子法之修訂

(一)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1. 101 年 3 月 7 日邀集各相關專科醫學會、身心障礙社福團體及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召開會議。

2. 全文十六條，包含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其基準等。

3. 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刊登預告。

(二)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1. 101 年 4 月 18 日邀集各相關專業團體、身心障礙社福團體及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召開會議。

2. 將於 5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

3. 預定 6 月 5 日前進行預告。

五、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一)建置身心障礙分級資訊決策系統，依據全國試辦之數據進行相關分析。

(二)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包含三部分

1. 身體結構與功能 8 面向等級。

2. 活動與環境因素困難程度百分位。

3. 身心障礙鑑定之綜合等級。

(二)衛生機關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交由社政單位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六、規劃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相關宣導

為使民眾及相關團體了解新制身障制度與需求評估制度，本署與內政部共同合作辦理：

(一)定期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協調並說明新制作業之執行方式。

(二)配合各縣市、民間團體及相關醫學會之時間及規劃，派員說明新制內容。

(三)規劃自 101 年 6 月起與內政部搭配 1957 設置諮詢服務專線，以因應新制實施時民眾之諮詢服務需求。

(四)製作 Q&A 供民眾參考

肆、未來方向

一、制定相關規範並完成法規修正以使新舊制順利銜接。

二、加強鑑定人員訓練內容，提升新制鑑定品質。

三、修正鑑定工具，確保鑑定結果之可行性。

四、強化鑑定流程，並加強宣導新制鑑定。

五、身心障礙決策資訊系統之修正與完備。

六、建立鑑定結果監控機制，提升鑑定品質，減少鑑定爭議。

七、建置青少年與兒童版鑑定工具。

八、發展本土化身心障礙常模。

九、依據決策資訊分析，建立我國活動參與之鑑定及需求評估依據。

伍、結語

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無庸置疑，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社福措施，本署極為重視，必傾聽民間團體聲音，並承 大院各委員之長期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的報告。首先針對預算解凍案進行詢答。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最近你們提出一個 3 億元的急診品質提升方案，有沒有？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醫事處和急診醫學會正努力朝這個方向……

陳委員節如：實際執行會不會有困難？這個方案是要大醫院向下轉診，如果病人不願意，要如何處理？

邱署長文達：昨天我們才召開相關會議，細節部分請石處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節如：改善護理品質要 21 億，這部分又要 3 億，請處長說明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民眾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因為不論輕重所有的病一律擠向醫學中心，就會造成醫學中心一床難求及急診室的壅塞，也造成感染及病人治療的延誤，所以，我們會加強宣導分流概念。我們現在評定全國醫院有 505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有 120 家……

陳委員節如：有多少家醫院參與這個計畫？

石處長崇良：目前健保局才剛開始公告，開始讓醫院提出計畫申請。

陳委員節如：你們每次都做這種衛教宣導，這是病人的意願啊！如果病人要到台大急診，你們要他轉到署立醫院，他會願意嗎？這個計畫的用意就是這個，是不是？

石處長崇良：這一定要宣導，如果完全採自由意願，一定會塞爆。

陳委員節如：這 3 億元是給醫院，是不是？宣導由誰負責？

石處長崇良：宣導部分署裡會負責，因為這是健保局的獎勵計畫。

陳委員節如：3 億是給醫院嗎？這 3 億如何發放？

石處長崇良：就是在轉診有共照制度形成時，發給醫院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妥善的辦法、標準，否則這 3 億元也是浪費掉。衛生署每次都是編錢、發錢，但這些錢有沒有用在刀口上也不知道，我是覺得這個案子你們想的太容易了，病人如果到教學醫院，你們要想辦法勸導他轉到其他區域級醫院，是不是就是這個用意？

石處長崇良：會根據病人的病情，重症者還是不會，最主要是如果可以到其他醫院……

陳委員節如：問題是如果輕症者也不願意，你們要怎麼辦？

石處長崇良：一定要盡力宣導，不然大醫院就會塞爆，後面重症者一樣無法得到好的照顧，這反而會產生排擠作用。

陳委員節如：我是滿擔心這個方案的，這個方案實施期限為一年，是不是？

石處長崇良：會試辦一年。

陳委員節如：好，一年後我們再來聽你們的報告。另外，99 年你們公告實施急診 5 級驗傷分類基準，就是要珍惜急診室資源，日前我看到急診室裡有一張你們反暴力的宣導海報，請問你們有沒有統計，相關暴力事件是否有因此而減少？

石處長崇良：衛生局都有去查核。

陳委員節如：查核結果為何？

石處長崇良：98%已經都符合我們的要求，包含要有 24 小時保全、警衛，醫療區和候診區加以區隔，要有警民連線措施，要有張貼海報宣導等等，98%的醫院急診室都已經符合要求。

陳委員節如：很多病人，尤其是家屬，在危急的情況下，可能會有情緒暴躁的行為產生，因而對醫師、護士有口不擇言的言詞攻擊，這部分的衛教宣導，你們編列多少經費？

石處長崇良：這部分沒有經費。

陳委員節如：沒有經費？只有這張「反暴力」海報嗎？

石處長崇良：海報由醫院自行印製，我們把電子檔傳給醫院，醫院再自行設計或增印醫院 logo、標語。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有沒有效率指標出來？

石處長崇良：我們有統計數據，我們要求醫院如果有發生暴力事件，要向我們回報。

陳委員節如：只有回報，就這樣子？本席認為這個議題和剛剛的議題一樣，要改善是滿困難的。另外，病人必須在醫院待 6 個小時以上，才可以申請保險給付，可是如果 4 小時就可以出去，怎麼辦？

石處長崇良：這是商業保險的規範。

陳委員節如：對啊！有些病人往往 2 小時、4 小時就可以出院，但是商業保險規定一定要 6 小時才能給付，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訂出效率指標？很多醫院都是依病人要求造假，開給病人 6 小時的證明，是不是？

石處長崇良：不可以造假，但是病人就醫的商業保險給付部分，應該由保險司和保險公司一起討論，以維護參加商業保險的病人一定的權益，但不能以醫院造假方式來取得證明。

陳委員節如：現在就是有這樣的情況啊！這部分你們去查一下，可以嗎？

石處長崇良：有關暴力件數部分，我們會向衛生局要求統計數量。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還是要統計一下。另外，本席上次也質詢過有關處方藥可以在各個藥局買到的問題，例如安眠藥，隨便在藥局都可以買到。上次我詢問時，你們答不出來服安眠藥和自殺的相關比例，現在我手邊有一份近 3 年自殺通報案例及服用安眠藥比例及人次表，98 年比例是 41%；99 年是 41.2%；100 年是 40.5%，安眠藥在各個藥局隨便就可以買到，這不是處方藥嗎？有沒有管制？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這一定是處方藥，藥局如果違規販賣，地方衛生局一定會查處。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沒有查處的案例？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比例相當高，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本席的數據是醫改會提供的，你們太不盡責了，都沒有去調查，這不是處方藥嗎？

康局長照洲：委員提到的比例是以安眠藥自殺的比例數據嗎？

陳委員節如：對啊！比例這麼高，你們還放任安眠藥可以在藥局隨便買得到，都沒有去查。

康局長照洲：這一定會去查，委員提到的這部分，一定是處方藥，沒有處方，就不能購買。

陳委員節如：問題是隨便的人都可以買到，你們根本沒有管制，你看自殺比例這麼高，怎麼辦？沒有辦法嗎？

康局長照洲：安眠藥有部分是管制藥品，有些是處方藥，所以，一定要有醫師處方才能購買。

陳委員節如：現在處方藥可以在各藥局販賣嗎？

康局長照洲：處方藥可以，但是一定要有醫師的處方。

陳委員節如：現在很多都是沒有醫師處方，甚至沒有健保卡，都可以到藥局買藥，你們已經放任到這種程度，你知道嗎？

康局長照洲：藥局不一定是賣處方藥，還有一些指示藥及其他成藥。

陳委員節如：現在沒有處方箋、健保卡，一樣可以到藥局買處方藥……

康局長照洲：這個問題我們也了解，目前藥師全聯會已擬出一個方案，針對所有社區藥局加以管制。

陳委員節如：雖然這是很小的事，可是在基層，大家隨便就可以買到藥物，造成自殺率這麼高，然後沒有醫師處方，也可以買藥，沒有健保卡，也可以到醫院拿慢性病處方箋，現在的情形是這樣子，難道你們都沒有發覺嗎？這個問題很嚴重，你們都不知道嗎？這樣的情形在鄉下很普遍。

康局長照洲：到醫院拿藥一定要有健保卡，如果是連續處方箋……

陳委員節如：沒有！沒有！你去調查看看！情形非常浮濫！

主席：請相關單位向陳委員說明清楚。

陳委員節如：不是啦！在鄉下都是這種情形，沒有健保卡還是可以領藥，是慢性病藥方。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我們會去查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昨天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去年你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表現表達一些看法，不知道副署長有沒有跟你提起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大約講了一下。

陳委員歐珀：講了什麼？我講的重點是什麼？

邱署長文達：我想請委員再次說明，或許我可以回答一些問題。

陳委員歐珀：署長，我對你的評價相當高，所以我剛剛特別以子夏說的「君子三變」作為質詢你的開場白，但是我覺得你去年在世界衛生組織的表現，態度卑下、手段溫和、立場軟弱，所以，昨天特別要副署長回去提醒你，馬上月底你就要去瑞士了，是不是你這次參加可以改變方式，要態度溫和、手段強烈、立場堅定，可不可以以這三原則處理？

邱署長文達：我必須先說明，WHO 是一個針對衛生議題的學術單位，政治議題應該是在 UN 聯合國，事實上在 WHO 我們已經用最大力量來表達抗議立場，也就是從學術上表達我們抗議的立場，大概所有該做的都做了，對於委員的要求，我們一定都會盡力朝這個方向去做。

陳委員歐珀：署長你有聽進去，思想會形成力量，希望你這次成行能夠表現的比去年更受國人肯定。2005 年中國和 WHO 簽署了 MOU 相互諒解備忘錄，請問署長，其內容為何？

邱署長文達：這沒有對外公告，中國和 WHO 之間簽訂的 MOU，並沒有對外公告。

陳委員歐珀：裡面談到所有 WHO 應與台灣連繫通報事項，皆須由中方（中國）轉交，因為有這樣的 MOU，造成過去很多相關案件，譬如中國把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視為國內事件，並沒有通報，造成台灣很大的傷害，類似這樣的立場，署長應該在大會提出，因為這嚴重影響到國人健康。請問署長，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發生到現在，有多少台灣人拿到任何一塊錢賠償？有沒有？

邱署長文達：首先我必須說明的是，在 WHO 大會場合，通常是一個指定專題的會議，譬如上一次是談慢性疾病，這一次是全民健保，所以在那樣的場合裡，所有的人都是在討論學術議題，雖然我們在那裡有做一些抗議行為，但我要再一次強調，我們已經做到最……

陳委員歐珀：有大會的議程，也有一些分組討論的議程啊！總是有機會……

邱署長文達：分組討論是所謂技術性議題，是分更細的疾病討論。去年我們參加 10 個技術性會議，這次我們要參加 15 個。

陳委員歐珀：請問現在處理海峽兩岸的食品安全協議、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處理？

邱署長文達：蕭副署長是專門主持兩岸醫藥衛生協議者，有關這部分議題，請蕭副署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和陸委會是透過海基、海峽兩個協會，在這樣的架構下進行各種不同議題討論，包括兩岸間的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陳委員歐珀：所以現在就很清楚，中國並不是透過官方管道，而是透過兩會的方式處理，就是要把海峽兩岸有關食品安全衛生議題，縮小成為國內的議題來處理，是不是有這樣的企圖？

蕭副署長美玲：也不是這樣子，世界衛生組織是一個多邊的組織，它有 192 個會員國，大家一起討論共同的議題，而我們和大陸之間的問題，則屬於一種特殊關係，在這樣的情況下，目前政府的作業就是透過海基、海協。

陳委員歐珀：現在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是架構在兩個國家，或是一個國家的基礎上討論？

蕭副署長美玲：沒有這個問題，這是一個特殊的……

陳委員歐珀：如果依照 WHO 規範，應該是兩個國家來討論、思考這個問題，然後作成協議，而不是像中國單方面認為這是國內問題，就像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一樣。

蕭副署長美玲：因為 WHO 是 UN 的一個專業單位，我們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我們署長接到的邀請函是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大會做為觀察員，這是 WHO 直接寫邀請函給署長，所以，目前我們在 WHO 參加的是大會，用的是觀察員身分。

陳委員歐珀：今天針對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及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的這筆預算，我剛問了一下，並不多，就 350 萬元，如果要大力去做，經費上一定不夠，如果沒有作為，那本席建議刪減成 1 元。誠如剛剛副署長講的，是透過海基、海協兩會來處理，本席的意思就是要凸顯這個問題……

蕭副署長美玲：但處理的還是兩岸間的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像食品安全協議就是由我們衛生署和大陸的衛生部直接連繫，最重要的是通報系統，食品不合格或是發生污染事件，要互相通報如何處理。當然，我們除了跟大陸的衛生部有直接接觸之外，還有大陸的質檢總局，就是對於貨物的進關和出關也會做處理。

陳委員歐珀：局長剛才講的是通報，關於本席所提加入三聚氰胺的毒奶粉，他們是列為國內事件，所以遲遲沒有通報，造成台灣民眾受害。

康局長照洲：他們是晚通報，不是沒有通報。

陳委員歐珀：本席知道他們有遲通報。

康局長照洲：他們是直接通報到 WHO 的 INFOSAN，再由 INFOSAN 直接傳給世界各國，世界各國對食品安全的通報系統一定是照這樣去走，因為台灣跟大陸的貿易密切，食品的來往很多，所以我們特別簽了這個協議，之後我們就有直接通報系統，不必再經過 INFOSAN，這是對國人的食品安全……

陳委員歐珀：署長，本席要對你們提出建議，兩岸的交流日益頻繁，像食品安全衛生這種問題的影響層面非常大，既然台灣自認為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在面對大陸時我們不必怕他們，也不要親共、媚共、懼共，本席認為應該要站在維護國人健康的立場據理力爭，對於這種會影響到國人健康的部分，你們站在第一線，你們也不必怕，本席一再提醒你，你是政務官，你沒有選票的壓力，只要你做得好，國人會給你掌聲，本席相信你未來在這個領域就會永遠受人尊敬。署長，請問你認為醫師是否要納入勞基法？

邱署長文達：我們是分成 4 個部分，因為有醫學生、住院醫師、主治醫師，我們現在是一步一步的先從實習醫師開始，跟教育部及其他單位……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不贊成醫師納入勞基法嗎？

邱署長文達：由於人力的需求會很龐大，而且對病人的權益影響很大，還有醫師的人力策略、訓練、教育這些整體都會有很大的改變，所以我想應該要一步一步來。

陳委員歐珀：署長，本席建議，對於「醫政業務」項下的「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這些預算，你不用將醫師納入勞基法，把這些預算全部拿去改善勞動的環境和條件，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陳委員歐珀：請你參考一下，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雖然是要處理解凍案，不過剛才陳委員提到是否要將醫師納入勞基法這個問題，現在就是針對實習醫師的部分先納入勞基法，那其他的部分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先就工時的限制、傷害的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等等，以定型化契約的方式來納入醫院，譬如說在教學醫院的評鑑裡面……

江委員惠貞：你剛剛說你們要一步一步來，所以表示未來包括住院醫師也都要納入勞基法嗎？

邱署長文達：醫學生的問題比較沒有那麼複雜，至於醫師的問題，病人的權益非常重要，以整個醫師的人力來說，如果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變成 3 班制的話，我們必須再培養將近一倍以上的醫師出來。

江委員惠貞：署長，本席並不是贊成要將醫師全部都納入勞基法，而是你剛剛講要一步一步來，我們就跟著膽戰心驚起來，你對這個部分要講清楚，你留了一個餘尾在後面，那真的是不得了，以後整個養成教育加上整個制度的配置，其實是大有問題。現在重點是你們對外到底有沒有說清楚、講明白？最近關於醫師要不要納入勞基法吵得沸沸揚揚，本席曾經參加一個醫師的聯誼會，本席有問過在場醫師的意見，那些醫師全部都在搖頭，因為他們都是門診醫師，如果醫院的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那他們要不要適用勞基法？現在大家討論的都是醫院裡面的住院醫師，那一般的門診醫師要不要一體適用？署長的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石處長一直在研究這個議題，他可以更清楚的回答。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由於醫院的主治醫師對病人負有全權照顧的責任，所以要完全切割會比較困難，對病人的權益會有影響。

江委員惠貞：跟勞委會所謂的責任制是一樣的精神。

石處長崇良：對，這是一種責任的概念。另外，他們對工時具有自主性，他們可以決定要看多少病人。

江委員惠貞：現在大家在吵著醫師要納入勞基法，是住院醫師、主治醫師還是門診醫師？你們要講清楚是哪個範圍的醫師有這樣的需求。

石處長崇良：這樣的訴求是從實習醫師開始的，因為之前有發生了幾個實習醫學生過勞死的個案，再來是住院醫師，可是住院醫師涉及到整個人力的問題，我們醫學生只有 1,300 個，在一下子限縮了工時之後，那個人力的空窗並不是可以馬上遞補上來的。

江委員惠貞：你們衛生署每次在向民眾傳達訊息的時候，常常都沒有對症下藥，照理說衛生署多的是醫師，應該很清楚問題出在哪裡，就像要找到病根才有辦法治病。你們每次都講醫師納入勞基法，事實上，問題是在實習醫師和住院醫師，所以住院醫師未來並不是不可能納入，只是要先解

決人力上的問題，但是主治醫師的機會不大。所以你們應該要針對民間的疑問清楚的回答，而且要快刀斬亂麻的處理。原本只是在討論實習醫師發生過勞死的案件，最後卻變成全體醫師都出來爭取他們的權益，事實上很多醫師對此都在搖頭，其實學醫的人都是我們最頂尖的人才，結果你們把事情處理到變得這麼奇怪，真的是令我們難以想像。

署長，我們那一天在這邊甲級動員，因為你正在忙，所以本席特別跟你們的聯絡人和醫事處副處長講，關於「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草案，第四點有規定了 10 項對傳統整復推拿執行業務的界定和約束，第八點規定：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或其他人員，對於第四點違法行為，具有意思聯絡、行為分擔、教唆、或幫助情事者，應予併案處辦。本席的建議是：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或其他人員對於第四點之違法情形，應予併案依法處辦。請問這兩者有什麼不一樣？

邱署長文達：在江委員提出來之後，我們有跟醫事處討論，他們有做了一些修正。

江委員惠貞：處長在電話裡面已經跟本席講了，事實上，你們這個條文完全都沒有更動，只是在處置行為上面會做調整。

石處長崇良：因為在我們發布之後，也有衛生局反映，關於第八點在執行上有困難，所以我們可能會將這一條先拿下來。

江委員惠貞：你們不是說急著要在 5 月 1 日以前出去，那你們出去的東西到底是怎麼樣？還是根本就沒有出去？

石處長崇良：已經有出去，但是裡面有一個相關的規定，特別是到年底之前可以續存。

江委員惠貞：我們委員出來幫你們解決紛爭，我們都不怕人家對我們安上罪名，結果你們還把這個東西寫成這樣。其實本席剛剛所唸的內容，兩者的意思是完全一樣，跟在醫療區裡面不能夠容留這樣的非醫療人員意思是一樣的吧！還有，如果真的有這樣，那負責人就要負相關的連帶責任，意思也是一樣的。你們不是唸法律的，可是卻一定要再加上這幾個文字，本席真的不知道你們的用意何在，一定要當某些人的打手嗎？

邱署長文達：我想我們沒有任何特別的意思，我們對這個案子一定會再研議，我們會特別注意這個建議。

江委員惠貞：現在你們醫事處掌理這麼大範圍的業務，署長，未來在討論你們組織法的時候，你們是分成哪幾個大的工作領域？還是跟原來一樣嗎？

邱署長文達：就是醫事、照護，還有中醫藥、心理這 4 個部分。

江委員惠貞：中醫藥的位階是怎麼樣？

邱署長文達：是司的位階。

江委員惠貞：比過去高嗎？

邱署長文達：是的。

江委員惠貞：那未來委員會呢？

邱署長文達：委員會就取消。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要取消？

邱署長文達：因為變成司的工作。

江委員惠貞：所以在以後你們就是直接訂定政策，就不必再靠委員會了。

邱署長文達：對。

江委員惠貞：這樣才是一種負責任的態度，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要解決護理人員的問題，所以追補了 20 億，可是很多人質疑這會不會變成一個錢坑。

邱署長文達：這是在費協會裡面經過醫藥等各方代表所協議出來的，我相信這會有很大的幫助，特別是對新聘人員及環境的改善都會有幫助。

江委員惠貞：你們未來有沒有辦法在健保支付標準裡面設立所謂護理費的專章？目前有沒有？

邱署長文達：目前有。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署長已經有這個指示，所以我們在今年會跟護理界討論，之後再循我們支付標準變更的程序來處理。

江委員惠貞：現在是針對護理師，未來可能還有藥劑師、醫檢師，而且很重要的就是在醫院裡的社工師這一塊，你們要推二代健保，現在不是有一些在職訓練課程嗎？

邱署長文達：有宣導。

江委員惠貞：有宣導課程，就是 Level 1、Level 2、Level 3，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有給地方衛生局經費去進行宣導工作？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這是兩個路徑同時在進行，護理人員這邊要改善，但是其他的醫事人員我們也有進行改善的專案，並不是只有針對護理人員。

江委員惠貞：本席剛才講錯了，對不起。在長照這一塊，你們現在所有的醫事輔導管理當中，幾乎都跟社工師有關，可是社工人員都不能支用費用，甚至不准他們去上課。

邱署長文達：這可能是一個誤會，我想一定是醫政、衛政和社工……

江委員惠貞：全國的社工師 3 大團體都來找本席了，這還是誤會嗎？

邱署長文達：不會，我們現在是跟社會司一起在規劃。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社工他們也有一直在跟我們和內政部協調，我們前一陣子也拜託一個醫院的社工協會，請他們來申請我們醫療方面的相關補助，對這個部分他們可以來申請，我們已經可以克服這一塊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對社工師不算在醫事人員嗎？

石處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社工師法裡面有專科社工師，裡面有一個是醫務社工師，那是比較偏醫療方面，其他還有很多是在社區。

江委員惠貞：那醫務社工師未來有沒有可能也納入醫事人員的一環呢？

石處長崇良：這個可以來研究，不過這是規定在社工師法裡面，而社工師法目前的主管機關是內政

部。

江委員惠貞：醫務社工師這一塊可以移過來這邊一併變成我們醫事的輔助人員，其實你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做規劃，謝謝。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去注意這個部分。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最近你們的業務真的是非常繁忙，有很多媽媽跟本席講她們很擔心小孩會得腸病毒，請問目前腸病毒的疫情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腸病毒最怕的還是重症，目前大概有三十幾例。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到目前為止腸病毒的重症有 34 例，沒有任何死亡的案例。

鄭委員汝芬：這樣很好。

張局長峰義：我們正在努力進行各式各樣的教育訓練和整備，從社區、醫院、幼托教育機構等等都有在做。

鄭委員汝芬：今年只有 34 例腸病毒 71 型重症的個案，這是因為我們平常宣傳做得好嗎？

張局長峰義：其實宣傳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整個一連串從各縣市衛生局、疾管局、教育幼托機構等等，包括幼稚園、托兒所的管理，還有醫療院所醫生都加強注意是不是重症，還有家長也提高警覺，所以我們大概是分這 3 大面向，這幾年一直在做這方面的工作。

鄭委員汝芬：目前有延燒到 6 歲到 12 歲的學生嗎？還是疫情都已經獲得控制了？

張局長峰義：所有腸病毒 71 型重症主要都是 3 歲以下的幼童。

鄭委員汝芬：可是有一個 12 歲的女童染上重症，這表示疫情已經延燒到校園裡面了，是不是？

張局長峰義：腸病毒有非常多種，比較容易引起重症的是 71 型，腸病毒 71 型重症主要是集中在 5 歲以下，有些小學生確實感染了腸病毒 71 型，但是症狀通常都比較輕微，這是目前的情形，現在針對腸病毒並沒有特殊的藥物、沒有特殊的疫苗，所以都是……

鄭委員汝芬：就是沒有特殊的藥物、沒有特殊的疫苗，所以我們要加強宣導防疫。其實腸病毒 71 型重症從去年就開始一直延燒到現在，今年只是一直都沒有突顯出來，因為之前有很多重大事件把腸病毒的疫情都隱匿掉了。

張局長峰義：腸病毒疫情在鄰近國家都非常嚴重，死亡案例也都很多，不過和中國大陸、東南亞幾個國家比起來，台灣對腸病毒的預防是做得非常好的，即使有重症，我們也都非常警覺，做最好的照護和支持，雖然目前沒有特殊的藥物和疫苗，但是我們全國對腸病毒的預防都非常努力，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鄭委員汝芬：我們最擔心就是在學校有群聚的狀況發生，你們有沒有跟教育部做連繫，請教育單位也加強注意這樣的狀況？

張局長峰義：教育部都一直有投入，地方的衛生局和教育局都是全力投入，就是說，目前整個腸病毒預防治療的主軸分為三大區塊：一個是家長觀察、照顧家中幼兒應該做哪些事；第二個是幼托

教育機構；第三則是醫療院所。我們這幾年一直在推動的就是從三大區塊去做，因為光是擔心沒有作用，重點在於採取哪些方法可以讓我們不必擔心。

鄭委員汝芬：局長講得很好，我們擔心沒有用，因為每一年都會有同樣的事情發生，所以我希望行政部門要把時間點掌握好，地方衛生局跟教育局也可以跟中央政府配合，衛生署是否有更好的辦法可以阻止腸病毒群聚感染的事件發生？

張局長峰義：目前整體的整備程序是全國 22 個縣市任何重症案例都會通報，而且所有的病毒監測都很清楚，我們的監測是很完整的，從病毒監測、重症監測到通報，整個程序非常完整，所有資訊都會跟衛生局保持第一手的連繫。到目前為止，我可以說台灣與鄰近國家相比，我們做得相當不錯，但我們並未以此自滿，仍會持續努力。隨著疫情升高，我們還會啟動跨部會協調會報，雖然跨部會協調會報尚未啟動，但目前每天都會進行部會之間橫向、縱向的連繫。

鄭委員汝芬：衛生署現在只重視牛肉議題，針對腸病毒的疫情，衛生署有否隨時掌握狀況？

邱署長文達：大約每個禮拜幾乎都有報告，而且有討論，從今年開始腸病毒就是我們署務會議中的一個重點項目，我們一直都在討論，所以他們做得非常好。

鄭委員汝芬：目前腸病毒感染事件一直從北部往中、南部擴散，對於此一現象，衛生署有沒有掌握住？

張局長峰義：報告委員，全國 22 個縣市每天新產生的腸病毒案例，無論是輕症的急診案例或是 71 型的重症案例，我們都全數掌握，所以中南部各縣市的個別案例我們一樣都有所掌握。

鄭委員汝芬：衛生署只有掌握重症的部分？

張局長峰義：不會，除重症案例外，包括比較輕症的的腸病毒、手口足病及病毒性的咽峽炎等急診或門診的就診案例我們也都有掌握，71 型重症列為法定傳染病，醫療院所必須通報，所以我們掌握的資料是全面性的。

鄭委員汝芬：目前似乎連好發於三個月以下新生兒的克沙奇 B3 型病毒都有捲土重來之勢？

張局長峰義：對，因為我們有做病毒監控，所以發現好幾年未曾出現的克沙奇 B3 型病毒，今年開始又有一些案例，我們也一直在提醒臨床醫師要重視此事。

鄭委員汝芬：產生這些案例的原因是環境的影響還是病毒自行滋生？

張局長峰義：病毒跟人之間的流動，一個原因是鄰近國家的流行狀況，因為人員的來往會有所影響；第二，人與人之間會互相傳播，所以我們也在校園內推動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活動，這些都是預防的方法。

鄭委員汝芬：三個月以下的新生兒應該多半時間都待在家中很少出門，為什麼還會檢出這些病毒？

張局長峰義：三個月以下的新生兒若因生病到醫療院所就醫就會被採檢，目前全國有十幾所病毒合約實驗室，包括疾管局的參考實驗室，我們都會掌握所有資訊。只要新生兒生病，醫生懷疑幼兒受到病毒感染時就會採檢，採檢後送實驗室檢驗就會發現幼兒感染的病毒為何，我們就是因此而監控到克沙奇 B3 型病毒的出現，所以我們也提醒臨床醫師要多注意這些病例的後續發展。

鄭委員汝芬：三個月以下幼兒感染克沙奇 B3 型病毒的案例很多嗎？

張局長峰義：跟前一、兩年不一樣，有一些案例慢慢在增加，所以要提醒臨床醫師多注意。它也跟

其他腸病毒一樣沒有特殊治療方法，還是要從加強提供支持性的治療著手。

鄭委員汝芬：為避免疫情擴大，尤其三個月以下的新生兒非常小，如果能夠預防新生兒感染克沙奇 B3 型病毒是最好的，那就可以將案例降到最低。所以，本席希望衛生署能極力做好疫情管理工作，因為孩子最易受到腸病毒感染，而整個家庭生活也會因此亂掉，希望衛生署能及早監控，好不好？謝謝。

張局長峰義：是。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就教於署長及健保局戴局長。每一個委員都在講勞動條件，最近有關勞動條件的各種會議非常多，前天最後一場會議，本席還跟林世嘉委員二人跑去衛生署關心。一個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已經讓衛生署焦頭爛額，現在連實習醫師、住院醫師、主治醫師以及診所的受雇醫師全都站出來。每一個人都一樣，都希望能夠不做事還能領錢，最好是在家睡覺還有錢可領。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已經夠讓衛生署焦頭爛額了，最近勞委會加強查核，所有被勞委會查核的醫療院所，不論是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有三分之一以上不及格，如果北醫或萬芳醫院被查核，可能也是不及格，不必吹牛。現在抓到什麼程度呢？嘉義市某區域醫院，開刀房的護理師下班後改成「on call」也要算上班時間，結果人家去檢舉，嘉義市的勞工局查核後，真的給它開罰，這是本席接到陳情案件，現在正在處理。所以，各縣市的執行方式也不一樣，請問署長，你看此事該如何處理？我先向署長說明重點，目前的作法是，比如早上 8 點到下午 4 點在開刀房上班，下午 4 點下班後回到家處於「on call」，這個「on call」是指定「on call」，比如 A、B、C 這三位護理師要「on call」，除上班的人以外，如果要加開急診刀，這些人會被叫回醫院，被叫回醫院時才算加班費給他們；但是勞工局的認定是，只要是持續而且是指定的，那麼護理師在家待命也算上班時間。請問署長及局長，你們認為這樣是否合理？如果照這樣下去，醫界大家的結論就是小夜跟大夜只開一個手術房，如果有第二臺的急診刀，對不起，請你轉院，否則就傻傻地等，若因此而死亡也沒有辦法，最後就會變成這樣，請問局長及署長，這樣好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會再深入瞭解，同時跟醫界再溝通、討論看看，也許能提出一個案子跟勞委會進行協商，如果蘇委員能夠幫忙，我相信我們能做出一個 guideline，這個很重要。其實我們並不是只重視剛才提到的，我們對護理人員有專案處理，對醫療方面也同時在進行，我們最近只是推出護理人員的專案，但是醫療這個專案比較複雜，我們也一直努力在進行。就這個案子，我相信我們再討論一下，也許我們可以跟勞委會做更深入的協商。

蘇委員清泉：現在已經有兩家醫院被罰，本席認為這是很嚴肅的問題，都搞到走火入魔的程度。本席有親戚在台灣自來水公司上班，自來水公司的員工下班之後，比如輪到我值班，我就回家，將公司的電話直接轉到我家的電話，整個晚上如果有人打電話來申訴或是對帳單質疑，全部沒算時間，那就是做功德，1 分鐘都沒算，只給值班費而已；要外出到自來水公司各地的營業處辦事情，那才算上班時間。連國營事業都這樣而已啊！如果國營事業錢不夠，回家待命也全部算加班，

那國營事業也撐不了！國營事業是這樣，反觀民間的醫療事業，只要一經檢舉，好像大家都卯起來了，衛生局等都好像發瘋了一樣，尤其各縣市實行的方式又不一樣，嘉義市和嘉義縣都很嚴重。所以，這樣的事情一定要趕緊有個 guideline 出來，否則太嚴重、太嚴重了。如果要把護理、開刀房、器官移植等一步步全部納入勞基法工時，就是排除責任制，單單一個護理就要搞到 103 年才有辦法解決，現在又是實習醫師，又是住院醫師，這樣還得了？台灣還不夠亂嗎？也沒有能力處理啦！

請教石處長，那天你講把住院醫師和主治醫師納入勞基法，以工時限制，要關 8 萬床，請問這是怎麼算出來的？關 8 萬床不知道要死多少人了！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醫師是責任制，也就是 24 小時是由主治醫師負責，如果按照勞基法的正常工時是 8 小時，我們現在有 12 張床，人力就要增加 3 倍，我們的醫師每年 1,300 名是固定的，不可能短期就增加，所以一旦嚴格實施就是要關病床，不然就是延長工時，最多也只能 12 小時，這也是勞基法的規定，這樣也得影響到 2 倍的人力，所以這個人力的影響是滿大的。

蘇委員清泉：剛才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內行的關心，外行的也關心，反正就是看來有夠亂，害怕得要死，怕他們的人生病出事情，事實上，現在也快出事情了。現在每一個中型以上醫院的急診室都是人滿為患，也是因為關病房，所以患者住不進去。那天本席跑到台中去，故意去看看幾家醫院，情形都一樣，而且一家比一家嚴重，所以署長真的要好好處理，這個真的是太嚴重、太嚴重了。

再就實習醫學生的問題就教於署長，吳委員育仁與本席有一個修法的提案，就是那些實習的學生包括放射、檢驗、護理，他們實習時也會受傷，比如護士實習生在實習時也會被針扎，有的也會得猛爆型肝炎死掉，只是這一次是發生實習醫學生，而且成大接二連三發生，才會凸顯出來，家長是嚥不下這口氣而到處陳情，最後一次還在鄭委員汝芬那邊陳情，處長也有來。針對實習醫學生，我們現在打算擬一個案子，相信社環委員會每個委員都會連署、贊成，就是把他們納入勞保條例，就是有撫卹，傷亡、殘障都有勞工保險的保障；至於勞動基準法，我想實習醫師也是窒礙難行，為什麼？因為實習醫師、實習醫學生經常要開會等等，如果要算他們的工時，那他們早上開個會、中午開個會、晚上開個會，結果就不用上班了，工時就滿了，其實這些也是接受教學的一部分。至於其他的實習生也是一樣，像現在牙科 3 年級就開始去醫院實習、見習，這個勞保可以納入，但是就勞動基準法，我個人覺得是萬萬不行。署長的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我們也努力在做，用技術生的規定，或是先把這個規定試試看，還是要再跟教育部、勞委會……

蘇委員清泉：我剛才講納入勞保，你贊成嗎？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處長比較清楚。

石處長崇良：我們根據勞保條例，不適用於勞基法的人員也可以適用勞保條例，所以這應該沒有問題，應該要保障。

蘇委員清泉：我站在臨床醫師的看法，住院醫師如果也納入勞基法的工時，我想他們的受訓時間要拉長，只不過拉長時間會受得了嗎？比如現在把內科專科醫師從 3 年改為 5 年；心臟內科是 6 年，那不是要改為 10 年嗎？等做到升主治醫師、可以獨立作業時就已經四、五十歲了，所以這個也要考量。

請問處長，有哪個國家是把住院醫師納入工時限制？有嗎？

石處長崇良：以勞基法來規範的是很少很少，不過，美國是限制在每週 80 個小時，也是在第 1 年和第 2 年，80 小時還是遠高於我們現在勞基法對工時的限制。

蘇委員清泉：所以，住院醫師要嚴格納入勞基法也有實際的困難，主治醫師是完全責任制，更不可能。另外，對於診所受雇醫師，你們的看法如何？

石處長崇良：因為診所的醫師型態可以是雇主，可以是合夥人，至於受雇醫師的部分，因為診所門診的時間很明確，所以是可以優先研議是不是可以納入勞基法，這部分比較容易。

蘇委員清泉：要把主治醫師納入勞基法，除了工時以外，另外還會衍生出退休金的問題，退休金是要足額提列？還是要像公家醫院，就是以本俸和專業加給來提列？這是完全不一樣，本俸和專業加給提列可能六、七萬而已，如果是用全薪的話，每一家都會倒！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委員，你現在說的話，未來你上任署長之後，你就會被檢視！邱署長，不好意思，我是和蘇清泉委員開玩笑，我說他現在講的話，未來會被檢視，因為已經有風聲在傳。本席本來沒有要提這件事情，只是要針對凍結預算相關的部分發言，不過，現在我還是提一下。

那天在醫事處召開的會議上，本席先到會場，我看到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的秘書長趕快發簡訊請蘇委員到會場，後來我在發言時，蘇委員就來了。一開始我就講了，現場所有穿「西米羅」的都是院長，內外部的四大科代表都是台大醫院的主任，學生則是穿 polo 衫就來了。在場所有穿「西米羅」的院長都從頭坐到尾，大家非常重視。本席就這個問題，我學馬英九講一句話：「現在不痛，以後會更痛！」我的意思是，四大皆空這個問題一定要處理，未來我們在處理預算時，其實我覺得應該要給行政部門一些壓力，讓他們去調整，我不認同那天醫事處長所說的，光是用醫院評鑑就想解決這些問題。針對蘇委員和吳委員所提到的案子，因為實習醫師如果不納入勞基法、沒有受僱關係的話，那個案子就不會成立。當本席問到住院醫師的問題時，你們說以後受訓的時間要延長，可是我現在已經知道過去有這麼多的病床，需要這麼多住院醫師，遠高於醫學生的畢業人數，譬如開出 2,000 個住院醫師缺，可是一年卻只有 1,400 個醫學院畢業生，請問其他的空缺怎麼辦？那就是叫這些年輕的醫師儘量做啊！我們不能老是說以前的人也都是這樣在做，如果不這樣做的話，就是草莓族，本席不接受這樣的說法。

另外，護理方面也是一樣，現在大家都注意到醫院急診病床開不出來的問題，或許醫院經營者的心裡也很難過，因為他們必須背負血汗醫院院長的罪名。本席認為，未來我們應該要給健保局和醫事處一些壓力，這樣他們才會去調整這些事情。所有的住院醫師、實習醫師和醫學院學生

，都沒有辦法在上班或上課期間去參加醫事處所召開的會議，他們並沒有團結工聯，他們甚至沒有公會。過去的時代和現在不太一樣，在此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們，在空出這麼多住院缺的情況下，就表示病床是多開的，這是壓搾勞力所造成的。

署長是非常優秀的神經外科醫師，有人批評國際上對於台灣健保的肯定，是建立在醫護人員的血汗上面，請問署長認不認同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說是醫護人員都很努力、很認真、很敬業的在工作，我們不要說「血汗」兩個字。就像我們一樣，我們也都很敬業。

林委員世嘉：你替醫師講一句話，大家都會給你拍拍手。請問國際上對於台灣健保的肯定，是不是建立在醫護人員的血汗上面？

邱署長文達：台灣的醫生和醫護人員真的都非常努力，和其他各國相較，我們的醫護人員真的比較努力，這是實話。我走過那麼多地方，就我在國際上所看到的情況，台灣的醫護人員真的是特別努力，對此我表達最高的敬意。

林委員世嘉：本席再講幾個和預算凍結有關係的問題，請問署長是否聽過大家對於醫院評鑑怨聲載道？

邱署長文達：但是它對於品質的提升而言是很重要的，不過我也覺得它的流程比較複雜，文書作業太多，所以我們也在努力修正，看看能不能減低它的……

林委員世嘉：本席主張凍結的預算就讓它繼續凍結，這樣你們才會去考量哪些醫院評鑑事項應該要縮減，也才能預防大家做假文書來應付評鑑單位的情況。

邱署長文達：那並不是做假，主要是因為委員自身所提出的要求比較多，所以大家必須準備的文書就越來越多，其實並沒有什麼做假的……

林委員世嘉：講「做假」好像有點嚴重，但是大家為了要應付，所以要準備很多文書，署長以前管理過那麼多家醫院，相信你一定瞭解這種情形。本席認為預算凍結的部分應該要繼續維持，這樣才能給醫事處和負責評鑑的醫策會壓力，促使他們去考量哪些東西應該要縮減、哪些事情應該要合乎現實，也才能讓醫院繼續運作下去。

另外，請石處長不要再說評鑑標準已經有所放寬了，我覺得現在的評鑑已經變成一個很可怕的緊箍咒，大家疲於奔命在應付這件事情。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要從法制及制度上來解決，如果必須立法的話，相信立法委員們都很願意幫忙。現在評鑑已經引起大家怨聲載道，本席希望今天能夠作成決議，要求衛生署針對評鑑缺失的改善提出報告。

邱署長文達：關於評鑑方面，我們會努力改善。針對這次的預算解凍案，希望委員能夠高抬貴手，我們真的會努力改善。

林委員世嘉：這叫做「空口說白話」。

邱署長文達：針對文書作業及各項流程，其實我們已經做了很多改善。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提出具體的檢討報告和做法。

林委員世嘉：什麼時候要提出來？現在醫界對於評鑑都有很多意見，這件事情你們應該知道吧？

石處長崇良：這個月底之前我們會提出來。

林委員世嘉：如果時間太趕的話，你們要講一聲，因為這是很大的事情。

邱署長文達：關於護理的部分，我們差不多都已經做完了。

林委員世嘉：因為這是很大的事情，雖然沒有急著一定要馬上處理，但一定要去處理。

另外，針對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有關三聚氰胺的求償事宜，我們對於這樣的進度是不滿意的，所以本席也主張這部分的預算繼續凍結。現在有太多東西都是從中國運過來，以三聚氰胺來說，我的小孩吃的明明是台廠的乳酸菌，結果後來才發現那個廠牌用的也是三聚氰胺。我的小孩從一出生吃到三聚氰胺事件發生為止，現在已經不敢吃了，只能換成吃日本製的乳酸菌，請問你們知道這樣的家屬有多少嗎？本席的哥哥是小兒科醫師，連他拿給我的乳酸菌都有這樣的問題，請問我們要向誰求償？如果以後對小孩有副作用的話，請問誰要負責？以中國這樣的態度來看，就表示兩岸在溝通上是不平等的。針對你們所提出的工作報告，本席很不滿意。

邱署長文達：針對這個問題，FDA 也一直在進行協商，主要是因為原本的廠商倒閉了。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三聚氰胺事件，其實不只是衛生單位的事情，因為這是一種商業行為，而我們也盡很大的努力來進行協商。撇開破產的部分不談，其實包括東碱、金車都已經有見面了，但他們是……

林委員世嘉：本席是站在消費端講話，我的小孩吃了含有三聚氰胺的乳酸菌，直到事件爆發才知道有問題。因為我拿了一罐送給朋友，結果他們告訴我這個廠牌也列在黑名單當中，害我非常沒面子。當時我是一片赤誠，因為我的小孩吃了以後覺得不錯，所以才把它送給我的朋友，結果卻發生這種情況，請問消費者該怎麼辦？

康局長照洲：以消費者這一端來講，可能就是消費者和廠商之間的問題，因為這絕對不是大陸的廠商，而是國內的廠商。

林委員世嘉：但是你們都沒有進行後續的處理啊！

康局長照洲：這是國內廠商和消費者……

林委員世嘉：這是 FDA 的事對不對？那麼我們要向 FDA 求償才可以嗎？

康局長照洲：沒有，這和……

林委員世嘉：這符合藥害救濟的規定嗎？食品方面並沒有任何救濟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食品方面有一個保險，但這部分必須由消費者提出一些證據，然後才能向廠商求償。

林委員世嘉：如果小孩長大後，才發現自己不能生育，歸結原因就是三聚氰胺害的，那叫做證據嗎？來得及嗎？

康局長照洲：三聚氰胺不會引發這樣的副作用，三聚氰胺一定要是很大量，而且是在……

林委員世嘉：很多過去我們所使用的東西，你們都說是安全的，當初使用農藥時，你們也說都是安全的。再者，衛生署研究……

康局長照洲：這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但如果委員不給我們預算的話，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去和

他們諮商，如此一來，兩岸的……

林委員世嘉：已經給預算給了這麼多年，為什麼效果不好？

康局長照洲：三聚氰胺的問題只是其中一件事情……

林委員世嘉：另外，關於六輕健康風險評估的報告，你們通篇講的都是台塑會做、環保署會主責，而衛生署的角色都是放在未來。當地居民已經非常弱勢了，台塑是資方，污染就是他們造成的。

除了科技預算、六輕健康風險評估的問題，另外還有一件事情。現在 **Bio Bank** 雖然已經停了，但有一個案子不知道是不是放在科技發展項下？那就是開放健保資料庫的加值使用，本席認為這是變相的 **Bio Bank**，只差沒有基因、沒有拿到 **sale** 和 **tissue** 的部分而已，而現在已經有人在賣、在用了，所以本席才會主張科技預算的部分要繼續凍結。

還有就是健保對於直轄市補助的問題，請馬總統把當初的三、四百億先還回來，否則這部分的預算就繼續凍結。怎麼可以這樣編錢幫他解套？反正他已經快下台了，你們這樣做也沒用，這個錯誤就讓他繼續背，而直轄市的財務問題必須由他們自己去負責。

邱署長文達：針對科技預算的部分，吳院長對六輕也花了很多心思，各方面都在努力，希望委員高抬貴手。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最近收到 2 宗與醫院有關的陳情案件，其中一個發生在臺大醫院，醫生在開子宮肌瘤手術時，不小心劃到病患的輸尿管，劃到後馬上進行縫合，但是輸尿管阻塞，結果滿肚子全是尿液，後來再開刀，才化解危機。事後進行協調賠償時，臺大醫院只願意給 10 萬元，署長會給這起醫療疏失的女子什麼建議呢？這 10 萬元的賠償、或稱作補償、或是慰問金，署長覺得合不合理？而該醫生也承認在處理子宮肌瘤時確實不小心劃到她的輸尿管，署長你對這起案子有什麼看法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遇有醫療糾紛建議可先到衛生局、醫審會申請調解，至於合理不合理則是見仁見智。

吳委員育仁：醫院醫師有無醫療糾紛等相關保險？

邱署長文達：石處長對此較為清楚。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醫療糾紛發生的原因，可歸咎於三大塊：一是病人本身疾病的風險、二是該手術本身存在的風險、三是醫師職業上的疏失。每一個案子會根據它的比例而有所不同。現在有些醫院會為醫師投保醫療糾紛保險，主要還是針對第三部分，前二者，即手術與病人本身的風險，商業保險是不 **cover** 的，所以我們正在推動醫療傷害的救濟制度，今年先從生育開始。因為很難完全釐清這三部分，如果前二者等風險統統由醫師擔負，也不公平。為了讓我們的社

會朝更公平正義的方向前進，是應該要成立醫療傷害的救濟基金，讓受到嚴重傷害的病人，也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補償。

吳委員育仁：本席曾參加嘉義一個地震十週年的地震基金，本席非常認同該保險制度。因為在 921 大地震之後，大家發現臺灣都沒有一個地震保險，於是便積極推動，本席認為應在這方面多多加強。譬如一些醫療疏失，有些盲點真的很難處理，對於因此受到傷害的被害人，應該有一些救濟的管道。

另一個個案同樣發生在台大醫院，民眾去探病的時候，地板因為在做清潔，非常潮溼，工作人員沒有豎立黃色牌子做提醒，致使民眾滑倒。像這種公共出入的地方，大都會投保公共保險，本席建議這名陳情人可以透過保險體制來要求，後來得知旺旺友聯承做大包之後，又轉給了許多小包，我們想知道是哪一家保險公司負責，沒想到卻非常困難。對於醫療院所投保公共意外險，這種大包轉小包，小包再轉更小包的作法，你們的看法如何？

石處長崇良：根據醫療法第 57 條的規定，醫院要提供病人一個安全而適當的照護環境，這是醫院的責任；但因為它屬於管理層面，並不屬於醫療傷害，所以就比較不適用我們之前所提到的救濟或醫療糾紛的處理程序。

吳委員育仁：臺灣從全民健保制度實施之後，有人說醫院是僱主，它們說不是，說衛生署健保局才是真正的僱主，因為它們的錢都是來自於此。剛剛提到的兩個案例，讓本席聯想到與外勞有關的 1955 專線、防自殺的 1995 專線，還有婦幼保護專線等等。我們不知道醫院的評鑑制度中，有沒有包含這種民眾醫療糾紛的投訴？

石處長崇良：我們在評鑑標準裡面有增加病人的申訴或客訴專線。

吳委員育仁：現在有嗎？

石處長崇良：有。

吳委員育仁：號碼是幾號？

石處長崇良：各個醫院不一樣。

吳委員育仁：我覺得衛生署應該努力將所有投訴專線整合起來，像婦幼專線或家暴專線，人家都可以直接找到，外勞專線、防自殺專線亦然。本席覺得像醫療糾紛較為弱勢的部分，我們應該設置一條專線。譬如本席剛剛提到的開子宮肌瘤卻劃到輸尿管的案例，或是在公共建築物裡面意外跌倒的，這部分究竟可歸責於醫院事由，還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都可以再做認定。對於將這類專線電話的整合，衛生署的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目前我們在食品、傳染病及健保方面，都有設置專線。事實上，署裡面也有專線。至於投訴專線部分，我不曉得署裡的現況……

吳委員育仁：有沒有人可以回答？此事很重要，本席的服務處常收到的陳情案件，首先是人事案件，其次就是醫療糾紛的投訴。

石處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彙整醫院的這些申訴或客訴專線，並公布讓民眾知道怎麼打，因為一下子要把全國 505 家醫院整合成醫療專線，難度的確比較高。另外，我們也有署長信箱，我們每天都會處理這些申訴。

吳委員育仁：這些信箱幾乎都沒有用，因為很多人把申訴丟到信箱之後，就石沉大海。這次預算案凍結那麼多，解凍之後可以拿來編列一些經費，弄個電話專線應該沒有什麼困難。雖然你有把各醫院列出來，但這些醫院在不同縣市，很多都是不同調，什麼聽力受損評量表？當然，這部分是屬於內政部的職權，但每個醫院的評量表，各個縣市規定的不一樣，還有些縣市根本沒有評量表，因此有些聽力受損的人要處理這件事的時候，卻沒有表格可以用，所以這方面全國一致化很重要。臺灣花了那麼多醫療健保費用，又有那麼多人需要照顧，我要求衛生署承諾設立一條專線讓大家來檢舉，如果沒有設立，我不會支持這個預算，也沒有辦法給予解凍，不知道你們的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委員的建議非常好。目前食品、傳染病、健保都有專線，另外國健局的 4 個局也都有專線，我們那邊則靠署長信箱。事實上，署長信箱我們幾乎都是很快就處理了，所以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朝組織、整合的方向去做。

吳委員育仁：儘快把它整合起來，讓民眾能夠很快的反映。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去年凍結案的第一條就是關於食品安全的部分，我發現國會對衛生署長為臺灣人民食品安全把關的信心度非常不足，所以從本席進社環委員會之後，差不多每天都在吵瘦肉精、狂牛症及禽流感的問題，而且去年已經凍結了一部分。在兩岸方面，也由於對中國進口的食品安全有疑慮，所以你們去年被凍結很大筆預算？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一下食品的問題，食品算起來起碼有 4、50 萬種，所以世界各地每個衛生部門都對食品安全問題很頭痛。事實上，衛生署在 FDA 成立之後，對這方面的努力是可以看得到，而且一直在進行中，但還是會有一些事情發生，不過他們仍然努力在進行。我請康局長就剛才兩個問題，詳細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對我們原來簽的食品安全協議，乃至後來的兩岸醫藥衛生協議的執行率、未來到底要如何執行及成果，認為需要再進一步了解，希望到委員會報告之後，再行解凍。

楊委員曜：當然需要了解，因為在你們書面資料第一頁就寫說，你們要及時掌握食品安全相關訊息，對於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之資訊，能夠迅速掌握資訊，有效將問題產品阻絕於境外。請問現在有辦法嗎？

康局長照洲：有。對於兩岸之間的進出口事項，他們是由質檢總局來負責，一旦雙方各有不合格資訊時，就會立刻通報。

楊委員曜：你們怎麼檢驗？需要檢驗嗎？

康局長照洲：還是需要檢驗，邊境檢驗跟兩岸協議沒有關係，主要是一旦發生問題時，例如我們的塑化劑問題，或是他們產品進來時有些問題，雙方都會立刻通報，而且我們會要求大陸那邊，查

他們所有的產品是否有不合格之處。

楊委員曜：我覺得兩岸協議，應該從進口把關到事後賠償都有一套具體方案，剛剛林世嘉委員也在問三聚氰胺事件，現在根本就求償無門。

康局長照洲：目前在賠償的部分，不是只有大家願意賠償的問題，因為廠商之間對於金額及賠償方式，尚未達成共識，這部分就不是我們能夠插手的，完全是廠商跟廠商之間的問題。

楊委員曜：我知道，但面對與中國做生意的時候，一定要特別小心，如果把關無力在前，站在公部門的立場，在事後求償的時候，你們不論是幫臺灣民眾或臺灣廠商儘一些心力也是應該的。

康局長照洲：這個我們一直都在做，而且也請律師幫廠商做所有的規劃。

楊委員曜：在衛生署負責把關的情況下，消費者吃出問題會向販賣者求償，請問販賣的人可不可以向你們請求國家賠償？你們一定說不行。但你們是負責把關的，檢驗又不是廠商自己在檢驗。

康局長照洲：當初三聚氰胺事件是因為商人……

楊委員曜：我是舉這個為例，因為你們把關如果不夠嚴格，就會產生很多後續效應及問題。康局長剛剛在答復林世嘉委員時也說，三聚氰胺要吃很多才會出問題。如果站在食品安全的立場，對於每一項有毒物品都跟臺灣人民說，要吃很多才会有問題，包括瘦肉精的講法是這樣，三聚氰胺的講法也是這樣，在此情況下，我對臺灣人民的健康感到非常憂心。這是我剛才聽到局長答復林世嘉委員的質詢有感而發，局長不用答復。現在食品問題已經很嚴重，像臺灣有很多藥材都是從中國進口，因此在藥材檢驗上，你們應該更嚴格去檢驗，因為它裡面可能含有重金屬、農藥或西藥的成份，所以你們在食品安全上，一定要替臺灣人民把關。

康局長照洲：目前我們沒有從大陸進口藥品，但有一些原料要……

楊委員曜：中藥材是從哪裡進口的？

康局長照洲：中藥材在兩岸醫藥衛生協議中，有一個很大的突破，我們要求大陸所有中藥材進來時，一定要有官方檢驗報告，此外，我們也開始在邊境對中藥材做進一步的把關，這是兩岸醫藥衛生協議帶來的效益。

楊委員曜：署長，你們還有一筆二十一億八千多萬有關醫事人力規劃及訓練的預算被凍結，理由是你們執行這個計畫造成城鄉醫事人才差距很大。本席來立法院除了參與立法之外，還有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就是要縮短城鄉之間醫療資源的差距，所以我除了開會之外，私底下也跟衛生署溝通很久。也難怪你們的預算會被凍結，因為以澎湖目前的醫療現況而言，你們的預算被凍結是很合理的。你們答應署澎要設立心導管室，目前的進度如何？何時可以完成？心導管室完成之後，可以多挽救一些澎湖人的生命。

邱署長文達：我先談城鄉與弱勢部分，其實我也是為了弱勢在努力。

楊委員曜：其實這部分我有感受到你的用心和誠意。

邱署長文達：弱勢是我投入最多的部分，這一年多來，我一直希望把離島醫療的部分做得很好，所以，這一次也要拜託委員協助，讓我們的預算解凍。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楊委員報告，有關署澎心導管室的計畫在署內已經審核通過，署

立醫院目前正在做設備與經費的調整，然後再報到署裡，應該在本月底前可以正式核定，等於是簽約，然後由署立醫院對外招標，進行採購程序。

楊委員曜：多久可以完成？醫生部分是不是可以順便過來？因為除了設備之外，你們還有一組專門的醫生要到澎湖，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醫管委員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懋華：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醫師部分，現在已經派至台安醫院受訓，因為這是一個比較大的採購案，需要的時間也會比較長，標案完成之後，設備還在國外，尚待進口，所以，可能至少需要 6 個月以上的時間。

楊委員曜：這部分要確實，也不要「呷緊弄破碗」。年底之前一定要完成。此外，醫學中心也要去支援署澎，目前進度是如何？

李執行長懋華：關於這個計畫，署澎已經寫得差不多，送到醫事處之後就會進行審核。

楊委員曜：年底之前可以完成？

李執行長懋華：可以。

楊委員曜：你們預備花 20 億解決護士荒的問題，離島的護理人員有沒有特別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的護理人員遠比本島嚴重得多。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除此之外，包括公費生等措施都在離島……

楊委員曜：本席最後再提一件事，直轄市因為欠健保局那麼多錢，經費被凍結，但直轄市的醫療資源最豐富，預算也最多，所以，該市 65 歲以上的市民健保費都是免費，這點非常地不公平，離島資源差，從本席當議員的時候，就說要讓 65 歲以上的縣民免健保費，但是，預算始終編不出來。如果你們想讓今天這筆預算通過，離島 65 歲以上免健保費的政策也要編預算，一年還不到兩億。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因為各地 65 歲以上健保費額外的補助是由各地方政府設法，……

楊委員曜：地方政府應該付的健保費，你們就讓地方政府付就好了。

戴局長桂英：另外，65 歲以上從相關市區公所加保的部分，其中有四成的保費是政府依健保法的法定負擔。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不是本委員會委員，在感受上就不希望給你太大壓力，但是，今天台灣的衛生、醫藥、福利問題真的是相當嚴重，我今天不談 2,300 萬的民眾，就談前總統陳水扁先生，他的家屬希望能夠有精神科醫師去對其做診斷，但是，北監反對。從衛生最高主管機關或從醫生看一個病患的人道立場而言，你認為北監這樣拒絕其家屬這樣的要求合不合理？應不應該？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一個醫生應該是要盡力去協助病人，北監部分，我要再深入瞭解才

知道。

許委員添財：其家屬已經要求讓精神科醫生進入北監幫他看病，又不是讓他出來跑或玩，對於北監這樣的拒絕，竟然沒有人敢吭聲，竟然有人一手遮天，不要說這個受刑人是陳前總統，就算是一般受刑人，大家也看不過去，你不覺得嗎？

邱署長文達：我再深入瞭解一下。我請比較瞭解的石處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監獄的收容人跟一般百姓一樣，都是有醫療的人權，也應該要受到尊重。所有法務部的監獄都有特約醫師，只要經醫生評估，認為有需要，自然就有各科特約醫師協助。

許委員添財：精神科醫師只要到北監，就會說不可以這樣子，怎麼可以這樣對一個受刑人？這形同幽禁嘛！如果說因為他身分特殊，因為安全考量，就規定他不能做什麼、也不能接觸什麼人，長期下來不就是把這個人孤立起來嗎？這不就等同幽禁嗎？其他國家也有幽禁，但是，看看人家的幽禁空間，像南非的曼德拉，就有菜園、獨立房子，將其周圍看顧好即可，使其有一個基本、相當人性的活動空間，讓他可以呼吸到正常的空氣、可以見到正常的陽光，但是，陳前總統並沒有受到這樣的待遇，就好比古代漢朝對待司馬遷一樣，只差一刀而已，人格上已經對他閹割了。他是具有很強的意志力，否則，一般的人大概早就出現撞牆等等的行為了。你認為這樣人道嗎？合理嗎？他現在很卑微地要求自費延醫，自費延醫又是法律上所允許的，竟然遭到北監的拒絕，表示說精神科醫師不可以，那不是預設立場嗎？如果是自費延醫，應該是任何一科都可以。你又不是他本人，怎麼知道他哪裡不舒服？不講出來，大家都不知道，現在一談到阿扁，有些人都在急著切割，連基本人權、人道，一般人都應該瞭解、關心到的部分，大家都怕有關連，變成道消魔長。可以這樣嗎？

第二點，我一再提到，健保局不可以這樣子，台灣最大的經濟地雷一台電和中油都引爆了，健保局也跟著要引爆了。以證所稅為例，以前在程序委員會，它是用來對付在野黨的，現在被拿來對付自己的執政黨，而且也對付自己的行政院，接下來亂成一團，那人民該怎麼辦？在美國，商業保險給付的申請都有非常細膩、嚴謹的規定，只要看病歷上的診斷和用藥，如果兩者不成比例，馬上就禁止。反觀台灣，病患進去越大的醫院，出來時拿的藥品越大包，拿的藥袋幾乎比購物袋還大，我一再地反映這個藥價黑洞、醫藥浪費的問題，現在變成醫院不賣藥，不得賺，又加上對醫生的剝削，連資深名醫也都要看 200 個門診病人，搞成這樣，求取假平等、形式的平等，結果實質破壞了效率與資源，這樣國家怎麼永續呢？健保局面對這樣的黑洞不管、面對腐敗浪費不管，連不公平也不管，在美國要申請保險費，不是那麼簡單，不知道要經過多少人的審核，但你們健保局卻是這樣，完全不用審核，不用計較，大家通通都打 8 折、6 折，這樣不是劣幣驅除良幣嗎？因此健保制度破壞臺灣醫療的前途，表面上短期內大家都吃大鍋飯，醫療福利很好，但長期大家的福祉都破滅掉，這難道不應該改嗎？拿著大包小包的藥，兩天內又轉一家，又是大包小包的藥。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戴局長答復。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為了改善病患重複拿藥的問題，我們擬定了幾個策略，

1.對於高就診的病患，我們有一個案的輔導作業，也就是過去一年看診次數在 100 次以上者，我們就啟動個案輔導。2.我們讓醫院整合他的各個門診，現在參與提供整合門診的醫院有一百多家，採取鼓勵性質……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的解決方案，是對病患……

戴局長桂英：有對病患的輔導及醫院制度的設計……

許委員添財：我要提醒你們，重要的不是這部分。它應該是一致性、長期性、體制性的，他們就設定要在醫藥上賺錢，賣藥賺錢，你看像醫藥分業，他也擋啊！不過沒關係，本席不介入這項糾紛，我們有我們的國情、文化，或一下子改不過來等因素，但大醫院確實是在賣藥為生，不是嗎？

戴局長桂英：目前，我們醫藥分業方面，整個署裡是與健保制度配合的，至於審查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不談醫藥分業，不介入醫界與藥界的紛爭。我是想要就現在的規定制度下，對他們浪費的部分，你們將透過何種比較細膩的方式來改善？連馬英九先生現在被人家罵是昏庸的執政者，他都還能講出滿不錯的話，他說：以後政策要細膩，他講了很多話，但大家都沒有注意到他有一句話是可以聽的，就是「政策要細膩」，我好不容易等了 4 年多，終於找出一句他可以用的話……

戴局長桂英：在健保醫療費用使用方面，我們對於藥品有抽樣審查，而且在審查上還挺嚴格的，為此醫療院所還經常會來申覆。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嚴格審查，會嚴格到一個病人進到醫院出來之後，手上還拎著那麼大包的藥？這樣是否會害死那些病人……

戴局長桂英：有一個現象是，醫院為了讓藥袋能標示清楚，所以一種藥物裝一個藥袋，因此看起來就滿蓬鬆的，這也是原因之一，在藥袋上有註明適應症、用量等。

許委員添財：你以為本席外行到只有看表面？

戴局長桂英：沒有，您很內行。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的答詢，暗中藏箭殺人都不自覺。

戴局長桂英：不敢。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是蓬鬆？裡面裝有幾顆藥，多少錢，怎麼會是蓬鬆與否的問題？

戴局長桂英：報告委員，委員希望我們嚴格審查，我們一定會。謝謝。

許委員添財：舉一簡單例子，像內痔說要吃高纖維，結果拿了一大包比狗食還難吃的纖維片給他，他會吃嗎？帶回去還不是丟掉，完全沒滋味，雖然是纖維質的藥片，但是比狗食還難吃，他會吃嗎？所以你不要再幫他們講話，你應該派員去做專案調查研究，看要怎麼改革。是不是？

戴局長桂英：是。我們會嚴格審查。

許委員添財：本席沒有跟哪一家醫院過不去，只是對臺灣前途憂心，自己過不去，一旦健保局引爆，那要怎麼辦？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我們會處理。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最近護士荒、血汗工廠跟醫生要加入勞保的問題，鬧得沸沸騰騰，尤其對護士要走上街頭，最感關切。我今天看到一個報導說，彰化秀傳醫院要增加 8,000 元聘請護士。我們編列 20 億經費要來幫助這些護士，卻看到秀傳醫院要為每位護士加薪 8,000 元，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秀傳醫院對護理人員的鼓勵，我樂見其成。同時針對醫院對護理人員的鼓勵，我們是支持的。

蔡委員錦隆：我們編列 20 億要來幫助護士，結果經過他們計算，他們卻對此嗤之以鼻，因為實在是少得可憐，分到每個人身上，連 1,000 元都不夠，又不是在騙小孩，非但今天秀傳醫院有加薪 8,000 元這個動作，就連蘇院長他們也加了 5,000 元，在比較偏僻的地方都加了 5,000 元，這些作法本來就是要鼓勵我們醫院在聘任護士時，應該給予他們合理的待遇，才能找得到人，而不是一味的要我們健保局、衛生署或國家編多少經費來補助這些醫師、護士的薪水。

邱署長文達：我們這項措施只是一個鼓勵，希望醫院能夠響應，像是有一個開始，但是我們不只鼓勵護士，在去年和今年，我們對於四大皆空都有多編列 17% 的診察費，這些都是同步並進的。

蔡委員錦隆：我們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來，醫院本身也要負一點責任，坦白講，時間這麼長、工作這麼繁重，額外時間還要應付我們的評比，即使要下班了，但是評比要做好才能下班，可能原本是 12 點下班，但為了評比又要多做兩三個小時，多做的工作時數又沒有薪水，這樣他們怎麼可能不說護士是在血汗醫院服務？就因為這樣，才會造成護士荒，也因為如此，才会有那麼多人不願意從事護士這個行業，他們有那種心去學習要當白衣天使，但為什麼後來不願意從事這個行業，就是因為工作太辛苦，所以工作環境跟待遇的改善是必要的，我今天看到這個報導，感慨很深。我看很多醫院的盈餘都不錯，尤其位在大都會的醫院的盈餘都相當不錯，衛生署是不是也應著手跟我們的醫院宣導，尤其是大都會的醫院，應積極改善護士的工作環境跟他們的待遇，從這方面著手我想護士荒可能就容易解決。

邱署長文達：我們也召集了很多醫院，一批批的勸導大家，希望儘量能夠多鼓勵我們的護理人員。

蔡委員錦隆：另外，我看到有一案是凍結補助教學醫院辦理醫學訓練，其實我們所補助的教學醫院都是都會區最大間的，資源最多，也是設備最好的醫院，結果我們小型偏僻的區域醫院什麼都沒有，哪有一家教學醫院在偏僻的地區？根本就不需要再編列這些預算去補助這些教學醫院了！

邱署長文達：不管是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是地區醫院，都有教學醫院，因此，教學對醫院的品質來說非常重要。當然，我們對於偏遠地區有另外一種提升品質的方案，那個補助可能更多。

蔡委員錦隆：你們在形式上是寫說每年補助兩萬人，感覺起來好像是有點功效，事實上，醫院拿走這些錢，根本不會去做什麼訓練，因為醫師在自己的崗位上，本身就是一種職業上的訓練了。

邱署長文達：不會啦！大部分都有做。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你們編列這筆錢，根本是在浪費資源。

邱署長文達：絕對不會啦！

蔡委員錦隆：醫院的教學部分，真的有需要嗎？

邱署長文達：確實有需要，教學和品質是結合在一起的。

蔡委員錦隆：從養成、實習到進入正式醫師，還由政府編列費用來幫他們教學嗎？

邱署長文達：以前所有的費用裡面，有 3%是教學費用，現在已經降到百分之一點多。其實教學是最起碼要維持一個醫院水準的重要訓練。

蔡委員錦隆：其實醫院好不好，是看醫院本身對於先進科技、器材方面的重視程度；至於教學的部分，應該交由醫院各自處理，而不是由政府編列預算來補助他們。這些錢落入教學醫院的口袋裡，實在令人懷疑是不是真的用在教學上。真的有用在教學上嗎？

邱署長文達：真的用到，而且是非常重要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現在的醫院就是小者愈小、大者愈大，所以才造成很多病患不願意到小醫院去，也因此小醫院倒閉了很多。為什麼要轉診？為什麼要到大醫院？因為大醫院，尤其是教學醫院，不僅設備好、醫師資質好，而且空間又很大。可是這樣公平嗎？有道理嗎？

邱署長文達：對於小醫院，特別是偏遠地區的小醫院，我們另外有補助方案，其實我們現在要扶植的是比較小間的醫院。

蔡委員錦隆：對於這筆預算，本席是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覺得資源分配上要力求均勻，畢竟很多偏遠地區的醫學資源是不足的，根本無法照顧到全民。同時我們也看到轉診的部分，也有不少浪費的情形，好比在甲醫院檢查的資料沒有辦法全部到乙醫院，所以乙醫院的醫生用藥又要重頭來一次。這樣就是一種浪費。

另外，目前大醫院的病人可說是天天爆滿，身為民代，我們的服務處每天都會接到電話，希望能夠關說在某個醫院找到病床。可是大家也知道，目前的情形是大醫院一床難求，小醫院乏人問津，這種情況只會愈來愈惡化，因為政府都把錢補助在重要的醫院，包括大醫院及教學醫院，小醫院一點補助都沒有，結果是任由優者愈優、差者愈差，難怪民眾都不喜歡到小醫院，寧願擠往大醫院。像這樣惡性循環的情形，是否要從制度著手來改善？

邱署長文達：其實我們現在扶植的都是小醫院，特別是偏遠地區的小醫院，我們已經投入很多錢。當然，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因為還是各個層級都要給予補助，尤其是大醫院，必須維持它的高水準，而小醫院，則要有一定的服務量能。所以我們對於各個層級都有在注意。

蔡委員錦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快改善，才能均衡我們的醫療品質，讓民眾不再全都擠到大醫院去。依本席之見，是否可以成立一個服務團隊或是單位，甚至是設一支電話，讓全國民眾可以諮詢？好比他不曉得要到哪個醫院哪個科看病，就可以詢問。否則的話，有些人只是小感冒，寧願到教學醫院去人擠人，也不願意到住處對面的診所，這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是否可以讓民眾有一個詢問的地方？倘若全國可以建立一套系統，就可避免資源浪費，如果是小感冒，就到家裡附近的診所或是地區醫院，不要全部擠到教學醫院，這樣的話，資源分配是否可以更均勻一點？

邱署長文達：是，最近石處長已經召集各衛生局，準備成立一個調控中心，而我們這裡則有一個 headquarter 來推動，最近已經在進行。

蔡委員錦隆：其實我們要去關說找病床也是很難的，因為大家全部都擠到大醫院，對於這些資源的浪費，我們看在眼裡，真的很心痛，因為真正需要治療的患者，經常找不到床位，只能待在醫院

走廊的病床上，就這樣被推來推去，也不知道要到哪裡去？不僅病人沒有尊嚴，醫療品質也很不好，所以本席建議儘速改善，設立一個全國性的諮詢中心或調控中心，讓所有資源能夠均勻的被使用。

邱署長文達：是，昨天全國調控中心已經啟動，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加強。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皆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石處長在醫師勞動條件相關的檢討會中表示：「如果醫師都納入勞基法，台灣勢必要關掉 8 萬病床。」請問署長對於這句話有何看法？他講這句話對嗎？還是你覺得他講得太少了，應該多講一點？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要很注意啦！因為如果原來 24 小時……

劉委員建國：是石處長講話要很注意？還是有什麼事要注意？

邱署長文達：我是指要注意醫師納入勞基法以後所造成的衝擊，因為原本是權責制，突然變成三班制，有關人力的問題、病患的權益都要注意。我時常提到，如果從病患的角度來看，這是不太……

劉委員建國：我們當然知道要注意，但是石處長說，一旦把醫師納入勞基法，就要馬上關掉 8 萬病床。是這樣嗎？請問這個數據從何而來？有經過精算嗎？身為醫事處的主管，面對政策上如此重大的問題，可以輕易的、毫無根據的這樣隨便說嗎？他是否引用了什麼數據，才說「如果醫師納入勞基法，就要馬上關掉 8 萬病床」這樣的話？

邱署長文達：我想有時候也要告訴國人，如果這樣做的話，我們需要注意到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要注意啦！署長已經講了很多次，而我已經很注意在聽你講。我是要注意聽，你覺得石處長講的這句話妥當嗎？

邱署長文達：從住院醫師的量來講，據我自己估算，差不多需要加一倍的人；而石處長的估算，也許是從目前全國總共有 16 萬床來推估，如果住院醫師不足的話，可能需要縮減一半的床位。他可能是這樣推算出來的。

劉委員建國：你講的一倍，是否比石處長所講的關掉 8 萬床更多？變成 16 萬床？

邱署長文達：不是，我是說全國總共有 16 萬床，如果缺人的話，就要考慮床位縮減。

劉委員建國：石處長說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可能要關掉 8 萬床。這樣說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有這個可能性。

劉委員建國：有這個可能性？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必須澄清，關閉 8 萬床不是在會議中講的，而是私下和記者閒聊，後來被刊登在報紙上。

劉委員建國：所以記者陷害你，直接寫在報導中？

石處長崇良：不，我對這件事情道歉，以後我會更謹言慎行，這話講得太隨便。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們處長說他這句話講得太隨便，但你剛才說他講的數字差不多，大家都有聽到。署長，本席真的不是要針對你，但如果是你自己講這樣的話……

邱署長文達：當時委員就一直問，我也沒辦法。

劉委員建國：真的很可憐，本席也實在……

邱署長文達：我開玩笑的。

劉委員建國：身為立委，本席當然要一直問，不然要聽你一直講嗎？如果要聽你一直講，本席乾脆不要問了。主席，以後都排專案報告就好了，我們委員不用再問了。

本席是問你，到底這個數據的根據為何？是否精準？你還對本席說……

邱署長文達：我是說有可能。

劉委員建國：署長，剛才石處長已經表示，他講這句話太過隨便，你還對本席說這是有可能的？你還要為他背書？

邱署長文達：現在就是人力還要增加。

劉委員建國：不是這樣的，拜託！

處長，你曾經掌管過醫院嗎？

石處長崇良：我有在醫院待過。

劉委員建國：你有當過院長嗎？有管理過醫院人事嗎？醫院大大小小的事務，你都有管過嗎？

石處長崇良：沒有。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有吧？

邱署長文達：我有管過醫院。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講的話會比他精準，不是嗎？他已經說他的發言不精準，你還說那個數字是有可能的。

邱署長文達：什麼事情都有可能發生，我管過醫院……

劉委員建國：怎麼會有這種事？署長請回，本席不想再質詢署長了。

署長，本席覺得你要再做思考，剛才你回答本席的話，對你而言是很大的傷害，絕對是很大的傷害。

石處長說他輕易講出這些話是不對的，署長就不應該說他引用的數據是有可能的，會議都有錄影耶！而且當時就是因為你管理醫院的方式備受推崇，今天才有辦法擔任衛生署長。現在醫療勞動條件發生問題，醫師希望他們能獲得勞基法的保障，這件事情大家可以再做檢討，如果在檢討的過程中，具有醫事背景、長期在衛生署相關單位服務的人輕易提供這樣的數字，本席覺得太過輕率，這是會被挑戰的，況且，這樣對醫師和護理人員情何以堪？

本席要講的就是這件事情，如果你們還要再繼續爭辯，堅持你們的專業，堅持你們提供的數據是正確的，本席也不想再說什麼了。石處長已經表示他的發言太過隨便，不宜輕率說出數據，如果你還要這樣講，本席也不想再問下去了，我無話可說。

這二、三年來，有些官員，本席從頭到尾都不問他，因為我覺得那些人自以為很專業，認為

他一生都在這個位置上，已經很厲害了。但是本席必須講，從很多預算中就可以看出以前的數據其實非常零散、非常淒慘。本席已經用「淒慘」這二個字，他還好意思站在他的位置上說他有多專業、有多厲害，真的是不要臉到極點！離譜到極點！那種人，本席連問都懶得問他，就讓他繼續自傲，讓他繼續占著茅坑不拉屎，反正他終究會被淘汰掉，歷史對他自有評價。

醫護人員的勞動權利和保障問題拖了那麼久，我們只是想要好好探討。在探討的過程中，並無誰對誰錯，只有到底做不做、到底要怎麼做、能不能做的問題而已。本席期待能和你們好好探討，但你們提供這樣的數據，本席覺得是在恐嚇全國的老百姓、恐嚇所有病患家屬，甚至恐嚇醫生，也恐嚇整個台灣社會。關閉 8 萬床，台灣不就亂掉了嗎？去年馬先生還表示，要讓所有醫護人員可以準時上、下班，距今已經二年多了，不僅沒做到，你們竟然還說如果醫生按照勞基法的規定上班六日，就會關閉 8 萬床。本席問這個數據是否有探討的空間，你們說有可能會發生；既然有可能，那你們就朝這個方向去做，大膽地向這些期待把醫師納入勞基法的人說明，甚至對馬先生說，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請總統不要再亂講了！電價亂漲、考察團引發爭議，現在連醫生要納入勞基法都不可能，那就不要亂講！竟然還說要讓這些醫護人員準時上、下班？你們要講清楚啊！

對於這種情況，本席也不用多問了，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父親是個醫生，署長的父親也是醫生，我們都知道過去醫生是怎麼訓練的，不但是責任制，而且是「沒暝沒日」的責任制，這我們都知道。但現在的世界和社會條件都不一樣了，我們曾經爆發實習醫生疑似過勞死卻求償無門的案件，也面臨醫生荒、護士荒等問題。本席 8 年前擔任立委時，還沒有這些議題，後來漸漸有人告訴本席，外科招不到醫生，甚至有擔任外科醫生的父親告訴念醫學系的孩子，不要去念外科。之後，慢慢出現「四大皆空」的現象：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招不到醫生；後來變成「五大皆空」，加上急診；現在是「六大皆空」，再加麻醉科。

事實上，目前醫生的工作狀況和環境都和過去不一樣了，醫病關係也不同，本席的父親表示，如果病人死亡，以前家屬會向醫生道謝，說這個病很難治癒，謝謝醫生這麼盡心搶救；現在則是準備挨告。為什麼現在醫學系的學生和醫生會認為應該有工時限制？本席相信限制工時是可以被討論的，應該讓我們和人民知道，現在的健保、現在的醫療制度是靠著醫生和護士過勞工作才得以支撐。本席覺得衛生署有責任讓全民知道，我們能享受這麼好的健保，是因為醫療人員過勞工作。

前立法委員侯水盛也是個醫生，本席還記得，當初本席剛進入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時，他經常坐在本席對面，他一直對我說，我們台灣人是繳陽春麵的錢吃滿漢全席，這就是我們的健保。當時本席不甚了解，現在六大皆空、護士荒等問題逐漸浮現，這就是我們用陽春麵的價格吃滿漢全席的代價。當然，這是全民共業，健保在連戰擔任院長期間匆促上路，當時本席的先生擔任縣長，宜蘭有位醫生去參加健保籌備小組，後來遇到本席就說：「縣長夫人，我跟你講，未來的健保會出大問題。」當時本席完全聽不懂他在說什麼，如今本席擔任立法委員，才知道當時健保匆促

上路所衍生的問題，迫使醫生要求訂出工時，甚至即將會讓全民受害。健保給這麼少的錢，要求人家超時、「沒暝沒日」的工作，即使醫生撐得住，家人也撐不住。本席覺得衛生署應該要討論這個問題，而不是告訴媒體會有 8 萬床關閉。如果真的會關閉 8 萬床，而我們也不希望醫生過勞死，那該怎麼做？這是衛生署要接著向媒體說明的事情，而不是說：「就讓醫生、護士繼續撐吧！人人準備過勞吧！」應該不是這樣吧？請問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如果住院醫師的工時要作修正，當然會有關床的可能。只是關床的數目還要再慎重評估，將來如果真的走上剛才所講的那個階段，我們會仔細規劃，因應這項措施可能造成的衝擊，關於將來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做規劃……

田委員秋堇：署長，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本席的問題是，為什麼以前醫生願意「沒暝沒日」的工作，即使過勞也無怨無悔，而現在的醫生不願意，反而要求工時制？如果全國的醫生都要求只工作 8 小時，必須關閉 8 萬床，那我們就應該反推，現在這 8 萬床是怎麼撐的？很清楚，就是靠全體醫生和護士過勞工作在撐的，這件事情要講清楚啊！

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為什麼健保上路幾年之後，醫生和護士不願意像過去的前輩那樣沒暝沒日工作？這是因為他工作的成就感、榮譽感大不如前，再加上被告，醫生受到很大的精神折磨。前陣子不是還有一個案子，法院判決被告要賠三千多萬元嗎？衛生署有沒有去幫助那位醫生？有個醫生告訴本席，那位醫生每個月大概只賺二、三十萬元，3,000 萬元的賠償，他要工作幾年？這輩子所存的錢都要全數用於賠償，以後哪個醫生要救人？你們有和法務部、法院溝通過嗎？

邱署長文達：有，我們還辦了一次研討會。

田委員秋堇：然後呢？你有和院長講嗎？

署長，總質詢時，本席特別把你請到院長旁邊，詢問小兒科的事情，這次還問及其他科別和五大皆空的事情，就是為了讓院長知道，這件事情並非單靠署長的能力就可以解決。本席還告訴你，院長應該協調你和法務部處理這件事，醫生動不動就被告，這是以刑逼民，全世界很少人用刑法去告醫生的！有個醫生含著眼淚對本席說，他最近才知道，全世界的航空公司絕對不會告飛行員，即使飛機失事，機師把客人丟下、自行逃跑，事後航空公司也不會告飛行員，因為他駕駛飛機，並不是準備讓飛機墜毀的，所以不可以告飛行員。這件事情，你有沒有和院長講？

邱署長文達：回來以後，院長還特別……

田委員秋堇：本席問你有沒有辦法單獨解決？你還說你可以單獨解決！原先本席想做好球給你，讓院長去協調法務部和衛生署，結果你竟然說你自己可以解決，現在還不是沒辦法解決？

邱署長文達：院長也很關心這件事，後來有和我討論。

田委員秋堇：然後呢？

邱署長文達：後來我們就舉辦了一場研討會，有很多法務部的人員參與。

田委員秋堇：研討會辦過很多次了，現在怎麼辦？本席的意思是，如果真如處長所言，訂定工時制之後，會有 8 萬床關閉，那你們要想辦法讓這 8 萬床不會關閉，又讓醫生和護士不至於過勞，你們該怎麼做？

這六大皆空的科別，後續總要有人接手。那天有位小兒科醫生提到台大小兒心臟外科非常有名的醫生王主科，他說王主科醫師跟他講，一個團隊搶救一個小孩子，至少要花一整個早上開刀、動手術。本席問一個團隊大概多少人？他說起碼 5 位醫生以上。你知道一個人只拿到多少健保給付嗎？1,000 元，比台北從事 SPA 按摩的小姐還不如。本席知道台北從事 SPA 按摩的小姐，一個鐘頭至少有 1,000 元；再不成，一個半鐘頭也會有 1,000 元。小兒心臟外科團隊做了整個早上，每人只領 1,000 元，年輕醫生怎麼敢進來？

本席當然知道健保給付的問題很複雜，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先解決醫生被告、以刑法判刑的事情。但你們到現在還在開研討會，難怪年輕醫生不敢進來。本席對那位朋友說：「我知道小兒科大概再過 10 年就崩盤了。他說：「委員，你錯了，5 年內就崩盤了。」5 年內就崩盤了！婦產科也面臨同樣的問題，目前婦產科是醫生年齡最大的科別。再過 5 年，大部分醫生屆滿 60 歲退休，以後女性要生小孩怎麼辦？母親節快到了，未來女性生產，誰要來幫忙接生？本席的意思是，在這個關鍵點上，你要想辦法解決，本席當然知道這個問題不是你造成的，而是歷屆累積下來的，問題是，如果你現在不立刻想出解決問題的方法，崩潰就在眼前。

邱署長文達：所以第八十二條條文，我們已經送院審查了，這是一項很重要的……

田委員秋堇：醫療法嗎？

邱署長文達：對，醫療法第八十二條。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初步構想為何？

邱署長文達：希望可以合理化。

田委員秋堇：刑責合理化嗎？

邱署長文達：對。

田委員秋堇：你們和醫界溝通過了嗎？

邱署長文達：對。

田委員秋堇：和督保盟、醫改會溝通過了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答復。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研討會當天都有代表出席，依據我們所提的條文文字，醫療上的傷害限故意、嚴重過失才須負刑事責任。

田委員秋堇：換言之，醫界可以接受，病患的權益也不會受損嗎？

石處長崇良：目前卡在刑法上並沒有「嚴重」和「輕度」過失的認定，所以還要再繼續和法務部溝通。

田委員秋堇：依照本席的了解，刑法應該一併修改，否則根本行不通，因為一般人民是用刑法去告醫生，而不是用醫療法，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段委員宜康、薛委員凌、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吳育昇委員、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尤委員美女、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邱委員文彥、李委員貴敏、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簡委員東明、蕭委員美琴、呂委員學樟、何委員欣純、盧委員嘉辰、楊委員

麗環、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趙委員天麟、李委員昆澤、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秉叡、蔡委員其昌均不在場。

衛生署預算解凍案報告及詢答完畢，現作如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答詢結束。二、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衛生署醫事處日前召集各相關團體會商表示，如果台灣醫師納入勞基法，醫療體系將受重大衝擊，各大醫院開床情況勢必更加惡化。衛生署近期內再開一次會議，目前傾向以另訂「勞動契約」來保障醫師。

1. 署長，醫師是否應納入勞基法保障？其利弊得失為何？如果決議不予納入其權益保障配套？另訂「勞動契約」？貴署何時會有明確答案？註 1

二、大醫院急診壅塞，患者等不到病床，被迫留置救護車擔架上，每小時收費千元，還有醫院連輪椅也派上用場。健保局近時提撥三億多元，推動急診醫療品質提升方案，鼓勵醫院正確轉診，勸導輕症患者轉診小醫院，急重症患者轉至大醫院，本月已開始實施。

1. 署長，現行大醫院急診平均留置天數？為何一位難求？如何解決大醫院急診壅塞的問題？落實轉診制度就可解決？是否「治標不治本」？註 2，如何導正就醫習慣紓解急診潮？

三、衛環委員會日前初審攸關美牛進口案的《食品衛生管理法》草案，通過民進黨團提出的瘦肉精零檢出版本，對於行政院版本的挫敗，此案將先送交朝野協商。

1. 署長，面對立院「食管法」初審的立場與看法？是否仍寄望通過行政院版本？如何說服國人與輿論支持？對於 AIT 稱「台灣瘦肉精標準」有政治因素介入看法？專業與政治何者孰重？註 3

註 1：目前醫師採責任制，一個總醫師必須照顧 10 名住院病患，如果納入勞基法保障工時、改為三班制，就變成三個住院醫師來照顧 10 名病人，換算下來，國內一口氣必須關了八萬病床。

註 2：急診壅塞的主要原因在於民眾對使用急診的認知有誤，以及健保實施後民眾一窩蜂地往醫學中心有關，對於健保局提出轉診獎勵以化解急診壅塞的作法，實務成效有待檢驗。

註 3：美國在台協會（AIT）日前表示，台灣政府曾評估萊克多巴胺安全，且通知世界貿易組織會設立最大容許殘留量，但因政治因素未能貫徹，盼台灣實施以科學為根據的最大容許殘留量。

主席：有關預算部分，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再行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趙委員天麟提出書面質詢，併入上午議程，同時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問各位，（無）無

異議，通過。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腸病毒進入高峰，通報數不等於感染數？

●腸病毒進高峰 台 863 幼兒掛急診，以前只要感染腸病毒是請假並通報，現在卻要求感染學生請假但是沒有通報，為了美化數字，才導致腸病毒目前疫情無法控制下來。

●現在的處理辦法到底是什麼？停課標準為何？超過 2 個人以上感染腸病毒要不要停課？

●經由民眾檢舉，發現一個班常常有超過五個人以上可能因為腸病毒請假！但是對外理由卻不是腸病毒，只是一般的請假，現在感染學童不斷的增加，學校不通報，只用請假的方法，沒有停課，根本無法如此抑制傳染，請問衛生署對於新一波腸病毒的流行有何管制措施？

北高健保欠費問題

●請問台北市及高雄市兩大直轄市健保欠費到今年度共是多少？預計編列多少金額補助台北市跟高雄市兩大直轄市的欠費？99 年到 101 年補助台北市共 173.11 億元，高雄市卻僅獲補助 22.36 億，台北市獲得補助的金額是高雄市的 7.7 倍。

●優渥資源獨享 卻吝於擔負責任 因為有馬英九台北市政府違法在先，其他直轄市政府才順便獲得衛生署編列預算專案補助。但是台北市政府還是拿最多的。即使台北市分得統籌分配款較其他縣市多很多，但是錢永遠都不嫌多，馬英九還是不繳錢，所以才會有預算被凍結，對於民眾欠費就被追討，甚至被鎖卡，而台北市府欠費好幾百億還可以獲得政府專案補助，實非百姓之所望。

主席：報告委員會，早上詢答已結束，現在進行有關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的處理。

我們逐案處理，如果委員有意見就暫行保留，稍後一併協商；沒有問題的話就通過。

進行第一案。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預算作成凍結 2 億元，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由於第一案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暫行保留，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第二案。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凍結 1/10，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續凍。

主席：本案有委員有意見，暫行保留。

進行第三案。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預算凍結 1/12，檢送相關報告資

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續凍。

主席：不要每個案子都續凍，那不就……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你怎麼知道我每一案都有意見？

主席：好。本案有委員有意見，暫行保留。

進行第四案。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預算凍結 1/20，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預算凍結 1/10，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2 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凍結 1/10，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續凍。

主席：本案有委員有意見，暫行保留。

進行第七案。

（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續凍。

主席：只有 100 萬而已，不要續凍啦。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續凍。

主席：本案有委員有意見，暫行保留。

進行第八案。

（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續凍。

主席：現在只有劉委員有意見，你要看清楚。

本案有委員有意見，暫行保留。

進行第九案。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院評鑑相關委辦計畫」預算凍結 1/12，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續凍。

主席：本案有委員有意見，暫行保留。

進行第十案。

(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續凍。

主席：有委員有意見，本案暫行保留。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預算凍結 1/20，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續凍。

主席：有委員有意見，本案暫行保留。

在協商之前，我們先宣讀第一案的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101 年度衛生署共編列 64,019,813 千元。台灣與中國簽訂「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為落實該合作協議而成立了六個工作組，然衛生署之預算解凍報告書中並未具體說明各工作組自 100 年 8 月迄今之工作成果與現況。因此，為使國人瞭解協議執行進度，爰提案繼續凍結該預算 2 億元。

衛生署應針對該協議工作成果與現況向本委員會提出具體報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資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楊 曜 林世嘉 劉建國

主席：這個案子建議凍結 2 億預算，等於是續凍而已。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先請教幾個問題，之後我們再協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們醫療衛生協議工作組一共有 6 個，請問從 100 年 8 月之後一共開了多少次會議，在哪裡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國合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國合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明暉：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協議精神，每組每年會有 2 次會議，原則上 1 次在台灣召開，1 次在陸方。

陳委員節如：開幾次？

許處長明暉：如果按照協議的精神，一年有 2 次會議。

陳委員節如：開 2 次會，1 次在台灣，另 1 次在哪裡？

許處長明暉：在大陸。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開？

許處長明暉：總共有 5 個分組，每個分組開會的狀況是不同的。以食品衛生來說，是由 FDA 主責；本署醫事處負責的是……

陳委員節如：我是問什麼時候開。

邱署長文達：我請副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國合處施副處長說明。

施副處長金水：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次工作組會議 5 個分組是在去年 8 月召開的。

陳委員節如：你剛剛說開了 2 次會。

施副處長金水：對，那是去年。

陳委員節如：開會討論了哪些主題？

施副處長金水：去年第一次工作組會議的時候，因為是第一次，所以我們針對兩方機制的建立，包括聯繫窗口的建立和一些通報的表格，都在會議裡先做討論。

陳委員節如：我們好像有要求那些內容要拿出來。你們沒有拿出來報告，這個案子怎麼解凍？

施副處長金水：報告委員，去年我們送了 2 次報告到立法院社環委員會這裡。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 9 個月了，中間做了什麼都看不出來。內容是很空洞的，我們沒有看到什麼具體作為。

許處長明暉：其實 5 個工作組各有各的項目，譬如說，醫事處有一個項目是，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發生車禍有重大傷亡，或是台灣地區人民在大陸旅行發生重大傷亡，就有通報機制。這主要是緊急醫療的部分。中醫藥部分則有研究和大陸產中藥進台灣的各種檢疫規則。

事實上，5 個組各自有進度，處理的業務其實是不同的，所以主責單位包括 CDC（檢疫部分）、FDA（食品部分）、中藥委員會（中藥部分）、醫事處（兩岸緊急醫療通報部分）。5 個協

議各有主責單位在負責。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報告寫得很漂亮，可是裡面的內容非常空洞，看不出來你們有什麼作為。有什麼事實作為，請舉例出來。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以中藥材部分來看，現在兩岸醫藥衛生協議之下，要求大陸所有進來台灣的中藥材，都要有他那邊官方的檢驗證明。現在大陸已經同意了。

陳委員節如：那我們這邊呢？

康局長照洲：我們還要再檢驗。在港口這裡，我們還會再抽驗，以確保安全。以往中藥材進來都沒有做檢驗，所以這是兩岸醫藥衛生協議目前很大的重要突破。

另外，食品藥物管理局主政的是藥品、醫療器材、化妝品和健康食品。在兩岸進出的關口方面，我們去年在福州、廈門跟他們開了一次會，他們同意開放幾個港口，讓我們這邊的產品能夠比較快速的過去。以上是目前比較具體的成果。

陳委員節如：好。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預算案我們儘量採取協商為主，表決為輔。我們儘量不要表決。等一下進行協商時，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有共識，不得已的情況下我們才會進行表決。好不好？好。

現在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一案，我詳細看了衛生署的書面報告，在食品安全協議和醫藥衛生的協議上，看了很久也看不出你們有做什麼事情。譬如說食品安全協議方面，像三聚氰胺這個案子，報告上寫的 4 點大概就是函文 6 次而已，看不到你們有什麼積極作為。請問署長，有關賠償方面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部分有一些進展。我請康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我們報告過，在三聚氰胺的賠償部分，現在就剩下台灣的東鹼，以及未來可能還有金車會有一些協商。現在大家都坐下來談，不過到底要賠多少錢或是用什麼方式，雖然雙方還沒有達成協議，但不表示沒有結果。

陳委員歐珀：這 2 年多來，到現在還是在協商。

康局長照洲：大陸這邊的廠商，因為倒閉……

陳委員歐珀：所以這筆錢根本沒有用到。

康局長照洲：不是，其實兩岸醫藥衛生的協議或食品安全協議，真正編列的預算大概只有 300 萬而已，並不是凍結的這 2 億元。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署長，我要提醒你，針對兩岸的食品安全協議和醫藥衛生的協議，看起來好像兩岸交流之間有多大的成果，事實上卻沒有成果，沒有成效。從報紙上來看，好像你們的成效很大，這我是不能接受的。

其次，你這幾個工作小組的會議，我看的結果是根本沒有開會啊！有關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你們開了幾次會議？會議紀錄給我看。包括食品安全協議部分，把資料拿給我看，我們再來討論這個預算。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說明。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才許處長有提到，有關工作會議是一年召開 2 次。由於協議是在去年 6 月才生效，所以在 8 月的時候，就是去年，各工作組都至少召開了 1 次會議。

至於執行的情形，由於大院有決議，所以我們送了 2 次執行情形的報告到院裡面來。那部分的報告會比較詳細，我現在請同仁……

陳委員歐珀：你把會議紀錄給我看就好了。好不好？

你們開了幾次會議？從報紙報導看起來，你們好像做了很多事情，也達成很多協議，結果我們的權益卻沒有辦法保障。這是我不能忍受的部分。

蕭副署長美玲：三聚氰胺只是其中……

陳委員歐珀：沒關係，你們把紀錄給我看就好。

蕭副署長美玲：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三聚氰胺只是其中一種，他們還有毒膠囊、人工豬皮、殺人奶粉。還要不要我再講出來？他們還有一大堆！

我要特別提醒衛生署，之前有一份報告指出，中國大陸有關食品的安全法規，分散於食品衛生法、產品質量法等幾十部法律，缺少統一的食物安全法。中國也不允許有組織性的組織存在，使得中國大陸沒有專業性的獨立組織，例如消費者權益的組織、質量的檢測組織。中國政府部門的相關貨品在質量監測部分，大多數以保護地方的利益為主。

今天我們和他們做協議，進行談判，可是大家一直看不到相關的過程。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是怎麼談的，談的效果怎麼樣，以及如何在談的過程中，確保我們國人的食物安全。我們完全不清楚！我要特別指出來，這個案子是前立委黃淑英提出來的，本席和陳委員節如連署。如果從凍結預算那個時候一直到現在，衛生署都沒有積極的作為，那我們繼續凍結的理由就非常充分，非常強。

方才副署長特別強調從 8 月到現在，算一算也有 9 個多月的時間。這 9 個月的時間裡，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工作，我們都沒有看到，所以要求我們解凍預算，我覺得理由不足。還有，這絕對不只單純針對 FDA 那 300 多萬的經費，不是這樣。本席不是針對 FDA。很清楚地，這個案子也不是針對 FDA，是衛生署 600 多億的預算裡凍結 2 億，不是特別針對 FDA 那個部分。

我想，如果衛生署在這 9 個多月當中有一些具體的作為，那就要讓我們委員瞭解。可是你們沒有啊！這樣叫我們怎麼解凍？不能因為前立委黃淑英已經離開了，我們就把案子解決掉。這不太好。

主席：剛才副署長已經說過，他們已經把資料報院了。對不對？

蕭副署長美玲：（在席位上）對，有 2 次。

主席：既然有 2 次報院，就趕快把這 2 次的資料提供出來，不然會造成誤解。

蕭副署長美玲：（在席位上）對，我們把一些執行成果……

主席：誤以為那麼久了，你們的資料都沒有送來，結果是你們有報院，但我們還沒有看到。副署長，你把資料提出來。提供出來就不會造成這個誤會了。如果你們有作為，我們還是要給予肯定，如果沒有，當然要解凍預算就有困難了。就這樣了。

繼續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來我們早上要處理一些衛生署的預算凍結案，下午處理馬上要在 7 月實施的，和身權法第一百零七條相關的案子。這是很清楚的。是不是請主席先處理時間，看我們在幾點幾分之後就不再處理解凍案？

主席：我們是一起詢答，分別處理，是連在一起的。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但今天其實是要……

主席：那我們不要再發言了，進行協商，好不好？

江委員惠貞：我們趕快做處理。

主席：好，那我們就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衛生署及所屬單位解凍案，經協商，第一案續凍 350 萬，其餘解凍；第二案解凍；第三案解凍；第四案解凍；第五案解凍；第六案留待表決；第七案解凍；第八案解凍；第九案繼續凍結；第十案解凍；第十一案解凍；第十二案解凍。

現在處理第六案。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六案是「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補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的解凍案，所謂凍結十分之一，就表示去年已經先通過了 90% 的預算，我們只要在今年 11 月中之前將凍結的預算予以解凍，預算的支用就沒有問題。

本席要再次重申，衛環委員會可能是立法院各委員會中最照顧弱勢的地方，因為本委員會包含了社會福利及衛生署等單位，所以應該是最照顧弱勢的委員會。但是關於預算的編列，方才我已經說過了，直轄市有多少醫療資源可以享用，但是離島地區的醫療資源卻非常缺乏。澎湖沒有任何一家區域醫院，最高等級也只到地區醫院，所以有很多急重症的病患必須後送臺灣，而等待直升機的時間浪費掉很多澎湖人的生命。我常說澎湖人每年枉死的人很多。所以今天我們不是不解凍預算，而是要課予衛生署一個緊急救護的責任。在澎湖配置一架直升機，這樣可以減少澎湖病患後送臺灣的時間。目前澎湖人發生必須急救的事故後，送到臺灣的大型醫院需要 4 個小時的時間，如果澎湖有一架直升機，就可以縮短 1.5 個小時。所以我們的主張是等到衛生署在澎湖配置常設性的後送直升機後，才同意解凍這部分的預算，也就是說，還有半年的時間讓衛生署去處理，拜託各位委員照顧一下我們澎湖。

主席：楊委員，我很贊成提升離島的醫療設備，但是光是採購直昇機，半年都不可能完成，還要編

列預算才能購買，光走程序就要花費不少時間，所以等到那時候再來解凍恐怕會有問題。不過依照剛才協商的精神，雖然我們很尊重你的意見，但我們還是進行表決，好不好？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個想法供大家參考。其實不一定要做這樣的處理，我剛才特別強調，預算的提案權是每個委員的權利，如果與公部門經過溝通後還是無法達成共識，當然就要以表決方式來處理，這部分我沒有意見。在方才協商的過程中，楊委員就坐在我旁邊，他一直說直升機、直升機，所以我剛才特別聆聽他的發言。他說得很清楚，針對離島設置救護直升機的部分，我們可以提出一個主決議案，他希望衛生署可以承諾，衛生署如果願意配合的話，我想這個案子就不一定要表決了。如果可以這樣做，我們就可以馬上處理了。

誠如主席所說的，我們的要求並不是要你們現在就做出決定，但是在編列明年的預算時，至少要把這部分的經費編進去，因為現在已經在籌編明年的預算了嘛。主席，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處理？

主席：方才大家已經協商過了，就盡量不要再發言了，否則下一個議程可能會來不及處理，所以江委員惠貞發言完畢後就不再發言了。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剛才很快就舉手表示要發言，所以是這個案子最後一位發言的委員。我要先向楊委員說聲抱歉，雖然澎湖是我非常喜愛的地方，但是我必須要講，我們有沒有必要為了喝一杯牛奶而去養一頭牛呢？如果要在澎湖設一架直升機，光是發包、採購等各方面事務，衛生署就沒有能力，也沒有人力可以去做，而且署立澎湖醫院更是沒辦法去管理直升機，所以這個部分還是應該要交給專業，看看以後是不是編列一筆預算，讓署立醫院與民營直升機公司的合作，也就是說，針對救護機種我們可以多編一些預算去支應，這樣做應該比較符合實際，不知道這樣的建議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

最重要的是，剛剛主席和總召也特別提到，之前協商時大家已經同意，對於無法達成共識的案子以表決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就照之前說好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很尊重各位委員的權利，所以我不會全部都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我希望大家能夠妥適的來處理預算，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我的處理方式是很人性的。因為第六案有意識上的爭議，所以我才會採取表決的方式，因為這畢竟是大公的事情。

在表決之前，先請衛生署針對楊委員曜等提案進行說明，今年有沒有可能準備一架直升機，讓澎湖人在發生緊急事故需要後送臺灣就醫時，能有安全的運輸工具？

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救護直升機目前是由內政部空勤總隊在管理。衛生署完全沒有直升機與相關駕駛的經驗與人力。如果要由衛生署來管理直升機，以後可能會有問題，甚至直升機的造價也會有問題。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先與民間航空公司，或內政部共同合作來處理？

主席：楊委員，你就是提一個案，建議衛生署購買直升機讓離島民眾使用，好不好？也就是建議衛

生署，在離島地區配置一架專用直升機來進行醫療的後送運輸。我們先處理第六案的解凍案，而你就改用建議的方式，這樣會比較好一點。你這個案子就不要處理了，因為他們也說了，如果要在澎湖配置一架直升機，除了要有地點、停機棚之外，還要有專業人員來處理，否則要如何起降。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請再給我一分鐘。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之前也曾經有直升機停放在澎湖，而我方才說過，現在後送病患需要 4 小時的時間才可以到達台北或高雄，但澎湖若是有一架直升機，就只要 2.5 小時就能夠到達，減少的 1.5 小時對人的生命來說是很寶貴的。因為現在不是沒有直升機，而是不論是空勤總隊或是德安航空都位在台北，所以直升機都要先從台北飛到澎湖，然後再飛回台北。如果離島能有一架直升機，或是你們與德安航空商量……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需要專業人力，而且一架直升機要配置多少人員？

主席：楊委員，我建議用「離島」的字眼，不要一直強調澎湖，要不然，金門要不要？馬祖要不要？綠島要不要？所以我是建議……

楊委員曜：如果可以的話，最好都有。其實我是不好意思說，不然應該是金門、澎湖、馬祖都要有直升機，因為離島就需要飛來飛去。

主席：謝謝楊委員。楊委員，是不是就照本席的建議，由你們提出一個建議案？好。那我們現在就開始處理第六案。

現在處理第六案。第六案的內容是：「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2 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凍結 1/10，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人數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六案予以解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六案予以解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 人……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人這樣做的啦！

主席：這是公部門的事情。

報告委員會，方才表決結果是贊成者多數，第六案予以解凍。

現有劉委員建國等，針對預算凍結案第三案提出提案。

劉委員建國、林委員世嘉、陳委員節如等所提提案：

101 年度衛生署執行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有關轉譯醫學部分，為鼓勵國內學者研究成果能具

體轉譯至臨床應用由研究者自發提出之研究計畫件數應有二分之一。

劉建國 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12 案」，處理完畢，提報院會。

另有二項臨時提案。現在進行第一案。

一、針對護理師由於工時長且負荷大，各醫療院所皆無法募得足夠人力，又因惡性循環，造成現有之護理師工作量相對暴增，據估計約有十萬名具有執照之護理人員未進入醫界服務，轉而投入他行。儘管如此，護士普考將在 102 年停辦，屆時護理人員進用必然受到衝擊，縱使現有人員不願積極投入，惟考試制度仍不能讓此門窄化，影響將來有熱忱且欲進入此行業者。建請衛生署醫事處、考試院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護理師高考內容及項目，研擬在合理範圍之內，放寬護理師高考項目及難度，在不失專業的考量下，適度提高護理師高考合格率，以銜接未來護士普考取消後，將隨之而來的人力遞補落差，降低衝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吳育仁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針對過期藥品若不妥善處理，任意棄置將導致環境污染，造成「生態毒性」。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用藥觀念，教導民眾處理過期藥品，並於三個月內建立完備的過期藥品清除回數機制，將社區醫療院、診所與藥局納入，執行過期藥品「回收」，另應針對民眾丟棄未過期藥品回收後，能運用至義診等活動中，惟藥品不能再申請健保給付，讓醫療資源能有效利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提案最後一段「未過期藥品回收之後」，其實不只是藥品，所有食品在回收之後都絕對不能再用。這是很基本的態度，所以後面那一段文字應該要刪除。

另外，目前過期藥品所造成的生態毒性，大家指的應該是抗生素。但是造成環境污染最嚴重的抗生素，並不是人類用藥，因為人類用的抗生素不到 3%，主要還是家畜與農業部分。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認為立意甚好，但是我們希望能做一些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第二案照康局長所提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他還沒有提出修正建議啊！

主席：有，他要把最後一段文字刪掉。康局長，你們要怎麼修正？

康局長照洲：我們建議第三行「教導民眾處理過期藥品」之後的「並於三個月內建立完備的過期藥

品清除回收機制，」等文字刪除，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回收機制，所以這些文字可以刪除。同時我們建議將這部分修正為「並鼓勵社區醫療院所、診所與藥局協助過期藥品回收。」。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個案子，我知道你們現在確實是有在做，但是以電池的回收來看，統一超商及其他超商回收電池的工作做得多好，每一年回收了多少噸的廢電池。但是過期藥品或未過期藥品的部分，很多家庭都有這個問題，你們要不要設定哪一天，讓民眾把家中所有的過期藥品都清出來，因為過期的藥品真的很多啦！對於這些藥品要怎麼清理與處理，你們乾脆一次教導好。最重要的是，雖然你們有這樣的機制，而且也有在做，但問題是真的沒有效果啦！很多人都把藥品亂丟在垃圾桶或隨意處理，這是不當、不對的，也會造成生態污染。

康局長照洲：好，那就將文字修正為「衛生署回收，並提出鼓勵措施」或是怎麼樣……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剛才的修正建議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要求你們真的要好好去做。

康局長照洲：好，那沒問題。

主席：康局長，請你把建議修正文字再唸一遍。

康局長照洲：我們建議將第三行後段修正為「教導民眾處理過期藥品，並鼓勵社區醫療院所、診所與藥局協助過期藥品回收。」。

主席：請問各位，第二案照康局長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有楊委員曜等提出建議案，內容如下：

衛生署應協調其他部會於澎湖等離島地區，設置醫療直升機，並於二個月擬出具體時程。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陳節如 林世嘉 田秋堇

主席：楊委員，方才衛生署已經說明過他們的困難點了，所以本席建議將最後一句修正為「提出具體時程可行性報告」，好嗎？2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報告，好不好？

請問各位，對楊委員曜等提案照本席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所有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繼續進行有關「邀請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首長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七條於 101 年 7 月起施行應制定之子法及準備工作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之議程。

衛生署早上已經先報告過了，現在請內政部曾次長報告。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主席，先休息一下。

主席：好，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內政部曾次長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七條於 101 年 7 月起施行應制定之子法及準備工作情形」報告後，我們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

現在請內政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七條於 101 年 7 月起施行應制定之子法及準備情形-本部規劃及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部分」簡要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鑑定事宜係屬行政院衛生署權責，至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依法由本部主責規劃，先予陳明。

二、為推動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新制，本部自本法公布後即著手規劃相關作業機制。茲就新制之規劃成果彙整說明如下：

(一)完成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工具之研訂，內容包括蒐集個案福利需求資訊之訪談表及據以進行判定之標準表，並將併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辦法發布。

(二)在不改變既有行政分工，兼顧便民之原則下，完成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流程規劃，未來民眾可循一般流程（鑑定→需求評估→證明核發）或併同辦理流程（鑑定+需求評估→證明核發）辦理。

(三)完成訂定身心障礙鑑定及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教育訓練課程，並於 100 年度完成 483 人之教育訓練事宜，本（101）年度配合相關工具之修定，已針對未來實際執行需求評估之人員 166 人再次調訓，另亦於 101 年 3 月下旬辦理督導人員課程，就需求評估作業相關內容進行深入探討。

(四)規劃辦理需求評估新制相關宣導事宜：

1. 定期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協調並說明新制作業之執行方式，另亦持續配合各縣市、民間團體及相關醫學會之時間及規劃，派員說明新制內容。

2. 運用各式媒體及網路等通路進行宣導

(1)於 100 年度完成「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電視短片」製作，預定運用公益頻道及購買有線頻道廣告進行託播。

(2)101 年 6 月起預計密集辦理宣導說明會，並採國、臺、客語等多種語言宣導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3)101 年 6 月起搭配 1957 設置諮詢服務專線，以因應新制實施時民眾之諮詢服務需求。

(五)建置身心障礙者鑑定、需求評估暨證明核發管理系統，以利各地方政府於 101 年 7 月起依法辦理鑑定、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作業。

(六)為落實推動需求評估作業新制，本部已於 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166 名需求評估人員，並已完成訓練，101 年復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增加進用 51 人。

(七)為確保各縣市政府均能依據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服務，本部除委託完成全國各縣市之資源盤點，使各縣市對轄內服務及資源有更通盤之掌握外，並於 101 年度本部推展身心障礙障礙福利服務增編 9 億 6,685 萬餘元，併同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3 億 2,370 萬餘元），積極補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擬具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更多元及周延之福利服務。

(八)配合 101 年 7 月起正式啟動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本部已就涉及本部權責部分依本法授權研訂 13 項子法，並預定於新制正式啟動前完成發布，目前進度如下：

1. 研商中子法計 1 項：第七十一條（輔具費用補助），預計於 5 月底完成研商，6 月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及法規審查等事宜。

2. 研商完成待辦理預告計 2 項：第五十一條（服務人員資格）及第七十一條（居家照顧費用補助）已完成研商，刻正循程序辦理預告等作業，預定於 5 月下旬辦理法規審查。

3. 預告完成待辦理法規審查計 6 項：第七條（評估及證明核發作業、鑑定及評估併同辦理作業）、第五十條（個人照顧）、第五十一條（家庭支持）、第七十一條（生活補助、安置費用補助），刻正循程序辦理法規審查，俟審查完竣後於 6 月辦理發布。

4. 完成法規審查待辦理發布計 4 項：第五十六條（停車識別證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購買或承租停車位補助）、第一百零八條（施行細則）。

三、為落實本法規定，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推動需求評估新制，以達本法主動服務、以民眾需求為依歸之立法意旨，本部係以簡政便民原則進行相關機制之規劃，並開放民間團體參與，新制啟動前亦將透過多元管道廣為宣導，而於新制全面施行後 3 年內，將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持續驗證、測量與修正相關流程、工具，以符實際需求。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原則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不過我們採取人性發言，如果委員對於這個議題特別關心，覺得時間不夠，想要多講一點，我們也不會特別按鈴。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覺得你很沒有原則，一下子可以講，一下子又不可以講，早上發言時間是 8 分鐘還可以延長 2 分鐘，現在的發言時間卻只有 3 分鐘。請問大家同意嗎？

主席：人性發言啦，沒人反對。

陳委員節如：哪有人質詢時間只有 3 分鐘的，這要怎麼問？

主席：沒人反對。

陳委員節如：主席說沒人反對耶！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徹底反對，如果不反對就沒人性了！

陳委員節如：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的身權法，最大的改變就是身障的鑑定需求評估，也就是 ICF 的部分。次長，你們很辛苦，為了要與世界接軌，內政部社會司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前後換了 4 位科長，從林昭文科長、朱貽莊科長、吳安科長到現在的宋科長，可是一路走來，我覺得真的很倉促。當初第一百零六條修法規定，要在 101 年 7 月 11 日起 5 年內完成鑑定新制，所以這 5 年要先鑑定新案，可是聽說新案 1 年有 12 萬件，請問這 12 萬是怎麼估計的？我實在想不出來耶！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數的估算，因為 100 年底的身障人口總數已經達到 110 萬人

，……

陳委員節如：我說的是新案。你們預估這 5 年每年都會有 12 萬件以上的新案，如果再加上 107 萬的舊案，5 年之後要完成，做得了嗎？你們會不會估得太高了？

曾次長中明：這個問題我請簡司長來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答復。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用各個醫院鑑定的人數來推估的。

陳委員節如：那一年的新案有 12 萬件嗎？

簡司長慧娟：現在新申請案與展期案件大概是每年 12 萬件，包含展期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什麼展期？

簡司長慧娟：就是後續鑑定的部分，也就是屆期要重新鑑定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那應該算是舊案吧？屆期重新鑑定的案子到底是算舊案還是新案？

簡司長慧娟：現在所謂的一年 12 萬件，是包含新申請與展期重新鑑定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我還以為每年有 12 萬件的新案，以為臺灣有那麼多的身心障礙人士。有那麼多嗎？

簡司長慧娟：沒有。

陳委員節如：心殘可能會比較多，但是心殘不用 ICF。有關需求評估的部分，你們是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草案的附表一「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及附表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標準表」，對不對？而現在的需求評估是沒有辦法很精確的去進行評估，舉例來說，聽障可能被評估為一般需求，曾有聽障者向本席反映過，如果依照目前的碼去進行評估，他們的需求根本凸顯不出來，次長，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曾次長中明：有關這個部分會有專業上的判斷，會先進行需求訪談，之後才會根據訪談結果做出專業上的判斷。

陳委員節如：是啊，你們對於聽障者如何評估？

曾次長中明：聽障？聽障的部分，我們也是……

陳委員節如：依照你們目前使用的評估表，聽障是看不出來的，他們的照顧需求是無法去做評估的。

曾次長中明：有關這部分，在訪視的時候，就會依照訪視表中的項目去詢問他們的需求部分。

陳委員節如：對啊，按照那個訪視表的調查結果就變成了「不需要服務」，你知道嗎？我看你們連這個都很陌生，我們已經去做過了。現在的 10 年長照是用 ADL 及 IADL 來評斷，care 的部分馬上就看得出來，是不是？目前你們公告的工具，是不是評斷不出來自立生活支持到底要有幾小時的服務？也就是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部分，有多少小時的服務？

曾次長中明：最少是 90 個小時。

陳委員節如：那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評估？如果以 ICF 去評斷自立生活支持的需求，你們確定有可能評估得出來嗎？

曾次長中明：有關自立生活支持的部分，第一，我們會看他的失能狀況，第二，也是會從需求評估訪視中去瞭解他的需求。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是要制定服務評估準則嗎？

曾次長中明：有，那是相關子法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在哪裡？完成了嗎？

曾次長中明：現在在進行法規審查。

陳委員節如：操作手冊與指南，有沒有？

曾次長中明：有。

陳委員節如：在那邊？衛生署嗎？

曾次長中明：那個不是……

陳委員節如：上路了嗎？鄧處長，你們有編操作手冊與指南嗎？

鄧處長素文：（在席位上）有。

陳委員節如：有？都完成了嗎？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鑑定部分，我們有操作手冊，但是不含需求評估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內政部有沒有？沒有嗎？

曾次長中明：需求評估的部分，我們是……

陳委員節如：操作手冊與指南，你們有沒有？

曾次長中明：那個有在編……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有些縣市在試辦，這些先開跑縣市的評估員，是用什麼標準來評估的？你們一定要訂出一個指標，才能做為評估的標準。

曾次長中明：標準表有關指標的部分，就是在訪談裡面，甚至需求指標都已經有了，而且我們之前在試辦的時候都已經……

陳委員節如：本席發言時間到了。主席一直對本席點頭，不知道是要讓本席繼續發言，還是不能再發言了。

有關需求評估，內政部補助各縣市的專業人力是 166 人，5 人以下的縣市高達 12 個，離島只有 1 個人，新竹市、嘉義市也只有 2 人，如果再抽調一個人去支援鑑定機構，那居家鑑定都不做了嗎？這樣的人力怎麼會夠呢？

曾次長中明：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是根據各縣市的身障人口數來給予人力。

陳委員節如：離島部分為什麼只有 1 個人？你們是用什麼人口數？

曾次長中明：離島的身障人口本來就比較少。

陳委員節如：身障人口比較少，所以一個人就夠了？

曾次長中明：除了我們給予支持的專業人力外，他們還有轉銜的人力，也都可以運用啊！

陳委員節如：好啦，現在地方的反映就是人力不夠，而且沒有依據，所以他們真的不會評估。你們訓練之後他們也不懂，這就是現在地方的反映。次長，我只是把問題拋出來。

另外，有關心智障礙的部分，你們是用 B 碼與 S 碼來鑑定，對不對？原本的智能障礙只要做一種，未來智能障礙要做幾種你知道嗎？B110、B117、B122、B140、B144、B147、B152、

B160、B164 及 B167，都可能是智能障礙的評估碼，請問你們怎麼處理？

曾次長中明：這個問題要請衛生署鄧處長來答復。

鄧處長素文：ICF 本身相當龐雜，所以在過去將近二年多到三年的時間，我們所有醫療團隊就 ICF 中去挑出精要，並且經過試辦，我們現在的評估其實並沒有這麼複雜，已經從裡面做了精準項目的選擇。

陳委員節如：一種障別就要做這麼多，以後 16 種障別要怎麼做？我很擔心 ICF 上路後能不能順利，我真的替你們捏把冷汗，請你們再努力一下，好不好？

鄧處長素文：會，一定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針對鑑定的部分，依照新的規定，身心障礙者要經過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請問衛生署鄧處長，我們目前總共有多少鑑定人員？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鑑定人員分二類，一類是醫師，一類是其他專業人員。其他專業人員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預告，今天是預告的最後一天，裡面有提到哪些人員可以擔任鑑定人員，例如：社工、語言治療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等。現在醫師的部分，已經完成將近 2,600 人，其他的鑑定人員也超過 2,600 人，他們會在今年 7 月一起來做鑑定工作。

陳委員歐珀：你的意思是，合格的鑑定醫師有 2,600 人，完成鑑定人員訓練的人數也是 2,600 人？

鄧處長素文：對。

陳委員歐珀：這樣的數量夠不夠？

鄧處長素文：其實還是非常緊，絕對很緊。剛剛也報告過，因為今年加入新制鑑定的部分大概有 12 萬。

陳委員歐珀：「緊」是夠還是不夠？

鄧處長素文：我們動員了醫院所有可以動員的人力。

陳委員歐珀：現在還是不夠嘛！「緊」這個字很奇怪，到底是夠還是不夠？

鄧處長素文：我們必須要讓它完成，我們勉力完成。

陳委員歐珀：7 月就要上路了，所謂的專業人員、鑑定醫師及受訓練的鑑定人員，如果不夠就要趕快去想辦法，不要到時候手忙腳亂。

鄧處長素文：是，我們幾乎動員了所有人力，目前有 238 家鑑定醫院……

陳委員歐珀：你們已經準備了 6 年，不能到時候又手忙腳亂！

鄧處長素文：是。

陳委員歐珀：另外，依法律規定，鑑定及評估的專業團隊還包括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

量等相關專業人員。次長在報告中提到，100 年度完成 483 人之教育訓練事宜，請問次長，這樣夠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那部分是已經訓練完成的人力，包括個管與轉銜，還要再加上我們 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166 名的人力，再加上 101 年度再補助的 51 人，總共有 700 人。

陳委員歐珀：這 700 人與衛生署鄧處長提到的 2,600 位鑑定醫師與 2,600 位專業鑑定人員，差距怎麼會這麼大？

鄧處長素文：這是因為社政這 166 人是專任，而衛政部分則有兼任。

陳委員歐珀：這樣的人力夠用嗎？

鄧處長素文：應該這樣說，在衛政部分，今年雖然會很緊，應該可以勉強完成，但是在社政部分，可能……

曾次長中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才會說前 3 年是以新申請案與屆期重新鑑定的案子為主。

陳委員歐珀：次長，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 110 萬 463 人，有這麼多人要領殘障手冊與生活津貼，到時候會有很多繁重的工作需要推動與進行。對於這些相關的配合工作，我只是先提醒你，雖然現在還沒有發生，但是預防勝於治療。

曾次長中明：委員，在還沒換發身障手冊前，還是領有……

陳委員歐珀：我建議要讓這些鑑定人員儘快到位。次長，相關預算是由中央支出還是地方支出？

曾次長中明：有一些是中央出，而原本是由地方負擔的部分就由地方來出。

陳委員歐珀：比例是多少？

曾次長中明：這個沒有辦法用比例來看，因為有些是法定的部分，條文中已經規定地方辦理……

陳委員歐珀：地方有財力來辦理這件事情嗎？

曾次長中明：有關這個部分，之前我們有找過地方協調。

陳委員歐珀：政府的美意是要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因此特別制訂新法，也準備了 6 年了，不要到時候又發生手忙腳亂、一團亂的狀況。以上建議提供你們參考，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因為這個法通過了這麼久，也籌備了這麼久，這兩天本席很仔細的看了本法的推動過程，我發現此法的立意是非常良善，例如未來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是個別化、多元化的服務，而且是主動將每位身心障礙者納入個案管理。方才次長提到，要針對新申請及到期的部分先做鑑定，其他 100 多萬人還是有身心障礙手冊。但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過去並沒有提供這麼完備的服務，現在的 ICF 相關服務包括了生活重建、心理重建、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等個別化及多元化的服務措施。以前只是單一的不斷的補助，就已經做得很累了，而且是做得被人家怨聲載道，每年為了申請、複檢及複視已經讓大家哀鴻遍野了，現在要提供這麼到位的服務，我不得不請教次長，你們真的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身權法第五十條是有關個人照顧及自立生活輔助之服務的規定，第五十一條則是家庭生活品質之照顧服務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變成是法定的服務項目。對於這些法定的服務項目，我不敢說能夠一步到位，因為到時候提供……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變成各種專業人士全部都要到位，不是只有醫師或社工要到位，各種人員統統都要到位。

曾次長中明：我所謂的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是指第五十條與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法定服務項目。

江委員惠貞：我要提醒的是，鑑定的部分雖然很繁複，因為以前只要醫師鑑定即可，現在則有三大段。這些人被認定為身障者，並發給身心障礙手冊之後，你們需要提供的這些服務，這一塊你們做了沒有？我擔心的是後面這一塊，要不然只要適用舊法就好了，幹嘛要用新法？

曾次長中明：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第五十條與第五十一條提供法定服務項目的部分，我們在 101 年度有先匡列 9 億多的公務預算，另外，公彩回饋金也匡列 3 億多元。除此之外，在 101 年到 104 年的中程計畫裡，我們也報院核准匡列 20 億。

江委員惠貞：這些預算數字聽起來很大，但這是要分給 100 多萬人來使用的。次長，現在領有新的身心障礙手冊所能得到的多元化、個別化的主動式服務，與原來 100 多萬人所能享有的服務有什麼不同？

曾次長中明：如果委員去看第五十條的服務項目，實際上新增的只有生活重建與自立生活支持。

江委員惠貞：這就不得了了！

曾次長中明：其他的都是將現有部分做得更精緻化一點。

江委員惠貞：舉例來說，癱瘓在家的重度身障與肢障所需要的服務就不一樣，不是嗎？前端的部分是事務性、技術性的部分，我認為後端的這一塊才是你們成功的關鍵，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委員關心的也是我們所關心的，因為經過前端的鑑定，再經過前端需求……

江委員惠貞：經過前面的鑑定，我們知道他們有這種需求，問題是後端有沒有辦法提供？

曾次長中明：後端可以提供大部分的服務，除了新增部分之外，舊有部分原則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做得好不好，楊委員應該是最直接能夠向你們就教的人，我就不占用太多時間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質詢，本席改提書面質詢。

繼續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次長的報告，截至 100 年底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共有 110 萬人，101 年到 104 年是針對新申請與屆期重新鑑定者，每年約 12 萬人；105 年到 108 年則是持有永久身心障礙手冊者，像楊委員這樣的人，他們也要屆期重新鑑定，每年約 26 萬人。次長，你們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鑑定的部分，另一個是需求評估的部分

。有關需求評估的部分，方才鄧處長也有提到，他們……

蘇委員清泉：好啦！其次，重新鑑定後重度會變成中度，中度會變成輕度，輕度就變成沒有問題。這樣會出問題，請問你們後端要如何補強？再者，你們現在是受理單位一群人，鑑定一群人，核發輔具與福利又一群人，這樣會不會產生弊端？我覺得這將來只會讓縣市長更忙，也讓縣市議員更有操作的空間。會不會這樣？

曾次長中明：有關障別轉換的部分，之前試辦的時候，也有針對障別轉換的鑑定端稍微做過研究，我們是朝差別不會太大的方向去處理。

另外，服務的提供等相關部分，目前除了有兩項新增服務之外，其他都是舊有的服務。現在身障朋友比較關注的，是有關經濟生活補助的部分。如果障等的程度沒有改變，大概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

蘇委員清泉：我想，次長稍後對楊委員作說明就好了。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殘障人士的經費補助，包括房屋租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這些應該是要補貼給身心障礙者的經費，如果把這些補貼交給身心正常的人去使用，政府有沒有什麼因應對策？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的補貼，他們要先提出申請，我們再來看其資格要件是否符合。

徐委員少萍：我的意思是有符合資格的人，但是自己沒有使用這筆補貼，而是將補貼轉交給其他人使用的情況，例如某間房子身障者並沒有在那裡居住，但是卻以身心障礙者的名義去申請貸款或租金的補助。對於這樣的情況，你們有沒有查驗的機制？也就是補助後有沒有檢驗的機制？

曾次長中明：初次申請的時候，資格要件有沒有符合……

徐委員少萍：都符合，但不是他去使用的。

曾次長中明：委員說的是申請完之後，有可能不住在那裡而將房屋讓給別人住。

徐委員少萍：對，給別人使用。

曾次長中明：後端的部分，會……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罰則？有沒有違法？

曾次長中明：他的情況已經不符合資格要件了，所以後續就不會再給予租金補貼了。

徐委員少萍：你們有沒有查驗的機制？

曾次長中明：關於查驗的機制，一個是訪視，另一個就是看戶籍有沒有遷移。

徐委員少萍：有罰則嗎？

曾次長中明：後續不再補助。

徐委員少萍：只是後續不再補助？之前的違法行為有沒有罰則？

曾次長中明：以目前來說，只有涉及刑責的部分，但如果有補助，我們會追回。

徐委員少萍：其次，有關助聽器的補助，本席接獲了一件陳情案，通常醫生看完診之後，聽力師會

提出報告，但是聽力師本身會不會兼賣助聽器，或是介紹某個廠牌的助聽器給聽障者？也就是球員兼裁判的情形。次長，你們有什麼辦法，讓聽力師不能私下介紹患者去他的店裡購買助聽器，或是使用某個廠牌的助聽器？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提出的問題以前也曾經發生過。有關這部分，因為現在各地方政府都設有輔具資源中心，當身障朋友提出申請後，就會由輔具資源中心所聘僱的人員來進行專業上的診斷。

徐委員少萍：那聽力師沒有用了，聽力師要做什麼？

曾次長中明：他是回到輔具資源中心裡，輔具資源中心有聘請相關專業人員來給予專業上的診斷。

徐委員少萍：專業上的診斷？

曾次長中明：對，委員方才提到聽力師，那個部分可能是在醫院裡面。

徐委員少萍：對，在醫院裡面。

曾次長中明：他在醫院做的可能是身心障礙鑑定，或是其他的檢查。如果聽障者申請輔具的話，就要回到輔具資源中心來，所以這是分開的。

徐委員少萍：我還是搞不太清楚。

曾次長中明：因為醫院裡面可能有醫師、聽力師來進行有關聽力的檢查……

徐委員少萍：他不一定在醫院檢查嗎？一定要在醫院檢查吧？

曾次長中明：如果是身心障礙鑑定，就一定要在那裡檢查。

徐委員少萍：對，他申請輔具補助嘛！

曾次長中明：但是申請輔具補助的話，就不一定在醫院裡面。因為申請助聽器，就已經……

徐委員少萍：現在是先申請，資格符合才能拿到輔具啊！

曾次長中明：身障手冊已經是聽障的部分了，這樣才能申請輔具。因為身障手冊上就有障別與障礙的等級、障礙的程度，所以當他們提出申請時，輔具資源中心就會去做專業上的判斷。

徐委員少萍：輔具資源中心？

曾次長中明：對，各地方政府都有設輔具資源中心。

徐委員少萍：誰承辦這個業務？

曾次長中明：這個業務是地方政府承辦的，但有時候也會委外處理。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要感謝主席特別安排身心障礙相關議題，讓我們一起來關心這些障礙者，以及最近在 7 月即將施行的法條有哪些問題，我們一起來討論一下。首先要請問鄧處長，ICF 新制有什麼好處？新制與舊制又有什麼差異？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新制主要是加入了需求評估，新制也加入個別化這個很重要的精神。新舊制的主要差異除了需求評估外，很重要，過去身心障礙手冊完全是依照身體功能與結構，現在則加入一些社會參與與環境因素。這是主要精神上的差別。

楊委員玉欣：這是很重要的。身心障礙者不只是個人生理或心理上的損傷，事實上環境如何妨礙身

心障礙者自主生活或社會參與，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新制中加入了這兩個元素，用以鑑定障礙者全人的需求與發展，對嗎？

鄧處長素文：是。

楊委員玉欣：在身心障礙鑑定的部分有屬於前端的 b、s 碼和 d、e 碼。請問處長，b、s 碼及 d、e 碼各有什麼樣的問題？

鄧處長素文：關於身心障礙的鑑定，我先談一下，在國際上，其實各國並沒有將 ICF 做為福利依據。它主要是身心障礙的分類系統。當我們將其做為福利依據時，會有一點困難，因為原來的 ICF 是非常龐雜的，所以鑑定時間很長。

首先我們來看 b、s 碼的部分，基本上，有關 b、s 碼的部分，如果依照現在的情況，項目是非常的多，我們曾經考慮過全部都去做，但如果全部都要做大概需要 7、8 小時才能完成，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點取捨，因為身心障礙朋友可能沒有辦法用這麼多的時間來做評估。其次，有關 d、e 碼的部分，這有個很重要的因素，那就是要參酌每天的生活狀況及實際狀況，我們如何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完成完整評估，的確是我們在發展中遇到必須要突破的瓶頸。

楊委員玉欣：b、s 碼與舊有醫療鑑定的相似度有多少？新的……

鄧處長素文：原來是分 16 類，現在重新歸類為 8 大類。b、s 碼如果是就生理功能的層面，其實不管如何修改，生理功能的診斷與鑑定，在醫療上的差別並沒有這麼大。

楊委員玉欣：處長，麻煩你簡單說明一下，我們推展新制的意義在哪裡？如果新制與舊制沒有什麼差別，推展新制的意義是什麼？

鄧處長素文：我們回到原先，為什麼要用 ICF？就是希望除了看身體功能與結構外，也能看看他們實際上在活動的參與……

楊委員玉欣：所以 d、e 碼就很重要，對嗎？

鄧處長素文：是。

楊委員玉欣：那我就請教 b、s 碼與 d、e 碼。請問處長，d、e 碼對於鑑定有什麼樣的功能，或是說對於後端的需求評估又有什麼樣的功能？

鄧處長素文：其實 d、e 碼對後端的需求評估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知道身體功能有受限制，而這個限制在身心障礙朋友回到社會與生活上，會造成什麼限制？所以 d、e 碼對後面的需求評估是非常重要的參考，對於……

楊委員玉欣：d、e 碼與內政部的 check list 很接近，這樣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現象？

鄧處長素文：有關這個部分，我只能就我對鑑定部分的瞭解來向委員報告。d、e 碼在整個發展過程來說，我知道需求評估後來也因為參考了 d、e 碼，進而發展出一套更完整的需求評估工具。其實我們也討論過是不是讓 d、e 碼先走走，因為 d、e 碼在國際間是分成 6 個面向，但是我們現在這個需求評估表是國內發展出來的，所以要不要有個銜接？亦即 d、e 碼先用國際的分布瞭解情況，以後再銜接到需求評估，那時候當然也可以考慮這兩個的整合……

楊委員玉欣：我今天主要是把問題點出來，是要再一次提醒你們，我們應該要去思考，d、e 碼與後面需求評估的 ICF check list 是疊床架屋的。衛生署與內政部應該要去思考 d、e 碼的存廢問題

，這一點請你們去思考。

鄧處長素文：我們也很樂意就這個部分去做檢討。

楊委員玉欣：另外，b、s 碼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隱性的身心障礙者，例如學習障礙的孩子。聽說讀寫問題可能沒有辦法用 b、s 碼去檢測出來，即使是他們腦部有問題，但是透過核磁共振等也不一定能夠檢測出來，所以 b、s 碼有可能會呈現出「零」的狀態。

鄧處長素文：針對學障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一個處理。就是說，現在有個 CY 版，也就是小孩子的版本，我們把學障中的閱讀部分納入，所以他們可以經由小孩版，使閱讀障礙的部分可以呈現出來。

楊委員玉欣：這樣非常好。我們也會持續關心一些特別的情況，例如罕見疾病、疼痛問題等。這些比較困難，我們也會持續關心 b、s 碼與 d、e 碼要如何處理這個部分。

另外，有關身心障礙證明的核發，請二位看一下內政部與衛生署的報告。內政部的報告指出「身心障礙鑑定事宜係屬行政院衛生署權責，至於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依法由本部主責規劃」，而行政院衛生署的報告則是指出「衛生機關完成鑑定報告書，轉社政機關進行需求評估後，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與服務」，請問次長，身心障礙的證明到底是由哪個單位核發的？誰來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與衛生署的報告之所以會這樣寫，主要是依據法律的規定，法律規定的流程就是這樣的。

楊委員玉欣：身權法第七條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應由社政主管機關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進行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由此可知，內政部的職責是訂定身心障礙證明的核發規定，而第七條第四項是要求內政部會同衛生署訂定之。但是現在衛生署推給內政部，內政部推給衛生署，所以這個問題還是請兩位再作研究。

曾次長中明：可能剛剛我沒有講清楚，事實上，法令確實是這樣規定沒錯，目前也是朝這樣的方向規劃。因為衛生單位鑑定完之後，一定是送社政單位；社政單位之後會做需求評估，最後才會核發身障證明。

楊委員玉欣：次長，法令規定 b、s 碼及 d、e 碼在衛生署這邊做完之後並未結束，因為手冊還要加上社會司這邊 ICF check list 的需求評估，但是內政部這邊並未做出綜合評估的等級，以致於它沒有辦法回應到需求評估應與 b、s 碼及 d、e 碼加在一起，才能核發身心障礙手冊的等級。

現在是內政部這邊沒有 ICF check list 的綜合評估等級，但是依照規定必須做完這個評估之後才能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因此關於這部分的資料，請兩位回去之後再提供給本席。我們已經關心這件事很久了，更何況 7 月就即將要實施。我要再次重申，究竟該由哪個部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其實明文規定該由內政部負責，但是你們並沒有評估的綜合等級，而衛生署前端所做的 d、e 碼問題與 ICF check list 又是疊床架屋，所以請兩個部會再研究一下。

最後本席再簡短的提一下身權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身心障礙者最需要的就是身心障礙長照體系。這個問題與第七十一條有關經費補助辦法是很重要的，請兩位針對預算的現況說明，

給本席一份書面的答復。誠如次長剛才所提，第五十條與第五十一條只有新增生活的重建與自力生活的支持服務這兩項，即使真是如此，也請你們將編列的預算讓我們了解一下。自力生活本身就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現在做到哪裡？預算從哪裡來？匡列多少？這些都必須讓我們了解一下。

下周我們還會進行最後一場跨部會的討論，希望剛剛提到的這些根本性問題，譬如身心障礙手冊門檻的問題及 d、e 碼疊床架屋的問題等等，你們都可以仔細思考一下，我們再作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世嘉質詢（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主要針對身權法第二十六條提出質詢，因為這部分與民眾提出的陳情案有關。其實身權法第二十六條特別提到，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的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如果沒有納入全民健保，其實是直轄市、縣主管機關要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而補助辦法是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請問，目前這個辦法訂出來了嗎？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辦法，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討論。之前已經做過第一次討論，再來會在 5 月進行第二次討論。

王委員育敏：5 月還會再進行第二次討論？

鄧處長素文：是。

王委員育敏：請問身權法第二十六條的主管機關是誰？

鄧處長素文：是衛生主管機關，所以在中央是衛生署，在地方則是縣市政府。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衛生署主管的話，像居家呼吸器費用的補助該由誰出？

鄧處長素文：依照相關規定，這些部分是屬於地方政府應該編列的預算。

王委員育敏：地方的衛生局嗎？

鄧處長素文：法規上是直接寫地方縣市政府，所以應該由地方政府編列。地方政府會編列在衛生局，不過法規上只有提到地方政府。

王委員育敏：只有談到地方政府？

鄧處長素文：是。

王委員育敏：按照你的邏輯而言，應該就是地方政府的衛生局。

鄧處長素文：通常地方政府會交由衛生局負責，因為這是衛生署訂定的辦法。

王委員育敏：透過剛才的回答，可以明確得知衛生署是主管機關，但是根據本席所知，之前的狀況就誠如楊委員所言，衛生署推給內政部，內政部推給衛生署。

鄧處長素文：沒有，沒有。第二十六條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是衛生署。

王委員育敏：居家呼吸器的部分確定是衛生署主管？

鄧處長素文：是。

王委員育敏：就本席的了解，目前衛生署的作法似乎只有符合社會救助的對象才予以補助，真是如此嗎？

鄧處長素文：我們可以分兩部分來講，第一個部分是屬於醫療費用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則是屬於醫療輔具的部分。在我們上一次的討論當中，其實大家有提到，醫療費用除了健保之外是否有其他的補助，所以我們在第一次會議中就將這一條，也就是辦法草案的第五條先予以保留，預備留到這一次討論。在我們現在預擬的草案，就是尚未經過大家討論的部分，除了健保不給付的醫療費用之外，我們還針對類似社會救助……

王委員育敏：輔具嗎？

鄧處長素文：不是，我現在是指醫療費用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輔具呢？

鄧處長素文：輔具的部分，原則上可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生活輔具，另一個則是醫療輔具，而生活輔具是由內政部負責。

王委員育敏：本席剛才所講的居家呼吸器屬於何者？

鄧處長素文：它是屬於醫療輔具。基本上，以我們在輔具方面的原則而言，包括補助對象，大概都會與生活輔具一致。我們兩個部會在這方面已經做過良好的討論，並採用一致的原則。

王委員育敏：但是按照母法精神而言，必須按照實際需求評估結果予以補助，所以本席剛才之所以提出那樣的問題，就是認為你現在畫的線很窄，無論是醫療輔具或是生活輔具，只針對社會救助辦法認定的對象才予以補助。

鄧處長素文：因為醫療輔具與生活輔具不太一樣，以呼吸器而言，目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補助金額，最高可編列到 9 萬 6,000 元。

王委員育敏：如果不在中低收入戶之內、不在社會救助範圍之內，實際上卻還是有使用呼吸器的病患該怎麼辦？目前針對中低收入戶補助所畫的線還是相當窄，可能還是有許多近貧家庭有實際的困難，即使母法是要求你們依照實際需求評估的結果給予補助，但是根據本席的了解，你們似乎打算一律比照社會救助來畫這條線，是不是這樣？

鄧處長素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與內政部一致，如果……

王委員育敏：曾次長，請你講一下目前內政部的標準。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在生活輔具的補助方面，大概可以分成三個區塊，分別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一般戶。

王委員育敏：一般戶也有補助？

曾次長中明：補助的額度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所以呼吸器的部分，一般戶是否也能得到補助？因為他們一直提出陳情，表示自己沒有得到任何補助。

鄧處長素文：目前生活輔具與醫療輔具都還在討論當中，不過我們兩個部會已經有一個共識，原則上是要一樣的，所以……

王委員育敏：本席在此要求，不只是依照社會救助的對象，就像剛剛次長講的，針對一般戶同樣也要訂定一個標準。因為許多民眾提出陳情，衛生署這邊是否也可以比照辦理，儘量依照母法的精神，以實際需求評估的結果辦理？

鄧處長素文：我們會請內政部一起針對委員的建議進行綜合考量。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處長，依身權法規定，身心障礙者證明能列輕、中、重度，並依等級不同而有不同的福利措施，請問目前經過評估並鑑定之後所核發的證明，是否曾有更改過障別等級？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是列為輕、中及重度，並沒有更改，其實所有身心障礙者在進行鑑定時，我們都一定要根據鑑定的結果給予輕、中、重度的等級。過去是分為 16 類，這次已經修改成 8 類，我們基本上是用 ICF 的精神，所以這個條列有點差別，但是輕、中……

劉委員建國：沒有極重度的等級嗎？

鄧處長素文：有。

劉委員建國：既然有的話，為什麼你們沒有將它列出來？

鄧處長素文：還是有極重度的等級。

劉委員建國：如果有更改的話，你要告訴本席。既然有極重度的等級，那就表示是你們漏掉了。第二個我會特別注意到的，就是原本所需時間與現在所需時間的差異問題，整個流程……

鄧處長素文：的確時間有比較長。

劉委員建國：究竟要多長，你要講清楚。

鄧處長素文：我們做過一項調查，如果只談鑑定，先不談需求評估的部分，對這個鑑定很熟的人大概差不多需要 45 分鐘，不熟的人則需要 2 小時。但是我們已經試辦很久了，鑑定人員最近大概平均差不多是 45 分鐘到 60 分鐘。事實上，在我們的實驗計畫中也一直在評估所需的時間。這是光指鑑定的部分，並不包含需求評估在內。

劉委員建國：需求者從開始申請，直到拿到身心障礙者手冊，舊制與新制在時間上的差異是多久？

鄧處長素文：過去是鑑定完就可以直接拿到手冊，大概差不多要 14 天到 1 個月。但是以現行的辦法而言，因為鑑定與需求評估沒有併同辦理，因此大概是 45 天到 52 天；如果是併同辦理，也就是讓需求評估的人一起到鑑定端，做完鑑定馬上就做需求評估的話，大概是 1 個月以內。

劉委員建國：所以比原本多出將近 2 倍多的時間。

鄧處長素文：如果不做併同辦理，原來只要 1 個月內就可以拿到，現在大概是 50 天之內。

劉委員建國：現在怎麼辦？

鄧處長素文：所以我們現在很努力。我們希望，首先是所有的鑑定評估人員都必須很純熟，不能因為技術上的不純熟而拉長時間。另外我們也很努力在增加併同辦理的方式，因為併同辦理可以在 1 個月之內完成，但是併同辦理也有很多需要克服的地方。

劉委員建國：你們何時可以確定是否要併同辦理？

鄧處長素文：目前我們正在做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多久之前可以公布？

鄧處長素文：我們一定會做到每個縣市都可以併同辦理，不過目前我們希望，鑑定的部分能擴展到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以及一些離島地區的單一地區醫院。但是需求評估人員需要派駐，所以人力的部分也是必須解決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本席認為許多委員都期待能夠了解，而且我們不希望身障者拿到手冊所需要的整個時程，與之前的時程差異太大。這樣會造成那些身障者的不知所措，也可能造成醫療團隊或社工人員很大的困擾，甚至最後還會有地方包圍中央的情況。

鄧處長素文：委員說得對，所以我們一直都相當關心這個問題，而且也與內政部針對這個問題，固定兩個禮拜做一次討論。

劉委員建國：請儘速確定。

鄧處長素文：是，應該的。

劉委員建國：其實 2008 年 7 月和 10 月已經有兩段調漲電費，當時已經達到 25.2 的比例，而曾次長在今年 4 月 24 日也曾經表示，針對身心障礙者維生用電因為電價大漲所造成的差額，將全數由內政部籌措經費撥款補助，台電也承諾配合，政府將斟酌身心障礙者維生用電的漲幅。請問內政部確定了嗎？經費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垂詢的是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維生用電的部分。原本部裡就有針對個人維生用電的部分編列 2,300 萬元的預算，因為電費每一個度數大概會增加 1.33 元，因此在我們與團體開會討論過之後，部裡會去籌措那筆經費。所以個人維生用電的部分，原則上已經做了處理。

劉委員建國：大致需要多少經費？是否會排擠到原有的社福預算？

曾次長中明：因為現在電價又有新的調整方式，假如按照新的調整方式而言，我們估算大概會增加 7 百萬元。這 7 百萬的部分大概會從部裡相關的經費先做調整。

劉委員建國：不會排擠到原有的社福經費？

曾次長中明：不可能。

劉委員建國：台電是否有幫忙負擔或補助到什麼樣的差額？

曾次長中明：我們需要台電協助的應該是機構的部分，尤其是住宿型 24 小時都在運轉的機構。這部分目前台電承諾第一年要給予補助。

劉委員建國：只有第一年給予補助？

曾次長中明：對。

劉委員建國：後續呢？

曾次長中明：後續的部分就要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劉委員建國：那就是你們了。

曾次長中明：對。

劉委員建國：怎麼辦？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與台電協調。因為 102 年度的概算都已經編列了，而今年也只剩下半年而已，並不是一整年，所以目前正為了能否將下半年與明年一起處理，我們正在和台電協調當中。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他目前還沒有答應。

曾次長中明：他還沒有給我們肯定的答覆。

劉委員建國：你是否有把握讓台電承諾一直補助到明年？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來協調。

劉委員建國：你有把握嗎？我們要去幫忙遊說嗎？處長要我們幫忙。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儘量在行政部門進行協調，假如有需要委員協助之處，一定會向委員報告。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全國有 110 萬身心障礙者，你是否知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多少位社工？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身心障礙者機構大概有 200 多家，就算每家只設一位社工的話，至少也有 200 多位。

田委員秋堇：事實上，這樣的數字是不夠的，也就是說，我們照顧身心障礙者的社工人數是不夠的。

曾次長中明：關於機構要設置多少位志工，我們有一個設置的標準，因為除了社工之外，還有生活輔導員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機構以外的部分呢？

曾次長中明：機構以外的部分，就是看地方政府的社工能力。

田委員秋堇：本席這邊有一篇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的投書，相信次長一定也看過了。除了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外，他們還要照顧家暴的部分以及許多的訪視等等，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人員是非常非常的不夠。現在身權法第五十條有一項自力生活支持服務，事實上人力支持服務時數嚴重不足。本席舉一個例子，以一位重度脊椎損傷的身心障礙患者而言，他晚上需要有人替他翻身，但是目前一個月只規劃大約 60 個小時。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如何讓一位重度障礙者能透過我們所提供的自力生活支持服務居住在社區中，但是在人員及時數不足的情況下，身權法第五十條是否有辦法能夠落實？這是台灣殘障聯盟的憂心，次長，你要如何回應？

曾次長中明：以目前的情況而言，如果要一下子全部到位，還是有相當的困難。所以我們目前在研訂子法部分時，也有找相關的身障團體針對這個來討論，當然在時數方面需要提供多少才能滿足他們的需求，這還有空間。剛才委員也有垂詢到，目前就是每個月 60 小時，未來可以再來調整。

田委員秋堇：未來大概多久以後可以調整？

曾次長中明：這等於是新增的服務項目，我們至少要看它未來實施一段時間……

田委員秋堇：半年內至少要檢討，好不好？我們國家既然要做社會福利，要把它做好，這當然和你就現有的資源來做時必須考量到的可行性有關，但問題是如果要做，還要考量到中間的落差有多大，我們應該把它整理出來。因為你們的預算送來之後，我們不能把它增加，只能刪減，所以你們應該跟上面的人講還需要多少錢，不要常常減稅，減到後來該做的社會福利都沒有做到！

另外身權法第五十條關於同儕支持員的規定，1 年才只有 10 次的同儕支持員晤談費用，這怎麼樣有辦法發展身心障礙者同儕的力量呢？這怎麼樣有辦法讓 1 位長年在機構或家庭中的障礙者，能夠自主地在社區中自力生活？像這些國外是怎麼做的？我們要政府的意思，是要政府給這些社會中最弱勢的身心障礙國民，應有的獨立自主生活。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的法也過了，問題是你說錢不夠，只能做到這個地步，那你要讓大家瞭解，要做到像國外那樣需要多少錢。這部分你們多久可以提出報告？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會再蒐集國外的資料，也會去比較、瞭解，要達到國外標準的時程需要多久、需要多少經費，這些可能都要再估算。

田委員秋堇：國外的資料陳委員節如很多，她常常自掏腰包出國，去考察世界各國的許多設施與作法。國外的時數是 90 個小時是不是？對呀。我的意思是，不要因為他是中華民國的身心障礙國民，就面臨隔壁國家有的社會服務，我們卻做不到的情況。本席覺得，我們國人都很願意捐錢救助他國人士，但是當國內的國民需要我們大家幫忙時，政府需要增加多少支出，應該要把它算出來，不要說我們都繳稅了，覺得政府應該做到了，卻常常在社會新聞上發現有人竟然掉在社會服務網外面，然後我們才在那邊覺得很難過！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讓國民知道，我們應該怎麼樣來支持政府、可以再怎麼樣來做。如果我們國內就有人孤苦無依、暗夜哭泣，我們大家要怎麼樣來幫忙？我覺得政府，尤其是內政部有責任告訴大家，內政部還需要多少經費、這些經費要做什麼用。今天臺電讓大家最忍無可忍的就是「我們給了它錢，可是它用錢卻沒有用在刀口上面，而且是浪費掉！」。我相信內政部不會這樣做。你們要把社會福利做好，讓我們隔壁的身心障礙鄰居可以安心過日子。我們不用再擔心他們的生活無著或在暗夜中哭泣。至於我們應該怎麼做，你應該告訴我們，請提出那個報告來，好不好？謝謝。

曾次長中明：是，我們會蒐集那個資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蔡委員其昌、段委員宜康、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明文、薛委員凌、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吳委員育昇、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尤委員美女、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邱委員文彥、李委員貴敏、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簡委員東明、蕭委員美琴、呂委員學樟、何委員欣純、盧委員嘉辰、吳委員育仁及楊委員麗環皆不在場。

鄭委員汝芬改提書面質詢。

接著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趙委員天麟、李委員昆澤、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曜及吳委員秉叡皆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答詢完畢，作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蔡錦隆、鄭汝芬、李昆澤、陳節如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因為時間緊迫無法讓大家暢所欲言，我們有機會再安排這樣的議題。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你給我的時間不夠，還沒有問到的部分用書面提出好了。

主席：好。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還有書面資料。

主席：田委員秋堇也有書面質詢。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蔡委員錦隆書面質詢：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6 條及第 71 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請問內政部曾次長，身權法這十二條條文，所需配套子法有多少？為何需要五年的時間來處理？而今將於 7 月 11 日全面上路，相關新規定，社會大眾是否瞭解？

請問衛生署邱署長，一次「身心障礙鑑定」所需費用為多少？請問內政部曾次長，一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鑑定」所需費用多少？依據身權法第 13 條第二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 40%之相關作業費用，請問這「40%之相關作業費用」大約是多少？若遇到中低收入戶民眾該如何處理？以及已經是身心障礙者又該如何處理？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於 101 年 7 月起施行應制定之子法及準備工作情形」專題報告，特提出質詢。

說明：

1. 請問內政部，100 年，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的比例，佔總人數的 56%，比 99 年的 43% 增加 13%，但現在只有 50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才能夠申請長照服務，但 49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推估約有 10 萬人，他們也很弱勢，也很需要長照服務，但因為年齡限制，請問內政部何時要開放 50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提供長照服務？請問內政部，如果沒有辦法把 49 歲以下全面開放，可不可針對身心障礙特別嚴重開放，讓特別嚴重的人可以申請長期照護服務？

2. 請問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的居家照顧服務員，很容易流動，根據本席的瞭解，流動的原因，是因為工作環境不好，常常要做很多不是他們份內的工作，請問內政部，要如何改善這個問題？留住這些服務員？

3. 請問內政部，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53 條規定，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運輸業者，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的義務，請問內政部，內政部有會同交通部，來監督國道運輸業者有提供無障礙服務嗎，例如市區公車有對身心障礙者友善的低底盤公車，請問國道客運呢？有低底盤客運嗎？根據本席的了解，應該是完全沒有，為什麼內政部沒有會同交通部來落實無障礙服務？不但上下車的車站沒有落實無障礙空間的建設，連車子本身都無法容納輪椅的進出，請問內政部，有思考過如何解決這問題嗎？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議程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於 101 年 7 月起施行應制定子法及準備工作情形。

身權法新法上路，身障鑑定、服務提供繁瑣混亂不清

以前身障朋友只要去領身障鑑定表，去醫院找專科醫生鑑定後，就可以等身障手冊核發。依據新法規定，民眾有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後發給身心障礙者證明。

鑑定團隊是如何分工？依常理判斷，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的損傷或不全的評估鑑定部分應該是由醫事人員辦理；對於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的評估鑑定應該是由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等人員辦理。

身障朋友進行鑑定要經過這麼多關卡，這樣的鑑定過程不是真的能夠照顧到身障朋友？是否有顧慮到身障朋友的感受？新舊法交替期間，身心障礙朋友是適用新法還是舊法？相關福利服務的提供是依據新法還是舊法？還是雙軌進行？

身障朋友重新鑑定的標準在哪裡？多久要完成鑑定？目前有 110 萬多名的身心障礙朋友，新法上路要全部重新評估，政府預計花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新法上路後，需求評估的角色非常關鍵，所有的福利提供與補助都要依據需求評估結果來進行。依據新法規定專業團隊會依據身障朋友的障礙類別、經濟狀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以及社會參與需求等進行評估。

這個需求評估專業團隊的組成什麼？相關的辦法、人員的規定、評估的標準在哪？相關的服務提供是政府提供還是外包給民間辦理？相關的規定辦法出來了嗎？

相關服務提供依據現行狀況來看，大多是外包給民間機構辦理；每個民間單位都有他們自己一套評估提出服務的標準在，如果政府需求評估結果需要提供服務，但是提供服務的單位評估不需要服務的狀況該如何處理？

可以料想，因為是全面的重新評估，政府在進行需求評估時可能標準會較寬鬆，避免民怨的產生。但是民間單位的服務可能都已經飽和了，多半已經不堪負擔更多的服務對象，針對這樣的狀況，政府是否有具體措施？

對於身保法新法上路，政府應加強新法上路的宣導，相關鑑定流程應以便利身障朋友為基準，相關規定辦法應儘速完成；提供給身心障礙朋友良好有品質的服務。

身障服務舊制新制差異	
舊制	1.醫師鑑定→2.核發身心障礙手冊→3.至相關單位申請服務與補助
新制	1.專業團隊鑑定（醫師、社工、心理等專業）→2.核發身心障礙證明→3.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4.確認有服務或補助需求→5.至相關單位接受服務或補助

新法上路，身障朋友服務流程與困難		
事項	內容	可能發生問題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經由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	流程複雜，身障朋友要經過多少人的評估鑑定才能確認自己是否能拿到證明？相關專業團隊的組成以及評估的依據是什麼？
需求評估	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由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專業團隊的評估指標是什麼？由哪些人組成？身障朋友自己表達的需求占評估的多少比重？
申請福利服務或補助	經需求評估有相關需求者，提出所需要的相關服務或補助。	如果在需求評估的部分，經專業團隊評估沒有相關需求，就不會提供相關的服務或補助。
接受服務	經需求評估有相關需求者，有關單位將提供所需要的相關服務助。	相關服務依目前服務體系觀看，大多是由政府委托民間單位辦理。很可能發生政府需求評估寬鬆，導致民間單位不堪負荷，進而影響身障朋友權益的狀況產生。

陳委員節如書面質詢：

質詢重點：

1. 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各項服務的項目、內容、定位以及相關專業人員規畫仍有許多疑問尚待解決。
2. 要求社政單位的需求評估專員須駐點（鑑定醫院）併同辦理，但需求評估專員人數太少，根本無法實施。
3. 衛生署鑑定後身障證明上看不出障別。

前言：

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修訂的身權法，最大的改變就是身障鑑定新制和服務需求評估，這是一個和國際接軌的很大膽的改變嘗試。主管的身障科從修法討論到現在，已經換到第四位科長了（林昭文、祝健芳、吳安、宋冀寧）。

我也是怕上路太倉促，上次修法才將 106 條規定本來從 101 年七月十一日起五年內完成的鑑定新制，改為三年加四年。事實上，有許多可以預見的問題，上次修法衛生署和內政部應該一併檢討修正，現在實施期限將至，我們只能先上路再來陸續檢討缺失。

現在鑑定、需求評估以及服務提供面向，在新制下面臨重重的問題。

一、服務需求評估問題：

將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提供主要依據，是根據「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草案，其中有附表一「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附表二是「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標準表」

問題 1、現在公告的需求評估無法精確對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舉例，一位聽障者，他可能被評估一般任務或需求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對應附表二的評估準則，則他可能符合日間照顧服務需求。這樣看起來，有許多身心障礙者會被評估出他不需要的需求。

另外舉例，像現在長照十年計畫的評估工具是以 ADL、IADL 或 CDR 來評估，很快就可以知道是否可以得到服務，也可以知道被服務者需要被服務的強度和密度。但是以目前內政部公告的工具是評不出來的。像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你到底要給幾個小時的服務？

Q1：請問你們怎麼解決需求評估無法精確對應需求這件事？

結論：有關服務評估準則，你們之前已經有承諾要製作需求評估操作手冊和指南，希望這部分可以在上路前一個月完成，讓所有評估專員有一個比較明確的依據。

Q2：這又衍生另一個問題，那些人來提供第五十條（個人照顧服務）和第五十一條（家庭照顧服務）這些服務。這些服務的功能定位、項目與內容，提供服務者的專業能力是那些？

結論（一項一項要求承諾）

1. 在個人和家庭支持服務內容，內政部應就各項個人支持與家庭支持服務項目委外進行服務操作手冊或指南，以供各縣市在規畫服務時有所依循。

2. 有關執行相關個人支持與家庭支持服務項目之新增的幾項專業人員（例如：同儕支持員、個人助理、生活重建訓練員等）的儲訓與管理原則應儘速規劃，以確保需求評估結果後立即有服務可銜接提供。

二、併同辦理實施辦法的問題：

現在內政部依據身權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公告「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實施辦法」草案。

雖然第二條規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於轄區內指定一家鑑定機構實施併同辦理。也就是說社政的需求評估專員必須到該鑑定醫院一同執行鑑定和需求評估。

原本，本席的期待是希望醫院社工可以參與在醫院的鑑定團隊裡面，依其社工專業提供相關鑑定判斷。但現在卻是將需求評估專員拉到醫院去。

這個辦法有幾個落實上的困難：

1. 需求評估專員根本不夠：內政部補助各縣市評估專員人力是 166 人，五人以下的縣市高達 12 個，離島多為 1 人，新竹市和嘉義市只有 2 人，有可能再抽調一個去支援鑑定機構嗎？居家鑑定不做了嗎？

2. 地方委託的鑑定醫院，不見得是地方可以管轄的醫院（像醫學中心、署立醫院等），未來這個需求評估專員人力管理？

Q1：這個辦法是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的，請你們兩個都回答這個問題？

具體要求：

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是「得」併同辦理，我建議是不是五都先試辦，人力比較不足縣市先不要實施，等評估專員運作比較上軌道，試辦五都也找出合作模式再來要求其他縣市辦理。

三、未來身心障礙者證明上類別怎麼寫

現在衛生署規劃的鑑定新制，始以身體功能和身體構造的來評估身心障礙者，也就是 B 和 S 碼。

舉例，原本智能障礙只有一種，未來，B110、B117、B122、B140、B144、B147、B152、B160、B164、B167，都可能是在指涉智能障礙。

當然相關專業人員，從這些碼，可以了解身心障礙者全部的需求。

不過未來在身心障礙證明上面，我們要如何和原來社會上習慣的十六種障別做銜接，也是必須要顧慮到的事。

Q1：署長，證明上怎麼註明？（據說只會列幾大類）

舉例來說，第五條第二款，談的是眼、耳、鼻的功能和構造，未來聽覺障礙者會註明聽覺障礙嗎？還是說只會列符合第二款。

建議：據衛生署試評結果，約有 80%屬單一障別，20%是多重障礙。我還是建議你們應該在證明上明確列出大家都聽得懂的障別。這樣在提供相關服務以及和社會溝通都有幫助。這一點你們可以好好規劃嗎？

四、輔具服務：

Q1：請問現行的輔具申請服務是怎麼進行？未來規劃如何進行？

現行：醫院治療師提供評估建議書—購買—請款

新制：輔具中心評估—主管機關核定—購買—請款

大部分縣市的輔具中心只有一個，新制將會造成身心障礙者極大的不方便，希望你們也可以再重新思考一下，考量全國各縣市有很多的城鄉差距問題要克服，實在不宜一下子就有這麼大的政策變動。

田委員秋堃書面質詢：

一、身心障礙者 生活自立等支持性服務不足

根據台灣殘障聯盟表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有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部分，服務限制多，無法讓一個長年在機構或在家的障礙者能自主在社區中自立生活，其相關服務規劃仍無法滿足障礙者能自立生活的目標。例如，人力支持服務時數不足，以一位重度脊損傷，晚上需要翻身服務者而言，目前規劃最多提供每月 60 小時的服務，難以讓一位重度障礙者居住於社區中。又，目前政府未提供同儕支持員相對應的專業報酬，僅依賴身心障礙者一年 10 次與同儕支持員的晤談費用，亦難以發展身心障礙者的同儕力量。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亦表示，並非所有身障家庭都適用集體式、大眾化的服務供給。此外，現有的服務仍多以「照顧性」、「補充性」服務為主（例如，津貼補助、居家服務、日間

照顧、安養機構、就醫服務等），但對於「支持性」服務（如喘息服務、成長教育、支持團體、諮詢服務、社區資源等）則明顯不足。然而，「支持性服務」才是真正能幫助身障者及其家庭擺脫「救助」、自立生活的治本方式，方能使身心障礙者擺脫「受救助者」的循環，使服務產生最大效益。爰此，本席要求內政部就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服務限制及服務匱乏之問題，邀請相關民間團體於 1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以符合身心障礙服務的實務需求。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新制上路鑑定未納入「環境」與「參與」因素

內政部於 3 月公告，已經配合新制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內涵，採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所重新規劃之鑑定制度。然而，根據台灣殘障聯盟表示，依衛生署 101 年 4 月公告之身心障者鑑定作業辦法，雖有依據參與及環境因素進行評估，但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向度、程度分級與其基準之草案，仍只強調「身體功能與結構」面向，忽略「環境」與「參與」的對身障者的重要影響，難以回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有關社交生活與社會參與的問題。爰此，本席要求內政部於 1 個月內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針對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將「參與」與「環境」因素納入鑑定障礙等級等相關事宜。

三、身心障礙鑑定 專業人力不足 亦缺乏教育訓練

根據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表示，今年 7 月身心鑑定若實際採納「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的鑑定制度，未來證明的核發將不只是針對服務對象的身心狀況，甚至包括家庭支持系統、社會環境等相關因素之綜合影響，為能確實對身障者整體狀況之了解，在評估上需要更多的時間。

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鑑定及需求評估相關重新鑑定之作業乃在地方政府執行，若僅靠公彩回饋金補助各縣市社工師總計 166 名，地方政府難以扛起這 110 萬名身心障礙者換證的責任。專業人力若不足，易造成工作時間的延宕或是因工作時間不足而使評估與實際需求有所落差，且在專業評估人力的質與量皆不足，易造成身心障礙者在進行鑑定時的困難與阻礙。例如，社工人數不足、缺乏足夠的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受限於身心障礙者的語言表達或不懂自身權益等問題。爰此，本席要求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解決上開問題之報告，具體說明如何協助、督促縣市政府之執行。

一、案由：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7 條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將現行身心障礙鑑定分類系統十六類疾病名稱的分類方式，改採為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如僅透過新聞媒體報導隻字片語，已無法給國人完整的資訊，宣導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發布亟需儘速建立機制。故此，要求內政部與衛生署，於六月十日前整合現有資訊平台，成立共同主題專區，主動放置官網首頁，以加強宣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蘇清泉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案由：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7 條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將現行身心障礙鑑定分類系統十六類疾病名稱的分類方式，改採為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如僅透過新聞媒體報導隻字片語，已無法給國人完整的資訊，宣導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發布亟需儘速建立機制。故此，要求內政部與衛生署，於六月十日前整合現有資訊平台，成立共同主題專區，主動放置官網首頁，以加強宣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吳育仁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草案中附表二之一，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成人版）及二之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兒童版），備註欄說明困難程度百分位係以個案於我國鑑定資料庫中之排列相對百分位定之。這等於是身心障礙者的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困難程度，是身心障礙者之間互相進行比較，而非與一般人進行比較，可能造成評鑑結果其困難程度相對變輕。請衛生署重新制定困難程度的分級標準。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考量現在相關資料在國內是第一次建立，所以是不是可以把最後一行的「請衛生署重新制定困難程度的分級標準」修改為「請衛生署『102 年底前應就全人口之分布』重新制定困難程度的分級標準」？

主席：陳委員，這是新的業務，就照處長的建議修改好不好？好啦。

第二案照鄧處長的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內政部依據身權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公告「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實施辦法」草案。要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於轄區內指定一家鑑定機構實施併同辦理。有鑑於需求評估專員根本不夠：內政部補助各縣市評估專員人力是 166 人，5 人以下的縣市高達 12 個，離島都僅 1 人，新竹市和嘉義市只有 2 人；且地方委託的鑑定醫院，不見得是地方可以管轄的醫院（像醫學中心、署立醫院等），造成需求評估專員人力管理問題。併同辦理實施辦法，應以五都先行試辦，人力比較不足縣市暫緩實施，待評估專員運作比較上軌道，試辦五都也找出合作模式，其他縣市再比照辦理。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陳委員等人的提案，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應」修改為「建議」。這部分陳委員也同意。

主席：好，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第三案照曾次長的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七月十一日起，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提供主要依據，是根據新的「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草案。有鑑於現在公告的需求評估無法精確對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內政部應於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實施前一個月，完成製作需求評估操作手冊和指南，讓所有評估專員有一個比較明確的依據。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我們徵得委員同意，建議將第三行「內政部應於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實施前一個月」改為「內政部應於 6 月底前」，後面再接上「，完成製作需求……」。

主席：6 月底前完成製作需求，時間差不了多久。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四案照曾次長的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有鑑於國內油價居高不下，對於身障人士的交通費用油價補貼實為不足，故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具體研議提出「身障車輛油電補貼辦法」，俾解決身障弱勢族群之經濟負荷。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劉委員的提案，因為油電的補助，最主要還是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補助，所以我們建議將第三行的「故要求內政部……補貼辦法」修正為「故建議內政部協調相關部會，研議對身障者補助其油費。」

主席：「具體研議」不是一樣嗎？具體研議就好了，不必改。

曾次長中明：具體研議後面就是對身障者的補助嘛。

主席：就是提出來具體研議嘛。

曾次長中明：希望不要「提出辦法」，我們真的提不出辦法來，因為那涉及了交通部及經濟部的部分。

主席：那就將「提出『身障車輛油電補貼辦法』」拿掉，接上「俾解決身障弱勢族之經濟負荷。」
請問劉委員的看法如何？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修正的文字是否通順？你要念得讓大家都聽得懂，不是自己聽得懂就好。

主席：那就請次長將修正文字念一次。

曾次長中明：我們建議將第三行以下之「故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具體研議提出『身障車輛油電補貼辦法』，俾解決身障弱勢群族之經濟負荷」文字修正為「故建議內政部協調相關部會，具體研議對身障者之補助，俾解決身障弱勢群族之經濟負擔。」

主席：這樣好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沒有意見啦。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案照曾次長的建議修正通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照他們的講法，本案通過後，等於他們就不用研擬辦法，直接就要補助了。

主席：就照他們建議的文字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3 人，針對內政部為今年（10 年）電費調漲，補助現行 6 項居家身心障礙患者用電維生設備（如：呼吸器、咳痰機……等）所增加之電費；本席等人，要求內政部不得排擠到現行社福經費。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現在維生器的電費已經排擠到了！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就通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等一下啦，今年度要增加 700 萬元，那就排擠到社福預算了。

主席：你已經規定不得排擠社福預算了。

第六案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有鑑於現行的身心障礙鑑定有 8 類，由醫師鑑定、社政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手冊記載障礙別如「聽障」，簡易明瞭。惟新制實施後，申請流程中有醫師、社工、特教組成專業團隊鑑定，流程耗費多時，才能發出證明。故，要求內政部將申請鑑定程序應較現行時程簡易，並縮短時間俾利身心障礙人士與社工員作業事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五行以下之「故，要求內政部將申請鑑定程序應較現行時程簡易，並縮短時間，俾利身心障礙人士與社工員作業事宜」文字修正為「故，建議簡化程序並縮短時間，俾利身心障礙人士與社工員作業事宜」。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為什麼我向你們「要求」，你們就要改成「建議」？到底差在哪裡請你解釋。

主席：請曾次長就劉委員的疑問做說明。

曾次長中明：那就用「要求」，亦即「故要求簡化程序並縮短時間，俾利身心障礙人士與社工員作業事宜」好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照曾次長的建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本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17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素梅 段宜康 吳育昇 江啟臣 徐欣瑩 紀國棟 張慶忠 黃文玲
李俊俤 張曉風 陳其邁 邱文彥 陳超明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劉耀豪 蔡其昌 李貴敏 盧嘉辰 羅淑蕾 陳明文 林佳龍
李昆澤 陳根德 黃偉哲 吳宜臻 徐耀昌 鄭天財 許添財 廖正井
尤美女 薛 凌 吳秉叡 賴士葆 林世嘉 楊瓊瓔 李桐豪 盧秀燕
廖國棟 陳歐珀 蕭美琴 林正二 黃昭順 江惠貞 呂學樟 王惠美
魏明谷 李應元 林滄敏 葉宜津 孔文吉 潘孟安 邱志偉 蘇清泉
吳育仁 陳亭妃 謝國樑 管碧玲 林明濤 潘維剛 簡東明 田秋堇
蔡正元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幸媛
副 主 任 委 員 劉德勳
企 劃 處 處 長 楊家駿
文 教 處 處 長 華士傑
經 濟 處 副 處 長 葉凱萍
法 政 處 處 長 吳美紅
聯 絡 處 處 長 盧長水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
董 事 長 兼 秘 書 長 高孔廉
副 秘 書 長 高文誠
法 律 處 處 長 劉克鑫
綜 合 處 處 長 黃兆平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羅瑩雪
參 事 兼 主 任 秘 書	陳明仁
委 員	覺安慈仁
藏 事 處 處 長	王維芳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署 長	謝立功
警 政 署 刑 事 警 察 局 副 局 長	楊源明
國 家 安 全 局 專 門 委 員	吳神添
外 交 部 條 約 法 律 司 副 司 長	梁光中
法 務 部 國 際 與 兩 岸 法 律 司 副 司 長	俞秀端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議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范良棟
投 資 業 務 處 商 務 專 員	黃任佑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就「2008 年至今中國違反人權案例及我國政府因應態度、援助作為與兩岸協議納入人權條款之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吳育昇、江啟臣、李應元、紀國棟、張曉風、黃文玲、李俊俤、邱文彥、陳超明、陳明文、張慶忠、徐欣瑩、姚文智、高金素梅、蕭美琴、鄭天財、陳其邁、林佳龍、黃偉哲、許添財、蔡其昌、邱志偉、管碧玲、謝國樑、田秋堇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及所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孔廉、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所屬、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 時 提 案

一、兩岸關係日趨穩定，為使在台大陸配偶各項生活權益及人權進一步獲得保障，與其他外籍配偶權益有衡平及一致性之規範，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為各項權益之根本，建請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大陸配偶取得國民身分證年限由現行六年縮短為四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育昇 張慶忠 張曉風 江啟臣 邱文彥
陳超明 徐欣瑩 紀國棟

決議：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二、經查陸委會自 1999 年 11 月起，針對中國各項打壓人權個案皆有公開資訊彙整及統計，此資料對於國人認識中國人權現況有相當助益。在兩岸關係日益密切熱絡同時，陸委會應善盡職責，詳實提供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現況予人民知悉。故擬請陸委會即日起恢復中國打壓人權專區資料更新，並於一個月內補齊 2008 年至今疏漏之案件。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田秋堇

決議：除將倒數第二行「一個月內……」修改為「本年 6 月 30 日前……」，餘照案通過。

三、2009 年起中國因西藏政策引起藏人屢以自焚方式表達抗議，至今已累積 38 起事件（西藏境內 35 起，境外 3 起）。儘管此舉已引發國際社會對中國提出嚴厲批評譴責，然中國卻仍以內政議題不受干擾為由，拒絕回應國際社會的人權要求。又我國政府自馬英九總統到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對中國打壓人權、藏人訴求及自焚事件，皆未明確表達立場。

故為表彰人權精神，澄清我國與國際社會同樣重視人權立國之民主自由價值，擬請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名義，呼籲中國檢討西藏政策，停止人權迫害，正視藏人訴求，釋放拘禁人士，並責成行政院蒙藏委員會持續追蹤並定期公布中國西藏政策及人權迫害情形。另蒙藏委員會需於兩周內對此提出具體援助內容及執行計畫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田秋堇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四、針對日前陳光誠因向美國大使館尋求政治庇護，而使其本人及家人之人身安全受到中國政府脅迫之事件，為表達台灣作為自由民主法治國家之立場，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應於

兩周內率員前往探視陳光誠，確保其人身安全及其他自由權利之行使。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田秋堇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五、有鑑於中國政府近年未經審判處決、強行帶人、收押禁見、羈留騷擾記者、作家、異議人士、陳情者、維權律師、宗教活動及少數族群人士等違反人權保障精神之行為，為表達台灣對於自由民主精神的堅持，建請以內政委員會名義譴責中國政府打壓異議人士之行為，要求中國政府儘速釋放、停止騷擾與軟禁陳光誠等異議人士，並使中國人民享有基本人權。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田秋堇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六、鑒於中國社會人治觀念重於法治，長期漠視人權價值，在中國投資台商面對行政或司法事件，經常蒙受冤屈求救無援。依中國刑事訴訟法第 48 條規定，公安機構得不經法院或檢察機關同意先行拘留嫌疑分子，「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曾指出光廣東某地監獄就拘禁超過 300 位台商，可見全中國遭受監禁甚至非法黑牢的台商人數不知凡幾。

又今年 3 月中國刑事訴訟法又修訂「秘密逮捕」制度，規定「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及恐怖活動」的逮捕，可不必通知家屬，也不需告知羈押的處所或羈押原因。台商生活更陷恐懼與不安定。據此，責成陸委會、海基會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針對中國地區遭到囚禁的台商人數、逮捕原因、羈押或入監時間、判決結果及執行情形、陸委會協助及聯繫情形等提出完整調查數據與報告並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田秋堇

決議：除將倒數第四行「陸委會、海基會……」修改為「陸委會會同法務部於一個月內……」，餘照案通過。

七、今年 3 月中國刑事訴訟法修訂「秘密逮捕」制度，規定「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及恐怖活動」的逮捕，可不必通知家屬，也不需告知羈押的處所或羈押原因。鑒於人身自由保障與國際仲裁是台商要求簽署兩岸投保協議的最重要訴求，副總統吳敦義於擔任行政院長時也明確承諾將「台商遭留置時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規定納入兩岸協商結論。故建請陸委會、海基會於江陳八會上，將無例外（不限罪名）且完整（含拘留原因及羈押處所）的 24 小時人身自由通知、通報機制列為簽署協議的前提，以確保台灣人到中國的人身安全。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田秋堇

決議：除將「副總統吳敦義……。故建請陸委會、海基會於江陳八會上，將無例外（不限罪名）且完整（含拘留原因及羈押處所）的 24 小時人身自由通知、通報機制列為簽署協議的前提，以確保台灣人到中國的人身安全。」修改為「副總統當選人吳敦義……。故建請陸委會、海基會於江陳八會上，將不限罪名且完整（含拘留原因及羈押處所）的 24 小時人身自由通知、通報機制列為簽署協議的內容，以確保台灣人到中國的人身安全。」，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就「中國政權交接對我國對中政策及中國對台政策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派員列席。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程序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係針對我國對中政策及中國對臺政策之影響作評估報告，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先生竟然沒有到場！星期一時，主席有邀請他到場，可是他沒有到場，結果他是去做什麼事？昨天中午他竟然是去圓山飯店與湖北省省長王國生會面，他究竟是在辦我們臺灣的業務還是在幫大陸招商？今天一樣又沒有來。昨天傳簡訊來說他今天要率團去天津、青島參訪、參加座談會，去跟陳雲林會面。他把我們立法院當什麼？把內政委員會當什麼？把我們人民當什麼？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嚴重譴責他，一定要列席本會並報告！

昨天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對投資保障協議的內容已達成基本一致的協定，大陸開始為江陳會做具體的準備，這麼重要的事情，江丙坤不到立法院來報告，卻跑去招商。這是不可原諒的！主席是不是請他一定要到場？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說明江董事長的行程，讓我們了解他到底為什麼請假沒來。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江董事長今天的行程是早就定案的，這一趟行程有好幾個目的，一要參加天津臺商協會年會及換屆典禮；二要率領本會的董監事赴大陸參訪，兩會之間的董監事及海協會的理事每年一次互相參訪是過去多年來的慣例，這一次也是由江董事長率領。三是到各地參訪臺商，了解他們的問題，希望當地政府能提出解決之道。這項行程早已確定，並於今天出發，所以非常抱歉。他也以書面來向委員會請假。謝謝。

黃委員文玲：主席，下次如果有這樣的報告，我們是不是請他一定要到場？

主席：OK。請將本委員會的意見轉達給江董事長。總是會有空的時候，不要說半年都沒空，這樣也很離譜。再說，請假有請假的規矩，不是以一張書面的假單，上面就寫著「另有要公」，也沒有交代任何事由就來請假，主席和內政委員會也沒有准假，對不對？這部分在相互尊重的前提下

，恐怕要有所改進。內政部李部長請假時，一定會將事由說得清清楚楚，這是對彼此的尊重。黃文玲委員講的有道理，昨天有空去忙，卻沒空來立法院，我想這是不太恰當的做法。

現在開始進行報告。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中國大陸政權交接對我國對中政策及中國大陸對臺政策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支持指教。

壹、前言

馬總統於 97 年 5 月 20 日就任後，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推動維護臺海和平與繁榮的新政策，開創了兩岸關係發展的嶄新局面。97 年 6 月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迄今，已完成簽署 16 項協議，範圍涵蓋交通、旅遊、經貿、農漁、醫藥衛生、警政司法、智財權保護乃至核電安全等領域，為保障臺灣人民權益福祉、促進臺灣經濟發展與兩岸交流制度化奠定穩健基石。

今年 1 月，我國完成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過程中，國家的重要政策受到廣泛的關注與熱烈的討論，臺灣人民展現了高度成熟的民主素質與智慧；選舉結果也印證了，捍衛臺灣主體性、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是臺灣社會最大的共識。今年秋天，大陸即將召開「中共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簡稱「十八大」），進行權力核心世代交替。接下來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對於中國大陸這樣一個世界局勢中動見觀瞻的力量，臺灣如何因應大陸當局領導階層更替可能帶來的影響。

貳、中國大陸領導換屆攸關未來大陸局勢走向與兩岸關係發展

中國大陸即將於今年秋天召開的「十八大」進行中共高層領導重組和新世代權力傳承。凡此，均攸關未來大陸局勢走向與兩岸關係發展，也將會對臺海及亞太區域情勢產生影響，相關議題並已引發國際社會的廣泛討論與關切。

大陸現任國家副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習近平，於 2010 年中共「十七屆五中全會」獲增補為中共中央軍委會副主席，顯示其接替胡錦濤出任中共最高領導人的態勢已明朗化。如無意外，習近平將依例於 2012 年中共「十八屆一中全會」接任中共總書記，2013 年 3 月大陸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接任大陸國家主席。

綜合相關研究與觀察，習近平接班後，大陸在內政方面，2015 年年底以前仍將以「十二五規劃」（2011 年開始，以 5 年為期）為施政重點，並強化社會管理以維繫內部穩定。惟近年來，大陸社會不斷湧現民主改革的呼聲，公民意識及政改訴求日漸升高，政治體制改革成為大陸當局不容迴避之課題；觀察大陸官方近期相關論述，基本立場雖同意應進行政改，但仍堅持應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框架下，著力於推進黨內民主與行政革新。在外交方面，整體方向應會延續傳統之獨立自主、和平外交等原則，持續推動「大國外交」、「睦鄰外交」及與開發中國家的外交關係，並積極提升及維護其國際地位與影響力。

參、大陸將續以「胡六點」為當前對臺政策指導原則

從過去的經驗顯示，大陸對臺政策有其延續性、一致性、步驟性，並不會因領導換屆而立即發生重大改變。因此，大陸第五代領導人就任後，短期內將維持既定對臺政策，繼續以「胡六點」做為當前對臺政策的指導原則。就實踐面而言，中國大陸未來仍將秉持「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以 ECFA 後續協商、強化兩岸經貿交流及擴大文化交流為對臺工作重點。

肆、我政府將依既定之大陸政策，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的發展

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的最高指導原則，就是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積極改善兩岸關係，維護臺海的和平穩定，為區域的安全與和平創造條件。為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馬總統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和平兩岸」中明確揭示，政府未來仍將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堅守臺灣主體性、促進民眾福祉。以「鞏固中華民國主權」、「壯大臺灣實力」、「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為目標，建構臺海長期和平與穩定。

過去四年的實踐經驗已充分證明，我政府的大陸政策能夠確保國家最大利益，政府未來四年也將以「循序漸進、行穩致遠」等既定方針，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不因中國大陸領導換屆而有所變化。

我方期待中國大陸領導人繼續秉持「擱置爭議、面對現實」的理念，持續推動兩岸關係，促進兩岸良性互動，以最大的善意與誠意，為兩岸人民謀福利。我方也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持續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落實兩岸各項協議，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議題，逐步累積互信，建立可長可久的和平。

伍、結語

在馬總統提出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和平兩岸」中，一個重要的概念就是「臺灣是兩岸關係和平與穩定發展的一個關鍵的力量」。展望未來，面對新情勢下的兩岸關係，兩岸和解、和平的道路仍將面臨諸多挑戰，政府會持續以民意脈動與臺灣社會普遍期待為依歸，繼續堅持既定的政策立場，並以積極穩健的態度，與大陸持續溝通與互動，在良性互動的軌道上，尋求互利雙贏的新局面。

中共「十八大」後大陸政治、經濟的發展，會否朝向「深化改革」的方向，是我們關切的焦點，這也是未來兩岸關係朝向和諧穩健的重要關鍵。我們希望，大陸在綜合國力崛起、國際地位上升的同時，在權力核心世代交替的關鍵時刻，也能夠展現魄力與智慧，在政治體制改革、促進社會公義、加強人權保障上，也能有所進展與突破，這是改善大陸政經體制的長久之策，也是兩岸進一步建構良性互動，以及維繫台海長期和平、穩定的重要基礎。

本會做為中華民國大陸事務主管機關，將依據有節奏、有步調的原則，推動既定的政策，並在既有的基礎上發揮臺灣的軟實力，推展更具建設性的兩岸交流與互動，以逐步建構永續和平的兩岸關係。對於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發展，以及其對外及涉臺政策方向之延續與轉變等，亦將持續保持高度關注，強化對大陸情勢之研判，並針對各項情勢變化做好因應規劃、適時研議對策，以確保國家人民之利益與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報告。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指定之「中國政權交接對我國對中政策及中國對臺政策之影響」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壹、當前兩岸關係

自民國 97 年 520 以來，政府掌握歷史契機，努力改善兩岸關係，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不統、不獨、不武」維持臺海現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最高原則，循序穩健地推動增進兩岸良性互動的政策措施，開創互利雙贏、和平穩定的兩岸新局。過去曾經是東亞衝突引爆點的臺灣海峽，如今已呈現和平繁榮的氣象。

當前的兩岸關係，具有以下幾項特色：

第一為制度化協商。政府與對岸恢復兩會制度化協商，至今已舉行 7 次「江陳會談」，共簽署 16 項協議，這些協議為兩岸的交流秩序建立明確的規範，為兩岸人民謀福利，也獲得民意高度的支持。

第二，是建立處理及解決問題的機制，並且由主管機關官員直接業務溝通。兩岸各協議的協商均是在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先期溝通，確定協商議題，並安排先由主管機關官員直接進行業務溝通，然後由海基會出面協商簽署協議，各項協議也都建立主管機關的聯繫窗口，可以直接、有效的處理兩岸交流的問題。

第三，是開展了雙向、多層的交流交往。在對等互利及促進了解的原則下，政府選擇性地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建立雙向制度化的經貿關係，並且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包括團客及自由行旅客，不僅有助臺灣觀光產業的發展，也有助大陸人民對臺灣風土民情的理解與欣賞，乃至於對民主、自由、人權的體悟。

貳、中共十八大與兩岸關係

中共即將於今年秋天舉行「第 18 次全國代表大會」，進行 10 年大換屆，選出新一屆的中央領導階層，包括總書記、政治局委員及常委等，也就是所謂的第五代領導班子，而依例這些中共領導人將主導未來十年的重大政策。兩岸在十八大後，政策以及關係方面會有何變化，各位委員及相關各方都很關注。

就兩岸關係而言，我們認為是一種互動關係，並不是由任何一方可以片面來決定。

中共十六大以來的對臺政策，基本上都以「和平發展」為主軸，具有相當的穩定性與持續性。從大陸最近期間相關人員的談話中，亦可發現「和平發展」依然是大陸兩岸政策的主調。

臺灣在 2008 年政黨輪替後，馬總統提出「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原則，而胡錦濤亦以「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作為善意的回應，雙方的政策因此有了交集，並且在這些交集上走向和平繁榮的大道。可以說兩岸在方向上，都強調和平繁榮、穩定發展。針對有爭議的議題，雙方都主張擱置處理。在互動原則上，雙方都同意應該「以協商代替對抗，以合作創造雙贏」。在步調上，「先經後政、先易後難、先急後緩」也成為兩岸協商各項議題的共識。

參、未來兩岸關係的努力方向

兩岸和平繁榮及穩定發展依然是兩岸共同努力的大方向。展望未來，根據馬總統的各項指示，我方將依循「三個不變」與「四個擴大」繼續改善兩岸關係。三個不變是「憲法的基礎不變」，也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開展兩岸關係。「捍衛主權尊嚴的立場不變」，我們仍將秉持對等的原則，在「主權互不承認，治權互不否認」的現實下，協商簽署各項協議，為兩岸搭建更多和平雙贏的橋樑。「為民謀福的原則不變」，誠如總統所示，「人民幸福」才是目的，兩岸關係的改善是工具，只要對臺灣人民有利，對兩岸人民有利的事，都值得推動。

對於未來的兩岸關係發展，我們不能掉以輕心，我們不僅要維護既有的成果，更應該進一步擴大成果，讓全民都能共享其利。在和平繁榮、穩定發展的大方向下，我們希望「擴大互信的基礎、擴大和平的紅利、擴大與區域經濟的整合、擴大臺灣內部的共識」。

擴大互信的基礎，是希望擴大民間的各項社會交流，建立社會層次的互信。擴大和平的紅利，是希望兩岸的協議的效果能進一步擴大，由全民共享，尤其是 ECFA 的後續各項協商，總統已指示要加快腳步。除此之外，我們也要擴大與區域經濟的整合，因為面對全球競爭激烈的經濟情勢，政府正加速推動與他國簽署 FTA，馬總統也表示希望在 10 年內創造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的條件，以加速臺灣進一步的自由化，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最後，我們更應該致力於擴大臺灣內部的共識。大陸政策攸關臺灣生存與發展，而且臺灣是民主開放的社會，加強與各界溝通、設法增進民眾對大陸政策的了解，凝聚社會的共識，才能獲得更多支持。

雖然「以協商取代對抗、以合作創造雙贏」的思維，已經獲得多數民意的肯定，政府仍須傾聽並尊重不同的意見，爭取內部最大共識，基於「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之原則，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深化兩岸良性互動，才能為臺灣創造更多優勢條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由於今天的會議只有半天的時間，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段委員宜康詢答結束，即截止發言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主委今天的報告，坦白講，讓我非常失望。中共中央今年年底換屆後，中共對臺政策的影響或是我們對中國政策的評估及影響到底為何，報告裡面講的都是空話。其實它的影響每一天都在臺發生，每一天也都在影響身處中國大陸的臺灣人民，其人事變動可能會有何種發展，及其具體作為為何，你的報告中也沒提到。我這樣問你可能不一定公平，因為陸委會畢竟不是臺灣一中華民國對中國政策的決策單位，還是你要告訴我決策是由陸委會做成？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是對大陸政策的統合單位，也是大陸事務的主管機關。

段委員宜康：決策是你們做的嗎？決策不是你們負責，應該是由總統決定。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重大的大陸政策是總統的權責。

段委員宜康：我們就來討論決策，請問中國對臺灣的決策，也就是對臺工作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他們有一個對臺小組，主要的決策是由這個小組確定……

段委員宜康：現在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的小組長是誰？

賴主任委員幸媛：胡錦濤。

段委員宜康：所以總書記就是小組長，副組長為政協主席賈慶林，秘書長為國務委員戴秉國，成員組成包括軍方、經貿、情報及實際涉臺工作的國台辦及中台辦等各個單位。請教主委，中華民國對中國事務有無類似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這樣的決策機制？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國體制與大陸方面非常一樣……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說要一樣，你告訴我這個決策機制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大陸政策屬於總統職權。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總統一個人？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除了總統以外還包括陸委會及國安相關單位……

段委員宜康：陸委會及國安相關單位屬於行政院，你們透過何種機制跟總統報告、溝通及參與決策？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在必要時會召開會議。

段委員宜康：什麼會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與兩岸相關的會議。

段委員宜康：那是什麼會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會議就是會議啊！

段委員宜康：難道是總統府以電話通知主委開會，而這個會議沒有名稱，人數多少也不清楚？其實我們有國家安全會議，主委也當過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請問國家安全會議與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的差別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國安會是總統非常重要的幕僚機構，負責提供與國家安全、兩岸、外交，甚至國際財經相關的建議給總統，這是我們國家不同的體制。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我要講的重點，我們都說中國是獨裁、是威權，可是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屬於建置性，其中包括小組長、副組長、秘書長、各個領域的代表及首長，他們要開會做成決策，他們的樞紐是中共中央辦公廳，甚至所有涉臺工作單位，包括中台辦及國台辦這兩個招牌一套人馬，所有的決策過程必須經由中台辦彙整到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可是我們臺灣一中華民國，包含國安會都只是總統的諮詢機關，我從來都不了解何謂諮詢機關，這個機關的功能只有諮詢，但沒有其他公權力及意思表達，也就是說我們堂而皇之訂定的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成立一個諮詢機關卻沒有定期開會，會議經由行政院長、陸委會主委、國防部長、參謀總長，針對兩岸國防外交事務討論之後做出來的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總統愛用不用，所以我們對於兩岸關係的重大決策是這樣做成的；我們對於兩岸關係沒有一個機制，就交給總統，所以今天才會有吳伯雄在中國大陸跟胡錦濤會面，講一些沒人承認的話，這是黑箱作業。

賴主任委員幸媛：段委員，這不是黑箱作業，依照法律我們有自己的建置，從李前總統、陳前總統

到現在馬總統，我們都是依照法律……

段委員宜康：我們的機制就是不透明，我們的機制就是沒有一個機關有決策的權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處理兩岸事務是總統的權責，所以我們是有建置的一個會議在處理……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個會議的結論是交由總統做為決策的參考，沒有一個法定的機關正式處理兩岸問題的決策，也沒有做日常的處理，國安會議平日不召開，而是總統想到才召開，除了國安會議之外，總統單獨決策，想問陸委會意見時便問，若不想問，也沒有一個決策機關可以透過機制做決策。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想並非如此，委員不讓我有機會解釋，事實上絕對不是如此，我們是有一套建置的機制……

段委員宜康：賴主委、賴主委……

主席：主委，委員沒問你意見，就讓委員發言，不要占用委員的時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樣並不公平啊，他一直講卻不讓我們回覆。

主席：那是委員的權利，他不讓你回答，就是因為有意見要表達，你要尊重委員；如果他要詢問，再請你來表達意見。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的確……

主席：賴主委，請你尊重主席。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尊重，但是不能完全不讓備詢的人做說明。

主席：賴主委，這部分我不認同，我們對你很尊重，請你也要尊重委員。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段委員宜康：賴主委，不是我不讓你回答，但我們講的是南轅北轍，我提出的是，現在我們國家機制出現問題，國家的法律及機制的確是給總統單獨決策的權力，可是這會出問題、是不對的，我們的法律給總統這樣的權利是不對的。第二、其實兩岸關係需要扮演不同的角色，但是看到現在的情況讓我們痛心，例如連戰曾經擔任副總統、也是國民黨大老，而這些國之大老只會拍馬屁！連戰與湖北省省長見面的事情你知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知道。

段委員宜康：他說湖北省省長是他的父母官，你知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報紙有刊登。

段委員宜康：這些作為得體嗎？我們的國之大老應該拿出點樣子，怎麼遇到中國的官員就變成馬屁精？一個中國的省長來到臺灣，堂堂前任副總統竟然稱他為父母官，這樣對嗎？陸委會、總統不必出來講些話嗎？就讓我們前任副總統在國人面前丟人現眼嗎？你們不出面講話便是默許他的行為，這樣對嗎？所以我要表達的是，我們其實沒有一個機制去做這些處理、決定，沒人知道所有的過程是如何形成，之前我在立法院問主委，你也不知道吳伯雄去中國大陸講的那些話是如何形成。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黨的活動。

段委員宜康：就算黨的活動也一樣，難道黨的活動便能超越國家安全及決策機制，可以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行，因為我們不是以黨領政。

段委員宜康：馬總統可以突然變成國民黨主席，指揮一個人去做這些事情，並且超越國家機制嗎？

不行！所以，我們沒有機制是一個絕大的危機。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很明顯得看出來，針對後胡溫體制我們應該如何因應，尤其是胡錦濤過幾個月就要卸任，若是沒有意外大家都認為應該是由習近平接任主席，國安單位的評估也是如此。不過國安局蔡得勝局長也表示，習近平雖然相當了解臺灣，但他的作為不盡然會符合臺灣人的期待。換句話說，他也是相當擔心，雖然習近平好像對臺灣很了解，我記得幾年前曾經質詢過，他似乎也有親戚住在嘉義，但不能說他有親戚在臺灣就會對臺灣人特別好或特別通融，這是兩碼事。就像現在的政治，選舉的時候夫妻支持不同黨派或不同人的情況很多，他只是有親戚在臺灣，這對我們有什麼樣幫助？我認為沒有很大的關聯性。不過，我覺得陸委會應該未雨綢繆，既然知道可能是習近平接任總書記，就應該要有因應的對策，針對他接任後的可能作為做沙盤推演，如陳水扁時代胡錦濤上任，當時我已經擔任立委，所以記得很清楚，陳水扁邀請胡錦濤或江澤民，希望他們一起到大膽島泡茶，他還說過對胡錦濤沒有期待。但是坦白講，我個人觀察胡錦濤主政期間對臺灣沒有很大的壞處，我們不必去說有何好處，至少他保持江澤民主政以來一貫的基調，也沒有給臺灣很大的壓迫感。這八年是如此，但你能保證後胡溫體制或習李體制仍然以此態度對待臺灣嗎，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從過去的經驗以及我們的觀察，大陸對臺政策是有穩定性、一致性及延續性，所以習近平今年年底擔任總書記、明年擔任國家主席之後，我們認為短期內大陸的對臺政策不會改變，還是會 follow 胡溫目前的路徑及基本架構來進行。

紀委員國棟：你的看法是不會有太大的改變……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我的看法，是我們對大陸的總體分析。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應該不會改變太多，這麼大的政治體制及國家，要馬上改變對臺關係也不太可能，如果真要勉強區分，你覺得會對臺灣比較有利或不利？又或者是危機還是轉機？你是否可以做一個嚴格的區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 4 年的經驗，兩岸都認為改善關係很重要，良性發展對兩岸都好，因為這是正面的，所以我們判斷依照他們的慣例，習近平上任還是會進行他們的路線。委員剛才說是否會比較好，就個人的特質而言，每個領導人的特質不一樣……

紀委員國棟：你要有判斷能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他的經驗與胡錦濤比較不同，習近平在文革時期曾經下鄉，有很多年的基層經驗，我們在這方面的研究觀察認為，這個人比較務實及實事求是，他未來面對大陸不斷高漲的政治改革訴求……

紀委員國棟：主委，我只是要問你對於兩者比較的看法，你不能說同燈同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需要觀察，因為要看不同領導人對於社會的挑戰，他們的回應……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你不方便回應。坦白說，根據我的觀察，這是一個小小的危機，因為國安局也是這樣的感覺，現在大陸給我們不只是政治或軍事上的壓力，還有非常大的經濟壓力，昨天光是遠東集團的徐旭東在國內有一點不滿意，就說要轉投資大陸，聽說還鼓勵大家到湖北投資，所以本席覺得，軍事及政治對我們是壓力，但經濟壓力更大。現在許多臺商對於大陸的依存度是越來越高，陸委會雖然不管經濟這部分，但你是否想過與相關部門討論，我們對於大陸的投資至少要能自立自強，投資雖然很好，但不能全部都靠過去。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同意，改善與大陸關係最重要的目的之一也是希望創造好的、穩定的外在環境，讓臺灣的投資及競爭力可以不斷提升，無論年底是否由習近平上任，都需要創造及建構環境，這與大陸領導人換屆沒有關係。

紀委員國棟：你認為總統主張的不統、不獨、不武，在習近平上任還能持續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因為這是我們的政策。

紀委員國棟：沒錯，但習近平能容忍嗎？或是要你們做一個抉擇？因為看得出來他們要促統。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應該互相尊重，所以我們呼籲一定要擱置主權爭議，這是兩岸目前的共識。

紀委員國棟：我們能否轉守為攻？這不是我的意見，而是坊間的意見，如果最後我們擋不住大陸要統一，那就恢復到以前蔣經國時代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喊出統一也沒關係，以三民主義來統一中國，可惜我們現在不唸三民主義，改成公民與社會，所以當初不唸三民主義不對，它其實是一個護身符，因為若真的要統一就可以拋出三民主義，要統就來吧！這是別人的看法，並不是我的看法，有學者的建議，我只是拿出來講而已。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是民主社會，負責任的政府都要以民意為依歸。

紀委員國棟：主委是否贊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我們現在是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政策，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有 90% 的臺灣民意要我們這樣做，過去 4 年和未來 4 年一定都是這樣。

紀委員國棟：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不統、不獨、不武」是總統加上去的，在憲法第一條就開宗明義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政策是總統的職權，這是法律規定的，過去 4 年是這樣，總統強調未來 4 年也是這樣。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未來 4 年照舊。

接下來要請教余處長和陳專門委員，現在黃岩島對峙這麼嚴重，前幾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去了一趟南沙，聽說最近要去東沙，但是委員到南沙的時候讓人家覺得沒有公開，還有人講是偷偷摸摸的去，這不好聽；去東沙則是大張旗鼓，不過東沙也沒什麼，我們幾年前就去過，南沙則是第一次去。

本席現在決定我們乾脆就大張旗鼓，敲鑼打鼓大刺刺的去南沙，我本來想請其邁兄排議程，如果他沒排我就來排，兩位看法如何？請所有的朝野立委，多一點人去南沙，你們看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余處長答復。

余處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上一次我們已經安排委員到南沙巡視過，國防部向來都說南沙是我們的國土。

紀委員國棟：去看沒問題嗎？

余處長慶華：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

紀委員國棟：請教國安局陳專委，國安上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國安局陳專門委員答復。

陳專門委員墩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紀委員國棟：這不是作秀，本席很怕別人說我們又去哪裡考察，事實上並不是，去南沙其實很累，但是現在南海風雲，釣魚台已經沒辦法，因為叫你們去你們不敢去，我們敢去、高金素梅敢去，但你們不敢去，現在我們去南沙總可以吧？這時候如果沒有強烈表達對南沙主權的宣誓，再不去的話，等被人家真正「侵門踏戶」，到時候連主權都不保了！所以我們要去那邊宣誓主權，那邊是沒有石油，不然設個服務處也沒關係，請問專委的看法，國安局應該沒有預設立場說可或不可吧？

陳專門委員墩振：國安局基於國家安全的職權，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

紀委員國棟：好，那麼我們就來排一下，請你們也準備一下，我們準備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也沒有關係，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有沒有去過中國大陸？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有。

吳委員育昇：妳擔任陸委會主委以來有沒有去過？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

吳委員育昇：妳是當立委的時候去的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立委的時候也沒有，但是我當立委之前常去。

吳委員育昇：主委有沒有問過陸委會的同仁，尤其是一級主管，他們到大陸的次數多不多？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非常多，因為要去協商。

吳委員育昇：現在去大陸主要都是因為公務？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吳委員育昇：以本席的角度來說，現在兩岸變成顯學，但是陸委會的官員對中國大陸的瞭解可能不會多於民間，或是只有在公務談判的時候才會到中國大陸。我看到高副董事長坐在那裡，也看到我政大的學長馬紹章副秘書長坐在那裡，本席剛才忽然想到海基會到大陸的次數一定多於陸委會，請問主委，這樣的看法對不對？因為海基會基於兩會業務的必要，所以它去大陸的次數會比較多。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陸委會基於業務的需要也經常要去，除了我在這四年內沒有去過，其他的

同仁因為工作的關係常常需要去大陸。

吳委員育昇：以本席的角度來看，現在兩岸的互動變得這麼密切，臺灣主管大陸事務部門的官員除了公務以外，也應該有深入研究或是考察的行程。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部分我們也常有。

吳委員育昇：我們現在看到中國大陸的官員會利用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不斷到臺灣進行考察，包括國台辦會用他的名義、用民間團體的名義，各省省長或是書記都會過來，所以本席認為就兩岸的交流來說，對於我們的官員也應該要去鼓勵。而且現在連民進黨的角度和策略思維都改變了，他們認為可以和中國溝通，我私下聽說民進黨可能會當選黨主席的蘇貞昌有可能去訪問中國大陸，做為突破他在民進黨的一種階段性策略和動作，這是在野黨的說法，本席給予尊重，畢竟它過去執政過。

現在習近平即將接班，這是今天的主題，可是在兩岸互動當中，臺灣對中國大陸真正實地的觀察、考察和瞭解有多少？如果每次只是因為江陳會要談判、兩岸要協商，所以我們才和他們在會議上面對面的溝通，我覺得這樣對大陸的瞭解是不夠的。請教主委，有沒有可能在妳目前做得到的動作當中，讓陸委會和海基會進行一個工作輪替的密切交流，有海基會工作經驗的人有一段時間就到陸委會、陸委會官員有一段時間就到海基會，讓它變成一種工作輪替的方式，形成臺灣在兩岸布局當中主管大陸事務的一個聯防部門？以這個觀點來看，我純粹是在觀念上請教主委，您個人的看法怎麼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法律上本來就有這樣的設計，兩會是可以交流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委員提到應該增加觀察、瞭解和考察，我們其實經常到大陸，不只是協商，考察也很多，尤其是制度化協商，每年至少有十幾個團會過去對不同的議題領域做考察，陸委會的同仁都會在其中。至於大陸的部分，不管是哪一省，一年都有好幾個團會來，包括省籍團或是書記團，將近 8 到 10 個之間，因為媒體報導會比較多，所以會以為他們經常來臺灣，事實上基於業務和工作的需要，我們經常進行雙邊的考察，更何況我們在透過智庫和對岸交流，到各地去做不同領域交流的時候，陸委會的同仁也都會在。

吳委員育昇：主委，兩岸現在談判越來越多，協商越來越多，從陸委會我們可以由小見大，包含政府各部門，甚至我認為包含國安會或國防部體系，在某種程度上都應該要有人進入中國大陸，瞭解中國大陸。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支持這樣的看法。

吳委員育昇：尤其現在有很多談判會涉及到各部會，如果在各部會當中沒有形成這種戰略思維，然後政府有計畫的去瞭解中國大陸，也就是說他們到臺灣來瞭解我們的民間或和我們的官員接觸，我們一樣可以到中國大陸，進入他們的社會底層去瞭解他們的民間，同樣可以和中國大陸官員做密切的溝通。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吳委員育昇：這麼多年來，本席沒有看到這種戰略布局或是這樣的想法，因為陸委會主管大陸事務
.....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這四年來我們都有在做，當然海基會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服務臺商，它有很多的工作重點都放在臺商的部分，這是政府委託海基會去做的。當然我們不只要瞭解臺商的需要，對大陸整體的認識也一定要有客觀深入的瞭解，因為大陸幅員比較大，所以我們盡最大的可能，在這幾年一直不斷強化這方面的工作。

吳委員育昇：請問主委，海基會和陸委會的人士交流在未來能不能做得比現狀好？本席認為現在完全沒有交流。我覺得這種兩岸的人才是在累積的，有很多人向本席反映，臺灣在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那批談判的人才就不見了，臺灣未來要和美國做自由貿易談判時必須重新尋找各部會新的談判人才，本席現在很擔心兩岸事務的處理會變成海基會做海基會的、陸委會做陸委會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實際上不是這樣。

吳委員育昇：沒錯，我的意思是你們只有在協商的時候立場會一致，可是各自對於大陸的思維、對實務的看法、對大陸的現狀以及政治生態的理解其實是不太一樣的，現在很多臺灣人都有一個共識，最瞭解中國大陸的就是臺商，因為他天天待在那邊，再來就是喜歡到大陸去的人，或是在立法院，譬如立法委員到中國大陸的次數一定遠比政府官員來得多，因為他要做兩岸的交流，會做各種社團的互動，會做深入的考察、深入的思考，本席一直覺得這樣的思維應該存在，因為主委以前有過不同角色的轉換，我覺得妳的策略思維應該會比較中肯，所以就這一點來請教妳。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吳委員育昇：接下來要請教高副董事長，長期以來，你從蒙藏委員會、陸委會一直到目前海基會的工作，你的歷練非常完整，不曉得本席這樣的觀點你贊不贊成？你覺得未來政府是不是要多調整這方面的思維，有計畫的讓官員都能瞭解中國大陸，深入中國大陸？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贊成吳委員的看法，其實兩岸條例在立法的時候我在陸委會，當初的設計就有一個條款讓陸委會和海基會的人互調，這個部分甚至包括考試院銓敘部對職等的比敘等，都有一個立法存在，早期也有這樣的機制，所以海基會有一些比較高層的主管當初是從陸委會過來的，可是後來的一段時間就完全沒有交流，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海基會的待遇不如陸委會，所以陸委會的人不願意到海基會來，這是事實。

吳委員育昇：陸委會的待遇比海基會好。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向委員報告，這絕對是事實，我們甚至連教育補助費都不可以領。關於海基會這個機關的性質，我實在不曉得該怎麼向人家解釋，到底是官還是民？還是亦官亦民？嚴格講起來是好處都沒有，壞處統統都有，這樣的一個運作和大陸相比，老實講，我們是處於劣勢，大陸的海協會和國台辦之間是常常交流的。

吳委員育昇：常常有密切的交流。

高副董事長孔廉：海協會和國台辦甚至可以說是一套人馬，因為他們互有交流，例如海協會的副秘書長最近就有一個被換到國台辦，國台辦副局長就調過來兼海協會副秘書長。其實我們曾多次提出呼籲應該恢復交流的制度，當然其中還涉及到一個問題，不單是待遇問題，還有回任的機會，

因為他到這邊如果沒有適當的回任機會，他也不願意來。

吳委員育昇：對，因為對他沒有保障。

高副董事長孔廉：在這方面我們曾多次提出呼籲，在大陸有一個制度叫「掛職」，不但把人從國台辦調到海協會，甚至從外交部調到國台辦，所以現在有些外交部的人在國台辦裡面。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他們甚至有僑辦的人。

高副董事長孔廉：這是非常普遍的。我非常贊成委員的看法，當然臺灣的制度和對岸不一樣，因為我們把海基會定位成民間財團法人，但是這樣的定位方式，老實講，有時候是綁住我們自己，很多東西變成在法規上面行不通，但是儘管如此，我們海基會同仁還是非常盡力的進行兩岸之間的交流和協商談判，非常感謝吳委員的關心。

吳委員育昇：謝謝高副董事長這麼明白、坦誠的面對這個問題也把它講出來。賴主委，我覺得這不是單純海基會的委屈這個概念而已，這是我們國家體制在設計發展當中要去面對的問題，因為兩位都是領導者，本席認為在你們的角色中應該去提出一個方法，如果需要立法院修法解決，那委員就來協助；如果不需要立法院修法解決，我覺得你們有責任去突破目前這個困境，否則未來在兩岸互動當中，我們整體的結構、戰略沒有形成，然後人家不斷的和你做很多結構、戰略面的深入，這對臺灣是不利的。謝謝賴主委，謝謝高副董事長。

主席：海基會和陸委會看起來是心有結的，要不然就是副董事長想回陸委會。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談中共內部的一些問題，本席先請教主委，對於中共十八大是否如期召開，陸委會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據我們的觀察應該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會如期召開，不會有任何延遲或是受到干擾？

賴主任委員幸媛：世間一切的事情不能說 100%一定怎麼樣，但是基於對中國大陸體制以及目前狀況的瞭解，我們覺得應該會在今年秋天 10 月召開。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判斷應該不會有任何的延遲？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目前的判斷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本席這樣問是因為在國際媒體有不一樣的看法，他們認為中共內部現在權力鬥爭白熱化，所以十八大可能會受到延遲，甚至常委的數目都可能會更動，這部分不曉得陸委會掌握的情況怎麼樣？今天國安局也在場，我先請主委說明陸委會的判斷，現在中共內部和中南海的情況是不是真的如外界所觀察，權力鬥爭白熱化？

賴主任委員幸媛：據我們觀察，十八大基本上應該會如期舉行，至於中常委的數字會不會更動，其實大陸在 1990 年代就從 7 個增加到 9 個，我們看到現在有一些不同的說法和訊息，經過綜合性的判斷，較多的分析家認為如期舉行應該是比較可能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當然希望中共內部的權力不管是交接也好，移轉也好，都可以平和，畢竟中南海的情況和氣氛還是會影響到兩岸關係的發展。尤其最近大陸內部隨著權力鬥爭的白熱化，又有人

開始說臺灣問題不只是民族大事，更是國家安全的關鍵，所以必須考慮及早來處理，以防夜長夢多，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情報蒐集？這樣的聲音是不是真的會影響到兩岸關係的發展？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第五代領導人的產生和過去幾代有一點不一樣，他們是由中央委員推選，然後到中常委，再到常委，這是第一次和過去不一樣，過去的第三代、第四代領導人是由第二代欽定的，所以透過大陸的體制我們可以看到它已經越來越制度化。

江委員啟臣：妳認為它越來越制度化？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它越來越制度化。

江委員啟臣：人治的色彩越來越少，是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它還是一個集體的人治。

江委員啟臣：它還是人治？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一黨專政、人治色彩還是很重，但是在它這種一代接替另一代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它制度化的進展。

江委員啟臣：那當然，它慢慢在制度化，但是主委認不認為中南海的氣氛變化會影響到兩岸關係的發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過去 4 年在胡溫體制下，大陸很明確的對外表達兩岸關係是正面的，它現在的對臺路線就是改善兩岸關係，也是循序漸進、先經後政、擱置主權爭議……

江委員啟臣：主委認為近期中南海的變化不至於影響中共的對臺路線和基調？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判斷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本席之所以這樣問是擔心中共內部的權力鬥爭或是權力競逐在擺不平的狀況下，會以升高臺灣問題的衝突性做為轉移它內部權力競逐的代罪羔羊，這是本席比較擔心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希望陸委會與相關情治單位在這部分的情報蒐集能夠更完整，才能讓我們的決策單位做出更好的決策，也有利於我們對兩岸關係的掌握。本席之所以如此提問是因為總統指示要在 2 年內完成 ECFA 的後續談判，而這應該也是陸委會的建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我們的目標，因為我們所面對的外在競爭非常強大，譬如 5 月中旬中韓日就要進行他們相關的經濟會談。

江委員啟臣：中韓已經開始會談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剛才說的是中日韓，至於中韓會談的目標也是希望 2 年內完成，因此在整個區域經貿整合的這些外在競爭之下，我們也必須要努力。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是否也評估過 2 年內 ECFA 後續談判可以完成？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努力，但是談判確實是很困難、很不容易的一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最大的困難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困難在於我們要保護自己的產業，同時也希望能夠進攻別人的產業，然而對方也是這樣的想法，因此如何能讓雙方協商可以……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這個禮拜開始會談的中韓 FTA 是否也會在兩年內完成？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部分必須看整個過程，因為兩年後是否能達成……

江委員啟臣：在 ECFA 後續談判與中韓 FTA 會談同時進行的時候，中南海是否會以此來威脅我們？

賴主任委員幸媛：談判本來就是各自都會用……

江委員啟臣：他們是否會以此當成談判籌碼，在他們與韓國會談的同時，如果我們臺灣不退讓的話，他們就加速中韓之間的會談，對臺灣造成威脅，我們是否會陷入這樣的苦境？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談判過程中，各自都會以各自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否做好了準備？既然總統已經下了指示，而經濟部長也已經在昨天承諾兩年內會完成，因此產業界懷有很高的期待，尤其是目前遇到中韓 FTA 與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的圍剿，以產業及貿易自由化而言，我們陷入一個非常非常困難的環境。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我們希望努力去達成目標，事實上不只是我方，從中共對於 ECFA 的相關看法與談話以及雙方團隊實際上的會談內容而言，我們可以看出雙方都非常的積極。

江委員啟臣：雙方都非常積極，所以有信心在兩年內完成？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努力去達成。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有信心一點，如果連你們都沒有信心的話，外界怎麼會有信心！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能承諾從今天開始的兩年內一定簽完，我們沒有辦法在此做這樣的承諾。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總統已經下了這樣的指示。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兩岸過去的協商經驗來看，我們會努力去克服。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本席之所以會問到目前中南海的氣氛是否會影響到兩岸關係的原因，因為接下來就會影響到 ECFA 的後續談判。

賴主任委員幸媛：根據我們的判斷，大陸官方與我們一樣，對於積極推動 ECFA 都是有 commandment 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與他們的權力交接可以切割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判斷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可以脫鉤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重點在於兩岸已經很嫻熟的進入制度化協商。

江委員啟臣：現在回過來談我們自己的問題，520 總統就職日就快到了，在總統的就職演說中將如何提到兩岸政策？陸委會應該會向總統建議吧？如果由陸委會建議，你們會建議總統談些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相信總統還是會非常清楚的表白，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我們是以臺灣民眾的最大公約數，就是希望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說與第一任就職時的演說內容不會有任何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已經多次做過這樣的表達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給總統的建議也是一樣，因此 520 的就職演說不會改變任何的基調。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就是總統的 commandment，他講得非常清楚。

江委員啟臣：最近民間一些智庫紛紛提出對兩岸政策更進一步或其他相關的建議，像是之前有人提

出所謂的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這類的倡議是否會出現在總統的演講當中？這是之前一個臺北論壇的建議，它是否會出現在總統的演講當中？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個人相信應該是不至於。

江委員啟臣：應該不至於？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說，這樣的意見其實並沒有被採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認為總統層級的就職演說應該是非常有政策高度。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認為在總統的 520 就職演說當中，兩岸政策仍會維持過去的基調，不會有任何其他進一步或是突破性的進展？

賴主任委員幸媛：最重要的基調就是總統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在你剛才的報告中提到兩個重點，分別是習近平先生與「十二五計畫」，根據本席個人很初淺的了解，習近平先生其實是一位法學博士，近幾年來中國大陸除了個人領導之外，集體性領導也逐漸成為常態，事實上你漏掉了李克強副總理，他則是一位經濟學博士，如果沒有其他變化的話，將來的習李體制應該是可預見的，而它也將對臺灣的未來產生最大的影響，但是你在報告中似乎沒有提到這個聯手集體領導的體制性問題，本席認為無論談到大陸對臺灣的政策方向，或是臺灣對大陸的政策方向，這方面的分析其實相當重要，這也是你的報告所欠缺的部分。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邱委員文彥：另外，所謂的「十二五計劃」是指從 2011 到 2016 的 5 年期計畫。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到 2015。

邱委員文彥：已經過了 1 年，這項計畫還有 4 年的時間。其實他們對這項計畫的投資非常大，應該對兩岸之間若干的合作有相當足以考量的空間，但是你在報告中只提到「十二五計畫」非常重要，卻沒有提出在這項計畫中到底有哪些項目可以加以考慮。譬如這項計畫的第 22 章提到加強資源的節約管理、第 23 章提到大力發展循環經濟、第 24 章提到加強環境保護的力度、第 25 章提到促進生態保護與修護、第 26 章提到防災減災以及科技方面等等，但是在我們討論將來要研擬的政策中，你並沒有提到行政院、陸委會、甚至是海基會，對於「十二五計畫」要如何應對，相關部會又有哪些配套，所以現在是否能請你簡要說明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報告確實沒有在「十二五計畫」這一塊多所著墨，因為在「十二五計畫」中我們認為兩岸之間可以合作的兩大區塊，事實上目前兩岸的制度化協商相關機制也會處理、也正在進行。

另一個就是有關經濟合作的機制，我們透過 ECFA 下面的經合會、經合會下的六個工作小組，以及這幾年一直在推的兩岸經濟合作 8 條相關計畫，這些部分我們都會 focus 在大陸，因為大陸

的「十二五計畫」對我們而言，既可以分工又可以合作互補，可以說是雙贏的，而且這些項目不僅僅是積極規畫而已，也正在進行當中。

另外一個就是委員也非常關心的生態環境破壞議題，「十二五計畫」在防災減災的環境保護方面有相當多的著墨，那是因為大陸不得不面對，如果在他們的經濟計畫中沒有花很多精力來面對這個問題的話，恐怕大陸很難達到永續經濟發展。然而這一塊也是兩岸可以合作的部分，至於兩岸要怎麼合作，我們認為要透過制度化協商，譬如我們認為未來的環保議題與生態保護議題的確值得探討，這些也都在我們的規畫範圍之內。

邱委員文彥：雖然「十二五計畫」是經濟方面的計畫，事實上它對環境、社會、教育以及科技發展都有非常多的著墨，也投入非常龐大的經費，而我們這邊也有自己的「黃金十年」，對於這兩套計畫是否應該好好思考如何配套，這樣對我們將來的定調、發展的方向、甚至談判的重點，應該會更有方向，而不再完全是純經濟。無論我們是先經後政或是先找重要的工作來做，然後再談到其他議題，但是像環保議題、民生議題、科技發展議題、甚至氣候變化議題，這些都是全世界共同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邱委員文彥：其次請教國安局與國防部，我們剛才討論的重點在於對大陸體制的判斷，現在本席就把席近平先生最近的談話提出來，請教兩位看法。

習近平在 2009 年訪問墨西哥時談到，在國際金融風暴中，中國能夠基本解決 13 億人口的吃飯問題已經是對全人類最偉大的貢獻，有些吃飽了沒事幹的外國人，對我們的事情指手畫腳，中國一不輸出革命、二不輸出飢餓與貧窮、三不去折騰你們，還有什麼好說的？另外他在今年 2 月 14 日訪問美國時也談到將來對人權方面的一些發展，他表示在人權問題上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將來會堅持以人為本，把人民的願望與要求放在心上，但是他也承認中國在未來的人權改善方面還面臨不少的挑戰。以上那些話，一方面他是講給外國人聽，另一方面也顯示出他自己的想法，本席先請教國安局，你們會如何解讀這一番談話？到底這個人的個性如何？雖然我們在此對人家的領導人品頭論足並不是那麼好，但是這也有助於你們的研判，不知道你們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國安局陳專門委員答復。

陳專門委員墩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習近平個人的對臺言論以及他個人的人格特質，其實除了在訪問墨西哥時發表的談話之外，他還曾經引用明太祖天子守國門的論調，所以我們認為他在與主權核心有關的立場上是不會改變的，對於爭取臺灣民心的部分也會更為深化，而他接班之後的短期內應該還是胡規習隨，就是以穩定內部為主，或許在接班兩年或三年之後才會像以前的領導人一樣，提出他自己個人的論述。

邱委員文彥：本席非常贊同這樣的評論，其實他對於主權是非常的清楚，謝謝。

接下來請教國防部，今天的報紙特別提到中國大陸與菲律賓之間對於黃岩島的爭端，不知道你是否看到了報導，對於最近的情勢判斷，你認為中國大陸會採取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研究中心王主任答復。

王主任紹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我們認為近期中共官方發言仍是強調以外交途徑為

首要，雖然民間學者有很多的意見，譬如希望用武力的方式解決等等，但是從官方的正式發言來看，它還是以外交途徑為最好的解決方式。

邱委員文彥：你們是否有密切注意這兩天的發展？

王主任紹華：我們非常密切的掌握它所有的動態以及後續的相關發展。

邱委員文彥：在本席看到這則報導之後，認為有兩點值得特別注意，第一點，他三度約見菲律賓大使，也要求中國大陸駐菲律賓代表處警告他們的僑民，再來是將中國大陸的軍艦一字排開，前往衝之島的方向，穿過了琉球群島，所以從這個趨勢來看，他們顯然可能會有強勢的表現。雖然外交的手段是一個很重要的交涉過程，但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南海問題將來的影響可能會非常大，所以也有可能會有很大不同的變局，而我們應該如何因應、南海權益應該如何保障、我們主權的論述要如何伸張，這些可能都要請國防部、陸委會及外交部等相關機關審慎評估目前的最新發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國安局，剛才邱委員談到了南海風雲，現在是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兩國在爭執，請你老實講，菲律賓的幕後老闆是否就是美國？否則菲律賓怎麼敢與中國大陸這樣互嗆？

主席：請國安局陳專門委員答復。

陳專門委員墩振：主席、各位委員。亞太地區這些國家所採取的政策，基本上經濟都是比較傾中，但是安全上是靠美。

陳委員超明：誠如剛才邱委員所言，臺灣現在最大的疑慮就是中國飛彈不但針對臺灣部署，而且飛彈數量還是與日俱增，因此臺灣這方面一直都要求中國大陸，若是想要兩岸和平就必須撤走飛彈，但是大陸始終不肯承諾，依照你們國安局的判斷，究竟這些飛彈是要對著臺灣，還是要對著美國的勢力？或許你不敢講出實話，不過有時候講出來可能更有助於我國大陸政策的釐清、有助於解決臺灣人的疑慮。

陳專門委員墩振：我認為中共對台的武備絕對不會減少，包括這些飛彈的部署等等，它對我們的威脅一直都是存在的。

陳委員超明：這是否表示國安局認為中國大陸仍與我們處在敵對的狀態，所以對臺灣的武力威脅一直在增加中，它不是把臺灣當作朋友，而是把臺灣當作半個可能的敵人？

陳專門委員墩振：我認為他對我們的威脅是一定存在。

陳委員超明：誠如你剛才所言，他們除了增加武力威脅之外，而且一直都不肯放棄對臺灣的武力戰備。

陳專門委員墩振：我認為它採取的策略還是所謂硬的更硬、軟的更軟。

陳委員超明：賴主委，首先看你的報告寫得非常好，像駢體文，像作文，四平八穩，誰也不得罪。

對於你提出的這份報告都是往好的一面思考，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過去四年進行的兩岸制度化協商所建立起來的兩岸關

係的改善是有信心的，也因為有信心，所以我們對於未來馬總統的第二任任期，以及大陸習李的對臺政策基本上的調性……

陳委員超明：我很尊敬你，因為你的角色是砲灰的角色，我們要肯定你是英雄。你的角色好像是當砲灰，每個人都對著你，你要講又不敢講明白，又不說清楚，模模糊糊，但是這是你的角色之一，我們也了解你的處境，但是我要問你一個問題，剛才國安部門的報告說中共對我們的威脅與日俱增，飛彈對準臺灣。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並沒有否認這是事實。

陳委員超明：但是你們的報告說兩岸非常和平、人民交往非常頻繁、兩岸不會有戰爭，這根本相互矛盾！我們到底要聽國安內部真實的報告、還是聽你們陸委會的報告、抑或是海基會的報告？我都搞得一頭霧水，大家都在擔心這個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沒有矛盾的，我來向委員解釋，你就不會一頭霧水了。你剛才講的也都對，一方面，我們要改善兩岸關係，因為透過交流，我們要創造永久和平的可能性；另一方面，陸委會一而再、再而三，不斷地強調大陸對臺的軍事武力的威脅仍然很巨大、仍然存在，所以，我們國家的政策很重要，我們一定要有自我防衛的國防武力來因應，這就像是用兩條腿走路，一定要併進。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說包括陸委會和海基會要特別注意，也要這樣跟馬英九總統報告，國安會說大陸一手拿著蘿蔔、一手拿著棍子，你臺灣要不要聽話？不聽話的話，他的棍子就拿出來了，這裡面顯示了很多問題，你們的報告不應該這麼寫。

再請教海基會，為什麼你們的報告寫得這麼圓滿，但是國安單位的報告裡面寫到存在的危機意識太多了？另外我要強調一點，寫這種報告有時候是官方的報告，什麼叫做「影響」，你曉得嗎？影響就是你做的報告裡面要有好的、有壞的，對於中國大陸政權的交接，裡面不要寫什麼在和平繁榮、穩定發展的方向下、要擴大互信的基礎、擴大和平的紅利。這裡面是不是包著糖果的毒藥？你們也沒有寫出來。另外剛剛有人在發問，幾個問題一直提問出來，你就了解了，你要了解世界的戰爭常常是國內有動亂，要轉移視聽的時候就去打外國，以凝聚國內的共識。他們十八大政權的交接，照你們講起來非常平穩，但是剛剛有幾位委員質詢的時候提到，看起來平穩，但是裡面會不會有劇烈的變化？會不會產生變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都會密切觀察。

陳委員超明：如果萬一在中國政權交接的時候有劇烈的變化，你有沒有想到我們因應的措施？我看到你們的報告都只講好的一面。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我們以後可以改進，但是我一定要強調我們經常在不同的場合一定會提到，今天這份報告的確沒有提到大陸武力的威脅，但是，我們在很多公開的場合不斷呼籲大陸要主動撤除對臺的軍事武力，因為這個威脅一直都存在，我們不會因為威脅存在，就不與大陸改善關係。

陳委員超明：報告提到先經後政，你知道大陸團來到這邊都表示：我歡迎你們，你們到中國大陸投資，我一定會全力幫忙。但我們這邊連招商都沒有，他們看起來是來訪問，其實都在做動作，臺

灣被掏空了，你們要注意啊！我並不是反對跟中國大陸來往，但是剛剛有講到，幾種潛在目的都存在，你知道他們來的訪問團體是與農會、並下鄉打交道，是誰帶著他們去的？是我們在大陸的臺商，他們要顯示他們在臺灣的影響力，我們雖然不願意講，但是這暗中的潛移默化能夠改變多少人的想法！所以我們要有積極主動的做法，我們不能只講不統、不獨、不武，你被他摸掉，你就不曉得了，我們是全身脫光光被人家看，但我們到中國大陸卻看不清是什麼東西，我們也怕隨時被抓，因為在臺灣是法治人權的社會，這一點要多多加強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超明：我很尊敬你，並不是要質詢，以後報告要寫好，讓我們了解一下，好不好？你砲灰當得很好。

高副董事長，在你的報告裡面，你們說我們現在對於大陸的政治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擴大臺灣內部的共識，尤其大陸政策攸關臺灣的生存與發展，這裡面的意思就是增進民眾對大陸政策的了解與凝聚社會的共識，你這句話就表示臺灣還沒有共識，對不對？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也不是，應該是說共識不足，我是覺得如果我們內部能有一個共識，對海基會來說，我們作為前線談判的時候有一個後盾，我們才能夠談得更好。

陳委員超明：我剛剛進來立法院，民進黨之星一陳其邁委員，我這不是要消遣主席，我是要跟他講，你們這樣排我不知道對不對，但是應該不離譜。其實現在民進黨也是要與大陸來往、增加接觸，我上次到大陸的時候，他們只講了一句話：「我們不反對民進黨來，他們來我們更歡迎，增加彼此的溝通跟了解。」其實我跟你講，為了選票的緣故，民進黨的選票大多數支持臺灣獨立的，民進黨現在誰說要去大陸訪問，就好像背了一個罪名，但是我已經看到，每一次開會如果有陸委會的話，我們都要甲級動員，而且他們都在暗中觀察裡面的資料。請問副董事長，你們報告寫到在共識的部分歧異很大，像陳其邁召集委員這麼優秀的人才，你要多多與他溝通，讓他對大陸有所了解，這表示影響的第一步，不曉得你的看法為何？陳召委已經在點頭微笑，他是承認，但是又不能講明，陳召委，不好意思啦！我只是把這個問題講明，沒有什麼惡意攻擊，因為我們要針對事實。另外一點，其實臺灣的處境很困難，中國大陸的崛起是公認的事實，不管是政治、經濟、軍事各層面，我們要面對事實，臺灣是小，以小事大，你們都很委屈，但是應該把所有實情，把中共對臺灣可能的威脅，在他們權力交班的時候，好的情況會是怎麼樣？我太久沒有摸政治了，為了這樣的問題，從江八條到胡六點，未來他們的總理、他們的黨書記習近平上台的時候，也許可能是習四點，你們要把原則抓出來，我們要先了解對方的動態，但是你們的報告都是一片美好，好像世界都沒有戰爭，臺灣與大陸將來是一片美好的日子。但是國安單位說中國大陸飛彈對著臺灣，蘿蔔跟棒子在等著我們，我們總是要突破，在政治上沒有建立完整的制度前，不要用這樣的報告來迷幻臺灣的人心，我們要喚起我們的憂患意識。

高副董事長孔廉：跟委員報告，大陸的政權在交接的過程中，剛才也有其他官員回答，一開始一定是胡規習隨，原來胡錦濤的政策，習近平會追隨一段時間，他要等到內部權力鞏固了之後，因為他今年秋天接的只是總書記，他還有兩個職位，明年三月要接國家主席，另外還有一個中央軍委

主席：等到權力穩固之後，他才會逐漸形成他自己的政策。

陳委員超明：其實你可以看到中國大陸對臺政策非常的一致，從江八條、胡六點一路下來完全都一致，但是臺灣的政策卻是跳來跳去，剛剛你講凝聚臺灣的共識非常重要，你也建議應該讓大家彼此了解，但是我們不要被迷惑。

高副董事長孔廉：對，我完全贊成。

陳委員超明：剛剛國安局那句話是在提醒你們，你的報告都是往好的方向，所謂「擴大紅平紅利」，這個糖果吃了搞不好會瀉肚子你都不曉得，你要特別注意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質詢。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主委，今天我們在討論中國政權交接，換句話說，我們的焦點放在他們的十八大會議？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侶：針對中國今年秋天要召開的十八大會議，請問國內，包括陸委會、國安會議，有沒有召開過專案會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內部有很多的研究。

李委員俊侶：國安會有沒有開過會？目前還沒有？或者至少你還沒有參加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是長期以來，我們這兩、三年非常關注的議題，所以國安會的會議裡頭也會討論。

李委員俊侶：我的意思很簡單，就是針對十八大的會議，國安會有沒有開過研討會議或是模擬劇本，例如說你開十八大，我有十八套劇本？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工作會議上都有討論。

李委員俊侶：但是目前還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十八大這個議題有討論過。

李委員俊侶：你們陸委會有專案會議，但是國安會還沒有開過？我只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很簡單。再請教主委，根據媒體的報導，現在十八大其實驚濤駭浪、暗潮洶湧，甚至有人懷疑十八大可能有體制上的變革或內容上的變化，根據陸委會的觀察，你們認為胡錦濤下來、習近平上去，剛剛你的報告中說大致上變化不會太大，是不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侶：基本上還是會依循著胡六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開始會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所以應該是胡規習隨，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侶：剛剛你也提到一件事，其實在我們這邊，馬英九所謂的在憲法架構下不統、不獨、不武，也不會有太多的變化？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定是在這樣的原則下推動大陸政策。

李委員俊俤：目前你的評估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俤：有媒體報導中國強迫馬英九改變不統的說法，你認為也沒有事實的依據，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俤：主委，我們來看這個表，你剛才說胡規習隨，我要加三個字，就叫做「胡規習隨馬跟屁」，胡六點的第一點講說要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馬英九馬上說我要九二共識、我要一國兩區。胡六點的第二點講說要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馬英九馬上簽署 ECFA、開放中資來臺。胡六點的第三點講說要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樞紐；馬英九立即處理的是去臺灣化，而且教科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要改為文言文，四書五經也列為必修。胡六點第四點講加強人員往來，擴大各界交流；現在馬英九就開放直航、觀光自由行和中生來臺。胡六點第五點說維護中國國家主權，協商涉外事務；馬英九講的是外交休兵，甚至以中國臺灣省這個身份參加世界衛生大會。胡六點第六點說要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馬英九在 2012 年的選舉之前，也正式開始提出來他要研擬和平協議的推動。請問主委，胡六點這樣的規定、馬英九這樣的跟隨，是不是基本上他們兩個處於水乳交融的情況？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樣的分析看法是不正確的，我們也不同意。

李委員俊俤：你認為我在這六點上哪一點講錯？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一點，我們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我們的九二共識是一中各表。

李委員俊俤：你們堅持九二共識，你們也談一國兩區，我上次在這裡問你，你也說在憲法的架構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堅持的是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但是我們的一中是中華民國，跟他們不一樣。

李委員俊俤：但是，一中各表中國從來沒有承認，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是互不承認主權，所以我們有主權的爭議，因此要擱置主權爭議，這是第一點，所以我們第一點就跟他們不一樣。

李委員俊俤：我的意思是說，胡六點講出來以後，馬英九就從這六個大方向來跟，習近平都還沒有跟得這麼緊，馬英九跟得這麼緊？我這六點哪一點講錯？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不起，胡六點是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出的。

李委員俊俤：是啊！馬英九不是在跟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是總統在四年前，在 2008 年的 5 月 20 日提出。

李委員俊俤：胡六點講說要弘揚中華文化，馬英九就改變了，就說我們教科書的文言文要占 65% 以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很強調的是發揚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所以當然不一樣。

李委員俊俤：臺灣特色在哪裡？現在教科書都改文言文了，臺灣特色在哪裡？還去臺灣化咧。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臺灣主體性，我們很堅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臺灣為主就是對臺灣主體性的堅持，這一點在我們的政策上是很強調的。

李委員俊侶：謝謝，其實我拿出這一張表來，這是網路上網友所擔心的，這張表不是我做的，他們發覺為什麼馬英九的政策都是跟著胡六點在跑？為什麼臺灣對中國的政策完完全全依附著胡六點？這才是令人擔心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這是不對的，事實上並不是這樣，我們絕對不是依附著胡六點，絕對不是。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我們來討論幾件事情，我們要有臺灣的主體性，這是你剛剛強調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以臺灣為主。

李委員俊侶：應該要有臺灣的尊嚴，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侶：請教主委，最近湖北省的省長來臺灣，你知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

李委員俊侶：湖北省省長來到了臺灣，我這邊有一張他昨天整個的行程，都在圓山飯店裡面，海基會的江董事長可以為了和湖北省省長吃飯而不理會內政委員會的邀請。請教主委，湖北省省長王國生這次是以何種名義申請來臺？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是受工總的邀請，是以經貿、農業和文化的專業交流來參訪。

李委員俊侶：是由工總邀請的，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侶：與上次福建省省長蘇樹林來臺的情形一模一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是工總邀請。

李委員俊侶：他以經貿、農業交流的名義來臺，請問主委，根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他以這樣的名義來臺，能不能在臺灣進行招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可以，我們事前也跟工總講過。

李委員俊侶：事前也三令五申不准他進行招商，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不可招商。

李委員俊侶：昨天的聯合報報導，武漢中國官股資本特區交流前來臺灣招商；這份是昨天 pchome 的新聞，內容提到不但招商，還開了一個文化創意產業合作交流會議；再請主委看這一本資料，這一本是昨天參加會議的人士提供的，它的標題就叫做「2012 湖北省重點招商項目」。請問主委，這次湖北省省長來臺灣做什麼？招商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依法處理。

李委員俊侶：依什麼法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我不能確定他是不是這樣，因為依現行法律，他不能來臺灣招商。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問你的就是這個問題，上次蘇樹林來臺，三令五申叫他不能招商，你們對工總也沒有處罰，對蘇樹林也沒有列為不受歡迎人物，所以又繼續來，這次換成湖北省省長王國生，聽說下個禮拜江蘇省省長又要來了，所以中國的官員來臺灣好像隨便他怎麼做，如入無人之境，高興招商就招商、高興媒體置入性行銷就置入性行銷，你們陸委會做了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置入性行銷是不可以的，招商也是不可以的。

李委員俊俛：但是陸委會對此做了些什麼？你告訴我，你們做了些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置入性行銷您很清楚，我們一系列的都有在處理。

李委員俊俛：你們處理了什麼？結論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該處罰的我們就會處罰。

李委員俊俛：這個問題內政委員會問過這麼多次了，那你現在的結論是什麼？蘇樹林的事情有沒有在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委員你也知道，我們都已經把相關的報告送到內政委員會了、也送到你的辦公室了。

李委員俊俛：主委，所以這個就是真正的問題，我現在要告訴你的就是真正的問題。依法有據的你們都不敢積極的去處理，所以中國官員來臺灣時就像是入無人之境，高興招商就招商、高興做置入性行銷就做置入性行銷。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們都有在處理，你一定也有收到我們的處理報告。

李委員俊俛：胡六點所講的馬英九全部都跟的很緊，所以這就是造成臺灣沒有尊嚴的最大原因。

賴主任委員幸媛：胡六點是他們的胡六點，我們有我們自己的大陸政策。

李委員俊俛：我們的大陸政策有哪一點不是在跟胡六點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怎麼有呢？哪一點？完全不是這樣的，比如這裡講到要……

李委員俊俛：陸委會應該有的職責就是對於我們剛才所提到的來臺招商、對於我們提到過的置入性行銷，都要扛起你的肩膀，勇敢的趕快來處理，否則會讓中國的官員來臺灣就像是入無人之境般，那就算是胡錦濤下來、習近平上去，他還是不會把你臺灣當作一回事，這就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困境。所以我要拜託陸委會、海基會，你們要趕快把肩膀拿出來，這才是最重要的重點，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做，謝謝委員的督促。我知道您的 *concerned*，您不用拜託，這是我們應該做的。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5 月 7 日的時候就已經有把相關的處置報告送給你了，可能你還沒有注意到，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主委，因為今天時間真的很短，所以我希望你擇要的答復就可以了。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OK！

陳委員其邁：我接續剛才李委員俊俛的問題，湖北省的省長來臺灣，連戰稱他為父母官，我不曉得賴主委你對這句話的理解跟看法為何？你覺得這種講法妥當、適切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場的情況是怎麼樣、他完整的句子又是怎麼樣，這些我都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你的態度是怎麼樣？假如連主席真的有稱他為父母官，那你的態度是怎麼樣？陸委會身為兩岸政策的主管機關，對於我們稱大陸的省長為父母官，難到我們都沒有態度嗎？假如有一天連戰也稱胡錦濤、或者習近平是父母官。陸委會覺得這種稱法妥適嗎？你沒有意見？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我不知道完整的 contact 是什麼？

陳委員其邁：我說的是假如，假如他稱他是父母官。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辦法去回答這種假如的問題，因為它並沒有發生。

陳委員其邁：但是今天所有的媒體都有刊載。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就湖北省王國生省長的這件事情，因為它整個 contact 我真的不清楚，所以我比較難評論。

陳委員其邁：連戰稱他是父母官是今天媒體報導的，假如我們陸委會對於這些相關的稱謂、名稱都不能夠表示出我們的態度，那我覺得這樣陸委會就失格了，我們應該要表達我們的態度。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們官方的主管機關不能任由人家在名稱、或者是在過程中自我矮化，我們官方對此不能沒有一個態度。在那個招商的會議中稱他是父母官，連戰這種講法是一種相當失格的講法，什麼父母官？中共的官員怎麼會是我們的父母官？中國的官員是臺灣人民的父母官嗎？這根本就是鬼扯，我對此是相當的不認同，我要表達我的態度。

賴主委，其實我對你還蠻客氣的，我認為你應該要對此表達出你的態度，我們官方應該要表達態度時就應該要表達。而不是任何人來，例如福建省省長來，你也叫他父母官；湖北省省長來，你也叫他父母官。改天你乾脆叫胡錦濤爸爸好了。

另外，這份是我們昨天在圓山飯店門口、從他的宴會裡面所揭露出來一些有關湖北省省長的行程，我唸給主委聽。首先是海基會午宴，這個海基會副董事長一定有去，對不對？有去吧！有、好。此外還有西元 2012 年漢臺食品加工工業合作交流會、二臺文化創意產業合作洽談會、武漢資本特區峰會、武漢吳家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發展說明會，這本資料名為「西元 2012 年湖北省重點招商項目」，請問主委，這個是不是招商？這個樣態是不是招商？就你的認定、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這個細節、認定是不是可以請主管的移民署來答復？

陳委員其邁：好，請移民署謝署長來答復。他明天的行程我就不過問，但是他昨天公開的行程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他的行程中是不是有招商……

陳委員其邁：你不用告訴我他今天的行程，你只要告訴我他昨天的行程就好。

謝署長立功：應該是如你剛才所說的，他是在圓山飯店。

陳委員其邁：你用你的嘴巴講，他昨天總共參加了哪幾個行程？就你所掌握的部分。

謝署長立功：我現在講的是他原訂的行程部分。

陳委員其邁：來，你講！

謝署長立功：他 5 月 8 日的行程只有出席臺灣週的開幕式湖北兩岸產業合作與發展論壇。

陳委員其邁：那其它這些行程呢？這些行程有誰參加？你有沒有掌握？

謝署長立功：對不起，我們沒有人現場。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主委，昨天所夾帶的這七、八個行程全部都是招商的行程，這個主委要怎

麼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具體的認定，我們是不是可以請主管的移民署來認定？但是如果他有招商，那我們當然就要依法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已經跟主委報告了，在同一時間，圓山飯店裡頭有多場的招商會議，這些相關的部分都已經逾越當時申請的相關行程，在他申請來臺的項目裡頭都沒有這些行程，不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陳委員其邁：對，我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部分的認定要由經濟部來認定，經濟部通常都會派人在旁邊，所以他們會知道他們到底有沒有在招商。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個已經涉及很明顯了，陸委會要怎麼來處理？你要怎麼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請經濟部，現場有經濟部的同仁嗎？

陳委員其邁：經濟部有沒有人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今天經濟部沒有人來。

陳委員其邁：沒關係。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很抱歉！因為這個行程是由經濟部主管，所以我們會請經濟部去了解，看到底實際的情況是怎麼樣。

陳委員其邁：主委，假如發現有違法招商的情況，那你要怎麼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要依法處理。

陳委員其邁：要依法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陳委員其邁：那什麼時間可以處理完畢？按照你們的工作時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了解以後會儘速的來跟委員回覆我們到底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其邁：好，請回覆我們委員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陳委員其邁：謝謝。主委，最後我還是要利用一點時間來就教你。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敢當。

陳委員其邁：過去在處理兩岸事務時，國安會都會召集相關的會議，就之前我們所掌握到的訊息、馬總統所掌握的訊息，薄熙來事件當時發生時，我們有沒有掌握到這個事情的發展會如我們原來所預期的？有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薄熙來事件我僅能就陸委會立場來說明，我們並沒有掌握到。

陳委員其邁：你們並沒有掌握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陳委員其邁：薄熙來事件對於習近平接班會不會有什麼影響？或者大陸對臺政策會不會有什麼影響？你覺得是好、還是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的意思是說，薄熙來事件的發生我們知不知道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初爆發王立軍事件時，大家都很驚訝，當時我們就預估，這件事情可能會衝擊到薄熙來。

陳委員其邁：是衝擊到習近平。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薄熙來。

陳委員其邁：抱歉！是薄熙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的第 2 個問題是薄熙來這個案件會不會衝擊到習近平的接班，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對。會不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依我們現在的觀察跟綜合的判斷，應該是不會。

陳委員其邁：應該不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就是說，習近平應該會如期接班。

陳委員其邁：主委，那我就稍微的考考你，接下來大陸政治局 9 席的常委，不管是屬於江澤民或者是胡錦濤，在政治局 9 席的常委裡，他能夠掌握的部分大概有幾席？

賴主任委員幸媛：屬於誰能夠掌握的？習近平嗎？

陳委員其邁：就是胡錦濤跟江澤民系統能夠掌握的，就你概略上的了解會有幾席？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現在大陸已經比較制度化的在進行集體領導，所以可能會跟過去一、二十年來的情况有一點點不一樣。過去江澤民在一開始的前幾年對胡錦濤的影響是比較大，但是江澤民可能因為他的身體各方面因素，所以未來他對習近平的影響可能就不會那麼大。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最後再簡短的問你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兩岸同屬一中，這種說法你認不認同？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非常強調一中各表，一中各表中的「一中」指的就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那你認不認同兩岸同屬一中？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認為社會上對這句話會有非常多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好，我不希望這句話成為馬總統 520 就職演說裡面的內容。事實上，吳伯雄在面見中國胡錦濤主席時就曾經講過這句話，我只是要提醒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陳委員其邁）：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不在場。

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賴主委，在不久之前，吳伯雄先生到中國去講了一國兩區。我再問你一次，在他要講這句話之前，你曉不曉得這件事情？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

蔡委員其昌：那後來他講了之後，你同不同意這樣子的講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應該要用比較完整的說法，一國兩區這個字比較簡化。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你認為吳伯雄先生講的不夠完整？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我們認為真正完整的說法應該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他沒有講中華民國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完整的說法應該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蔡委員其昌：所以他在沒有提到中華民國的前題之下，就只單單提到一國兩區，這個你同不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這個講法太簡化了，所以會引起誤解、或者是有不同的看法。

蔡委員其昌：好，你不同意。後來連戰先生又講湖北省的省長是我們的父母官，那這件事情你事先知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那你現在已經知道了，那你同不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認為應該可以用比較合適的語言。

蔡委員其昌：你到底是同意、不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他是民間人士，他要用什麼樣的語言，但是我們覺得……

蔡委員其昌：賴主委，你講連戰先生是民間人士，我相信臺灣社會是不會接受這樣子的講法的，他曾經擔任過中華民國的副總統，連戰先生是中國國民黨、執政黨的榮譽黨主席。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一、因為這整個 contact 我不清楚，所以我沒有辦法就這個來做 comment，但是就媒體的報導出現這樣的一個標題，在我們還沒有完整的去了解整個 contact 的情況下，我們還是認為應該可以有比較合適的講法。

蔡委員其昌：什麼叫做比較合適的講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就要看談的主題到底是什麼、內容是什麼？

蔡委員其昌：主委，所以簡單的來講，連戰講湖北省的省長是我們的父母官，這句話絕對是不妥的，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應該可以用比較合適的用語。

蔡委員其昌：不妥就是不妥。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他的 official title 就是要介紹……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的答案都閃閃躲躲。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閃躲，首先，我要向委員講的是我不清楚 contact 的背景，第二……

蔡委員其昌：這個講法就是不合適，對不對？我現在是假設，如果他的 contact 不是本席所講的，那你到時候再出來否認。但是現在大家都聽到、看到，媒體也都報導了，連戰先生在公開場合裡面講，湖北省的省長是我們的父母官，我就問你，你覺得這個說法適不適當？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可以用更合適的語言。

蔡委員其昌：所以就是不適當。

賴主任委員幸媛：特別他是省長，他的 official title 就是省長。

蔡委員其昌：所以連戰先生這樣子講是不適當的，對不對？不要怕，主委，不適當就是不適當，怕什麼？我以前所認識的賴幸媛不是這樣子的，講話的速度也沒有那麼慢，本席覺得現在跟你講話都很慢。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蔡委員其昌：你現在速度變慢又不敢，對不對就是對跟錯而已。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跟我敢不敢沒有關係，因為這整個 contact 我不清楚。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跟你講，如果這個內容是錯的，你以後可以修正，但是現在報導是寫這個樣子，所以我要問你，如果就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這個現象、狀況，你認為他是不是失言、講錯話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媒體的報導來說，我們認為應該可以用更合適的語言來表達。

蔡委員其昌：好，難怪陸委會主委你可以當這麼久。主委，我再請教你，如果這些所謂的黨國大老接二連三的，無論是在中國或者是在臺灣的公開場合裡，老是對兩岸的關係發表一些不適當的言論，那陸委會要怎麼來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這四年來的處理都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是怎麼樣的清楚？本席不大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如果認為大陸方面有哪一些我們不同意、不恰當的政策，我們就會公開的來聲明。

蔡委員其昌：不，現在不是大陸方面，現在是執政黨、國民黨的黨國大老整天在講一些連陸委會主委都不表同意、不支持、甚至是不知道的事情。陸委會是經中華民國政府授權，在這個民主體制底下管理、掌管兩岸事務的機關，但是現在陸委會的態度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經常都有機會表達，比如說像現在在立法院……

蔡委員其昌：你有跟吳伯雄先生表達，他講的這個一國兩區是不完整的、沒有講到中華民國是不對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已經講過很多遍了，在立法院講就是最公開、正式的。

蔡委員其昌：不一樣，這是立法委員問你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可是這個就是政府的立場跟態度。

蔡委員其昌：吳伯雄講完一國兩區之後，連戰又立刻講湖北省的省長是我們的父母官，我相信這不會只有 2 件，往後一定還會有。陸委會今天做為兩岸事務的主管機關，面對這些所謂的黨國大老整天在拍中國馬屁，整天在講這些言不及義、傷害中華民國主權的事情，陸委會總該要有一個遏止的方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要跟委員報告，中華民國的大陸政策非常的清楚，這是由政府在領導的，我們的政策是以政府的機關為主，我們不是以黨領政。

蔡委員其昌：這個我知道、我也很清楚，但是現在就是接二連三的發生這些事情，那主委要怎麼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包括你剛才提到的一國兩區，我們都有很公開、正式的表達過整個完整的……

蔡委員其昌：你有跟吳伯雄先生講過、你有請馬總統約束這些黨國大老，請他們不可以整天做傷害中華民國的事情，有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在立法院的公開、正式的表達已經非常的清楚。

蔡委員其昌：沒有，我剛才問你要不要譴責連戰一下，你也不敢。你連說連戰發言不當都不敢了，

你竟然還說你有更妥適的說法，好像在說連戰講的是 80 分，你有 90 分的方法，其實連戰講的是 0 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些都是你的形容跟解釋，我沒有評論。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才要問你啊！我剛才就不要形容，但是我要你形容，你又不敢形容。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敢不敢，我們是認為要用比較合適、恰當的用語。

蔡委員其昌：既然你敢，那你就講，你認為本席形容不當，那你形容給本席聽，連戰這個行為叫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王國生就是省長。

蔡委員其昌：父母官的意思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王國生就是省長。

蔡委員其昌：對，那父母官是什麼意思？我們的父母官是什麼意思？

賴主任委員幸媛：父母官在臺灣有很多的用法，像鄉、鎮長也都是父母官。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不要再閃躲。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閃躲，是你問我父母官是什麼，在臺灣的民意……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本席的形容不當，那你告訴本席，對於連戰的這個行為，你要怎麼形容？我剛才給你機會形容，你卻不敢，你怕的要死，你為了要當陸委會主委，怕到不敢講。不然你講給本席聽，你講，我的時間讓給你講，你要怎麼樣的來形容他的這個行為？主委，你要捍衛一下，一個陸委會的主委，整天面對這些，你的公公、婆婆這麼多，兩岸政策、兩岸的關係都是他們在下指導棋、下結論，而你這個陸委會的主委卻只會站在立法院裡面。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這個怎麼叫做下指導棋？

蔡委員其昌：怎麼不是下指導棋？那為什麼他們可以這樣子講？

賴主任委員幸媛：重點在於我們的大陸政策 4 年來一以貫之。

蔡委員其昌：你有譴責過這件事情嗎？你有試圖遏止過這件事情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大陸政策是由政府機關在主導、主掌。

蔡委員其昌：你主掌什麼？人家一國兩區講就講，怕你嗎？人家說福建省的省長是我們的父母官，他有在乎過你陸委會的感受嗎？他有在乎這個體制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政府的立場說的很清楚，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這才是完整的說法，我們有不斷的對外來做解釋。

蔡委員其昌：主委，不要這樣子！要勇敢！陸委會就是主管機關，陸委會主委要面對這種亂象，對於這種整天傷害中華民國主權，傷害全臺灣人民感情的事情，陸委會主委沒有表明態度嘛！陸委會主委沒有方法嘛！主委要講明這種事情是不對的，你要處理啊！他是執政黨的黨國大老，不是路人甲或路人乙，這樣的事情不斷在臺灣及全世界的媒體放送，這對中華民國的主權是傷害，福建省省長變成我們的父母官，那不是告訴人家說……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相信這句話會傷害中華民國的主權。

蔡委員其昌：主委，這就是你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我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如果妳認為這樣說法都不算是傷害，妳根本不認為這樣是錯誤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中華民國的主權，我們是實際上用「做」的來捍衛……

蔡委員其昌：講福建省長是我們的父母官，這不傷害中華民國的主權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是用實際的行動在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

蔡委員其昌：妳都講一些廢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是說廢話，是實實在在的話。

蔡委員其昌：事實上發生了，但妳就是沒辦法處理！湖北省多少團來臺灣，事實上就是在招商，一團接著一團，有遏止過嗎？湖北省這團是第一次嗎？我告訴妳，這不但不是第一次，也不會是最後一次，但陸委會還是沒有辦法，沒辦法讓國人看到陸委會有一點作為！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有相關的機制存在，也會依相關的法令……

蔡委員其昌：存在那裡就沒有用啊！我要告訴主委，這些黨國大老一次又一次的傷害，這些招商團一次又一次的違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是否有來臺招商，主管機關經濟部有其認定，如果他們認定是招商行為，相關機關就會依法處理。

蔡委員其昌：就算依法處理，後面還是一直來啊！妳告訴我有在處理，但後面卻一直持續不斷在發生！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些狀況我們會去處理，我們不斷地會透過工作平台或邀請單位向對方講明一定不要違反中華民國的法令，如果違反法令……

蔡委員其昌：妳講這些其實都是空話，講得再漂亮、講再多，但傷害中華民國主權的事情一再發生，違法來臺招商問題也一再發生，如果一個主委放任這種事情而毫無辦法，說真的，主委這個位子會坐的很心虛，妳自己要檢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台聯黨團有幾次請陸委會來做相關專案報告，我介紹給大家知道，第一次是都沒有派人來，隔了一個多小時，來了一位處長；第二次是副主委來；其實大家殷切地期盼賴主委回娘家來看看大家，本週五又有排定一國兩區及 520 相關報告，不知道主委是否可以撥空前來？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與邀請，禮拜五我有其他很重要的會議要處理，因為是既定的行程，所以很抱歉，我沒辦法去。

林委員世嘉：這是第三次，我們很期待主委出席，其實第一次會議缺席是對黨團的藐視，非常不禮

貌。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副主委都有參加，我們絕對不會藐視任何的黨團。

林委員世嘉：請教主委，你對一國兩區的事情，事前完全不知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事前不知道。

林委員世嘉：就你所知，馬總統在處理相關議題的態度是怎樣？一國兩區的議題，最關鍵就是與陸委會的業務相關？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因為他們是在黨政平台的場合，所以陸委會不會處理。

林委員世嘉：所以，是以黨領政？吳伯雄先生出示相關的文件，提到他是被授權來講，你們事後是否與吳伯雄先生有過互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理解每次的慣例都是透過黨的平台，事前會與總統討論，因為總統又是黨主席，所以他們會與黨主席討論。

林委員世嘉：妳也做過國安會的諮詢委員，以妳所知，他們的討論也優於國安會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我們國家絕對不是以黨領政，而是以黨輔政，所以所有的大陸政策是在行政機關擬定，如果是重大政策，我們會建議總統……

林委員世嘉：我們從媒體得知你們事前都不知道，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知道。

林委員世嘉：那是吳伯雄先生自己胡作非為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是用比較簡化……

林委員世嘉：這是非常大的事情！我跟大家複習一下當初的情形，當時有臺灣媒體在場，他講完這個事情後，胡錦濤就把媒體請走，關起門來，中國對這件事情完全沒有報導，主委怎麼看這件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的確，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林委員世嘉：有人說在 520 的時候，他才要提這件事情，但提早曝光了，主委的看法為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府已經發表聲明不會提了，總統府講的很清楚，不會在 520 演說中提到這四個字。

林委員世嘉：是因為提前曝光並有這麼多反彈的關係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本來總統府就表達的很清楚，說這四個字太簡化了，完整的意思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這是依據我們的憲法與法律規定而來，是有法源的。

林委員世嘉：所以，憲法增修條文的第一句話「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妳認同嗎？統一是一必然選項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統一當然不是唯一的選項，臺灣是民主的社會，我們的總統是臺灣的民意選出來的，所以很清楚，中華民國的大陸政策是不統、不獨、不武。

林委員世嘉：統一是一選項，所以妳認為增修條文的第一句話「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身為陸委會主委，妳怎麼看這件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憲法所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明定為因應「國家統一前」，所以我們有大陸

地區、臺灣地區之分，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條文，我們尊重立法院。

林委員世嘉：憲法增修條文第一句話是否已經過時或不符現狀？還是覺得這就是化獨漸統，合乎馬總統的主張？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最大的民意共識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不統、不獨、不武，維持臺海現狀。

林委員世嘉：不統、不獨、不武這句話，馬總統會不會在 520 時再講一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相信他會的。

林委員世嘉：他的演講稿涉及兩岸議題的部分，妳是否有被邀請一起討論？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是撰稿人員，但是因為總統……

林委員世嘉：陳水扁要上任的時候，當時陳明通擔任陸委會主委，他的演講稿都是與國安會、陸委會一起討論的，你們陸委會對這件事的反應是看到媒體的訊息才做反應？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這樣。

林委員世嘉：還是會負責與總統講好事情的輕重緩急與絕對不能犯的錯誤？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有重大政策的討論，陸委會都是最重要的 participate，甚至很多政策是由陸委會提議的，總統來做裁決。

林委員世嘉：所以也可能是你建議他要講不統、不獨、不武，他不接受的話，就把不統拿掉，會不會這樣子？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絕對不可能，總統府也講得很清楚，不會出現這四個字。

林委員世嘉：妳也覺得一國兩區不可能會這樣子，今天吳伯雄先生沒有任何一個身分可以出現在這個地方，所以他就只好被你們栽贓說他胡作非為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也沒有這樣說，因為……

林委員世嘉：基本上就是以黨領政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絕對不是。

林委員世嘉：因為黨主席就決定了一切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是，我們的總統就法律上賦予的職權，大陸政策是他要負責的，但是吳胡會所講的那四個字……

林委員世嘉：昨天媒體揭露連戰先生稱呼湖北省長為父母官，身為陸委會主委，妳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剛也已經向其他委員說明過，父母官不是民主時代的用語，過去在臺灣的民間習俗上也會稱呼地方行政首長為父母官，像村長、鄉鎮長、縣長都是。

林委員世嘉：他是講臺灣的父母官耶！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我們覺得這樣的用語……

林委員世嘉：妳覺得連戰先生這樣講妥不妥？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合適……

林委員世嘉：不合適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應該有比較合適的用語來稱呼，因為他來臺灣是以湖北省省長的身分被邀請的。

林委員世嘉：其次請問高副董事長，你們董事長去哪裡了？他是鬧肚子嗎？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經向主席報告過了。

林委員世嘉：聽說他從來不曾來列席，他天大地大，與馬英九一樣，要我們動員會議做國情會報，請他來報告嗎？為什麼對於海基會這麼重大的業務，每次他都不來？他從來沒有出席過，若需要我們在院會提案動員表決，我們在野聯盟就來做一遍！他是什麼理由請假？病假嗎？請出示證明，我們不會不符人性，請病假還強迫他來。他是什麼理由請假？

高副董事長孔廉：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了，他今天到大陸天津參加三件事情……

林委員世嘉：現在兩岸直飛班機這麼多……

高副董事長孔廉：妳現在要不要我講事由？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妳現在是要我講，還是不要我講？

林委員世嘉：你剛才講他去天津，現在直飛這麼方便，這是上週五就排出來的議程，大陸那件事情這麼重要，重要到臺灣的立法院請不動他來做報告，踐成這樣子？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是這樣子，事實上，這整個行程是早就排定的，有三件事情要處理，一個是天津的……

林委員世嘉：立法院不重要？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是立法院不重要……

林委員世嘉：你們預算太多是不是？

高副董事長孔廉：也不是這樣子，妳要不要聽我解釋？

林委員世嘉：到天津是去見誰，這麼了不起？涉及多大的財務或生意嗎？為什麼需要這樣子？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是去見誰……

林委員世嘉：是涉及多重要的臺灣人民在大陸的安全問題嗎？臺商多少人受害，海基會處理的結果有令人滿意嗎？說不來就不來！

高副董事長孔廉：臺商的案件是我們非常關心的，事實上，天津有些案件我們也幫忙協助解決了。

林委員世嘉：回去轉達董事長，他如果繼續這樣，在野聯盟會在星期五的會議辦臨提，請他來做報告，因為他跟總統一樣大，是不是？他連結兩岸，所以也比馬總統大，是這樣子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沒有。

林委員世嘉：所以只有總統做國情報告，才需要我們全部的人提案連署邀請馬總統來。他是認為內政委員會這些委員都不夠看嗎？剛在衛環委員會，我們砍海峽兩岸相關交流的經費，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三聚氰氨！我的小孩吃三聚氰氨相關的乳製品，那是臺灣做的乳酸菌，從出生吃到事情爆發，直到那天發現這項產品在名單上面，而三聚氰氨的求償完全沒有進度，海基會在做什麼？兩岸溝通這麼頻繁，可是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與安全的時候卻是這樣的處理狀況，一定要累積到出人命的时候才說一句道歉嗎？董事長藐視國會！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請教高副董事長，剛才林委員質疑江董事長三番兩次不來內政委員會備詢，這樣好了，拜託主席安排，兩星期之內，江董事長什麼時候有時間，我們配合他，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轉達這個意思。

姚委員文智：這樣都沒有辦法做到嗎？真的要如林世嘉委員所提到的一定得動用到與馬英九一樣的規格，才請得動江董事長嗎？上一次我已經在這裡詢問過，他到中國去，媒體解讀為謝票之旅，你剛才說董事長到天津，就是這個行程，對不對？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是，我剛已經跟主席報告過了，他這次到天津有三個行程，第一、天津臺商協會週年慶及換屆典禮；第二、他率領海基會的董監事交流團到大陸，因為我們海基會的董事與海協會的理事有互相交流訪問，過去已經形成慣例；第三、他要到山東參訪臺商，瞭解臺商的問題，協助解決問題。

姚委員文智：我還以為其中會有一項與三聚氰氨索賠有關呢！結果都沒有！兩個星期內安排來備詢，兩星期前通知就已經很夠禮貌了吧？你可不可以承諾？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會轉達您的意思。

姚委員文智：拜託召委安排，好嗎？如果要繼續這樣，我就當你是在藐視國會，將來會發動對江董事長什麼樣的抗議，我相信也不是高副董事長所能承受的！我希望你能促成這件事，好嗎？兩星期之內。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說過我會轉達姚委員的意思。

姚委員文智：不要只有轉達，不然下次連你也不要來了。

今天我們討論中國的政權交接，這其實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臺灣需要有所對策、因應，甚至保持一定程度的觀測，我想賴主委應該也同意。

延續剛剛其他委員對賴主委的質詢，請問福建省長蘇樹林是哪個單位邀請來臺的？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工總。

姚委員文智：蘇樹林來臺不只做置入性行銷，且進行平潭的招商，這些我們都已經討論過，之後，我們顯然已經發現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得進行與目的不同的活動之規定，請問陸委會最後怎麼處置？

賴主任委員幸媛：蘇樹林沒有來臺招商，主管機關經濟部並沒有查到這樣的狀況，但是違反我們的法令進行置入性行銷的確是證據很明確，立法院在上上星期要求我們兩個星期內處理完畢，所以我們在 5 月 7 日已經把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主管機關就必須要去裁罰。

姚委員文智：裁罰了嗎？是由內政部還是經濟部裁罰？

賴主任委員幸媛：經濟部。

姚委員文智：經濟部今天有人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經濟部今天沒有同仁在這裡，但是這件事情已經進行，而且已經進行到我們確認了。

姚委員文智：好，會後請陸委會把裁罰結果給本席。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姚委員文智：請問湖北省長來臺有沒有進行招商？

賴主任委員幸媛：剛有些委員也在關心這個問題，主管機關經濟部今天不在此，通常主管機關都會派員到現場，所以要由他們來認定，如果認定有這樣的狀況，就是要由……

姚委員文智：這次主辦的是哪個單位？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辦單位是工總，邀請單位也是工總。

姚委員文智：就是有蘇樹林前科的工總，對不對？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是經濟部。

姚委員文智：怎麼會是經濟部？他不是來參加文化創意產業合作交流會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都是環繞在產業，所以政府內部的分工是在經濟部，目前的法規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姚委員文智：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要隨時進行訪視，隨團進行查核工作，妳瞭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比較屬於技術細項部分，我可以請法政處長來報告嗎？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美紅：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問的是第十七條專業活動區的辦法？

姚委員文智：是不是應該由經濟部派員隨行或隨時訪視？

吳處長美紅：對，就是看那個參訪團的目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派員。

姚委員文智：經濟部有沒有把剛剛所提到的來臺灣進行招商，也就是掛著文化的羊頭、進行賣著招商的狗肉這樣的事情匯報給陸委會？

吳處長美紅：我們早上有與經濟部聯繫，他們說昨天有個開幕儀式，經濟部有派員在現場，他們也有錄音，但是沒有所謂的招商行為。

姚委員文智：但是我們其他委員都已經拿出文件，說他要來招商了！

吳處長美紅：他的資料袋有那樣的文件，但是依照經濟部在現場觀察，並沒有公開的招商。

姚委員文智：昨天的活動或許還沒有嘛！使用文化的包裝，之後要進行什麼活動，資料袋裡已有清楚的文件，坦白講，幾乎是「抓姦在床」了，主委，這件事要怎麼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請同仁轉告經濟部，在他未來行程中一定要密切注意，而且要告訴他們不可以這樣，我們事前也透過邀請單位工總跟他們講過很多遍了，一定要符合中華民國的法律。

姚委員文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主委妳知道吧？違反下列情況可以逕行強制出境，今天他資料袋裡面的內容已經很明顯違反他進入臺灣的相關目的，我們的主管單位不但沒辦法隨時掌握情資，現在也沒辦法作果斷的處理。主委，如果剛才所說的情況屬實，我們臺灣不需要這樣的父母官，是不是可以將這樣的父母官逕行強制他出境？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先向經濟部了解，到底他們是怎麼認定。

姚委員文智：要多久了解？上次蘇樹林來的時候大家都非常清楚，我記得妳還譴責平潭招商的事情，結果還是要拖到他行程結束以後你們才作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有一定的程序。

姚委員文智：那個程序要多久？

賴主任委員幸媛：今天早上我們問過經濟部，經濟部說他有去參加，但並沒有看到他們在現場有招商行為。

姚委員文智：那是昨天的活動，不用再解釋。那麼第十八條訂了不是等於白訂？

賴主任委員幸媛：今天我們還不知道，我們會請他們隨行，密切注意每個行程。

姚委員文智：請妳明天作出決定，可以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決定什麼？

姚委員文智：決定要不要強制出境。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如果人家符合我們交流的相關法規，就不能這樣做。

姚委員文智：當然，如果是符合。但是剛才已經有兩位立委舉出他們的資料裡面就有這樣的項目，證據已經非常清楚了，跟他申請的目的不符，主辦的邀請單位又有前科。主委，如果照你們這樣的速度來推動，第十八條訂了都等於白訂，因為所有的事情都要等到一、兩個禮拜之後，事實上大家沒那麼有空，他們也都走了。妳能不能在兩天內作個處置？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了解委員的關切。只是我沒有辦法在這裡承諾兩天，因為現在正在進行中，依我們政府內部的分工，是需要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來討論。

姚委員文智：如果屬實，妳下午就可以開會，下午不用找妳來備詢。下午就處理，可以嗎？明天告訴內政委員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到目前為止我們法政處去問的結果，經濟部告訴我們現場沒有那樣的行為，這是他們的回報。

姚委員文智：今天下午就跟經濟部了解，要不然訂第十八條是幹嘛？每次都等人家走了之後才處理，訂第十八條是幹什麼？把這條廢掉好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實際的處理程序，請劉副主任委員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昨天接獲這個訊息以後就請邀請單位即刻去了解，我們得到的訊息是他昨天並沒有進行招商的活動。

姚委員文智：就不要再重複，你們已經講第三遍了。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至於今天早上的狀況，到現在經濟部還沒有進一步的訊息給我們，所以到底實情如何、是否依照現行許可規定進行，目前還在了解當中，所以大概沒辦法在下午作任何的判斷。

姚委員文智：主席，雖然時間超過，但是統統都是重複的話。我現在告訴你，有人這樣檢舉，經濟部自己沒有率先舉發已經是失職在先，現在亡羊補牢，請陸委會下午儘快召集會議，第一，至少

讓他不符原來申請目的的招商不得遂行；第二，如果真的進行跟他目的不符的行為，陸委會應該採取緊急措施，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的作法強制他出境。陸委會可不可以同意？明天作出決定，可以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我們會儘快去了解。其實我們每天都有在提醒。

姚委員文智：每一件都要靠媒體或立委來跟妳舉發。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政府處理一定有它的行政程序。

姚委員文智：所以妳都要等到人家要離境了再來放馬後炮。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不斷透過主管機關，也透過邀請單位跟他們講，一定要依照我們的規定進行相關活動，我們都有不斷轉知，即使是我們同意，我們也要……

姚委員文智：我要問妳的不是宣導，也不是妳的觀察，我要問妳的是怎麼樣執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妳可以明天答復嗎？請妳今天下午就立刻針對這件事緊急作應變及了解，如果真的有違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下午會再去了解。

姚委員文智：我只要妳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我們下午會再去了解。

姚委員文智：人家說掛羊頭賣狗肉，這是掛著文化創意產業的羊頭賣進行招商的狗肉，還被稱為父母官，陸委會還能不有所行動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去了解。

姚委員文智：不適當的言論、不適當的參訪行程、不適當的作為，請陸委會嚴格切實執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我們會去了解。

主席：請陸委會私底下再洽姚委員說明。另外就是有關經濟部，你們也不能經濟部跟你們講什麼，你們就只說經濟部說是怎樣，應該要去了解一下。要不然就再排一個專案報告，那就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好不好？因為裡面的內容都很清楚，沒有道理放在裡面不拿出來講的，或是請他們提供錄音帶給我們，我自己吃飽了沒事來聽錄音帶，可以嗎？請他們提供錄音帶，否則他們視而不見，在招商卻裝做沒看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席位上）我們會轉達給經濟部。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董事長辛苦了，你們董事長現在在哪裡？

主席：請海基會高副董事長答復。

高副董事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他現在到天津去了。

許委員添財：目前在天津？

高副董事長孔廉：對。

許委員添財：每次立法院開會他都在大陸？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一定。

許委員添財：那他為什麼不來？為什麼一直都不來？藐視國會？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還是去跟中國交心？我的地位只適合跟你見面？我的地位不允許臺灣的國會向我質詢？這是長期以來很嚴重的事情，至少來一次吧？長期就是反抗體制。

高副董事長孔廉：他出去會談的時候都有來報告。

許委員添財：偶而來幾次也許還可以敷衍一下。其次，你應該是大陸通吧？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敢當。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不是大陸通，那麼臺灣的大陸通在哪裡？因為你長期在海基會，不是嗎？你在海基會已經多久了？

高副董事長孔廉：將近四年。

許委員添財：只有四年而已嗎？那四年之前呢？

高副董事長孔廉：四年之前我在學校教書也教了很久。

許委員添財：你在海基會只有四年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只有四年。

許委員添財：我印象中海基會好像沒有你不行，海基會也因為你一直在發展，不是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沒有這樣。

許委員添財：還是我印象錯誤？我長期偏居在南部鄉下，所以不曉得首都之事。

高副董事長孔廉：上次我們有辦一個臺商活動，你也來參加過，那個活動在臺南舉行。

許委員添財：因為你很客氣，所以我要問你就會有些保留。如果你是「通」的話，我就很期待可以從你的答復裡面得到一些資料。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敢當。

許委員添財：依你的研究、分析、了解，薄熙來是不是已經確定結束他在中國的政治生命？起碼在今年跟明年中國的政權交接上，他已經被排除在政治核心之外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許委員觀察非常深入，事實上……

許委員添財：確定是這樣了吧？

高副董事長孔廉：對，依據媒體報導，他已經被停止黨職了，黨職在中國大陸是非常重要的身分，停止黨職的話他就不可能再維持中央政治局委員的身分。

許委員添財：起碼在幾年內是不可能翻身了吧？

高副董事長孔廉：黨職停止應該是幾年內都不會翻身了。

許委員添財：講起碼幾年內是因為也不一定，只要沒有槍斃的話也很難講，所以我們不要去為他蓋棺論定。但是起碼在幾年內他是不可能在中國的政治核心之內。

高副董事長孔廉：是。

許委員添財：那現在問題來了，我們過去跟他交往那麼密切，恐怕也花了不少心血投注在他身上，沒有後遺症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報告委員，你剛才講到跟他交往密切這點，其實海基會並沒有。只有一次會談簽署協議在重慶舉行，也只是三天兩夜而已。

許委員添財：那是很大的國際新聞，怎麼不去政治中心北京、不去經濟金融中心上海，卻跑到重慶去。

高副董事長孔廉：倒也不是，事實上每次會談大陸都是選不同地點，我們客隨主便。

許委員添財：你太客氣了，是在規避責任吧？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是，是真的。跟委員報告，事實是這樣的，我們幾次會談所選的地點其實都不是在同一個地點。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們來關心臺商，因為重慶奇蹟，他在這邊創造了重慶奇蹟，2009 年 5 月 26 日吳伯雄先生在見過胡錦濤以後，就飛到重慶去見薄熙來，這件事你應該有記憶吧？

高副董事長孔廉：他是有去過，但是確實是哪一天我記不清楚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有這件事吧？

高副董事長孔廉：是。

許委員添財：他說了一句令人非常不能忘記、很有名的話，也是經典之作，他說「我還沒跟你見面之前，聽大家說你是中國的馬英九，現在我跟你見面了，我認為不是這樣，馬英九才是臺灣的薄熙來」，有沒有這句話？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有聽過這樣的講法。

許委員添財：這句話現在有沒有後遺症？

高副董事長孔廉：我想是此一時彼一時，當時薄熙來的職務可能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許委員添財：好，那我再請教你，你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薄熙來事件的引爆，導火線是他的公安……

高副董事長孔廉：王立軍。

許委員添財：王立軍，是局長嗎？

高副董事長孔廉：對，他後來是變成副市長，不兼公安局局長。

許委員添財：他到成都的美國總領事館，他有一份自白書，我們有沒有掌握到這份自白書？

高副董事長孔廉：沒有。

許委員添財：真的沒有？

高副董事長孔廉：沒有。

許委員添財：那人家從網路傳給我的是假的囉？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是，事實上網路的消息非常多，我們也很難分辨真假。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假的，為什麼裡面情節和後來很多報紙登的都吻合？我問的是這個。即使是假的、來路不明的，你們都沒有掌握到，這很奇怪，還是不敢公開說有？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是，都不是真的。

許委員添財：我問到這裡就好。如果連這個都沒有，那我們的情報系統就有問題了，如果是有，但是有做進一步查證、了解等等，有就沒有問題，說有會有什麼問題呢？是有了以後怎麼用、怎麼信才是問題，對不對？我問這個有沒有，你說沒有。

高副董事長孔廉：現在行政體系裡面是有分工，我們海基會被授權的是處理兩岸事務，不是情報蒐

集。

許委員添財：臺商程毅君你認識吧？

高副董事長孔廉：這個人我倒不大熟。

許委員添財：他跟薄熙來的太太谷開來成立了大連霍瑞斯投資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專門幫臺商、投資者跟薄熙來建立管道，現在這些被他牽線的資料，當然也會落入新的政權手中，會不會對我們臺商有所不利？從保護臺商的立場，你們有沒有事先做些因應？

高副董事長孔廉：如果是在大連那個階段，在時間上是相當早，應該是十年前了。

許委員添財：那是剛開始，最後當然是跟著他到重慶去，一直在發展。所以從中國東北轉進到重慶、成都的投資等等，郭台銘也因為這樣而去了。

高副董事長孔廉：事實上有關臺商投資權益的問題，我們一向非常關心，我們比較制度化的作法是簽署臺商投資保障的協議，另外針對個案，海基會也經常協助臺商處理。

許委員添財：雖然簽投資保障協議，但是如果基本資料、已經有的案件，在發展中的你沒有掌握，到時協議簽出來也是空的。

高副董事長孔廉：不是，其實我們都有統計，而且各別案件也有，我手上有，網站上也都有公布。

許委員添財：好，請回座，我現在請問主委。

高副董事長孔廉：是，謝謝。

許委員添財：湖北省的省長來，有人稱他是「黑白來」，湖北就是黑白。為什麼是黑白來？因為很多婦女鄉親看了傻眼，怎麼用這種方式在迎接他？是什麼方式妳知道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是什麼方式？

許委員添財：是清涼辣妹跳熱舞迎接他。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民間團體嗎？

許委員添財：不管是不是民間團體，妳認為這樣對嗎？合宜嗎？沒有更好的藝術表演，沒有更能夠代表臺灣文化或臺灣藝術水準的團隊來歡迎他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民間團體，民間團體政府部會大概沒辦法去制止。不過這種表演我是覺得很奇怪，臺灣文化好像不是這樣。不過臺灣很多選舉的場合都有辣妹造勢。

許委員添財：政府認為這是民間團體自己的表現所以沒辦法，但是當它變成國際新聞，受到影響的是我們國家的形象，政府都認為不宜但是沒辦法，那我們要這個政府幹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民間單位這種處理，我們也沒辦法制止。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在兩岸關係的那個「關」，就是關起門來的關，問也是白問，但是不問的話對不起子孫，因為這個國家是怎麼滅亡的，臺灣是怎麼重蹈歷史的循環，莫名奇妙，都是自己出賣掉的，要對子孫交代。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關係的發展，我們一方面改善兩岸關係，另一方面我們還是要把關。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開玩笑了，請陸委會真的不要開玩笑。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絕對不會開玩笑，我們非常嚴肅。

許委員添財：你們太輕鬆、太散漫、太隨便，太無所作為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來不是，我們不接受這樣的指摘。

許委員添財：都是官樣文章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都不對，我們真的不能接受。陸委會的同仁非常努力，這四年他們非常努力在推動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以及把關，這些都很努力在做。

許委員添財：處處聽命於他。

賴主任委員幸媛：聽命於誰？

許委員添財：聽命於那一邊，他要的目的我們沒有不配合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對，委員，真的不是這樣。怎麼會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那告訴我他有哪些目的你們不配合？向國人聲稱我幫你把關，他們的過分要求、不當要求，我們不配合。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要幫我們臺灣人把關，怎麼是幫大陸把關呢？

許委員添財：幫臺灣人民把關，不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當然是要幫臺灣人民把關。

許委員添財：我不值得在這裡跟妳大聲，只是浪費我的力氣，但是我要向我們的子孫交代。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許委員添財：也不要謝謝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明文、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廖委員國棟、吳委員秉叡、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文玲、盧委員秀燕、林委員正二、薛委員凌、徐委員耀昌、羅委員淑蕾、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尤委員美女、王委員惠美、江委員惠貞、陳委員亭妃、蔡委員錦隆、蘇委員清泉、徐委員欣瑩、蕭委員美琴、邱委員志偉、簡委員東明、張委員曉風、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仁、蔡委員正元、盧委員嘉辰、楊委員麗環、田委員秋堇、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目前歐洲世界正壟罩著歐債危機，並且希臘與法國大選皆為全球各項議題投入不確定因素，在歐洲政權移轉之際，大陸也即將進行下一代領導人更替與接班的工作，因此全世界的政權目前都處於交接狀態，我國相關單位，更應該趁此刻趕緊與這些新領導人建立聯繫管道，以利我國拓展外交關係，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大陸的快速崛起過程讓世界各國感到驚艷，大陸過去一路走來到現在逐漸改採自由貿易主義，使得目前其經濟體已經超越了日本僅次於美國之後，成為全球第二大的經濟體，繼 ECFA 後，是否可以談成其他對我國產業有利之相關協定，促使我國經濟發展能夠更上一步，發生產業磁吸效應，促使各國產業鏈紛紛落腳我國，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席認為大陸經貿開放路線將不會有所更改，因此如何能夠藉由大陸市場壯大我國相關企業，是我相關單位應該要積極研擬與輔導，並且對於振興國內經濟的議題，應該不分朝野都應該要一起努力，避免內耗，使我國能夠再次成為亞洲四小龍之首，當為人民之福，期盼在下次江陳會能夠簽訂投保協定，為國人在大陸投資添加更多保障。

主席：另有委員臨時提案四案，請議事人員印妥後再行處理。本日上午會議至臨時提案處理完竣之後休息。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唯一授權與中國簽署協議之機構，又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惟，本院內政委員會多次邀請海基會董事長到會報告並備詢，該會本應依據憲法及預算法，受立法院監督，江丙坤董事長卻屢次缺席會議，迴避監督，嚴重藐視國會，特予嚴厲譴責。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黃文玲
林世嘉

二、本年三月中華民國工業總會邀請中國福建省長蘇樹林來台訪問，除違法對台灣媒體置入行銷，更為平潭特區招商，違反我國法令。五月工總再度邀請中國湖北省省長王國生來台訪問，訪問行程中，涉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招商工作，事證明確。特提案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應立即依法裁處，若違法屬實，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十八條規定於二日內逕行強制出境，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三、針對近日中國電台的廣播訊號，占用台灣南部 AM 頻率的空白頻段，大肆播放各種政治新聞、戲劇、評論節目，這是中國對台灣文化統戰、政治洗腦的惡劣作法，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設防、不取締的態度，等於放任中國電台長驅直入，占用我台灣閒置 AM 頻道。因本案事關台灣國家安全，陸委會應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就中國電台廣播訊號入侵台灣空白頻段，進行統戰、政治洗腦等，於兩周內提出檢討以及具體反制作法。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黃文玲 陳其邁

四、本院業已經 99 年度 12 月 7 日通過臨時提案「我國法務部、陸委會和移民署等主管機關應詳查任何申請入國之中國官員及中國高幹有無涉及嚴重違反人權情事，經發現者，應即列為不歡迎人物，不發予入國許可，禁止其入國」，據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觀訪問審查會」第 561 會次會議決議，遇中國省（市）級官員申請來臺時，將函請我國外交部以及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提供具體證據或資料，以供聯審會為審查依據，但聯審會仍讓前有迫害人權不良紀錄之中國北京市長郭金龍等人士入台，顯見聯審會的審查機制仍不夠完備。爰要求陸委會會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修正現有中國人士申請來台之審查機制，建議申請

入台之中國人士若遭人檢舉有迫害人權之情事，即應邀請該檢舉人出席聯審會說明，以釐清相關爭議。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黃文玲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各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經協商，臨時提案第一案以表決方式處理，第二案至第四案則已完成協商，第二案修正為「本年三月中華民國工業總會邀請中國福建省省長蘇樹林來台訪問，涉及違法對台灣媒體置入性行銷。五月工總再度邀請中國湖北省省長王國生來台訪問，訪問行程中，如有涉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招商工作，特提案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查處，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修正為「針對近日中國電台的廣播訊號，占用台灣南部 AM 頻率的空白頻段，大肆播放各種政治新聞、戲劇、評論節目，這是中國對台灣文化統戰、政治洗腦的惡劣作法，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設防、不取締的態度，等於放任中國電台長驅直入，占用我台灣閒置 AM 頻道。因本案事關台灣國家安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陸委會、國家安全局就中國電台廣播訊號入侵台灣空白頻段，進行統戰、政治洗腦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以及具體反制作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修正為「本院業已經 99 年度 12 月 7 日通過臨時提案『我國法務部、陸委會和移民署等主管機關應詳查任何申請入國之中國官員及中國高幹有無涉及嚴重違反人權情事，經發現者，應即列為不受歡迎人物，不發予入國許可，禁止其入國』，據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觀訪問聯合審查會」第 561 會次會議決議，遇中國省（市）級官員申請來臺時，將函請我國外交部以及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提供具體證據或資料，以供聯審會為審查依據，但聯審會仍讓前有迫害人權不良紀錄之中國北京市長郭金龍等人士入台，顯見聯審會的審查機制仍不夠完備。爰要求陸委會會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修正現有中國人士申請來台之審查機制，建議申請入台之中國人士若遭人檢舉有迫害人權之情事，應即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邀請該檢舉人出席陳述意見，以釐清相關爭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席位上）建議將文字改為「內政部會同陸委會」。

主席：陸委會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內政部會同陸委會」，餘均照協商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本案因有異議，經協商決定以表決方式處理，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一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3 人。

反對本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6 人，多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案部分：

- （一）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有關公職人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共 23 案，其中公職人員選罷法部分第一案到第六案以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部分第一、二兩案已說明及詢答完畢。現在就尚未進行說明的部分請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有關公職人員選罷法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我有兩個提案，最主要是針對選務上發生的一些問題，還有兩個案子的差異性一併整合。以下針對幾個修正重點向大家簡略報告。議案關係文書委員提案第 13199 號有關公職人員選罷法的修正

案，第一部分是第十五條有關選舉權人設籍期限的規定，長期以來公職人員選罷法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不一樣，一個的規定是 4 個月，另一個的規定是 6 個月，這部分修訂為 6 個月。第十七條的部分則修正得更為明確化，現行條文是「除另有規定外」，這邊特別強化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意思是如果要推動不在籍投票等相關事項，要以法律定之。第二十六條的部分，我的提案增列了第十、十一項，大家應該了解我的意思，就有關曾經擁有外國國籍的部分做相關規範。第四十三條主要有關各政黨的補助，這部分有很多討論，在座的台灣團結聯盟黃文玲委員也提出得票率 1% 的修正案，本席的修正案是 2%，提供各位參考。第五十條，這部分我做一明確的規範，因為在這次 1 月 14 日的總統副總統和立委選舉過程中，曾經發現公務人員有參與或介入選舉的情事，所以我把行政中立法的條文引用到第五十條，針對公務人員不得從事的活動做一明確規範。另外，第五十七條部分，本席過去曾與中選會有不同意見，首先為保障所有投票人的參政權利，應該要延長投票時間，所以本席提案將投票時間修正為上午 7 點到晚上 8 點。這部分有很多委員有不同的意見跟討論，也涉及中選會認為會不會影響開票的問題，這部分可以在逐條審查時再討論。另外，在關係文書第 120 頁，第五十條我增列一項比較詳細的規定，明定各投開票所應該全程錄音、錄影，並且我主張在各縣市的選委會做網路直播。這樣不但可以節省很多監票的人力，更有符現在民主社會利用網路科技，讓民眾可以直接在線上監票。第一百一十二條有關政黨候選人違反刑法部分，本席的提案規定應處推薦政黨上一會計年度申報總收入 10% 以下的罰鍰。針對政黨提名的候選人，如果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政黨應該負擔連帶責任，這部分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規定。第一百二十二條則增訂當選人如果被判當選無效確定，他所領取的補助金應該要繳回，這是本席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中的幾個重點。

關係文書委員提案第 13352 號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基於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做一整合以及解決選務上發生的相關問題，所以本席提案修正，以下簡單說明。第六條現行條文規定總統副總統的選舉罷免，「由中央選委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席的提案特別增列直轄市，這樣規範比較清楚。第二，第八條修正由中央選委會取代過去的省選委會。第十三條跟剛剛的公職人員選罷法一樣明確規範「除另有法律規定外」，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的部分都是將條文文字明確化。第二十七條增列第四款，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曾擁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未能或不配合出示書面放棄紀錄者，不允許登記參選。另外第四十三條之一有關公務人員助選活動的禁止，也是比照行政中立法的規定處理。有關第四十四條，我們在大體討論時曾經提過，現行條文並未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將政見列在選舉公報上，這部分我們明定應將政見列入公報並規定學歷、經歷及政見，各組候選人合計以 1 萬字為限。至於第五十三條配合公職人員選罷法之修正，一樣將投票時間調整為上午 7 點到晚上 8 點，投開票所部分仍要求全程錄音、錄影，並且在縣市選委會的網路上直播。第九十三條之一增列一項，明定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有關當選無效的規定，應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所以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本席的提案最主要是作一整合工作，另外針對選務上發生的相關問題，包括公務人員不得介入的部分，包括怎麼規範投開票所的監票，用網路直播的方式可以節省現有人力，這部分是我們這次修正案的主要

重點，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酌。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兩修正案，係特別針對總統與立委合併選舉的部分。因為我們發現這兩法，也就是公職人員選罷法與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規定，在選舉的過程中有歧異，且歧異部分可能會造成選務執行之困難，甚至造成混淆、選舉不公的狀態。所以，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本席的提案將兩者歧異的部分做一個統一修正。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主要是針對：第一，選舉權人的居住期間修正為 6 個月；第二，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將論政節目納入，規定廣電事業從事論政報導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第三，針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的設置，及投開票所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之因應方式。因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職位不同，應有不同的適用標準，針對兩者合併舉行的情況予以規範，明定準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排除原條文內容之適用，以維持選務之一致性。這是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中，我們做了第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的修正。

針對總統副總統罷免法部分，修正的部分包括：一、明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不得重複進入投票所投票；二、增訂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三、明訂禁止中央與地方政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四、關於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應載明事項，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僅要求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並未要求載明刊登者姓名。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明訂競選廣告應載明刊登者的姓名或法人團體的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五、針對投票時，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的處罰，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是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的規定不一致，爰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來修訂。所以，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當中，我們所修的是第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以及第九十三條之一。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有關趙委員天麟所擬具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修正案，趙委員來函本委員會表示他會請院會同意撤案，建議委員會今天不予審議。因此這部分先不予審議，等院會決定後再決定是否排入議程。

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分別提了第五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的法律修正案。其中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的修正案，我在過去本委員會審查過程中已經就原來提案的意旨做了一定的說明；今天僅就第五十五條新進修正案的部分作一說明。第五十五條主要係針對助選員的員額進行規範，早期選罷法曾經也有所規定，在討論過程中，相關機關中選會與內政部曾說明，這部分係因政治獻金法通過後，政府想用政治獻金法去規範助選員的薪資，因而將助選員的員額規定刪除。但我們發現這幾年來，我們不再就助選員的員額訂定上限，之後實際發生經由變相提供薪資給助選員，甚至大規模聘用助選員的狀況，就執行面來說，我們認為這是一種變相的賄選。舉例來說，在小選區中，在

實例上曾經有候選人提供里長、村長或其他基層助選員每一位一定金額的金錢，並認定為薪資；或者大規模聘用助選員，假薪資之名行賄選之實。我們也曾經看到有候選人聘用上百、上千人的工讀生一起遊街、發文宣，甚至每天聘用一天兩千元的走路工，雖為聘用助選員的名義，但實質上達到用金錢影響選區中一定人數投票者的投票行為。所以我提這個案是希望重新考慮回復早期選罷法所規定的助選員人數的上限，甚至要求造冊，希望能杜絕假聘用之名行賄選之實的惡習。這也是這幾年來普遍看到的現象，導致選舉產生極度不公平，有錢的候選人可以聘用上百、上千名助選員，為他在選區中拉票、助選；相對資源比較薄弱的候選人，需要靠募款、政治獻金來進行選舉活動的候選人，會產生極度不公平的狀態。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本席是林佳龍委員提案的共同提案人，所以就連同本席的兩個修正案一併跟大家報告。林佳龍委員所提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修正案，主要是認為總統連任後不應該受到第七十條一年內不能罷免的約束。當初訂定但書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維持政局穩定，因為新總統剛被選出，讓他至少有一年的時間，一方面總統可能是新手上路，沒有執政經驗，一方面總統選舉是國家大事，經過一年期限後才得以罷免，這是原來這條但書的規定。但我們現在碰到兩個情形，第一，以 2012 年大選為例，總統副總統和立委合併選舉，但選舉結束後，我們看到連任的馬英九有許多的政策違背民意，造成很大的反彈聲浪。如果民意要藉由罷免表現不滿，卻因為第七十條的限制而不可得，本席及其他提案委員都認為這對民主政治中最高的民意政治的表現有所妨礙。再加上我們推敲當初的立法意旨是在於保障新總統，我們看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其他的公職職務也有相當的規定，但保障的對象都是新任的公職，如果將此一規定擴張到第二任，恐將不符民意政治之精神。同時，剛剛提到的空窗期也會因而出現，以當下來說，想要罷免前任總統其實是符合相關規定的，但因為罷免的程序冗長，之後可能下一任總統已經上任，在立法及施行的邏輯上和法律遂行的順序上都有違背。這部分我代林佳龍委員及所有提案委員跟大家報告，希望修正現行條文，使對連任總統的罷免不應受到這一條文的限制，至於其它民選公職代表部分也可併同討論。

另外，我個人提出另外兩條修正案是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六條和第五十七條。有關第六十六條，過去我們都在禮拜六舉行投票，但事實上還有非常廣大的勞工大眾，因為現在經濟發展情況更為吃緊，失業情況更嚴重，大家必須犧牲假期來賺取微薄的酬勞，這些人經常會被忽略。事實上現在的選舉，包括中央已經改成 4 年一次，再隔兩年是地方選舉。選舉集中化以後，我認為我們的法令應該把所有可能造成投票行為的障礙排除掉。本席所提第六十六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禮拜天投票，至於其他同仁提出促成公共參與，增加投票率，讓更多人能無障礙的充分行使投票權，希望能朝這方向修正，所以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六條修正案明定選舉的投票日要改為週日。另外一個案是修正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七條，有鑒於現在將不同的選舉合併進行，例如七合一、三合一等，但開票作業經常發生紊亂，很多民眾，包括監票或在場觀察，經常都有錯誤的認知，計票也經常出現問題。這些問題我們多次檢討，我認為不管是選務單位，還是相關工作

人員，畢竟我們現在平均起來兩年才舉辦一次選舉，應該透過行政力量解決其他的障礙和困難。重要的是選舉應該擴大參與，這是修正第六十六條的目的；修正第五十七條的目的則是讓選舉更公開、透明、直接，不要再發生同時開票，很多聲音此起彼落，計票紊亂引起紛爭的情況。我就這三案跟大家報告，敬請公決。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針對個人提案及台聯黨團的提案一併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聯黨團與本席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有關於第四十三條這部分，上次台聯黨團已經做出說明，剛剛好李俊俋委員也提出類似提案，早上綠黨、親民黨等跨黨派召開記者會，希望選罷法之修正能將政黨競選費用補助的得票門檻，從現行的 5%降低到 1%或 0.5%左右。如果門檻下降至 1%或 0.5%，政黨補助款才增加 3,000 萬至 4,000 萬左右的經費，我們認為為輔佐小黨，讓更多元的聲音能夠監督行政單位，把門檻從 5%降低到 1%似乎比較符合目前的現況。國民黨和民進黨的部分，尤其是國民黨有龐大的黨產，根本不需要政黨補助款，反而小黨更需要。所以希望大家支持台聯黨團所提政黨補助款門檻降低到 1%的修正案。第二，就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六條，本席提出有關選舉投票日應該改定為禮拜天，時間應該延長到 12 小時。2012 年總統大選投票率只有 74.38%，也就是台灣有四分之一的民眾沒有辦法參與此一重大選舉活動，行使其參政權，因為有許多勞工在禮拜六必須要上班，沒有辦法行使投票權，影響參政權益。世界各國，包括鄰近的日本、韓國的投票時間都超過 8 小時，尤其日本的投票時間是從早上 7 點到下午 8 點，因此我們現在將時間改到禮拜天早上 7 點到下午 7 點，似乎符合世界潮流，希望各位委員支持。第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修正草案，最重要的是把連任總統排除在適用範圍外。我們可以看出當時本條文立法的主要目的是限制就職後滿一年才可以提罷免案，但這部分主要是就新就職的總統，因為對國政尚未熟悉，為避免罷免案提出後影響政局和社會安定的情況。但當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並沒有把連任的部分排除在外，從法律上解釋，我想這部分應該是立法的疏漏，所以本黨團提案修正希望連任者不受此限。否則像現在這樣，總統當選連任後期限未滿的空窗期當中，反而大家都沒辦法提出罷免。這個條款是一項防騙票的條款，避免以後的總統競選連任成功之後，任意作出對人民或國家不當的重大決策，所以我們認為在立法上應該將連任者不受前條但書規定的部分增列進去。

主席：有關邱委員議瑩的提案，請共同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邱議瑩委員所提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的共同提案人。這條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希望將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明定在當月雙數的週六舉行。第二個部分是要延長投票時間，從現行的下午 4 點延後到傍晚 6 點。這兩個調整的用意，主要是便於勞工朋友行使投票權。過去訂定的投票日期，許多勞工朋友要面臨因加班而無法投票的困境，若能將投票日期調整到雙週週六，相對於現行辦法來講，對於有假期並能夠出來投票的勞工朋友有更大的彈性空間。投票時間的延長也是許多先進的民主國家中的慣例，不只是現在的 8 小時，能夠延長到 10 個小時，也便於更多在工作的勞工朋友能參與投票，享受民主的權利與盡民主的義務。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很簡單，跟黨派立場無關，本席提案修正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四十四條，因為這是當年立法的弔詭之處。我們的選罷法從傳統選村、里長開始，選罷法上的公職人員在選舉公報當中都一定會有政見，包含我們競選立法委員、縣市議員、縣市首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等等都是。惟獨在攸關國家政權的總統選舉，我們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四條卻在當年立法時，不知原因，沒有政見這個項目。這幾年來，每次總統大選，加上政權輪替的政治現實，本席在基層都聽到民眾講，他們都會在投票前幾天的晚上看公報，因為他們認為公報是唯一客觀、公正、沒有加油添醋的政黨文宣或政治文宣，也沒有任何煽動效果，純粹是政見。可是總統副總統的選舉都沒有政見，讓他們沒辦法從最後的選舉公報當中做出關鍵、理性、歷史性的選擇。基於這樣的概念，我認為我國選舉已經達到圓融、成熟的階段，因此本席提案將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讓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政見能列在公報當中，以 600 字為限，同時註明相關規定。懇請大家超越黨派，共同支持本席的提案，謝謝。

主席：內政部的報告，本席已看完，其內容都是針對委員的提案個別說明，相信各位委員手上也都有這份報告。請內政部林次長整體性地作一簡單扼要的說明，不必再逐條報告以免浪費時間，至於內政部的立場，等逐條討論時再逐條表示意見。

請內政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代表內政部感謝諸位立法委員對於內政部業務的支持與指教。今天的版本都是委員的版本，內政部的意見也提供給委員會參考。今天討論的公職人員選罷法修正案共有 15 個版本，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修正案有 8 個版本，其中有 8 個版本，我們在 4 月 9 日與 4 月 16 日已經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其餘的部分，關於將兩個選罷法的居住期間修成一致的提案，內政部樂觀其成；但有些部分，例如要不要增列擁有或現正申請外國國籍、永久居留權者，或曾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未能或不能配合出示書面放棄紀錄，作為公職人員或總統副總統參選人的消極資格，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做說明。第一部分，國籍法已有相關規定；其次，公職選舉種類與候選人人數非常多，且候選人資格查核的時間很短，實務上會不會窒礙難行，我們會尊重中選會的意見。同時，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二十七條已經明定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另外，有關居留權部分，居留權與取得國籍在法律上的效果不同，這些意見我們建議要再衡酌。有關政黨補助的門檻部分，委員也有提出不同的版本，內政部認同目前政黨 5% 的比例門檻可以酌降，到底酌降多少我們也尊重委員會討論的共識。各位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有關中央民意代表如果已經判決當選無效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的情形，是不是可以遞補的部分，我們的建議是，因為中央民意代表是非常重要的職務，目前在立委部分，全國不分區跟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的部分都已經有遞補規定。單一選區當選人代表民意的基礎與複數選區代表的民意基礎有很大差別，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不宜採用遞補制。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刊登政見這部分，內政部敬表同意。另外，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七十條，有關總統副總統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的但書規定的立法原意。這部分我們要做說明的是，在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立法的理由是參考民國 36 年就制定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因為原本的總統副

總統的選舉是間接選舉產生，後來雖然改為直接選舉，但在間接選舉時有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對於就任未滿 12 個月之總統不得申請罷免。我們總統選舉雖然從間接選舉改為直接選舉，但這樣的立法原意我們延續在我們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予以明定，這部分我們針對立法原意特別說明，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較為適合。其他有關於選務工作的相關建議，我們會尊重中選會的意見，剩下我沒有口頭說明的部分，在書面中都有提供，如果委員還有垂詢，我們會一一予以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報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委員手上都有我們的書面報告，我們只做原則上的說明。幾位委員提案內容是要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與公職人員選罷法有歧異的部分整合，這部分我們樂觀其成，因為中選會在過去也很仔細的整理了一些建議，這樣的方向我們認為應該支持。至於各位委員版本中的歧異部分，我們在逐條討論時可以答復各位委員的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今日要討論的條次很多，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5 分鐘為限，假如大家在第一輪綜合詢答後還有意見要表達，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次長、劉副主委，今天審查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共有 15 個版本，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部分有 8 個版本，雖然版本看起來很多，但是內容的一致性相當高，其實大家提到的重點也都差不多。

本席想就教兩位，有關本席的版本，就是公職人員選罷法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從你們的報告看起來，對本席的版本所提出來的意見不多，大概只對一、兩項有意見，我們來討論一下。本席有提到關於忠誠度的問題，就是在本席的提案第二十六條，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本席也有做這樣的規範。至於國籍法的部分，現在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擁有外國國籍本來就是不行，但是如果曾經擁有或是現在仍擁有外國的居留權，內政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並沒有相關法規對這個部分做限制。

李委員俊俔：你認為做這樣的規範合不合理？

林次長慈玲：目前我們認為這樣的規定應該還可以。

李委員俊俔：本席的意思是說，對於有申請過其他國家居留權的人，他過去可能是因為有需要，所以去申請，現在要回來台灣選公職了，應該要把這個部分交代清楚，這有什麼不當的地方嗎？

林次長慈玲：基本上，我們在分析中已經說明了，具有國籍和擁有居留權，在法律上的權利其實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俊俔：那當然。這個部分是因為他要參選公職，特別是總統、副總統的部分，所以全國人民都非常關心，認為他應該要把這個部分表達清楚，從內政部的角度來說，這個有什麼困難？你們為什麼不能支持這樣的立法？

林次長慈玲：我們可以提供幾點給委員參考，第一點的部分，同仁搜集了國外的立法例，國外並沒有這樣的相關限制。

李委員俊俔：在國外的立法例部分，美國甚至有美生條款，你沒有在美國出生就不行，其實它規範得非常清楚。而且其他國家的人也沒有像我們這裡這麼奇怪，到處去拿別的國家居留權，問題就出在這裡。所以參選總統、副總統或是參選其他公職，把居留權的部分交代清楚，這應該是給全國人民一個交代，這有什麼不行？

林次長慈玲：我剛剛已經報告過，第一個是立法例的問題，第二個是我們國籍法的規定，現行的規定並不是在登記選舉的時候處理，而是在就職之前，因為現在委員的提案是在申請資格的部分就要處理。

李委員俊俔：在登記的時候就處理……

林次長慈玲：有關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也不曉得中選會對查核的部分有沒有困難，尤其是公職選舉的種類非常多，人數也非常多。

李委員俊俔：劉副主委，中選會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中選會就查核的實際經驗來說，其實我們在做查核的時候，面對的是各個不同國家的不同制度，當然每個國家在處理這種事情的時候……

李委員俊俔：過去在查國籍的時候有遭遇什麼困難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些國家是說，如果當事人沒有書面同意，我們不會答復你任何問題。

李委員俊俔：這是在當事人沒有出具書面同意的狀況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但是我們現在有……

李委員俊俔：現在我們規定得很清楚，只要立法納入之後，當事人就要出具同意書，你只要參選，就要出具同意書，這有什麼困難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國籍的部分現在是這樣處理的，沒錯。

李委員俊俔：國籍的部分沒有問題了，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俔：居留權的部分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居留權的部分因為不是……

李委員俊俔：其實這也是涉及當事人的同意與否，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假如是這樣子……

李委員俊俔：事實上從運作上來看，沒有那麼困難，也沒有那麼複雜。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查核就是照那個程序來做。

李委員俊俔：你們可以請外交部去做查核，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沒錯。

李委員俊俔：所以現在要立法，在選罷法中規定應該出具同意書，這樣你們就可以去做查核，這沒有困難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他如果是在登記的時候出具查核書，我想這樣是可以接受的。

李委員俊俔：而且以國家忠誠度來說，你要參加公職選舉，做一個交代也是應該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是應該的，我想向委員說明的是，照這個看起來，這是應該做的，但是我覺得道德勸說的成分比較高。

李委員俊侶：應該做啦！我們就用簡單的方式，直接立法來處理，這樣就解決問題了。

再請教林次長，很多委員提到改成週日選舉的問題，其實過去我們在大體討論時也討論過，你們認為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困難？

林次長慈玲：因為選舉日的規定是中選會的權限，所以這個部分中選會或許有……

李委員俊侶：本席知道，只是先請內政部表達意見。劉副主委，你們的意見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李委員很清楚過去的討論，基本上我們當然很清楚，有關日子的選定，就是一定要讓最大多數的人可以參加投票。

李委員俊侶：但是現實是很多勞工沒辦法參加，因為選舉日是星期六，所以沒辦法參與，雖然你們是訂在雙週，但是相關的數據還是沒有辦法清楚的了解是否可行，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除了雙週之外，還有其他的配套。其實雇主是必須同意的，因為這是一個……

李委員俊侶：雇主如果不同意，你們也沒有罰則？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罰則，是由勞委會來罰。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雇主因為這樣而被裁罰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

李委員俊侶：請你把這個數據提供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好的，我們可以提供數據給委員。

李委員俊侶：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本席剛剛說的，劉副主委也同意，要參加公職選舉的人，對於你的國籍部分，對於居留權的部分，必須做一個清楚、明確的交代，這沒有什麼困難，而且沒有什麼不對，這是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最基本的道理，謝謝兩位。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副主委，本席想請教你，現在有委員提案要排除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的規定，罷免一個連任的總統，總統既然被選擇連任，同樣是經由選民的重新認定，所以從你的角度來看，世界各國有沒有罷免連任總統可以不必受到一定時間限制的規定？以您的理解以及中選會的研究，目前世界上的民主國家有沒有這種制度？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在這一方面，其實每一個國家的規定不一，我想回到國內來說的話，我個人的理解是這樣，我們國家很多制度的設計，其實是考慮到政治穩定，所以像這種選出來的總統一年內不得罷免的規定，基本上也是考慮到政府穩定度的問題，我想政府的穩定度也是社會追求的目標之一，特別是過去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在大陸時期所做的設計，基本上對這方面的考慮是比較多的。

吳委員育昇：對，現在政府播遷來台，台灣對我們的政府來說，是一個新生的開始。問題是，就本席對民進黨委員提案的理解，他根本不在乎政治穩定，覺得無所謂，因為他覺得既然總統已經連任，那麼隨時可以罷免，即便是五二〇第一天上任，下午就可以遞罷免狀，因為他並不在乎政局

的穩定。所以本席請問除了政局穩定這個說法之外，在世界各國的制度、學理上，或是在我們整個政治發展過程，還有沒有其他的理由，我們可以用來做相對的思考？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是沒有了，因為像這方面的設計，基本上都不是基於什麼樣的理論，而是基於每個國家特別的反映，是這樣的考量居多，很少是基於什麼特別的政治學理論，規定要多久之後才可以罷免。

吳委員育昇：從本席的解讀、本席的觀點來說，本席認為第一任當選，所謂一年內不得罷免的規定，是因為要先讓他做一年看看，同樣的道理，第二任競選連任成功之後，一樣是一切歸零，要看第二任的第一年做了多少事情，所以從整個概念來看，在政治的現實面，他是連任的，但是從法理的解释，他一樣是新人，不能因為他是連任，所以認為就任後就是第五年的開始，因此就可以罷免。現在民進黨委員的邏輯是這樣推論的，第五年就可以罷免，就是把前面的任期全部算進來，但是本席認為不是這樣。

本席認為連任是一加一，每一個任期都是重新歸零、重新開始，而且很可能他從第二任任期開始，就建立新的改革、新的方法、新的施政經驗，如果你不給他機會，第二任一上任就要罷免，從政治的鬥爭面來說，我們可以理解，可是從整個政黨政治和國家民主體制的發展來說就不妥當了。談到這個地方，又回到您剛剛所說的邏輯，就是政治的安定，這是本席針對這個部分的觀點，本席這樣的解釋，您個人同不同意？您可以不同意本席的意見，沒有關係。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從某一個角度來看，我是可以支持，這個角度就是維持穩定仍是每一個社會的基本價值之一；至於另外一個角度的話，我想也許可以做其他的考量，亦即政治和整個人類社會的其他面向一樣，都是變動的，過去訂的標準，現在不一定就不能動。

吳委員育昇：劉副主委，你本身有沒有加入黨派？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吳委員育昇：你沒有加入黨派，也是學者出身，本席想請教你，你贊成姚文智委員的提案，還是反對他的提案？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基本上，我覺得罷免這樣的事情，其實成功不易，所以我覺得沒有必要經常提，如果是要表達一種意見、反映一種民意的話，除了罷免以外，其實還有不少其他的手段。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認為可以不必取消所謂一年之內不得罷免的規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是可以不必，因為一個被人民選擇可以連任的總統，在第二任任期中，他可能有一些新的構想，這些構想在選舉期間有經過大家的討論，所以給他一點機會，應該是合理的。

吳委員育昇：好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兩個簡單的問題要請教，關於台灣團結聯盟所提出來的，對於小黨的參政權保障，剛才內政部長林次長已經說過，是原則贊同，但是我們似乎沒有聽到中選會的意見，不知道中選會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過去的委員會也表示過，原則贊成。

邱委員文彥：所以兩位都贊成？兩個主管機關都贊成？這部分就請兩個部會酌予考量。

第二個問題，就是姚文智委員及其他委員提出來的，對於勞工的參政權部分，這邊特別提到是不是可以把選舉日改到週日，但是本席不太了解，過去是否有哪個機關，曾經針對週休二日變成強制性規定的可能性提出評估報告，不知道內政部有沒有做過？或是研考會有沒有做過？還是中選會有沒有做過？有很多國家其實有強制性規定，因為週休二日是針對全民實施的，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那個部分，我們當時在做週休二日這個決定時，因為勞委會那邊還有勞基法的規定，就是工時在計算上有不同的規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所有適用勞基法的人全部都要週休二日，這個部分必須由勞委會來做評估。

邱委員文彥：將來內政部或是中選會可不可以和勞委會研究一下，對於勞工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全面實施週休二日？這樣可以給勞工更多的休假時間，也有更多的參政權利。

林次長慈玲：就我們所了解的，勞委會有在評估，而且據我們了解，目前其實相當多適用勞基法的人都有週休二日，但是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整個工時的計算，需要經過勞資雙方進一步協商，我相信勞委會這邊會比較積極來評估。

邱委員文彥：雖然我們現在在這邊談該如何積極保障勞工的參政權，但是基本上我們應該是針對所有民眾的參政權，所以本席希望兩個主管機關能夠更積極一點，而不是只由勞委會依他們的情況來做評估，從選舉罷免或是參政的權利來看，你們兩個機關是不是能更加積極一點？

林次長慈玲：這個部分我們會會同勞委會來積極評估，但是其實目前勞基法施行細則就已經規定，投票日一定要放假，就是在強制都週休二日之前，只要是投票日，它就視同假日，一定要放假。

邱委員文彥：中選會的意見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的意見是，其實依照現在的規定，剛剛次長說得很清楚，因為勞基法針對工時的規定是 44 小時，所以產生小週末和大週末的問題，中選會在選擇投票日的時候，我們大部分都是選擇大週末。所以如果要選擇大週末做為投票日，而且要把這個規定入法的話，我們當然是贊成。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次長和劉副主委，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過去選舉人的居住期間是規定要 6 個月，後來改為 4 個月，當時的考量是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說明，因為當初立法院在修選罷法的時候，其實時間可能太緊迫了，依照 6 個月的標準來不及，所以就訂 4 個月。

鄭委員天財：不是有特別的原因？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鄭委員天財：所以再改為 6 個月，讓它有一致性，應該是可行的。

有關今天的修正提案，有提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部分，因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法令是考試院主管，今天沒有邀請考試院，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兩位也很難說明，次長覺得應該要維持訂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裡面，還是要訂在相關的選罷法中？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選罷法第五十條的規定是在 96 年 11 月修正公布的，可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是在 98 年 6 月，也就是說行政中立法的訂定是在選罷法之後，所以經過檢討、討論之後，我們認為用行政中立法來規定就可以了，似乎沒有必要再放到選罷法裡面，而且選罷法第五十條的規定，其實是規定那個機關，但是中立法是規定每一個公務員。

鄭委員天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問題要審慎，本席建議委員同仁要審慎，因為這裡面還涉及到刑責，我們回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當這個法令通過之後，第一個適用的就是縣市長選舉，當時宜蘭縣現任的林聰賢縣長，他要參選縣長，但是他的夫人是公務人員，就因為有這一條條文，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讓他左右為難，所以當時逼得考試院修正施行細則，讓他夫人能去公開站台。因為這是一個不合情理的規定，有違家庭倫常，夫妻或是子女為配偶或是父母助選，這是非常符合人倫的事情，所以當初訂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是非常不合理的，如果現在又把這個規定納入選罷法中，而且裡面又有關於刑責的條文，這樣真的要審慎思考。

接下來，不管是中央或地方，以現行選罷法第七十四條來看，目前是只有規定地方，發生什麼樣的情形導致當選無效時，就用遞補的方式；至於中央的部分，次長剛剛也有說明，但本席覺得畢竟這個選舉結果是由人民投票產生的，如果有當選無效或是其他例如褫奪公權的狀況發生，有缺額就應該補選，而不是中央和地方各用不同的方式處理。其實這和單一選區或複數選區是無關的，如果有缺額就要遞補，應該要讓人民用選舉產生，至於你剛剛說到的部分，原住民的部分也有政黨的問題，也有各種不同的意見，所以本席主張有缺額就應該要補選，而不是分成中央或地方，然後又有什麼樣的不同考量，本席認為應該要全部一樣，有缺額就補選，本席上次也是做這樣的建議。

有關助選人的問題，如果要設這個限制的話，原住民是全國選區，全台灣都有，所以 25 人是不夠的，原住民的立委選區是全台灣，像新北市 29 個鄉鎮市都有我們的選民，全台灣都有，所以 25 個是絕對不夠的，這個部分也必須考量。

另外要把投票日改為星期日這一點，上次副主委也有提過，這個部分真的要慎重，因為這涉及到宗教的問題，本席上次也有提到，星期日是安息日，是基督教徒、天主教徒要去敬拜神的日子，如果法令明定星期六，那本席贊成，讓所有的勞工都能來投票，最好是做這樣的規定，這個部分請中選會能一併考量，本席上次有做過建議，要去問天主教、基督教團體的意見如何，不宜貿然訂在星期日，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林次長，有關今天選罷法修正案裡面，有

委員提案廣播電視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的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的處理，修法的內容是要將論政性質的節目也納入規範，不曉得中選會和內政部的立場如何？這是陳亭妃委員等人的修正案，要將論政的部分也納入。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內部分析是認為可以考量。

江委員啟臣：是可以考量的，是不是？請問你，將來要怎麼在實務上做規範？就目前的選罷法來說，有沒有相關的規範可以處理？

林次長慈玲：現行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已經有這樣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所以其實是有規定的，哪一條可以適用？

林次長慈玲：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已經有做這樣的規定，現在只是要修改這兩個法，讓它有一致性。

江委員啟臣：其實在第九十條也有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是其他方法，散播謠言、傳播不實的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實這也可以適用，對不對？

本席會提這個疑問，是因為論政本身就是一種立場，這樣你要如何辨別公正、客觀？除非不要開這個節目，你們要叫他不要開這個節目嗎？既然可以允許電視台開政論性節目，怎麼有辦法要求他不能有立場？這是不可能的！就像報紙上的特稿，特稿有沒有立場？請問這種情況在實務上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到後來就變成互相告來告去，永遠告不完？

林次長慈玲：因為這個部分現行兩法確實不一致，所以如果認為這個部分窒礙難行的話，這兩個法還是可以修正。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有一個問題，就是他有沒有涉及毀謗他人，如果他涉及毀謗，其實有相關的法律可以處理，對不對？但是現在是把這部分訂在選罷法裡面，依照這個選罷法的規定，似乎把它等同於新聞報導，要求要有衡平性和公平性，新聞報導是要做事實報導，這是我們對新聞報導的要求，可是把論政和新聞報導混在一起，都用一樣的標準來看待時，是不是所有論政的人都要和新聞報導一樣？那你要怎麼處理？如果這個部分修正通過的話。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點，我可以理解江委員主要的意思，我支持江委員的意見，因為……

江委員啟臣：在陳委員的提案裡面提到廣播電視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論政要怎麼樣沒有差別待遇？請你告訴本席。什麼叫做公平、公正的論政？何來公平、公正的論政，做得到嗎？我們認為公平、公正，但第三者就不這麼認為，只要對自己不利的，都不會認為這是公平、公正的，最後只是增加一個讓別人興訟的理由而已。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在執行上會很困擾。

江委員啟臣：這會讓你們在執行上產生很大的困擾，所以拜託你們，這一點修法時一定要審慎。

另外請教一下，這裡面還有一個提案，就是各投開票所應該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存證，並於主管機關公開播放，你們做得到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點我們也經過分析討論，我們覺得如果要全程錄音、錄影，引起的問題恐怕會比解決的問題還要多，因為採取的角度是什麼？過程中有沒有被擋住？這些都會在事後變成爭議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個會不會影妨礙秘密投票？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可能。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到他投給誰呢？是不是會增加賄選的誘因？因為賄選的人可以拿這個來檢證你到底有沒有投，或者只是做個假動作而已，表示你有投誰，而且如果有錄影存證的話，賄選的人還可以把錄影帶調出來看，然後告訴你，你沒有投。有沒有這個可能？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覺得可能產生的問題會比想解決的問題還多。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你們要特別審慎。

最後一點，這邊也提到總統、副總統的罷免不受就職未滿一年的限制，其實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只要是再連任，都是一個新民意的確認，也是憲法上新的授權，但是本席提另外一點，就是以目前的情況來看的話，我們的副總統並不是連任，請問罷免的時候是總統、副總統一起罷免，對不對？依我們現在的規範、限制、設計，罷免是總統、副總統一起罷免，沒有錯吧？你們有沒有搞懂、搞清楚，立法院移送的罷免案，同案罷免總統、副總統，這兩者是不是要一起罷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分別的。

江委員啟臣：是可以分別還是應該一起？是可以分開罷免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分開罷免。

江委員啟臣：確定嗎？就我們現行的規範來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剛剛強調的，每 4 年重選一次，是民意的再確認，不能把它視為舊任期的延續，實際上這是新的開始，所以它的規定本來就是平等的，就是應該照這樣子，這是本席的立場，請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劉副主委，因為你也是政治學者，其實我們大家都了解民主政治的原理，總統或是公職人員，有選舉、有罷免，也就是人民透過選舉授權給你，但是人民也可以把這個權利收回來。本席這樣說應該沒錯吧？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姚委員文智：我這個學生還可以吧？其實世界上很多國家沒有這樣的規定，對不對？你剛剛也答復

了，很多國家沒有對這一屆的新民意有一年的保障任期，因為其實訂了這一年保障的任期，已經透過這個法律去限制人民最高的自由意志，不曉得你同不同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關於這一點，如果說那是限制人民的權利，我可以支持，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訂這樣的法律是追求另外一個目標，我剛剛說過，就是關於政治穩定的目標，這點應該也是一個考量。

姚委員文智：政治穩定的目標，從來就不是訂一個條文就可以達到穩定的目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完全同意。

姚委員文智：今天雖然是規定一年，但是也可能提早運作，其實政治穩定的目標，是透過民意政治的匯集、透過改選、透過我們合理的制度來維持這樣的穩定。老師，你應該同意這樣的說法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完全同意。

姚委員文智：但是你剛剛回答吳育昇委員時，本席本來以為你是說一年的限制訂不訂、改不改，其實差別不大，結果沒想到最後的結論，你卻是同意不應該訂定。內閣制的國家，是不是隨時可以倒閣？有沒有時間的限制？例如一年不能提出？或是新閣組成後，多數黨不可以在一年內提出解散。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內閣制當然是沒有。

姚委員文智：應該沒有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姚委員文智：有些國家的總統不能連任，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例如韓國就不能連任，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有些國家根本不訂罷免的規定，因為定時的選舉其實就是民意定時的展現，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同意。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們已經非常寬貸，剛剛次長也說了，不管是歷史因素也好，對新任總統訂了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的規定，因為他可以說是新手上路，或者是菜鳥總統，所以才訂了這樣的規定。其實坦白說，在本席看來，這已經是對民主政治的一個約束，對人民、民意的約束，人民今天投票給你，明天想反悔，照道理是可以的，所以本席對您剛剛的回答真的不太同意。

本席希望大家都能夠支持這一次第七十條的修正案，針對不得罷免的部分，我們頂多可以接受第一任，就是新任的總統或公職人員；至於第二任，人民已經給你那麼多的機會，剛剛黃委員也提到要防詐騙，因為第二任之後，有可能會以為後面都沒有民意束縛了，之後就能海闊天空、為所欲為，不管民怨再怎麼沸騰，再怎麼向你陳情、懇求，你都一意孤行，如果是這樣，那我們對第二任之後還有一年的保障，這其實是有問題的。

另外，剛剛鄭委員提到，選舉日訂在週日會有宗教的問題，副主委，你知道法國這次第二輪投票是哪一天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在星期日。

姚委員文智：在法國，星期日要做禮拜的人，比例比台灣高還是低呢？應該高吧！對不對？就是星期日都要按時去做禮拜的人數應該比較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我就不清楚了。

姚委員文智：你很清楚啦！可見這是沒有問題的。今天我們做了很多討論，本席希望包括林次長、選委會都要思考，今天我們要追求一個民主政治的深化，所以討論了這麼多條文的細節，本席認為這裡面其實有一個中心的意旨，就是民眾怎麼樣能夠自由、充分、擴大的，在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環境做出他們的決定，我們所修訂的任何法規，其實不應該用程序限制，例如攝影，也不應該用資源限制。還有，剛剛你還提到大週末可以考慮，為什麼只有大週末可以考慮？選前或是過年前可不可以考慮？或者今天如果是中元普渡，要不要考慮？所以不應該做這樣的限制。

副主委，我們應該思考怎麼樣協助民眾，給他們一個能夠更擴大參與的範圍，勞委會沒辦法制定週休二日，但是我們這邊可以先行，我們這邊可以先規定星期日投票，才不會讓雇主或是其他因素，因為勞動宰制的關係，讓雇主限制了勞工投票的權利。同時我們也應該配合選舉，思考要怎麼樣達成相關的目標，不要說什麼星期日公務員也不能休息等等的理由，大家應該都要來服務這一件事情，其實這才能讓我們做到深化民主，真正追求大家的參與，也才是一個正途，本席希望內政部和選委會都能朝這個方向來做。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劉副主委，本席本來和姚委員一樣，一直認為你應該是回應吳育昇委員，有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的部分，是一個法律的疏漏。你不認為那是一個法律的疏漏嗎？本席的意思是，連任者不在此限，其實那個部分不用解釋，就是當時的法律沒有列入而已，這應該是屬於法律疏漏的問題，所以我們把這部分增列上去，應該是沒有影響的。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黃委員，其實我剛剛說的精神很清楚，我是在一個條件底下，可以同意吳育昇委員的意見，就是如果是在追求政治穩定這樣的目標底下，其他的……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說當時的立法理由，一開始應該就是為了避免總統、副總統剛就職、就任就被提罷免，所以立法意旨才會列出為了國家、社會的穩定，必須有一年的期限限制，之後才可以提罷免。可是您知道罷免案的成立要件是非常嚴格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黃委員文玲：必須有四分之一的立委提出來，還要有三分之二的人同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才可以提案。

黃委員文玲：才可以提罷免案，也才可以成案，而且還要再去做其他推動的工作，所以這其實是非常困難的。我想法令列出就職未滿一年的部分，應該是指第一任的部分，如果是連任者，他對於國政已經很熟悉，就像你說的，這也不會有所謂的政治穩定問題。所以事實上這個部分當時在立法的時候，本席個人認為，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就是一個立法的疏漏，所以現在當然應該增訂連任者不在此限的規定，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縱使沒有增訂，解釋時也是應該要這麼說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關於這是不是一個立法疏漏，我不做判斷，我想請黃委員注意我剛剛提的意見，我剛剛是說在另外一些條件底下，我覺得訂這樣的條款沒有什麼不好，只是其實政治是變動的。

黃委員文玲：依政治學來說的話，剛剛姚文智委員也說了，如果昨天選了之後，隔天人民反悔了，本來就是可以提罷免案，其實國民黨智庫在 89 年提出的意見，也是認為不應該把一年不得罷免的規定列入條文中。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黃委員，我和國民黨智庫沒有任何關係。

黃委員文玲：對，本席忘記了，你是無黨的。所以本席希望您能夠以公正的立場來判斷這件事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一定會。但是黃委員，我再說明一下，一個制度的設計，本身追求的目標其實是很多的，像罷免這樣的案子就脫離這個主題了。我個人在教學的時候，曾經和學生說過，像罷免、創制、複決這些權利，都是我們選出來的代表或是行政首長沒有辦法滿足人民對他的託付時，才出現的一種救濟。

黃委員文玲：對，所以照道理說，不應該有任何限制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限制不應該多，但是也不應該常提。

黃委員文玲：對，不應該有太多的限制。其實如果依第七十條的規定，事實上它的限制已經非常嚴苛了，對不對？所以照理說，不應該再給予太多的限制，如果是一個正常的民主政治發展，就不應該過於嚴苛。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只是把連任者排除在外而已，應該不會有很大的問題，希望副主委也是這樣的看法。

第二個部分，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因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規定，候選人必須在中華民國居住 6 個月以上，而且設籍 15 年以上就可以選，這個部分好像有點太簡單了。也就是說，我們認為既然要當台灣的總統，如果只要求設籍 15 年以上，那麼有很多人都可以擔任台灣的總統，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可能修正？就是必須在台灣出生的人，才可以具備總統或副總統候選人的資格。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我就沒辦法臆測了，因為這是選政的部分。另外我認為這要看政治條件，否則雖然有這些法律條件，但是政治條件如果不符合，這樣也沒有用。

黃委員文玲：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次長，關於委員提案，針對中央民意代表經判決當選無效，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的情形，是不是可以納入遞補？你們的看法是把中央民意代表和地方民意代表，就是複數選區的部分，來做一個類比。另外您也有提到，就內政部的立場來說，因為當選者和落選者的票數可能差距懸殊，會有民意代表性的問題。關於您提的這個部分，就是單一選區和複數選區之間的類比，以及當選者和落選者票數差距的問題，其實這是兩回事，即便是在複數選區，有資格遞補的人，他的票數也可能和被判決當選無效的人差很多，如果制度設計上是可以遞補，那就是可以遞補，和他的得票率、得票數有什麼關係？您可以做一個比較清楚、具體的說明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指教的，我可以認同，因為得票數懸殊的話，遞補的落選者是有可能產生這樣的問題，但是針對這個部分，基本上這是我們把幾個理由綜合起來考量，而這只是其中的理由之一，我想我們……

黃委員偉哲：但是你不能同時羅列，這樣會讓人覺得邏輯上怪怪的。單一選區和複數選區，和票數的多寡沒有因果，也沒有任何關係，您可以質疑單一選區是否適合遞補，複數選區適不適合遞補，這個部分你可以做論述，但是如果以票數來考量的話，本席覺得不適當。另外，單一選區和複數選區其實在某種程度上並不相同，單一選區因為是政黨對決，它的得票率反而會比複數選區中間的落選者更高，如果是以這樣的理由來支持遞補的話，本席覺得反而不一定能夠成立。

至於總統、副總統罷免的部分，本席覺得邏輯上也是這樣子，總統、副總統是一起選，這點沒有錯，但是一經當選之後，兩者就是分開的，如果他們的命運是綁在一起，總統如果因故不能視事的話，副總統就應該自行請辭，但是事實上並沒有這回事，所以罷免時當然是可以分開罷免，因為一個已經是總統，另一個已經是副總統，至於我們要罷免總統或是要罷免副總統，這又是另外一件事情。

林次長慈玲：是，感謝委員指教。有關這個部分，確實我們目前法律上的設計，第七十四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罷免案應分別印製，也就是說這兩者是要分別印製的，如果立法院移送的罷免案是要同案罷免總統、副總統，這兩個人才會聯名同列一組印製。所以我們從這個條文設計來看的話，它是可以分開的。

黃委員偉哲：應該是可以分開的。

林次長慈玲：沒有錯，感謝委員指教。至於剛剛我們說的單一選區那個部分，基本上我們的立場是認為單一選區，尤其是中央的立法委員選舉，我們建議不要用遞補制，如果有出缺就用補選的方式。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你們的意思，但是你們的理由是什麼呢？

林次長慈玲：我知道，所以我說感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以後再做修正。

黃委員偉哲：你們認為單一選區不適合遞補的理由是什麼？

林次長慈玲：因為在複數選區的部分，其實他在這個選區裡還有其他的代表性，但是在單一選區的部分，因為這個選區只有一席，如果有不同的政治主張，用補選讓民意來做新的選擇的話，可能會比較適當。

黃委員偉哲：複數選區的部分就不適合讓民意來做新的選擇嗎？你用民意論根本不通、用得票率論也不通，如果是這樣的話，純粹就理、論理來說，本席覺得單一選區落選者的民意度可能會更高；如果是用新的民意這一點來說，單一選區和複數選區一樣，都期待能以新的民意為主。

本席覺得，在某種程度上，你在修法時可以制定，如果是因為什麼樣的方式導致當選無效，這樣就能遞補，那麼他就比較不敢做大家所說的選舉「奧步」，因為他的當選席位很有可能會因為這樣而被遞補。

本席覺得還是要尊重在場多數委員的意見，不過你們如果要羅列贊成或反對的意見，其實理

由要更充分一點，好不好？謝謝次長。

林次長慈玲：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劉副主委，針對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的修正案，本席看中選會和內政部提出來的書面回應，都是擔心有給職上限這樣的規定，會影響到一般民眾助選的權益，但是本席必須在這邊說，我們只是明定有給職的部分，也就是有拿薪水的助選員。所有的選舉都是由義工扮演非常重要、非常關鍵的角色，但是義工在這裡面並沒有任何設限，我們希望限制的是有給職的助選員，因為過去經常有例子發生，就是每一個助選員都用高薪聘請，或是大規模的，上百甚至上千人，大家一起遊街、一起發文宣，這完全不符比例，超乎正常的比例範圍，有可能會產生變相賄選的問題。

事實上，在其他的國家，本席不知道你做這麼多的選舉研究，有沒有去了解其他國家的狀況，本席知道日本不但有限制助選人員的上限，本席現在說的是有給職助選人員，而且他們甚至更嚴格，對於志工的部分，雖然他們不做人數的限制，但是他們規定志工去幫忙時，連你能提供的便當數都有限，因為他覺得志工來幫忙，你拿便當給他，這就是一種財物上的回饋，在日本，連給志工便當的部分都做限制，甚至還限制海報只能貼幾張，這是為了讓選舉是公平的，讓大家用努力來贏得選舉，而不是以財力來贏得選舉，所以在很多文宣上也做了一定的限制。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明定有給職的助選員上限，你們還有什麼樣的疑慮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意見裡面的主要精神是在說一點，過去有一個規定，後來取消了，主要還是在說，因為我們現在的政治活動比以前開放很多。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所以不要限制那方面的工作；至於蕭委員提到的情況，我個人是可以支持的，因為我曾經擔任過助選員，但是我從來沒有想過助選員可以領錢，因為我認為助選員就是志工。

蕭委員美琴：我們所認知的助選員，就是熱心幫忙的志工，這個本席完全沒有意見，我們是完全的開放，這部分沒有問題，本席現在希望限制的是有拿薪水的助選員，本席在這邊所提的人數，事實上和過去所實施的人數相比，是有提高的，就是比過去的人數還要多，但是如果其他同仁及行政單位覺得人數的上限還是太低，本席認為這都可以調整，但是有拿薪水、有付薪資的，有金錢或財物上回饋的這些助選員，要做一定的限制，這樣的精神你可以接受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精神我可以接受，沒問題。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現在書面上回應本席這一條修正案的意見，主要是針對志工的部分，你們反對在志工的部分，就是在助選員，一般民眾參與……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就是志工的部分不要設限。

蕭委員美琴：這個本席沒有意見，這是完全開放的，本席這個提案只針對有給職的部分，這裡寫得很清楚，是有拿薪資或是有拿財物回饋的這些有給助選員，針對這部分做一個上限的限制。

另外，還要請教第一百零二條的部分，因為過去有一個灰色地帶，很多民意代表在爭取地方

建設時，不分是否為選舉期間，現任的民意代表，即使在接近選舉的時候，他繼續爭取地方的補助、地方的建設，這些也都符合民意代表的職責。但是如果是爭取到一些無涉及長期地方建設的、財物上的補助給特定團體，本席覺得這個就會產生一些問題，尤其如果他是現任的民意代表，例如很多國營事業都有所謂的敦親睦鄰經費，以一般的狀況來說，過去的慣例大概是給地方社團 2、3 萬元，可是如果他是現任的民意代表，甚至是執政黨的，國營事業所給的錢可能就會產生不符比例原則的情形。一般立委的慣例可能都是爭取 2 萬元、3 萬元給地方社團辦活動，但是有可能他在選前一個月內，一下子就補助一個團體 20 萬元，還去這個團體的聚會，告訴他們：「這 20 萬元是我爭取的，請大家支持我。」之後我們提起訴訟時，因為錢不是他出的，是別人出的，所以他就沒事，也不涉及賄選。你是否覺得這是一個法律的漏洞，應該要去處理、去面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要的，但是這涉及刑事處罰，所以我覺得應該考量其他的問題，這個和選務比較沒有相關。

蕭委員美琴：對，本席知道這是要另外再處理的，可是要維持一個選舉的公平性，不被金錢所影響，這是很重要的，否則有錢的或是有勢的現任者，他就可以用公家的資源、人民的資源，當他有這樣的優勢時，這時要去挑戰他的人，其實就產生一個嚴重不公平的地方。你可以接受、認同這樣的現象是不公平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是不公平，但是很難解決這個不公平。

蕭委員美琴：怎麼解決，我們再做研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劉副主委，你剛剛說總統不能在就職一年內罷免，如果是基於政治安定的理由，你可以接受。那本席要再請教你，在野黨的黨主席，不經過審判，直接被逮捕拘禁，假如執政黨認為這是基於政治安定的理由，你接受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可以。

陳委員其邁：當然不可以，對不對？所以所謂的政治安定，通常是基於執政黨或是執政者主觀認定的一個理由，來做一些所謂政治安定與否的一種解釋，這常常成為一個國家獨裁、專政、濫權的開始，所以本席認為以這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或者不是很確定的、定義模糊的觀念來做為修法的理由，這個本席是不贊成的。本席再舉一個例子，按照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假如總統不適任，立法院是不是可以發動彈劾？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可以。

陳委員其邁：立法院發動彈劾有沒有時間的限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沒有時間限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基本上會提出彈劾，最主要還是因為違法的理由。

陳委員其邁：不管任何情事，是不是沒有時間的限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沒有時間的限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違法的行為要馬上制止。

陳委員其邁：在彈劾的規定裡面，立法院二分之一提案，三分之二決議，聲請憲法法庭審理，假如成立的話，被彈劾的總統就要立刻去職。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陳委員其邁：假如馬總統在第一年的任期裡被立法院發動彈劾，憲法法庭也同意，那馬總統是不是要去職？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

陳委員其邁：這個有沒有政治安定的問題？你剛剛說了，同樣都是政治安定的理由，那這個為什麼不能罷免？為什麼彈劾就可以？你不相信人民，你相信憲法法庭、相信大法官，本席認為這不符合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再強調一次，剛剛我在說政治安定的時候，是說當這是一個被大家所接受的目標時，如果拿來當做一個條件，討論總統可不可以在一年內做罷免的限制，我覺得在這種條件下是可以的。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本席上次已經就教過你，依照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有關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選舉、罷免，這是基本權利，除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眾利益者外，不得以法律來做限制，這個你同意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同意。

陳委員其邁：那罷免總統呢？假如這個總統胡作非為，讓人民的生活痛苦，人民選舉時是委任他當總統，發現他不適任，要收回委任的時候，理當他要有這個基本權利，可以馬上把權利回收，不應該受到一年任期的保障才對，不是這樣嗎？你上個禮拜說同意本席的說法，現在吳育昇委員一來，你又說吳育昇委員說的政治安定理論你可以接受。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是部分條件，要在某種條件底下。基本上我還是認為，當然總統是可以罷免的，假如現在的政治環境變遷，大家覺得政治穩定基本上不是問題，這當然可以。

陳委員其邁：現在當然不是問題，本席認為現在不是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個人也覺得不是問題。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因為你是學者，所以在政治學的部分，本席要向你請教，副總統缺位的時候，總統應該在 3 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這是憲法的規定，在增修條文上明定副總統如果出缺時，在多久的時間內要補上。所以憲法當時在規定的時候，就針對任期、補選時間及相關的任期部分做了詳細的規範，這些都必須用憲法來做規定。就好像俄羅斯聯邦憲法第九十七條，有關總統的罷免時間就規定在第九十七條。所以有關罷免總統、副總統期限的時間規定，應該是憲法保留，要在憲法裡面規定，如果憲法增修條文有規定，我們就照憲法的規定處理，不應該用法律恣意的加以限制。這個你同意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同意，如果大家覺得這樣做才是對的。

陳委員其邁：按照學理來說，你同意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同意。

陳委員其邁：這應該是屬於憲法保留的層次，並不是在法律上恣意解釋，不然今天國民黨的立委主張一年內不得罷免，明天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改成四年都不能罷免，這樣有沒有違憲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有的。如果有這樣的變動，基本上，這是相當違背社會上大多數人的認知。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這是違憲的。因此本席的主張很簡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罷免期限規定屬於憲法保留，不應該用法律恣意加以限制、剝奪人民罷免的權利，否則今天可以修成一年，明天也可以修成兩年，以後也可以再修成三年、四年內不得罷免，這些都屬於違憲行為。如果中選會同意本席的解釋，就應該表達立場。本席了解劉副主委剛才的意見，也希望在本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劉副主委不要因為吳委員育昇主張，你就說好，像內政部一樣，只有針對吳委員育昇的條文「敬表同意」，對於其他委員所提條文就要求再審議等等，本席是就事論事、就法論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本會也是就事論事，應該也沒有反對所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同意這在憲法上是有爭議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有爭議的。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中選會劉副主委，一般來講，監察院的彈劾權是否屬於準司法權？是不是有此一說？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在學理上是。

紀委員國棟：依本席個人看法，經過彈劾、大法官會議等相關流程之後，無論停職、去職，基本上和一般透過選舉產生的方式是不一樣的。今天本會討論修正選罷法，現行條文是總統在任期一年內不得罷免，現在有同仁建議改為連任者不在此限。其實選舉和罷免都來自民眾的權利和抉擇，如果民眾在一年前做這樣的決定，不到一年馬上改變想法，例如民眾原本支持該當選人，三個月之後馬上改變主意，的確會造成些微政治的不確定感，而且對於當選者來講，其實也不是很公平。

本席了解，這段時間，大家對執政當局的不滿反映出這種情愫，才會提議修改相關法條，基本上，本席只能說這是因人而改。本席並非因為屬於執政黨委員，就不贊成修改相關法條，但是如果連任者不受此限，換句話說，要是罷免當選者沒有時間限制，也許就任 15 天、一週也可以罷免，其實也不是很好的作法，您說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樣說好了，關於人民行使罷免權利是應有設計，也應該讓人民行使，不必設下太多限制，但是在實際上，罷免權的使用並不是這個社會一個正常現象的表現，這都是民主政治的不幸。

紀委員國棟：所以設定一年的限制，基本上有一個目的，就是讓民眾可以更深層地思考、充分思考，不會意氣用事，應該有這樣的設計吧！不用說一年，如果就任一個月之內也可以提出罷免，是

不是會讓整個政治充滿不安定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是的，制度設計的本身是這樣。

紀委員國棟：不僅如此，本席還想到一個憲法問題。劉副主委在憲法方面也是專家，憲法增修條文第二、三、四條規定，本院經過三分之一委員的連署，就可以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我們通常稱之為倒閣，再經過二分之一同意，倒閣就成立了，行政院長必須在 10 天之內辭職下台，但是辭職之後還可以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當初這個設計滿奇怪的，為什麼？因為過去的行政院長，尤其在陳前總統時代，行政院長可以一直換，不到一年就換一位，如果倒閣成立，行政院長下台，其實政治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如果該行政院長也呈請總統解散國會，總統也同意，那國會就勢必要改選，如此一來，政治成本太大，所以本席認為兩者之間不符比例原則。劉副主委不覺得憲法增修條文第二、三、四條訂得很奇怪嗎？坦白講，法律沒有規定行政院長多久要換一次，說不定只要總統高興，或者為了讓每個人都可以當行政院長，即使要半年、三個月就換一次也可以，法律沒有規定不行。如果立法院覺得行政院長不適任，那麼在倒閣之後，總統也可以解散國會。

本席知道，在野黨現在敢提出這樣的方向、訴求，做這樣的政治動作，甚至是政治冒險，是看準現在大環境不利執政黨，尤其是鹿港鎮長敗選之後，整個大環境不利執政黨，所以在野黨看準執政黨絕對不敢倒閣。今天在野黨人數不夠，必須得到執政黨部分委員的配合，他們就是看準執政黨委員不敢，縱使敢，總統也不敢讓國會重新改選，所以這個問題很大。針對這一點，你不覺得憲法增修條文訂得不符比例原則，應該有修改空間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憲法規定有其邏輯，倒閣的主要理由是民意代表代表的是現在的民意，如果要倒閣，行政部門以行政院長為代表，也可以自稱代表民意，但是判斷的民意跟民代不一樣，所以必須舉行新的選舉，測試誰才代表新的民意。

紀委員國棟：是這樣嗎？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聯黨團針對選罷法修正有兩項提案。首先是針對總統、副總統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之規定，建議修正為連任者不在此限。總統 1 月 14 日當選連任，五二〇就職，提早把蜜月期用完，以今年為例，民怨如此高漲，針對這項修法，請問中選會劉副主委有什麼建議或想法？林委員佳龍和台聯黨團都提案主張連任者不在此限，而且根據我們找到的資料，在民國 89 年 12 月 7 日，國民黨團其實也提過這樣的提案，所以其實是陳水扁條款為馬總統解套，如果這項提案沒過的話。可是現在民怨高漲，對於罷免無法再等一年，從 1 月 14 日到五二〇，我們已經多給馬總統這麼多時間，讓他清倉，把不敢做的都拿出來做，帶著鋼盔去鳴槍衝鋒，在這樣的情形下，人民要提罷免，卻遭遇這麼多障礙，中選會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說明過，假定大家認為現在政治穩定真的不是問題，我覺得這樣修定是合理的。

林委員世嘉：台灣是成熟的民主政體，即使我們不喜歡某人，但是一旦他當選了，我們還是尊重。

另外，針對政黨補助門檻，現行選罷法規範是 5%，這次台聯提案門檻是 1%；請問內政部林次長，如果門檻降到 1%或 0.5%，內政部會增加多少支出？又會有什麼樣的困難？本黨團認為，為了鼓勵民主多元，這件事情是值得做的，其他的浪費節縮一點，像是貴部路平專案少做一點，給地方的補助也節省一點就有了。你知道根據本黨估計，這樣需要多少預算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補助門檻是 1%的話，增加預算大概不到 3,000 萬元左右。

林委員世嘉：如果補助門檻降為 0.5%呢？

林次長慈玲：將近 4,000 萬。

林委員世嘉：在預算上有困難嗎？內政部的草案是將門檻定為 3%，這是怎麼算的？隨便估計嗎？是不是以前是 5%，既然本黨黨團提議降為 1%，民進黨團提議降為 2%，因此貴部就抓 3%，是這樣喊出來的嗎？還是根據任何實際研究結論？

林次長慈玲：3%是本部在民國 99 年經過召開座談會之後決定的。

林委員世嘉：根據本席的資料，西元 1969 年，德國就把政黨補助門檻降到 0.5%，直到現在；西元 1969 年是 43 年前，貴部沒聽過這件事嗎？

林次長慈玲：我們了解。在日本、韓國，有些是依據國會議員人數，像日本除了參考國會議員人數，還要參考得票率。基本上，我們並沒有認為調整比例很困難，只要大家有共識，因為有人主張降到 1%，也有人主張 2%，本部也曾經在民國 99 年建議降為 3%，只要有共識，這些比例，我們都可以接受。

林委員世嘉：所以貴部在執行上沒有困難？

林次長慈玲：這不是經費上的困難。

林委員世嘉：那麼中選會有沒有困難？中選會對此事看法如何？在民主政治中，為鼓勵政黨意見多樣、多元，所以降低政黨補助門檻，中選會有沒有看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本會一向支持。

林委員世嘉：貴會樂觀其成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們對數字沒有意見。

林委員世嘉：針對罷免總統的時間限制，我們建議修正為連任者不在此限，劉副主委唯一考量的是會不會引起政治動盪，那麼請問何謂政治動盪？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過去講的政治動盪，指的是換政府。換政府當然會引起很多不確定性，我講的是一般情形。

林委員世嘉：那西元 2000 年國民黨執政轉為民進黨執政，也算是政治動盪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講的政治不穩定，是說有變化時，當然是指很大的改變。

林委員世嘉：所以如果本院同仁達成共識，貴會也沒意見，對不對？畢竟貴會只是執行單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本會執行，因為該條文應該不是本會主管。

林委員世嘉：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本院似乎有幾位同仁要提案，包括親民黨團在內，就是有關原住民立委如果被判當選無效，可以辦理補選或遞補的規定。本席與其中一位同仁說過，這種提案對本席和簡委員東明非常不公平，因為根據現行規範，原住民立委如果被判當選無效，導致立委缺額超過二分之一，就可以辦理補選，好比說現在有 3 位山地原住民立委，包括高委員金素梅、簡委員東明和本席，如果 3 人中有兩人當選無效，就要辦理補選，現行規定是如此，而不是遞補。最近親民黨團提案，只要原住民立委因為當選無效而出缺，馬上遞補，可是一般立委部分似乎沒有這樣規範，根據現行規定，必須缺額超過二分之一，才能辦理補選；縣市議會則是大家都一樣，只要縣市議員出缺，就可以遞補。所以本席覺得滿奇怪的，親民黨團怎麼會提出這樣的案子。

另外一個提案的是國民黨委員，本席已經跟他講好了，他也接受本席的意見。亦即無論如何改革，不能從這一屆開始，要做的話，應該從下一屆開始，否則就是圖利落選者，因為選舉已經結束了，如果有新的規範、新的改革，應該從下一屆，而非從這一屆開始，這是本席要強調的。本席希望按照現行法令規定，只有一位委員出缺還不行，要兩位同時出缺，比方說本席和簡委員東明都被宣判當選無效，才有可能補選。針對這一點，本席要再次強調，任何變動、任何改革，都不應該從這一屆生效，因為我們都選完了，要改革應該從下一屆開始。但是本席還是比較主張維持現制，就是原住民立委缺額超過一半，才可以全部補選；至於遞補的部分，本來就沒有這種規定。這點是否請林次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今天提出的書面意見，針對區域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的部分，也是認為如果要遞補，必須更審慎衡酌；至於要不要採行有出缺立刻補選，因為是不同委員的意見，也不是本部提出的版本，可能還是要看委員共識。不過，據我了解，當時提出這個版本的委員，是認為因為原住民代表人數並不是很多，如果出缺達到二分之一，代表性就會不夠。對本部而言，任何選舉制度的改變都必須非常慎重，因此我們認同制度改變要再經過更多方的考量。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選區是全國，3 席席次實在也是得來不易，如果要採用遞補作法，可能要考慮這是全國性的選舉，不是地方性的選舉。

另外，本席之前曾經提案，建議山地原住民立委選票津貼，一票補助 30 元。以本席為例，當選之後，在全國謝票花了 18 天，但是聽說台北市大安區立委當選人謝票，只要繞大安森林公園一圈，兩個小時就謝完票了。相形之下，本席謝票卻要謝 18 天，而且很多地方不是搭飛機、高鐵就可以到達，而是要自己開車，逐鄉謝票，從台北、烏來到宜蘭大同、花蓮秀林，當地沒有高鐵，還是得自己或助理開車，所以針對這部分，中選會能不能考量一下？

林次長慈玲：我們在檢討這個問題時，其實也認為原住民選票補助比例確實不足；至於要提高到多少，在目前進行的選罷法檢討過程中，我們會更認真地討論這個議題。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林次長。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 4 件事要請教中選會劉副主委。第一，馬總統曾經開玩笑說，讓他當選總統，免得他遭遇中年失業危機。雖然他是開玩笑，不過選民可以視為他是向選民求職，請問劉副主委，可以這樣看待選舉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張委員曉風：如果可以，一般人在求職時都會遞上履歷、自傳，可是在總統選舉時，好像沒有這種規格。當然他會提供大概的身家資料，但都是冰冷的檔案資料。做為一個選民，本席希望看到的是馬總統這位候選人或蔡英文這位候選人好好地寫「我是某某人、出生在什麼地方、性格如何、優點為何、缺點為何，自己希望當選之後能夠為我們做什麼。」貴會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這樣的自傳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可以。其實本會在辦理選務時，至少會要求其中一部分。

張委員曉風：全國求職者都要寫自傳，雖然自傳也許可以找人捉刀，在此姑且不論，但是至少我們希望候選人不要打字，而是讓我們看到他親手寫出來，畢竟自傳大概也就 500 字，不太難寫，候選人真的應該讓我們看到他親筆寫出自己對政策的承諾和保證。在下次選舉，是不是可以考慮做到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法律這樣要求，當然可以。

張委員曉風：有嗎？不管現行法律有沒有規定，下次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考慮立法？就是讓所有候選人在向我們求職時，就應該寫自傳？全國都是這樣做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針對這一點，本會恐怕還需要再仔細考量。

張委員曉風：有很大的困難嗎？畢竟我們是頭家，要去考這些候選人，希望貴會不要偏袒總統候選人！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本會對任何一位總統候選人都沒有偏袒。

張委員曉風：叫他們寫自傳沒有侮辱到他們，卻是他們誠懇的表現。

第二，政黨票是比較新的制度，本席認為宣傳得不夠好。在貴會的宣傳費用裡，有沒有針對哪一種媒體要編列多少錢宣傳的機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本會並沒有特別針對哪一項媒體花多少錢宣傳，但是在花錢時會盡量將本會認為有利這次選舉的文宣綜合在一起，視對象、文宣放置或播放地點處理。

張委員曉風：本席希望下次選舉時，對這類老百姓比較可能搞糊塗的項目，能夠提供保障，例如在平面媒體宣傳要佔有多少版面、出現多少次，如果在廣播或電視媒體，要出現多少時間、次數。你們可以這樣更數據化地規定出來嗎？有時光是在一處宣傳，可能就忘記到另一邊宣傳。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本會在設計此事時，確實考量到可能達成的效果為何，所以會考量張委員提到的問題。

張委員曉風：可以給本席一份備忘紀錄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以，我會提供今年經費使用狀況。

張委員曉風：不單是今年，還包括以後。因為今年選舉已經過去了，本席希望這些問題以後會改正

。

今天有綠黨人士召開記者招待會，希望政黨補助門檻降低，讓許多小黨有比較多機會得到基本的政黨補助。除了設定 5%、3%、2%、1%或 0.5%等門檻，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以名次為基準？例如從得票最多的黨算起，分別給 5%、6%或 7%等補助，這也是一種考量，有可能嗎？也就是說，無論如何，我們都可以補助很多黨，除非政黨得票率少於 0.5%，才不補助，只要超過 0.5%，我們應該就可以用排序為基準來補助，這樣做可以嗎？當然也可以用排序加上最低保障的作法。

。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兩種是根據不同邏輯，也許要尋求大家共識。

張委員曉風：第四個問題，現在我國保障原住民立委，會選出山區與平地原住民立委，但是在台灣的居住環境裡，其實還有許多少數居民，包括來自滇緬地區的苗族以及藏胞、蒙胞等，他們平常比較隱性，我們就忽略他們，他們既不算是原住民，也不算新住民，可說是「中住民」，對於這些人，貴會是否考慮設立立委名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問題牽涉到憲法，不是本會可以答復的。

張委員曉風：中華民國創立以來，就有漢、滿、蒙、回、藏、苗等族，包括滿族都是很值得考量的族群，如果原住民有保障，本席認為這些人也不妨得到相對的保障。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要求保障名額是表達一種聲音，那麼我覺得我國在這方面的制度設計非常多元、完整，這些人可以……

張委員曉風：所以完整到不需要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他們有不同的管道可以表達意見，也可以請求各式各樣的協助。

張委員曉風：可是蒙藏委員會也消滅了。其實很多同仁對藏胞特別同情，如果有藏族同仁，可能就可以為藏族人說話；在過去的立法院曾經有，但是現在都被消滅掉了。貴會可以思考這件事情嗎？關於這件事情的思考，請貴會給本席一個回復好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比較屬於選政問題，恐怕要請內政部考量，不是本會。

張委員曉風：希望貴會有機會能向本席表達，選出新立委、消滅了老立委的某些成分，其實未必是合理的。

林次長慈玲：（在席位上）本部再以書面答復張委員。

張委員曉風：好的，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在這次全國性大選當中，公民數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公民數大約 1,800 萬，這是歷史上最高的一次。

張委員慶忠：公民數 1,800 萬，如果投票率百分之百，得票 1%，就是 18 萬票。請問這次投票率是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74%。

張委員慶忠：那得票 1%大約多少票？打個八折，大概是 14 萬票，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14 萬票。

張委員慶忠：這次得票最高的當選人得票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張委員是說立法委員選舉嗎？

張委員慶忠：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新竹縣徐委員欣瑩。

張委員慶忠：她得到多少票？好像是 17 萬票，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17 萬票。

張委員慶忠：那她拿了多少選舉補助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17 萬票乘上 30 元，大約是五百多萬元。

張委員慶忠：得票多，選區也大嘛！所以本席也在前幾次委員會支持原住民同仁，贊成將補助金從每票 30 元提高到 50 元，這是個人的部分。當然有許多同仁也建議，是不是要把不分區政黨席次門檻從政黨得票率的 5%下修到 1%？如果照這樣計算，徐委員欣瑩的得票率已經跨越一個政黨可以分配不分區立委的門檻，她得到十七萬多票，而全國總票數的 1%是十四萬多。這樣看來，門檻是否要下修為 1%？還是要慎重其事，否則可能一位候選人的得票數都比政黨門檻還要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關於數字，也就是標準的部分，本會比較沒有意見，只要大家有共識就可以。但是兩者在性質上還是有點差異，像是徐委員的得票是集中在新竹縣選區，政黨得票則是散佈在各地。

張委員慶忠：對，是各地得票相加。所以本席才說，對於不分區政黨票門檻從 5%降到 1%，大家要整體思考門檻會不會太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於數字，本會沒有意見。

張委員慶忠：貴會當然沒有意見，但是既然列為議案，大家是不是應該來思考一下，門檻是 5%比較合理？3%比較合理？還是 1%比較合理？大家要加以考慮。門檻 5%會不會比較高？當然是由大家公評、公決，如果門檻 1%，一位候選人得票甚至就可能達到，搞不好這個選區裡還有兩個人在競選，所以是否要把門檻降到 1%？本席認為要慎重其事，劉副主委也要想一想，好不好？

今天的部分條文修正案中，還提到開票過程全程錄影，這個構想是滿好的，如果現在要做，有沒有什麼困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執行上可能造成的問題滿多的，現在無法預見。在投開票所錄影，我們現在可以想見的就是錄影方向是否要固定？如果有人操作，那麼操作者需不需要具備一些專業？錄影過程畫面如果被遮到，會不會引起糾紛，這是滿細的問題，但是也都可能成為紛爭的來源。本會的立場是，整個開票過程中，有各政黨派駐的監察員，投開票所有部分也都是公開的，有任何不法，本會都鼓勵檢舉，也希望日後充分告知所有選民，他們有權利檢舉任何不法或不當行為，本會都會處理。

張委員慶忠：也就是貴會還會擔心，縱然設置錄影，有時也可能發生誤會，例如你剛才提到的，萬一因為角度問題發生誤會，也未必能做到讓大家都認為公信力存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有沒

有辦法常設？如果常設，未來還有兩項選舉，今年選舉過後，距離下次選舉還有 3 年，而且投開票所也未必只有一處或永遠在同一個地點，還是有可能改變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通常都會改變。

張委員慶忠：如果投開票所地點變動，那也是一個問題。

為什麼投票日一定要訂在星期六，不能訂在星期天？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關於這一點，本會在 4 月曾向貴委員會報告，本會在民國 97 年做過民調，結果接受在星期六投票，比接受在星期天投票的人多了將近 20%，所以本會希望讓大部分的人在投票時覺得這是一個投票日，可能是比較好的選擇；另外，星期六雖然有部分勞工需要上班的問題，但是本會在選擇日子時，都選擇大週末，也就是勞工不必上班的日子；另外，法律上其實也有配套措施，也就是雇主在這一天必須准許勞工去投票，這是法律規定，如果沒有遵守這樣的規定，就會受到處罰。實際案例也發生過，勞委會已處罰雇主……

張委員慶忠：將來貴會如果要過濾候選人有沒有外國永久居留權，在技術上，有沒有辦法在選前做到？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大院通過法律，本會只能在選前要求候選人提出切結書，同意本會檢查、查核是否有這樣的狀況。因為每一個國家制度不一樣，本會即便送出這樣的同意書，各國答復的方式也不太一樣，一般而言，會根據該國國內法律處理。

張委員慶忠：目前還沒有要求候選人出具這種切結書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本會已要求總統候選人必須出具切結書，同意本會查核是否具有外國國籍，現在已經有相關規定。

張委員慶忠：日後除了追查候選人是否具有外國國籍之外，貴會能不能考慮同時調查候選人是否具有外國永久居留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法律這樣要求，本會當然會這樣執行。

張委員慶忠：目前查核候選人是否具有外國國籍，是選罷法已經賦予這種要求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中的要求。

張委員慶忠：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些事情，本席有時真的搞不懂，請問法務部黃參事，緩刑的罪比較嚴重，還是易科罰金的罪比較嚴重？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規定的要件不同，一般來說，得易科罰金的是判刑 6 個月以下。

陳委員超明：是微罪才會易科罰金，對不對？

黃參事東焄：6 個月以下的罪行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陳委員超明：可緩刑的罪刑是幾個月以下？

黃參事東焄：緩刑適用刑期 2 年以上、5 年以下罪刑。

陳委員超明：所以緩刑的罪刑比較重，對不對？

黃參事東焄：緩刑原則上會比較重。

陳委員超明：修正條文中沒有這項條文，但是民國 96 年修改了。現在在基層有很多這種現象，就是被判得易科罰金者不能參選，緩刑的人卻可以，許多人不明究裡，以為繳了錢就沒事，沒想到卻是一生不能選舉。這項規定一定要修正，否則太不公平了！犯罪比較嚴重的人可以參選，觸犯微罪，得易科罰金的人卻終身不得參選。本席先點出這一點……

黃參事東焄：請陳委員容我說明一下。緩刑和易科罰金的法律效果是不一樣的，如果是易科罰金，屬於有期徒刑，我們還是認定是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緩刑結束，如果一直沒有被撤銷，就變成罪刑消滅了……

陳委員超明：一般人不知道，他們以為罪刑較輕，才會把錢繳一繳，免得成天被找麻煩，早知道就選擇緩刑；地方基層有超過 70 人是這種情形，在登記參選時才恍然大悟，自己不能參選，可是他們犯的罪明明比較輕，被判緩刑的人罪比他們重，卻可以參選。為什麼被判易科罰金的人不能參選？你不要強詞辯護，本席日後會提案修改這項規定。

另外還有一點，選舉期間談到這個問題，本席就覺得很奇怪，好像國民黨的候選人會買票，其他政黨候選人不會買票，其實對於基層選舉，大家一清二楚。在此本席要提出一個看法，檢察官在選舉期間到處抓人，抓樁腳、抓候選人，這個動作會影響到選舉，最後你們也是不了了之，所以我覺得到時候如果你能用什麼方式把它壓下來，那整個選情就會轉變了，包括社會的觀感、輿論的力量和民間的看法，有的人真的沒有賄選，結果白白被檢調單位染黑，你覺得檢調單位都是聖人嗎？他們會不會犯錯？

黃參事東焄：報告委員，檢察官和檢調機關應該都是站在中立客觀的立場。

陳委員超明：本席感觸良多，所謂的獨立辦案、獨立偵查，我打了 15 年官司，官司打贏的時候檢察官來向我道歉，把所有實情講出來。在地方選舉會有很多操作的模式，本席今天為什麼很大膽的提出來？因為檢察官對很多的選舉方式一定要慎重去處理，現在的選舉方式是什麼？譬如我和你是對手，我就遞一張名單給檢察官，上面寫了你的樁腳在哪裡，請檢察官去查你有沒有買票，因為第一個，這個動作可以打擾那些樁腳；第二個，你沒有買票，但是檢察官一來查大家都不敢動。這就是選舉不公平最嚴重的地方！

黃參事東焄：我想現在的檢調機關對這方面應該都相當的慎重。

陳委員超明：當然，本席講太多的內幕有時候你們會受不了，我們為什麼不想在檢調還沒動作以前，很多人就曉得抓誰？本席舉這幾個觀點讓你們好好思考，我說的都是實話，不是開玩笑亂講的，因為本席有在摸選舉，所以一清二楚。

接下來要請教中選會副主委，你認為總統當選不到一年的時間就去罷免合不合理？以前規定要兩年才能罷免。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是一年。

陳委員超明：現在有委員提案要把它取消，不用一年就可以罷免，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是政治見解的不同。

陳委員超明：人生的過程很奇怪，當初你做大事情，反對的人很多，但是你把它完成以後，很多人會對你歌功頌德，舉本席的實例，大埔事件中的竹南科學園區是我一手創立，我在選舉的時候被人家攻擊，最後被打下來，但是經過 10 年，本席這次東山再起，大家就說我當初那麼厲害，所以當政治人物不要隨便衝動，因為民意如流水，一個大的政策可能在一時看不出好壞，但未來就能看出來，因此總統不應該在一年不到的時間就罷免。副主委覺得我的看法正不正確？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你有你的道理。

陳委員超明：我有我的道理，表示你不認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我剛才已經講過，其實很多委員的提案是反映一種不同的政治見解。

陳委員超明：不要怕委員，有些提案你要講出自己的看法來，不要對每個委員都說多謝指教，這樣就沒什麼意思。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說多謝指教，我的看法就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一年就要把總統罷免，這種事情難道不會影響未來的好壞？才剛開始就反對這樣不太好吧？我認為至少要看兩年才知道好壞。本席覺得大家的看法一定要互相溝通，彼此瞭解，不要隨著情緒波動，說什麼什麼不好，以後會變成很好也不一定，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請你們參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廖委員國棟、許委員添財、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廖委員正井、蔡委員其昌、盧委員秀燕、林委員正二、薛委員凌、徐委員耀昌、羅委員淑蕾、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尤委員美女、王委員惠美、江委員惠貞、陳委員亭妃、蔡委員錦隆、蘇委員清泉、呂委員玉玲、段委員宜康、邱委員志偉、簡委員東明、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仁、蔡委員正元、盧委員嘉辰、楊委員麗環、田委員秋堇、楊委員瓊瓊、顏委員清標、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我要請教中選會劉副主委。副主委是政治學者和選舉研究的專家，不知道你有沒有針對禮拜六和禮拜天的投票行為是否有階級的偏差、地域的效應或是年齡的差別做過民意調查？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在禮拜六、禮拜天投票行為這方面沒有，如果要比較這兩天的話，有實際的行為再來調查才有可能。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能就意向的部分做個調查，瞭解受訪者禮拜六或禮拜天的投票行為有沒有差別？因為這涉及到外出工作者，涉及到沒辦法週休二日的人。副主委，本席雖然和你一樣是唸選舉研究，但是我到基層經營後才知道規定是一回事，事實上為什麼禮拜六有很多人沒辦法去投票？這不一定涉及到當週是否為大週末的問題，最主要是他如果去投票，當月的全勤獎金就沒有了，這影響的不是他那一天的薪資，而是整個月的全勤獎金，這是我實證上的經驗，這個差別是滿大

的。越基層越弱勢或是收入越低的，包括外出的年輕人，他們在禮拜六和禮拜天的投票行為絕對有差別，所以我才會問你有沒有做過民調，或是要不要去做個研究來做為決策的參考。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 97 年有做過民調，那個基本上還是假設性傾向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不要緊，因為政府要改革一個制度，有些事還沒有發生，當然只能問民眾的傾向，這不只是做大樣本的抽樣，要真正去各縣市找一些不同背景的人，這對我們做科學一點的決策來說是必要的，不然委員在這裡提案，本席是講我的經驗，也許台北的人不這麼認為，因為台北軍公教比較多，在這部分如果有一個制度的偏差效應，副主委站在中選會與研究選舉和民主制度的立場，這就是一個滿關鍵的差別，是不是能請你去做個研究？假設性的、意向性的，那都是方法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來試試看。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這是理性討論一個比較好的基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裡面規定一年內不得罷免，這個規定是否適用於連任的總統，在憲法中並沒有限制。也就是說，總統當選之後，在多久的時間內不能罷免並沒有規定。純粹從學理來看，當然有罷免制度的國家很少，我的意思是憲法有選舉權，對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但事實上並沒有限制罷免權的行使時間，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林委員佳龍：選舉和罷免是相對的，如果按照孫中山先生的理論，我能夠選舉你也能夠罷免你，這樣才完整，但為什麼我說如果這樣做就會影響很大？如果是算在第一任，大家還可以接受，因為他是新手上任；如果他是連任者，第二任就不是新手了，對不對？主要的影響還不在這裡，如果他是連任者，在他第一任任期最後那一年不太可能去行使罷免權，我舉例說明給你參考，假設立委和總統都在同一天選舉，譬如今天是 2012 年 1 月 14 日，立法委員的任期到 2 月 1 日，他提出罷免總統還要經過同意才能夠提交公民投票，他提出之後還要再決議，同意之後再提請選民來做公民投票或是複決，事實上這又要 60 天來辦選務，所以你看，假設他在 1 月 14 日選舉，他在立委之前的半年不太可能去行使罷免權，因為要舉行總統的選舉，也同時在舉行對這個總統的罷免，這會產生一些問題。

假設 2 月 1 日新的立委上任，上任之後他要針對這個舊的總統行使罷免權，但舊總統的任期也快到了，他的任期到 5 月 20 日，從 1 月 14 日到 5 月 20 日，事實上立法院從投票到選舉，要去罷免他的時間也不夠，而且可能產生第三種情況，萬一真的在五二〇之前通過立法院的罷免，結果總統任期到了他就卸任了，到時會有新的總統產生，或是由同一個總統連任，那這個罷免案還有沒有效？能不能針對這個人延續到第二任，還是必須重新算？這些情況都是很具體，所以本席會主張這個一年的條款或是新手的條款不能涵蓋連任的總統，主要的原因在這裡，副主委可不可以簡要的回答？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剛才已經說過，關於罷免的使用其實沒有任何的學理依據，依我個人的看法，它是提供一個救濟，這樣的救濟要在哪種條件下使用，就要根據每個國家的狀況來決定，我覺得只要是立法院有共識所訂出來的辦法，基本上就是更改國家的制度。

林委員佳龍：你都可以接受，站在選務機關的立場，沒有執行上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法律定出來之後，當然選務機關必須執行。

林委員佳龍：本席另外提一個解決的方法，就是提請大法官依法理來解釋當時的立法意旨是適用於第一任總統還是第二任連任也適用，這個問題可以提請大法官解釋，你認為應不應該由大法官來解釋一年條款是否適用於第二任？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讓大法官解釋當然是一個辦法，假定立法院認為這是一個憲法層次的問題，那就應該由大法官會議來解釋。

林委員佳龍：好，萬一這個草案沒有過，本席建議除了立法之外還可以提請大法官來解釋，至少就憲法、法律和命令是否有一致或違背之處來做司法的釋憲解釋，所以副主委並不反對由司法機關大法官來做整體的解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假定認為那是一個憲法層次的問題，因為……

林委員佳龍：因為憲法沒有排除連任者，沒有對總統的罷免權限縮在一年內不能夠行使吧？現在以法律去限縮，而且還到連任，這裡面有違憲之虞，所以本席覺得這是立法院未來修法另外一條可行的路，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委員發言時間只有 5 分鐘，所以剛才本席有特別宣告，大體詢答在第一輪發言結束之後，可以有第二輪的發言。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委員的發言時間還是 5 分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本席上次有向您請教過，我也提了一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修正案，不過現在還沒有排入議程，主要是我有一點還是沒辦法接受，就是總統和立委的投票日期合併選舉造成這個交接期這麼長，從投完票到現在，你看發生多少事情？假設今天這個總統不是連任的，那這段時間可以發生多少事？現在是連任的狀況都還風波不斷，如果不是連任的話，會發生什麼事情誰知道？你看法國總統選完一個禮拜就交接了，對不對？他們一個禮拜就要交接，可是以台灣來講，我們把總統和立委兩個選舉合在一天，看起來是省了錢，大家省了力氣，但付出的代價可能是政治上的動盪，可能會造成憲政的危機，更何況理論上依照我們的設計，只要有一次解散國會，之後就永遠沒有機會讓總統和立委的投票在同一天，對不對？因為解散國會再選出來的國會議員任期是重新計算的，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重選的國會議員不是補足這一任的任期，我們算的是下一任的任期，只要發動一次解散國會重新改選，總統和國會的任期就會永遠碰不到一起。政府為了降低社會成本而付出了極大的代價，那個代價是讓總統的交接期變得那麼長，超過 4 個月的時間，這樣的設計，您覺得合理嗎？這個日期是中選會定的，您覺得我們需要付出這樣大的代價嗎？請副主委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段委員的說法，在理論上我個人是同意的，這是中選會一個集體的決定，這個制度也是經過長期的考量，我個人不能說……

段委員宜康：你要代表中選會來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們有經過討論，經過各種公聽會做民調，最後覺得這樣的合併是大眾可以接受的。針對段委員提出的部分，我個人認為它真的是憲法設計需要去考量的一個問題，如果在修憲的時候能把這樣的事情明確的做出安排，也許就不會有段委員所提的顧慮。

段委員宜康：其實不用修憲，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規定就可以了，只要明訂它的日期，在總統副總統就職的多少時間之內，譬如 3 個月、2 個月，90 天或 70 天之內才舉行投票，把時間壓緊，讓交接期不至於太長，我們目前只規定在多久以前必須要投票，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沒錯。

段委員宜康：現在就把它規定改成和立法委員的規定一致。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立法委員的部分，現在規定的也一樣，只有最後的日期……

段委員宜康：是往前規定，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往前。

段委員宜康：所以要和立法委員一致，就是 3 個月之內，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修法可以朝這個方向做，我們也不反對。

段委員宜康：這樣的規定其實是要避免總統的交接期過長，因為他是政府的領導人，對選民來講只要求輕鬆就好，投一次票就好，政局因此要付出的代價民眾不會去考慮到，他們只考慮到政府少花點錢，然後他們只要投一次票不用投兩次，大家不要吵吵鬧鬧的，其實所謂的吵吵鬧鬧投兩次票在憲政制度的規定是不得已的狀況，除非有哪一屆的總統提早交接，其實這也沒辦法解決，因為國會改選之後也不可能碰得上，這就是無奈之處。整個憲政制度變成這樣，讓總統可以去解散國會，這個設計造成總有一天會碰到這樣的狀況，造成國會選舉日期沒辦法確定，台灣有一半是採用內閣制的設計，對不對？解散國會是用了內閣制的設計，另一半則是要選總統，這是憲政制度上的一個不幸，在沒辦法解決憲政上的不幸之前，我們應該想辦法避免大家為了投票方便而造成政局更大動盪的可能性，如果我們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提案中明定總統、副總統投票的期限是在五二〇往前回推多少時間之內，站在中選會的立場可不可以同意？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超過 5 分鐘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有這樣的法令，我們當然可以同意。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委員自重，還是要尊重委員發言的權利，我對每個委員都一視同仁。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剛才的討論，本席有兩個疑惑要請教副主委：第一個，有關開票期間的錄音、錄影，這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設置的地點是不定的，我們沒辦法固定那個設備，而且設置的時候到底是要一點還是要定向，這些東西都沒辦法非常的明確。

李委員俊俔：這部分在上次大體討論的時候有討論過，可以請選監人員或是請當地警察局來協助辦理，應該不困難。如果只有開票的話，請問這部分有沒有違反秘密投票？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只有開票，當然沒有。

李委員俊俤：剛才只有委員擔心會違反秘密投票，如果只有開票的話並沒有這個顧慮，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包括投票的話，當然沒有違反。

李委員俊俤：對，所以這部分在執行上其實沒有那麼困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可以。

李委員俊俤：你知不知道有哪些先進國家採取類似的做法？其實其他國家開票的情形很少，都是以電腦計票比較多，但是他們會設置一個錄影機，甚至會做出口民調，所以這方面在技術上沒有什麼太大的困難，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就看大家接不接受。

李委員俊俤：第二個，剛才提到罷免這件事情，選舉和罷免兩者基本上是結合在一起的，對不對？選舉是我賦予你權利代表人民去做一些事情，罷免是我可以把你這個權利收回來，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設計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以罷免來講，民主先進國家現在用到罷免的情形越來越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很少。

李委員俊俤：而且在各國法規上很少規定罷免在多久以內不可以提出來，幾乎沒有這樣的規定，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種規定還是有，只是比較少而已。

李委員俊俤：很少，因為現在都是用頻繁的選舉取代罷免，而且罷免是我賦予你權利，如果明天我發現錯了，理論上來講，我明天就可以把權利收回來，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理論上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如果今天沒有規定罷免要一年以後才可以提出，請問副主委，在民主理論上有沒有什麼樣的衝突、困難或是不適當的地方？原來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裡面有規定一年之內不得罷免，如果把這個部分拿掉，有沒有違反民主的原則？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沒有。

李委員俊俤：基本上只要大家可以接受就好，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俤：換句話說，剛才只有委員提到只有一種情形下可能要有這樣的顧慮，就是政權穩不穩定，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不是政權穩定與否，而是政局。

李委員俊俤：政局穩不穩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要視政局有沒有維持穩定，至於誰在權位上則是另外一回事。

李委員俊俤：依副主委的記憶，這次馬英九當選拿到百分之幾的選票？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54%。

李委員俊俤：是百分之五十一點多吧？依照選舉得票率來看，超過 50%基本上穩定性會非常高，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侶：那為什麼搞到現在大家希望把他罷免，甚至去討論選舉罷免法中需不需要有一年的限制？其實是他造成政局的不穩定，對不對？因為太多的政策搞得亂七八糟，天怒人怨，所以開始有這個討論，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我沒意見。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今天討論罷免的問題該不該放在選罷法裡有兩個考量，第一個考量就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選舉、罷免。人民放出去的權力可不可以收回來？如果憲法沒有規定一年內不可以罷免，在法律上也不應該做這樣的規定，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假定大家認為不應該規定的話就不應該規定。

李委員俊侶：第二個考量，法律的設計並不是為了政局穩不穩定來考量，也不是為了某個人量身訂做來考量，今天要設計法律的時候，應該依照人民的權利義務來考量，人民可以賦予當選人權利，當然也有把它收回來的權利，應該是這樣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有一部分同意，因為權利的保障是一個目標，維持政局的穩定是另外一個目標。

李委員俊侶：有一部分同意，那不同意的是哪一個部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就制度的設計還是有很多不同的目標存在。

李委員俊侶：對，但是就憲法的概念來講，選舉、罷免兩個連在一起，人民既然可以賦予你權利，當然有權利把它收回來，這是基本的概念。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那當然。

李委員俊侶：把這個就任不滿一年不得罷免的規定拿掉並沒有違反民主的原則，應該是這樣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沒有。

李委員俊侶：好，謝謝。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時間到了，我們提散會動議。

主席：時間還沒到，你放心，等大家詢答完我會處理，你要讓委員把話說完，這是大家剛才都同意的。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沒有，我們提出散會動議你就要處理！

主席：請尊重一下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張曉風委員這麼有耐性的人都……

主席：不要推給張曉風委員，我剛才都同意會處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們提散會動議有成案了。

主席：委員都還沒有詢答完，大家協商討論一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時間已經到了！

主席：剩下兩位委員，讓人家把話講完。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張曉風委員最大的忍耐就到這個地方了，請你馬上處理散會動議。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委員有意見就應該讓委員發言。

主席：對，人家在大體詢答，你這樣很沒禮貌。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要照議事規則處理。

主席：現在協商一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委員的問題都重複，像剛才李俊俤委員提的問題都重複，張曉風委員已經講過了，我們現在提散會動議，主席要照程序走。

張委員慶忠等人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提請散會！

提案人：張慶忠 邱文彥 江啟臣 紀國棟 陳超明

主席：好，我處理。本案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討論，散會。

散會（17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唐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蕭美琴 蔡煌瑯 陳鎮湘 林郁方 陳亭妃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林鴻池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高金素梅 楊麗環 劉權豪 李貴敏 廖正井 盧嘉辰 陳明文 林佳龍
李昆澤 蔡其昌 徐耀昌 羅淑蕾 黃偉哲 吳育昇 許添財 吳秉叡
鄭天財 林世嘉 盧秀燕 廖國棟 江啟臣 薛 凌 賴士葆 李桐豪
林正二 徐欣瑩 紀國棟 陳歐珀 江惠貞 黃昭順 張慶忠 呂學樟
王惠美 林滄敏 潘孟安 孔文吉 邱文彥 陳其邁 邱志偉 蘇清泉
吳育仁 謝國樑 潘維剛 簡東明 劉建國 田秋堇 蔡正元
（列席委員 47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董國猷及相關人員（部長楊進添請假）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蕭美玲及相關人員（署長邱文達請假）

主 席：陳召集委員唐山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報告「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工作進度」，並備質詢。

（外交部政務次長董國猷、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蕭美玲分別報告。委員蕭美琴、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陳亭妃、陳唐山、詹凱臣、許添財、林世嘉、黃偉哲、江啟臣、陳歐珀、陳其邁、田秋堇、謝國樑等 15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董國猷、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蕭美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長謝定宏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議瑩、潘維剛、林滄敏、林鴻池、馬文君、張嘉郡、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在維護中華民國國家尊嚴及主權的條件下，外交部及衛生署應積極參與 WHO 各種會議、機制及活動。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二、為維護我國主權，表達去年 WHO 內部文件矮化我國地位之不當措施，外交部應安排我方代表團於今年參加 WHA 時，確實表達我國的嚴正立場。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陳亭妃

三、為妥善運用國家經費，且提高出訪效率，建請外交部協助各部會規劃出訪行程，除緊急事故之外，應在出訪前確定各項行程，若在出訪前，確定之行程地點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暫緩出訪事宜。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陳亭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同仁。議事錄中「通過臨時提案 3 案」的第二案，文字應為：「為維護我

國主權，表達去年 WHO 內部文件矮化我國地位之不當措施，外交部應安排我方代表團於今年參加 WHA 時，確實表達我國的嚴正立場。」今天原提案人也在場，「在會場進行抗議，以」等字在上次就沒有，所以可能是誤植。

主席：議事錄「通過臨時提案 3 案」第二案修正為：「為維護我國主權，表達去年 WHO 內部文件矮化我國地位之不當措施，外交部應安排我方代表團於今年參加 WHA 時，確實表達我國的嚴正立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執行成效」，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執行成效」，並備質詢。不過高部長因公無法列席，來函請假，由趙副部長代表列席。現在請國防部趙副部長報告。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到 貴委員會就「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執行成效」實施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長期對國防施政的關心、指導與支持，以及對國軍演訓工作不吝指教，使國軍各項戰訓整備作為得以持續精進、落實，在此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儘管兩岸關係出現和緩新局，海峽看似風平浪靜，然而中共國防預算每年仍維持兩位數成長，賡續強化軍備研發與現代化兵力建構，對我軍事威脅更形嚴峻；且近來亞太地區朝鮮半島、東海、南海等區域時有爭端；因此，國軍積極落實戰訓本務，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以確保國家安全。

漢光演習是國軍年度規模最大、參演兵力與武器裝備最多、動員幅度最廣的演訓任務。實兵演練主要是驗證戰略執行單位以下部隊，包括陸軍聯兵旅、海軍艦隊、空軍作戰聯隊之作戰計畫執行能力；然而為了加強後備動員能量之整備，亦同時實施「同心 24 號」演習，實施人、物力、車機、軍工廠等動員演練。今年「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已於 4 月 16 至 20 日間實施完畢，達成演習目標，對於國軍建軍備戰之檢討與精進，獲得具體成效。

現在由本部聯準室主任向各位委員報告「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執行成效」。

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聯準室夏主任報告。

夏主任復華：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已於 4 月 16 至 20 日完成，採分區、同時、晝夜連續、實兵、實裝、實做方式，演習全程均按計畫執行，圓滿達成演習任務。謹就演習概要及執行成效摘報如后：

貳、演習概要

一、演習目的：

（一）持續檢測國軍作戰計畫之適切性與可行性，落實戰備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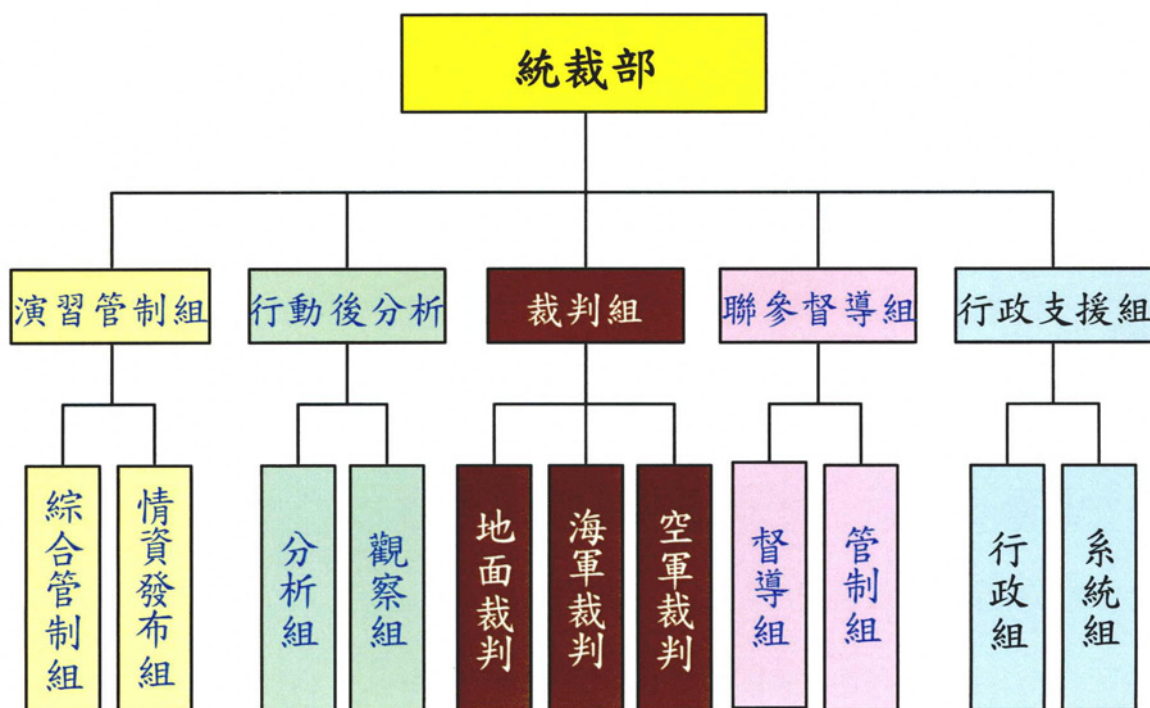
(二)精進聯兵旅以上指揮所聯戰指管機制運作效能，磨練各級指揮官決策指導及幹部指參作業能力。

(三)持續驗證歷年漢光演習結論與精進事項，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整體效能。

二、演習編組：

(一)統裁部：

由國防部編成，總長任統裁官，副部長任副統裁官，指導管制演習，區分演習管制組、行動後分析組、裁判組、聯參督導組及行政支援組等 5 組，編組如下表：



(二)攻擊軍：

國防大學納編第 5 作戰區、聯興、聯雲、聯翔操演兵力編組攻擊軍。

(三)防衛軍：

副總長兼執行官任演習指揮官，全軍按作戰計畫全部參演，海巡署納入作戰區戰鬥序列演練。

三、演習重點：

因應國軍組織精簡、編裝調整及新式武器成軍部署等軍事事務革新，以參演部隊全戰備遂行防衛作戰及創新/不對稱戰力發展為演練重點，規劃複雜電磁環境下作戰等 45 項演練重點。

參、執行成效

一、運用假想敵實兵對抗：

攻擊軍擔任假想敵，分別於大直聯演中心等 5 個營區開設指揮所，配合地面、海上、空中假想敵兵力與防衛軍進行實兵對抗演習。聯翔、聯興、聯雲演習採全兵力對抗演練；第 3、4 作戰區反登陸、反空降課目採局部實兵對抗；其他作戰區、各外島以狀況部隊誘導演習，實施實兵對抗演習。

二、擴大參演規模：

國軍部隊按作戰計畫全部參演，各機關、學校、醫院、廠庫、監所與海巡署岸巡兵力納入各作戰區戰鬥序列，實施國土防衛作戰演練，消除戰場游兵，擴大參演規模，俾戰時充分運用全部可用兵力遂行防衛作戰。

三、強化 JOCC 指管能力：

結合演習狀況，運用國軍通資系統及戰備電路等手段，建立複式配置、縱（橫）向指管網路，即時將實兵演練景況傳輸至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全程掌握操演狀況，有效強化聯戰指管作為。

四、驗證創新/不對稱戰力：

面對中共軍力快速成長對我產生嚴重威脅，創新/不對稱戰力發揮，已成為防衛作戰成功關鍵。本次演習，廣續驗證遠距精準打擊、特種作戰及資電反制等損小、效高之不對稱戰力。

五、實施資電作戰驗證：

因應臺海複雜電磁環境，強化資安預警、反應與危機管理能力，本部結合演習狀況，實施複雜電磁環境下電戰演練，並驗證資安防護系統能力與機制，藉由頻譜管理及嚴密管控通資電網路動態，確維我通資指管系統暢通及作戰行動安全與自由。

六、加強夜戰訓練：

結合戰時景況，演習採 5 日晝夜連續不間斷演練，翔實規劃三軍部隊夜間操演課目，包含機動進入戰術位置、機步旅夜間跨區機動增援、機場跑滑道搶修、灘岸反擊、戰力再整補等夜間演練課目 182 項，驗證各部隊全天候接戰能力。

七、長程跨區增援：

陸軍機步旅在我防空火力掩護下，利用夜暗隱蔽實施戰術行軍長程跨區增援作戰。統裁部於機動中下達空中攻擊、道路橋樑破壞、指管通連遭受干擾、車輛故障、油料整補、遭敵襲擾等狀況，磨練聯合防空、聯合通信支援、聯合後勤支援等三軍聯合作戰訓練課目，以強化部隊快速投射戰力之能力。

八、提升精神戰力：

為確保圓滿達成演習任務，本部透過「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參酌歷年經驗、演訓要求及國防政策主軸，擬定「鞏固安全防線」、「精實部隊訓練」、「弘揚武德精神」、以及「建構精銳國軍」等 4 項教育主題，於演習前施教，以堅定官兵愛國信念，強化精神戰力，積極投入演訓任務。全案製播「部長精神講話」、「正視敵情威脅」、「落實風險管理」、「恪遵演訓紀律」等，以及 14 單元電視教學，藉豐富多元之節目型態及軍歌競賽活動，達成精神動員之教育目的。操演期間，藉由開放部分演練課目，供民眾參觀與媒體採訪，具體展現國軍戰訓成效，發揮全民國防宣教功能，並結合「萬安 35 號演習」軍民協同民防、災防演練，有效提振民心士氣，凝聚國人共識。

九、強化戰力保存，有效發揮戰力：

因應戰時承受敵「第一擊」，此次演習三軍部隊演練各項戰力保存措施，海、空軍採取分散

疏泊及機動轉場保存戰力，地面部隊充分運用民、物力，改變地形、地貌，以及運用民間廠房、建築物等設施實施隱（掩）蔽，確保人員、主戰裝備、後勤物資安全，俾能有效發揮戰力，殲滅犯敵。

十、有效後備動員：

國軍現有後備軍人 280 萬人，戰時動員編成後備部隊、軍事勤務隊，並補充作戰戰耗兵力，為國土防衛作戰主要守備戰力。為加強常備、後備部隊「拘打配合」戰備訓練，結合「漢光演習」時程合併實施「同心 24 號」演習教召訓練，計動員 9 個後備旅（群），兵力 1 萬 1,448 人、船舶 5 艘、各型車輛 659 部、工程重機械 78 部、軍工廠 1 座、軍事物資 5 類 18 項 22 萬餘件。演習全程各級政府「戰力綜合協調中心」積極配合運作順暢，後備軍人聞令報到表現優異，確實做到「立即動員、立即作戰」之目標。

十一、結合國際情勢即時策劃演練課目：

適時結合北韓火箭試射、中共與菲律賓南海黃岩島主權紛爭國際情勢，即時納入演練課目，磨練防衛軍演練反飛彈作戰與海巡署東南沙守備應處能力，以增強演習仿真度。

肆、結語

「漢光演習」往年火力展示操演遭外界批評作秀，不符合戰時實際戰況，本部以務實的態度，考量「射擊區域安全、訓練場地、行政支援、海空域管制、漁民出海管制」等因素，自民國 97 年「漢光 24 號演習」起，相關「實彈射擊」訓練回歸軍種年度聯合作戰訓練流路中實施。

本部檢討 101 年度現有實彈射擊流路，考量機敏性及安全性，研究開放民眾與媒體參觀之可行性，藉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

「漢光 28 號」實兵演習已達訓練目標，本部於 5 月 8 日召開演習檢討會，坦誠面對戰備問題，並策劃未來演訓方向，賡續強化部隊戰訓本務工作，俾提昇國軍整體防衛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報告完畢，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漢光 28 號演習，在國防部的報告中，5 天的演習已經圓滿達成任務，我認為是你們自我感覺良好，在節能減碳、實兵不實彈的原則之下，這樣的演習只是流於形式、毫無意義。請問趙副部長，你給這次的演習打幾分？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瑋：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委員所說的，我有幾點意見要表達：首先，實兵不實彈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每年漢光演習都會作檢討，97 年我們檢討的結果是，如果有火力展示的科目，容易被人家認為是作秀。

蔡委員煌瑯：你說火力展示被人家批評為作秀，其實這種實兵不實彈才是真正的作秀啦！

趙副部長世瑋：不是這樣，首先，漢光演習就是驗證固安作戰計畫的適切性和可行性，要實兵、實

地、實物，最重要的是實地，所以我們要落實演練。

蔡委員煌瑯：那你們就網路虛擬訓練就好了，像你所講的，要實兵、實地、實物，那就網路訓練作戰就好了。如果要節能減碳，坦克不開、戰機少飛、飛彈不射，然後用播音器播鞭炮聲充當槍砲的效果，請問不是聲光大秀嗎？真是笑死人了！算什麼演習啊？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是經過檢討以後，要務實的做好戰備訓練，所以分為兩個主軸：一是漢光演習的實兵要儘量的實地、實人、實物，全面的磨練作戰計畫的作為。

蔡委員煌瑯：那在網路上訓練作戰就好了。

趙副部長世璋：二、平常的射擊集訓，在聯勇有重砲射擊、精準射擊，彈藥都充分的射擊，而且逐年提升。所以以上二者相輔相成，提升國軍戰力是沒有問題的。

蔡委員煌瑯：你應該把軍種的實彈、實兵射擊訓練和漢光演習結合才對，而不是把實彈、實兵訓練從漢光演習中抽出，這種節能減碳、實兵不實彈的原則，已使漢光演習變成一場聲光秀而已，毫無意義、流於形式。這樣的演習造成阿兵哥提不起勁，將、士官都行禮如儀，老實說這種演習只是虛應了事，而且你的三軍統帥馬英九根本不重視。從 4 月 16 日到 20 日他先是跑出國，然後因為被媒體逼急了、被立法委員罵了，跑到現場去作秀，看了 6 分鐘，板著一張臭臉轉身就走，連對這些參加演習的軍士官講一句慰勉的話都沒有，連對媒體發表一下對漢光 28 號演習的看法都沒有。連你的三軍統帥都不支持，這樣的漢光演習還有什麼用？不是浪費公帑嗎？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你這樣的說法是不正確的。

蔡委員煌瑯：6 分鐘啊！6 分鐘護一生！6 分鐘護國防！

趙副部長世璋：這樣是不對的，首先，你講 6 分鐘就是不對的。

蔡委員煌瑯：媒體在現場監視著馬總統，從他到場到離開就只有 6 分鐘，三軍統帥對漢光演習一點都不重視，臺灣的國防怎麼辦啊？又是募兵、又是裁軍、又是減少國防預算，總統完全不重視我們的國防、輕忽國防……

趙副部長世璋：絕對不是這樣。

蔡委員煌瑯：副部長，你會不會感到很挫折？

趙副部長世璋：委員，我再跟你說明，4 月 20 日實際的狀況是，總統到八德舊機場視導二九八旅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慰問演訓官兵的辛勞，由於演習有既定的程序，不能隨便改變，所以一直演練到出發反擊，他都充分視導，怎麼會不重視國防呢？

蔡委員煌瑯：我對漢光演習是充分的失望。總統 6 分鐘就離開……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 6 分鐘嘛！

蔡委員煌瑯：又是實兵不實彈、又是節能減碳，這樣的演習真的毫無意義。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你說的是不正確的，我要跟您再作說明。

蔡委員煌瑯：主計長前天在立法院說明年因為歲入短收，所以預算編不出來，這是主計長講的，請問募兵制會不會跳票？

趙副部長世璋：關於節能減碳，希望委員給我一個機會說明。節能減碳不是和實兵不實彈有關係。

蔡委員煌瑯：等一下國民黨的委員會有很多時間讓你說明，我再請問你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主計長

前天在立法院表示明年因為歲入不足，所以預算編不出來，可是明年實施的募兵制將要花大錢，這請問募兵制會不會跳票？

趙副部長世瑋：不會跳票，我們會貫徹實行募兵制。

蔡委員煌瑯：副部長，你願意用你的烏紗帽來保證募兵制絕對不會跳票嗎？

趙副部長世瑋：絕對不會跳票。

蔡委員煌瑯：好，我就等著你。

另外，我再跟你討論一下南海的情勢，現在南海的情勢已經非常危急，除了 3 月 22 日、26 日越南兩度向我們太平島的海巡署官兵開砲之外，現在越南還把他們的民族英雄送到南海去了，然後菲律賓除了和美國進行聯合軍演之外，還把南海劃為菲律賓海，中國現在在那邊設立了維權基地，監控範圍包括整個南海。現在最恐怖的就是東協和中國已達成共同開發的協議，他們稱之為五國共同協議，中國自己講是五國六方，把臺灣當成一方，在這樣情勢詭譎的情況下，明天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還要到東沙島去，我認為在這樣的情勢之下，我們不能再忽略東沙和南沙的防禦。如果讓南海國際化、讓中國和東協簽了共同開發計畫，我們臺灣不是沒有角色、沒有發言權了嗎？

趙副部長世瑋：有關南沙的問題，我們都密切注意也掌握那邊所有的狀況。至於剛才委員提到越南有對我們開砲，海巡署那天在立法院報告時曾經表示沒有這回事。

蔡委員煌瑯：開槍啦！

趙副部長世瑋：在這方面，我們最主要的是要積極協助海巡署提升守備能力。

蔡委員煌瑯：所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才問你是不是要設地對空飛彈，重新部署海軍陸戰隊到東沙、南沙。

趙副部長世瑋：那天也談到強化戰力，我們國防部會全力協助輔導、加強，武器裝備性能有待提升的，如 120 迫擊砲，我們國防部都全力支持，以提升海巡署的守備能力。其他有關情資、人員掌握，我們都有充分的協調和準備。

蔡委員煌瑯：除了明天本委員會要到東沙去宣示主權之外，我建議國防部也應該請馬英九總統到南沙去一趟。過去陳水扁總統曾經在李天羽國防部長的陪同下，到太平島宣示主權，同時在那邊提出南海倡議，希望邀請各國就共同開發來合作，這有利於降低當地緊張、詭譎的氣氛，同時也可以取得臺灣主權宣示的位置，並且使臺灣主權不要在中國的刻意操作之下被邊緣化、泡沫化，我認為國防部應建議馬英九總統到南海太平島去宣示主權。你贊不贊成？

趙副部長世瑋：這個意見我們瞭解了，但是現階段來講，還是繼續依照政府的政策「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去做。

蔡委員煌瑯：這和馬英九總統以三軍統帥的身份到太平島去宣示主權、巡視領域、慰問官兵沒有衝突啊？你同不同意請馬總統到太平島去？

趙副部長世瑋：長官的行程，我們不在這邊說明。

蔡委員煌瑯：你會不會建議？這個問題本來要問高華柱部長，但是他老是請假，今天也請到 12 點，他又沒有出國，故意表示很尊重委員會，只請假到 12 點，但是 12 點再來已經避過風頭了，

至少避過我這個小鋼砲了，也避過了林郁方那個大鋼砲，不合理啊！等他 12 點來的時候，每個委員都意興闌珊了，他純粹想逃開委員會，我們應該譴責一下高華柱部長。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因為部長在之前就已排定了公務行程。

蔡委員煌瑯：哪有這麼巧？委員會開會的那天，他都請假？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這是很早就排定的。

蔡委員煌瑯：碰到林郁方沒話說，又碰到我們那個好好先生陳唐山，要是我當召委的話，門都沒有！部長應該要到委員會來才對，尤其現在國防問題那麼多，像漢光演習、南海情勢，還有昨天又有一個憲兵喝酒闖禍，你知道嗎？根據統計，現在軍中意外事故的原因，喝酒肇事排名第二，光是去年車禍和喝酒死亡的官兵就有 35 人。所以，國事如麻，部長不能老是請假，應該來委員會說清楚、講明白。你應該替部長向委員會道歉，部長不能老是請假，我們都準備那麼多資料、那麼認真，結果他都不來，又碰到我們那個好好先生陳唐山老縣長。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部長確定安排了重要行程，這個行程要由他主持。

蔡委員煌瑯：我當召委時，每一個部長要請假都不准，部長不來就不開會。不可以這樣，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是所有委員會中請假率最高的，都不重視委員會，這樣不行。高部長碰到我們陳唐山委員主持時，他 12 點還要來，碰到林郁方主持時，他連來都不來。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沒有這回事，我們一樣很認真的……

蔡委員煌瑯：我們還是呼籲國防部要非常重視東沙和南沙。

另外，我再請問一下，我們明天去東沙，部長要不要跟我們去？

趙副部長世璋：楊副部長會陪同。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高部長不跟我們去呢？部長上任到現在有去過南沙和東沙嗎？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部長明天有很多行政院院會這些重要的行程。

蔡委員煌瑯：行政院院會有捍衛疆土那麼重要嗎？三軍要捍衛中華民國的疆土，明天是一個好機會耶！為什麼不去？東沙很安全，為什麼部長不去？我現在要求你回去請部長明天和我們一起去東沙，去捍衛中華民國的領土，好不好？

趙副部長世璋：事實上，部裡對東、南沙都非常重視，防務訓練、提升戰力都是一樣的。明天因為部長確實有公務。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們對東、南沙那麼重視，明年就把碧海演習和漢光 29 號演習結合在一起。明天就請部長跟我們到東沙去宣示中華民國主權，你待會向部長正式報告一下，說我們正式提出要求。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委員說要部長到東沙去，東沙的確完全沒有問題，如果有爭執，主要是兩岸之間，但是以目前的兩岸關係來講，那裡不是問題，過去幾十年東沙也都不是問題，所以如果部長要去，下次還是跟我們去南沙好了，南沙才是一個比較需要注意的地方。

我想請教副部長，你們對於漢光 28 號演習的結果，覺得成效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成效是不錯的，我們所有驗證的科目，都一一找到答案，而且昨天我們也召開了檢討會，譬如 7 月份有指揮所的電腦兵推，兵推討論出問題，就在明年的漢光實兵演習加以驗證，然後上半年漢光實兵演習驗證所得的結論和問題，我們會移到下半年指揮所兵推再來演練，以符合作戰實需，強化戰備整備。

林委員郁方：不管是部隊的訓練或兵力的部署，從這次演習你們發現最需要改進的地方在哪裡？

趙副部長世璋：當然我們在戰力保存方面還要持續強化，例如在指揮所、指管等各方面作為，以及三軍聯合操演如何能夠更密切的結合，我們都還有精進的空間，需要繼續努力。

林委員郁方：你們演習時有一個項目是從遙遠的南部——屏東把兵力調到北部來馳援，你覺得這個課目的想定是不是很正確？

趙副部長世璋：其實我們是從嚴從難、各種狀況都加以演練，過去二、三年前我們就開始從中部到北部跨區增援，第 2 年時我們是從中部到北部，然後從南部到中部，這些都有演練過。

林委員郁方：你們這次演習是從南部到北部馳援？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這次是從南部直接到北部。

林委員郁方：不是，副部長，演習就在於模擬戰場的實際狀況，演習的想定不能夠太過於偏離戰場實際狀況。從中部到南部、中部到北部互相馳援，這些我姑且還能接受，但你知道部隊一旦啟動馳援，已經是敵人開始發動兩棲作戰的時刻，他敢發動兩棲作戰即表示其擁有空優，已經掌握了制空權，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你的部隊從南部到北部來奔襲、馳援，漫漫長程，豈不是變成敵人飛機的靶子嗎？這樣的想定無疑與實際戰場的狀況有一段距離。諾曼第登陸是你們唸軍校時每個人都要唸的，當時德軍從後方把裝甲部隊開到前方，你覺得他們成功了嗎？沒有嘛！所以本席認為，如果真的爆發戰爭，不管北、中、南部，其實大家都得要各自堅守陣地了！已經無法讓你從南跑到北幾百公里，又不是長征，這豈不是在開玩笑嗎？以本席微薄的軍事常識，我認為這個想定距離戰場實景的確是遠了一點，副部長覺得如何？

趙副部長世璋：委員說的確實有道理，但我剛才報告過，我們也瞭解戰爭的實際狀況，偵候及時間的掌握是非常重要的，比方說何時要動作、判敵的阻力何在以及何時能提早機動，這些都是可行的。而且我跟您報告過，從臺中到臺北、南部到臺中我們都做過演練，我們是從嚴從難，針對遠方馳援部隊的可行性加以驗證與評估。事實上到了戰時，各種機會都能依戰況需要而適時調整，所以委員講的是有道理，但是我們也瞭解並已在昨天的檢討會中加以檢討。

林委員郁方：我只是提出粗淺的看法，我知道你們要判斷哪裡是佯攻，因為敵人最後真正登陸的地點未知。臺灣海峽說大也大，說窄也窄，說寬也寬，如果中共真要攻擊臺灣的話，我可以告訴你，每一個佯攻最後都可以變成主攻，他就有這樣的能力，所以才敢做這樣子的攻擊，而且絕對是多點攻擊。所以你們各個部隊都一定要堅守自己的防區陣地，像這樣子跑來跑去，你知道這會消耗掉多少自身的戰力嗎？我沒有唸過軍校，雖然我曾在三軍大學教過書，也沒有教過你們這些野戰等課程。但以我看來，參考諸多戰爭歷史故事，我認為你們這樣的一個演習項目，

有點不太符合戰爭的實際情景，但是我想我講了、提過就好。

再來本席倒是想請教，有關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的「翔展二號」計畫，原本預定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分年編列一百六十多億元執行，如果按照國防部建案程序的規定，就應該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作戰需求系統分析、投資綱要計畫的核定。可是目前似乎不是這樣，因為國防部似乎要求空軍先撰寫空軍空防兵力評估報告，而且要送到國防部的政策會議上討論，所以情況是否有變？整個翔展計畫是不是準備要改變？如果要改變，真正的原因是什麼？我們是不是打算要減少未來第一線作戰的戰機？

趙副部長世璋：這樣子好了，我先說明部裡面的政策原則，基於空軍或是整個三軍的整體戰力，加上最近的 F-16A/B 性能提升案，甚至在 F-16C/D 方面又有一些消息，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一定要做整體的考量，將預算適當地花在刀口上。那麼要做這樣子的評估，據我瞭解，基本上並沒有要做什麼改變，我們要做整合就會產生一個評估……

林委員郁方：我瞭解，現在就產生新的因素出來。

趙副部長世璋：是。

林委員郁方：你講到 F-16C/D，我請教一下參謀長，假設我們要買 F-16C/D，以我的評估，最快也要等到二、三年以後美方才會答應，就以他們 3 年後答應軍售的時程來算，即使我們自第 4 年起開始生產，你認為何時才能夠取得第 1 架新的 F-16C/D 飛機？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張參謀長答復。

張參謀長惠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按照我們以往的經驗值約需 6 至 8 年，可以獲得第 1 架 F-16C/D 飛機。

林委員郁方：對啊！所以我跟你講，你要等差不多 4 年才能夠正式去生產，接著再花 6 至 8 年，這個階段只算 6 年的話，總共就要花上 10 年時間。需要 10 年這麼長的時間，你想現在經國號戰機能夠不做性能提升嗎？就算你決定要買 F-16C/D，也還要等 10 年之久，如果你們一直朝思暮想買 F-35，我覺得應該跳過 F-16C/D 買 F-35。但是我覺得要買 F-35，若是從現在開始算 15 年就可以買到，那是 miracle，叫做奇蹟，20 年買得到我就要替你們鼓掌了！你想想看，除了美國自己在排隊，日本、英國、韓國、新加坡都在排隊，在這些國家拿到 F-35 以前，輪不到我們，我說要 15 年還算是客氣的，你看我們等 F-16 等了多久？等了 F-16C/D 多少年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拿到！按照你自己講的經驗值，我替你算一下，最快也要 10 年才能取得第 1 架 F-16C/D。因此現在的「翔展二號」計畫，我請問你如何能夠慢得下來？在這以前我國還是有需求，你們還是要去做啊！你就是需要這麼多架戰機，才能夠捍衛我們的領空嘛！尤其美國的政策也是容易改變的，最好的狀況是 10 年後取得第 1 架 F-16C/D，但如果狀況不好呢？你們想的 F-35 也沒有那麼容易！

副部長，你說我講的有沒有道理？你認為如果我們能夠買到 F-16C/D，要拿到第 1 架 F-16C/D 需要等幾年？以 10 年來說是不是算最快的？

趙副部長世璋：沒錯，差不多是那個時間，至少 6 到 8 年。

林委員郁方：如果要等 10 年的話，我請問你，經國號戰機如果沒有做性能提升，它還能夠撐 10 年

嗎？

趙副部長世璋：不過委員不要誤會，我們並沒有說它不做提升，沒有這樣的事情。

林委員郁方：對啦！剛才你們自己都透露了現在整個核定的工作有問題，沒有按照期程來做！你也叫空軍寫報告，然後還要等政策會議，而且你還講到採購 F-16C/D 的問題，你的暗示已經夠清楚，你們現在所考慮的就是既然可以買到 F-16C/D，所以現在臺中清泉崗基地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的「翔展二號」計畫就暫時擱下來。我認為這個不是一個好主意，不要處處受制於人，你至少要完成清泉崗這些飛機的性能提升，否則消失性的商源會愈加嚴重，你未來怎麼辦？

趙副部長世璋：事實上我們是因為考慮到整體戰力、整體預算的運用，而非特別將這個案件送政策會議，現在所有超過 1 億元的重要案件都要召開政策會議討論，而且「翔展二號」計畫新的作需正在作業中，所以送政策會是正常的程序。

林委員郁方：不是，你要他們寫空軍空防兵力的評估報告就有問題。第 2 個，整個的計畫期程已經是慢下來的嘛！我已經跟你說過預算那些都已經沒有問題了，可是到目前為止，聯三雖然沒有意見，你現在卻還沒有送到國防部核定，你那邊的期程已經慢了，曉得嗎？「翔展二號」計畫的期程已經慢了，你慢了不可能沒有原因，一定有原因！你現在說超過 1 億元所以一定要送到國防部核定如何、如何，這個不是理由，你知道嗎？你騙新就任的立委騙得動，但你怎麼會騙我這個當了 5 屆而且都在國防委員會的老立委呢？這樣不對的啦！

趙副部長世璋：怎麼會呢！我們整個作業都是必要的作為與程序。

林委員郁方：我只是告訴你，不要永遠受制於別人，操之在別人手上，變化很多。我已經講了，一切順利的話，拿到第 1 架 F-16C/D 要等 10 年，如果不順利的話可能要 15 年，如果按照參謀長所講的還要 6 到 8 年才能夠 deliver 第 1 架 F-16C/D 的話，那我告訴你，最快是 12 年！現在經國號戰機不做性能提升，未來有問題國防部每個人都要負責，你知道嗎？好，謝謝。

趙副部長世璋：是，我知道，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武器採購的問題，剛才我們的委員都非常關心。不知道我們的戰力保存與戰力發揮二者，誰較重要？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二者是相輔相成，都重要。

陳委員鎮湘：戰略上有謂「以不一定可能獲得之利，欲抵銷其可能之害，是戰略上極不利」，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對。

陳委員鎮湘：我想採購武器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發揮戰力，不能夠發揮戰力的戰力，即是無效的戰力，是不是這樣？

趙副部長世璋：是。

陳委員鎮湘：武器裝備的獲得，就當下而言，大部分是操之於別人，但是戰力保存是操之在我，這部分如果我們不用心去經營，就不能夠發揮戰力，這是所有幹部的主要責任，是不是這樣？

趙副部長世璋：是。

陳委員鎮湘：我今天要請三軍參謀長說明一下，首先由陸軍方面簡單答復，你們在戰力保存上做了些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答復。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陸軍的戰力保存大概可以區分成幾個部分來做，第 1 個是運用既有的工事與掩體，以往我們已經投資整建的部分，現在都還是保存得非常完好，可堪使用。第 2 個部分是我們也投資整建地下化的指揮所並且正在執行中。第 3 個部分則是利用民間堅固的建物與地下化設施，比方說戰術位置周邊地區的城鎮高樓，其地下室或建築物側邊、道路、涵洞等。

陳委員鎮湘：好，你不必講完整，我瞭解了。對於未來我們所採購的武裝直升飛機或者是 UH-60 運兵機，我希望你在戰力保存方面要好好考量，在敵人第一擊的情況下，如何能夠存活，以在需要發揮戰力的時候能夠有效運用，好不好？

羅參謀長際琴：是，謝謝。

陳委員鎮湘：接下來請海軍簡單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依據過去的驗證，所有的高速體進行攻擊時，固定的陣地、重要的設施為其攻擊的目標。所以說我們後續要檢討所有高山站台這些固定的電力，包括雷達站、機動雷達車這些部分，將之改為機動化，現階段在沒有辦法完成機動化以前，先做好重要的相關防護措施，包括所謂的反輻射……

陳委員鎮湘：等一下，我想紀德艦你要考慮。

許參謀長培山：是。

陳委員鎮湘：你在戰術運用上要考慮，我們不希望它變成戰場遊艦，這點我特別提醒，我想你應該聽得懂。

許參謀長培山：是的。

陳委員鎮湘：接下來請空軍簡單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張參謀長答復。

張參謀長惠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在敵人第一擊的情況下，空軍為了保存戰力的幾點作為，首先是妥善維持東部的地下化設施，於兵力疏遷時保持主戰兵力，至於西部的基地，我們籌建抗炸機庫，以備戰時軍力之運用。第 3 點是我們運用戰備跑道，熟練戰備跑道的使用。第 4 點是強化偽裝隱蔽。第 5 點就是在下一代戰機的籌購方面，我們要以短場或垂直起降的飛機為主，另外還要有匿蹤及超視距能力，以這幾個要項做為下一代戰機規劃的目標，報告完畢。

陳委員鎮湘：好，我想我一開始就講了，採購的武器不能夠發揮戰力的話，就會變成無效的戰力。我特別提醒各軍種要好好注意到我們的弱點何在，不要認為說到了花東地區就安全了，如果做不好，今天你就是在臺灣周邊 360 度的任何角度上都是危險的。各軍種的戰力保存是我們可以著力、投資之處，這個投資不光是預算的投資，也需要透過智慧、經驗、用心去投資，才能真

正達成戰力保存的目標，否則我們就算買 100 架飛機，最後呈現的戰力也只是個位數甚至為零，那我問你當初為什麼要買那麼多武器？我期盼你們在武器評估、採購數量和品質方面，必定要能夠做到真正發揮戰力的質與量，這樣的武器投資才有其意義及必要，否則的話，只是買一個心安而已，這是錯的！經不起實戰的考驗，你們三軍參謀長同不同意我這個說法？

張參謀長惠榮：同意。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你們各軍種好好考量，不要一味地以爭取軍種的預算多少為目標，而是要以戰時能否發揮戰力、達成任務為主要的考量，好不好？

第 2 個問題是平戰指揮鏈的問題，我想以往我們國軍做了很多的改變，開始時從大陸播遷來臺的 60 萬兵力，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後因為兵力的問題減至 40 萬人，目前則要精簡到 21 萬 5 千人，這是三個大層次的改變，因此請問副部長，對於我們指揮的結構，要不要考慮做一個適度的調整？

趙副部長世璋：是，有關委員一再指導的不在作戰指揮鏈的這些單位，應該精簡以充實主要作戰任務的單位與機構，根據這樣的作為，這次在漢光演習有幾個特點，我也特別藉此機會向委員及各位報告，第一個來講，我們三軍總部各軍的司令部，現在我們都把它整併，像現在的司令部是我們聯合作戰指揮中心……

陳委員鎮湘：副部長我打個岔，你先不要講這一段，我請問空軍，你們空軍總部是處在什麼位置？在指揮鏈上你們是什麼角色？

張參謀長惠榮：空軍司令部是在諮詢組……

陳委員鎮湘：參謀本部直接指揮空軍作戰司令部，對不對？

張參謀長惠榮：JOCC 也就是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指揮所有的空軍戰力。

陳委員鎮湘：那你空軍司令部是在什麼位置？

張參謀長惠榮：在聯戰中心裡面擔任諮詢組的任務。

陳委員鎮湘：好，不是在直接指揮鏈上。接下來請問海軍，海軍司令部由參謀本部直接指揮艦隊司令部對不對？

許參謀長培山：對。

陳委員鎮湘：那海軍司令部在指揮鏈上的什麼位置？

許參謀長培山：第一是擔任諮詢；第二是擔任綜合協調。

陳委員鎮湘：陸軍呢？

羅參謀長際琴：陸軍也是。

陳委員鎮湘：這就是本席……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由於各軍總部為陸戰、海戰及空戰之總監，因此，所編的決策執行組乃協助各聯參並提供陸戰、海戰、空戰之具體意見。至於各軍司令為聯戰指揮中心之副指揮官，在指揮官領導下遂行所有作戰，構成指揮鏈。

另外，各軍總部一部分人編成綜合協調中心，以進行全面協調，讓陸戰、海戰及空軍的戰力均能及時到位。根據委員的指導，我們這次做了深入的檢討，希望能朝此方向進行，全部納入

指揮鏈。

我再向委員報告一點，過去各個單位雖然有參演，但可能不像這一次這麼落實。這一次所有軍備單位，包括中科院所有的廠庫及研發單位，還有國防醫學院、各學校、軍法等，所有人都在指揮鏈上遂行演習。當然，確實有需要改進的空間，但我們要求，除了不能脫離指揮鏈，還要讓每個人都能在戰時做好自己的設施、確保營區安全外，也要支援三軍的持續戰力。所以，不論什麼樣的工作，這次我們都給了題目，並充分演練，也因此才得以確保一切均在指揮鏈上。這次的漢光演習確實進行了充分的強化，當然，希望爾後能做得更好。

陳委員鎮湘：會後，我希望能聽到國防部更詳細的相關報告。因為時間有限，今天我不便再深入追究，不過因為制度的改變，以致當年軍級的軍裁撤了，師級的師裁撤了，步兵旅級的旅裁撤了。雖然這都是因需要性與必要性而所為，但裁撤的結果卻造成聯兵旅不足，也就是一個作戰區只有兩到三個聯兵旅而已，可是高層的指揮結構並沒有相對地壓縮，所以這樣的組織結構實在令人遺憾！我剛才講的幾個裁撤單位問題，並不需要經由法律才能解決，而是國防部本身就可以處理的。現在國防部組織法要再一次修正，如果錯過此次機會，未來的五年到十年內，我們的國防組織架構將無法再做變更，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今天本席指出這些問題，是希望能協助國軍走向未來，成為更進步、更有效且更能夠發揮戰力的國軍，可以嗎？

趙副部長世璋：是。

陳委員鎮湘：最後幾秒鐘我再提醒一下，動員戰備要加強。現在不管進行任何案子，或許常備減少了，也因此動員功能的加強顯得更重要。所以我常常講，動員作業的速度、部隊編成的速度，戰力恢復的速度是動員時最重要的環節。

趙副部長世璋：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漢光 28 號演習，請問美方是否派人來臺灣觀察？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點，我私下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要私下報告？美方到底有沒有派人來觀察？因為歷年來漢光演習時，都會安排美方的觀察員到臺灣了解狀況，所以這根本就不是祕密。

趙副部長世璋：既然委員這麼說，那就代表委員了解了。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涉及台美間軍事交流的層級與幅度，雖然副部長不願意在此答復，但我還是希望國防部能做清楚說明。如果副部長真的不方便在這裡說明，我可以接受你們到另外的場合向本席做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會的。

蕭委員美琴：我看你們這次漢光演習的報告，根本就是在吃民進黨豆腐，暗批民進黨執政時期作秀。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不會的，也從來沒有。

蕭委員美琴：軍隊是國家的軍隊，所保護的是 2,300 萬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以及臺灣、我們的國家。軍隊所保護的不是馬英九政權！軍隊不該有政治立場！你個人要投票支持誰，那是你的自由。你個人可以有政治想法與立場，也可以投票，但是軍隊不該有政治立場！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今年的國防部批評去年的國防部，乃至批評四年前的漢光演習呢？

趙副部長世璋：蕭委員誤解了，絕對不是這樣。國軍除了行政中立外，也是中華民國的國軍，是維護 2,300 萬同胞生存發展的國軍！更絕對是捍衛台澎金馬的國軍，是全民的國軍！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不該有政治立場……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政治立場！委員誤會了。

蕭委員美琴：所以現在的漢光演習務實了？因為實兵不實彈，所以現在很務實了？而以前民進黨執政時採實彈演習，所以就叫作秀？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沒有這樣說！哪有這樣說？

蕭委員美琴：這是報告裡面寫的！報告提到 2008 年以前，所以你們現在務實了！而且是很「務實」！你在詢答時，也用了好幾次的「務實」！

趙副部長世璋：向委員報告，委員誤會了，這樣子是不對的。

蕭委員美琴：那請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每一次的漢光，每一年的漢光都隨著作戰需求而不斷檢討改進。最早的漢光是每一個作戰區演練一項重要的海空聯合作戰課目，後來覺得這樣不妥……

蕭委員美琴：我問的不是漢光演習的歷史沿革，也不是幾十年來的漢光演習發展，而是你們為什麼要暗批民進黨，吃民進黨豆腐？還提到 2008 年以前的漢光演習用實彈是在作秀，所以現在就務實了？其實現在不用實彈演習，只用 CD 放聲光音效，這才叫作秀！至於其他軍種做實彈訓練時連目標都打不到，那就是連作秀都做不好！你們怎麼可以有政治立場？怎麼可以用 2008 年來做分水嶺？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沒有這回事。首先，我要特別鄭重澄清，沒有這回事。其次……

蕭委員美琴：那就是報告寫假的，不然為什麼要說現在很務實，以前是作秀？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趙副部長世璋：在 97 年以前，我們配合實彈一起演習，也接受了立委與媒體的意見，情況與今天相同。有了這些意見後，我們會做檢討，所以才會分兩個途徑，第一，實彈……

蕭委員美琴：立委、媒體有要求你們不可以用實彈訓練嗎？或者曾經要求你們不要實彈演習？

趙副部長世璋：媒體上都有這樣寫過，也說不要變成作秀或如何如何的。因此，在進行整體檢討後，分成兩方面，第一，有關固安作戰計畫的驗證，我們務實、實際地做。剛剛我說到……

蕭委員美琴：務實地做？你們的戰略原則，從早期的決戰境外，到現在馬英九一天到晚捧著 William S.Murray 固若磐石的說法，所以你們也轉成固若磐石？看看國際媒體上刊登的照片所呈現的，只是防止中國登陸。我們以前強化整體的海空防，所以要境外決戰，並評估可能面臨的傷亡，現在卻調整成這樣，你認為這叫務實？當然，我不是專家，但是我看過很多研究，也聽了很多國際軍事專家、國際智庫專家、美國軍方人員的討論，大家都對馬英九拿著 William

S.Murray 的戰略思維來做軍隊部署與調整相當不以為然！你們以為這叫務實？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演練的所有課目，是不管任何狀況都要務實演練。委員，可否容我找個時間向委員詳細說明？我當了四十多年的軍人，我應該具有相當的軍事專業，我願意就此向委員完整說明、講清楚。我們所有的演習及操演，必須把各種狀況都考慮進去，所以我們不是不正視海空，絕對不是這樣的！

蕭委員美琴：這問題我曾經問過楊副部長，因為在媒體上所呈現的，就是你們在做防止中國軍隊登陸的搶灘軍演。你們已經從境外決戰轉為固若磐石！

趙副部長世璋：委員，我實在不知道怎麼說才好。聯合防空、聯合截擊、聯合反登陸全是我們所演練的課目，但委員前面幾項都不說，只說反登陸？

蕭委員美琴：因為前面的課目並未呈現在大眾面前！因為我們所看到的，因為臺灣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所呈現的，國際媒體所拍出來的照片，全部都是搶灘與陸上軍演！

趙副部長世璋：所以我才會說誤解了！大家並沒有弄清楚。

蕭委員美琴：這表示 PR 沒有做好！你們的 public image 沒做好！讓民眾安心，是軍演的目的之一，讓大家知道你們確實可以防衛國家，不是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確實有做到。我們以做好台澎金馬防衛安全為原則，所以各項演練都要做，而且都從嚴、從難，絕對不會片面只做某方面。

蕭委員美琴：但是外界所看到的並非如此！

趙副部長世璋：我可以將演練的課目拿給委員看。

蕭委員美琴：以後相關的資訊，特別是要讓媒體看到的訊息，需要特別注意。據我所知，你們正在討論是不是開放民眾參觀，讓民眾有所了解，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這個可以，我們以後可以考慮。

蕭委員美琴：既然如此，那就要讓民眾知道演習的全面性，而不是看到幾十年前那種傳統的海灘登陸作戰！副部長，你可以自己去看看漢光演習前後的媒體報導，媒體上所刊登的每一張照片及電子媒體影片，就會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

剛剛有委員提到東部戰力保存問題，現在東部許多軍事設施已經暴露在陸客，乃至中國情報人員的觀察下。記得選舉掃街時，曾經經過某些軍事設施，我發現根本就是一覽無遺。不論是七星潭邊的機場，或是山邊的空軍設施，通通都看得到，甚至可以全程錄影，想拍照也拍得到。真不知現在的保安防到底鬆懈到何種程度？如果當中有人存有不良意圖呢？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會加強。至於拍照一類的，我們會隨時處理。

蕭委員美琴：但我站在戰車上拍照，你們會知道嗎？難道我拿手機拍照，你們也可以隨時監控嗎？記得當時並未看到任何安全人員上前制止，也沒有人說這裡不得拍照！那沿路十幾分鐘，我站在戰車上，又剛好沒遇到民眾，無法揮手拜票，於是我就看這些軍事設施。現在每天有幾千名陸客到東部觀光，難道就任由我們的軍事設施暴露在外？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會注意這方面的問題，不論偽裝或保密，我們都會特別注意，並加以管制。

蕭委員美琴：有期限嗎？何時會開始檢討？

趙副部長世璋：這是平時持續在做的。

蕭委員美琴：持續在做？我剛剛已經說過，很多軍事設施根本是暴露在外！副部長，你應該知道東部有些戰機停的地方其實離馬路不遠，只要坐在遊覽車上，就什麼都看得到，而且連機場的佈局也都看得到。

趙副部長世璋：這件事我們知道，也一定會強化。事實上，我們也持續在做。

蕭委員美琴：另外，政府開放公共工程給中資投資，請問國防部是否曾表示意見？這是一項跨部會討論，但該項討論是否包含國防部？

趙副部長世璋：對於大陸的產品，依規定，國防部都不可以採購。

蕭委員美琴：我不是說產品，而是陸資投資臺灣的公共工程或公共建設，對國防安全可能會有何種影響？對此，國防部是否參與討論？像行政院最近宣布的可開放陸資投資的公共工程項目中，包括海底設施這項，難道國防部對陸資投資我們的海底設施沒有意見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有參與討論，我們並沒有同意。

蕭委員美琴：陸資投資我們的海底設施，會不會對我們的國防安全造成某種程度的挑戰？你們有沒有疑慮？

趙副部長世璋：如果會對國防安全造成影響，我們不會同意。

蕭委員美琴：海底設施這項呢？你們有沒有同意？有沒有表示疑慮？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凡是涉及軍方的工程，我們均未同意。

蕭委員美琴：我問的不是軍方，而是針對讓中資投資海底設施這項，你們是否曾表示意見？

王司長天德：只要相關單位將該項工程彙整到國防部徵詢意見，或者開會時，我們會表達意見。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無表示意見？

王司長天德：只要彙整過我們的意見，就國防安全考量，目前均未同意。

蕭委員美琴：你們對開放中資投資海底設施這項有無疑慮？這對我們的安全有無疑慮？

王司長天德：此一單項工程，我們事後再去查有無會文。

蕭委員美琴：現在已經開放了，還事後查？我的疑慮在於，政府在選擇哪幾項開放投資時，是否已經做好事先的規劃與安全配套？尤其海底設施這項沒有問過國防部意見，那就真的非常令人擔心。至於國防部是否曾就此表示疑慮，你們也回答不出來。

王司長天德：如果該項工程並未會國防部，那我們也無從表示意見；如果有，那麼我們不論是在會議或文書上，均會表達凡涉及國防安全者都不同意，而且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同意。

蕭委員美琴：可是海底設施這項已經開放了，大家就等著看吧！未來勢必得花更多的錢來守護我們的安全，原因就在於這種開放且未防禦的狀態。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蕭委員美琴暫代主席。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讓大家有機會檢討國軍此次漢光演習之

缺失，而透過立法委員的質詢也可以得知此次演習需要改善之處，並進而改善。剛才有委員問到部長缺席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部長能出席會議，但部長既然已經有特定安排在先，而我們也不是沒有商量的餘地，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體諒。

立法委員在這裡要行使職權，希望各單位、部長能夠瞭解這一點。此外，今天早上有一個消息，有 5 艘中國艦艇經過 Okinawa 附近、往東跑，副部長清不清楚這個訊息？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的狀況我們都瞭解，確實有這件事，國防部都有掌握。

陳委員唐山：根據你們的判斷，這樣的做法是不是比以前更囂張、更 ambitious？

趙副部長世璋：其實過去也有做過，所以其他的我就不予評論。

陳委員唐山：他們的行蹤等等是否在國防部的掌控之內？

趙副部長世璋：國防部都有掌控。

陳委員唐山：我們從這個報導裡面看到不對稱的戰爭，以我們現在的兵力等等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共的兵力等等來說，當然是非常明顯的不對稱，我說的不對稱跟你們說的不對稱意義是否相同？方才我有提及，以他們的兵力、人力、最近的國防預算等等跟我們比起來，完全是不對稱的，請問您對此的看法如何？

趙副部長世璋：關於這個不對稱，因為現在國軍就是要打造成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所以我們不跟它做軍備的競賽，因此，在戰略構想方面是以損小、效高、價廉、易行為原則，比方說，如果將來它犯台，我們深居戰地，我們如何運用不對稱作戰能夠獲得勝利？剛才蕭委員也提及，決戰境外、選擇對我有利的空間、爭取優勢，能夠打擊敵軍，這也是不對稱的一個作為；另外，在武器裝備的發展上，我們也可以用不對稱的方式、殺手鐮的武器裝備來做，這些都是不對稱作戰的範圍，如何能夠充分運用、發揮我們有利的部分、打擊它的弱點等，這都是不對稱的作為，從戰術、戰略、戰法等，這些都是可以做的。

陳委員唐山：1990 年美國因為伊拉克打進科威特，所以發生這個戰爭，美國是以高科技的作戰方式，這是不是一個非常明顯的不對稱作戰？

趙副部長世璋：這是軍力大小的不對稱。

陳委員唐山：現在這個演習已經是第 28 次了，到目前為止，在 C4ISR 這方面，我們有什麼特別的進步？以部隊打仗來看，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不知道 C4ISR 這方面我們有沒有相當程度的進步、逐年加強這方面？可以公開講的部分請做個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將來 C4ISR、資訊戰真的是未來作戰勝負的重要關鍵。今年演習的主要演練課目就是不對稱作戰，至於詳細內容，稍後請通資室次長親自跟委員做報告，今年在這方面演練的課目很多，磨練的項目也很多，對未來可能會發生的這些問題都有因應之道。

陳委員唐山：關於這方面跟美方的合作、配合，請在可以說明的範圍內稍微做個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請召委諒解，我在這裡最好不提哪一方的情況，這樣會比較妥當。

陳委員唐山：我能瞭解也可以接受。此外，1998 年我們有發射第一顆衛星，這顆衛星的功能為何？請對此加以說明。

趙副部長世璋：那是一個合作的衛星，是交通部在管的，最主要還是在通訊，但是如果我們可以用得到的，我們也可以用，其他的我就不多說了。

陳委員唐山：這顆衛星是在赤道附近發射，中共那邊也有發射一顆衛星，它會干擾到我們的功能，因為這顆衛星從 1998 年到現在，年紀已經太大了，所以本席希望能夠更換一個新的，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趙副部長世璋：這些都在進行當中，關於中共那顆衛星，稍後次長再跟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唐山：什麼時候回報？

趙副部長世璋：稍後休息時間就會向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唐山：我們何時能夠把這顆 1998 年發射上去的衛星以新的來替代？

趙副部長世璋：稍後再跟委員做報告。

陳委員唐山：因為我想問的問題都是稍後會跟我做報告，所以現在我就不再質詢了。

趙副部長世璋：這確實是比較敏感的，其實世界各國都一樣，大家對於這些都盡量有所保密。

陳委員唐山：既然這些都不能問的話，接下來我要繼續方才蕭委員所問的，國軍是國家的軍隊，本席認為陳總統對國防部、對我們國家最大的貢獻就是把整個國軍、部隊國家化，在他離開總統職位以前，我有機會都會陪他到每個國軍單位去跟他們 say good-bye，他這樣做就是希望把軍隊國家化這個意識能夠非常徹底的貫徹到每一位國人的頭腦裡面，讓他們清楚知道國軍是屬於每一位的，我想副部長應該非常清楚這一點，而且也希望百分之百、完全能夠貫徹，這是非常重要的。

趙副部長世璋：跟召委報告，我們是百分之百貫徹，軍隊國家化是所有國軍同仁共同的信念、永遠如此，這一點請召委放心。

陳委員唐山：如果這個最基本的想法沒有，每當換了不同政黨來執政，可能就會不同調，而且會互相批評，這樣我們永遠不會進步，尤其是國防部，這方面一定要有共識。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

陳委員唐山：謝謝。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唐山）：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次報告提及，你們認為這次演習算是成功的，5 天 5 夜所有三軍官兵都非常努力的完成這個演習，如果其他小細節、小缺點不談的話，大體上來說，本席認為是成功的，在此對所有官兵表達慰問之意。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我們的鼓勵。

詹委員凱臣：從一開始我就有個質疑，就是實兵、不實戰的問題，這些砲彈為什麼不加以使用，也好發揮一下國軍的實力？一個砲彈的期限是 5 至 10 年，有的說不定是 10 年以上，但是從 97 年開始，我們好像就沒有實戰演習過，剛才副部長好像是這麼說，請問演習時是否應該使用砲彈以示逼真、展示我們的實力？

趙副部長世瑋：請詹委員給我比較完整的時間來做說明。

詹委員凱臣：請儘快說明。

趙副部長世瑋：漢光演習過去有時候實彈，有時候不實彈，這部分一直都在檢討當中，97 年每個地區都做了實兵實彈的演練，但是媒體、委員以及學者專家都有所批評，認為把三軍集中在一個地方實施射擊有種作秀的感覺，這樣不能務實的訓練或是變成作秀，大家認為不妥，於是我們就重新做了檢討與規劃，所以從 97 年開始，我們就把實兵和實彈分開來做。首先在實兵方面，因為我們的主要目的是要驗證固安作戰計畫的適切性與可行性，方才我一再強調實人、實地，聽得懂的人就認為這是很重要的，還有實物、實作。為什麼實地很重要？因為固安作戰計畫是所有部隊都要進入戰術位置，如果戰術位置的這個地方沒有經過規劃，難道打實彈不會製造這些問題嗎？這是沒有辦法做的，所以才會選擇地方來做，在此情形下，我們為了要務實的演練，讓官兵都沒有顧慮，好好的演練指揮程序，好好的演練各級指管的功能、到每個現地去做好這些演練，所以 97 年以後就改成這樣。

在實彈方面，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並沒有減少，實彈都落實於平常，不管是海軍、空軍或陸軍，每個營級都有基地訓練，基地訓練完全是實兵實彈，因為有完整的訓練場地，有規劃好、安全的場地，弟兄們可以在這裡放心的做實彈演習，然後結合戰術。其次，每一年還有聯勇操演，即三軍聯合實彈演練，包括三軍、所有戰機、海軍都來進行實兵實彈演練，外島也有聯信操演。此外，每一年作戰區都有重砲射擊，每一年還有精準飛彈的測考，射擊的彈數也從來沒有少過，而且還有增加，以精準飛彈來說，從過去的一百七十多枚到現在的六百多枚，我們儘量在訓練當中把彈藥打掉，所以實兵、不實彈的源起、最主要的原因就在此。

另外，所謂節能減碳的部分是大家誤會了，其實因素有很多，包括節能減碳、會造成傷亡等等，都只不過是其中之一而已，重要的剛才我已經說過了，關於節能源碳，因為在選擇一個地方做火力展示之後就要有好幾次的預習，然後發揮所有人力去做一次、兩次、三次的預習，因為必須對外展示，所以要做包裝，在此情況下，它所耗費的預算、油料絕對是比不做展示的還多，所以並不是說實兵不實彈就是因為節能減碳，不是那個意思，我在此做個完整的說明，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你的解釋我瞭解，你已經占了我許多時間，我已經給你很多時間了。在演習的時候，國防部不應該把實兵實彈看成是作秀，因為本來就應該要實兵實彈，本席還是認為應該要有真實的演練會比較好一點，這樣會更有效果，這部分你就不必再解釋了。

趙副部長世瑋：本來就是真實的演練，只是說在哪裡打、怎麼做，將來這部分我們可以做評估，這不是問題。

詹委員凱臣：上禮拜一我們去了太平島之後，前天我在外交部那裡也談過，北到山東，南到廣東，很多大陸台商打電話跟我說，你上電視了，大陸所有電視台都在播報你們 3 人上太平島的事，當然他不會說是立法委員，可能是說民意代表或是其他的，也不會說是宣示主權，關於我們 3 人的新聞，大陸在星期三、星期四都有重播，播得比台灣還多，明天我們要去東沙島，依照其他同仁的說法，本席認為國防部應該要好好宣揚一下，你們有沒有通知其他附近國家說我們要

去宣示主權？這次就不要偷偷摸摸的了，最好國防部派示範樂隊先到那裡歡迎我們，示範樂隊可以把軍樂演奏給東沙島的官兵聽以振奮士氣，也可以派 2 架飛機，1 架先去，在幾位委員到了之後可以展示我們的國威，跟菲律賓、越南、中國表示 6 位委員到那裡展示、宣揚我們的主權，這部分國防部可以考慮考慮，反正到明天還有一點時間。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絕對不是偷偷摸摸，這是我們自己的領土，主權在我，委員去那裡是對我們海巡官兵的鼓舞，大家都會非常歡迎。另外，據我的瞭解，明天有些媒體也會去，所以絕對不會偷偷摸摸，一定會公開做說明。

詹委員凱臣：非常好！因為東沙和南沙還是不一樣，太平島也是不一樣，包括行程、距離等等都不一樣，那裡的守備、環境也是不太一樣。至於總統是否要到南沙群島？本席有幾個意見，請你們考慮一下。第一，去東沙還好，去南沙的時候，我們要經過菲律賓的飛航情報區；第二，北韓一直在試射飛彈，有這種可能性；第三，以前沒有發現，但是最近南海發現了油田或天然氣，有這些誘因；第四，越南到太平島海域 1 年約三、四百次。也就是說，我們要經過人家的飛航情報區，那裡又是一個敏感地帶，同時，中共也在黃岩島那邊，美菲也在南海演習，還有一點，中共今年沒有一次騷擾我們太平島，全部都是越南，在多種考量之下，總統是否還要去南沙群島？我認為應該考慮總統的維安以及所有情況，是否會增加那裡的緊張氣氛？本席認為這些都要考慮，方才也有委員提及這部分，基於以上各點，本席認為應該要考慮一下。

趙副部長世璋：是的。

詹委員凱臣：至於 F-16A/B 和 F-16C/D，你們也要考慮一下，如果我們現在買 145 架 F-16C/D 的話，要花三千多億，可能 10 年之內才拿到一架、兩架，而 145 架 F-16A/B 的升級，只要一千多億就夠了，馬上就可以使用，而且是在我們國內升級的，技術轉移也應該比較沒有困難，所以照目前的狀況看起來，本席認為 F-16A/B 的升級應該是比較好一點，這是本席個人的意見。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國防部會做整體的評估，我們絕對把錢用在刀口上。

詹委員凱臣：你們想一想，如果花三千多億買 F-16C/D，10 年之後才能有一架、兩架，那為什麼不花一千多億去把我們現有 145 架的 F-16A/B 升級？你們妄想要買 F-35，美國也許到了 2020 年才會考慮自己去使用 F-35，我們現在去買的話，也許要等到 2030 年、2040 年，從 2012 年起還要二、三十年的時間，我們的國防要怎麼辦？經國號戰機也許會在 2013 年、2014 年全部完成升級，但是經國號戰機已經花了我們三百多億，教練機還要花八百多億，如果還要再花三千多億去買 F-16C/D，本席認為這樣的未來好像太遙遠了！F-16A/B 的升級只要一千多億，在短時間之內就可以馬上使用，技術轉移也比較有可能，所以這樣應該會比較好，這一點也請國防部參考。

趙副部長世璋：是，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評估。

詹委員凱臣：謝謝。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本席要先請你看一個畫面，這是 2012 年

4 月美菲實彈軍演的畫面，你應該很清楚，因為你們都有在追蹤這樣的訊息。看到這樣的畫面，再比照我們自己的漢光演習，請問你有什麼感覺？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演習也是跟他們一樣務實的在進行演練，我們有很多的照片都可以跟他們相比擬。

陳委員亭妃：何謂務實的演練？所以你就是不知道。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不實彈不代表不務實。

陳委員亭妃：哇！這就是我們國防部的說法是不是？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我們實彈在另外的部分都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我們國防部的說法，所以我們國防部才會說，如果將實彈射擊併入演練會造成傷亡的事件，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你們回答委員的說法就是這樣子，你們跟委員說，漢光演習之所以沒有加入實彈，是因為會造成傷亡的事件，所以就不加入實彈。實兵和實彈有很大的差異，所以本席才請你看這個畫面，請你自己去比較，那種逼真度和實際演練的狀態有什麼不一樣，我們自己的漢光演習和人家這一種畫面比起來，我們的感受是怎麼樣？如果真正發生戰事，實彈真的過來了，到時候要怎麼操作，我看所有的官兵可能都不知道。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不是這樣，我們每一年每個營級都要進基地，都是實兵實彈，我們每一年還要進一次聯勇，是三軍聯合的實兵實彈，另外我們也有重砲的射擊，還有精準彈藥的射擊。

陳委員亭妃：那只是在訓練，如果照副部長的說法，只要這樣的實彈就夠了，那就不必進行漢光演習了，為什麼還要演習？演習只是在作秀而已。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作秀。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三軍將領好像沒有感覺到那種逼真度，甚至連我們的三軍統帥馬英九都只有去看 6 分鐘，這就是他重視漢光演習的程度嗎？

趙副部長世璋：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可以安排委員去看看聯勇，所有在那邊做的實彈都是跟戰地相結合。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認為只要聯勇就夠了，那就不必進行漢光演習了，以後所有類似的演習都取消掉，剛好符合馬英九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趙副部長世璋：剛才我講了，營級的基地訓練，每一樣都做了。

陳委員亭妃：請你聽清楚本席所講的每一句話，如果你認為那些就夠了，那為什麼還要漢光演習？漢光演習的意義是什麼？重點是什麼？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現在的漢光演習，今年的主要目的是驗證我們固安作戰計畫的適切性跟可行性，驗證我們的指揮機制和指管功能。

陳委員亭妃：就是只有紙上談兵嘛！

趙副部長世璋：都是實作。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實作？就是各級演練兵力而已嘛！因為根本就沒有實彈，這樣怎麼會叫務實呢？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實彈跟實兵的演練是兩者合而為一嘛！

陳委員亭妃：演習是不是視同作戰？

趙副部長世璋：是。

陳委員亭妃：可是沒有實彈，像作戰嗎？你回答不出來嗎？

趙副部長世璋：演習有各種方式，包括兵推、實兵、實彈。

陳委員亭妃：演習是不是如同作戰？你不要再牽扯到其他部分。如果演習視同作戰，敵人會去考量你們現實的狀態而不用飛彈來攻擊你嗎？會這樣嗎？你們不必準備飛彈去做攻擊、反擊的動作嗎？可以這樣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所有的課目都有密切的演練，希望委員能夠瞭解不是像你所講的這樣子。

陳委員亭妃：你還是一直認為你們過去的演練就夠了，所以本席要問，既然過去的演練就夠了，為什麼還要花錢去進行這種作秀的演習？

趙副部長世璋：這不是作秀式的演習，過去才是作秀式的演習，現在不是作秀式的演習，是務實的演習。

陳委員亭妃：好，我們的官兵居然可以把坦克放在路邊而進餐廳去吃飯，這是什麼演習啊！如果真正正在進行演習，可以進餐廳吃飯嗎？如果真正在作戰，可以進餐廳吃飯嗎？請副部長回答。

趙副部長世璋：演習的情境有各種的狀況。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再說什麼情境了，在作戰的時候可以把坦克放在路邊而進餐廳吃飯嗎？

趙副部長世璋：作戰有緊也有密，要看當時的時空。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作戰當中，如果不緊的時候，就可以把坦克車丟在一邊進餐廳吃飯，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趙副部長世璋：要能夠發揮戰力，到戰場上……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再胡扯瞎扯了！

趙副部長世璋：我為什麼要胡扯？我這是專業的說法。

陳委員亭妃：副部長，你不要再胡扯瞎扯了，今天做錯事，自己就應該要承認。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官兵把坦克放在路邊進餐廳吃飯，你們還說沒有，而且指派了一名人員在那邊看，正常的程序是要指派兩名人員一前一後，而且這台載運坦克車的聯結車基本上還沒有熄火，隨時可能被人一開就走了，結果你們還是沒有做處理啊！本席今天舉這個例子，就是要讓大家知道整個演習的過程實在是鬆得離譜啊！根本就好像是在兒戲一樣，如果真的要花錢來兒戲，為什麼要花這麼多的錢像兒戲一樣的來作秀？副部長，這場秀連馬英九都不想看，他只來了 6 分鐘，像這麼不關心整個演習的三軍統帥，怎麼讓所有的弟兄覺得這真的是在作戰？主帥的態度是如此，所有官兵就會應付了事，已經沒有演習如同作戰那樣的心情了。

趙副部長世璋：關於委員方才的指正，我們有錯誤的部分，我們會虛心檢討，但是對於這次參加演習將近 18 萬名官兵的勞苦、辛苦，我們還是要給他們支持與慰勉。

陳委員亭妃：副部長，我絕對相信他們的辛苦，重點是在於主帥的態度。我剛才講得很清楚，連三軍統帥馬英九都只去 6 分鐘，對於這些官兵做這樣的操演都不重視了，所有官兵會怎麼看待自己？當然會認為，連三軍統帥都不關心的一場演習，我就可以用比較輕鬆的態度來面對了。但如果真的在作戰的時候，這是保命！如果我們的官兵是實槍實彈來做處理，萬一我們真的遇到作戰就可以直接去應對了，這是保命！一場演習是保命！

趙副部長世璋：第一，馬總統非常重視國防。

陳委員亭妃：重視在哪裡？

趙副部長世璋：而且所有演訓都是經過指導……

陳委員亭妃：重視在哪裡？他的重視就是把你們每一年的預算都砍掉！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亭妃：你敢說你們的預算沒有每年減少？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減少啊！

陳委員亭妃：哪沒有減少？你是睜眼說瞎話！

趙副部長世璋：今年的預算比上年度多啊！怎麼會是睜眼說瞎話？

陳委員亭妃：從 2010 年到現在，連續 3 年，馬英九政府主導的都只有編兩千九百多億，過去都是超過 3,000 億，馬英九主政之後就把你們的預算降到 3,000 億以下，你敢說預算沒有減少？睜眼說瞎話！我們是在幫你們爭取經費，你還在睜眼說瞎話！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關於預算，我都是親自參與去爭取預算，所有的編列我都非常清楚，今年就是比去年多，這怎麼會是睜眼說瞎話？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今年比去年多？你要看馬英九執政時所編的預算，你不承認在馬英九執政時，預算是降到 3,000 億以下嗎？從 2010 年到現在，2010 年是 2,974 億，再來是 2,946 億，再來是多少？你自己講！

趙副部長世璋：好，我唸給你聽，從 97 年開始是 3,552 億。

陳委員亭妃：97 年是誰編的？

趙副部長世璋：98 年是 3,883 億，99 年是 3,712 億。

陳委員亭妃：3,883 億是誰編的？是扁政府編的。

趙副部長世璋：99 年是 3,712 億、100 年是 3,718 億、101 年是 3,881 億。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降下來了？101 年才升上去。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一直降嘛！今年就是比去年多，我怎麼有撒謊？你不可以這樣講。

陳委員亭妃：2,974 億是什麼時候？2,946 億是什麼時候？副部長，我們是在幫你們爭取經費，如果你覺得這樣的預算足夠的話，你可以說，這樣就夠了，我看你要怎麼去面對所有官兵，這樣就夠了嗎？你這樣的意思是說已經夠了嗎？我們是在幫你們爭取經費！

趙副部長世璋：那是你說的，我沒有說夠了，我會繼續為國防部爭取預算。

陳委員亭妃：馬英九在選舉時曾說要達到 GDP 的 3%，請問 3%在哪裡？所以我們一直在說，今天外交休兵、國防休兵，連經費都休了，這對我們的官兵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也是非常不公平的，但沒想到，我們在幫國防部爭取經費，結果國防部卻說，這樣是夠的，你的態度是這樣。

趙副部長世璋：這個話我沒說過，我會繼續幫國軍爭取國防預算，也希望委員能夠協助我們繼續爭取預算。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也是認為不夠，對不對？那你就附和我的話，去爭辯那些要做什麼？副部長，關於漢光演習，未來在實彈的部分可以做什麼樣的調整？我們不希望漢光演習是一場作秀。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作秀。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所有官兵透過演習能夠真正取得實際戰備的經驗，這是我們的想法與需求，而不是說我們花了錢，每位官兵在這幾天就好像是一場秀一樣，大家玩一玩就算了，這一點是未來在漢光演習當中要去做檢討的部分，人家可以實彈，為什麼台灣不能實彈？這部分請檢討一下。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您不是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副部長。

段委員宜康：部長請假？

趙副部長世璋：是。

段委員宜康：副部長，今年 4 月 5 日我曾給國防部部長辦公室一個函，希望你們提供國軍後勤委外計畫和期程等資料，我要的資料包括 3 個部分，一、因應募兵制實施有關軍事與非軍事勤務委外計畫與期程；二、勤務委外原則與分類標準；三、請分別列出委外勤務的項目預算規模、預算編列科目與執行年度。國防部以高部長的名義回覆我，我唸給召委、同仁、副部長聽聽看國防部是不是看不起我？我要的資料非常具體，國防部也沒有告訴我，因為機密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提供。我問了 3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因應募兵制實施有關軍事與非軍事勤務委外計畫與期程，你們的說明是，配合國軍募兵制及精粹案期程，本部已於 98 年 9 月 1 日策頒國軍後勤能量委外規劃作業指導與計畫，並依權責分工於 100 及 101 年辦理試行作業，後續配合募兵制期程分年、分階段建置達成政策目標。這個期程跟委外計畫在哪裡？你們告訴我的是空的！

第二個問題是，勤務委外原則與分類標準，你們的說明是，凡民間已具備能量且非屬國軍核心人力，無連貫性與經驗傳承或軍事專業等工作性質，可替代軍方功能者，依相關規定同委由民間辦理之原則檢討規劃。這個原則是什麼？這個標準是什麼？第三個問題是，請分別列出委外勤務之項目預算規模、預算編列科目與執行年度。你們的說明是，國軍委商作業係配合行政

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配合精粹案等，根本什麼都沒講，我要的是具體的計畫以及具體的評估，你們當我不認識字啊！如果我要你跟我講這些的話，我自己上網去看你們的國防報告書就好啦！你們當我不認識字嗎？你們的計畫在哪裡？我問你這麼重大的計畫，你卻給我 2 頁的答覆！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絕對不會不重視委員的要求，關於委外的部分，我們確實都有計畫。

段委員宜康：我跟你們要計畫，你們告訴我的在哪裡？

趙副部長世璋：這部分請主管的人員跟委員做說明。

段委員宜康：請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黃次長答復。

黃次長曙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段委員宜康：我不好。

黃次長曙光：委員真的不要生氣，當初這些計畫都是有的，這些問題因為還在評估階段，部分的項次並沒有能夠達到具體的，因為……

段委員宜康：委外現在開始辦了沒有？

黃次長曙光：委外現在開始辦了，包括行政委外、人力委外、還有商維政策。

段委員宜康：我跟你請教，你們在給我的答復中提到，你們要根據行政院的做法，對不對？

黃次長曙光：是。

段委員宜康：叫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這個要點裏面提到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送人事總處，其規格如附表，各機關部分業務委外案件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列管。為了要了解各機關推動委外情形，你們還要送評估報告，你們在提出委外之前要評估，委外之後要評鑑，這個調查表還有附表現在在哪裏？你們已經委外了，表示你們評估過了，對不對？

黃次長曙光：我們基本上評估過的是商維，包括整機委商、機隊委商，這是國內有關飛機委商部分，這是沒有問題的，另外，配合精粹案還有……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要跟你請教的是，你們為什麼不能給我相關資料？你們既然依據這個要點來實施，而這個要點也有相關規定，你們有沒有向行政院主管業務單位提出評估報告？

黃次長曙光：目前部分的項目還沒有，還在試行階段。

段委員宜康：你說部分的項目沒有？

黃次長曙光：是。

段委員宜康：部分的項目沒有，部分的項目有？

黃次長曙光：是，基本……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辦理之前就應該提評估計畫，你們辦理之後要提評鑑報告，對不對？

黃次長曙光：對。

段委員宜康：在哪裏？

黃次長曙光：那個評估後面的報告現在還沒有辦法出來。

段委員宜康：你們已經開始做的計畫是什麼？

黃次長曙光：是做一個整體的構想。

段委員宜康：在哪裏？

黃次長曙光：在行政院의 指導之下，不要……

段委員宜康：在哪裏？我跟你們要的資料在哪裏？

黃次長曙光：下去後我再跟委員詳實報告。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需要下來之後？我用書面跟你們要資料，你們不能用書面答復我嗎？給我這樣兩張紙！我跟你們要這麼大的計畫資料，卻給我兩張紙，你當我不認識字啊！

黃次長曙光：報告委員，絕對不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我如果需要看這個東西，可以自己上網去看，你瞧不起立法院嗎？

黃次長曙光：絕對沒有。

段委員宜康：還是瞧不起我個人？

黃次長曙光：絕對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瞧不起哪一樣？你說，兩樣中總是有一樣，不然你不會這樣子做。

黃次長曙光：報告委員，絕對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為什麼這樣子？你說 4 年期國防總檢討，所謂施行國有民營 1 案、裝備策略性商維 17 案、伙食勤務 16 案及行政勤務，包括環境設施、車輛運輸等項勞務外包跟平價聘僱最近開始做了，對不對？

黃次長曙光：現在部分項目還在試行階段。

段委員宜康：在哪裏？是哪些項？國有民營案是什麼？裝備策略性商維 17 案是什麼？伙食勤務 16 案是什麼？

黃次長曙光：我將細節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你為什麼要我站在這邊問，你才要把細部資料給我？

黃次長曙光：報告委員，這裏面牽涉到一個……

段委員宜康：我發個函給你們，你們不當一回事啊！

黃次長曙光：絕對沒有。

段委員宜康：牽涉到什麼？

黃次長曙光：容我解釋一下好嗎？因為只要是委商出去，將來就會牽涉到有關全民利益的問題，尤其是我們釋出相關的東西都是以非核心能量為主，對於核心能量，軍方還是要保持一部分的能量，部分可以釋商的，我們想辦法釋商，但是釋商方面，為了避免社會在某種競爭的情況下影響很大及利益輸送的問題，所以在這邊……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怕我拿著你們的資料去外面告訴民間廠商，國防部現在有這些東西已經釋出了，可以委外了，所以你們這個過程中是沒有公開招標的，是不是這樣？

黃次長曙光：沒有，有的是公開招標，有的是共同供應契約的，有開放式的契約。

段委員宜康：你們整個程序其實是應該透明的，對不對？

黃次長曙光：對，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你們對社會都透明，卻對立法院不能公開？所以你不相信我，不相信到怕我拿這個東西去做生意，是不是？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不會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用何安繼中將的名義發個函給我，函中表示「若涉分類保密資料無法提供時，請協調本室向委員說明。」你們什麼時候來說明了？4 月 6 日發這個函給我，我等你們來說明等了一個多月，誰來跟我說明了？如果涉分類保密資料無法提供，是你們決定哪一個是沒有辦法提供的，要我決定嗎？我坐在辦公室等你們一個多月，誰來說明了？什麼意思？可以向社會公開的採購程序，卻沒有辦法提供給立法院，怕引起商業競爭。我什麼時候跟國防部做過生意？如果你們可以公開程序，那本來就應該有競爭，你們怕人家來競爭，是為什麼？難道已經有特定對象了嗎？你越講越奇怪。這個機密是涉及哪一個保密資料？哪一個等級？為什麼保密？是基於國家安全，還是特定廠商的利益？是什麼原因不能提供給我？如果我所問的，你們所謂的國有民營 1 項、裝備策略性商維 17 案、伙食勤務 16 案及行政勤務等不是牽涉到國家安全，不是不能公開的，為什麼不可以在書面上答復我？你說不是看不起我，那你是看不起立法院了？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絕對不是，我們馬上跟你報告。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要我在這邊發脾氣？我並不願意這樣。你覺得這樣子有道理嗎？我坐在立法院等了一個多月，你們 4 月 6 日答復我之後，我就一直等你們來說明，你們答復我這兩張紙，就不用來說明，就這樣交代過去了嗎？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會儘快向委員報告，希望委員能了解。

段委員宜康：如果立法院每一個人都要在這邊拍桌子，才能讓國防部重視我們跟國防部要的資料、我們的質詢，這立法委員的任期我幹不完，恐怕會中風而死！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絕對不是這樣子，絕對是他們的想法……

段委員宜康：我去做健康檢查、治療的費用，你們要不要幫我出？我血壓一直高起來，你沒有看到我臉越來越紅了嗎？我受不了每天在委員會要這樣子！需要這樣嗎？我很尊重部長及各位，也從來沒有對國防部有任何不禮貌，今天國防部對我的輕慢，不是對我個人，而是對立法院的輕慢。我今天所要的資料，沒有一項是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的、沒有一項是國防部不能公開的，我也很講理，坐在那邊等你們來說明，你們讓我等一個多月，今天要在這邊拍桌子！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我們會改進，也會要求馬上給委員報告。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難得看段委員宜康拍桌子，他在我們內政委員會沒有拍過桌子，卻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拍桌子，國防部對外的溝通可能有些情況，還有問題需要改善。以前我們在軍中常講軍民一家，軍愛民、民敬軍。副部長，你應該很清楚吧？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這沒有改變吧？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改變。

江委員啟臣：沒有改變，不管是軍隊駐紮或部署的地方，軍方都想要與當地民眾維持良好的關係，

甚至彼此照顧，這才是軍民一家。請問副部長，以往國防部是不是都有編列睦鄰經費？

趙副部長世璋：有的。我們都有持續地在加強睦鄰的工作，尤其是……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是由哪一個單位在負責睦鄰的工作？

趙副部長世璋：由聯三負責。關於機場的噪音都是由聯三在負責。

江委員啟臣：包括彈藥庫、靶場及機場等所有的睦鄰工作，都是由聯三負責，是不是？

趙副部長世璋：是。

江委員啟臣：請問，國防部今年編列多少的睦鄰經費？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容我請聯三潘家宇次長說明。

江委員啟臣：好。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潘次長答復。

潘次長家宇：主席、各位委員。睦鄰經費關於作戰訓練部分，我們今年編了 5 億 8,0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就 5 億 8,000 萬元編列的原則與細部資料來看，全國各地有多少人受惠？

潘次長家宇：我們是以三軍重要武器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統計有多少？

潘次長家宇：沒有統計有多少人。

江委員啟臣：你們不知道有多少人受惠，只是把錢花下去就好？

潘次長家宇：我們是以鄉鎮為主。依據檢測資料的標準來補助到鄉鎮。

江委員啟臣：由鄉鎮自己發放嗎？

潘次長家宇：由鄉鎮依預算執行的方式去執行。

江委員啟臣：可否解釋你們的作業原則？你們負責編列經費而已嗎？

潘次長家宇：我們負責編列經費，同時邀請專家、學者以及地方代表共同組成評議委員會，針對所造成的危害，依各項法規來評定一個評定值，再依評定值來確定補助的標準。

江委員啟臣：請你提供本席一個比較詳細的資料，包括全國有多少基地可以分配到這些經費，這些經費如何發放的作業程序，有多少人可以受益等資料。

潘次長家宇：報告委員，我們這個補助是以地方的預算為主，是依據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條例來補助地方政府及執行，沒有針對個人來做任何的補助。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國防部是針對地方補助，然後就不管地方要怎麼用，是這樣嗎？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整個補助款項與事項是非常嚴謹的，由地方整個進行調查之後，再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代表共同組成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每年再根據……

江委員啟臣：軍方有沒有參與？

趙副部長世璋：有參與。

江委員啟臣：包括經費怎麼分配，你們有參與嗎？

趙副部長世璋：都知道。

江委員啟臣：如何分配的過程中，軍方有沒有表達意見？抑或全部都交由地方去負責？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有一個最大的爭議點是，有很多地方的個人希望把這個經費撥給個人；比方說，三軍的機場做隔音牆或隔音設備，他們希望能夠發給個人，由個人來做，但就整體的考量來講，發給個人可能會產生不公或優先次序等問題，所以我們研究到……

江委員啟臣：對，你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如果要發給個人，實質回饋到每一個住戶時，有可能會產生包括不公、優先次序等問題，對不對？這是你們極力想要避免的？

趙副部長世璋：對。

江委員啟臣：在發放的原則裡面，你們就應該要避免這些問題呀！

趙副部長世璋：是，我們希望儘量地避免。

江委員啟臣：本席所在的新社區，602 旅卻製造這個問題，最近在那邊的輕航機每年都有噪音補助。

趙副部長世璋：是，有 1,0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在今年可以實質補助當地住戶，這點本席是贊同的，可是在作法上，本席強烈的質疑，每一戶補助 5 萬元，但是，你們決定採用抽籤的方式，幸運者抽到籤就獲得 5 萬元的補助金，未抽到籤者可能要逐年慢慢的等待。事實上，噪音干擾不會用抽籤的方式決定要干擾哪一戶，怎麼會以抽籤的方式來辦理回饋補助金？而且，在這中間的溝通過程，我詢問過國防部、地方公所及里長，里長跟我講，他們完全沒有置喙餘地，國防部決定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就要求里長發通知給里民，大家趕快來抽籤，因為下禮拜就要抽籤，還請他們造冊，請里長去判斷哪些住戶應該優先抽籤，這樣做公平、合理嗎？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我們本來是依照噪音管制法與防制細則，我們補助是針對區域內的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公共設施，這些都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對，這部分是國防部已經做了。

趙副部長世璋：是。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你可能還搞不清楚……

趙副部長世璋：那現在就要分到個人……

江委員啟臣：現在就是要將今年做完這些之後，還有一些剩餘款，大約有 6、7 百萬元，這 6、7 百萬元預計來實質補助給住戶，這本來是一件好事，然而其中最大的問題是，在沒有和地方取得共識之前，就強行蠻幹地說我們就這樣做，反正把錢發出去就好了。本席詢問國防部，國防部竟說不管怎麼樣，我們只負責把錢發出去。

趙副部長世璋：這個可能有誤解。

江委員啟臣：以抽籤的方式辦理，大家都有意見嘛！為何要在尚未達成共識之前，就一定要地方上的鄉鎮公所這樣做，就一定要里長這樣做？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應該不會這樣。詳細的情形……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抽籤通知都已經發了，你怎麼說不會這樣？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

江委員啟臣：「要申請噪音補助的住戶，向里長辦公室或新社區公所領取申請書填妥後，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繳回里辦公處，以利辦理抽籤決定施工的先後次序」，這是通知單啊！

趙副部長世璋：報告委員，我請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江委員啟臣：參謀長，本席今天派人去了解，你們的 602 旅以「沒空」回絕。本席要幫里民解決問題，卻被拒於門外，本席昨天還在新社幫你們舉行了一場協調會，幫你們解決眷改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答復。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我回去查證，如果有委員剛才說的情形，我一定會……

江委員啟臣：不用查，資料都在這邊，我都幫你查好了，資料也不是你們提供給我的，都是本席自己查的。本席要你們提供資料，你們竟然慢慢吞吞的……

羅參謀長際琴：是，我要向委員報告是……

江委員啟臣：電話上說一說而已，其他的資料都不提供。

羅參謀長際琴：報告委員，關於額度的問題，每年大概編列 1 千萬元，去年 1,300 萬元，今年是 1,04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參謀長、副部長，本席只給你一個建議，軍方與民眾的距離太遠，其實你們只要坐下來與他們好好協調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法就好了。

羅參謀長際琴：謝謝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本席知道你們今年要實質回饋到每一個住戶，錢可能沒那麼多，但是你們可以腦筋急轉彎，將每一住戶原本補助 5 萬元降為 1 萬元，雨露均霑讓大家都可以領錢，這是一種方式；另外一種方式是，你們可不可以將這些錢用在補貼水電上面，讓他們都可以感受到軍方的回饋，怎可以抽籤方式來決定？請問住戶受噪音干擾會以抽籤的方式來輪流嗎？你可知以抽籤的方式輪流補助，這要輪流幾十年嗎？

羅參謀長際琴：報告委員，你剛才的指導，我們回去會再作研究，在合法的狀況下，我們……

江委員啟臣：這種事無須我們在此提出來質詢，你們回饋地方，其實用點腦筋就可以了。本席昨天也幫國防部協調，你們就是一副反正我的規定就是如此，聽不聽、搬不搬是你們榮民的事情！本席當場要求國防部應逐戶去協調，畢竟每戶的狀況都不一樣，有些是安置在榮民之家的榮民，有些是原眷戶，他可以另一種方式申辦，如此不就大家都滿意了。

羅參謀長際琴：報告委員……

江委員啟臣：我只突出一個點，就是你們不願意溝通。

羅參謀長際琴：現在雖然是良法美意，但是我們底下執行的單位，如您所講，我們執行的不好，我回去……

江委員啟臣：包括今天早上本席請辦公室主任與你們的 602 旅聯絡，表示我要去瞭解，居然也吃了閉門羹，叫我不要去，也不用去瞭解，因為今天沒空。

羅參謀長際琴：我們要再教育底下的人。

江委員啟臣：如果軍隊要打仗，假使民眾沒有向心力，你們也不用打仗了，絕對會打敗仗。

趙副部長世璋：沒錯，打仗必須要有全民的支持。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睦鄰是美意，立意也非常良好，可是做法卻是不對的，本席拜託你們要檢討一下。

趙副部長世璋：會，我們會……

江委員啟臣：你們必須做好與民眾的溝通工作，因為社會已經民主化了，軍中必須適應社會的民主化。

趙副部長世璋：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漢光演習的執行成效，本席要請教副部長，什麼是漢光演習？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漢光演習是在年度之內，我們要落實防衛作戰計畫及熟稔作戰環境，並做綜合性的演練。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我們國軍位階最高、動員規模最大，以及最重要的年度演習，這樣說沒有錯吧？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針對漢光演習，很多委員及社會的批評都非常多，此次演習最重要及最大的錯誤，就是不打實彈，這樣說沒有錯吧？

趙副部長世璋：我要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不打實彈，這是我們整體的規劃，我們將實彈落實在平常的基地、聯勇及重砲等，我們是分開來做。

陳委員明文：我瞭解，事實上，你們的基地、基礎訓練都是打實彈，這樣說沒有錯吧？

趙副部長世璋：還有聯合作戰訓練也是打實彈。

陳委員明文：那是訓練，今天談的是演習，演習就如同作戰，可是訓練有打實彈，而演習卻不打實彈，過去則是打實彈的，今年的這個決策是誰下的，是三軍統帥，還是哪個國防部的幕僚單位下的？你要告訴我，總是要有人決策嘛！

趙副部長世璋：首先，我們打實彈或不打實彈，這是依照當時的狀況來決定。

陳委員明文：是誰決定不打實彈？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國防部決定。

陳委員明文：是部長決定，還是你或是哪個單位決定的？總是要有人來下決定，你不能只說是國防部的決定，到底是國防部的「誰」下的命令呢？是部長，還是馬英九下的命令？

趙副部長世璋：軍事戰略都是在我們國防部的層級，因此我們自己會來做規劃，這個演習是我們國防部自己的規劃，按照實際狀況，還有對每一年的漢光演習的情形做一個檢討，然後再據此來做規劃。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你都沒有辦法告訴我，這是誰下的決策嗎？因為過去從來都沒有這樣做過，本席對此都很清楚，社會上說：不打實彈就像是在打假球嘛！或像是在辦家家酒嘛！漢光演習是大家矚目的焦點，也是全國大眾非常關心的，同時亦是你們軍中的年度期末考。今天不打實彈

的演習，社會大眾對此提出很多批評，到現在為止，國防部的發言人竟然向社會說：這是為了節能減碳。本席要問你，台灣有跟人家簽署京都議定書嗎？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

陳委員明文：對嘛！有哪一個國家在簽訂京都議定書之後，他們的演習是不打實彈呢？

趙副部長世璋：演習有各種方式，我們實兵實地來做……

陳委員明文：到今天為止，你們沒有辦法說服社會大眾。本席只想問你，你當了一輩子的軍人，演習不打實彈，你不覺得難過及痛心嗎？

趙副部長世璋：因為我們是將實彈落實於每一年的精準彈藥射擊，包括聯勇等都有在做聯訓，這些都有在做，最主要……

陳委員明文：不打實彈怎麼知道我們這些武器可不可靠呢？你也瞭解此次演習是跨區、跨軍種的三軍聯合演習，如果不打實彈，怎麼會叫做是最重要的漢光演習呢？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的漢光演習是務實將固安作戰計畫做一驗證，到實際的地方及作戰位子來做實際的演練狀況，而務實去做的效果是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不一樣，我坦白告訴你，台灣的民心會不一樣，台灣人民的感受也會不一樣。針對國防部的作戰能力，我們會覺得失望！今天大家都知道，馬政府上台之後，外交休兵、國防弱化，現在竟然連漢光演習都是採用聲效的作秀式演練，人民對此是失望的，本席在此要特別提醒你們此點。

本席要告訴副部長，今天必須鼓舞國軍的士氣，我們不希望打擊國軍的士氣，因為民進黨有一天會執政的。漢光演習不是如你剛才講的，什麼務實或作秀演習啦！哪個國家在演習時不打實彈呢？你告訴我有哪一個國家是這樣的。今天本席在此要很清楚告訴你，文官不要錢，武官不怕死，這是給軍人最高的肯定，所以演習就是要打實彈。你能不能在此宣示，明年的漢光演習會打實彈呢？

趙副部長世璋：針對委員所提的意見，97 年時，我們也是看到老百姓及民間反映的意見，即不要做那種展示性的作秀演練，所以我們改成將實彈射擊落實於平時，而武器及新武器的驗收也是落實於平時。

陳委員明文：我們非常樂見演習不流於形式，但是真的不要讓民眾遺憾，覺得我們的演習就像是在辦家家酒或打假球。

趙副部長世璋：這方面我們會努力，針對委員所說，我們會做一檢討。

陳委員明文：台灣本島可分為北、中、南及東四個戰區，過去漢光演習在東部的指揮官都是陸軍，今年為什麼改成空軍的陳中將來擔任指揮官呢？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實兵時還是跟原來一樣，那只是一個案……

陳委員明文：有漢光演習沒有錯吧？

趙副部長世璋：但是實兵並沒有，實兵還是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花東司令部……

趙副部長世璋：不是，由於精粹案，我們要考慮將來如何發揮主戰兵力，因此做了一些驗證，但並

沒有確定。

陳委員明文：今天是談漢光演習，花東司令部當時的指揮官不是佳山的指揮官嗎？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

陳委員明文：那是誰？

趙副部長世璋：這裡有很多媒體，是不是別的地方講的，並沒有這一回事。

陳委員明文：你說沒有，但你要告訴我是誰啊？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

陳委員明文：演習當時的指揮官是誰？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張參謀長答復。

張參謀長惠榮：主席、各位委員。空軍在東部最高的指揮官是教準部指揮官，這次實兵只演習空軍的部分，沒有進行花東地面防衛作戰。

陳委員明文：所以就是由你們空軍主導，沒有錯吧？

張參謀長惠榮：不是，我們只有就空軍這部分。

陳委員明文：只有空軍。請問副部長，為何這次東部只有空軍演習？

張參謀長惠榮：不是。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沒有，作戰區的指揮官還是花防部的指揮官，因為我們進行檢討會時，都是他們自己在報告。沒有，沒有，沒有，完全沒有。

陳委員明文：沒有？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

陳委員明文：本席是比較關心。請副部長聽我講，因為現在大家都很清楚，中國的瓦雅格號已正式成軍，事實上瓦雅格號已出海 6 次。本席相信瓦雅格號成軍對未來我們的東部地區將形成很大的威脅，所以整體的防禦部署應該重新改變，這沒有錯吧？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這次的演練中有沒有加上中國成軍的瓦雅格號航空母艦，當成本次演練的重點，有沒有？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的指導，其實我們在兩年前的推演，都已經把航母對我的威脅列入兵推演練，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已經很注意並蒐集資訊以了解其狀況外，其具體作為……

陳委員明文：我們有無反制中國航空母艦的能力？

趙副部長世璋：當然有能力。

陳委員明文：請說。

趙副部長世璋：在這邊不講。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不講？

趙副部長世璋：在這邊不能講啊！有一些東西是只做不說，不能對外講的。

陳委員明文：有能力嗎？

趙副部長世璋：有能力。

陳委員明文：是我們自己研發出來的飛彈有能力來攻擊中國的航空母艦？還是有什麼其他的能力？

趙副部長世璋：其中之一。

陳委員明文：好，但我覺得目前濟陽級或成功級巡航艦的動力仍然不足，雖然我們有這些飛彈，若想跑到靠近中國航空母艦的距離還嫌不足。本席要在此提醒，個人覺得為何海軍不去發展潛艇？目前我們只剩下兩艘潛艇，沒有錯吧？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不是不發展潛艇，我們有 4 艘，現在很積極地雙管齊下，一是繼續向美方爭取早一點售我 8 艘潛艇，儘速量產。另外，潛艦國造的部分，我們也想辦法讓台船能具備造船的能力。如果能夠解決一些問題，希望雙管齊下，早一點獲得這 8 艘潛艦。我們對此很注意，因為潛艦很重要。

陳委員明文：我想未來台灣整體國防戰力部署方面，事實上整個中國的軍事正在崛起，我們要有新的戰略部署思維。

本席在此要很清楚地告訴你，現階段馬政府與中國的關係雖然非常密切，但是到今天為止，中國從來沒有放棄要以武力侵犯台灣的決心，所以台灣的國軍不能有絲毫鬆懈。不要在政治上看到這些人摟摟抱抱，我們好像疏忽……

趙副部長世璋：我向委員保證，我們的國軍知道自己的任務，自己知道未來所要面臨的挑戰，我們絕對會做好國防戰備工作。

陳委員明文：我們今天要很清楚，中國隨時隨地要拿台灣，不管是用武力拿台灣或是用經濟手段取得台灣，他們一定會想把台灣拿下，但是今天唯一最好的後盾就是我們的國軍！要捍衛台灣的國土，要保衛台灣人民的安全，這是你們的責任。但是看到今年的漢光演習，事實上卻讓台灣人民失望，所以我們要在此很清楚地提醒國防部，應該要堅持實兵實彈演習的原則，這樣才能真正達到三軍跨軍種的演練，展現出我們的實力。因為嚇阻也是一種方法，未來在制空制海戰略部署方面，相信你們都比本席更清楚。只是台灣人民不要因為馬政府想與中國以政治手段解決台灣問題，導致台灣的國軍鬆懈，最後把台灣斷送給中共，這一點是台灣人民所不樂見，所以本席特別在此提醒你。

趙副部長世璋：我也要向委員報告，馬總統一再要求我們國軍要建立堅強及固若磐石的國防，一定要把這些事情做好，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明文：身為三軍統帥應該要這樣做，但是我們看到他執政這 4 年來，好像沒有在做這方面的宣示，本席覺得非常遺憾，我在此再一次提出來。

趙副部長世璋：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請教一下，這次漢光演習是否有檢討到空軍到底要有多少戰機才可以保持台海的空優？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漢光演習中有關三軍的戰力，都會進行評估，做一些具體的……

馬委員文君：我想我不需要整體的評估，本席現在列了一張中華民國與韓國空軍戰鬥機的數量比較表，因為韓國目前碰到北韓這樣的敵人，其整體情勢可能比我們還要險峻，本席是提出一個簡單的比較表，我方戰鬥機的數量，像是在 F-16 的部分，我們與韓國差不多，我們有 145 架，韓國則是 169 架；幻象 2000 及 F-15 的性能其實差不多，我們大概有 56 架，原始的數量也是 60 架，他們有 60 架。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是 57 架。

馬委員文君：56 架。

趙副部長世璋：57 架。

馬委員文君：56 及 57 差不多。

趙副部長世璋：這方面一架都不能……

馬委員文君：IDF 是 126 架。

趙副部長世璋：127 架。

馬委員文君：韓國的 F-4 大概有 68 架。就這樣的戰鬥機數量來看，其實台灣是比韓國還要高。其實韓國的土地面積大我們 3 倍，以戰鬥機的數量來看，我們要如何配置才可以明確保持台海空優的狀況？

趙副部長世璋：我請空軍參謀長來答復。

馬委員文君：應該也不用。我想要說明的是，其實韓國的土地面積大我們 3 倍，台灣的戰鬥機數量跟他們差不多，怎麼樣可以維持空優，是本席想提出探討的問題，未來在這部分可以再行討論。現在暫且不管戰機的數量，回到提升戰機性能的 F-16 升級議題，最近國防部是否要表示這次戰機提升性能的價格過高？

趙副部長世璋：沒有，沒有。

馬委員文君：不高嗎？

趙副部長世璋：戰機的發價書已經來了，完全符合我們當時與美方談的需求，所以 1,100 億台幣是跟當時談的都一樣。我們是依照我們的需要而來，並沒有過高的情況。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他們送來的發價書內容，與價格高不高並不相干，這是兩件事，因為它送來的發價書，後來按照我們的預算編列情況大概是一千多億……

趙副部長世璋：按照我們的……

馬委員文君：它原來編列 53 億美元。為什麼會符合我們的需求？是因為美方已經把整個案子包裹起來，包括我們的飛機引擎、飛彈數量都減少，所以才符合我們的預算。這跟我們採購內容的各項設備價格是否太高是兩回事，是不相干的。所以這次國防部對外宣稱，它符合我們的預算，是故意忽略它的價格。

在這裡本席要慎重提出來，它的價格是不是過高，現在我們就來討論一下。

趙副部長世璋：我們是依照自己的作戰需求來考慮的，並不是價格高低的問題。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最主要考量的是我們自己的需求是什麼。我們做了整體評估後，把我們所要的計算出來。這和當時我們向美方要求的，報出去的 1 千 1 百億是完全相符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算過，那麼我們的價格來源是從哪裡來的？就本席所知，全世界的 F-16，包括美國空軍在內，目前都還沒有做這樣的裝備，請問我們的價格是從哪裡來的？如何可以知道他們送的價格，或者我們的需求是符合的？

趙副部長世瑋：這個價格是從美方的發價書來的，從美國空軍這邊來的。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今天本席提出來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美方已經把發價書發給我們了，我們要怎麼簽署，牽涉到動輒上百億的預算。軍購的總預算有一千多億，針對我們目前 F-16 的性能提升案，本席想請教空軍首席談判代表。請問空軍首席談判代表是誰？

趙副部長世瑋：司令部張參謀長。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張參謀長答復。

張參謀長惠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空軍參謀長報告……

馬委員文君：簡單就好了，首席代表是誰？

張參謀長惠榮：我都有就我參謀長的職務在督導。

馬委員文君：首席的談判代表是誰？會是誰？

張參謀長惠榮：我們的業管……

馬委員文君：是什麼人？一定会有人。發價書已經出來了，表示已經要談了。首席代表會是誰？

張參謀長惠榮：由參謀長督導。

馬委員文君：我不要問督導。誰去作為主要的談判代表？

張參謀長惠榮：計畫處處長。

馬委員文君：他過去有沒有跟美方談判的經驗？

張參謀長惠榮：有。

馬委員文君：有什麼談判的經驗，例舉出來好不好？如果沒有談判經驗，就說沒有；如果有現在就說出來。

張參謀長惠榮：就這個職位，他是第一次。

馬委員文君：他是從飛官升上去的，有談判的經驗嗎？應該是沒有。

張參謀長惠榮：是。

馬委員文君：那就不要回答有。

張參謀長惠榮：是，就這個職務，他是第一次。

馬委員文君：本席有一些大概的資訊，所以你不要亂回答。

張參謀長惠榮：以前的案子他或多或少都有參與。

馬委員文君：本席今天之所以要提出來，是因為我覺得 F-16 戰機升級的這個議題，對我們整個的預算等各方面都非常、非常重要。我們可不可以買到好的東西？會不會買到最貴的價格？過去我們軍方常常都是這樣，用很多錢當冤大頭，買了很貴的東西，所以這次我要特別提出來。

我不否認計畫處處長在他的專業領域上是非常優秀的，可是軍官就讓他當軍官。我們帶兵打仗就是作戰。我要再次強調，我在 3 月 14 日質詢部長時，有請部長特別重視文官的制度。因為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在我們內部裡面，我們的軍官其實有升遷、輪調及退休問題。每次的專案

大概用了 2、3 年就換另一批人，或者另一個專案就換另一批人來負責，可是你們都沒有把經驗傳承下來。

剛剛我們說的計畫處處長，其實他是沒有談判經驗的。在這部分，你怎麼跟美方談？怎麼樣談到最好的、有利於我方的條件？你們現在就要想清楚。簡單舉例來說，像剛剛你們說這次的價格合理，我們來看這次採購的內容，一共有 21 大項，其中最多的、大家最重視的可能就是航電系統的整合，其次就是雷達，也是現在大家非常重視的。

航電系統整合的預算至少 400 億到 500 億，數字沒錯吧？這 400 億到 500 億是不是由獨家廠商做？

張參謀長惠榮：報告委員，沒有。

馬委員文君：你確定？

張參謀長惠榮：是。

馬委員文君：你確定？

張參謀長惠榮：確定，我們沒有獨家。

馬委員文君：航電系統是美國獨家，包括美國空軍本身 F-16 戰機升級都是獨家。

張參謀長惠榮：沒有，我們都……

馬委員文君：你要瞭解清楚以後再回答這個問題。

張參謀長惠榮：是。

馬委員文君：航電系統整合這是獨家廠商，雷達……

張參謀長惠榮：報告委員，我們是透過美軍的專案管理……

馬委員文君：它的專案管理就是只有一家。你剛才提到，我們就是透過美方的專案管理，因為我們所有的都交給美方……

張參謀長惠榮：不是的，是美軍用什麼，我們就用什麼。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為什麼要講戰鬥機……

張參謀長惠榮：我們希望跟美軍用同一個構型。

馬委員文君：好，構型部分我們有要求。上次我們做過主決議，要求構型要一樣。

張參謀長惠榮：是。

馬委員文君：價格要一樣，可以做到嗎？要和美國一樣。

張參謀長惠榮：可以。

馬委員文君：所以現在你們簽發價書，未來可不可以更改，你要想清楚。這個部分我們嚴格要求，希望所有的構型和價格要跟美國的空軍一樣。他們明年才要做，你今天如果……

張參謀長惠榮：我們會遵照委員指導的要點來跟美軍談判。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在上面一定要寫清楚，發價書要非常、非常清楚。

另外，本席要在這裡探討的就是 AESA 雷達。其實韓國跟我們的選商招標作業，期程是差不多的。這部分你們知道嗎？

張參謀長惠榮：我們都有掌握。

馬委員文君：那他們怎麼做，你知道嗎？AESA 雷達目前在美國有幾家廠商？我直接說好了，有兩家。一個是諾格，另一個是雷神，對不對？我們有沒有跟諾格或雷神接觸過？

張參謀長惠榮：有，我們有請他們來做過簡報，提供相關資料。

馬委員文君：做到什麼樣的簡報？我們為什麼跟韓國比？因為我們這次 F-16 戰機升級案跟他們是一起的。這次這個案子就只有這兩家，反正就只有這兩家廠商在做。這是公開的，大家都知道。這兩家廠商用了很多人力、物力。他們派了很多名工程師，在韓國待了很長的時間幫他們，不只是做簡報而已。韓國最聰明的是，它要廠商去教它。

在我們還沒有簽發價書之前，這是免費的，所以我們應該據理力爭，要求這兩家廠商全部來幫我們。因為我們之前的 SRP 是做好之後，又另外請美國海軍來做系統整合研究。一個研究案很簡單的幾張紙，就花了 168 萬美金。我希望這個事情不要再發生。這一次我們在簽發價書之前，要求這兩家廠商來做這樣的說明，可以嗎？

張參謀長惠榮：可以，我們都有找過他們。

馬委員文君：由於這牽涉到國家預算，拜託主席給我一點點時間。

在航電整合系統部分，其實韓國已經在招商了，我們這邊有訊息嗎？

張參謀長惠榮：我們都有掌握，我們尊重。我們採取的策略不一樣。我們是採軍售的方式，他們是採選商，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軍售。可是請教參謀長，我們採軍售的案子，你怎麼知道美國提的價格合不合理？市場有這個價格嗎？

張參謀長惠榮：我們會透過這個……

馬委員文君：我剛才已經說過，目前全世界的 F-16 都還沒有做，包括美國空軍。請問你市場的價格從哪裡來？你要怎麼跟他談？

張參謀長惠榮：安合局都會定期公布他軍售的狀況，我們……

馬委員文君：目前都還沒有做，最快的有可能是韓國。韓國可能在 7、8 月份採公開招標，所以有競標的問題，價格可能可以拿到比我們還低。我們希望國防部參考韓國競標以後的價格，確保我們不會用最貴的价格去買。這樣可以做得嗎？

張參謀長惠榮：做得到，我們會遵照辦理。

馬委員文君：我要再一次強調，我們 F-16 戰機升級案在價格和談判人才上面一定要慎重，而且要特別在這兩部分做更好的，對我國有利的方向來進行。

張參謀長惠榮：我們遵照辦理。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張參謀長惠榮：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在場的 3 位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上午的詢答就告一段落，我們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的主題是就「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執

行成效」來做檢討，我們演習的目的是為了瞭解我們的作戰能力，包括兵力與武器的有效性，所以檢討很重要。

今天我要提出兩項檢討，因為我們每年都舉行漢光演習，從民國 73 年至今已經舉行 28 次了，可是這種演習會不會流於因循苟且或流於形式？我們都知道，國防部的「聯一」管人事，「聯二」管情報，「聯三」最重要，聯三管作戰訓練與作戰計畫，包含整個演習以及國家有沒有辦法打仗，「聯四」是管後勤，請問聯三的次長這 10 年以來都是什麼軍種擔任的？

主席：請國防部趙副部長答復。

趙副部長世璋：主席、各位委員。都是陸軍。

盧委員秀燕：這 20 年以來，聯三的次長都是什麼軍種擔任的？

趙副部長世璋：最主要的是，在部裡面有一項分工，所以這是一項不成文的規定，就是哪個軍種適合擔任「聯一」、「聯二」、「聯三」，然後做分配……

盧委員秀燕：這 10 年以來，聯三的次長都是陸軍？

趙副部長世璋：是。

盧委員秀燕：這 20 年以來，是不是也都是陸軍？

趙副部長世璋：都是陸軍，沒錯。

盧委員秀燕：從 38 年至今，聯三都是陸軍對不對？

趙副部長世璋：是，就跟聯二都是空軍一樣。

盧委員秀燕：我會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聯三是管國家的作戰訓練，我們都知道，戰爭的形式、戰爭的方向以及演習績效都與作戰計畫非常有關，由什麼樣的軍種主導，他就是那個思維。我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英國有一位退休的空軍中將到臺灣來訪問，他告訴……

部長到場了。部長，我們在檢討漢光演習，剛才我提到從民國 38 年到現在，聯三的作戰次長都是陸軍，為什麼作戰計畫都要由陸軍來擬訂？因為過去是大陸型的戰場，所以我們就沿襲以前的方法，現在我們變成海島型的國家，結果我們還是大陸軍的作戰觀念，所以長期以來聯三負責作戰訓練的都是陸軍。之前有一位英國的退休中將到臺灣來與我們的高階將領會面，他看到我們的人事安排覺得很奇怪，他說英國與臺灣一樣都是海島型的國家，可是我們的作戰訓練長期以來，聯三都是由陸軍主導，未來一旦發生戰爭或是現在平常的訓練，或者是計畫的制定都是陸軍在主導，雖然助理次長有各種軍種，但是聯三作戰次長永遠是陸軍，如果一直是陸軍的話，當初他的養成、訓練、作戰、演習與計畫擬訂，很可能都是陸軍的觀念，在這種情況之下，未來我們用陸軍主導的方式來做演習、作戰，你覺得符合我們現在海島型國家未來可能會有的作戰方式嗎？為什麼聯三的次長長期以來都是陸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顧慮可能有一些誤會，我們從 10 年前開始，作戰次長室的執行官原來也是陸軍，改為海軍，第一任聯三的執行官就是我們……

盧委員秀燕：不要說執行官，我說聯三的次長。

高部長華柱：一樣，就是比重的問題，不見得次長，我們現在所有的問題總長最重要，今天所有作

戰的問題，現在是文人領軍，部長都授權給總長。負責這一次統裁的聯準室是陸戰隊，我們的假想敵是三軍大學的校長、國防部大學校長，也是海軍，所以今天統籌最重要的職務，可能委員很久……

盧委員秀燕：所以執行官比次長還重要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高部長華柱：除了執行官以外，我講的執行官就是副總長，漢光演習總長……

盧委員秀燕：作戰訓練計畫真正承辦執行的是次長，還是執行官自己在擬？

高部長華柱：承辦最重要的是處長，次長是承總長之命。

盧委員秀燕：所以處長比次長重要，也比聯三次長重要，執行官也比次長重要，聯三次長就可以裁掉了？

高部長華柱：不會啊！

盧委員秀燕：部長，你不用激動。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激動。

盧委員秀燕：我們當然知道，我當然可以理解，我們有很多軍種部署在各個單位，我只是請教你，聯三次長非得是陸軍的嗎？聯四負責後勤的非得是海軍的嗎？連二負責情報的非得是空軍嗎？今天如果我們的人事是僵化、是因循苟且、是一成不變的，我們的漢光演習是不是也是因循、一成不變的？你只要回答我一個問題，聯三的次長非得一定要陸軍的嗎？

高部長華柱：現階段……

盧委員秀燕：可不可以檢討呢？

高部長華柱：現階段次長不是最重要，現在問題是它的比重，在總長的指導之下，他會依據作戰需求來規劃。

盧委員秀燕：既然不重要，三軍都有機會去做作戰次長、後勤次長和情報次長，為什麼不大家輪呢？

高部長華柱：委員怎麼不看總長為什麼不三軍輪呢？各位看看現在這些年，有幾個……

盧委員秀燕：首長與部長都三軍輪了，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不是，看比例啊！

盧委員秀燕：部長，下一任的部長會是什麼軍種？

高部長華柱：任何一個部長他是文人，他必須以文人的身分來擔任。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會是三軍出身的？

高部長華柱：也不一定，但是最重要是他的這個職務，關於作戰部分應該授權給總長規劃。

盧委員秀燕：下一任的參謀總長是哪一個軍種的？

高部長華柱：問總長。

盧委員秀燕：現在的參謀總長是什麼軍種的？

高部長華柱：現在是海軍。

盧委員秀燕：我的意思是說，部長與總長我沒有要你怎麼挑，我只是說，現在的部長與總長都可以讓三軍來輪，為什麼次長一定要這樣子弄？我只提出一個檢討，既然叫檢討，部長你要打開心

胸，委員在問什麼，提出什麼建議，這個可以檢討嗎？你要不要檢討無所謂。站在委員的立場，我只是擔心，你知道陸軍的觀念是什麼？他的作戰計畫就是戰到最後一兵一卒，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不對，他的作戰計畫根據總長決定，總長告訴他的作戰構想來決定。

盧委員秀燕：所以未必要戰到最後一兵一卒？

高部長華柱：這是看總長的決定，根據國家的需求，次長只是執行總長的最佳作戰指導。

盧委員秀燕：未來的戰爭會不會像牛郎織女，完全跟陸軍的觀念不一樣，不要說戰到最後一兵不足，第一兵跟第一卒都見不到面，雙方飛彈互相發來發去，最後戰爭就結束了。

高部長華柱：不一定啊！

盧委員秀燕：有可能嘛！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委員看看現在的阿富汗，到目前也沒有解決問題啊！

盧委員秀燕：我是說未來也有可能，對不對？中共導彈部署我們，將來打來 100 個，或是我們打過去幾個。我的意思是，次長的人事是很小的，我只是希望透過次長人事的檢討，讓漢光演習和國家作戰觀念真正抱持開放的心胸去想，為什麼從民國 38 年以來我們的聯三次長一定是陸軍系統的？為什麼情報次長一定是空軍，陸軍蒐集不好嗎？為什麼我們的後勤次長一定是海軍，陸軍和空軍後勤做不好嗎？既然我們要檢討，我們是不是從小看大？

高部長華柱：也沒有說不能改啊！88 年的時候我是陸軍的後勤次長，後來軍備局跟現在的聯準次長也做了一個調整。

盧委員秀燕：對啊！後勤的嘛？

高部長華柱：是。

盧委員秀燕：但是我們的作戰系統永遠是陸軍把持的，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也不見得，這個職務不是最重要的，他要貫徹總長的作戰概念。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個職務不重要？

高部長華柱：也不是不重要，他的目的是執行總長的政策。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我要你們檢討的是，我們每年的作戰 4 月開始實兵演練，6 月開始兵棋推演，然後經過參演部隊、戰區與參謀本部各個階段去檢討，檢討完以後，到最後部長核批，按照慣例大概是 8、9 月左右，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7 月份做電腦兵棋推演。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到部長這邊核批，最後檢討的總結果每年大概都在秋天 8、9 月份出來，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所有的規劃在參謀本部就可以結束了。

盧委員秀燕：10 月份開始又進行第二年的漢光演習……

高部長華柱：委員，你的資料有人提供是錯誤的。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只是告訴你，你先不要武斷。我只是告訴你說，我們每年周而復始，不斷的這樣子弄，弄了這樣的結果以後，我們有沒有考慮它的績效和檢討比較重要，所以我們要不要有一個觀念，不一定要這樣子做。我只是說盡量檢討，我們就誠實面對問題，就像我剛剛提出來

，聯三的次長外界會覺得是陸軍在把持，為什麼？你的作戰、訓練方式是不是統統變成大陸軍的作戰方式？臺灣海島型國家跟大陸間……

高部長華柱：我剛剛跟委員解釋過了，今天最重要的不是次長，是在總長的概念。

盧委員秀燕：是啊！我的意思是說，你要不要檢討是你的事，我不會逼你，部長是你在當，不是我在當。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你的指導。

盧委員秀燕：我只是提出來，讓外界去思考。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漢光演習從民國 73 年到現在為止，我們是不是還要採取周而復始、年復一年、不能兩三年辦一次嗎？2 年辦一次，還是一定要 1 年一次？這也是你決定的，你覺得每年辦一次的意義在哪裡？還是你堅持每年辦一次，那也沒有辦法，也可以辦啊！我們要不要思考看看？

高部長華柱：這都有考慮過。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還是堅持 1 年辦一次？

高部長華柱：目前我在的時候，我認為必須勤訓苦練。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 1 年一次一定可以達到勤訓苦練的效果？

高部長華柱：做總比不做好。

盧委員秀燕：1 年一次比 2 年一次、3 年一次的效果一定比較大？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的兵役制度，以及目前的幹部所有的任期，必須要在 1 年之內加以訓練。

盧委員秀燕：沒有關係，你當部長要負總其責，我提出來請教，你可以做你的回答，成敗也是由你負責。部長，另外我要請教，今年內 15 件裡面有 7 件阿兵哥自殺，8 件未遂，到現在才 5 月份，所以這個比例滿高的。我知道現在軍中都有寫莒光簿，就是大兵手記，我剛剛問我的助理，因為我的助理退伍沒有幾年，幾個男生助理都說他們有寫莒光簿，我問他怎麼寫？他們都說亂寫，為什麼呢？他們說，如果認真寫會被叫去問。我的助理說，他入伍沒幾天寫莒光簿，他寫，哇！剛進來的時候，沒有想到好的學長都已經離營、退伍了。他只是說，那幾個滿照顧他，一進來就引導他的人剛好退伍，結果就被叫去問，你的意思是現在留下來的都是不好的嗎？

主席：對不起，盧委員的質詢時間到了。

盧委員秀燕：我的意思是說，雖然你們現在有叫他們寫莒光簿、大兵手記，可是很多阿兵哥怕麻煩，因為他如果裡面寫一個什麼東西，風吹草動就會被叫去關切、叫去問，同樣地，就像漢光演習……

主席：委員質詢到了，對不起。

盧委員秀燕：好，最後 30 秒，大兵手記會不會流於形式？沒有真正發覺問題，也沒有辦法防範自殺。部長，你也可以決定繼續寫、繼續維持，大家繼續亂寫，沒有辦法防範自殺。好，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本來我剛剛說，2 位質詢之後我們就休息，但是現在有 3 位委員在場，他們都希望能夠繼續質詢，每一位委員質詢 5 分鐘。

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有 2 個問題請教，第一個，有關漢光演習，站在我是醫療業者、醫院經營者與醫生的立場，我滿擔心的，因為我們用聲光效應，沒有實彈操演，跟醫療一樣，因為現在醫生不能直接到病人那裡操作，所以幾乎教學醫院都有設臨床技能中心，先用內視鏡，再來用豬等動物演練。國防部這邊如果對那些武器是捨不得用，或者因為太貴了連子彈都省，有沒有考慮設模擬演習操作的技能中心，讓他們真的可以維持一定的水準？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以醫學的方式做一個比喻，我也向委員做一個報告，我們今天大量傷患的急救有它的模擬程度，跟實際是不一樣的。漢光演習是我們整個國軍一年度的演習，有實彈，也有演訓的部分，以往曾經做過，把這些科目集中在一起。在漢光演習的過程當中，也做了一些火力的展示，後來發現這個問題，只會說演習之後獲得的實兵驗證，對效果上產生一些負面，所以這些實彈演習部分，在我們年度訓練課程當中，仍然保留並沒有減少，只是在不同時間。就像委員講的，用內視鏡做演習、練習，但是實兵最後要做的時候，一個實際大夫最後總有一天第一次上臺去開刀的，是一樣的。所以實彈部分我們並沒有減少，只是放在其他的地區與時間點來驗證，這一點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蘇委員清泉：民國 71 年到 73 年我做海軍陸戰隊，裡面的裝備是不錯，但是以前拖曳飛彈捨不得打，放到裡面的燃料過期，因為潮濕晶片壞掉，真的滿可惜的，沒有打到而壞掉。1991 年老布希發動第一次波灣戰爭，2003 年小布希發動第二次波灣戰爭，U.S. news 都這樣報導。我舉一個飛彈來做比喻，裡面的固體燃料、晶片會受潮壞掉，保存期限一到就壞掉了，沒有拿去試射也不行。買來的飛彈打一打，雷神公司可以一直加班，加到 2007 年還沒有交貨完，他們是用戰爭來消耗、解決他們的武器。

第二個問題，像我們醫療在買東西，醫療重裝備 TET、MRI、CT 現在在世界上有 3 種廠牌比較出名，一個是 GE、歐洲的 Philips、日本的 Toshiba 等等，有競爭價格就下來，如果買單一廠牌就是會被招著鼻子走，臺灣因為武器來源只有單一，會被人家拉著走，像我們醫院都是買 GE 系列就是會被它宰割，沒有議價的能力。我們國防部本身要努力，在最困難沒有武器多元來源的對象下，你們怎麼來壓低你們的 cost？

高部長華柱：我們武器的採購彈藥問題，委員以陸戰隊的經驗告訴我們，我現在向你做簡單說明。剛才提到拖曳飛彈的問題，我們以前的採購是同一段時間買同一批號，時間到了產生浪費，現在我們希望做到小批量的採購，分年度來買，但是屆壽期之前要把它消耗掉，做好訓練，比方一年如果以前我們只打 20%、30%，現在可能提升到一百多枚。另外，就像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來，我們這些武器彈藥的採購，希望跟其他國家，比方原來林委員郁方指導我們，買了拖曳飛彈或標槍飛彈，如果我們跟美國陸軍同時買的飛彈，達到某一種經濟批量與數量，價格就會降低，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有在用腦筋，耗材 maintain fee 跟武器的議價能力，我希望國防部要加油。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這樣做。

蘇委員清泉：你剛剛講的也是一個好方法，希望你們加油，以上，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部長，在你的報告第 1 頁第二段後面 1 行提到，國軍積極落實戰訓本務，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以確保國家安全。你能不能具體講出你所要防範的突變是哪些？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突變這個狀況簡單的說，就是我們對於任何一些騷擾營區等等，這算是小的，但是我們國軍對這些突變必須考慮到整體的安全，也有一些牽涉比較大的問題，今天保防安全及一般民眾對於我們營區產生的這些騷擾，這個部分都必須研究。

許委員添財：有國人到營區產生騷擾是突變之一，總統府的衛兵在總統府大門舉槍自殺，這算不算突變中的突變？

高部長華柱：算。

許委員添財：連續的自殺一件又一件，不戰而死是不是突變？

高部長華柱：算。

許委員添財：這些都是突變，你發動這麼大規模的演練跟演訓，也是要預防突變，預防的效果為什麼不彰呢？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今天做任何一個戰爭，要分前線與後方，今天在所有的作戰後勤區或後方地區，每一個單位都要做好自衛戰鬥和演練。剛才所講的保防安全其實是其中的一種，我們自己前面在第一線作戰的後方，所有的廠庫、學校或機關，在整體作戰環境規劃當中……

許委員添財：平時重於戰時啊！

高部長華柱：戰時的時候這邊更重要。

許委員添財：演習形同戰爭，就是要虛擬平常所訓練虛擬之境，要更逼真展現出來，讓它有臨場感，所以才有實兵演習，但是今年為什麼實兵沒有實彈？

高部長華柱：實兵演習過程當中，實彈的部分，以往曾經做過實彈，只做一個火力展示，在漢光演習的同時，在某一個地區集中在一起來實施，後來我們……

許委員添財：你們所公布的理由竟然是為了環保，這是誰公布的？為了環保不做實彈演習？

高部長華柱：環保其實是其中的一項，就是以往……

許委員添財：剛才你答復其他委員的時候又說，不是不實彈，是改個時間、改個地點而已。

高部長華柱：對。

許委員添財：那跟不環保不是一樣嗎？

高部長華柱：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怎麼不一樣？

高部長華柱：委員給我一點說明時間，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在正式的、大規模的，同樣的一顆砲彈產生的整個演訓效果，跟把它搬到其他地方、其他時間去爆一下所產生的城市效果、外部效果，這樣的改變讓整個漢光演習預期效果大量萎縮，這用膝蓋想就知道，你還振振有詞在答復。這讓國人回想到 2011 年 1 月 18 日發射了 19 枚飛彈，結果有 6 枚失效，損失了 1 億，這麼大的演習，風險太高了，所以你們乾脆不要實彈演習，但不要實彈演習讓人有很大的懷疑空間。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沒有。

許委員添財：到處都懷疑啊，報紙、媒體……

高部長華柱：我們還要繼續做。

許委員添財：還要繼續以後實兵不實彈？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

許委員添財：我們是實彈省起來，以後真正對付敵人時才用實彈？

高部長華柱：沒有。

許委員添財：以後統統用虛擬的？這樣省掉多少錢？這樣你們的經費可以大量縮減啊。

高部長華柱：我們不要做出放煙火式的演訓，如果為了參觀，把所有的實彈射擊在某一個地區、某一個時間點上重複地去演習……

許委員添財：那你就承認過去的錯誤，你就承認過去是炫耀性的、煙火式的、作秀式的……

高部長華柱：所以才要改進。

許委員添財：那你否定了過去幾十年漢光演習的價值囉？

高部長華柱：沒有，這不是過去，這是某一個階段……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現在是有很大的改革魄力？

高部長華柱：對。

許委員添財：你痛定思痛，因此這種煙火式的、作秀式的，你不要了，但是你積極地做為，現在國人卻不了解？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是否給我們書面報告？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的改變到底真正的國防演訓價值在哪裏？會產生什麼樣更高的價值、效益？

高部長華柱：非常謝謝委員作這樣的結論，我們會書面告訴你。

許委員添財：錯就錯，有什麼你說不出的理由？你就說以後不會這樣子了，也不要再追究了，因為臺灣不必追究的事情太多了、人民認倒楣的事情太多了，最近天下大亂、市場大亂、經濟大亂，不是要自認倒楣嗎？

高部長華柱：這是兩回事。

許委員添財：但是國防有這樣的大改變，從這麼大規模的實彈、實兵演習，改成不實彈演習，你講的這些道理，人家聽不進去，也不曉得你講的是什麼。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你講的，如果往後臺灣有演習時不要有那些裝備、實彈，但我所受的教育是知道演習視同作戰，而現在是打空包彈，不打實彈，什麼都不做，這是不是代表從今天開始臺灣就舉白旗投降算了？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你對於我們的作戰演訓規劃……

薛委員凌：又是不清楚、不明瞭，是不是這樣子？

高部長華柱：你可能有誤會，我們每年實彈射擊的部分都只有增加，沒有減少。

薛委員凌：你剛剛講的，我們都非常清楚，演習視同作戰嘛，這是我們的邏輯嘛，我所受的教育是這樣子。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但對於你剛剛的答復，我有質疑。其次，兩天前雪山隧道出了事情，請問你們收到的通報是幾點幾分？

高部長華柱：我們還沒有看到通報前，在看到電視有這個訊息時，我們就已經指示第三作戰區派出相關應援部隊。

薛委員凌：你們是看到電視新聞後主動過去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看到電視新聞就做好準備了。

薛委員凌：你們接到通報作準備是多少的時間？

高部長華柱：兩點 10 分時我個人看到這個電視新聞就直接跟第三作戰區指揮官通電話，所以他很快完成在雪山隧道南北兩端派出兵力，而且……

薛委員凌：你重點說一句話就好了。你看到電視新聞後多久你們的人員到場？你們幾點幾分抵達救災現場？

高部長華柱：部隊兩點 40 分時就到達了。

薛委員凌：那就是半個鐘頭，你們的效率是半個鐘頭到達救災現場。對於你們這個作為我們當然肯定，因為這涉及人民生命、安全，但還是有空間，我認為隧道若超過 500 公尺，就是需要……

高部長華柱：這個隧道長 12.9 公里。

薛委員凌：我是說世界各國的規格，如果隧道超過 500 公尺，就要做防護安全措施，這是我的建議。現場煙那麼大，被噙幾分鐘，人就不見了。你們半個鐘頭到達救災現場，時間是滿冗長的，我建議在兩端設防毒器或防火設備，請問你認為是否可行？

高部長華柱：第一線是由高公局配合消防單位，新北市跟宜蘭縣這方面都有做，為了這個隧道，他們特別買了很多摩托車型的消防機具。

薛委員凌：對於官兵自殺的問題你有什麼看法？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將官兵自我傷害列為非常重要的工作，政府對全民的自我傷害也有專責單位在負責。

薛委員凌：你們應該有數據。

高部長華柱：有。

薛委員凌：對於 1 年死了多少、半月個死了幾個、1 個月死了幾個應該有統計。

高部長華柱：有。

薛委員凌：有沒有黑數？

高部長華柱：我們所有數量絕對是公開……

薛委員凌：是光明磊落？

高部長華柱：對，透明化。

薛委員凌：那就沒有黑數。

高部長華柱：沒有黑數。

薛委員凌：但這 11 個月當中，半個月死了 1 個人，1 個月死了兩個人，兩年死了那麼多人，你會不會心痛？

高部長華柱：這個數字委員可能有誤會，我們可以提供標準的數字給委員參考，國軍現在自我傷害人數……

薛委員凌：部長所說的誤會是數據的問題，那麼你說，幾個？

高部長華柱：所有的數據，從 91 年到 100 年自殺，就是自我傷害已遂的近 10 年來是 243 人，國軍 10 萬人自傷死亡率是 7.1%，社會是 16.8%到 19.3%。

薛委員凌：10 年死了 243 人是數據，不是黑數。

高部長華柱：不是黑數。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中國的國防部長姓名叫梁光烈，事隔 9 年他到美國參訪其部長及五角大廈，請部長說說你的看法、想法給臺灣人民聽一下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梁光烈上一次去美國訪問是以總參謀長的身分去的，這段時間因美國對臺軍售的問題，大陸跟美國之間軍事高層暫時……

薛委員凌：部長，我們講重點，你的看法？

高部長華柱：就目前的狀況，美國跟中共的關係大家在國家利益方面有共同的需求，但美國在接待中共國防部長過程當中仍然承諾，按照美國的臺灣關係法出售防衛性武器給我們。

薛委員凌：部長，他去拜訪美國對於美、中、臺的戰略有沒有什麼變化？

高部長華柱：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變化。

薛委員凌：有沒有什麼承諾？

高部長華柱：他們對我所有軍售，仍然根據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繼續出售防衛性的武器給我們。

薛委員凌：他們這麼有善意的話，部長要不要進一步到五角大廈去拜訪美國國防部長？

高部長華柱：主席擔任過外交部長，非常了解……

薛委員凌：你不要扯到主席，我現在是請教你。

高部長華柱：因為是非邦交國，美國對我們的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國防部長、外交部長到美國做任何訪問，地區是有限制的。

薛委員凌：請問你以部長身分拜訪過哪幾個國家？

高部長華柱：我主要是去我們的邦交國，像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尼加拉瓜、瓜地馬拉。

薛委員凌：你有什麼看法或心得？

高部長華柱：今天國家的處境非常困難，所以我們必須在國防與外交上建立非常密切的關係，做為第三道的國家安全防線。

主席：薛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薛委員凌：本席因為時間有限，下次再與你詳談。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蔡委員其昌、吳委員育昇、吳委員秉叡、徐委員耀昌、紀委員國棟、羅委員淑蕾、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邱委員文彥、江委員惠貞、黃委員偉哲、呂委員玉玲、簡委員東明、邱委員志偉、林委員世嘉、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仁、蔡委員正元、盧委員嘉辰、楊委員麗環、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正井、張委員嘉郡均不在場。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國防部應從 102 年起，將諸如「愛國者防空飛彈實彈射擊」、「標準二型防空飛彈實彈射擊」和「雄風三型反艦飛彈實彈射擊」等，與漢光演習防衛軍的「反飛彈」、「區域防空」和「以創新/不對稱戰力對敵進行遠距精準打擊」等演習科目結合並進行實彈射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蔡煌瑯委員等人，因現今南海海域局勢詭譎，為維護我國主權及鼓舞前線士氣，爰建請國防部呈請馬總統，於近日內視察太平島與東沙島，以彰顯我國主權。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陳亭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同仁。現在不管總統是哪一個黨籍，本席都反對這個提案。第一、我們去太平島，坐飛機要 3.5 個小時，且只能搭螺旋槳飛機，這中間得經過菲律賓的飛航情報區，加上越南、印尼已騷擾太平島四百多次，而我們的 F 噴射機不能保護總統，也不能飛那麼遠，即便到了太平島，也不能降落，所以總統的維安是非常非常危險的。南海現在的局勢很困難，我們三位委員已經到太平島去宣示主權，明天還要到東沙島去宣示主權。以總統的身分，加上南海局勢又那麼危險的情況下，要他去太平島或東沙群島宣示主權，本席認為有商榷的餘地。

第二、南沙與東沙本來就是我們的領土，馬英九不用到高雄、台南去宣示我們的主權，因為這些地方本來就是我們的領土。事實上，我們在南沙群島已經超過了 50 年，按照國際法的規定，太平島、東沙島本來就是我們的領土，所以，我想總統在近期內應該不用去。今天任何一位

總統，我都反對他去，不只是馬英九。本席建議本案稍緩。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同仁。這是什麼邏輯，什麼道理？陳水扁可以，馬英九不能！陳水扁可以和李天羽國防部長到太平島宣示主權，陳水扁執政的時候，國際形勢、兩岸情勢都比現在艱困許多，他可以到太平島宣示中華民國主權，馬英九不可以！馬英九怕飛越菲律賓的飛航情報區！馬英九怕越南的戰鬥機！這是什麼道理，什麼邏輯？

現在南海的形勢非常險峻，東協與中國已經簽了 MOU，要把南海國際化，準備做國際開發，他們已把臺灣邊緣化，如果讓他們 5 國聯合的話，臺灣會泡沫化，主權會消失，他們現在是以五國六方，把臺灣當成一方看待，沒有主權。所以，此刻我們是站在國家主權的高度上來提此案，這是一個非常嚴肅、慎重的提案，裡面沒有算計，也沒有假好心，提這個案子，本席也是有風險的，我們的支持者會罵我說：「他的民調都只剩下 15%，讓他去的話，萬一上漲個 3%，怎麼辦？」雖然如此，站在國家的高度，本席認為這個時候馬英九如果可以三軍統帥的身分到太平島宣慰我們的官兵、宣示中華民國的主權，會讓臺灣在南海詭異的情勢中，再度取得發言權，再度有我們中華民國主權的角色。本席是站在國家的高度，而不是站在黨派的立場，所以本席希望國民黨的委員不要反對，連你們的黨鞭都到這裡督陣，本席的案子有那麼可怕、那麼嚴重嗎？如果馬英九要到太平島，我們都願意跟著去宣慰當地的官兵，去宣示主權。

這是件好事，裡面沒有算計，也不搞意識形態的衝突，是朝野可以共同來捍衛主權的一件事情，請國民黨的委員就不要反對。另外，本案也只是建請案，如果總統府不同意的話，馬英九總統不做的話，我們徒呼奈何！我們只是狗吠火車！他不理你的話，這個提案根本沒有用。再者，我們現在是雙首長制，他又不來立法院備詢，可說是有權無責。這只是個建議案，請國民黨的委員不要反對，不要那麼怕中國。宣示主權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請國民黨的兩位委員慈悲為懷！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同仁。合理的，我們支持，不合理的，我們反對，國民黨的委員絕對不會為反對而反對；同時，我也建議民進黨的委員，如果是真正站在國家的高度，請你表裡如一，支持中華民國。

其次，陳水扁可以，馬英九就應該可以？錯！陳水扁貪污，馬英九也應該可以貪污嗎？錯！陳水扁糊塗膽大，馬英九也應該糊塗膽大嗎？錯！所以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沒有什麼彈性；如果真正要幫馬政府、馬團隊，請你在民生問題、各方面支持政府施政，這才是具體應有的作為！謝謝。

主席：本席希望大家盡量在這裡溝通，但若因為這個案子而牽扯出陳水扁貪污不貪污的題，顯已超出它的範圍。陳水扁是不是貪污，歷史會有定論……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因為剛剛蔡委員提到，陳水扁可以，為什麼馬英九不可以。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我是針對去太平島的事情……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不必解釋！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你閉嘴！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離譜！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你為什麼反對？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我當然反對！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你閉嘴！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憑什麼叫我閉嘴！你是委員，我也是委員。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我剛剛講的是馬英九到太平島，你講到哪裡去？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不必解釋！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你倚老賣老！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我不是倚老賣老，我是就事論事，我不接受你的污辱。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如果你要把外交、國防委員會弄得烽火滿天的話，你試試看……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不必解釋！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你到立法院來幹什麼？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到立法院來幹什麼？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我已經來了 20 年……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可以講話？你 20 年……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你到立法院來幹什麼？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不必解釋，那不是年齡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馬英九沒有貪污被起訴嗎？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太離譜了！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我跟你講的是太平島，陳水扁去了，馬英九不能去？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太離譜，太囂張了！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你如果在這個委員會搗蛋，你試試看！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才搗蛋！你過份！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我們在外交國防委員會多忍耐！百般妥協！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我不忍耐？我也在忍耐！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你來搗蛋的，是不是？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才是搗蛋！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主席，表決啦！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表決就表決！

主席：休息 5 分鐘，大家研究一下文字上有沒有修改的空間。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建議將「爰建請國防部呈請馬總統於近日內視察太平島與東沙

島」修正為「爰建請國防部呈請馬總統研究在適當時機視察太平島與東沙島之可行性」，蔡委員可以嗎？請你慈悲為懷！

主席：本案修正為「因為現今南海海域局勢詭譎，為維護我國主權及鼓舞前線士氣，爰建請國防部呈請馬總統研究於適當時機視察太平島與東沙島之可行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會議邱委員議瑩、張委員嘉郡、邱委員志偉、林委員鴻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部分，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國軍年度「漢光 28 號演習」於今年 4 月 16 日展開，4 月 20 日結束，根據國防部表示，這次演習主要以當前敵情威脅與敵軍犯台可能行動為想定，依「分區、同時」及「實兵、不實彈」的方式，進行連續 5 天、晝夜 24 小時的攻防對抗演練，並著重反制飛彈、無人飛行載具攻擊，強化聯合防空整體戰力，落實外島獨立固守等重點，提升國軍聯合作戰實力。本席對於參與演習規劃與實兵演練之國軍官兵的辛勞在此表示肯定之意。

不過，針對此次漢光演習，由於外界有許多質疑，本席基於職責，仍必須代表人民向國防部提出相關質詢：

首先，由於漢光 28 號演習期間，適逢馬英九總統出訪非洲，不少人質疑馬政府國防政策保守，甚至認為馬總統根本就不重視國防，以至於對於出席國軍年度漢光演習興趣缺缺，寧願到非洲做有氧體操，也不願花更多的時間視導、了解國軍聯合作戰演習的過程與成果，後來在輿論壓力下，才勉強於 4 月 18 日及 20 日分赴衡山指揮所及國防大學視察部隊，且據說後者只短暫停留 6 分鐘。本席想請教國防部的是，在歷年 28 次漢光演習中，有哪幾次演習是由三軍統帥親自出席視導？有哪幾次身為三軍統帥的總統因故無法出席？

其次，此次演習由於以「實兵不實彈」的方式進行，也引起外界質疑演習是玩假的？根據國防部的資料顯示，在歷年 28 次漢光演習中，實兵實彈演習計 12 次，實兵不實彈計 16 次，可否請國防部提供資料給本席，哪些年度採取實兵實彈演習？哪些年度採取實兵不實彈演習？採取實兵實彈的原因為何？不採取實彈演習的原因又是甚麼？兩種方式對於演習成效的影響是甚麼？據了解，2008 年馬政府上台後，漢光演習皆採實兵不實彈進行演練，目的是否為了避免刺激中國？果如此，本席認為演習也不用舉行了，因為台灣任何的軍事演練勢必都會刺激中國，有這樣不食人間煙火的三軍統帥，國防部應該也沒有存在的必要了吧？

最後，根據國防部的書面資料顯示，在此次演習中，國防部也結合國際情勢及時策畫演練科目，包括中國與菲律賓南海黃岩島主權紛爭、並磨練防衛軍與海巡署東南沙守備應變能力等。本席想請教的是，根據演習的結果，如果越南或任何南海周邊國家入侵我國南沙太平島，我軍最快能於多少時間內前往馳援並排除入侵敵軍？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首先，要請教國防部，漢光演習的目的，是不是為了要驗證國軍防衛作戰計畫的可行性？如

果是，那今年驗證的結果，面對中共的假想威脅，國軍能不能防衛台澎金馬的安全？

另外，請注意，本席質疑的標的，尚不包括釣魚台與東、南沙等爭議領土，這留待稍後再進一步探討？如果不是要驗證防衛作戰計畫，那要請問，這次漢光演習的目的究竟何在？

接下來評論的問題，完全來自於媒體披露，並非本席個人意見，但身為執政黨的一員，本席有責任要求國防部能做出合理說明，以正視聽，免得執政團隊老是被批評為欠缺政策溝通能力：

一、為什麼本次演習沒有實彈？所謂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國防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大宗，年度最大的聯合作戰演習，卻以「節能減碳」之名取消實彈，難免予人民逃避監督的感覺。究竟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二、還有，本席想要請教部長，國軍在承平時期究竟應該扮演怎樣的角角色？本席要提醒的是，參考美軍聯戰準則及解放軍社科院對 MOOTW 的相關研究，「非戰爭軍事行動」並不僅於救災，包含軍事外交，如海軍每年的敦睦遠航也屬於 MOOTW 範疇，而「戰力展示」當然也包含在內，非戰爭時振奮人心與鼓舞士氣的效果，連北韓都能運用自如，我們實在應該檢討改進。

三、所以這次漢光竟然沒有實彈射擊是否怕打不好？請部長真實回答。本席也知道，如果問部長，答案也是千篇一律的，就是絕對否認，但社會大眾的認知卻偏偏就是如此，尤其國防部在事後解釋：「年度已經有相關實彈射擊的規劃，完全配合訓練流路實施…」反而更加啟人疑竇，既然已有規劃，能合併實施總比分開更為節能，為什麼不做？請部長清楚向本席說明。同時，本席提醒部長，本席的問題，絕對切重民眾的想法，絕對不要讓民眾有實問虛答的感覺，請部長回答。

四、再來，部長本席請教您，漢光演習的實彈射擊成果究竟能不能公開？本席強烈要求國防部應將年度重要精準武器射擊的過程，以視訊畫面方式公布，畢竟這樣的真實演練，才能達到振奮人心與鼓舞士氣的效果，也驗證國軍的戰力水準值得國家安全託付，以及人民的信心。

五、接著要進一步探討釣魚台與南海主權爭議的問題，本委員會於上週達成的共識，是要求國防部以更積極的心態，來表達我們捍衛領土主權的決心，但隨即有學者在媒體投書，就現實主義的角度，認定不應貿然躁進捲入爭端，本席想以下列問題請教國防部的看法：

一、前述爭議領土的主權是否涉及國家核心利益？中共在 2010 年正式宣告南海主權為其國家核心利益，進而引起周邊國家嘩然，本席想要我們的假想敵是否只有中共？如果這個問題國防部的回答是肯定的，那根本是鴛鴦心態掩耳盜鈴，以目前的兩岸關係，未來十年內台海爆發衝突的可能性，可能遠低於在南海或釣魚台海域爆發衝突的可能性。本席不是希望將某些特定國家列為假想敵，而是希望國軍放棄所謂假想敵的建軍思維，運用「衝突光譜」的危機管理概念，認真檢視國家安全可能發生的狀況，藉而建構應付這些狀況所需要的可恃戰力。

二、可否將釣魚台與南海爭議衝突與軍事應援計畫納入操演驗證？不一定是漢光操演，但就像前面所提到的「非戰爭軍事行動」概念，適當軍事實力的展示，是外交的前緣而非後盾，端視國家戰略的綜合運用。

三、太平島機場跑道是否應該繼續擴建？理所當然國防部應該比本席更清楚，基地是補給線的保障，也是戰力的延伸。當南海周邊國家紛紛加強軍事建設之際，與其急著恢復太平島駐軍，不如建設機場跑道，政策態度上更明確，軍事強度上更委婉，對海巡署護漁任務的支援卻更有效。關於這部分請部長回答。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

一、針對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不實彈」的問題遭外界質疑此演習的有效性，且對岸的中國隨時準備一千五百顆飛彈對準台灣，而官方發言人居然以「節能減碳」來帶過，更讓眾人瞠目結舌，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用這種荒唐語詞來作為軍事戰略，以周遭國家軍事演習為例，不論美韓軍演、美日軍演或是環太平洋演習等，都是不僅實兵更是實彈的操演，雖然台灣迫於國際政治實情無法參與國外聯合軍演，但至少本國的漢光軍演更要顯現自我防衛的決心，如此「實兵不實彈」的軍演如何提升國軍戰力及戰鬥意志。

二、針對左營二代港計畫於民國 90 年徵收蚵仔寮魚塭用地之後，延宕至今影響居民生活品質，近年來「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不斷被實踐在各個生活圈中，藉由地域特色、人文景觀、人物風情等條件的縝密結合，營造出該地專屬的生活特色，並進而提升當地的生活品質。以〔海軍/軍區/軍港〕為民眾主要印象的左營軍港，除了在軍、港區適度開放參觀的基礎上，妥當的將海軍各項資源與在地居民的生活需求相結合，本席建議應立即推動「左營·海軍一區域總體營造計畫」，又位於左營二代軍港北面梓官區海軍陸戰隊戰車大隊營區內之紅樹林溼地，梓官在地鄉親長期以來即凝聚高度民意，經由全區超過八十個包含民意機關及社團的連署，期盼繼設立「援中港濕地自然公園」之後，國防部能體恤地方生態環保及社區發展的重要性，再次檢討該營區的應用規劃並將該營區總面積約 23 公頃中使用強度較低的停車場以北的區塊，納入濕地公園的範圍，並結合高雄市的整體發展及都市計畫，共創雙贏。爰此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執行成效」，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目前役男服役資格，對於身高的限制，是否有其必要性？其他國家是否有用「身高」作為服役門檻的規定？是否都是「156 公分」？台中黃姓男子的個案，國防部是否考慮讓他順利如願當兵？

最近有一則「義務役從軍受阻」的新聞，目前就讀中州科技大學四年級的台中黃姓男子，因身高 156 公分，不足 2 公分而被判免役，連當替代役都沒資格；當事人找上市議員召開記者會，希望國防部重新檢討服役資格，讓他有機會當兵。

請問國防部，目前役男服役資格，對於身高的限制，是否有其必要性？合理性為何？其他國家是否有用「身高」作為服役門檻的規定？是否都是「156 公分」？

據媒體報導，北韓原本規定 145 公分就可當兵，今年四月下修三公分，也就是 142 公分就可以當兵，是否屬實？如果身高的判定，各國不一，也無一定標準，本國是否考慮重新訂定服役標準，讓身高不會成為對民眾保家衛國的限制？

台中黃姓男子的個案，國防部是否考慮放寬，讓他順利當兵？

二、總統府發生憲兵開槍自戕死亡的軍紀案件，國防部除了專案調查外，如何降低軍中自殘比例更是重要，國防部未來如何落實三級心理輔導、防治自殺相關規定？

5/3 凌晨，總統府正門口驚爆鐵衛營值勤憲兵開槍自戕死亡的重大軍紀案件，讓總統府維安亮起紅燈。

衛哨憲兵在府前開槍自戕並非第一遭，民國 94 年也曾有一名黃姓下士，在總統府旁的四號門以 90 手槍抵住左胸開槍，但自殺未遂；近日這起憲兵直接在總統府門口開槍自戕並身亡的事件，則是總統府維安史上首見。

請問國防部，近三年，國軍自戕的比例為何？

據統計，今年至今國軍已有 15 起自殺事件，造成 7 死 1 傷的憾事，4 月 12 日一日兩起，4 月就有 6 起，平均每 15 天就有一起自殺事件，這比例很嚇人。

國軍有嚴密的三級心理輔導、防治自殺的規定，請問國防部，未來如何加強落實，防止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主席：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5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就「2008年至今中國違反人權案例及我國政府因應態度、援助作為與兩岸協議納入人權條款之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102)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段宜康、吳育昇、江啟臣、李應元、紀國棟、張曉風、黃文玲、李俊俤、邱文彥、陳超明、陳明文、張慶忠、徐欣瑩、姚文智、高金素梅、蕭美琴、鄭天財、林佳龍、黃偉哲、許添財、蔡其昌、邱志偉、管碧玲、謝國樑、田秋堇、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32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33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03-160)

發 言 者	魏明谷（主席）、李昆澤、盧嘉辰、蔡其昌、楊麗環、陳根德、羅淑蕾、劉權豪、管碧玲、王進士、黃昭順、黃偉哲、邱志偉、徐耀昌、吳育昇、許添財、林明溱、林國正、徐欣瑩、邱文彥、潘維剛、李鴻鈞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漢翔公司
(頁次：161—184)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陳明文、許忠信、林岱樺、蘇震清、高志鵬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江惠貞等17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廖正井等18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育昇等22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5－24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江惠貞、吳育昇、尤美女、呂學樟、林正二、吳宜臻、王惠美、李貴敏、黃偉哲、潘孟安、段宜康、江啟臣、林國正、柯建銘、潘維剛、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處理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12案；
二、邀請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首長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7條於101年7月起施行應制定之子法及準備工作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47－322)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陳節如、陳歐珀、江惠貞、鄭汝芬、蘇清泉、林世嘉、吳育仁、
楊 曜、許添財、劉建國、田秋堇、楊瓊瓊、趙天麟、徐少萍、楊玉欣、王育敏、
李昆澤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就「中國政權交接對我國對中政策及中國對台政策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派員列席；二、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三、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
(頁次：323－408)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黃文玲、段宜康、紀國棟、吳育昇、江啟臣、邱文彥、陳超明、李俊俤、蔡其昌、林世嘉、姚文智、許添財、潘維剛、陳亭妃、蕭美琴、鄭天財、黃偉哲、孔文吉、張曉風、張慶忠、林佳龍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漢光28號演習實兵演練執行成效」，並備質詢

(頁次：409－464)

發 言 者	陳唐山（主席）、詹凱臣、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蕭美琴、陳亭妃、段宜康、江啟臣、陳明文、馬文君、盧秀燕、蘇清泉、許添財、薛 凌、邱議瑩、張嘉郡、邱志偉、林鴻池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7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